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2 期



4111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頁次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推動募兵制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具體規劃」，並備質詢……………（1 ～ 44）

交通委員會會議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45 ～ 114）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四）「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115 ～ 1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63 ～ 1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21 案……………（189 ～ 276）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交通、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77 ～ 30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2 月 9 日、102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305 ～ 344）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一、教育部部長就「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方案及未來成效評估。二、教育部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三、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四、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五、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 1 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102 年 12 月 9 日、102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345 ～ 430）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就「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精神、規劃方向、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二、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102 年 12 月 9 日、102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12 日為一次會）（431 ～ 5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21 ～ 529）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3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陳歐珀 馬文君 蕭美琴 林郁方
王進士 詹凱臣 陳唐山 邱議瑩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廖正井 林佳龍 許添財 陳明文 林德福 蔣乃辛 賴士葆
李貴敏 盧秀燕 陳淑慧 李桐豪 黃昭順 丁守中 陳亭妃 許忠信
王惠美 江啟臣 徐耀昌 黃文玲 邱文彥 簡東明 鄭天財 邱志偉
蘇清泉 潘維剛 黃偉哲 楊瓊瓊 呂學樟 徐欣瑩 鄭汝芬 劉建國
顏寬恒 吳育昇 呂玉玲

（列席委員 35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嚴明及相關人員

（下午 2 時 44 分起，部長請假由副部長 嚴德發代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翔龍及相關人員

內 政 部 政 務 次 長 蕭家淇

役 政 署 署 長 林國演

教 育 部 專 門 委 員 劉家楨

衛 生 福 利 部 醫 事 司 簡 任 技 正 劉明勳

社 會 保 險 司 簡 任 視 察 朱日僑

考 選 部 考 選 規 劃 司 司 長 黃慶章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副 署 長 李政宗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副 局 長 呂正華

組	長	林碧郁
行 政 院 外 交 國 防 法 務 處	處 長	邱昌嶽
副	處 長	張洪鈞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企 劃 處	副 處 長	陳尤佳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張念中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鄭淑芳
勞 工 委 員 會 職 業 訓 練 局	副 局 長	賴樹立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嚴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內政部政務次長報告「推動募兵制跨院際、部會的窒礙問題與策進」，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分別報告，委員楊應雄、蔡煌瑯、陳碧涵、詹凱臣、陳歐珀、馬文君、蕭美琴、林郁方、王進士、陳鎮湘、孔文吉、邱議瑩、許添財、劉建國、江啟臣、許忠信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資源規劃司司長王天德、軍備局局長金壽豐、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寶餘、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政治作戰局局長王明我、法律事務司司長周志仁、主計局局長陳麒、空軍司令部參謀長丁忠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內政部政務次長蕭家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李政宗、教育部專門委員劉家楨、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司長黃慶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張念中、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育昇、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一、鑑於「募兵制」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相關配套措施事涉跨院際及部會機關事項，非單一行政部門能獨立推動完成，爰建請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行政資源，針對執行窒礙，定期及經常性召集跨院際及跨部會會議檢討策進，創造吸引優質青年從軍報國之有利條件，於本會期結束前完成窒礙問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時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強化『行政院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功能」實施專案報告，避免各部會推動步調不一，而造成募兵制延宕。另請每月就相關問題執行情形，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落實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二、鑑於國家兵役制度逐年由「募徵併行」朝向「募兵制」轉型，亦為我國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其成敗良窳，攸關國家生存發展至鉅，為建構現代化與專業化的國防武力，亟須政府傾力推動，惟經檢視募兵制仍有徵兵制思維之相關法制，無助於募兵制政策推動且不合時宜，爰要求政府各部會機關配合「募兵制」實施，全面檢視有關軍人待遇、尊嚴、出路等不合時宜之法令政策，儘速完成修訂，並健全相關執行作為、依法行政，以營造吸引青年從軍之法制環境，助益提升「募兵制」志願役人力成長，確保「募兵制」政策達成及長久運作。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三、為確保軍隊現代化，有賴國防轉型的持續推動與精進，募兵制的推展則是國軍務實面對時代脈動，邁向革新轉型、開創新局的必經之路。盱衡當前戰略環境，以及現代高科技戰爭的高素質人力需求、經濟與社會條件的變化，未來軍隊戰力不在於數量多寡，而是「質」的優勢，而優質人力的獲得，應以良好福利待遇，鼓勵菁英加入國軍的行列。爰建請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實施，全面檢視有關軍人福利政策，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送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期透過法制的完備訂定，使官兵及其眷屬的福利獲得制度性保障，營造吸引青年從軍之法制環境，進而確保「募兵制」政策達成及長久運作。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四、針對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第 9 項條文：「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相關法令未能結合憲法增修定，嚴重過時無效。現役與退伍軍人權益，宜於現行法令中立法明確保障，勿再僅以行政法規或命令規定，相關輔導安置機制功能與能量，亦未能與時俱進予以前置規劃準備，仍然依據「徵募並行」兵役制度之能量，「募兵制」全面啟動已遲。來時已不多，政見跳票事小，國安危機事大，建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8 個月內研修「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依憲法精神務實予以保障軍人應有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馬文君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陳碧涵

五、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之規定。現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規定現役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項目，包含現役軍人乘坐公營之火車、輪船、飛機、公共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之減費優待、進入歌劇影院等公共娛樂場所之減費優待、軍眷水電優待及軍、公醫院醫療優免等 23 項；在後備軍人之優待方面，有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應優先任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等 9 項，該條例雖已明定相關優待事項，惟其多屬宣（教）示性條款，且在實務上多未訂定執行辦法，致無法由各主管部會具體落實，影響施行成效。為落實政府募兵制政策之順利推動，使國人視從軍為保國衛民典範與崇敬的對象，爰請內政部於 8 個月內完成檢視及推動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並籲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業管優待事項，同時致力依法行政，俾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六、為落實政府募兵政策順利推動，爰請內政部於 8 個月內完成檢視及推動、落實執行「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並籲請各相關部會重視業管優待事項，致力依法行政，俾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陳鎮湘 馬文君

七、鑑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招募成效不如預期，國防部規劃「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國軍地域加給」、增設「國軍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國軍留營慰助金」等 4 項調整待遇措施，請行政院依政府財政狀況，結合募兵制執行動能，檢討調整志願役人力薪資待遇，以有效解決現階段招募及留營困境，行政院應於今（102）年底前召開協商會議，整合各機關意見，核定配賦，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有效發揮吸引青年從軍，助益募兵政策推動。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八、針對兵役制度改革，鑑於美國依據蒙哥馬利大兵法案政府鼓勵各部會優先進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且未限制轉任機關，及訂定企業雇用退伍軍人每人 5,600 美元、傷殘戰士每人 9,600 美元之減稅補助措施等作法殊值參考，反觀我國退伍軍人轉任公職存有服務機關及報考資格受限之窒礙，且社會企業雇用志願役退伍軍人比例偏低。為妥處未來志願從軍人員出路問題，提供軍職人員更健全之退伍輔導轉業機制，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參酌美國作法，研修軍職人員轉任公職考試規定，並請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企業錄用志願役退伍軍人之獎勵補助措施，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檢討增加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能量，俾使國家培育之人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亦可成為優質青年從軍之有利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陳碧涵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九、鑑於美軍服役滿 20 年退伍之人員轉任公職後，渠等可同時具領之退休俸及公職薪資作法，有效解決志願役軍人中年轉業需求，美國政府部門機關進用退伍軍人比例自 2008 年 25.5%至 2012

年 29.7%逐年提升，亦使國家培育成熟人力充分再運用；而我國因考量國軍人力保持青壯，軍職人員服役年限受法律限制，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亦定有「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業予以保障」之規定。爰請行政院恪遵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針對軍職人員服役期滿領俸後，其轉任公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職務，建議參酌美國作法，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均不應予以停發或減發，並於 2 年內完成修正相關法令，以使壯年退伍之成熟人力願意再為國家貢獻心力，並充分保障志願役軍人退役後之就業權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連署人：王進士 馬文君

十、針對目前公務人員資格考試與進用規定，存在諸多不合理限制，未能比照警察定期舉辦國家考試，僅對上校階級以上 1 年舉辦 1 次，其他階級均無舉辦，以及退除役特考的應考資格限制，且有名額、職類（國安、國防、兵役）及經錄取 1 個月內報到等不當限制。如何實質保障軍人權益，維護公平正義？軍公教立足點應力求平等，莫再偏失僅要求齊頭式平等，建請考試院研修「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法」、「國軍軍士、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解除應考資格、分發任用機關及永久不得轉任之限制等，落實憲法賦予權益保障，並請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馬文君

十一、基於政府財政狀況，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國有土地活化作業之具體作法，加速處理營改基金不適用營地，使國防部有充裕之經費辦理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整建工作，藉由落實照顧官兵福利及眷屬生活，提高「募兵制」招募誘因。

提案人：陳鎮湘 王進士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馬文君

十二、針對目前公務機關（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與機構）的「勞務委外」、國防部「後勤委商、勞務委外」等需求，應排解現存問題、窒礙，訂定規劃，以協助「就業」能量擴充，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政府採購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賦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優先承攬國防部與公務機關勞務委外、建設工程、招商承製、委託加工等，予以優先議價，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連署人：詹凱臣 王進士 陳碧涵 馬文君

十三、基於解決學生畢業潮失業及推動國家「募兵制」政策，經查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其中項目三計有「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等 15 項參考效標。為積極鼓勵民間大專院校輔導學生將從軍列為就業選項，蔚為國用，請教育部研議將報考國軍志願役班隊納入學生生涯發展輔導與協助項目，並於教育評鑑項目增列「學校對畢業生從軍之輔導措施與成效」乙項，以有助提高國家就業率及鼓勵青年從軍報國。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馬文君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同仁。昨天中午因為事情多，昏昏沉沉的，差一點被行政院人事總處騙了，昨天通過的第三個臨時提案，國防部建議修正為：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這是一個法案；但是行政院人事總處的版本是：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這跟草案沒有關係。換句話說，立法院要國防部通過的是蘋果，但行政院的答復是送我們一籃水果，兩者完全不同，我們只要那顆蘋果，但行政院送我們一籃水果，因此，本席呼籲回歸原點，請國防部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送本院審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所提「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根本是天馬行空，不知道在說什麼。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第 4 頁第 5 行之「……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法制的研議，送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查照，……」修正為「……於 1 年內完成軍人福利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推動募兵制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具體規劃」，並備質詢。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報告。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報告本會「退輔會推動募兵制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具體規劃」，至感榮幸。承蒙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年來，本會因應國軍推動募兵政策，積極配合國防部，研謀後續接軌精進作為，期使募兵政策順利推動。其中，尤以志願役退除役官兵之就學就業輔導工作，列本會施政重點。

近期，遵大院指導，本會先後綿密與國防部、勞委會、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研商、研討，以瞭解意向、爭取共識，現就已獲初步結論，研擬就學就業輔導具體規劃，報告如后：

壹、募兵推動之關鍵因素

募兵制度成功推動的關鍵因素在於如何吸引社會青年接受招募，進而能促成願意留營延長服役時間，並能提供一個可期望的退伍生涯規劃，分述如后：

一、提升軍人的薪資、福利、服役環境與社會地位，使社會優秀青年願意有尊嚴的從軍。

二、週延妥善的退輔措施，依役期長短保障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權益，以增加募兵招募誘因，並提升留營意願，以達長留久用的目的。

三、退後輔導，除就醫、就養外，鼓勵參加職技專長培訓，強化職場競爭有利條件，以多元拓展就（創）業管道，豐富職涯發展，協助退除役官兵開創第二事業高峰。

貳、組織編制調整

本會為因應「募兵制」推動，服務對象將產生結構性變化，施政重點將逐年由就養養護的輔導工作，轉型為以就學、就業為主，並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組織編制將配合調整如后：

一、因應榮民結構的改變，榮家內住就養的需求正逐漸由早年大陸來臺資深榮民的公費就養，轉變為以在台入伍榮民的自費安養為主。規劃將目前用以照顧公費就養之人力員額，逐漸轉用於輔導就學、就業工作。

二、調整本會「就學就業處」人力編組，置重點於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並與國防部合作以強化志願服役人員退伍前之前端輔導及退伍後順利就業為主軸工作。

參、本會與國防部建立接軌機制

為順利達成募兵制推動目標，本會與國防部將建立志願役官兵相關輔導接軌機制如后：

一、規劃由本會「就學就業處」與國防部「募兵推動小組」建立協商溝通平台，採先密後疏方式定期協商。

二、建請國防部鼓勵官士兵完成高等基礎教育，及取得與工作相關之國家證照。

三、建請國防部於志願役官兵屆退前一年，辦理「就學、就業」意願調查，供本會輔導參用。

四、每年分別於上、下半年，本會至國防部指定營區針對屆退前一年志願役官兵辦理「就學、就業」輔導說明會，並實施「職業適性評量」，經個人同意後納入就業人力資料庫。

五、本會已與國防部、勞委會研議合作於國防部指定營區設立官兵「就業服務站」，提供就業諮商服務。

肆、具體規劃

一、研修法令

(一)為使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二類七級）退輔措施具備法源依據，本會已完成修正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並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送大院優先審議。

(二)為提升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專業學能、就業競爭力及落實憲法所律定之就業保障，未來將依國家財政狀況及預算來源，研修輔導條例相關條文。

二、就學方面

依國防部資料顯示，所招募服役滿 4 年之退除役官兵屬高中（職）學歷者達 67%，因此，其退後之就學輔導措施益形重要。為協助渠等提升學歷增進知能，擴大就業競爭力，規劃運用現有資源，統合運用公務預算與安置基金，充實本會輔導量能，相關輔導措施如后：

(一)鼓勵參加進修教育：

1. 鼓勵退除役官兵依就業需要，參加大專校院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班次，以獲得專業知能。
2. 依退除役官兵需求，洽請校院擴大合作，開辦進修學分班。
3. 視國家財政狀況，適度補助學雜費，以減少進修期間生活壓力。

(二)協助完成高等基礎教育：

1. 協調教育部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洽請相關技職校院開設符合就業需求之科系學程。

2. 辦理推甄考選志願役官兵退後就讀專科、二技、四技、大學，以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三)提供就學補助及獎勵：

1. 提供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落實退除役官兵就學權益，提升渠等人力素質。

2. 對就學成績優異者訂定獎勵辦法，提供獎學金。

(四)研訂就學追蹤輔導機制

配合募兵制檢討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提升退伍官兵基本學歷及增強就業競爭力，同時研訂畢業後就業追蹤輔導機制，提供必要就業協助。

三、就業方面

(一)強化與企業結盟，推動產訓、就業合作

擴大與地區優質產業結盟，掌握企業所需職缺數量與技能條件，開辦專技訓練班次並協請共同實施認證，訓後經認證合格之優質人力由企業直接雇用，以創造多贏。

(二)擴大職訓量能：

結合就業市場需要，以本會職訓中心為主，榮民服務處為輔，規劃物業管理、資訊服務、餐飲服務、機械修護、精密機械及觀光休旅等六大職群職業訓練，適時開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人才之職類班隊，103 年計畫開辦 266 個班次、召訓 8,630 人，未來依國防部提供預判退伍人數，擴大為 350~400 班，召訓量增加至 12,000~15,000 人。本會未開辦職類班隊的參訓需求，轉介至勞委會職訓局協助辦訓。

(三)協助屆退之現役官兵職訓：

目前屆退官兵可依「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實施計畫」參加本會職訓中心日間養成各職類班隊。配合全募兵實施，未來將開放榮服處所辦班隊供屆退官兵就近參訓，滿足參訓需求。

(四)建立人力資料庫：

配合國防部建立屆退官兵「就學、就業」意向暨完整人力資料，同時運用勞委會及民間就業服務資源，為志願役官兵退後直接媒合就業。

(五)輔導參加國家公職與專技考試：

1. 協助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參加公務人員轉任考試。

2. 鼓勵參加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3. 依國家財政能力，編列預算提供退除役官兵進修補習費用。

(六)本會優先進用退除役官兵：

1. 本會及所屬機構在辦理外補職缺甄選時，確實依照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優先錄用退除役官兵。

2. 目前本會機構約雇人員已優先進用榮民、榮譽，未來輔導條例修法通過後，亦將志願役退

伍官兵一併納入。

(七)尋求公營機構合作：

積極協商政府投資之企業及公營機構，訂定進用一定比例之志願役退伍軍人，並給予適當之獎勵措施，提升企業用人意願。

(八)協助申請低利創業貸款：

協助退除役官兵向相關機關申辦創業貸款，本會亦將專案研究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以輔導青壯年退伍官兵創業。

伍、結語

募兵政策是兵役制度的重大變革，攸關國家安全，政府團隊均應全力支持，本會更責無旁貸。今後當全力積極落實上述規劃事項，使軍人「退而能安、學有所用、壯有所業」。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依慣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以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委員會針對募兵制進行檢討，相關委員提出很多建議，也了解實質上的問題，今天各大報幾乎都以頭版頭條報導國防部募不到兵，千呼萬喚只招來 3 成，裝甲兵要 1,000 人，只來 41 人；請問主委對這樣的新聞及昨天一整天的答詢過程有何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就像今天的報告談到的，募兵要成功，首先要能吸引這些人到軍中，到軍中以後，還要想辦法讓這些人願意留在部隊裡面，長留久用，創造可用戰力；此外，我們還要讓這些人退伍之後有一個可以期望的未來，讓他們知道退伍之後不會無所事事，因為每個年輕人都會想到他的未來，相信每位家長把他的子弟送到部隊的時候，也會想想孩子當了 4 年、5 年、6 年兵之後，未來是什麼，下輩子有何依靠，退輔會今天要做的事情，就是想辦法強化這些退伍軍人未來就業的競爭能量，讓他們進入社會以後能很快找到工作，進而建設我們的國家。

陳委員歐珀：退輔會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規劃一個可期望的退伍生涯，如果我是主委，看到報紙的報導，一定會嚇一跳，擔心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會被裁撤，因為現在募不到兵，將來就沒有退伍軍人，如果這樣，這個單位就要被裁撤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我們非常努力在做的事情，唯有把這些事情都做好，讓家長看到他的子弟到部隊以後，有一個可期待的未來，如果我們不做這些事情，就會像委員所說的。

陳委員歐珀：募不到兵，將來你們要服務什麼對象？這是一個正常的循環、合理的推測。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委員講得非常好，我們現在就要做好這些事情，讓家長、士兵、年輕人知道他們到部隊來，會有這樣一個單位幫他們規劃未來，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競爭力，讓他們知

道退伍之後不會無所事事，不會靠救濟金過日子。

陳委員歐珀：你們規劃的就學、就業能量推動方案，似乎都沒有提到目標管理，例如大概有多少人退休，怎麼輔導他們，一年有多少就學、就業能量等，這些數據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參考？由於你們的目標不明確，所以我不曉得你們的工作究竟做得好不好。剛才私下問，才知道今天是副處長列席，進一步問處長為什麼不來，才知道他生病了，人難免會生病，這是人之常情。

我過去在勞委會服務時，都會針對就學、就業方面提出目標管理，舉例而言，每年要怎麼做？要輔導多少人就業？有多少人退伍？都有目標管理，所以你們應該很明確地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請問副處長，你們有沒有每年可以幫助多少退除役官兵的具體規劃，以及具體的目標管理？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宋副處長答復。

宋副處長宜敏：主席、各位委員。就業方面，目前我們規劃每年協助 5,000 個榮民眷就業；至於未來的募兵制，我們是以 20 年做規劃，也就是從 104 年到 123 年，根據國防部提供給我們的名額，如果以 108 年的平均數目計算，大概有 12,000 個榮民需要就業的協助，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相關的規劃，包括就學、就業、職訓等，誠如主委剛才報告的，目前訓練中心已經接受國軍屆退官兵的訓練，未來我們會在相關的榮民服務處擴大訓練能量，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歐珀：希望你們提供 100、101、102 年的就學、就業目標與實際數據，明年規劃多少目標，讓本席了解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可以，這個馬上可以提供。

陳委員歐珀：此外，也希望處長的身體趕快好起來，我知道他已經六十幾歲了，之前又做過心臟繞道手術，如果真的業務繁重，是不是可以調整一個他的體力比較能負荷的工作，因為這個工作很重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轉達委員的關切。

陳委員歐珀：主委，有沒有民營機構大規模進用退除役官兵？

董主任委員翔龍：今年 1 月到 11 月，一共進用 4,910 位榮民、榮眷到一般企業服務，目前我們和 222 家企業簽定產訓合作，希望年底能達到 230 家企業，我們會事先去拜訪這些企業，了解他們需要什麼人才、人力素質，我們的訓練中心就根據他們需要的素質開設訓練班次，今年已經開設兩百多班次，明年準備開訓 266 班次，招訓 8,630 人，未來……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表揚這些形象良好、配合你們的優良企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每年都有辦優良企業表揚活動。

陳委員歐珀：讓國人知道哪些企業這麼好，能進用退除役官兵，看到表揚這些優良企業的新聞報導，讓他們知道退伍之後可以到這些企業服務，才能說服年輕人加入，這點很好，你們可以辦理公開表揚典禮。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下次辦理活動時，我們會恭請委員給我們指導。

陳委員歐珀：協助申請低利創業貸款方面，請問你們怎麼協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勞委會有就業貸款。

陳委員歐珀：你們自己沒有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沒有，但我們已著手研究。

陳委員歐珀：昨天我有跟你提到這個問題。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陳委員歐珀：現在已有海外安置基金，應該再設立一個創業安置基金，輔導有潛力、有專業理念而想創業的人辦理貸款，對此，你們應該主動規劃，不要認為這是勞委會的業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的意思是，雖然現在有勞委會這個管道，我們也會研究能否設法由海外就業基金提供創業的管道，幫助榮民創業，這不是因為委員昨天提出來，我們今天才寫在報告上，這個報告是之前就寫好準備送到立法院的。

陳委員歐珀：你們應該具體提出來，讓社會各界了解退輔會有這樣的基金，可以為退伍官兵提供創業貸款服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還在研究，研究之後還要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歐珀：這個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正在努力，還要跟行政院溝通，並不是我們馬上做就可以馬上出來的。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會出來，有沒有時程？

董主任委員翔龍：時程方面，我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歐珀：請你加快腳步，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歐珀：既然有這樣的想法，就趕快把它落實。

另外是有關天然氣的問題。現在天然氣的價格一直漲，桶裝瓦斯在台北一桶就破千了，我們宜蘭縣是沒有天然瓦斯，相關的成本就越高了。有關天然氣相關的經營業務，公司治理方面要專才專用，不要因為營業效率不彰而反映到成本，讓全民概括承受漲價的後果。這部分請主委要求所屬的瓦斯公司要做這樣的處理，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事實上，我們每一季都會召開投資事業管理會議，也會把委員的關切，包括蔡委員煌瑯對於瓦斯公司的關切事項，我們也都會告訴相關的首長們，希望能就公司的企業形象和社會責任來做處理。

陳委員歐珀：從去年開始，針對中低收入戶減稅基本費用 60 元，民眾必須持瓦斯單據和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到退輔會所屬的瓦斯公司辦理驗證，才可以減免。是否能夠通令民營公司也實施相同的作法？這部分應該要全國一致性，主委是否可以邀集相關業者做這樣的處理？這是政府的美意，退輔會所屬的瓦斯公司已經帶頭做這樣的事情，其他業者也應該做相同的處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邀請大家一起做這件事情，像是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陳委員歐珀：你要要求大家一起做，否則一些偏僻、沒有天然氣的地方反而沒有辦法減免，通常這都是中低收入戶和弱勢者，所以你應該要求所屬單位做全省一致性的安排，否則有些民眾是使用其他民營公司的瓦斯，就沒有受到優惠，請主委做統一的要求，大部分的瓦斯都是你們投資經營的，請主委做這樣的處理，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好。

陳委員歐珀：在一個月內解決這件事情，好不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儘快告訴他們，請他們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很多弱勢者向我反映，沒有辦法獲得這樣的優惠。可以這樣做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轉達委員的關切。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謝謝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昨天針對募兵制做跨院際的討論之後，希望各部會能夠理解，從昨天的答詢可以瞭解，大家一致認為要推動募兵制，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昨天也做了溝通，委員會也期待行政院各部會能夠重視。本席想請教主委，你認為退輔會在軍方系統裡面是比較屬於冷衙門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會，其實我接任主委之後……

楊委員應雄：主委是留美的，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說不定在你手上，冷衙門會變成熱機構，如果我們真的要把募兵制做好，退輔會這個角色一定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說不定這是可以讓你發揮長才的機構。從主委的報告就知道退輔會現在也轉換了方向，特別是在就學就業這個區塊，剛才主委也講了，所有志願役的士官兵最重要的就是要看得到未來，對未來有期待。事實上，軍人在經過軍事性訓練以後，真的會有很多特質，主委是否知道，中國大陸的一般企業最喜歡用哪些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不知道。

楊委員應雄：就是當兵的，而且在這一、二十年來，在中國大陸創業的企業家很多都是當過兵的，當過兵役就受過專業的軍事訓練。根據大陸方面的統計，軍人最少有三個特質，這三個特質在一般的就業市場是很受欣賞的，第一個就是意志力特別強，因為在嚴格的訓練之下，軍人的意志力和執行力特別強；第二個是組織性比較強，因為軍隊通常有領導統御的課程，所以軍人的組織性比較強；第三個是重視服從性，服從是讓組織功能得以發揮的重要因素。事實上，以上是所有受過軍事訓練的軍士官兵都有的特質。

本席今天要點出的重點是，將來這些志願役的士兵受過軍事訓練，而且又可以和職訓做連結，這樣能否讓企業界樂意用這些服過志願役的人才？我們假如往後要推志願役，一定要特別強調本席剛才所講的幾項特質，而且要讓外界形成這樣的印象。大家都在講，現在外面的就業市場很多都是草莓族，受不起壓力，反觀這些志願役的士官兵，只要是在軍隊待下來，並且接受過訓練，我覺得他們的特質應該可以好好發揮。當然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職訓，所以職訓的部分就變成退輔會非常重要的工作。

請問宋副處長，現在職訓中心是在林口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宋副處長答復。

宋副處長宜敏：主席、各位委員。在桃園。

楊委員應雄：目前的編制如何？

宋副處長宜敏：正式編制的職員有 30 位，另外還有一些外聘兼職的訓練師。

楊委員應雄：你們有六大面向的用人課程，聘請專家來訓練，你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未來職訓中心可能要連結所有的榮民服務中心開班，假設這些募兵制士官兵後來就業的生涯是放在這部分，我覺得職訓中心會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請問主委，你們這六個面向行業人才的訓練是由誰來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我們就學就業處跟訓練的職訓中心一起做的，我們先調查現在社會上最需要的工作是哪些，或是就業率比較具長遠性，可以做比較長遠的專業是哪些，而不會立刻被取代，我們就針對這些職類開班。這個班次的时间都長達 6 個月以上，我們希望訓練出來的人都能夠取得一項安身立命的技藝，而且受完訓之後立刻就報考國家證照，我們的職訓中心就是國家認可的考場，我們的考照率都在 90%。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你們是有做規劃，但是我要提醒主委，職訓中心和就業處要化被動為主動。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楊委員應雄：我們也建議要及早為志願役士官兵做適性調查，當然國軍有待遇和尊嚴等因素，因此可能減低了報考的意願，但是如果未來的人生規劃，會因為當完兵而對人生規劃和就業有加分，我們應該從這點去著手。也就是把本席剛才所提的特質加上後面落實的訓練，而職訓中心對於這個訓練可能要做很嚴謹的規劃，現在我們國家已經發現產學失衡，很多大學生取得學位也不見得有用，事實上，目前整個經濟型態也在轉變，真正確實需要、有未來性及不可取代性，可以連結到我剛才所講的特質，這方面的訓練要特別去規劃。

而職訓中心未來做規劃時，連結主委所講的優良企業，這方面就非常密切而重要。剛才陳委員也講了，如何鼓勵指標型的大企業來認領，也可以符合他們的需求，我們也可以提出，這些人員一進去就立即可以當幹部，因為在軍隊受過訓練真的有其特質，進到企業裡面馬上就可以當幹部，那是不是有優良企業就願意認領？假設很早就做適性調查，企業提出認領就可以讓人員提早受訓，甚至就企業所需求的方向去進修。經過這樣的連結，我們的募兵制才有機會獲得長期發展，而且會形成一種尊嚴——很多企業就是喜歡這批當過兵的，假如我們真的能夠做到這樣，這些募兵制的士官兵就會存在願景，也會有更多人願意加入，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應該去思考的。如何把訓練連結到職訓，這是退輔會的工作，而退輔會要去宣導，讓企業知道：我們的人和一般外界念完書就工作的人是不一樣的。我想這樣的特質確實是存在的，只要經過完整的軍事訓練過程，一定會產生這樣的特質，世界很多國家都是如此。

另外一個問題是，假設我們完全依靠外面的企業，當然數量是有限的，就退輔會本身，因為時空背景改變了，很多比較有利潤的行業、產業，因為各方面的因素，很多都已經退出了。而著眼於保障這些志願役的士官兵，我不知道主委是否有新的想法去規劃一些符合未來的產業，包括和軍方合作的技術性維修工作。主委有沒有新的想法或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曾經想過這些事情，事實上，退伍軍人有一個最大的利基，就是他是從部

隊來的，所以我們會知道部隊要什麼，尤其是國防部推展的後勤委外的部分，比如修飛機、修船、修軍艦，而這些人本來就是從這個地方來的，他本來就瞭解這些裝備。

楊委員應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想法，但是怕沒有辦法通過，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也不是，我們也正在考慮，就像昨天國防部也有提到，就是我們在採購法的部分，像這些事情……

楊委員應雄：你們現在有很具體的時程嗎？假設有一、兩個類型相關的產業現在已經在規劃了，而且可能是要拿到檯面去跟行政院談，然後再配合其他修法，能夠產生和國防很多後勤工作連結的規劃，你們有這方面的時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倒是沒有時程表，我是跟事業管理處處長有討論過這個事情，事業管理處處長曾經擔任過亞航董事長，他也在想其實我們修飛機的人就可以拿過來用了，我也覺得是這樣，像我們修船的工程師和領班，退役之後就可以來做啊！

楊委員應雄：昨天也談成這樣子，你們大可趕快積極規劃一、兩個案例，如果這一、兩個案例成功了，接下來很多案例就會成功；反之，假如還是在紙上談兵，那就可能會拖延了。所以，我認為你們要更積極一點，先規劃出一、兩個案例，然後我們從行政院、從各部會共同來研究，修法的部分要大家配合，必須要這樣才能夠做彌補，我們自己也能夠用一些優秀的募兵制退除役士官兵，這方面還請主委加緊腳步。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退輔會整份的報告，自主委上任以來，我覺得大體上還不錯，整個方向和作法有做調整，和社會脈動和現代化思維是比較貼近的，在報告裡面也都有納入本席和本委員會的建議，對於每一次的質詢，主委和團隊都是很用心在聽，這是好的現象。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碧涵：不過，本席還是要提出，報告裡面有幾點是完全不符合現實的狀態，本席提出是希望能夠幫助你們。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陳委員碧涵：首先，報告第三頁所寫「二、建請國防部鼓勵官士兵完成高等基礎教育……」，高等教育並不是基礎教育，如果沒有搞清楚這點的話，你就完全不知道就學是要他們幹什麼以及如何做銜接。其次，第四頁寫到在志願役官兵屆退前一年，「每年分別於上、下半年，本會至國防部指定營區針對屆退前一年志願役官兵……，並實施『職業適性評量』」，你不覺得太慢了嗎？這不是就學、就業意願，就學、就業意願可以放在最後一年，因為人生有很多的轉折點，可是如果這個時候才實施「職業適性評量」就太慢了，主委剛才也講了，職業訓練是不是要 6 個月的時間？

董主任委員翔龍：要 6 個月。

陳委員碧涵：要嘛！而且他一輩子只考一個證照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只。

陳委員碧涵：對啊！而且每一個證照都在同一個時間考嗎？每年都會有嗎？我講的這個就是問題點，所以屆退前一年才做「職業適性評量」太慢了，因為證照的取得是必須一個一個專注累積，而時程是要配合國家考試。

另外，你們的「就業服務站」如果還採取實體經營，並且選擇指定性的營區去辦，你就完全沒有符合「E 世代」，將來服務的對象是什麼時代？所以你要利用雲端、網路，把所有就學、就業、就養的資訊，包括性向測驗、意願調查表、適性評量等等，都應該將之放在網路上，以便個人可以 24 小時做自主上線測驗，然後去分析自己的特徵以及在服役期間需要改進之處。這個東西就像所謂「最後一哩」計畫，所以這部分的建構，您可以向勞委會及教育部學習。另外，我簡單再說一下報告裡的第五點，其中退除役官兵為高中職學歷者達 67%，請問主委，這數字代表什麼意思？

董主任委員翔龍：向委員報告，這就是為什麼我在一開始就講基礎教育這一段，是因為我們看到退除役官兵大部分都是高中職學歷，而且可能是比較弱勢的高中職生，所以我希望他們在服役期間……

陳委員碧涵：我知道這個不是主委的問題，我要指出的是整個募兵制招募的對象、重點是錯置的，您的報告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有高達將近七成的學生是來自高中、高職階段，所以退輔會就學輔導的重點是對的，但現在募兵制的重點卻還是放在大學端，進入大學校園募才這部分只占百分之三十，並未對剩下的百分之七十高中職學生進行輔導募兵，所以本席藉這機會點出這個問題，因為主委報告的數字是對的。

接下來，本席要開始針對就學及就養的問題請教主委，今天退輔會的 11 頁報告中有 8 頁都集結在「轉任公務人員」這部分，請問主委，公務人員是唯一、最大的窒礙問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我們不是把轉任公務人員擺在第一優先，只是提供一個選項而已，最主要還是希望這些年輕士官兵能有一技之長去投入職場，所以技職訓練才是我們真正要灌注的重點。

陳委員碧涵：沒錯，所以我的意思是轉任公務人員只是一種選項，是多元化的選項之一，所以如果今天 11 頁的報告裡有 8 頁都在講這部分，那麼就沒辦法看到其他選項了，這是一個問題，因為我相信在台灣當公務人員，以前可能是鐵飯碗，現在卻不盡然，但是每一個人都希望擁有一個自己熱愛，又可以獲取很好待遇福利的工作，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這裡面還有許多詳細的、縝密的作法，因為時間的關係，主委沒有辦法一一說明，針對你所提出的四點就學輔導政策，本席先就第一點「鼓勵參加進修教育」請教主委，主委在這部分有提到開辦推廣教育進修學分班。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是為了配合他就業的需求，並不是就讀大學整個四年制的學程，而是在就業的過程中，若覺得某方面有所不足，就可以到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的學分班。

陳委員碧涵：本席很認同這四點方向，但要如何落實，這真的是考驗我們，因為整個計畫基本上還

是比較傳統，而且大部分都著墨在補助方面，對於主動爭取就學管道方面卻比較弱，其實現在要進入大學，考試並不是唯一的辦法，有許多的多元入學管道；針對這些多元入學管道，高教司也正在研議當中，本席覺得國防部、退輔會應該主動和他們討論，譬如已經輔導士官兵考取許多的執照或是他們在軍中有一些優良事蹟，就像剛才主委所提到飛航、飛管等很棒的經驗，那麼這些人的特殊專業，可否列入多元管道入學時的口試加分，而讓他們直接就讀呢？其實，這些都在研議當中，現在就是一個時機點，這是本席認為可以主動去做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做了，正在進行。

陳委員碧涵：都有跟……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都要求各大學推甄的名額……

陳委員碧涵：你有沒有和高教司討論？決定主要政策的是高教司，要從源頭進行，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處長表示都已經有做了。

陳委員碧涵：另外，關於退除役官兵進入大學進修的部分，其實本席覺得還是很保守，我們希望退役之後再去進修及獲取學位，這是比較保守的想法。我覺得你可以思考，在他們服役的休閒期間，若有密集的專班課程，我想教育部對此也是有彈性的，現在很多課程都是非常自主及多元化的，所以應該要去爭取專班，配合你們的作業時間及需求，有系統的開辦課程。還有，針對一些補救教育，譬如對於外語能力、語言表達或其他方面不足，以及在就讀高中、高職階段還未完成及需要補強的部分，其實可以請教育部把這個系統導入進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碧涵：此外，本席認為還可以洽接國外專班，當然主委也講過，你擔心招募來的士兵程度太差，其實我覺得這是一種因果關係，譬如劍橋跟南加大等學校在亞洲有設立非常多的專班，如果讓他們為服役弟兄開設專班，假使士兵弟兄讀說寫的能力不佳，就有前置輔導的加強班，若是讀說寫能力不錯，退役後又可以拿到南加大的學歷，如此就會有許多人願意進來，原因就是有薪資以外，又可以取得國外一流的學歷，因此會讓招募對象變得具有吸引力。

所以，要去想目前士兵的程度比較弱，當然我們也沒有放棄這些對象，剛才也談到能夠以進修教育及補習教育來強化；另外，假使這些具吸引力的學校可以在部隊裡開設專班，相信很多人都願意大學畢業就直接到部隊裡服役，對此，本席覺得不要妄自菲薄，反而要積極的爭取及規劃。

對於就業輔導方面，主委提到要輔導考證，是配合現在已有的國家考試證照，其實本席現在正在推動全國證照法制化，我也和主委說過這件事，這裡面有許多專業的職種還沒有被開發，所以我們要去檢視部隊裡有多少特殊專有的技能，這會是一種職業類別，針對這部分，我們要規劃出核心職能分級的方式，也就是配合全國十年之內要推動的證照法制化裡，國軍就可以規劃屬於自己的特有職種，如果是現有的職種就直接納入去考照，但屬於我們才有的、獨特國軍事業體裡的稀有技術種類，我們可以設計我們的證照，考上以後，這個證照技能可被民間行業認取，因為是全國證照法制化，所以未來會是通用的，也希望能與國際接軌，也就是拿國防部、退輔會所訂定的新興職業證照時，國內國外均能暢通無阻，這是十年時間內所要完成的，現

在正在起步，這件事情是由馮燕政委統合，本辦公室再召集所有部會首長開一個會前會，本席希望國防部與退輔會能夠一起加入，而且好好思考，這就是一種主動出擊。

另外，主委提到要做申請創業貸款，本席建議金管會、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這其中都有許多資源，因此本席認為你應該要分批跟他們接觸。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碧涵：如果這些資源不需要以退伍軍人的身分就可以取得，那就要善加使用；而退輔會所能提供的資源，就要儘量鎖定那些沒有其他身分及沒有取得資格的人身上，更集中在比較弱勢、需要照顧的人。

本席還是要建議主委，我們現在已經不是一個產值驅動的社會了，而變成一個創新驅動的產業，所以本席希望把國軍裡可做為授權或文創產業部分納入中小企業輔導，亦即退輔官兵要創業時，譬如公仔或各軍種的便當等，這些都能產生一個中小企業，把自己擁有的核心元素變成產業，我們好好的往這方面推行，好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隆百福國中校長張志明，他在 28 歲時以陸軍少校退伍，從退輔會技職專長訓練學習空調技術，歷經自我充實及學習後，現在已經擔任校長了，所以他很感謝退輔會對他的幫忙及照顧，這是退役官兵轉型、轉業很成功的例子，而且是當到校長，許多人從師範學校畢業，都還不一定能當到校長，請問主委，他是怎麼辦到的？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委員所提到的，利用退輔會所辦的一些訓練，我們鼓勵退伍官兵進修，從大學、研究所一路這樣讀上來。

蔡委員煌瑯：本席認為應該把張志明校長的經歷變成退役官兵未來退伍的一個範例。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事實上他是我們今年榮民節的表揚對象，除了頒獎表揚之外，也在我們榮光報上報導出來。

蔡委員煌瑯：他的成功範例，可讓未來要服役的志願役國軍弟兄們了解退役後還是有前途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你們開設的職業訓練專班培訓課程真的是包羅萬象，例如港式點心、咖啡調製、室內設計、挖土機、堆高機、空調、室內照明、汽車修理等，什麼課程都有，真的是包羅萬象。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委員剛才提到像挖土機的課程，我們可能是唯一有能力做的。

蔡委員煌瑯：目前的問題在於，以四年役的志願役為例，應該在第四年就要跟職業訓練專長銜接。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要把這些職業訓練的課程送到國防部去，如果是軍官的話，就要在退休前二年，讓他開始可以選擇職業訓練的班別，這樣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而且退輔會的職業訓練非常包羅萬象，有許多課程，可以說各行各業，文武兼具，各種職業別都有，還包括導遊、消防安

全、建築配管、網路互動、多媒體以及電腦維修等，什麼課程都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3D 列印這些統統都有。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所以如果國防部及勞委會銜接得宜，例如服役四年，在最後第四年應該就要開始進入技職專長訓練，當他退伍時就可以取得證照，我們要輔導他取得證照。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我們希望的，我們和國防部已經談過這件事情。

蔡委員煌瑯：為什麼還不能落實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的報告裡就有提到，我們希望在他們屆退一年以前就開始做這些事情。

蔡委員煌瑯：如果我們開始募兵時，一併在網路公布這些條件，假使是四年志願役，在第四年就會開始進修這些課程，那麼這些要到部隊服志願役的人，看到在未來第四年退輔會將協助他們學習課程，給予相關訓練並輔導考取證照，無論是烘焙、汽車維修或機車維修，都可以在第四年開始學習。如果我們能夠承諾，而國防部也公告所有招募兵役的資格條件，這部分反而會產生誘因。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蔡委員煌瑯：但為什麼現在還沒有做呢？為什麼要等到他們退伍之後，才請他們來參加技職訓練呢？你們為什麼不能把現有課程提供給國防部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目前屆退官兵都在做這件事，就像我在報告裡所提到，現在屆退官兵在退伍之前可以到訓練中心學習，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針對榮服處開辦的短期班次，希望也可以讓這些官兵在營區附近就近參加。

蔡委員煌瑯：我的意思是，如果國防部與退輔會在開始實施募兵時……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相信是我們的文宣行銷做的不夠多，我們會把相關內容寫出來。

蔡委員煌瑯：主委說的是屆退的官兵，而本席則是希望在募兵時就把這些條件及福利寫清楚。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

蔡委員煌瑯：讓預期要到部隊服役的志願役能夠知道在服役最後一年，或是軍官在服役的最後二年，退輔會就開始安排技職訓練，不會讓他們一退伍就失業。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會，這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做的部分，我們……

蔡委員煌瑯：但是現在國防部募兵的相關資料裡都看不到這部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會把這些資料……

蔡委員煌瑯：我看到退輔會的專班是包羅萬象，什麼課程都有，其中許多都是熱門的技職訓練，也受到許多人喜愛。很多人還要花錢參加導遊、烘焙、消防安全及太陽能等訓練，這些都是現在很熱門的課程，所以如果你能跟國防部談好，在整個募兵的條件上顯然是個誘因。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看到退輔會所屬轉投資的事業都在徵求人才，我上網隨便找「欣」字輩這些轉投資公司都在徵才，甚至一家就要徵求十幾個人，難道這都不能優先錄用退除役的官兵嗎？就本席看來，這些工作應該也不困難，例如瓦斯公司所徵求的作業員、收費員或是業務員，這有那麼難嗎？你們到底有沒有在退輔會轉投資的公司裡，多數進用退除役的官兵？有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向委員報告，我們透過榮服處設有就業促進的窗口，在這個地方就會把人才推薦到這些徵才的公司，而事實上我們……

蔡委員煌瑯：如果只是推薦的話，還是得跟其他應徵的人競爭，要比學歷、比經歷、比履歷。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我們並不知道有沒有……

蔡委員煌瑯：這樣的話，就不是輔導就業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只要是我們的榮民，一定是優先錄用，但是有的職缺未必會有榮民來報名，所以我們還是要開放職缺出來，但是假使報名的人裡面有榮民，就要優先錄用。

蔡委員煌瑯：這些徵人啟事的職缺列表裡都沒有載明優先錄用榮民或退除役的官兵，你看我手上這麼多資料，都是現在正在徵人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蔡委員煌瑯：所以如果連退輔會都沒有積極幫助這些退除役的志願役找工作，讓他們還要跟一般的社會人士競爭，他們的競爭力顯然會不足。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是有積極的幫他們找工作，因為以我們投資的公司來說，我們都要求雇用榮民人數不得低於我們投資的百分比，比如現在我們投資事業的投資率大約是百分之三十三，我們的僱用比率現在大約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多，所以目前我們還持續進行這件事情，但畢竟他們是民營的公司。

蔡委員煌瑯：即使是民營的公司，也應該在徵人啟事中把條件寫清楚，但他們卻沒有寫清楚，那我們怎麼知道會優先錄用退役的志願役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各縣市都有榮服處，所有榮民弟兄只要在退伍之後，榮服處都會列管……

蔡委員煌瑯：你們只是輔導、協助他們應徵而已。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都會告訴他們，如果找工作，會有就業促進的窗口來協助他們。

蔡委員煌瑯：退輔會轉投資公司存在的最大目的，就是要輔導這些退役的志願役，優先到這些公司服務。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說的非常正確。

蔡委員煌瑯：如果不是的話，那要這些轉投資公司幹什麼？難道只是輔導幾個將官到轉投資的公司當董事長嗎？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您講的很對，這也是我剛才講的，輔導委員會所有轉投資單位的僱用榮民比率，一定要高於我們的資本股數，譬如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所有投資率大約是百分之三十三，可是現在錄用榮民的比率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多，因此我們非常小心注意，對每一個所推薦的首長們，每一季都開會檢討這個部分。

蔡委員煌瑯：我請問你，欣彰公司裡總人數有 150 人，退輔會是不是有推薦 36%以上的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目前並沒有首長在欣彰公司裡面，但是我們也是利用董事的力量。

蔡委員煌瑯：這也是你們轉投資的公司，你們有股份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是有轉投資，但是我們沒有……

蔡委員煌瑯：現在你們有多少欣彰公司的股份？

董主任委員翔龍：34%。

蔡委員煌瑯：你們沒有任何的董監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有董監事。

蔡委員煌瑯：你們為什麼不能當董事長？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就公司來講，是按照公司法運作的。

蔡委員煌瑯：34%應該是最大的股東。

董主任委員翔龍：民股比我們還要大。

蔡委員煌瑯：如果像這樣子，你們投資欣彰有什麼意義？沒辦法安置退下來的這些志願役，你們投資這個幹什麼？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請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跟您報告。

蔡委員煌瑯：你看這些公司都在徵人，退輔會不帶頭安置志願役退下來的士官兵去工作，你們投資這個幹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漢卿：主席、各位委員。剛才主任委員說我們對轉投資公司的就業率，我們有兩個目的，一個是獲利、一個是安置，沒有達到安置的，就像剛才您所說的一樣，例如現在的需求沒有達到，我們希望將其撤資予以釋放出去。

因為民股所控制的已經超過 50%以上，我們就沒辦法派任董事長跟總經理，我們會檢討這幾家公司。

蔡委員煌瑯：請問，現在你們投資這個有什麼意義？退輔會轉投資的意思，就是要安置未來退下來的士官兵能夠立即找到工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您講的非常對，如果不能夠達到這些目的的公司，我們都會逐漸從裡面撤資。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 34%的股份在這家公司裡面，結果你們不能夠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存在這家公司的意義在哪裡？主任委員只派個董監事在那邊領出席費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對這家公司來講，我們會逐漸的撤資。

蔡委員煌瑯：你們有 34%的股份，是很大的股東，應該要發揮影響力，而且這是獨占事業，本席希望主任委員要加把勁。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一定會做。

蔡委員煌瑯：募兵制有很多的配套，募兵制未來的退輔安置其實是小事，沒有誘因而沒有人要來，到時候退輔做得再好，沒有阿兵哥讓你去退輔安置也沒有用啊！但是主任委員要讓很多志願役的士官兵看到退下來馬上到欣彰、欣林等欣字輩，退輔會有缺人就先錄用，這個都是作業員而已，少校 28 歲退下來都還可以當到校長，這個能力都很強，怎麼不可以做呢？你們只輔導榮民去開計程車而已嗎？

現在他們要十幾個人，你們可以主導這個，主任委員可以馬上要求他們公司優先進用同等條件的退除役官兵，這樣對整個募兵制才有實質的幫忙，而且要做給人家看。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一定會貫徹且努力去做。

蔡委員煌瑯：主任委員要貫徹，本席就看主任委員怎麼做，現在本席就馬上找幾家公司給主任委員看，現在網路上在徵人，結果退輔會不會去爭取，主任委員應該爭取優先錄用退下來的志願役啊！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對每一個投資的事業，都有做這樣的要求。

蔡委員煌瑯：本席現在告訴主任委員有這麼多，上午只花幾分鐘就找到三家公司，要找的話可能還更多，例如欣欣大眾也可以呀！怎麼不介紹退除役官兵到欣欣大眾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當然可以，事實上，只要我能實質掌控的公司，我絕對是這樣做。

蔡委員煌瑯：不要說實質掌控，你們持股 34%也是很大的股東，好不好？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主任委員，昨天本席對於募兵問題，本席舉了美國的一些例子，因為美國是募兵制非常成功的，但是本席昨天也講美國所擁有的條件，我們臺灣都沒有是嗎？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是達不到的。

詹委員凱臣：這是本席認為不太樂觀的原因，第一，他們當兵的快有 3 億人口，他們當兵年齡的人口本來就多；第二，他們對國家有認同感，他們認為當兵是一件很光榮的事情。

但是臺灣呢，第一，沒有那個人口；第二，軍隊一直被污名化；第三，美國人鼓勵自己的小孩去冒險闖天下，去開創自己的人生。憑良心講，我們臺灣大部分都是保護，因為少子化，就只有這麼一個小孩，讓他去當兵太可惜了，讓他當醫生或出國留學且最好是高科技能賺很多錢，每個父母親都望子成龍，這個龍現在都是以賺錢為主，這是一個價值觀念的改變，主任委員認同美國的方式嗎？不是認同，主任委員認為有這個情況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真的是存在，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詹委員凱臣：他們鼓勵當兵，蔡委員也在場，美國是有給錢來鼓勵當兵，就是政府給錢讓你來當兵，但是是有限制的，第一，是看服務的年限，進來服務二年、四年、六年的，是提供不一樣的經費，就像古代的安家費一樣，要看服務的年限；第二，是看兵種，有一些兵種，就像我們現在的加給一樣，不同的加給，有不同的兵種；第三，看個人進來之前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是剛剛大學畢業，或是本來就有一些特殊技能，就像我們現在講的帶槍投靠，有沒有這個技能，所以美國是有不同加給，臺灣是沒有，而是一視同仁，臺灣要實施募兵制，但是別人所有有利的條件，我們都沒有。

募兵制三個最有利的條件，第一，人事問題，就是將來的升遷與出路；第二，是福利問題，對不對？第三，本席昨天講了三個，怎麼忘掉一個，所以，這幾個問題，都是很重要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剛才沒講的是薪水，人事問題、薪水的問題以及福利的問題，退輔會所能包括的就是第三個階段，也就是他的福利，當然福利在第二階段也有，但是第三階段就是退輔會要做的事情。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那是很麻煩且錢少事情多及誘因少，美國為了鼓勵來當兵，只要當兵的人有出國到阿富汗、伊拉克或科威特打仗回來者就提供綠卡，這是大家都已經知道的。

本席昨天就問內政部次長，臺灣也可以這樣做，我們海外有很多華人子弟也願意回來當兵，當完兵二、三年後給他身分證，也可以考慮這個，他們申請身分證也是要三、五年，申請綠卡也要三、五年。美國是鼓勵當兵，我們也可以這麼做，當然不只是退輔會的事情，內政部也要修法才能有辦法去達到。

其次，現役軍人服役要去考轉任考試，你們只規定上校是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那個不是我規定的，我們希望能夠打破這個規定，希望所有軍官、士官服完法定役期之後，都有資格去考轉任考試。

詹委員凱臣：當然，上校是在裡面服役很久了，讓他轉任是好的，鼓勵那些軍官、士官、士兵去考試的話，等於是鼓勵他退伍，這個是另外一個缺點，上校是本來就服役很久了，士兵只待了二、三年，如果可以馬上去考轉任考試，就等於是鼓勵他退伍，但是為了整個公平的原則，還是要降低限制。

董主任委員翔龍：必須要做完法定的役期。

詹委員凱臣：本席知道，就是 he 不想再延期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所以完成法定役期就鼓勵可以退伍，本席的意思不是提早退伍，另外，通過轉任公職考試之後只能去六個機關任職。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希望這個限制能解除。

詹委員凱臣：這不公平，而且這還是公家機關，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他去這六個公家機關任職之後，薪水會不會受限？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就是轉任公務員。我們希望能擴展到所有政府機構，包括交通部、內政部等。

詹委員凱臣：如果他已經領了退職金，那就只能領最低薪水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的規定是要停俸，而後依其所派任的官等支領公務人員薪資。

詹委員凱臣：如果這邊不停俸，那麼那邊就只能領最低標準的薪水，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如果這樣，機關可能根本就不會讓他任職。

詹委員凱臣：這也可能，但是我認為這樣不太公平，軍、公、教的服務年限本即不同，公職與教職的服務年限有時候比較長一點，但是有的軍職則很短，在最短期年限時逼他退伍離開，然而卻規定轉任公職時若事前段年資有領取退休俸，轉任後就不能再領取，因為這叫做肥貓條款。我實在搞不懂，這叫做領雙薪嗎？舉例來說，他為了當軍人而從軍，他的人生第二個目標也許從退伍之後、45 歲才開始，然而領了退休俸之後就不能轉任公職，為什麼這樣？就是因為這是領雙薪！我一直認為這是很不公平的一項條款。

再者，當他轉任公職之後就永遠不能再轉任其他機關嗎？就只能這樣子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上校以上者確實是如此。

詹委員凱臣：如果他要另外再轉任其他機關就不行，其實這些都可以修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建議要修法。

詹委員凱臣：這些都是你們的目標，若是能修改這些規定，那麼誘因就會很大。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也許他退伍之後能更海闊天空、能有更多出路、才能也更能發揮。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修改這些法規？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這是考試院的權責，但我們也積極努力與考試院協調、爭取，希望能放寬這項限制。

詹委員凱臣：剛才陳碧涵委員質詢時提到分發、留任的問題，有些人考上碩、博士，這都有期限規定，他可以繼續留任，以後再分發任用，請問現在保留分發任用資格的情況為何？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都只是保留到法定役期屆止而已。

詹委員凱臣：都是按照法定役期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我們希望能延長，因為法定役期滿短的，只有四年、六年或八年。在這種情況下，其實我們希望這些軍官或士官能長留久用，亦即他年輕時就去考試，畢竟年輕時記憶力好，考取的機率較大，當他考取之後，我們希望能保留他的資格，等他服役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之後，再根據他退伍當時的職務階級比敘過去。

詹委員凱臣：是保留他的資格或是職位？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保留資格。

詹委員凱臣：我認為這樣是公平的，但是那項職務並不能永遠等著他。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那項職務可能無法等他，所以是保留他的資格。

詹委員凱臣：另外，服役十年者以上才具有榮民資格，四年役期則是志願役，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你們對於服役十年者一定會予以照顧，但是對於服役四年者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希望將其納入服務照顧的對象，但是因為受限於輔導條例，條例規定只能對服役十年以上者提供這些服務。

詹委員凱臣：對於服役四年以上者，將來你們打算怎麼照顧？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希望能予納入，所以我們提出修法，並已經陳報行政院，法案應已經轉送大院審議。我們希望能將這些人都納進來，並根據他的服役年限，例如他若服役四年，我們就輔導他六年，並在這六年間輔導其就學、就業；若是服役五年者，我們就延長對他服務的年限，亦即隨著他的服役長短而延長我們提供服務的時間。

詹委員凱臣：我非常贊成這麼做，因為你不能讓役期四年的志願役者與役期十年者的待遇與福利都相同。例如對服役四年者是照顧幾年、服役六年者是照顧幾年、服役八年者又是照顧幾年，至於服役十年以上者就具有榮民身分。我認為應該要有這樣的分別，這是一個很好的誘因，對大家也比較公平。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有關創業輔導貸款，我認為你們應該成立一個基金，但是要好好運用，有很多人在申請這項創業基金後卻交給別人使用，所以你們要好好規劃。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現在只是有一個想法，至於要如何落實？我會請本會就業處及會計處研究。

詹委員凱臣：僑委會有一個海華文教基金會，針對僑胞提供服務或是做一些慈善事業，你們當然不一樣，但是該基金也有海外信用貸款，可供僑胞申請；同樣的，你們在退伍軍人退伍時也可以提供一筆基金，而且基金還可以生息。其實並不是每一人都會申請，所以有時候光以孳息就足夠提供創業貸款使用了，當然整個配套措施要做得很好。

本席認為退輔會將來的工作會非常繁重，因為國防部後半段的工作都要靠你們，福利更是要靠你們了。所以軍人福利條例若能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你們將來做事就會比較有保障。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詹委員凱臣：其次，退伍軍人到民間公司任職時，你最好要要求公司不能只限制榮民或退伍軍人方能報考，因為這樣會違反就業公平的原則，只能註明優先予以任用，不然人家就會批評這是保障名額，這樣就會比較為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詹委員凱臣：主委辛苦了！請繼續努力，我們一定要讓募兵制成功，而退輔會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嚴格說來，募兵制與退輔會的業務有著很重要的關係，我相信主委都瞭解現今募兵的情況，請問你對這些數字滿不滿意？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募兵狀況尚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林委員郁方：這是外交官的講法。事實上，現今募兵的情況應該說是「很糟糕」。當然，我國募兵制有先天上的困難，許多募兵制成功的國家人口都很多，但他們所募得的兵比我們還要少，只有美國募兵的數量比我們多，譬如德國、日本、英國等國家，以他們招募到的兵與人口比例來看，都還是比較合理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國算是高的。

林委員郁方：臺灣 2,300 萬人口要招募 17 萬名軍人，而日本大約招募 25 萬名軍人，但日本的人口比我們多出好幾倍；德國的人口也快接近 1 億人，然而他們募兵的人數也不會比我們多，所以我們有先天上條件的限制。這就是為什麼從一開始我就對募兵制有所保留，尤其現今國內經濟比較不景氣，募兵還募得這麼辛苦，等到經濟景氣恢復之後，我們要募兵又會更加辛苦，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詳閱退輔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你們在報告中提及要建請行政院鼓勵民營企業積極進用退

伍軍人，並希望參酌美國的制度制訂獎勵及補助措施。請問主委，你是否已經向行政院提出相關的建議？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曾經有接觸過，但事實上，以現今國家的財政，要採用獎勵金的方式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正在研究是否以公開表揚的方式，由高階的政府官員頒發獎狀或登報表揚，我覺得這也是某種型式的獎勵。如果我們仿效美國採用租稅減免的方式，以國家財政情況可能撐不下去。

林委員郁方：美國坦白講是軍事導向的國家，美國有兩百年歷史，大部分時間都在打仗，不是自己人打自己人，如內戰，不然就是打別人，且多數都是在海外跟人家作戰。也就是因為美國有這樣強烈的作戰需求，所以他們對軍人的保障是全世界第一的，但我們沒有辦法學美國，要是學美國的話，可能會學垮。美國只要錢不夠就印鈔票，反正全世界就會替它扛，如果是我們印鈔票，搞不好人家還不一定要我們的鈔票，所以兩者國情是完全不同的，但很多人動不動就舉美國為例，可是為什麼日本、德國等其他國家不學美國呢？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做到像美國的程度，就是對軍人那種慷慨、照顧，已經到了很難想像的地步。所以為什麼我們不學美國呢？那是因為我們做不到，而且也沒有這種財力。有人說美國很窮，但美國窮什麼呢？他們只要一窮就印鈔票，而我們沒有辦法學美國，我們要的是複合式、多重的且具有自己國家特色的獎勵措施，其實政府應該讓退輔會來做一些事情，比方說國軍的勞務委外，還有後勤、補保、維修、伙食、保全等，這些可以去做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受限於法令，所以需經過公開的公平競爭，不過我們有努力想要修法，使得這些工作能讓退伍軍人團體或是我們的公司來優先承攬，否則在公司創建的初期就可能撐不下去。

林委員郁方：若這不能做、那不能做，那就一事無成了！所以如果要讓退輔會去做這些事的話，就要來進行修法，像軍隊的伙食，就可以由退輔會組成的公司來承攬；此外，保全的工作也可以這麼做，尤其國防部很多的機構，我都建議要大量僱用保全人員，因為現在兵力精簡得很厲害。之前我們有去美國國防部，它最外面那一圈就是民間的保全，人家執行得非常澈底，如果沒有很認真的看，可能無法看出他們是保全公司的人，還以為他們是一般的軍人。他們也很認真，必要時也可以配槍，這是一點問題都沒有，不過，如果讓退輔會包山包海，可能民間的反彈就會很大，但你們是針對軍隊提供服務，而且你們是退輔會，由你們成立公司去僱用退伍軍人、去服務軍隊，我想這點至少你們要去做吧！像以前榮工處去承接國家重大的工程，也跟民間營造業在競爭，當時也曾被人家說話。但坦白說榮工處替國家做了很多事情，甚至還有到泰國、沙烏地阿拉伯去造了一些公路，有時還有一些傷亡發生，總之，他們做了不少事。但那個時代已經過了，所以現在是可以修一些法，比方說承接軍隊的保全、伙食工作，那這樣就可以吸收到很多的人，另外，補保、維修等工作也是可以承接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林委員郁方：有些東西的確是有其敏感性，所以乾脆就讓退輔會去承包，這樣還比較容易保密，所以這應該是可以考慮的，基本上，要政府拿錢出來或是減少稅收，大概不太容易，可是上述工

作是可以去做的，而且我不認為國會議員會反對，畢竟現在募兵制已經快走不下去了。當時若有人聽進我的建議，就不會陷入今天的困境，對此，主委有什麼看法？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非常感謝昨天委員會通過這樣的決議，就是請工程會針對這部分來做相關的修法，而且我們也會努力去跟行政院、工程會等單位去協調，就是針對方才所提的這些項目，能夠讓退伍軍人的團體或是公司來承包。

林委員郁方：而且他們對這些部分的感情本來也就不一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本來就是熟悉這些裝備的，所以由他們來維修是最容易進入狀況的，而且之前訓練的時間也不會太長，加上保密的因素……

林委員郁方：尤其跟國外的一些關係，你手上有一些資源可以去做，所以國家控制了一些跟軍隊相關的資源，我認為是應該的，但是我建議你們不要直接找工程會，因為這一、二十年看下來，政府平行的協調是很糟糕的，有時機構內部垂直的協調也很差，底下做很多的事情，上面都不知道，到現在都還是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至於水平的部會跟部會間的協調更是糟糕，難道這些部會首長桌上沒有電話嗎？明明拿起電話就可以連絡的事情、就可以搞定的事情，卻弄到情況非常的複雜，而且有開不完的會，會而不決、決而不行，真的很糟糕！所以像這樣的事情，你可能要直接找行政院長，甚至應該要告訴總統，就是現在募兵制的實施很困難，所以應該要讓退輔會有一些資源，讓你們可以利用這些資源來對退伍軍人、志願役士官兵提供誘因。反之，若是去找工程會，可能最後會很辛苦，我不認識工程會主委，不知他做人如何，但我可以告訴你，像這樣水平的協調，能夠推掉的就推掉，為何百姓對官僚體系這麼的不滿，連立委處理百姓的陳情案，在跟行政部門打交道時，有時一個案子就要搞個兩、三年，要不是上面說 ok、中間就說不行；不然就是中間說 ok 但下面說不行，甚至上面已經說沒有問題，也在公文上簽了字，結果底下都不去執行。因此，如果你要找工程會主委協商，而最後能夠成功，那是最好的，否則你就應把這個問題帶到行政院院會，甚至告訴總統，要他們來處理這件事情，而且這件事情應該要趕快做，因為即使今天是 ok 了，但等到公司真正成立然後開始承包業務，搞不好是兩、三年以後的事情，其實現在開始已經太晚了，但再不去做就會更晚，那就太可惜了。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關切的都是與募兵有關的事情，但主要是其退伍之後的出路問題，所以有委員提出企業化的概念，比方說去延攬、承包政府相關保全、伙食等服務，但是在考慮這項政策的過程中，還是要做一些嚴謹的評估。首先，成立這些公司的目的是在安置或創造更多專屬於退伍軍人的工作機會，還是在賺錢亦即在賺取安置基金的利潤呢？像這些「欣」字輩的瓦斯公司其實都是獨占事業、穩賺不賠的工作，雖然他們賺取一些利潤放到安置基金裡面，但是就安置的角度，他們只做高層的安置，也就是說，只有董事長或總經理可以有安置的空間。剛才蔡煌瑯委員提到這些瓦斯公司都在徵人，如果有人事的空缺，每家公司都在徵十幾個人，為什麼有這麼多退伍軍人卻不用？為什麼不安置基層的工作，只安置了高層的工作？這也產生很嚴重的公平性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並不只是如此，事實上，我們對基層的也是一樣。我剛才也有向蔡煌瑯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如果都有做安置，為什麼這些公司現在還在缺人、找不到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我們安置的人數是以我們在這家公司占多少投資比例來計算，因為其他的股東也要安置他的人，所以我們就要求「我們投資多少，這家公司最少要有這麼多人是我們的人」。

蕭委員美琴：這些人職務高低的比例大概做怎樣的分配？

董主任委員翔龍：你想想看，董事長只有 1 個人。

蕭委員美琴：對，所以高層只能安插一、二個。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我們的股權平均數大概是 33% 左右，我們在所有公司安置的人數比例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多。

蕭委員美琴：所以所有瓦斯公司的員工比例與我們的股份比例是一致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至少要這樣子。

蕭委員美琴：你們都有照這個比例在執行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我們現在還高一點。目前我們安置的人數比例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六點幾，我們實際的股份只有 33%。

蕭委員美琴：安置的人是各個不同的層次都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董事長只有 1 位，不可能靠這 1 個人就能夠……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些瓦斯公司一方面扮演工作的安置角色，另一方面也扮演賺錢的角色，可是賺錢的角色也不是每個公司都有這樣的空間。瓦斯公司是獨占事業、壟斷事業，是穩賺不賠的，而且還規定基本的度數，其實還算是一個好賺錢的事業，比較沒有營運績效的壓力。我現在擔心的問題是，我可以理解我們用退伍軍人去成立公司承包政府工程，它的好處、優點包括保密、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等等，但是有一個風險，就是在經營上很多國營企業、公營企業的經營績效非常差，不像一般的民間公司具有競爭力，整個 management 真的是不如人家。這些瓦斯公司是穩賺不賠的事業，當然有賺錢，可是其他的工程公司、膳食公司、保全公司等等，未必能夠像民間的公司一樣具有經營績效。就算多成立一些公營事業，但是績效不好，最後還是全民買單，這也是風險之一，我們必須特別小心。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非常謹慎來做。

蕭委員美琴：第二，我們現在已經參加 WTO，裡面包含 GPA（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政府採購協議）。在 GPA 的參與裡面，我們的市場機制必須比照國際上的公定法規，政府發包的相關事業都要按照國際的標準，沒有辦法指定由特定的公司承包，對於經營比較沒有績效、沒有競爭力的公營事業而言，這也是在法律上的限制。剛才林郁方委員提到，他擔心政府部門之間的平行協商，但是還是要與工程會研擬相關的法規。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不要違背相關的國際協議。我們可以提供國內的誘因（incentive），舉例來說，東部有很多大理石，大理石加工的產值非常、非常高，在東部算是產值最高的產業之一，但是大理石加工業聘不到工人，因為東部地處偏僻，年輕人雖然覺得薪水很高，是基本工資的二、三倍，但是在那裡上班很無聊又辛苦。

目前我們政府開放招募外勞的條件是，一方面聘僱原住民的比例要達到一定的比例，另一方面要投入勞委會的就業安置基金，等於是在購買外勞的配額。今天可以再增加一個條件，就是以僱用退伍軍人的比例作為誘因，例如雇主真的缺工，在聘用國內工人時優先進用退伍軍人達到一定的比例，就可以進用更多比例的外勞。

其實在不違背 WTO、GPA 的前提之下，可以對一些國內的特殊族群提供保障的誘因及措施，讓民間企業、廠商願意優先聘用這些特殊族群，就像他們現在一定優先錄用原住民，以後也可以優先錄用退伍軍人，有的人還兼具原住民及退伍軍人的身分，這些都可以增加他們聘用外勞配額的誘因，對國內很多工程公司、產業來講，這都是非常大的誘因。

而且不只是艱困產業，連一些高科技的產業也進用很多菲律賓的大學畢業生，他們一樣有 quota、人數的限制，如果給這些企業一些誘因，譬如任用國內的退伍軍人達到一定比例，外勞的配額本來是 20% 的 quota，就可以增加到 25% 或多少。

這些當然需要一些法令上的協調，但是不影響國內整體的就業市場，因為我們畢竟不是把國內的工作提供給外勞。其實很多產業真的缺工，一定要有外勞，因為他們的工作穩定性、要住在廠區裡面等等，我們可以要求他們進用更多的退伍軍人作為先決條件，這些方案是不是也可以做一些思考？

此外，退輔會今天早上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退除役官兵就業的行業別裡面，46% 還是保全為主。當然，保全也是社會上需要的行業，有很多就業機會，但是我覺得有點 over concentrated。我相信在軍中所學到的一些技術及技藝，除了武裝保全之外，應該還有很多其他的技術，包括機電、維修、甚至科技、電腦、資訊等等，在 cyber warfare 的情況下，現在軍中也有很多網路、各方面的人才，可是他們退役後的就業市場卻全部集中在保全業。我們認定退伍軍人在軍中多年的機電、工程、科技經驗可以為他們累積就業的資本，但是我很訝異退伍軍人在這些相關行業就業的比例這麼少，表示我們沒有善用他們的在職訓練，以及他們在軍中的獨特訓練及磨練機會，使其成為他們日後就業的基礎。

剛才蔡委員提到他們現在的職業訓練包羅萬象，譬如烘焙等等，我覺得這也是好的，因為社會上的就業機會都有，這些都應該要做，甚至應該提供免費的職業訓練，讓退伍軍人的就業選項不要全部只集中在保全，能夠更多元化。

我今天的質詢有兩個重點。第一，如果真的要考量企業的經營，或再設新的公司，要重視營運績效，不要變成退輔會的包袱，譬如榮電，不要用國家的資源去支撐沒有競爭力的公營企業，一定要確保市場機制。而廠商如果是承包政府的工程，我們要提供 insentive，但是不能夠違背 WTO 跟 GPA 的約定，所以你們還是要跟其他部會做法令上的研究跟商量。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剛剛講的，其實現實上也只能這樣做。根據我們目前的協調結果，就像您剛

剛講的，各部會答復的意見大概也是說有 WTO 及 GPA 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對於機敏性的或者其他的工作，我們還是有著力的地方，我們也不希望成立一家公司到最後變成包袱，那是沒有意義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如果機敏性的工程是有需要的，就應該找尋有什麼樣的 incentive，並在不違背 GPA 的前提下，指定廠商僱用退伍軍人的比例。而且即便是 WTO 會員國下的外國公司也可以來承包工程，所以我們要規定他們僱用退伍軍人要達到員工的多少比例，如此才可以承包特定業務。本席相信我們多少有提供 incentive 的空間，就像過去國家一直為了提升原住民的就業率，因而提供很多誘因給民間企業，這是我們可以考量的，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進士質詢。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邀請退輔會報告配合募兵政策的因應作為，主委在報告中提到，退輔會目前的工作是配合募兵政策，積極研擬後續的接軌事宜，尤其以志願役士官將來退役後的就學、就業為重點，所以本席也要詢問就學、就業這兩個問題。請教有當過海軍司令的主委，國軍各級院校的教育跟社會職能教育是否能夠銜接？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軍校來講，絕對沒有問題。

王委員進士：我們的軍事制度其實也是承襲美國，因此本席就以美軍在就學方面的例子做比較。多數現役美軍都期望在服役期間能提高文化跟專業水平，以便退伍之後在社會上能夠有更好、更大的競爭力，所以他們的各兵種、兵科，在軍事院校教學改革中，也調整並採用軍地通用的課程，讓軍事院校向外面一般教育課程傾斜，而且大部分課程學分也得到地方大專院校認可，這在美國可能都是州立學校，而我們應該可以要求國立大專院校與軍事院校同軌，這樣將來銜接也比較方便。此外，美軍在海外基地還有駐地附近，院校會聯合請地方大學教授來部隊授課，或讓部隊人員到地方大學聽課，鼓勵軍人參加在職學習或進修，並容許官兵獲得學位跟累積學分，也鼓勵他們修課取得單科結業證書以及軍地通用的專業技能證書。本席說的是美國的例子跟細節，我們是不是也有這樣的制度？

董主任委員翔龍：事實上委員剛剛談到的我們都有在做，退輔會跟國防部也已經討論過，而且雙方的合作事項也有這些，我們希望國防部能讓在營的官士兵在還沒有退伍之前，就能夠完成學業還有取得證照……

王委員進士：對，高等教育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我們希望士官退伍之後就可以就業，可是如果在服役期間沒有辦法……

王委員進士：對於就業問題，我們也應該讓勞委會思考勞工政策……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講的證照都是指國家證照。

王委員進士：我們按部就班來做應該沒有什麼問題，而且現在你們跟國防部有募兵推動工作小組的溝通平台，大家隨時都可以針對軍中就學與外面更方便銜接的制度內容……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所以一定要拿到國家給的認證，否則在軍中拿到東西如果不能夠被外界承認也沒有用。

王委員進士：如果外界認定你們的證照符合實用，應該會對就業有所幫助，而且將來募兵的時候，假如 4 年就可以退伍，這樣也能有一技之長，出社會也能找到工作的話，對青年的誘因就會很大。

其次，報告裡有關退除役官兵的就業方面，提到會協助他們申請低利創業貸款，可是這並沒有配套措施，因為這個政策範圍滿大的，不要像榮電一樣，讓自己公司的財務到現在都沒辦法解決。所以這是有關錢的問題，本席想知道你們要怎麼操作低利創業貸款？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目前來講，不管是勞委會或其他機關都有……

王委員進士：對，那個是……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現在是盡量幫退除役官兵申請創業貸款，另外我們也在研究是不是可以從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補貼部分利息，或者由我們做什麼樣的擔保，讓他們能貸得到款。

王委員進士：我們要注意的是，現在一般社會上的青創貸款或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貸款，雖然是目前比較通用的貸款，但是隨著經濟環境的嚴峻還有金融犯罪的增加，這兩個由政府操作的貸款，其條件都已經漸趨嚴格，貸款數額也不見得能符合創業的需求，所以退輔會在擬定這個政策之前，應該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而並不是只有講將來錢是由何處支應，依剛才主委講的，錢是要由退輔基金支應，可是如果發生像榮電的問題，就扯到現在都還沒辦法解決。因此，也要注意要有這方面的配套措施，而且退輔會是不是要擔保？不然就是空談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審核，就像你講的，我們有討論到是不是要由我們來擔保，像美國的退伍軍人事務部（VA）是有幫忙擔保以協助退伍軍人貸款，但是當然也要考核貸款人過去的狀態。

王委員進士：沒有錯，要考核他們的信用條件。

董主任委員翔龍：他們的潛力、過去受過的專業訓練等等是我們目前……

王委員進士：還有將來償還貸款的能力。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不希望弄垮安置基金。

王委員進士：所以貸款部分應該要注意做好配套措施。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詹委員凱臣暫代主席。

主席（詹委員凱臣代）：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主委，雖然今天在場的媒體不多，但是我個人認為今天會議的重要性並不亞於昨天的會議。關於你們今天的報告，我也不甚滿意，理由何在呢？本席就直言直說，我看到你們的報告是以就業、就學為重點，但是我們的題目是什麼？請主委唸一遍。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推動募兵制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具體規劃。

陳委員鎮湘：對，我們的題目是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希望退輔會的同仁一定文要對題啊！為什麼要提這個題目？當年退輔會的任務是為大陸老兵設置的，而大陸老兵很自然變成當年的募兵，但是後來因為老兵的安置都已經沒問題了，所以退輔會的重點就從就學、就業轉到就醫、就養。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鎮湘：老兵安頓好了，持續面臨的是廣大的徵兵，這也就是為什麼退輔會會變成今天這個縮小的型態，因為當年雖有 100 多個組織結構，但需求減少了，老兵凋零了，所以萎縮到今天只有 20 幾個單位的型態，包括剛剛通過的組織結構，這是到目前為止的狀況。可是你們未來將面臨的是個重大的變革—募兵制，換言之，雖然你們原來的組織結構通過了，但是請問這能不能滿足現在及未來的需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目前來看是不行，因此報告裡面有談到目前服務對象從量變到質變，慢慢要轉到青壯的退伍軍人，也就是我們的任務重心要從就養、就醫，再轉回到就學、就業，所以我們調整就學就業處的編制。我們剛剛通過組織規定，現在的作為是把高階的視察，11 職等以上的官員先投資進來，因為高階文官可以做規劃作業，接著再把其他人員放進來，因為推動的部分，會變成重點。現階段配合國防部將募兵制延到 106 年開始實施，我們正好可以搶時間，先把高階文官投資進來做規劃作業，然後再把原來做公費就養的人力和職缺額轉移到這裡，因為現在年輕的退伍軍人慢慢地增加，將來我們的就養、就醫會逐漸從公費就養成為自費就養，而自費就養的部分，除我們提供的硬體外，退伍軍人本來就應該要負擔照服員的費用，所以原來做公費就養的人力就可以轉到這裡來運用，這也就是我們講的基於服務對象改變，施政重點也在改變，為了施政重點的改變，我們必須調整組織架構。以今年來講，我們先投資高階文官進來做規劃作業，因為如果規劃不當，在未來會是災難，所以高階人力投資進來後，讓他們好好做規劃作業，然後再把中階人力轉來做執行作業，我們希望這樣可以讓整個工作比較順利的轉過來。

陳委員鎮湘：剛才你的報告也證明我們原來所修訂的組織結構是不能滿足於現在和未來的需要，換言之，我們應該要針對現在和未來的需求重新思考，並做很細度的評量，根據現在和未來的需求及今日國家經濟的發展，還有國力的成長需求，找出最適合的組織結構，再送到立法院審查。這有時間壓力，這兩天你們提不出來，我也不能怪你們，可是因為這個適合的組織結構基於募兵制的時間壓力，也不能等到 2 年後才提出來，到時募兵制的時間都已經過去了，所以請問要多少時間可以提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現在已經投資 11 職等的……

陳委員鎮湘：我也不要耽誤時間，你們要在下個會期開始就提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應該是……

陳委員鎮湘：你們一定要提出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不然來不及。

陳委員鎮湘：如果不提出來，根本就趕不上進度嘛！我也希望你們所有的幕僚群要了解這個狀況，因為這是國家重大制度的改變，你們不但要有全盤的構想，還要提出階段目標，及如何循序漸進達到目標，這才是努力的方向，不能只是停留在枝節片面的地方，這是我要提出來的第一點，主委同意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同意。

陳委員鎮湘：希望下個會期一開始，你們就能提出完整且符合募兵制需要的任務調整及組織結構調整，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

陳委員鎮湘：第二點，我們在審查貴機關 103 年度預算時，當時主委沒有出席，但是編列預算的在座各位多半都在場，請問那時是不是已經是募兵制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103 年來講的話，還不能算……

陳委員鎮湘：已經是募兵制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應該是……

陳委員鎮湘：103 年度是下年度，怎麼會不是募兵制呢？但是關於你們所講的重點—就學、就業，其預算比例只有 0.5%，換言之，這是名實不符，請主任秘書說明是什麼原因編成這個預算？請簡單一句話說明，因為我的質詢時間不夠。是什麼原因？是不願進入狀況？還是不願意編列？抑或是不會編列？

主席：請退輔會呂主任秘書答復。

呂主任秘書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103 年主要的榮民結構還是以往的結構。

陳委員鎮湘：也就是說，在那個階段你們是沒有進入狀況，對不對？你們要承認，如果你們沒有進入狀況，就是沒有進入狀況，今天本席也沒有責難你們的意思，只是希望你們能面對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在有限的預算裡，只有 0.5%的經費，你們怎麼做事嘛！關於就醫、就養都是對於老兵而做的，至於就學、就業則是為未來的老兵做的，但預算卻不夠，不要說我們沒有錢，就算是有限的錢也沒有用進去，我今天就是提醒你要參考、要改進。剛才有很多委員也講到就學、就業要考慮到我們的需求，我們的就學狀況和美國人不一樣，美國高中畢業進入大學很多都是自己打工賺錢，我們有哪個家長捨得讓孩子去打工？大家都是保護好好的讀到碩士、博士。在這個狀況之下，你們就要在適合我們的就業環境上著力，這個著力區塊是很大的發展空間，換句話說，退輔會扮演的是重點中的重點對不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陳委員鎮湘：基於這個問題，退輔會現有結構要如何轉型以符合年輕人的期待？不能只管現在的狀況，你們要考慮社會氛圍，雖然我們年齡很大，但是我們的頭腦要新，否則年紀再輕頭腦不夠用也不行。主委，是不是這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是的。

陳委員鎮湘：我們希望在這個區塊要發揮潛力，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此特別提醒主委能夠加以注意

。

昨天你們提出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本席也認同，我們也請相關單位承諾與答復。對於考試院現場答復的內容，你們回去之後有沒有思考？雖然經過一個晚上，按照軍人一夜改觀的精神，今天你們有沒有構想？對於要怎麼做，你們有沒有想法？對於後勤委外及公共工程等相關問題，你有沒有具體作為？不要說行動，就說你有沒有構想就好。請問主委，你有沒有這方面的作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在構想部分，我和事業管理處處長討論過，現在我們想到的就像蕭美琴委員提到的，政府機關提出來的問題就在這裡，對於進入 WTO 及 GPA 的規範，我們要如何突破。所以我們要看 GPA 有沒有什麼例外之處可以運用，現正在請幕僚做，至於結果，我現在也……

陳委員鎮湘：今天就簡單地說，對於昨天開會相關部會所作的承諾，你們要變成具體行動用文字管制，在本月底前還要召集相關部會首長比照昨天的方式開會，要求他們針對這兩個禮拜進度答復，如果不這樣管制，會開完就結束、束之高閣，是沒有用的。我今天在這裡質詢也希望退輔會能夠帶頭在這方面努力，可以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定努力。

陳委員鎮湘：你列表給我看，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請陳委員唐山質詢。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越來越認同退輔會這個單位的重要性，這個單位非常非常重要，我非常同意剛才主席所說的一段話，我有個親身經驗，等會可以向各位報告。

現在既然已經決定要實行募兵制就一定要貫徹，不要因為做得不太周全或是某個地方沒有鎖緊，讓外界以為我們只是講講而已，然後一年一年的延，到最後甚至沒辦法成功，不能讓這種想法瀰漫到社會，讓民眾認為這是不太負責的行動，既然決定要做，我真的希望一定要盡心全力地做。

現在情況和 50 年前完全不同，主席剛才就說時代在變，我們的做法也要變更，要往前走符合時代需要。過去我當兵的時候是副排長，常常會有裝備檢查，預備軍官入伍時對很多事情都不熟悉，說句坦白話，我們每天都在算還有幾個饅頭就可以退伍了。我經常在裝備檢查時得到第一名，退伍的時候我特別交代朋友去香港買幾雙襪子要送給部隊裡的班長老兵，我記得有一位是福建人，一位是山東人，我告訴他們我要退伍了，謝謝他們的幫忙，每次裝備檢查工作都是他們做的，雖然我是副排長，但對於裝備檢查我都不清楚，所以很感謝他們，因為要退伍了就送他們一點小東西，但他們兩位都不收，他們還說了讓我們非常感動的話，他們說這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情，預官退伍之後可以到國外留學找到好工作，但他們年輕的時候被就帶到這裡，永遠都看不到家人了。後來我在臺南縣當縣長，只要與榮民有關的會議我一定去參加，只要他們需要經費且縣裡面能夠撥出，我就會交代縣府人員協助，我內人也告訴我他們太可憐了，如果沒有好好安置這些人是對不起國家，一般人也對不起他們。

當然時代不一樣了，現在願意到部隊裡做事的，就要讓他們知道政府一定會照顧他們，但唯一有一點，今天報告中也提到了志願役官兵退伍之後進入社會謀職的問題。大家都很清楚，美

國的做法就是找政府單位鼓吹其他企業，希望他們能夠安置志願役退伍官兵，事業機構便可享有免稅條件，這樣一來，這些大公司只要僱用一名志願役退伍人員就可有免稅條件，但這件事光靠國防部是沒辦法做的，應該是全臺灣，包括行政院、經濟部等各單位都要認同，並擬訂計畫才能夠做。不知道主委的想法怎樣？光說企業能夠幫忙，但究竟能夠如何幫忙？我覺得你們一定沒有足夠影響力找到企業家願意幫忙，關於這一點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的確如您所講的，我們曾經在修輔導條例的時候也討論過，當時財政部就說：假如我們要跟美國一樣，僱用一個退伍軍人就給他 5,000 元美金的減稅的話，我們國家的財政是沒有辦法負擔像美國這樣的作為的。所以我們就想，假如我們不能給實質性的獎勵，是不是可以辦表揚大會，請高階的長官來致詞，當面給予表揚，感謝他為國家做了這些事情，以這種方式來獎勵他。如果要靠國家的財政，再來減稅的話，委員也做過外交部長，也曉得我們的財政狀況，不可能像美國一樣可以那樣做，如果我們提出一個國家做不到的事情，反而是不美的。

陳委員唐山：這一點我們都清楚，但是在現在的原則之下，是不是有一些進展了呢？或是像我剛剛提到在企業方面，有其它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企業方面是有的，我們配合度……

陳委員唐山：怎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企業方面倒是蠻好的，上個禮拜我們陳副主任委員還到南部拜訪這些績優的廠商，我們是希望你告訴我將來會出多少缺，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我們把這個數量跟它要的標準，拿到部隊裡面，經過事先的評量，是否有適合這個行業的人，他現在的水準是什麼，我們訓練中心會根據這些指標來開辦訓練課程，最後再請公司一起跟我們做驗證，也就是結訓的結果是否如公司所需要的，如果是，就直接雇用。這樣的話，公司也可以知道，有哪些人可以馬上過來，他的員工來源也很穩定，品質也有保障，再加上退伍軍人的忠誠度、團隊精神以及合作態度等各方面，都是企業所希望的。就目前來講，已經有 222 家的企業跟我們完成簽約，我們希望在底可以達到 230 家。

陳委員唐山：這些企業也需要有一些比較固定的資訊，譬如說，我們跟他們談了之後，我們也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要求幾個位置，他們也不可能在那邊等我們，所以必須要有比較確定的數目跟時間，這樣他們運作起來才比較方便，在這方面你們必須要掌控得非常好。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也希望這樣，因為我們的職訓也需要半年的時間，每個技職訓練的班次是半年以上，所以不會有下個禮拜就給我人的情形，我們不要這樣的工作。一般的情形是你告訴我在半年、一年之後所需要的人力需求，我們再來開班，因為我們希望訓練的時間要夠長，這些人可以拿到國家的證照。如果我只開兩天、三天或是一個禮拜的訓練班次，根本沒有用，公司也不會相信這件事情。就公司來講，只有拿到國家的證照，才覺得這個人是真正合格的。

陳委員唐山：前幾天有一位瑞士的朋友來找我，他是剛退休的記者，他問我有關我國募兵制的問題。他懷疑以我們現在的環境狀況，竟然決定要做募兵？他說瑞士是中立國家，都不敢做，還是

照以前的 draft 徵兵制。所以他一直問，我們是在什麼情況跟條件下決定要這麼做，因為在他們想像中，台灣是不可能做成功的！你看，連外國人都有這樣的印象！現在既然我們政府決定要做，就要有決心把它做好，所以你們的責任就非常重大。

我常常講，平常我們沒有機會為國家服務，現在人家認為我們做不起來的，我們就把它做好，當成功的時候，你們心裡面，會覺得非常的痛快、舒服，人家認為做不到的，我們就是做到了！到時候全國不論是哪個角落，都會非常支持退輔會，你要照顧好這些為國家服務過的人，這也是我們希望你們要做的事，要用心把它規畫好。主委，這個部分你們沒問題吧？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也是退輔會的願景，我們希望每一個曾經為國家付出寶貴歲月的人，在他退伍的時候，都能夠感受到國家對他的照顧和關懷。

陳委員唐山：我記得土耳其的國父凱末爾曾經講過，有三種人一定對他們表示敬意，雖然他沒有明說排列的優先順序，但是他說第一種人是軍人。他保護我們的國家，一定要好好的尊重他們，讓他們的生活有保障。第二種人是老師。他教導我們，如果國家沒有這些人教導我們，就沒有辦法跟別人比。第三種人是農民。農民種植物養我們，沒有他們我們就沒有東西吃。所以不論是農民也好，老師也好，軍人也好，他說這三種人國家一定要好好的照顧他們！以上的質詢，希望你能好好的思考。

董主任委員翔龍：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剛剛語重心長的發言，希望退輔會能夠記得去做。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委，根據退輔會的估計現在的榮民有 42 萬 8,952 位，這四十二萬多榮民們的人力、年齡結構是什麼樣的狀況，他們的就業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董主任委員答復。

董主任委員翔龍：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會裡面的資料顯示，65 歲以上的人居多。

李委員桐豪：你說的是單身榮民？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

李委員桐豪：是 65 歲以上的嗎？公費就養的榮民數是 5 萬 5,000 位。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是就養的，所有榮民數是 12 萬 8,962 位。

李委員桐豪：12 萬 8,962 位，你看到的是絕大多數的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李委員桐豪：退輔會有沒有就現有的榮民的相關訊息，進行追蹤跟輔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相信絕大多數的榮民是 65 歲以上的。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在……

李委員桐豪：因為現在還是有正期官科專科的軍官呀！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就我手上的資料跟委員報告，49 歲以下的是 7 萬 6,882 人；50 歲到 64 歲的

是 12 萬 6,913 人；65 歲以上的占所有人員的 55.6%，是 22 萬 6,445 人。

李委員桐豪：好，我很好奇為什麼要用 49 歲開始做統計？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就所謂的青壯榮民就業人數來講，49 歲以下我們認為是青壯的，這些人可能在部隊服務了 15 年、20 年之後，他退伍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剛剛陳鎮湘委員說你們真的需要在思維上面做一個改造！根據國防部人才招聘中心，所謂的生涯規畫而言，如果以 49 歲的概念來評估，就士兵而言，他的最大服役期是 10 年，一位 18 歲入伍，不到 30 歲出頭的人，你在資料的區隔上面，就沒有做一個分野，他們的需求與 45 歲以上的退役軍士官並不一樣！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

李委員桐豪：所以統計要更細緻化，才能真正符合未來實施募兵制的需要。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我們目前之所以要修改輔導條例的原因，現在輔導條例規定服務的榮民對象是服務 10 年以上的，委員剛才提到 18 歲或 20 歲入伍、服役 8 至 10 年的士兵，他們並不是我們服務的對象，並未含括在裡面，所以……

李委員桐豪：但現在要採取募兵制，當他們退役後，難道不是退除役官兵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提報修法，就是希望將這些人納為我們的服務對象。該法案的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了，希望能儘快通過，就如同委員所講的，這些人也應該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因為他們的確為國家志願服役 4 年以上！

李委員桐豪：難怪招募士兵困難重重，因為你們在思維上就沒有把他們當作自己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的確是要把他們當作自己人。

李委員桐豪：這是第一點，希望你們能夠改善。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非常願意。

李委員桐豪：因為只有 2 年時間可以協助國防部招募兵源。

第二點，當軍士官兵準備退役時，你們與國防部的互動方式為何？昨天嚴部長特別提到現有招募的三個關鍵：一是待遇、二是尊嚴、三是出路！顯然對於志願役入伍而言，出路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

李委員桐豪：在這方面，你們在現在實務上到底與國防部做了那些互動？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而言，是由我們會裡的專責單位—就學就業處與國防部的募兵推動小組，已建立了平台機制！

李委員桐豪：不是募兵的討論層面，而是現在……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是現在！

李委員桐豪：我把軍隊視為連續的工作。

董主任委員翔龍：以現在而言，我們對於即將退伍的官士兵……

李委員桐豪：我關切的是何時開始接觸？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一直在接觸，包括我自己在軍中……

李委員桐豪：譬如本席擔任士兵，若服務 8 年，你們會來接觸我？還是服務 5 年，你們會來接觸我？還是要服務 10 年，你們才會來接觸我？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希望在退伍前 1 年就進行適性評量，判斷將來要就學還是就業？若要就業，會適合什麼工作？

李委員桐豪：有做嗎？對於所有的軍士官兵，現在規劃是在退伍的前 1 年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已經在做了。

李委員桐豪：我是指現在是在退伍前 1 年做這些事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是前半年，但我們已跟國防部講一定要提前！而士官的確是有提前，因為軍士官在退伍前半年，就開始進入職訓階段，為了要在半年之前接受所需職訓，就要更早做這些事情，因為他要先舉手報名說要退伍，國防部會問這些人以後要做什麼？要參加哪些職訓班次？在退伍前 9 個月至 1 年間就要做這些工作了！

李委員桐豪：現在……

董主任委員翔龍：現在就在做了！

李委員桐豪：現在是半年還是 1 年？

董主任委員翔龍：職訓是退伍前半年，所以之前就要做這些事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是在半年前開始接觸他。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李委員桐豪：依你所瞭解，在所有軍士官兵入伍及服役的過程中，國防部有沒有對他們的適性、心理及各種方面條件進行評估？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我自己在部隊的感受，並沒有職業訓練這部分，但是對於心理態度……

李委員桐豪：不是思想問題，而是能力等各方面的專才，因為……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國防部一定會做……

李委員桐豪：這些資料有沒有跟你剛剛談到的適性適才發展加以連結？

董主任委員翔龍：已經在做連結，也因為這件事情，所以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做完所有這些資料後，在個人同意的狀態下，這些資料就會進入我們的資料庫，接著再與勞委會連結，因為勞委會有許多工作機會。

李委員桐豪：所以現在重點是放在就業輔導？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業及就學！因為要就業就必須要有競爭力，為了加強他的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現在的學校，無論是私立大學或公立大學，很多學生都因為學費很高而抱怨連連，到底現在有多少退除役官兵是透過退輔會安排而進入公私立大學？有沒有特別的優惠？

董主任委員翔龍：有，我們有提供就學補助，包括學雜費……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相關訊息可向本席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相關數字可以馬上向委員報告，每年補助 3,997 人次，補助經費 7,660 萬元。

李委員桐豪：人次是什麼意思？

董主任委員翔龍：因為有分上、下學期。

李委員桐豪：所以上、下學期算 2 個人次。

董主任委員翔龍：算 2 個人次。

李委員桐豪：那就要除以 2 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李委員桐豪：若以實際人數而言，就要除以 2？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因為目前服務對象都是長役期的官士兵，委員剛剛講服役 4 年的並沒有包括在裡面，我們也很急，我們認為這些人應該要去照顧，但必須透過修法程序才能……

李委員桐豪：沒問題，我們都支持，但我們現在要瞭解狀況！你剛剛說有三千多位，他們有得到什麼特別的補助？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補助金額而言，他們享有學雜費補助，成績好時，我們會提供獎學金，讀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班或考取證照時，我們都會提供補助。

李委員桐豪：就你們所瞭解，你們所提供退伍後的出路安排，有沒有在國軍招募人才中心的網頁上具體表達？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點我並不知道。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今天才要問你們與國防部的關係！我認為你們與國防部的連結不足，尤其嚴部長自己講的三大要素之一就是出路，但我要很遺憾的指出，從人才招募中心的相關訊息中，可看出退輔會的角色是不足的。再請問退伍之後，去軍醫院是否仍可減費或免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若是榮民……

李委員桐豪：榮民還是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李委員桐豪：但網頁上只有退撫的部分，而自用住宅及水電補助卻沒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水電優待有，但住宅沒有。

李委員桐豪：自用住宅的水電有減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這個有。

李委員桐豪：榮民還是有？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

李委員桐豪：第三個是「退休照顧（退休俸；取得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照顧）」！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這都是我們所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卻只列為 1 條，這樣不夠吸引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會與他們聯絡，直接連結到我們會裡。

李委員桐豪：你們與國防部其實是前後段的關係，是與社會接軌很重要的橋樑，一方面要將所有訊息與國防部做更好的連結，在招募人才時能真的知道出路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做過調查，這些志願入伍的士官兵們為什麼要入伍？

董主任委員翔龍：退輔會大概沒有做過這些事。

李委員桐豪：你們應該去做，至少要針對那些進來的人！

董主任委員翔龍：但我相信國防部有做。

李委員桐豪：我不曉得，所以就如同我剛剛說的，為什麼你們的連繫會這麼重要？因為可以看到各自的角色扮演！若在這裡多加強、多幫忙，當然就可以多加宣傳！

聽到剛剛的數字，本席認為太強調就業了，若能加強就業前的就學部分，可能更有助吸引人才招募，特別是 18 歲剛自高中職畢業的學生。

董主任委員翔龍：的確！

李委員桐豪：若喊出進大學可以免費，他們說不定會來繞一個圈。現在志願役要服役幾年才可以免費？

董主任委員翔龍：並不是免費，我們是補助學雜費……

李委員桐豪：應該要全免，像美國的 GI Bill……

董主任委員翔龍：受限於我們國家的財力……

李委員桐豪：那些錢真的很有限！

董主任委員翔龍：說實話，我們也希望能這樣做！

李委員桐豪：財力不是問題，只要能多吸引 18 歲的年輕人進來，但問題在於設定的條件，不該規定要服務 10 年，而是讓他們服務 5 年就可以取得資歷，或達到門檻後用 1 年換 1 年的方式，使他們有更好的發展可能，大家才會樂意來服役，謝謝。

董主任委員翔龍：應該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潘委員維剛、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賴委員士葆、邱委員議瑩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詢答完畢，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5 案，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退輔會與國防部共同推動「募兵制」，展望未來願景與目標，當前首要事務為「現行法令積極檢討研修」、「加速任務轉型／組織再造」、「擴充五大核心任務之能量」等三項主軸。應全面再行徹底檢討，並完成未來願景規畫，具體計畫作為同步推動，並嚴行進度管制？執行進度與管考成效，每月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施參事慧敏：（在席位上）因為很多東西必須跨部會協調與法律意見，每個月報告不見得……

主席：你說多少時間？

施參事慧敏：（在席位上）一季。

主席：但是下一個會期一開始先報告，之後每一季報告，可以嗎？

施參事慧敏：（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修正「每季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有關「就學」、「就業」，宜速與國防部需求無縫接軌？現行做法應再具體有效規劃，應先針對職場與市場的需求與發展，相對進行「任務轉型」規劃，確實因應退伍軍人輔導安置需求，先由「事務／業務型」組織，轉換為「功能／職能型」。採行「集團式／企業經營」管理模式，符合未來市場與職場發展。充實事業機構社會服務功能、擴大退輔安置就業能量，精實有效管理、永續經營發展。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當前「就業」輔導就業與安置能量，各項策進與規劃，具體可為與努力方向為：

1. 檢討現有法規命令、即可安置就業。
2. 必須修正法律、始可擴大安置就業。

宜先行全般檢討與務實規劃，完成具體執行管制計畫。並先就本身機構與事業之安置能量進行檢討規劃？限一個月內完成檢討計畫作為與工作時程管制規劃？執行進度與管考成效，每月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宋副處長宜敏：（在席位上）建議改為二個月。

主席：修正為「限二個月內完成……」，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退輔會醫療體系垂直整合迄今已二年餘，榮總院與分院整合願景與目標為何？退輔會本身能否依政府醫療政策，配合健保制度改革，是否針對榮民眷醫療服務為主，進行全國榮總、分院之醫療保健服務網規劃？有關「人力資源、資訊、財務、醫療專業面、藥品、檢驗、採購、儀器物資、管理」等九面向，整合方式與成效是否應再行檢討作法、精進作為？貴會醫療體系整合總規劃與目標時程一再協調管制，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

本院委員陳鎮湘等人，針對區域醫療體系資源（含榮總院、軍總醫院、分院與榮家等），進行全面水平整合規劃，宜速先就「醫療教研、醫師交流與醫技合作」等面相，優先予以整合規劃？另再就「醫療技術、藥品開發、醫療器材與衛材」等，結合國內、外機構、單位之研發生產能量，共同協力研究發展，創新突破共創多贏，落實照顧軍人軍眷、榮民榮眷與社會醫療服務之實？限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是否允當？請公決。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陳碧涵 馬文君
王進士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馬委員文君及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一、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募兵制」之施行，研擬「分類分級」辦法，將服役四年以上、未達十年之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自民國 103 年度起，將辦理渠等之各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各項業務之新增經費，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自民國 103 年之後服志願役人員退伍人數，103 年度預估將新增 8,351 人，104 年度新增 8,446 人，105 年度新增 8,541 人，其中 104 年度新增經費為 2 億，就學就業占 1 億 9,113 萬，105 年度新增經費為 3 億 4,608 萬，就學就業占 3 億 2,781 萬，其中「就學就業」之新增經費有逐年倍增趨勢，面臨國家財政拮据，退輔會未來將如何因應財源問題？

二、退輔會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給與獎助，募兵制實施後，該項經費將逐年增加，目前國內公私立大學林立，國軍退除役後若有意願繼續進修，應皆可順利考取學校並進入就讀，退輔會不應僅是給予就學補助，而應於補助後建立追蹤考管機制，以統計退除役官兵之就讀情形是否符合自身需求及畢業後就職情形，為落實退除役官兵未來之就學進修及就業能夠適才適所，退輔會是否有建立後續考管機制，並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就業之追蹤計畫？

三、退輔會對於當前榮民之各項權益，有彙整簡表並公布於退輔會網站上。而未來推動將募兵制退除役官兵分類分級（二類七級），在正式施行之前，各類各級之權益及輔導、福利措施差異，以及預算需求等問題，應對立法院有明確的規劃及說明。請退輔會推估 103—106 年，各類各級之退除役官兵人數，並彙整各類各級之權益及輔導、福利措施，說明各項措施之經費推估。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本次退輔會報告非常用心，點出相關法令限制，有關退輔會建議：修訂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現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1 項（限制任用機關）、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第 3 條（限制考試資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在此非常同意，應納入募兵推動小組管制列入待辦事項辦理，並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協助修訂。

二、但國防部是不是也應該就職權範圍內其他部分做些修訂，例如國防部文職幕僚比例一直無法提升，能否騰讓現有軍職缺給為文職缺，並將各級指揮部、司令部，軍團、聯隊及艦隊部分職缺也改為文職缺，減少「評價聘雇」任用呢？將「軍職兵力」集中在作戰核心部隊並提高待遇，而將其他作業移交文職幕僚人員或向民間釋出，另外考試院所舉辦的公務人員考試及各種專門職業特種考試是有擇優汰劣的優點，國軍也有許多職缺是與公務機關職位或特種考試對應的，例如各機場的航管人員與空軍的戰管人員，海軍艦艇與特種考試的船長船員、海巡署的船長及船員、空警隊駕駛員，甚至警員。國防部及退輔會是否可合作鼓勵及允許在職軍職人員，在職期間參加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考試（參加考試），並且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取得任用資格，其後，於服役期間若任職相對應職務可累積其公務機關及特種職業資歷，並於離開軍中時可迅速投入公務機關任職，退輔會、國防部不能提供中低階軍士官如將軍般的福利，但總可為他們未來生活找出路吧！

三、國軍都是優秀的職業軍人，一個新大樓（博愛專案）蓋了十七年也真是一個奇蹟，台灣第一條高速公路及第一個國際級的中正機場都只花六年就蓋好了，國防部蓋個新大樓竟然要十七年，國軍為維持精壯的部隊是需要中壯的年輕人，但由於軍人都要歷練無法久任一職，經驗無法累積，由蓋大樓的例子可說明軍中是真的需要能夠久任一職文職人員，軍職人員實在不需要再包山包海。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國防部募兵制的推動，有一重要誘因就在退輔會所規劃「即退即用」政策，本席亦深予肯定並認同。但本席要求提供民國 102 年元月至 8 月國軍志願役軍士官退除役人數與貴會主動輔導就業數據資料，日前獲貴會答覆告知：民國 102 年 1-9 月新退榮民人數計 4,160 人，接受貴會輔導就業者 325 人（會內安置 24 人，外介就業 301 人）僅佔全部 1-9 月新退榮民人數的 7.8%，顯見誠如本席所言之「績效不彰」！

據解釋理由為「榮民久役外地希『在地就業』」、「就業急迫性不高」「戰鬥官科專業較不符企業需要、心態難適——」等等。本席再次強調；如果退輔會總以這種官樣文章來答覆，本席現在就可以告訴主委，『即退即用』陳義過高，如果不能務實的提出具體辦法，那將不過是個海市蜃樓的空殼詞彙。

就是因為退輔會一直以來，幾乎從未主動關心過大多退除役軍士官退伍後何去何從？退後生活？社會適應等實務，更遑論輔導就業！為了讓為國為民犧牲奉獻了最寶貴黃金歲月一生的軍士官，在退除役後能夠因退輔會的輔導及協助，能很迅速的從軍中融入到社會，獲得穩定的生活，也同時將在原先戮力軍職的功能更擴散到對全般社會服務的正面力量，以及有利「募兵制

」政策的貫徹，本席才要求退輔會日後必須有計畫的主動出擊，但從貴會的回覆實在令人失望！

本席就教主委：

一、本席不願意再去追究或分析，102 年 1-9 月輔導就業新退榮民 7.8%的內涵，但您是否同意，在對軍士官退役輔導就業的工作上，退輔會要努力的空間很大！

二、請問在志願役軍士官退伍與職場的無縫接軌順利就業工作上，貴會的退前職場講座、職介媒合的具體作為為何？

主委您是否要試試隨樣抽問，看看有多少位即退軍士官知道有這類的資訊？或接受過主動的關切？

一般社會印象中，榮民遭訛騙多指的是民 38 年隨政府播遷來台的老兵，但事實上；由於社會環境的極度變遷，即使是在台招生之軍士官於退役投入社會職場後，同樣諸多吃虧上當情事，而其間已不再單純是存款被訛詐，反是因就業、投資而遭欺騙者居多，主委您認為；是軍人太單純還是軍中環境、教育與社會差異太大？鑑此；退輔會的責任應是提升退役軍士官的競爭力，讓所有退除役官兵能藉既有的軍職歷練所習，迅速轉換成國力挹注的新力量，且於再投入社會職場的過程中，儘量可避免些不必要的傷害及損耗，俾有益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

本席再請問主委：

一、退輔會在協助退除役官兵在進入社會職場前避免遭防詐騙作為上，有些什麼具體作為？有否教導渠等如何面對迥然不同軍中環境的職場？如何避免被訛詐上當？在發生諸如不幸被詐欺投資等事件時，有否協助救濟的管道？或是法律諮商、法律協助等實務措施？

二、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有關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之規定，現況事實執行情形如何？您對這項規定的看法為何？輔導會有何更精進作法？

三、就學、就業為輔導會的核心工作，面對老一輩的榮民逐漸凋零，青壯榮民與日俱增，因此就學及就業工作相形重要，惟從貴會近年所編列之預算來看，尤其是在就學經費方面不增反降，貴會是否應重新檢討全般預算比例，逐年調高就學、就業預算規模，以符實需？

四、您對提升退除役官兵社會地位、維護權益有何具體構想？是否應盡速研議訂定退除軍人權益保障法，確保退伍軍人應有權益，以增大有志青年投入軍旅的誘因，並藉以確保國家兵役體制重大改變後，「募兵制」成功之公算？

主席：本日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在 2 個星期以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11 分至 15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李昆澤 葉宜津 林國正 管碧玲 羅淑蕾 王廷升 蔡其昌
李鴻鈞 魏明谷 劉權豪 陳根德 林明濤 楊麗環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廖正井 盧秀燕 許忠信 許添財 賴士葆 林德福 李桐豪 鄭天財
呂學樟 李貴敏 陳淑慧 邱文彥 薛 凌 徐欣瑩 張慶忠 江啟臣
蘇清泉 潘維剛 黃昭順 黃文玲 陳明文 楊瓊瓔 葉津鈴 徐耀昌
蕭美琴 羅明才 林鴻池 黃偉哲 簡東明 王惠美 陳怡潔 姚文智
高金素梅 鄭汝芬 顏寬恒 陳學聖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蔡炳煌
通訊營管處	處 長	陳國龍
傳播營管處	處 長	謝煥乾
資源技術處	處 長	陳子聖
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何吉森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羅金賢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副 處 長	陳永華
主計室	主 任	黃鴻文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黃琮祺
電信警察隊	代 理 隊 長	孔令果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陳純敬
郵電司副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總務司副	司 長	黃定環
人事處	處 長	鍾振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總 經 理	王 昌
	副 總 經 理	陳賜得
	副 總 經 理	葉仲嫻
	副 總 經 理	吳元仁
	會 計 處	處 長 王娜莉
	資金運用處	處 長 潘裕輿
	郵務處	處 長 李甘祥
	集郵處	處 長 藍淑貞
	儲匯處	處 長 王淑敏
	壽險處	處 長 陳裳華
	資產營運處	處 長 林瓊英
	資訊處	處 長 陳樹東
	人事處	處 長 陳海倫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就「行動寬頻業務競價結束後，『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事項』與『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

』進度及方向」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盧嘉辰、李昆澤、葉宜津、林國正、羅淑蕾、蔡其昌、李鴻鈞、劉權豪、王廷升、魏明谷、徐耀昌、管碧玲、許忠信、許添財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說明；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楊麗環、鄭汝芬、吳育昇、林明溱、陳學聖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

（以上與報告案一併詢答完畢後，接續處理預算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處理完畢；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未及處理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結果：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9,594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8,083 萬 3,000 元，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 萬元（含「旅運費」100 萬元及「資訊管理」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委託研究計畫」600 萬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280 萬元（含「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8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調查分析」200 萬元）、「地租及水租」451 萬元（含「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地租），共計減列 1,63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45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3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會費」編列 47 萬元，係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雖然金額不大，惟 103 年度預算較 102 年度預算 45 萬元與 101 年度決算數 36 萬元，呈現成長的趨勢，為俾利立法院監督

與評估參加相關團體之效益，有關 103 年度「會費」編列 47 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參加效益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林明濤

(2)鑑於我國電視頻道開放後，為因應多元電視市場，傳播經營者引入個人收視記錄器之調查方式，已成為頻道經營者所仰賴之主要模式。但現行收視率調查方式存有部分偏差，收視率數字之代表性及準確性屢遭質疑，更無法反應收視質量。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 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記錄器之樣本數來決定收視市場之數據分析。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其他替代目前電視節目收視率調查方式之方案，將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3. 本期賸餘：原列 1,511 萬元，增列 1,631 萬元，改列為 3,142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 4G 費率問題，各家取得執照、建置成本均不相同，然而對於將來所呈現之費率，各家可能均係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費率為基準，幾無市場機制可能。因此對於 4G 費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該針對各家業者之成本予以審查，如同面對系統業者之費率審查，而非放任無市場機制的市場機制運行。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2. 對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方式，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出之基本組、普及組、增值組之 3 組區分，其決策過於粗糙，將使得系統業者、無線業者、衛星業者及消費者 4 輸之局面。因此分組付費方式必須放棄分組方式，而以完全由消費者選擇之方向進行，方有可能完成分組付費之可能。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3.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之行動寬頻管理規則，其對於頻譜交換之規範，實際上完全無法執行，除讓業者將頻譜互相卡位浪費資源外，亦將因 2G 執照延遲到 106 年而完全無法動彈，整個 4G 之建置除特定業者外，幾被迫至 106 年才可真正建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有關頻率使用轉讓相關規定，俾讓 4G 之建置多元化及儘速上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4.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行動寬頻業務釋照規劃」，4G 經營者的商轉條件及建置要求，其所需達到條件：傳輸速率、涵蓋率及基地台數等皆屬商業利益考量範疇，而針對偏鄉地區、離島地區之建置要求卻付之闕如；基此石世豪主委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承諾未來 4G 得標業者提出事業計畫書時，於審驗該計畫書內容時要求業者將照顧偏鄉之權益納入。惟依據專案報告所提供附件一「行動寬頻事業計畫書審查項目」總計審查 11 項，綜觀專案報告內容及事業計

畫書審查項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要求業者優先建設偏鄉離島之承諾皆未提及，為避免業者及政府忽視城鄉差距，造成弱勢民眾權益受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需承諾審驗 4G 業者事業計畫書時，將優先建設偏鄉及離島地區之承諾納入計畫內容。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林明濤

5. 對於 4G 業者之開台條件，完全忽視對於偏鄉之需求，因此對於行動寬頻管理規則，應再檢討對於偏鄉地區之建置，包括具體之涵蓋率均應加以規定。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林明濤

6. 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8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692 萬 9,000 餘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6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其次，提供寬頻上網業者之服務限制，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亦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與消費者購買頻寬速度之認知有所差異，以契約所定 8M 速度，但業者所謂 8M 係指最高速度，但通常都未達 8M，亦未保證 8M 方案之最低速度達到 8M 之幾成，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以文字排除責任，以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交易。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濤

7.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顯見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但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或手機 APP 軟體卻無具體監督措施，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爰此，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減少兒少接觸不當內容的機會。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濤

8. 針對台灣大哥大 102 年 10 月份申訴案 201 件居同業之冠，不但創下半年最高申訴量，且連續 5 個月申訴案件最高，10 個月就有 7 個月申訴案件「奪冠」。過去 3 年來，電信消費爭議案件已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各類案件中居冠；另依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統計，電信消費爭議也已連續 12 年蟬聯客訴案第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是平均 1 天會接獲 5 件電信消費申訴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申訴案件處理除了透過所有電信業者自律，更應加強「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的管理機制，要求電信業者提高服務品質及加速網速，以維護用戶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國正 葉宜津 李鴻鈞 林明濤

9.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政府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而為達到普及服務目的，由業者共同分擔費用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但該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未納入預算審查機制內，每年僅由政府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布建與管理，缺乏監督機制。為讓該基金之應用公平與透明化，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慎重考慮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預算應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林國正 林明濤 葉宜津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2,042 萬元辦理網站內容安全等業務，其中於專業服務費內編列 200 萬元辦理促進兒少上網安全業務。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其績效標準竟以「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作為其評估提昇兒少上網安全之達成程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及現行流行之手機 APP 軟體全無具體監督措施，成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之一大漏洞。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兒少上網安全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權豪 林明濤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931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 億 1,384 萬 4,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31 萬 8,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改列為 7 億 1,352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000 元，較上(102)年度預算 7,124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增幅高達 530.37%。查 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惟基金管理會之職權，本應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已悉復健，以維護收視戶權益，然而執行成效卻明顯不佳；是以，預算編列本應覈實分配，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預算更應周延妥適運用。爰此，針對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4 億 4,909 萬 3,000 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蔡其昌 葉宜津 魏明谷

(2)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124 萬 3,000 元，增加 3 億 7,785 萬元，主要係推動有線電視數位亮點區補助計畫所致，惟有關亮點計畫部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完成業者申請審查會議，通過 35 件，建議補助金額為 3 億 8,287 萬 7,000 元，將以 103 年度預

算支應，鑒於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思檢討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進程一再延宕原因，卻在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完成之前，就已完成 103 年度預算補助使用，有違預算法與藐視立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 103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4 億 4,909 萬 3 千元，予以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必須提撥 1%營業額撥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該基金將其中 40%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使用。惟現階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建設之資金，其補助原則即依當地系統經營者所提撥之金額的 40%補助，依此資金運用方式，都會型縣市先天條件優，業者容易經營，營業額較高，依此所獲得補助就高；而偏鄉離島地區先天不足，經營狀況較差，按比率所獲得的補助就會較少。這顯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擬定之補助辦法無法照顧偏鄉及離島地區。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用途」項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2 億 5,557 萬 3,000 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604 萬 2,000 元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照顧弱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區發展等原則重新擬定補助辦法草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4,452 萬 6,000 元，減列 31 萬 8,000 元，暫改列為 3 億 4,420 萬 8,000 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 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有線電視數位化即將於 106 年全面實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4 日第 535 次委員會議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即所謂分組付費政策，要求有線電視業者最遲於 106 年依該政策實施，惟該政策卻將離島及花東地區排除在外，仍維持原來付費管制規定；經查偏鄉離島地區因為業者建置數位化成本較高，致使數位化建設之進度落後，因此無法於 106 年前如期推動分組付費政策。但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宗旨：「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且每年亦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經費，辦理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顯然基金補助之經費仍無法滿足業者落實縮小城鄉差距之目的，有鑑於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計畫，督促及協助業者於 106 年全面完成偏鄉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蔡其昌 魏明谷

2. 鑑於有線電視業者幾乎都是壟斷市場經營，毛利率高達四成，值此經濟蕭條、失業率創新

高、百姓生活漸趨困難各界要求降價聲浪甚大。惟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應同降價之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業者高額利息支出及數位化推動進程等因素考量，僅略降 5 元至 15 元，絕大多數皆未調降，甚至有部分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漲價，理由牽強、根本罔顧消費者權益，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形同行政怠惰。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之縣市有線電視費率調整及理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3. 目前民眾收看電視來源分為「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中華電信 MOD」，其中有線電視普及率 60.43% 仍為主要收視來源。據民間團體調查指出，「消費者 1 個月平均繳交 550 元上下的費用，業者宣稱總共可收看 100 多台頻道，看似很多選擇，但事實上其中有很多頻道是消費者不想看或不需要的，如賣藥、股市分析等，再不然就是一再重播的節目。其中基本頻道收視費用，雖全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區共 51 區，系統經營者有 61 家，惟同縣市之收視費用，除臺南市與高雄市外皆相同，各縣市間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價差不大，消費者如選擇收看有線電視，幾乎立於被動接受價格之不利地位。另外，根據調查指出，有 56.5% 的收視戶表示現行的收視費用並不合理。」另「62% 民眾支持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爰此，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積極與業者溝通，加速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時程之實施期程，以維護消費者利益，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陳根德 葉宜津

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除 99 年度執行率超過 100%，其餘年度執行率皆不佳，101 年度執行率僅 25.39%，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32.48%。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負有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任務，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近年度執行率欠佳，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允宜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強化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於編列預算時，就計畫內容覈實估計所需經費，以避免所編預算難以執行。爰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近 530.37%，惟該計畫近年度除 99 年度以外，執行率均欠佳，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執行情形，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李鴻鈞 葉宜津 陳根德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84 千元辦理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況。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將其用人費用揭示於其預算書，無法得知其用人費用執行業務為何。爰此，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魏明谷 葉宜津 劉櫂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74 億 4,228 萬 2,000 元，減列「郵費折讓」1 億元、「代理收入」項下「郵務代售商品手續費」1,460 萬元及增列「什項營業收入」9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9,4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75 億 3,668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郵費折讓」刪減 1 億元，限用於郵務業務之盈虧。

提案人：管碧玲 林明濤 葉宜津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64 億 8,858 萬 7,000 元，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7,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5,000 萬元、「員工訓練費用」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63 億 3,858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9 億 5,369 萬 5,000 元，增列 2 億 4,440 萬元，改列為 111 億 9,809 萬 5,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

本項通過委員提案 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經代」的預算。尚須分別經業務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經營。鑒於迄至 102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均尚未正式向業務主管機關遞件申請營業許可，該新辦業務能否順利於 103 年度營運仍屬未定，該公司逕於 10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合理性待酌。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預計開辦之綜合保險經紀業務，申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並全數凍結相關預算，俟申請通過後，即全數解凍。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金額 2,000 萬元，成立 100%持股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保經公司），並編列郵政保經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送請本院審議。據該公司表示，郵政保經公司預計於 103 年 10 月揭牌營運，預算案編列員工人數 33 人，均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有人員移撥，初期規劃先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乙級以上 304 家郵局為服務據點，考量成立初期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郵政保經公司具招攬保險業務資格者之證照類別及客戶群重疊性頗高下，恐將排擠現有郵政簡易壽險滿期再投入續保之資金，致使實際營運值已呈逐年下降之郵政簡易壽險業務面臨更嚴峻挑戰，要求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立該子公司之完整計畫與其預期目標後，再視其必要性如何，再予以解凍。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本(1)案併第 1 案處理。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2 億 8,780 萬 4,000 元，暫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5 案，暫保留，擇期再行審查：

1.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整體計畫，迄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止中華郵政公司尚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後續尚須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方能與內政部研商價購價格及契約約定事宜。是以，該公司 103 年度所編相關預算欠缺編列準據，實難窺知其合理性。

此外該計畫預計購置土地 1 處，興建廠房 4 棟、資訊中心 1 棟、訓練中心 1 棟及工商服務大樓 1 棟，以及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套（台）、機械設備 12 座（台）及資訊設備 28 套（台）。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投資總額 221 億 7,690 萬 8 千元。由於該計畫內容與必要性、可行性均未有進行評估，且其預計投資收回年限 39.11 年，投資報酬率顯然過低，因此要求刪減該計畫預算 3,190,593 千元。

提案人：管碧玲 劉耀豪 葉宜津 魏明谷

2. 中華郵政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下編列新興專案計畫—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第 1 年所需經費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但此計畫僅在辦理計畫書研製中，其經費估算完全欠缺合理性，爰凍結本項預算，待行政院核定後，並提送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項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3 億 8,457 萬 4 千元。查該公司歷次購建局所計畫於興建完成後，101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報酬率，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於財政拮据之際，舉債業已逼近上限，本應周延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爰此，針對 103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3 億 8,457 萬 4 千元，提請酌予刪減 10%，以撙節開支。

說明：中華郵政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1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購建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60%	12.36%	低 5.76 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90%	8.72%	12.86%	低 4.14 個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90%	6.27%	9.99%	低 3.72 個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 0.26 個百分點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2.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4. 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519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什項設備—機具及辦公設備』1 億 31 萬 7 千元，惟『機具及辦公設備』在 102 年度編列 7,141 萬 7 千元，103 年預算卻增加 2,890 萬元，預算書也未說明需求原因與購置數量，顯然編列過於粗糙與浮濫，爰此，建議予以刪減 2,89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5.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 億 6,319 萬 1,000 元，其中包括『機械及設備—電腦設備』8 億 2,816 萬 6,000 元，然相同計畫科目，於 102 年度方編列 6 億 6,819 萬 8,000 元，每年編列金額龐大，相關設備是否有每年編列汰換之需求，應審慎評估，另考量政府財政問題相關支出應力求簡約，爰此，建議 103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機械及設備—電腦』予以刪減 20%（1 億 6,569 萬 6,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另有委員提案 12 案，暫保留，擇期再行審查：

1.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財產收入 1,099 億，其中約 441 億係中央政府預計將所持有之中華電信股票轉讓予中華郵政公司，惟應以中華郵政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為考量，且本委員會已做出決議要求交通部不得出售中華電信之股票，爰此，中華電信應審慎評估承購標的，不得購買中華電信之股票。

提案人：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 103 年編列之績效獎金係以 1.2 個月為基礎，符合立法院決議，但其常以併決算方式增發績效獎金。為避免規避立法院決議情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績效獎金支出僅能於預算額度內發放，不得以併入決算方式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蔡其昌 魏明谷

3. 有鑑於中華郵政郵業務績效不彰，99 年虧損 7.61 億、100 年虧損 5.73 億元，101 年的虧損 5.38 億元；但中華郵政在連年虧損的情況下，其每年折讓的金額卻遠多於虧損金額（99 年折讓 23.35 億、100 年折讓 27.52 億元、101 年折讓 28.06 億元）。依中華郵政公司的說法表示若不做折讓，反會虧損更大，因此要求中華郵政司在三個月委託專業公司針對中華郵政公司郵件資費進行專業研究分析，以提出一最佳折扣計算模式。。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4.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運用其既有金流與物流等優勢，提供郵政商城網路開店購物平台，接受網路商店委託，代為收取貨款，並負責網購商品之遞送服務，除協助中小企業、自行創業者及農家開創宅經濟商機外，同時藉以拓展其後端郵政遞送業務之營運量。然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近 3 年，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預估 103

年度仍將產生 900 萬元之稅前損失。為利瞭解該商城之營運效益，本席等要求應將其營運概況於預算案中詳實表達。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5. 因為政府國庫空虛，歲入無法與歲出收支平衡，加上政府舉債額度已達上限，因此政府欲以出售公股等手段籌措財源。惟此舉無異殺雞取卵，且其方式係要求包括郵政儲金等基金購買政府釋出股份，待政府財源好轉再由政府買回。衡其方式實為質借，卻又不用計息，而違法挪用人民之存款。爰要求郵政儲金運用，不得摻雜非投資因素，而以上述手段購買政府之釋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6. 中華郵政先前做過優鮮配業務，但因虧損關係，被立法院要求停辦，若要全面放棄冷藏宅配業務相當可惜，因為日本郵便株式會社 Cool EMS（國際保鮮快捷）業務非常成功，且希望未來中華郵政能和日本郵便局合作。中華郵政應參考日本成功之案例，協助農漁民將台灣生鮮產品運送至日本銷售。請中華郵政公司於一個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7. 目前仍有屏東縣獅子鄉、台東縣金峰鄉、花蓮縣萬榮鄉三個鄉鎮，沒有中華郵政、農漁會信用部或信用合作社，ATM 也是今年才陸續加裝的，郵政公司身為國營公司，除有獲利壓力外，也應負起金融普及化的重大責任，如能夠在上述三鄉鎮設立分支，將可以有效縮減偏鄉金融長期被漠視的問題，讓偏鄉居民也可以享有金融服務的親近性。爰此，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8. 中華郵政公司將與中國大陸郵樂網合作，預計於 102 年底前，郵政商城將可直接加掛至郵樂網上販售台灣特色商品，且該公司並繼續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國洽談合作事宜，應將郵政商城之營運概況利弊得失於一周內補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9. 有鑒於交通的便利及電子通訊的發達，使得郵局的郵務本業日漸萎縮，甚至出現虧損，日本郵局開辦老人服務的業務，讓在偏鄉及兒女在外不及時刻照料的老人，可以透過在地化的郵局員工和郵差及地方社福單位合作，提供關懷及照護的服務。一則可以使郵局發揮在地化、親民化的功能；二則可以開闢郵局的另一項收入。請郵政公司研議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10. 偏鄉民眾有超過一半的人希望中華郵政可以開辦外幣存款及黃金存摺的業務，顯示偏鄉民眾對於理財的金融服務仍是有所期待。建議中華郵政應與金管會協商，且與在地警政單位合作針對偏鄉民眾來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務，強化我國的金融服務親近性，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11. 日本有近四十幾個都道府縣，各地都有不同的景點和美食，因此日本郵局推出地區限定的

明信片，且每季都有特別版，深受國內外民眾喜歡。台灣近年開放兩岸直航，吸引大陸、港澳和星馬等地的民眾來台旅行，建議中華郵政應協同觀光局來共同策劃，推出結合地方特色明信片，讓遊客可以把個人化的風景美食寄回家，也幫助台灣宣傳觀光。

提案人：楊麗環 盧嘉辰 陳根德

12. 中華郵政公司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掌管郵政資金達 5 兆 9,398 億餘元，其中儲匯資金即高約 5 兆 2,466 億元，較上年度同期（101 年 9 月底）之 5 兆 0,041 億元，增加約 2,425 億元（增幅約 4.85%），近幾年度郵政儲金規模逐年擴大，該公司管理運用績效之良窳，攸關廣大儲戶之權益及盈餘繳庫數。

根據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近 5 年度（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年平均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比較表（詳附表 1）可知，103 年度預計之儲金利息費用年平均利率為 0.99%，僅低於 102 年度預算數；然其可運用資金轉存央行、其他同業、購買央行定期存單等之轉存款年平均利息收益率 1.19%，卻僅高於 99 年度決算數，肇致其儲金存款利息費用與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僅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復依 102 年 8 月 26 日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資料顯示，99 年至 102 年第 2 季，整體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約在 1.36 至 1.42 個百分點間，更凸顯該公司利差微薄，允宜研謀因應對策，妥善處理龐大資金難以去化問題。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郵政儲金轉存款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間平均利率差額 0.20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度新低，且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存放款利差，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附表 1：99 年度至 103 年度郵政儲金利息費用及利息收益（平均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審定決算數	審定決算數	審定決算數	預算案數	截至 9 月底執行數	預算案數
儲金日平均結存	4,662,449	4,728,131	4,922,011	4,840,000	5,148,174	5,078,000
利息費用	35,175	42,543	47,199	54,272	37,111	50,457
儲金平均利率	0.75%	0.90%	0.96%	1.12%	0.96%	0.99%
存放本金	2,437,926	2,199,239	2,134,746	2,192,700	2,125,011	2,154,400
利息收入	23,966	26,268	26,757	31,141	19,582	25,684
存放息平均利率	0.98%	1.19%	1.25%	1.46%	1.23%	1.19%
儲金、存放息平均利率差額	0.23%	0.29%	0.29%	0.34%	0.27%	0.20%
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	1.36%	1.41%	1.42%	1.42%		-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其中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數之儲金平均利率、存放息平均利率，係以截至 102 年 9 月底累計數推估計算為年利率。

2. 表列儲金金額係為日平均數，爰其 102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日平均餘額 5 兆 1,481.74 億餘元與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儲匯資金規模 5 兆 2,465.88 億餘元略有差異。

3. 表列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利差係摘自中央銀行 102 年 8 月 26 日公布之金融統計-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其中 102 年度為第 2 季資料。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魏明谷

(九)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郵政公司依據行政院 67 年 7 月 6 日台 67 財字第 6053 號函核定之「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按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較存簿儲金支付之利息費用增加，依 103 年度預算編列，公教戶存款利率年息 1.394%，而一般戶儲金利率僅為 0.325%，公教戶存款利率優惠高達 1.069%。鑒於「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為行政命令，並無法源依據，且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而給予公教人員存款以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之特殊待遇，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也增加中華郵政公司之負擔，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公教戶利息費以年息 1.394%計算，編列 6 億 5,097 萬 4 千元，建議應以一般戶 0.325%核算，應予以刪減 4 億 9,920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2.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佣金費用」編列 548,544 萬 4 千元，而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該公司員工（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者）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酬酢等開支。然該公司 103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獎金」中編列績效獎金 18 億 5,244 萬 9 千元（不含子公司），除與行政院自訂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佣金「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之規定未符外，亦與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等規定未合。綜上，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始為適法。爰此，全數刪除該項預算。

提案人：蔡其昌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3.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編列佣金費用 5 億 4,854 萬 4 千元，予經手招攬郵政壽險新成立契約。但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謂佣金，係指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如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中華郵政公司業已編列 1.2 個月之績效獎金，故不應再支付員工佣金費用。且按照商業慣例，保險支付佣金者，即無其他薪資或獎金等費用，但中華郵政員工均領有薪資及 2 個月考核獎金及 1.2 個月績效獎金。爰此，刪除此筆佣金費用 5 億 4,854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4. 中華郵政公司 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571 萬 6 千元，其中有關『專題研究』編列 500 萬元，與 102 年度同，惟每年編列高達 500 萬元之專題研究，卻未見時效以及落實政策推動，爰此，10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有關『專題

研究』編列 500 萬元，建議予以刪減 50%（2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魏明谷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台灣寬頻通訊（TBC）赴新加坡發行 APTT 上市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即知悉本案，卻對 TBC 僅向投審會以報備方式，而非依法申請核准再予審查，等於任由業者偷跑在先，復迫認同意在後，而喪失有線電視事業主管機關之責。由於有線電視事業於境外募資或成立商業信託等改變投資架構之作為，均有危及我國國家安全之疑慮，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本週三之前就上開事項查明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魏明谷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二、根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寬頻通訊（TBC）申請赴新加坡以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上市案，有投資人爆料，大陸人士可透過特定券商下單承購，似有違反申請案當初不會有陸資的保證，以及國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規定之情節。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暫緩該申請之審議程序，並以最迅速、最嚴格的規格進行相關事證之調查，若查證明確屬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做出最嚴厲處分，以杜絕日後業者之僥倖作為。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王廷升 魏明谷

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交通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提出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至感榮幸。

桃園航空城為「愛台 12 建設」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的首要旗艦計畫，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未來客貨運成長需求，並帶動上、下游關聯產業整體發展，計畫取得機場北側 575 公頃用地興建第三跑道，並往東劃設 130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及 40 公頃機場擴建用地。為維護地主權益，減少用地取得衝擊，係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用地，並以機場南側海軍基地騰空範圍為抵價地主要區域擬定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共計 4,791 公頃，全案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同意採新訂都市計畫辦理，並已自 7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另於 8 月 2 日至 19 日陸續辦理 12 場說明會，充分徵詢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目前正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另為瞭解計畫範圍內現有住戶之安置需求，本部民航局已自 102 年 9 月起會同桃園縣政府結合村里組織進行問卷調查，並陸續辦理 47 場說明會，以充分聽取民眾意見，並使民眾瞭解安置方案之意義與適用條件，目前已參考民眾訴求研擬「階段性先建後遷」、「一村一安置」等多項拆遷安置原則，未來並將持續聽取民眾意見，以規劃完善之安置計畫，確保民眾權益，並將拆遷過程中對居民造成之不便降至最低。

有關本專案報告詳細內容，將由民航局沈局長向各位委員另做報告，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報告。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本部「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議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指導支持，表達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謹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貳、航空城機場園區計畫說明

一、區段徵收辦理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係我國海空樞紐之首要旗艦計畫，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進而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並優先以桃園國際機場為適用之機場。鑒於目前桃園機場雙跑道之營運情形，當其中一條跑道因道面整建施工而暫停使用時，對機場尖峰時段營運將產生壓力；再者，因空域限制、航管程序等因素，雙跑道容量為 50 架次/小時，預估至 2030 年屆時將無法滿足 70 架次/小時之需求。

(二)考量現有機場營運維持、旅客需求、尖峰小時與未來發展特性、用地取得及各項設施發展時程等因素，評估後以三條跑道獨立平行配置方式為最適方案，俾維持機場競爭力，本部爰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擬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100 年 4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後，本部復以擬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認定為重大建設。

(三)「機場園區」擴建用地有其規劃上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鑒於機場南側中山高沿線一帶，為人口、產業集聚發展之都市發展帶，另於機場東側外土地，則為與機場貨運設施相關度高之遠雄自由貿易港區、海湖坑口工業區等發展用地，為藉樞紐機場之建設帶動國家產業成長並兼顧地方發展需求，避免過於臨近週邊既有高強度發展之聚落都市地區（如菓林、蘆竹、南坎等地區），及噪音對週邊居民影響程度最低化之考量，「機場園區」宜朝現有機場北、東兩側擴充。

(四)為滿足第三跑道獨立起降要求，並考量跑道長度（4,000 公尺）、相關禁限建規定、助導航設施需求、滑行道配置等因素，第三跑道規劃於距現有北跑道 295 公尺處，往北側擴充機場專用區約 615 公頃；再者，為健全機場運轉機能，帶動上、下游關聯產業整體發展，成為東亞

空運樞紐，並往東劃設自由貿易港區約 130 公頃。

(五)機場園區所需用地大部分屬私人所有，後續開發又有大面積聚落、學校、寺廟、墓地拆遷等議題，鑒於區段徵收方式較可維護地主權益、為減少用地取得衝擊，將以機場南側海軍基地遷移騰空範圍作為抵價地主要區域，並以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規劃住宅、商業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優質之居住生活發展空間。就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可自行選擇領取現金或抵價地，其權益並不因徵收而消失，倘選擇抵價地者，可享有完善公共設施及提升居家環境品質；就社會整體層面而言，將可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航空城整體發展之外部效益。

(六)爰此，本部擬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同意備查。再者，「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申請書」，業經該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同意採新訂都市計畫辦理。

二、都市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案經內政部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草案），計畫範圍北界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第三跑道所需用地及中油沙崙油庫為界；東側以南崁溪中心線、省道台 15 線、縣道 108 線及南山路為界；南側以長興路、油管路及省道台 31 線為界；西側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老街溪河川中心線、大園都市計畫邊界為界，計畫面積共計 4,791 公頃。

(二)本特定區計畫由本部辦理部分包括：現有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機場擴建區範圍（擴充第三跑道用地、機場擴充用地、自由貿易港區及周邊地區）及生活地區（國防部同意釋出之海軍基地及周邊地區），面積計約 2,790 公頃，其中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為 1,449 公頃。

(三)本特定區計畫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起假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及蘆竹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至 102 年 8 月 19 日陸續辦理 12 場說明會；民眾得洽竹圍及埔心駐地工作站提供相關諮詢，相關訊息電子檔可於本部民航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桃園縣政府等網站下載。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桃園縣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內政部，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四)迄今（102 年 12 月 3 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聽取「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20 次簡報，分別針對土地使用、交通運輸、產業發展等 3 大方向進行討論，暨處理人民陳情意見，並請相關權責機關加強民眾溝通。

三、居民安置原則

(一)本部為瞭解計畫範圍內現有住戶，因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衍生之居住需求，特地結合桃園縣政府共同運用村里組織力量進行問卷調查作業，於 102 年 9 月起，除透過村長發放問卷外，並由村長規劃以 80—100 戶為規模，於假日召開多場小型說明會，由本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業務人員到場說明及回應安置措施內容，期使民眾充分了解各項安置方案之意義與適用條件，並藉此聽取在地民眾訴求，作為日後研擬安置計畫之參考。爰自 102 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止，共計舉辦 47 場小型說明會，參與民眾超過 3,100 人，截至 11 月中旬，問卷回收數量

約 1,848 份。

(二)經彙整前述小型說明會結果，考量當地民眾對於拆遷安置的主要訴求，本部於研擬機場園區建物拆遷安置原則如次：

1. 階段性先建後遷。
2. 一村一安置。
3. 保留現有建物：

(1)針對區內合法密集之建物聚落劃設第一種住宅區，並指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2)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

4. 保障居住權益：

(1)劃設安置街廓（第二種住宅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選配。

(2)劃設第五種住宅區興建安置住宅或合宜住宅。

5. 現金補償或補助：房租補助費、中低收入戶加發救助金等。

參、結語

機場園區依「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辦理，以 2030 年為目標年，發展桃園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規劃辦理新建第三航廈及衛星廊廳、增建可獨立起降之第三跑道、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等相關建設，為滿足機場擴建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配地所需土地，以桃園國際機場南側海軍基地遷移騰空範圍作為抵價地主要區域，配合都市空間整體規劃，及大眾運輸廊道周邊土地發展，規劃住宅、商業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提供必要之生活機能。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意願，本部舉辦小型說明會，近距離傾聽民意，始終持續不斷的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盡力規劃完善的安置計畫，如階段性先建後遷、一村一安置、保留現有建物、保障居住權益及現金補償或補助，希可紓解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住衝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局長有風度，今天特別願意傾聽各界的意見，所以簡要報告。今天列席的單位很多，我們有機會的話，就聽一下在地團體的代表說明他們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虛心聆聽大家的意見，讓事情做對、做好。

請桃園航空城自救會蔡美齡代表發言。

蔡美齡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桃園航空城用地的拆遷戶居民，我先說明。這次一共有 18 村要被拆遷，為什麼會選擇這個方案，我們覺得很奇怪，有一點質疑，因為明明有 A、B、C 等 3 個方案，卻選擇傷害最大的方案來處理？

第二，政府下鄉說明會中所說的先建後拆是騙人的，他們拿不出實際的配套措施，讓我們百姓可以安心與政府配合。他們還說 105 年就要拆我們的家，108 年才要配地及安置，但是我們看不到實際的東西。

第三，這項計畫到 2022 年才要規劃，但是 105 年就要拆我們的家，108 年才要配地，這段時間我們要去哪裡？誰能告訴我們？如果是你們的家，你們願意嗎？而且這個家是我們傾一輩子

所有的積蓄所購置的，我們要在這裡扎根、繁衍下一代，但是政府並沒有明確地說明我們繁衍下一代的地方究竟在哪裡。這裡有 18 村的居民耶！

各位委員們、主席，還有學者、長官們，請你們站在我們的角度思考，我們即將要去哪裡？何去何從？謝謝。

主席：稍後我們看大家如何回應這些問題。

請桃園航空城自救會詹憲章代表發言。

詹憲章代表：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自救會發言。剛才主席談到先建後拆的問題，我們在地居民一致認為需要用先建後拆的方式做拆遷，可是我們聽到徵收方給的答復卻是，所謂的先建後拆，現在只有交通部提供 4,000 戶的合宜住宅，而且這 4,000 戶的合宜住宅是全國民眾都可以購買的，並非只針對拆遷戶。

第二，我們整個區域大概有 9 成以上都是透天厝，叫原本住透天厝的人去住公寓，這樣合理嗎？現在大概有六、七千戶在第三跑道上，只用 4,000 戶來安置，這樣合理嗎？

此外，在安置街廓部分，拆遷戶所占的面積大概有 500 公頃，可是現在交通部安排的拆遷面積只有 10 公頃，像這樣的拆遷辦法，教居民怎麼有辦法接受？而且現在桃園航空城已經要加速推動，12 月 24 日就要通過了，可是安置的方法還是目前的狀況。我們自救會很強烈地質疑，到底這個徵收案是要清場、把人民趕走，還是要好好地跟人民溝通來做國家建設？

所謂的 1 坪換 1 坪，裡面存在了很多欺騙的手段。我們需要的是，我們的地如果有 50 坪就換 50 坪給我們，有 30 坪就換 30 坪，我們不在乎位置好不好，可是現在政府一直用權值、價格的方式，很市儈地徵收我們的土地。我們台灣是有人權的地方，我們有居住權，當我們說不的時候，徵收方應該好好地、主動地跟我們談，而不是自動地覺得有補償、賠償就夠了。

我相信委員很想知道我們心裡的想法、看法，我想針對徵收的 5 個要件提出二、三十個點，有時間可以說完嗎？

主席：來不及，沒關係，委員手上都有您的書面資料，如果有問題，稍後詢答的時候，委員會請您上來，到時候你們還有機會表達。我們現在馬上幫您把書面資料印給委員。

詹憲章代表：我就很簡單地說一下。在土地的區段徵收方面有五大要點：一、公益性；二、必要性；三、必須符合比例性原則；四、非必要的手段，不得徵收土地；五、要做到完全性的補償。

首先，在公益性方面，我們看到桃園地區有非常多浮濫、沒有達到開發標準的徵收，第一個就是青埔高鐵站旁邊，青埔高鐵站只有高鐵站有做建設，周邊土地的地價高達六、七十萬元，完全沒有開發，那個地方的進駐開發率只有 19%。第二個是航空客運園區計畫，就在桃禧酒店旁邊，這塊土地大概是 10 年前徵收的，一直到現在還放任閒置、長草，已經變成治安死角，當地經常有電線失竊，為了解決當地治安的麻煩，他們用水泥柱及鐵絲網把那裡完全圈起來。我們看到國家建設的用地居然放著長草。

昨天我們去監院提出陳訴書，如果今天大院可以幫我們居民爭取一個公道，讓 12 月 24 日都委會的審議大會可以延遲下來、不要急速地通過，我相信監院的陳訴書都還可以按下來。剛才我提到周邊開發不足 80%，在土地徵收條例上已經違法。

其次，在必要性方面，這個徵收案是基於第三跑道的需求，由交通部提出，桃園縣政府因為交通部有第三跑道的需求而加圈了一個航空城計畫，旁邊大概有 8 種產業設施，包括精緻農業區、自由貿易區、XXX 產業區一大堆，這些東西都只是口號，我們沒有看到實質招商的計畫，以及研擬如何經營、規劃，只聽到「招商」兩個字。

我再回頭講第三跑道。2022 年機場公司才要規劃是否要建設第三跑道，2026 年才有可能做建設，在這個情形之下，今年就馬上要急速通過，對於這樣的期程、如此急速地要徵收，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在必要性上，完全沒有立足的根據，因為這是 9 年以後的事情，9 年以後才要做評估，現在就要清場，為什麼會有這麼急迫的需要？為什麼會有這麼奇怪的問題呢？

第三，必須要符合比例性原則。在地的居民都知道，機場要徵收的時候有 3 個方案：一、A 方案：全部都徵收；二、B 方案：以第三跑道而言，徵收範圍只有現在的一半，整個竹圍村沒有被徵收。時間到了嗎？我還可以再講嗎？

主席：沒關係，不用急，一般報告不必講到完整，因為大家都會看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部長葉匡時為什麼 10 點半就要離席？

主席：他今天有重要會議，我有准他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什麼重要會議？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等一下要跟總統開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跟總統開會？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總統怎麼可以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把首長調走呢？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有事先請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要開會應該找你們在下午或散場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准假嗎？

主席：我有准他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在立法院開會的時候首長「翹頭」，人民要問誰的責？人民問問題要跟誰問？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今天的會議大概就只有到 10 點半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總統比人民大！主席，我認為不宜給他請假。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如果部長走了，這個會就不用開了。

主席：請部長說明你的會議情況。

葉部長匡時：第一，我有事先請假。另外，整個案子是我們政務次長在督導的，而且政務次長可以代表我，並全權代表交通部的立場，我想這一點是沒有疑義的。每個部會有部長及政務次長，本來就是可以互相……

主席：今天重要的是在提案，因為都委會在開會，那個部分是內政部營建署在主導，都委會現在一個禮拜開好幾次會，但是交通部也卡不住都委會。我會准假是因為今天最重要的是我們要不要擋都委會的進度，所以我才會准交通部部長的假。看各位委員的意見，好不好？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剛才提出詢問，主席的看法是都委會比較重要，所以准了交通部部長的假，但是主席根本不知道部長為什麼請假，我問了之後，才知道是總統召見。原來總統召見比人民還重要，比 18 村、上萬名居民還重要。我不認為這只有都委會的問題，就是因為交通部有需求，交通部說要這麼大、這麼多的土地，所以都委會才去做第二部分的規劃。我們今天質疑的是交通部根本就不需要，我認為這是部長在裁決的，我的質詢全部都是針對部長，如果部長離席，我就沒有辦法質詢了，今天的會就可以不必開了。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會議詢問。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天部長要到總統府報告，事實上，交通部現行重要政策也是桃園航空城或是五港一空的計畫，無論是桃園航空城的計畫或是五港一空的計畫，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的擬訂者都是交通部，如果交通部送到營建署審查，交通部主管機關撤案，營建署根本就審查不下去，所以我的意思是，事實上是交通部主辦，即便政次很嫻熟這個業務也很理解所有程序，但是對於政策，今天消滅了 18 村，影響了上萬人，徵收了三、四千公頃的土地，區段徵收得這麼大，對於這樣的政策，如果部長是以向總統報告來取代向人民報告，向總統一人報告而不是向這些被徵收的萬人，或是被徵收的三千公頃良田來報告，你要看誰是本誰是末？這根本就是捨本逐末嘛！今天總統要你去做報告是可以的，但是你應該跟總統說，這個政策應該等到人民透過立法院向您徵詢意見之後，你也要等到下班再去跟他報告吧！人民要問你的時候你卻跑掉，跑去向你的主子報告，總統是人民的主子嗎？我們本來不知道部長請假所為何事，現在才知道是要向總統報告，我們覺得這件事應當以人民為優先，而且這是國家重大公共政策的討論，應當是留在這裡參與討論才是上策也才是根本之道。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我跟召委是不同黨派，但是我要給予高度肯定，為了桃園航空城的徵地計畫，他昨天還特別安排到現場會勘。其次，委員會的召委應該是代表委員會來行使一些核定權，關於部長去跟總統報告，我個人覺得也應該是為了國家的重大發展，如果有其他委員認為一定要在這個時點、在 11 時之前要質詢、就教部長，我是登記第二位質詢，我願意讓出來，沒關係，我願意在這裡等，我想大家都是為了國家發展，在此我要表達對召委裁示的尊重。

主席：我昨天還特別安排去桃園航空城考察，有 2 位在地的委員參加，今天特別安排了這個議程，因為這並不是修法案，所以沒辦法開公聽會，特別安排這個議程就是要讓自救會以及在地聯盟在這裡有機會發言，在今天整個詢答當中，每位委員都可以請他們上台來表達他們的問題，如此可將所有資訊蒐集得非常充分、完整，而且是在立法院委員會正式的場合來呈現人民的意見，記者會很簡短，我們看到報紙上大家的意見都是片面的幾句話而已，所以特別安排了這個議程，這個用心請各位委員了解。其次，今天早上一早，我知道總統府的行程，所以我有准假，我昨天還特別把營建署找來，請他們特別做個說明，我現在知道進度全部都是在都發審議這邊，所以重點還是今天委員會的決議，請大家趕快提案，我們提出好的提案並通過這些提案，部

長在不在不是重點，所以我才會准部長的假。

此外，今天早上一早，我的辦公室也主動打電話給關心的委員，因為本席登記第六號，應該問得到部長，所以我可以跟他們調換質詢順序，結果沒有人說要調換質詢順序，到現在還沒有人要來調換，我當然是要跟支持自救會的委員調換質詢順序，早上我已經打電話詢問 2 位委員是否要調換質詢順序，現在他們都說不要調換。關於讓部長准假一事，因為我已經准假了，所以就不要再翻案了，今天的重點是請大家趕快提案，我現在都還沒有看到提案，請大家趕快連署提案，若有委員要調換質詢順序也請趕快調換，一定問得到部長啦！我有打電話問過林委員淑芬、田委員秋堇，在部長在的時候，所有很關心的委員都問得到部長啦！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一定要休息，因為我們有重要記者會，好幾位委員都要去，委員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今天中午不休息，用餐後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1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首先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召委，如果今天一定要趕快做個解決，我想我們可能還需要第二輪質詢。本席之所以一定要質詢部長是有原因的，部長，現在已經開發的桃園機場有多大？自由貿易港區又有多大？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桃園機場園區是一千兩百公頃左右，自由貿易港區是 45 公頃。

葉委員宜津：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你們劃了 45 公頃，我現在問的是你們開發了多少公頃？

葉部長匡時：目前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是由遠雄在做，第一期開發是 27 公頃。

葉委員宜津：27 還是 17？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給我的資料是 27，第一期開發營運面積是 27 公頃。

葉委員宜津：45 公頃只有開發 27 公頃，後面還有一半以上，結果現在又要擴大到 130 公頃。45 公頃當中只開發了 27 公頃，這裡面真正利用了多少？剛才住民已經講了，你們已經開發的，然後在那裡長草的又有多少？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沒有？不敢算？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可否請民航局來說明一下？

葉委員宜津：你們劃了 45 公頃，現在已經徵收完畢的 45 公頃，你們開發了 27 公頃，27 公頃裡面還有一半以上在那裡長雜草，結果現在告訴我還要 130 公頃！關於現在出爐的整個航空城計畫，130 公頃不夠，還要到 4,791 公頃，將近 4,800 公頃。第一，你們徵收的名目叫做興建第三跑道，你們以興建第三跑道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為由跟軍方要了 73 公頃，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軍方是 427 公頃。

葉委員宜津：對，但你們覺得還不夠，所以又增加了，我有調出軍方的資料，軍方是 427 公頃，已經給你們 353 公頃，但你們還要再增加 74 公頃，理由都是興建第三跑道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我不太了解委員方才講的 353 公頃已經給我們了，事實上，軍方目前並沒有給我們。

葉委員宜津：Anyway，你們跟軍方要的理由就是興建第三跑道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這 2 個理由，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請問第三跑道在哪裡？為什麼還要叫這些拆遷戶搬走？說是為了公共利益、為了第三跑道，騙人！第三跑道的部分早就給你們了。

葉部長匡時：沒有啊！事實上，我們要把北邊的居民搬到偏南邊的軍方海軍機場，距離桃園市也比較近。

葉委員宜津：部長，如果你們跟軍方要的理由是興建第三跑道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那表示第三跑道就是在軍方的土地上，為什麼現在又用興建第三跑道的理由強迫這些拆遷戶拆遷呢？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以當地居民的意願來講，不只包括北邊，還有整個桃園地區居民的意願來講，他們都普遍認為如果南邊……

葉委員宜津：若你要談整個桃園地區的居民，稍後我再跟你談。其實我的邏輯很簡單，第一，如果你們跟軍方要的理由是興建第三跑道，既然第三跑道的部分已經解決了，你們就不應該再以興建第三跑道的理由去強迫這些人拆遷；第二，現在我們有幾條跑道？

葉部長匡時：目前是 2 條跑道。

葉委員宜津：別傻了，2 條跑道？現在只有 1 條跑道，別騙人！目前有 1 條跑道正在整修，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因為有 1 條跑道在整修，所以現在只有 1 條跑道，改天這條跑道整修好了就要換另 1 條跑道來整修，若 2 條跑道都整修好了，我們就有 2 條跑道，現在是 1 條跑道，每次我問你們這樣夠不夠，你們都說夠，每次問起降夠不夠用？很多委員在委員會也都問過這個問題，其實台灣這幾年看 GDP 就知道了，事實上，1 條跑道勉強夠用。

葉部長匡時：就是因為這種情況，這幾年航空發展得非常好，若 1 條跑道在維修，晚上塞機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我說勉強夠用。

葉部長匡時：如果我們有 3 條跑道，以整個未來發展來看，到 2020 年的時候，我覺得 3 條跑道是需要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你當我們這些委員都是笨蛋嗎？1 條跑道勉強夠用，2 條跑道還不夠用，馬上要 3 條跑道？要 4,800 公頃給你們用？

葉部長匡時：第 3 條跑道是 2030 年左右可以啟用，1 條跑道從環評、規劃到完成大概需要 10 年以上的時間。

葉委員宜津：你終於講到重點了，2030 年你們在哪裡？你們炒完地皮也許就走人了！

葉部長匡時：國家的政策是延續的，事實上，包括民進黨那時候很多重要政策，我們都繼續在執行，所以就這件事來講，我們覺得有必要……

葉委員宜津：2022 年你們才要規劃，2030 年才要完工？

葉部長匡時：以現在的進度來看，大概 2020 年前可以取得土地，那裡面有 3 個埤塘必須把它填平，然後做環評的規劃，所以整個跑道的規劃從 2020 年開始到 2030 年完成，其實是合理的期程，國際機場的跑道差不多都是這樣，如果我們能早一點取得土地，我們就能早一點完成跑道。

葉委員宜津：2020 年才要規劃，2030 年才要完工，你以為 2020 年還是你們執政？你們現在這麼早徵收 615 公頃就在那裡放著。

葉部長匡時：以目前土地取得的進度來講，2018 年、2019 年才能真正完成土地的進度，所以當初的規劃是比較保守的，不過，如果進度順利，我們可以提前規劃，我覺得對整個航空城的發展、對台灣經濟的發展……

葉委員宜津：你們根本不是比較保守，根本就是在炒地皮！什麼叫做比較保守？2020 年要規劃的在 7 年前就要來徵收一大片土地，幾百公頃的土地放在那裡讓你炒地皮！

葉部長匡時：不是這個樣子，炒地皮對交通部有什麼好處？事實上，我們就是要把這件事做完，基於國家經濟的長遠發展，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需要的。

葉委員宜津：國家經濟的長遠發展？多麼美好的說辭。接下來看六港一空，整個台灣要六港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我們的經濟發展可以在短短七、八年裡面需要六港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台灣的經濟真的需求量有那麼大嗎？方才你有提及大桃園地區、要以整個桃園的居民來看，現在桃園有 4 個報編而沒有開發的工業區，包括新屋永安、龍潭烏樹林、楊梅幼獅擴大、蘆竹海湖坑口，結果這樣你們還不夠，所有你們能想到的名稱都講出來了，包括航空產業區、農業加值展銷區、經貿展覽區、濱海遊憩休閒區、生活機能區等，所有你們能想到的名稱統統都想出來了，然後隨便你們劃，在劃完之後，人家統統都要乖乖搬走。

葉部長匡時：那個部分是桃園縣政府跟我們一起在討論的，主要是桃園縣政府在主辦，事實上，航空城這個概念是目前世界上最先進、最重要的經濟發展概念，從國際機場帶動周邊的經濟發展，這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部長，不是不給你們計畫，也不是不給你們夢想，也不是不給你們做，只是沒有人像你們這樣包山包海，貪得無以復加，你們劃了 45 公頃，真正開發了 27 公頃，在 27 公頃裡面，長雜草的還有多少？45 公頃不夠，還要 130 公頃，130 公頃又不夠，還要上千公頃，上千公頃不夠，現在隨便劃、隨便拿張圖就劃了 4,791 公頃。

葉部長匡時：那裡面是包括居民的抵價地、產業的專區等，有相當部分是桃園縣政府有一個規劃，經濟部也會參與。

葉委員宜津：你講到重點了，就是居民的遷移，這裡面有多少戶居民？有多少人？你們就這樣隨便大筆一劃就解決了，就統統是你們的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我們是希望給當地居民一個更好的居住環境，所以機場周邊噪音比較高分貝的地方，我們希望把它劃成綠帶或者是產業專區，我們是從這個角度在考慮的。

葉委員宜津：你們自以為是，為了居民考量？有哪個居民覺得你們是為他考量？

陳委員根德：（有席位上）我，我就是居民。

葉部長匡時：據我的了解，當地絕大部分的居民都是非常贊成這樣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部長，我再說一次，為什麼今天我覺得交通部才是關鍵？其實根本沒有需要這麼大，你們這樣一劃，接下來就是所謂的都委會了，就是利益之所在，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在一開始就沒有辦法接受，一開始你們這樣的劃法，我就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我講得很清楚，第一，經濟沒有像你們評估得那麼樂觀，六港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台灣沒有需要那麼大；第二，第三跑道是否有必要還要重新評估，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 2 條跑道；第三，這樣的劃法，完全是你們一廂情願，我認為是莫名其妙，我沒有辦法接受！

葉部長匡時：新加坡樟宜機場現在已經在蓋第 4 條跑道，香港機場也在蓋第 3 條跑道，國際上周邊的機場都在蓋了，真正要有國際地位的國際機場都在蓋第 3 條跑道，如果我們不願意積極面對台灣的競爭力……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唯一我還可以妥協的就是第三跑道，但是第三跑道你們已經用了軍方的土地，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再去徵收這些土地，你們跟軍方要這個土地的理由就是要興建第三跑道。

葉部長匡時：軍方的那塊土地是在南邊。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當初你們跟軍方要的時候是以興建第三跑道做為理由？

主席：你們可以用軍方的土地做跑道，但是你們不用啊！

葉部長匡時：其實在南邊附近有很多居民也接近桃園市……

主席：好啦！不用狡辯了，稍後還有委員會問你。

葉委員宜津：當初你們跟軍方要土地的理由就是要興建第三跑道！

主席：對啊！現在軍方的部分要拿來蓋住商，然後叫他們把住家清出來給你們做跑道，你們本來就應該用軍方的土地做第三跑道啊！軍方的土地都已經同意了。

葉委員宜津：你們當初跟人家要的時候也是用這個理由！

葉部長匡時：不是，我們是用航空城的計畫。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質詢。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住戶代表說有 18 村要遷村，請教部長，總共是多少人？你們清查以後總共有多少戶？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整個加起來應該是接近 3 萬人。

林委員國正：局長你知道嗎？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的部分是 1 萬人。

林委員國正：清查後有多少戶？

主席：1 萬戶啦！

葉部長匡時：3,000 戶。

林委員國正：本席是問全部。

主席：1 萬戶啦！

林委員國正：誰是承辦組的組長？怎麼數據都不一樣呢？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他們才不管幾戶……

葉部長匡時：1 萬戶，2.67 萬人。

林委員國正：遷村作業到現在辦多久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還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國正：本席是問你們到今天為止，大概用了多少時間？部長如果不清楚，負責主辦的組長出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工程處潘副處長答復。

潘副處長陳火：主席、各位委員。公展說明會不算以外，我們從今年開始已經在桃園大概開了……

林委員國正：多久？

潘副處長陳火：我們已經開了 47 場說明會，時間大概是從今年元月份開始……

林委員國正：民航局辦過遷村嗎？

潘副處長陳火：以前客運園區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是多久之前？

潘副處長陳火：大概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

林委員國正：是你辦的嗎？

潘副處長陳火：是。

林委員國正：是你執行的嗎？

潘副處長陳火：是。

林委員國正：辦多大面積？

潘副處長陳火：客運園區加起來是 220 公頃。

林委員國正：跟現在的狀況差異多少？當時是遷移幾戶？

潘副處長陳火：客運園區裡面加起來大概只有 300 戶左右。

林委員國正：可是航空城是一萬多戶。交通部下面的高雄港務局，現在叫台港公司，當年進行整個小港地區紅毛港遷村的總經費是 225 億，大概遷了 30 年，到現在還遷得零零落落。本席剛剛聽說有一萬多戶居民，但是你們才建 4,000 戶的合宜住宅，其他的 6,000 戶要怎麼辦呢？而且剛才還聽住戶代表說全國的老百姓都可以去買這 4,000 戶合宜住宅。

葉部長匡時：這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政策是先建後拆，所有需要……

林委員國正：本席要問下面的人，因為你不一定曉得。你們先建後拆的政策內容更誇張，本席剛才聽住戶代表說，你們要在 105 年拆人家的家，可是你蓋好安置住宅了嗎？我們還聽說你們在 105 年拆人家的家之後，108 年才要配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配好地，老人家也不一定要。

林委員國正：而且他們也不一定買得到。

潘副處長陳火：民航局有將政策跟部裡報告過，我們現在是採取先建後遷的政策，會為南邊少數住戶先蓋安置住宅讓他們遷移。

林委員國正：你們講安置住宅有 4,000 戶，可是總戶數有一萬多戶，產生的差額 6,000 戶要去哪裡住？

潘副處長陳火：現在是分成兩部分，屬於交通部所轄的範圍裏，我們清查需要遷的住戶大概只有 3,000 戶，而且我們也已經劃有足夠的土地，讓他們至少每一戶……

林委員國正：其他的七千多戶呢？

潘副處長陳火：其他的，桃園縣政府也在他們的區域範圍劃了足夠的土地，讓合法住戶至少有 100 平方米、30 坪的安置住宅。

林委員國正：剛剛人家講過，現在的街廓是 500 公頃，可是你們現在只劃 10 公頃給人家而已，這樣人家要怎麼生存？你有沒有去看過？主席、李昆澤委員及本席都來自高雄，當初小港地區的紅毛港遷村涉及 6 個里，人口數大概是兩萬多人，遷村範圍到達前鎮機場旁邊的中安路，那個面積有多大，但遷到現在都還有問題。剛剛我們很認真的看了陳情書，還有很多居民在抱怨，你們現在雖然有以地易地的想法，可是人家用透天的跟你換公寓，怎麼會公平呢？

潘副處長陳火：不是，對於現在是住公寓的住戶，未來我們會蓋安置住宅，在交通部的這一塊裡……

林委員國正：透天的呢？

潘副處長陳火：透天的住戶就是配透天的，我們沒有說透天的住戶會獲配安置住宅，當然如果透天的住戶願意的話，也可以選安置住宅，所以他有兩種選擇；但是針對透天的住戶，原則上我們已經劃了足夠的土地，在交通部這一塊，我們劃了 2,450……

林委員國正：你知道嗎？紅毛港遷村都是 1 坪換 1 坪，而且都是換透天的。你們有沒有換廟宇的地給人家？

潘副處長陳火：沒有。

林委員國正：所以這就有問題，紅毛港前鎮的廟宇一間比一間大，你把居民遷走之後，他們的宗教信仰中心在哪裡呢？有沒有配公園預定地給人家？

潘副處長陳火：有。

林委員國正：有沒有配學校預定地給人家？

潘副處長陳火：現在我們已經協調過兩座廟宇，他們願意配……

林委員國正：我們不是在講兩座廟宇。

潘副處長陳火：我們劃出土地了，其他留下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不是只有配地給人家，還要有相關的興建經費。

同樣是交通部轄屬的紅毛港遷村，也衍生出幾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有所有權的住戶你們會配房子給人家，可是對於只是擁有地上建物的住戶，你們是怎麼分配的？其次，有些早期占有公有地的住戶，已經在那裡住三、五十年了，這樣的住戶你們是怎麼分配的？這些問題在交通部的台港公司、航港局都有完整的檔案，你們應該把過去失敗的經驗，當成航空城未來辦理遷村的重要參考依據，不要急著遷村。

潘副處長陳火：廟宇如果沒有產權而只有建物，我們在都市計畫可以依土地管制相關要點放在所謂

的公園裡。

林委員國正：當時交通部跟經建會為了重視紅毛港遷村，還委託高雄市政府成立專責的遷村辦公室，有數十個人在那邊辦公。請問你們撥了多少經費給桃園縣辦遷村的事情？你們有沒有成立遷村辦公室？

主席：你忘了他們自己有增加幾十個員額。

林委員國正：當時除了高雄港務局有一票人處理以外，是由港務局長親自主持專案會議，另外，由產官學各界律師、專家組成遷村策進委員會，高雄市市長還親自主持了 13 次會議。副處長，本席跟你講，你有在聽嗎？

潘副處長陳火：有。我們現在在南北兩村設有工作站。

林委員國正：你們如果碰到重大爭議要怎麼解決？

潘副處長陳火：如果有重大爭議，我們會提交到行政院下的專案小組，下面還有各個分組……

林委員國正：都是公務人員嗎？

潘副處長陳火：是。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對呢？所有議題如果涉及公務人員，結果很可能是他們都不敢批也不敢核，因為涉及到行政裁量權。當年之所以設遷村策進委員會，就是找一些律師、法律專家、地方人士代表，只要是公務人員不敢決定或對人民有利的東西，就在委員會作成決議。你們現在都讓公務人員簽公文，萬一涉及圖利問題，你們敢批嗎？你們敢核嗎？所以你們從頭到尾都是錯的。你們辦理遷村怎麼都不看過去的重大案例？你們要拿 300 戶的遷村經驗去遷一萬多戶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是。民航局確實覺得遷村相關問題讓人非常困擾，而且現有人力跟狀況在組織各方面的運作仍有疑慮，因為我們沒有土地徵收的人員，大概只有兩、三位而已。

林委員國正：只有兩、三位？

沈局長啟：我們的潘副處長非常能幹，但是我們實際上真的面臨滿多困擾。

林委員國正：他再能幹也不能校長兼撞鐘處理所有事情，連協調會等工作都去做。部長有聽到局長講的話嗎？民航局只有兩、三位人員辦理徵收而已。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增加人力。

沈局長啟：當然部裡也體恤我們，所以給了 32 位人員，但是他們並不是都做徵收，我們還有很多融資的問題，非常多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把人民的陳情書從第一個字看到最後一個字。

沈局長啟：我們都有做。

林委員國正：人民的陳情書如果涉及公務人員不能解決的問題，我們要思考用什麼方式達到他們最低的基本要求。

沈局長啟：是，我們應該……

林委員國正：如果你們把所有問題交給公務機關辦，結果是每一個都不行。你們要按照人民的想法

去辦，可是你們現在規劃 108 年才配地，怎麼可以呢？

沈局長啟：我們因為……

林委員國正：現在所有的東西要經過你批，經部長核，然後報院長核，可是當年紅毛港遷村的重大經建計畫所需經費兩百多億，是在遷村策進委員會核的，因為那才是最高權力機構。你們現在是用哪個條文做依據辦理遷村呢？你們有沒有做為辦理遷村依據的法令？

潘副處長陳火：我們現在只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跟桃園縣的相關自治條例……

林委員國正：那怎麼夠呢？部長跟局長應該看看陳情書提到的所有內容，思考是不是應該趕快針對遷村制定相關法律或行政命令，讓承辦的公務人員在未來遷村時有憑辦的依據。如果是按照一般的現行法令規定，那是不可行的。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諸多指導，事實上這些我們都會進行，只是現階段還要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當然我們會逐步規劃，也會跟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

林委員國正：高雄市有現成的經驗，你們的台港公司也有很寶貴的經驗，相關人員甚至辦到被收押、被起訴，最近才判無罪，這些情況都有，這都是過去很重要的經驗。首先，你們遷村要先有法令依據，第二個，你要知道人民的需求是什麼？第三個，要透過溝通協調去解決、處理問題，而不是瞎子蒙著眼睛硬幹、蠻幹。誠如局長講的，只有兩、三個有經驗的人，那要怎麼辦？紅毛港遷村歷經將近 30 年，花了兩、三百億，辦到現在滿意的居民可能都還不到 5 成。本席在面對遷村問題時，經常會看到這樣的景象，早年在紅毛港每天窗戶一打開，一大早七、八十歲的老爺爺、老奶奶就坐在門口曬太陽，左鄰右舍都在聊天，遷去他處以後，變成好像在關人犯，部落的文化跟聯繫完全都斷掉了。所以你們在遷村的時候，要給居民宗教信仰、廟宇、文化、休閒，甚至考慮到小孩子未來到學校上課接駁上的便利性，這些你們都要有完整的配套。然而你們現在都沒有規劃，卻急著進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核定之後，接下來就是建商開始覬覦肥肉。部長或許不這樣想，但是建商會這麼想，這樣是不對的，配置措施應該要先擬訂出來。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質詢。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來自地方的居民，我們認為大家可以從民主政治的角度看航空城的問題。本席是地方的民意代表，當然也希望航空城的發展要符合桃園縣整體的發展，並且要對人民有利。本席是民意代表，如果不是百分之七、八十以上的人完全支持航空城的發展，本席還敢推動這種案子嗎？我們是要藉這個機會讓大家瞭解。本席昨天還跟民進黨的柯總召說，請他們打電話問郭榮宗及邱垂貞，看他們支不支持航空城？我們不應該在老百姓不理解的狀況下，讓不確定因素造成他們的恐慌，站在政府的立場要怎麼樣解決老百姓的問題，這也是我們民意代表所要思考的。我們一直在監督政府，不管是對交通部或做規劃的內政部，甚至於他們跟桃園縣政府的溝通協調都有。基本上，我們擔任民意代表，就有責任為老百姓做好溝通橋梁的工作。

剛剛自救會的代表有發言，我們知道成立的自救會中以竹圍村的居民居多，本席也希望自救會的成員是真正屬於徵收範圍內的居民。其實內政部、縣政府也可以從善如流，如果竹圍村居

民反對，就讓竹圍村留下來，過去政府曾經到地方辦過說明會，所以現在我們要站在多數人的立場考量。如果竹圍村自救會的代表可以代表大多數竹圍村村民的意見，我們現在就可以答應你，本席絕對挺你們而且尊重你們的意見，要求交通部、內政部、縣政府把竹圍村留下來。本席再次重申，我們是站在為整體人民的權益，以及地方發展的角度跟大家說明。

另外，軍方跑道是不是可以做為第三跑道使用？這涉及到專業規劃的考量。各位不瞭解桃園的生態，早期軍方的空軍聯隊是在桃園，之後空軍聯隊因為戰力提升，把幻象 2000 布建在新竹空軍基地，所以原來的空軍基地就荒廢了，後來海軍把它拿來當他們的基地，可是海軍現在是將 P-3C 布建在屏東，於是桃園的機場就騰出來，做為推動航空城建設第三跑道或其他安置計畫的用地。我們也在積極努力，一個月前還一直跟葉部長溝通，因為早期桃園縣為了中正機場徵收 1,260 公頃，這些數據部長都沒有本席清楚。當時徵收桃園中正機場用地的時候，我們家也被徵收三、四公頃。桃園縣過去徵收中正機場用地的經驗可以參考，而且本席現在是擔任民意代表，再加上我們有民主政治的成熟環境，所以我們相對的也要求交通部採區段徵收的方式。本席希望委員提出任何質疑的時候，應該瞭解區段徵收的精神及辦法。那天有位委員講到菓林村的自殺事件，說他們會被抄家而且房子會被拆掉，可是本席要再次跟大家說明，他們家如果被拆掉，本席馬上辭去立委；他們家分配到的土地如果分配到墓地，本席一樣辭去立委。

蔡美鈴代表：（在席位上）那海口村呢？

陳委員根德：請主席維持秩序。

本席是針對現有的問題表達意見，同時也是為了地方發展。有關過去進行區段徵收的經驗，等一下主席也可以請縣政府說明。一般而言，分配土地或是在整體區段徵收的規劃裡，誰不曉得要把墓地規劃成公園，怎麼會把墓地分配給居民呢？都市計畫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核定，所以講墓地會分配到他家的，是被慫恿或是不了解的人。本席希望我們是站在地方發展的角度，以及民意代表的身分，以盡責任監督政府的立場，來看待航空城的問題。另外，葉委員還在現場，本席要指出這次區段徵收的面積總共差不多是 3,300 公頃，不是 4,700 公頃。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那是政府提供的數據。

陳委員根德：正確的數據是這個樣子。在此要建議部長，針對桃園機場的規劃，實際上從發展策略來講，不管機場的土地或建築如何作價，都是交通部，股權是屬於交通部的，作價來投資，這個資本額差不多就可以達到 2,000 億元，昨天柯總召問我 250 億元怎麼去借 1,200 億元來建設？負債比那麼高，怎麼可能？基本上，公司要把現在所有的資產作價來投資，成為機場公司，機場公司的股權是屬於交通部，各位要了解這個公司法的概念，相對的，以後不管誰執政，舉例來說，如果一年的營業額 200 億元，1,200 億借款按照攤還的比例一年就要 50 億元，如果一個資本額 2,000 億元的公司，一年賺 100 億元，一年的 EPS 就是 5 元，如果公司最後能夠民營化，就可以上市，拿 100 億元就可以賺 7,000 億元，如果釋股 1,000 億元，就可以賺到 7 兆元。所以，我一再強調桃園機場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另外，我要強調地方的民意代表，如果有反對的意見或不滿意之處，我們都尊重，你們也可以透過中央民意代表幫你們爭取最大的權利，既然今天航空城計畫已核定為國家建設計畫，而

且地方多數民眾都支持，我想兩位鄉長可以從側面去了解，航空城計畫涵蓋了大園鄉和蘆竹鄉，大園鄉的選區正好是廖正井委員的選區，如果今天地方百姓一面倒的反對，廖委員今天怎麼敢站出來講話？如果今天蘆竹鄉是反對的，我怎麼敢站出來支持地方的發展？剛才也有民意代表說是不是地方或民代要炒作土地，我也公開宣示過，我陳根德可以不必發毒誓，但如果我陳根德有炒作航空城計畫內的任何一筆土地，絕子絕孫都沒有關係。

蔡美齡代表：（在席位上）講話算話！

陳委員根德：所以，我今天敢發這種毒誓，是希望能顧及國家整體的發展。

主席：對不起，維持秩序。

陳委員根德：主席，你要把他請走哦！時間暫停，請他出去。

主席：我已經裁示了。

陳委員根德：怎麼可以破壞立法院開會的秩序呢？讓這種沒有水準的人進到這裡來！主席，如果再一次的話……

主席：不要攻擊我們邀請列席的來賓。我已經請他維持秩序了。陳委員，恢復計時。

陳委員根德：所以，今天各位可以去問一問大園鄉、蘆竹鄉的鄉長，主席待會也可以讓他們發言。還有蘆竹、大園六個議員，有國民黨的、有民進黨的，你們也可以去問問他們是支持還是反對的。如果說我個人會偏袒某一方特殊的利益就罷了，總不至於兩個立委、兩個鄉長、六個議員都支持地方發展吧？在民主政治之下，希望大家能夠尊重地方的發展，同時也能尊重我們多數桃園鄉親的意見，我不敢講是全部的意見，是多數的意見，特別藉此機會讓社會大眾了解一下真實的狀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當然是尊重召委的裁示，不過，我認為你今天應該留在交通委員會接受委員的質詢，不只是桃園航空城計畫，還有其他重大的交通議題，立法院和人民比總統還要重要，希望部長以後要督促自己，要以立法院為重，要以人民為重。

首先，要請教部長有關國道計程收費的問題，國道計程收費是有史以來最複雜的一種收費方式，是一項重大的變革，從計次變成計程，而且計程的方式很複雜，分為三段式，有 20 公里免費的里程，再加上 200 公里以內以每公里 1.2 元計費，超過 200 公里則是以每公里 0.9 元計費。過去我一再督促交通部，對於重大的交通政策必須公開宣傳，讓民眾知道整個政策的變動和細節，例如開車繫安全帶、開車不能使用手機都必須宣導 1 至 3 個月，現在交通部基本上的規劃是免費 7 天，這樣足夠嗎？部長，因為收費方式非常複雜，採三段式，再加上大概還有 200 萬輛的車輛還沒有裝 eTag，必須等事後 48 小時才可以繳費，15 日之前通過收費站者，在 27 日之前要繳費，16 日之後的要在下個月 12 日之前繳費，非常複雜。本席建議要嘛就延長時間，宣傳期間免費，不然就半價優惠，且不收手續費及相關罰款，看你們要一個月還是兩個月宣傳，以利民眾適應。請部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我們當然會慎重的來考慮，但是我們覺得現在是收費方式的改變，並不是設備的改變，也就是說現在差不多有 80% 的用路人已安裝 eTag。

李委員昆澤：還是有 200 萬輛車輛沒有安裝。

葉部長匡時：另外那 200 萬輛沒有裝 eTag 的車子，只要上高速公路經過收費站，我們現在都是發給小傳單，告訴他們收費方式的改變等相關資訊。

李委員昆澤：但是要等 48 小時以後才能繳費。我現在就簡單的問你，7 天的免費期確定了嗎？

葉部長匡時：這是不是請高公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從計次改到計程，除了系統需要轉換時間以外，其實我們還要進行站距重置等工作，所以一定會有一小段時間停止收費，至於暫停收費的時間，我們目前還在評估之中，因為要納入財務的關係。

李委員昆澤：當然要維持國道基金基本的收益。

彭組長煥儒：是，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覺得你還是應該作一個政策的裁示，除了 7 天免費之外，是否要延長這種打折或免收相關手續費及罰款優惠方式，宣傳一個月，讓民眾確實知道繳費的方式，適應國道計程的方式？你是否願意？

葉部長匡時：我們來研議，有一些部分，也就是在罰款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暫時先不處理，這是可以的。

李委員昆澤：手續費呢？

葉部長匡時：收費這些我們再來研議，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願意研議。

另外一個是差別費率的問題，現在高公局初步的規劃是春節期間要取消差別費率。差別費率是在不同時段有不同的收費，以紓解車流量，讓擁擠的車輛能夠分流，部長，這個你願不願意去處理？

葉部長匡時：重點是，這一次全面計程收費，原則上我們希望用路人還是儘可能維持原來的習慣，原來的期待……

李委員昆澤：我們都知道，春節期間主要的考慮是，在除夕夜以及要回去上班前一天的尖峰時期讓車輛能夠分流、實施差別費率，不收計程收費……

葉部長匡時：我們一定會考慮到交通運量，看怎麼樣讓它能夠疏通。

李委員昆澤：對於相關時段的車流量，你們都有很精準的計算嘛！

葉部長匡時：對，這些我們一定會去考慮，看怎麼樣才是最好的方式，譬如在什麼時段要不要免費或者打折，我們一定會採取最好的考慮。

李委員昆澤：剛剛我講的有關收費、打折，或是手續費、罰款的部分，應該加強其宣傳期，給民眾便利，你什麼時候可以宣布？此外，剛才我所提春節尖峰時刻的差別費率問題，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

葉部長匡時：請組長說明一下。

彭組長煥儒：關於計程收費的繳費方式，我們已經在宣導了。至於剛才委員提到有關收費的時段部分，我們儘快研擬出來，對外公布。

李委員昆澤：還有，部長剛剛向社會大眾承諾，有關手續費、罰款、打折等相關部分的宣導期要訂為多久，你們要趕快去研議。

彭組長煥儒：是，那個時段、路段及春節的部分是要宣布。

李委員昆澤：請問民航局沈局長，你的工作到底是負責飛航安全？還是土地徵收？我現在要警告沈局長，如果土地徵收方面做不好，損及民眾的權益，你要下台；如果飛航安全出問題，你也要下台！你到底是負責土地徵收？還是飛航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主要是負責飛航安全。

李委員昆澤：你有能力負責土地徵收嗎？

沈局長啟：能力不足。

李委員昆澤：部長，他能力不足，聽在委員、住戶的心裡，衝擊實在是很大。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沒有人會反對桃園航空城的發展，因為它是愛台十二項建設、馬總統重要的選舉支票，畫了一個大餅跟社會大眾說桃園航空城成立後會吸引上兆元的投資，也會創造 80 萬個工作機會、創造年產值 6,000 億以上的收入，這樣的話桃園人當然會心動、支持啊！但是，請教部長，桃園航空城現在是空城，未來到底要設賭城或者變成真正的航空城？

葉部長匡時：航空產業在過去的 30 年以來，尤其是在亞洲地區發展地非常迅速，在空運、貨運，事實上……

李委員昆澤：今年民眾所選出的年度代表字就是「假」，桃園人認為桃園航空城會帶來桃園整體的發展，但是他們懷疑這一切「攏是假」，因為從部長擔任桃園機場公司董事長的時候就號稱 3 年內要讓桃園機場變成東亞的重要樞紐，你也說 3 年內要讓桃園機場成為全世界排名前 10 名的機場。現在又說要有第三跑道，當然香港機場已經過度擁擠，它也沒有辦法擴建，所以桃園機場當然有很好的機會。但是，你也別忘了，99 年至 101 年，從桃園機場轉口的貨物量下降 18%、轉機的旅客數下降 5%。當然，第三跑道有其必要性，現在你們是 2022 年才要做規劃，到 2026 年才決定要不要做，是不是？相關的計畫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就跑道來講，一個跑道從規劃到完成通常要花 10 年以上的時間，要取得土地後才会有這個規劃，所以如果能夠在 2020 年取得土地，我們就要開始啟動規劃了。

李委員昆澤：就 2020 年第三跑道的評估，運量已經達到綱要計畫中的投資啟用門檻了嗎？這些都要做為重要的參考數據。

葉部長匡時：當然我們必須要依據評估做最後決定，但可以先行預測，就目前的預估，桃園機場空運量不斷地節節上升，今年底應該可以突破 3,000 萬人次，已經達到歷史新高了，還會不斷地再繼續增加。

李委員昆澤：對於民眾，你們說 105 年要拆屋，108 年才要配置。

葉部長匡時：沒有，現在的原則一定是先建後拆，而且是一村一安置，也就是民眾要先找到一個他們覺得可以住的地方，然後我們才會拆他們的房子。

李委員昆澤：關於第三跑道，當初是不是有 3 個方案，你們為什麼不採用 B 案跟 C 案？

葉部長匡時：那 3 個方案之中，B 案跟 C 案不是用獨立跑道。在另一條跑道旁邊額外再加一條跑道，萬一其中有條跑道在翻修，還是有兩條跑道可以用，是用這樣子的概念，但那並不是獨立跑道。

李委員昆澤：部長一定要聽民眾的聲音，他們說 105 年有可能要拆屋，或者是他們必須要搬到其他的地方，這對每一個住戶的家庭或其工作、就學、生活來說衝擊都非常大，你們不要以整體發展為由去壓迫部分人民的居住權、工作權，一定要站在人民的立場。A 方案的衝擊是最大的，B、C 方案的衝擊比較小，你們是站在什麼角度、立場，為什麼一定要採取 A 方案？

葉部長匡時：A 方案可以有一條基本上是完全獨立的第三跑道，B、C 方案的第三跑道事實上跟原來北邊的跑道是緊鄰的，等於就不是獨立跑道了，所以我們覺得並不適當。

李委員昆澤：這非常重要，桃園航空城畫了一個大餅，但如同今年的代表字「假」一樣，桃園鄉親的心中也浮現疑問，懷疑這塊大餅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桃園航空城是依據機場園區的設置條例去規劃的，畫了一個大餅，認為在歐洲、中東、兩岸及亞太地區，桃園機場可以成為重要的客貨轉運樞紐，也可以朝向加工、商業、會議展覽等方面發展，但是就你們的相關規劃來看，就好像那裡只是在長草而已，而你們卻誤以為它將來會是用來養牛、羊的畜牧區一樣，那以後就乾脆規劃為羊肉城好了。

葉部長匡時：桃園縣政府已經找了世界最知名的一個都市規劃公司 ARUP 做顧問。

李委員昆澤：你們現在只是在「蛋黃區」做初步規劃，但就「蛋白區」的相關投資上都沒看到有具體的成績。

葉部長匡時：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跟桃園縣政府一起在推動、規劃中。

李委員昆澤：桃園機場不論是旅客或貨物量都沒有明顯提升，桃園航空城到目前為止也是一個空城，到底未來它是賭城、航空城還是羊肉城？民眾要怎麼對政府有信心，你們對於民眾的居住正義有沒有規劃？我覺得應該要像高雄一樣成立一個遷村策進委員會，邀集各方公正人士，而不是由官方一手遮天，應該要邀集民眾、律師及相關公民團體、民意代表，大家共同來規劃重要的遷村事宜。部長，這是遷村！每個人都要搬家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整個就學、工作……

主席：1 萬戶，有 2.67 萬人。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在執行時一定會吸取過去一些其他的經驗。

主席：局長已經說他能力不足了。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主要是桃園縣政府在執行。

主席：其他人員要增加，現在民航局增加的人員全部都是剛考取進來要做這件事的，誰扛得起這個責任？

葉部長匡時：鐵工局、高鐵局與高公局會派一些有經驗的人過去……

主席：所以就是不務正業，要去做這件事？

李委員昆澤：所以就讓他們去負責飛航安全，遷村根本不是他們的專業啊！

主席：對，所以本業怎麼辦？現在增加的幾十個員額，都是才考試考進來的，就必須承擔遷村這項重大責任，試問他們怎麼做得起來？

請羅委員淑蕾質詢。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大家會對桃園航空城有這麼多的質疑？這是因為交通部所經手的幾個重大案件或事件都處理得亂七八糟，因而當然會質疑交通部的執行能力！現在我們就來一一檢討。

像高速公路即將改為計程收費，所以車主必須安裝 eTag，問題是，改為計程收費後，國家得到什麼好處？交通部說絕對不可能增加國庫收入，換言之，國庫收入、國道基金會減少，因此第一個受害的就是國家！第二個受害者是誰呢？那一千多名被裁撤的收費站收費員！請問交通部到底打算如何處置這些收費員？雖然你們說有兩個方案，一是推薦他們去遠通上班，問題是，遠通轉介安排的名額很少，條件也很苛刻，甚至規定必須工作滿幾年，還要有證照！以前收費員根本不需要有證照，為什麼現在要有證照？萬一有人家住桃園，卻轉介到高雄上班，請問又該怎麼辦？就是因為這些原因，以致轉介的名額很少。另一個更離譜，每個要離職者一律支領 5 個月本薪加工作獎金，作為轉職補償金。高公局還發函要人家勾選，可是這樣做根本就是違反勞基法的！勞基法規定，必須依照服務年資計算，服務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都不一樣，現在怎麼會要人家統統領 5 個月呢？你們害得這些人不僅失去工作，領的補償金又很少，遠通所給的承諾更是一跳票、毀約，而你們竟然束手無策？你們到底是在幫財團還是在幫誰？如此，大家當然會對桃園航空城起了一堆質疑！請問你們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道基金減收問題，其實我們當初的承諾是國道基金收入不會減少，不過條件必須是橫向國道也收費。可是現階段大院有些意見，認為橫向國道需做其他考慮……

羅委員淑蕾：所以又是立法院的錯！

葉部長匡時：我們暫時 2 年不收費，以瞭解狀況。從這個角度來說，國道基金收入減少得利的是人民……

羅委員淑蕾：誰說人民得利？根本就是遠通得利！

葉部長匡時：因為橫向沒有收費，對遠通並沒有影響，畢竟遠通就是照約走。至於收費員問題，我們完全依照勞基法處理，那 5 個月本薪是加發的，也就是除了勞基法所規定的離職補償金外，遠通還加發了 5 個月的本薪。遠通公司也承諾，會提供所有收費員 5 個轉任的工作機會，且積極去協助……

羅委員淑蕾：你們問過了嗎？這一千多人中，真的轉任成功的有幾個？

葉部長匡時：現在才開始啊！而且很多收費員當初並未積極想轉任，所以現在才要開始……

羅委員淑蕾：什麼叫現在才開始？請問國道計程收費何時開始施行？

葉部長匡時：預計年底上路。

羅委員淑蕾：對，請問現在幾月？現在已經 12 月了！再說，這問題又不是現在才產生的，安置工作早就該做了，怎麼會現在才積極呢？

葉部長匡時：已經有一些安置成功的案例了。

羅委員淑蕾：我覺得應該調一下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的資料。當時的交通部毛部長，現在的毛副院長曾說，國道更改為計程收費後，絕對不會增加遠通的收入。請問在使用 ETC 時，遠通收入多少？將來改為國道計程收費後，收入又是多少？我希望到時候你們能把這部分的比較報告做出來！還有，遠通才投資多少錢？那些接收站的權利到底是誰的？是遠通電信的？還是國家的？將來是不是應該讓電信業者來投標？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彭組長答復。

彭組長煥儒：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有關收入這點，在招商文件中均已公告，投標時也寫清楚，這點對每一家都一樣。其次，所有的設備都必須交給政府……

羅委員淑蕾：將來這些接收站都可以當作基地台使用，請問是誰在使用？請問你們跟遠通簽的到底是什麼合約？之前用的是 ETC 機上盒，現在是 eTag，問題在於，ETC 這部分遠通已經違約了，既然違約，不就應該解約嗎？

彭組長煥儒：這部分正在訴訟中……

羅委員淑蕾：什麼訴訟？遠通的 ETC 沒達到所該有的使用率，所以違約，應該收為國有！其實 ETC 是扁朝時的一個大弊案……

彭組長煥儒：關於 ETC 違約部分是罰款，非收為國有。

羅委員淑蕾：現在連民進黨委員都反正了，都認為 ETC 不對，就只有你們一直錯下去！在未施行 eTag 之前，你們每年付給遠通多少手續費？現在又變成多少？兩相比較，就可以檢驗最大的得利者到底是誰！再來就是收費員的問題，萬一到時候他們到交通部去抗爭，情況豈不是變得更糟？

另外，你們連一個高鐵都管不好！高鐵漲價，而且是一直漲。我現在手上有一瓶水，部長，你知道高鐵公司賣多少錢嗎？

葉部長匡時：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40 元。

葉部長匡時：我沒在高鐵買過水，所以不知道。

羅委員淑蕾：因為你都坐商務艙啊！

葉部長匡時：我從來都坐普通艙，不坐商務艙。

羅委員淑蕾：這瓶水只有 410ml……

葉部長匡時：這些屬於商業行為，如果旅客覺得很貴，可以自行帶水。這畢竟是商業行為，而我沒有買過，也不知道這瓶水到底貴不貴！

羅委員淑蕾：當年桃園機場因為賣東西賣太貴，經過我們委員質詢後才降下來，並規定不能超過同地區的城市價格。你知道我為什麼會發現嗎？上個禮拜六我去南部，我以前坐商務艙，這次改坐普通艙。當天是早上七點半，我口很渴，所以買了一瓶礦泉水。原本一般礦泉水一瓶是 20 元

，因此我才會買礦泉水。他們說礦泉水賣完了，我說現在才早上七點半，怎麼會賣完了？怎麼可能賣完？於是強迫我買現在手上這瓶，一瓶 40 元。

葉部長匡時：那不是水吧？是不是果汁？

羅委員淑蕾：不是，是礦泉水！這種礦泉水一瓶成本才 4 元……

葉部長匡時：既然是礦泉水，為何外觀看起來會是黃色的？

羅委員淑蕾：他們就貼上黃色外觀，然後說要賣 40 元，換個標籤就變成一瓶 40 元了！同樣是悅氏做的水，在超商一瓶 600ml 也才賣十幾塊，高鐵 410ml 卻賣 40 元！那天下午要回台北時，我不信邪又買了一瓶水，他們還是說賣完了，又拿這瓶給我！這根本就是強迫推銷，哪是什麼商業行為？高鐵並非一般的營利事業，如果高鐵是一般的營利事業，為何其債務要由政府擔保呢？雖然高鐵非百分之百國營事業，卻可以說是準國營事業，董事長還是交通部指派的，所以這根本就是在搶錢！難道不需要管一管嗎？其他東西我不知道，因為我沒去買，但我去買了 2 趟，都告訴我全部賣光了，這是不是在欺負百姓？這根本就是暴利、超好賺的！1 瓶水的零售價才多少錢？我看成本差不多 3、4 元，同樣的水怎麼可以賣這麼貴？根本就是在坑殺旅客嘛！或許高鐵會說旅客可以自行帶水，但假如沒有帶水呢？民眾在購買時會覺得價格應該跟一般超市一樣，大概是 20 元，所以他們的行為算不算是欺騙？因為我去買了 2 次，2 次都跟我說賣光了，部長，你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葉部長匡時：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但這個問題就像高鐵以前曾經賣過高鐵便當一樣，因為價錢太貴乘客都不願意購買，後來高鐵就自行停賣了，所以如果有些東西在高鐵車上販賣的價格太高，自然就會賣不出去。

羅委員淑蕾：有些東西可以不買，例如肚子餓可以忍一下，但口渴……

主席：你至少可以去道德勸說一下，但你都不做啊！全部都推到市場機制，那我們還要部長幹什麼？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瞭解，但我剛才也說過，最有效的制裁方法不是用公權力，市場機制才是最有效的，而且我覺得政府輕易的去介入很多市場，對臺灣長遠的經濟發展不見得是件好事。

主席：它是高鐵，它不是市場機制，董事長是部長派任的啦！

葉部長匡時：車票部分我們是有管制的，也有合約上的規定，至於車上販賣的東西，合約上是不是有規定，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

羅委員淑蕾：部長講這種話，人家真的會聽不下去，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它等於是個寡占事業耶！你怎麼可以將問題推給市場機制？假如一切都依市場機制，就不需要你們了嘛！本席去查過，一瓶 400cc 的寶特瓶罐裝水，直接向中盤商下單只需要 4 元，結果高鐵居然要賣 40 元，利潤高達 10 倍，難道這件事不應該查嗎？你們連這種小東西都管不好，還要推什麼航空城計畫，包括高鐵票價、高鐵販賣的水都沒辦法管，ETC 更是一塌糊塗，所有公共建設也是一塌糊塗，我們當然會質疑你們提出的桃園航空城計畫會有紛爭嘛！尤其是土地徵收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第三跑道要花 9 年，然後你們還要去規劃、設計，桃機也要擴建，還有很多檢討的空間，應該沒有立即徵收的必要，為什麼急著要叫 1 萬 2,000 多戶居民搬走呢？

葉部長匡時：關於高鐵產品價格的問題，我們另以書面答復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們會透過提案來處理這些事情，所以今天的提案非常重要，決戰點在提案。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本席覺得今天最重要的是希望官方能夠傾聽民間的聲音，也希望官方能夠虛心接受。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由於這些問題一直都還沒有對焦，所以我現在要請台灣人權協會代表今天所有出席的拆遷戶、可能受害的弱勢者提出他們的疑慮，透過他們提出來的這些要點，來跟官方代表一問一答，包括：民航局、桃園縣政府等承辦的部分，然後我們再來看官方的回答能不能滿足他們的訴求，請問王寶萱女士，你們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台灣人權協會王寶萱女士發言。

王寶萱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拆遷戶最關心的就是機場園區擴建的必要性，因為我們看不見必要性，所以我們不瞭解為什麼要犧牲 1 萬 2,000 戶人民的權利。我們看不見必要性有很多原因，第一，對於為什麼要擴建機場園區，交通部在 100 年提出綱要計畫書，裡面評估的運量並不是用臺灣現在的客貨運量來計算，它是用一個比現狀的客貨運量遠遠高估的數字去計算出來，說我們會需要擴建。

管委員碧玲：你是指旅客才 3,000 萬，但交通部用 6,000 萬的部分嗎？

王寶萱女士：不是，是成長率的部分，現在的成長率大概是 3%，甚至更低，剛才李昆澤委員也有提出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用多少的成長率去計算的？

王寶萱女士：他們是用將近 5% 下去算。

管委員碧玲：5% 的成長率下去算？

王寶萱女士：是。第二個部分是……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先請民航局答復。

陳次長純敬：是不是請桃機公司答復？

管委員碧玲：從 3,000 萬要增加到 6,000 萬是不是太離譜了？臺灣的觀光發展真的好到觀光客可以加倍？

主席：請桃機公司機場企劃暨行銷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家瑞：主席、各位委員。桃園機場公司在 2011 年到 2012 年，以及今年的成長率分別是 11% 及 10%，遠超過預測的 5%，根據這樣的發展，在 2020 年就會超過 4,500 萬。

管委員碧玲：這幾年是因為陸客突然增加，所以才會達到頂峰嘛！

許處長家瑞：是。

王寶萱女士：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這一年的資料會有這樣的成長，但這張表是他們列出來的，臺灣從 1979 年經濟奇蹟發展以來，瘋狂往上衝的結果也只有 3%，再看看從 2007 年開始下降，到 2009 年都是下降的，這是 100 年提出的評估報告，我們沒有更新的資料，請交通部說明這樣的成長率會每一年都像今年一樣嗎？

管委員碧玲：你們憑什麼相信每年會以 5% 來成長？而且是一路成長到從 3,000 萬變成 6,000 萬。

許處長家瑞：當初在綱要計畫執行時，我們的顧問公司是參考全球預測的平均，這個平均數是 6%。

管委員碧玲：全球？

許處長家瑞：是，全世界，我們是採取比較中庸的值—4.9%。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我們沒辦法接受，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呢？

王寶萱女士：我們幫機場公司說明，他們不是參考全世界，而是參考亞太地區。

管委員碧玲：我們怎麼可以和日本、韓國，以及正在興起的緬甸相比？亞太地區都是在迅速爬升。

許處長家瑞：亞太地區的成長更高，達到 6%、7%，全球只有 5% 左右，而且我們的數值比全球平均值還要低，我們是用 4.9%。

王寶萱女士：居民的質疑是臺灣機場是不是能夠分到成長的大餅，在香港機場、上海機場、韓國機場都已經這麼大的情況下……

管委員碧玲：現在兩個跑道曾不曾經同時起飛？都是只有使用一個，另一個都在休息嘛！當兩個跑道同時可以使用時，你們的運量就差不多可以加倍，現在的使用率是百分之多少？

許處長家瑞：那是因為現在在進行跑道整修計畫，所以目前會有一條跑道關閉，在此之前都是兩條跑道同時使用，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

管委員碧玲：使用率百分之多少啦！如果兩條跑道都下去算的話，使用率是百分之多少？我看根本是只有 50%。所以第一個問題我們同意住戶的訴求，必要性是建立在一個超大想像的運量預估，在兩個跑道仍足夠使用的情況下，並沒有這方面的迫切性。接下來住戶關心哪些問題，先建後拆的部分呢？

王寶萱女士：關於運量的部分，我再補充一點，就是我們看到香港……

管委員碧玲：你要談多少主題？

王寶萱女士：關於機場的部分，我們發現他們沒有選擇影響最小的方案，剛才李委員也有問過，我們……

管委員碧玲：這樣做是違反行政程序法，要選擇對人民損害最小的方案，你們覺得哪一個方案損害最小？

王寶萱女士：B 方案是他們評估出來損害最小的。

管委員碧玲：局長，B 方案有什麼困難？你們為什麼不選擇 B 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因為跑道運量比較大的關係，因為它涉及到航空器離繞場……

管委員碧玲：你們為什麼不選擇評估出來的 B 方案？

沈局長啟：我現在要報告在這三個方案當中，我們後來為什麼選擇 A 方案，主要原因是因為航道飛機起降離繞場的限制，也就是空域的問題，而且我們希望能夠獨立起降。

管委員碧玲：獨立起降就是一次用一個跑道嘛！

沈局長啟：不是，獨立起降是飛機可以互相不干擾，一個起一個落，這樣的容量才是最大的。另外，就是今天報紙提到北京機場的盲降，目前桃園機場因為原來是軍基地，所以原先是使用 FAA 的禁限建規定。

管委員碧玲：其實連填海造陸都有人提出來，你們也不願意啦！

沈局長啟：我的瞭解是如果……

管委員碧玲：所以 B 方案就是用空軍的地嘛！

王寶萱女士：一樣是在北邊，但徵收的範圍只有一半。

管委員碧玲：徵收的範圍可以是一半，但方向是一致的，對不對？

王寶萱女士：對。

沈局長啟：國際民航組織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兩條跑道必須相距 1,525 公尺，現在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用到最大極限 1,295 公尺，其他方案……

管委員碧玲：民間團體接受這種說明嗎？

王寶萱女士：我們不接受，民航局自己的評估顯示，這三個方案都可以達成目標運量，也提出了評估表。

管委員碧玲：民航局有這樣講、也有這樣評估，B 方案的說明也顯示可以達成目標運量？

王寶萱女士：有，他們寫得很清楚，可以達到目標運量。而且從表上可以看見，另外兩個方案都有項目被打上三角形，表示不算很好，只有 B 方案被打了一整行圈號。這也是民航局自己做的評估，所以我們不知道 B 方案哪裡不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根據民航局評估，得到圈號最多的其實是 B 方案，民航局卻不選 B 方案，我們也聽到了。

接下來，有沒有第三個議題？

王寶萱女士：第三個議題是「先建後拆」部分。雖然有這句口號，但我們想問清楚內容，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都市計畫顯示 105 年就要拆除民房，108 年才會配地，我們想請問，這項規劃是不是真的？

管委員碧玲：請問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林局長，「105 年拆除、108 年配地」，非常離奇，這是什麼意思？此外，你們興建的合宜住宅，是對全國人民開放，卻只有 4,000 戶，這也很奇怪。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學堅：主席、各位委員。要完成這個案子，安置計畫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現在的安置計畫包括區內安置和區外安置。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先告訴我們，「先建後拆」做不做得得到？怎麼做到？

林局長學堅：剛才部長已經宣示，這是一個都市計畫，要先建後遷，我們一定會照這樣的進度執行。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為什麼總是講不清楚？居民都很不放心，先建後遷的細部計畫出來了嗎？

林局長學堅：即使在整個區塊裡，也不是所有鄉親想法都一致，有人希望領取房租補助，暫時居住在親戚家，抱持這種想法的人也有。

管委員碧玲：那些人今天就不會來了嘛！而且我們必須保護到最弱勢的那一群，不是在尋求多數意見。

林局長學堅：是，向委員報告，區外當然是沒問題，只要有土地就可以蓋，對區內來講，我們現在劃有安置街廓和合宜住宅部分，這部分會先執行。

管委員碧玲：可是合宜住宅對全國開放，你們做不到照顧弱勢。

林局長學堅：拆遷戶的戶數也計算在內，他們也可以選擇合宜住宅。至於安置街廓部分……

管委員碧玲：合宜住宅中，有一定比例必須開放給全國人民申請，是不是？

林局長學堅：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一定要修正住宅法啊！否則怎麼能用合宜住宅來保護拆遷戶？

林局長學堅：對於拆遷戶，我們會專門設定一個評點，拆遷戶的評點會比較高。

管委員碧玲：所以住戶現在都還不知道未來先建後拆的程序會是如何，對不對？

林局長學堅：是。

管委員碧玲：對啊！都還不知道，為什麼你們的徵收預算都已經編出來了？

林局長學堅：關於這些，其實我們在說明會上都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會先在都市計畫階段處理。其實，針對剛才提到的戶數問題，在專案小組的討論過程中，很多人民陳情意見，委員都接受了啊！陳情戶也有參與專案小組啊！

管委員碧玲：王女士請回答，人民的陳情，委員都接受了嗎？

王寶萱女士：我也都有去，而且發現人民陳情案還沒有全部審完，就全部丟進大會，我們不知道你們在大會裡要怎麼審查人民陳情案。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要送大會了嗎？

王寶萱女士：是，聽說 12 月 24 日要送到大會，沒有專案小組了。

管委員碧玲：請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陳組長說明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營建署要鄭重澄清一下，目前收到大概 7 百餘件，我們已經全部審完。如果陸續還有新案件送進來，我們一定一併提交大會。

管委員碧玲：那還沒審完的部分怎麼辦？

陳組長興隆：王女士當天也有去，我們確實全部審完，怎麼說我們沒審完？特別是我們開了 24 次會議，怎麼會沒有全部審完？

管委員碧玲：那你們有沒有接納意見？本席不能聽你們的一面之詞。

王寶萱女士：剛剛組長也講了，一些陸續送進來的意見將併陳大會，你剛才才講這句話嘛！

管委員碧玲：所以很簡單，這部分必須全部審完再說，人民的陳情，一定要全部處理完再說，如果沒有辦法全部處理完，一切程序都不要再進行。

王女士，這個部分，你們比較希望的進度是如何？

王寶萱女士：希望可以等人民陳情案全部審完，更希望重新評估機場擴建的必要性，還有桃園縣的……

管委員碧玲：這裡有衝突，如果要重新評估，就不要再審陳情案了，動作全部停止。

王寶萱女士：自救會最希望的就是全部停止，但如果辦不到，我們希望至少按照法定程序進行。

管委員碧玲：民眾陳情必須全部審完。

王寶萱女士：包括都市計畫發展率的問題也一樣。

管委員碧玲：都發局怎麼做？

王寶萱女士：都市計畫發展率方面，目前在既定的大園和蘆竹兩鄉，六個都市計畫達到的總人口發展率都不到 80%，只有六十幾個百分點。

管委員碧玲：這是重新評估的部分嘛！

王寶萱女士：也涉及違法，如果發展率不到 80%，根本不能新訂都市計畫。

管委員碧玲：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啟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沒有剛才王小姐所講的發展率問題，因為這是新訂都市計畫，所謂發展率，是在通盤檢討舊都市計畫時，才會援引作為依據。

王寶萱女士：所以您是說，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不是用來管理新訂都市計畫嗎？

吳局長啟民：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政策型的都市計畫，跟發展率沒有關係，我還是要重申一下。

管委員碧玲：你看，你這就改口了啊！你這樣就是把這項計畫排除在法律規範之外喔！

吳局長啟民：這是新訂都市計畫，新訂都市計畫在程序上本來就可以這樣訂定。

管委員碧玲：關於這個部分，王女士有沒有什麼意見？

王寶萱女士：我們聽不懂。立法院幫人民立法，桃園縣政府自己訂定的作業要點，也就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款明訂，如果新訂都市計畫所在地的既定都市計畫發展率沒有達到 80%，就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管委員碧玲：好，這部分都有明訂喔！所以行政單位的法律見解有問題喔！請桃園縣政府、都發局以及營建署回去之後釐清這一點。

王女士還有沒有什麼未竟的議題？

王寶萱女士：我們居民還有一個訴求，就是我們無法了解，為什麼先建後拆計畫中，不能把安置居民的地方放在廢棄的海軍基地？既然當初需要海軍基地，是為了興建第三跑道，後來決定不用那塊地，又宣稱要安置居民，事實上卻沒有在當地做任何安置。

管委員碧玲：是啊！本席發現當地都要改為商業區。

王寶萱女士：就是這樣，委員了解的完全正確。

管委員碧玲：就是為了賺錢，不以住戶安置為優先，卻把投影片上的紅色區域也就是海軍基地劃定

為商業區。這個案子最簡單，因為看起來就是這樣，自由貿易港區本來都已經劃定了，卻為了一條第三跑道，當地幾千戶都要拆遷，拆遷後的地全部劃為產業專區，總共只有 500 公頃，又沒有海港，這樣招商如何能成功？沒有說服力！所以全案影響最大的是什麼？就是這塊拆遷區域。這一整塊農地現在變成什麼？變成住商區。海軍廢棄基地，原本應該用來安置居民，你們卻把它劃為商業區，其他全部劃為住宅區，結果變成什麼案？行政院江院長說，當地有 3 兆的價值，這 3 兆價值會從哪裡來？都會來自這些建設，都是建案！地皮全都被炒作為住商用地。這一塊就是最主要的開發地，而縣政府現在要負責招商的是什麼地方？是位在 60 分貝線以內的高噪音地區，你們卻要建設為產業專區招商，但這裡是不漂亮的地，總共又只有 500 公頃，而空港旁邊又沒有海港，能招到什麼商？自由貿易港區現在唯一招到的商，就是正在當地處理物流的遠雄集團，將來很有可能要與港務公司合組物流公司，但只有這家物流在動，其他地方呢？都在期待設立賭場！這塊地方已經開放招商這麼久，可見自由貿易港區的招商根本就是說假的，卻還要多設一塊產業專區！如果已開放區域招得到商，那新的產業專區也招得到，但如果過去開放的區域都招不到，新開發區域也一樣招不到商。所以你們只要到了什麼？要到了一塊可能招不到商的區域，外加一條跑道，剩下一大片全都可以作為建地和商業區的區域，這就是所謂的桃園航空城！本席不知道對臺灣經濟的幫助在哪裡，只不過是炒作桃園房地產。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只要能夠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不只民意代表期待，民眾也很期待。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在 2008 年，我們就是鑑於桃園正好是國際機場所在地，又很希望經濟趕快好起來，所以推動航空城計畫。但是本席必須講，推動航空城計畫，必須先通過航空城條例，這是我們說好的。條例通過之後，也有很多其他地區立委反彈，質疑為什麼只設在桃園，當時的毛部長、現在的行政院毛副院長，還有部分委員，就向其他委員說明，條例通過後，不是稱為「桃園國際機場條例」，而是「國際機場條例」，為什麼？就是看哪個地方適合，就由哪個地方開發。當然，桃園是國際機場所在地，所以條例通過後，顯然第一個可能優先考量到桃園縣。

雖然這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已經經過一段時間，從 2008 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我們應該重新檢視一下當初的整體作為。本席必須強調，在規劃之初，本席曾提出一項填海造陸案，在場的交通部官員都知道，本席主張直接填海造陸，比照日本羽田機場以及韓國機場，這樣有一點好處，就是不會擾民，第一、第二航廈可以繼續使用，第三航廈以及航空城其他部分直接在外海擴建，但這項方案沒有被接受。機場工程處范處長曾經跟本席一起上公視節目，請你來確認一下，本席有沒有提出這項方案，請你說明。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工程處范處長答復。

范處長孝倫：主席、各位委員。在評估綱要計畫階段，也考量過填海造陸的可能性，但當地地形與鄰近幾個國家，包括香港赤鱗角、韓國仁川或日本關西機場，地形條件有所不同。

楊委員麗環：對他們來說也很困難，但他們都加以克服。本席為什麼主張這樣做，就是不希望傷害桃園縣民眾。桃園機場過去曾經徵收過土地，桃園縣提供這麼大的機場用地，當時被安置、遷移到桃園市陽明社區的民眾有多痛苦！本席因為感受到了，所以提出填海造陸方案，但未被接受，那也就罷了。接著我們又想出另外一個方案，就是建議將當時的海軍機場納入桃園機場，作為第三跑道之用，再把周邊限建區域擴大為航空城就好了。這個案子也有列出來啊，對不對？當時我們還安排很多次考察，希望說服海軍務必提供用地，因為如果能使用公家土地，就可以儘量降低擾民程度，結果這個方案後來怎麼樣了？我們以為海軍同意了，就表示會採用這個方案，可是等到本席看到民眾抗爭後，才知道原來不是。那麼跑道跑到哪裡去了？跑到需要拆遷 1 萬多戶的土地上，本席也感到很傷痛！本席當時就曾跟毛部長解釋，為什麼本席主張填海造陸，就是國家固然要發展、地方要發展，但不應該傷害到自己的民眾，即使退而求其次，最起碼也應該盡可能使用公用土地，結果我們現在看到的卻不是這樣。

這幾年來，其實經濟沒有太多發展，我們自己都能感受得到，經濟成長率不管要保幾，都沒保住，本席也很希望桃園繼續發展，但是本席必須說實話，立法院同仁都知道，本席是這種個性，我們不能因為國家有錢，就浪擲經費，何況現在是連「國家有錢」這幾個字都不能講，因為我國是在負債狀態！

我們來看桃園這幾年來的人口發展，本席先談位在航空城區域內的幾個重要鄉鎮，觀音鄉現有 6 萬 2,612 人，新屋鄉現有 4 萬 8,276 人，大園鄉現有 8 萬 2,756 人，蘆竹鄉現有 14 萬 6,779 人，跟 2008 年、民國 97 年相比，觀音鄉增加 936 人，新屋鄉減少 376 人，大園鄉增加 620 人，蘆竹鄉增加 2,893 人。以這樣的人口數據，要構成生活機能圈很困難、構不成的。所以本席當時極度希望政府趕快做好捷運系統，為什麼？因為桃園市有 41 萬人，中壢市有 37 萬人，平鎮市 20 萬人，八德有 17 萬人，楊梅 15 萬人，蘆竹鄉 14 萬人，龜山鄉 13 萬人，龍潭鄉 11 萬人，如果捷運系統跟機場連結，以桃園至少 201 萬的人口數來看，就可以撐出航空城的生活機能，可是現在都沒有。桃園人要前往機場，還沒有捷運可坐，反而是先蓋給台北人使用，知道嗎？這是很弔詭的事。沒有「人」，如何創造一個「城」？「城」裡沒有「人」怎麼成？所以本席必須講實話，等一下再談細項徵收的問題。因為這是由國家耗資建造的旗艦大型計畫，我們必須很務實地去觀察其真實樣態。為什麼你們做起來會那麼困難？理由就在這裡。

本席再舉一個實例，桃園總共有多少處工業區，次長，你知道嗎？到 2013 年為止，有 29 處工業園區，經濟部主管的有 7 處，其餘都是桃園縣政府開發的工業區，但大園桃禧航空城周邊有一處貨運、客運園區，道路全都建好了，卻沒有半間房子。當地最繁榮的就是高鐵區，可是如果你晚上前往當地看看，會發現大樓蓋得很高，卻只有樓下三、四間燈亮著，是什麼人在住？賣房子的。這很可怕！本席必須講實話，本席多麼希望桃園能夠繁榮。本席曾經待在歐洲一段時間，看到西班牙那種景象，再回想本席在法國求學時期，當時法國多麼繁榮、法郎多好用！可是現在本席再回去看，就會擔心，你知道過去西班牙發展得多麼可怕？連沙漠地區都蓋滿房子，可是現在卻沒有一間有人住。所以，你們要審慎！就算國家錢很多，也不是這樣花法，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委員，我可不可以針對整體聯外交通簡單說明一下？

楊委員麗環：本席相信在地民眾非常希望經濟能夠發展，他們其實也沒有完全反對航空城，他們也希望、也期待開發，但是你們要很務實地讓他們知道，這些開發的近期、中期、長期計畫都要完全看得到，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

楊委員麗環：本席相信他們愛臺灣，他們也愛桃園，他們更希望自己的家變成高樓大廈，是整齊、漂亮的林園大道，本席相信他們都跟本席一樣，也期待國家的計畫，但是數字會說話，你不可以不看事實，這是我現在必須講的話，請你們再去考量，為什麼民眾會有這麼大的反彈？我不騙你，那天我去上公視節目，看到一張桃園縣政府局長發出來的公文，真的是把人家未來要分配的房子配置到墳墓用地，本席還質疑是不是發錯了公文，這樣怎麼不叫人痛心呢？我如果沒有看到那張公文，會認為大家只是自己嚇自己，但如果真有其事，請桃園縣政府好好為民眾考量，他們真的是一群善良的人，他們也期待政府可以好好規劃，讓他們的窮鄉僻壤有一天可以好好發展，但是，請不要搞錯方向！錢要怎麼花？如何花在刀口上？是我們需要的，請你們要給民眾一個明確的交代，否則，你們走了以後，他們好幾代人都會記得是誰幹的好事！

另外，有關國道收費部分，長途貨車每天來回都要走高速公路，是不是可以比照高鐵，設有月票、季票、年票優惠，因為他們非走不可，20 公里之內可以優惠……

陳次長純敬：累計旅程也有……

楊委員麗環：對！累計旅程，可以記錄在 eTag 裡，這些都是電腦可以作業的，讓那些必須每天走高速公路的大貨車，可以因使用月票、季票、年票，而有不同的優惠，或是離峰時段行駛的優惠措施，這樣不但可以增加運量，也可以減少塞車情形。另外，有關罰款部分，希望你們可以多加注意。又收費員相關權益，也希望你們可以給予保障。

最後，本席建議 eTag 應收歸國有，路是國家開的，但他們得標後，什麼都不用做，就每天在那邊收錢，這沒道理！這種賠了夫人又折兵的交易，竟然還是交通部自己促成的，丟臉！兩個執政時代的人都丟臉！請你們好好去處理！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會慎重檢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朱立倫當桃園縣長時，針對桃園航空城議題，曾帶隊到本委員會，大聲疾呼整個航空城政策的推動。當時我同樣站在這個地方，表示了我的意見，我認為這麼大的一個計畫，不是一個縣政府，或一個交通部可以主導的，因為這牽扯到國家未來整體經濟發展，必須相關部會跨部會整合，之後才有辦法落實這麼龐大的計畫。

這個議題到現在已經經過多年，我們必須從幾個角度來看待，當然，今天的主軸是在土地徵收、房舍拆遷問題上，這涉及民怨，但如果站在國家整體發展立場來看，當時我也提出過幾個問題，首先，我要請問次長，桃園航空城依照現有計畫，不管任何爭議問題，預計要到民國幾年才能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計畫是分階段完成，所以，106 年……

李委員鴻鈞：不要跟我說分階段，你只要跟我說第三跑道、衛星廊廳及停機坪部分何時可以完成。
當然，最主要是第三跑道部分。

陳次長純敬：是，貨運站停機坪部分，是 2017 年，也就是 106 年要開始動，自由貿易港區也是 2016 年……

李委員鴻鈞：次長，你沒有提到重點，第三跑道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純敬：我正要往下講，衛星廊廳 108 年要動，2030 年，也就是 119 年完成；第三跑道是 2026 年，也就是 115 年開始，到 2030 年……

李委員鴻鈞：2026 年第三跑道才能完成，那還要幾年？還要 13 年時間。

陳次長純敬：那是只有跑道的部分……

李委員鴻鈞：本席舉韓國仁川為例，仁川從 1992 年開始航空城的規劃，花了大概 9 年時間，也就是 2002 年開始正式啟用。不要說航空城了，我們光是一個第三跑道，從 2008 年討論到現在，要到 2027 年才能啟用，請問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在哪裡？目前桃園機場有兩條跑道，一條跑道正在維修，換言之，維修期間只有一條跑道允許起降，次長知道現在桃園機場一天起降的飛機數量有多少嗎？你知道現在我們國家一年進出的旅客有多少？不要說現在有一條跑道在維修，就算兩條跑道都正常也不夠使用，更遑論航空城的部分了！現在我們最急迫、最需要的，就是國家的競爭力，但是現在我們國家的門面還是這個樣子，還要等到 2027 年才有第三條跑道，我們要怎麼跟人家競爭？原先第三跑道規劃是使用軍用地？還是公用地？

陳次長純敬：這點，我請局長簡單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過幾個方案的評估，最後選擇的方案雖然對居民影響很大，但我們是考量飛機獨立起降、飛機航道及噪音的問題，比較下來，南邊是都市密集區，居民比較多，也考量到噪音對民眾的傷害，所以，才計畫往北移，因為北邊靠海……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往北的土地取得有問題嗎？本席談這個問題的邏輯，在於桃園航空城這個計畫到達成熟階段，要等到 2030 年，等於是 20 年以後的事，先不談國家競爭力問題，我們看台灣周遭，不論是上海自由貿易港、馬來西亞巴生港，或是韓國仁川機場、日本羽田機場，現在都已經全部在啟用，而我們還要再等 20 年，怎麼跟人家競爭？我們這是 10 年前的規劃，要經過 20 年，等於要花 30 年時間，人家都已經不知道走到哪裡去了，我們才要以跟他們現在同樣的東西去競爭！次長，你聽我講完，雖然這不是你的專業，但這樣下去，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10 年前的規劃，要等 30 年才能完成，人家都已經走了 20 年了，怎麼有辦法跟人家競爭呢？完全是落後嘛！一個仁川機場，只花了 9 年就啟用了，是未來世界起降機場前十大之一，而我們在做什麼？整體規劃時間拉那麼長！

其他本席就不多談了，本席只要求要把競爭力做出來，我不管什麼蛋黃、蛋白，那都是空話，當務之急是什麼？現在一年進出我們國家門面的觀光客已經突破 700 萬，準備邁向 1,000 萬人次，次長，我們是不是有這個目標？突破 1,000 萬其實也不難啊！

陳次長純敬：對。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現階段桃園機場夠用嗎？桃園機場現在有兩條跑道，一條在維修，只要是維修期間，所有飛機不是 delay 半小時，就是 1 小時，誰還要來台灣啊！本席認為現階段應該以最方便、最有效的方式把第三跑道做出來，本來可以在公家土地上儘速把問題解決，用最快的方式做好跑道，但現在卻是惹來民怨一堆、抗爭阻力一堆！

主政者必須看到問題全貌，即使現在可以按照計畫完成航空城，時間也要到 2030 年，請問，我們的產業特色在哪裡？我們的競爭特色在哪裡？怎麼去跟人家競爭呢？人家現在都已經開始走了，包括自由貿易港、海港等等都已經走出來了，我們還要再等 20 年，試問，20 年後，我們的競爭力在哪裡？你拿什麼跟人家競爭？當初本席一而再、再而三提到，航空城計畫不是一個交通部可以解決的問題，我也跟行政院長講，如果要把我們的競爭力、特色做出來，應該是可以結合台北港，把我們國家的競爭力做出來，但現在大家都沒有考慮這些問題，只是一味的執著於當初一開始的規劃，然後埋著頭做，東挪西挪，才會製造這些問題出來！本席認為，如果還要這樣繼續下去，只是浪費而已，我們應該想盡辦法，趕快把第三跑道做出來，因為現在我們國家的門面真的非常糟糕，第三跑道百分之百具有急迫性，同時要把民怨降到最低，這樣，我們國家的競爭力才會出來。第三跑道完成，飛機起降數量才會出來，我們的旅客也才會增加，然後再從第三航廈著手，慢慢由內往外走，而不是像現在一樣，一下子把餅畫那麼大，但是光一個第三跑道就還要等到 2027 年！身為主政者，必須考量、調解這些問題，否則我們的競爭力永遠只會排在後面，而且還是越走越後面，我們就窩在這邊閉門造車好了，反正台灣最大嘛！

我們未來要怎麼走？我們的國家要怎麼走？我們的競爭力怎麼走？我們如何跟世界接軌？我們不要一天到晚跟大陸比，大陸的自由貿易港怎麼樣？韓國仁川機場又是怎麼做出來的？短短時間就跟國際接軌！不只空港，以海港來講，馬來西亞巴生港是怎麼走出來的？我們呢？我們怎麼辦？這牽扯的不是單一個案問題，要先決定未來的走向，先把重要問題解決，不能還停滯在當初十幾年前的規劃，然後 30 年後才要落實，這些東西完全沒有競爭力！本席認為，在今天這樣的情況下，應該先把跑道做出來，先解決當前的問題，再結合整體國家發展方向。我跟行政院長講過這些問題，但他完全不了解重點所在，真的非常可悲啦！

陳次長純敬：是，儘速提升競爭力部分，我們會審慎研究。

李委員鴻鈞：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楊麗環委員及李鴻鈞委員都是執政黨籍委員，他們的意見顯然非黨派之見，他們語重心長，你們要聽進去，真的是結構上的缺點太嚴重，這樣一個計畫是很難服人的。

接下來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桃園縣政府，你們為了這次的徵收一共辦了多少場次的說明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洪分署長答復。

洪分署長嘉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公展說明會總共辦了 12 場，在辦公展之前，也就是今年年初，我們也辦了 12 場的地方說明會，另外縣政府最近也陸續召開 40 多場的小型說明會。從今年年初到今年年底，民航局、縣政府和我們分署在當地設有兩個工作駐地站，星期一到星期六都不打烊，透過工作站，希望把民眾的疑慮降到最低。航空城的案子目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都委會審議過程，就是希望把規劃的草案和民眾陳情的意見併同提列到委員會討論，當然，規劃草案是一個初步的基礎，在討論過程中，民眾的意願、陳情的訴求能夠採納的部分，都會納入這個計畫中，做為後續修正計畫的主要基礎。

廖委員正井：次長，韓國上一屆總統李明博擔任首爾市長時，針對清溪川的整治，辦了好幾百場的說明會，最後終於突破了，今天我也要提醒你們，徵收這麼大片面積土地，而且對國家經濟發展這麼重要，民眾有任何的陳情，你們都要虛心替他解決，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你要能悲天憫人、感同身受，因為是在我的選區，大大小小的說明會，我大概是到的最多場的人，是不是？你有點頭。我們是絕對支持，而我在地方上聽到的聲音，90%以上也都是支持的，但是有少數的人……

蔡美齡代表：（在席位上）騙人！

廖委員正井：哪個人講話？哪個人講話？

主席：希望大家尊重委員的發言。

廖委員正井：開玩笑！可以在這邊吵嗎？我剛剛已經講了，我的選區有 90%以上民眾支持，但我也替你們講話了啊！，有困難要解決啊！你怎麼可以這樣噏呢！

蔡美齡代表：（在席位上）我們不是人喔！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已經講了，怎麼不是事實？我每一場都到……

主席：各位列席代表，今天在此就是要表達不同意見，委員有委員質詢的權利，也有他所代表的選民意見，這部分我們大家要相互尊重。

廖委員正井：對啊！我剛才開場白已經要求他們要悲天憫人、感同身受，要替你們解決問題，難道沒有替你們講話嗎？主席，我再講句公道話，外面的人可以站在那邊錄影嗎？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可以嗎？是不是？我都不計較這些！我的意思是，說明會我都有到現場，也聆聽了相關意見，在此，我要提醒次長及內政部官員，不要凡事都執著於現行法令，以前法令規定徵收土地是公告現值加成，後來還不是改為以市價徵收，就是因為要符合民意啊！誠如我剛才提到的，這麼大的計畫，引發這麼大民怨，你們一定要設法解決。本來我要召開公聽會，把你們幾個單位都找來協調，剛剛兩位鄉長及村長聯誼會多位代表也都來了，我要強調的是，這是我的選區，我當然關心，也非常關心民怨問題，但是，兩位鄉長態度如何，你們有沒有請他們表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第三跑道為什麼移到海邊，你們也沒有講清楚。我在當桃園縣副縣長時，本來國防部同意把海軍機場跑道移給桃園縣，但是所有鄉鎮都反對，包括中壢市、桃園市、龜山鄉

、林口鄉、大園鄉、蘆竹鄉等都反對，為什麼？因為航高要被限制，這點你們沒有講出來，但當地人都很清楚！為了第三跑道要移往海邊，我在副縣長任內，還跟陳根德委員親自到海邊去看，當初你們說那邊有油庫，可能無法移往這裡，其實我們都到現場勘查過了。剛剛沙崙村村長及竹圍村村長都有在現場，現在已經離開了，我到沙崙村去看，那邊整個海堤都被海水沖垮了，樹也長不起來，最近沿海我的選區，稻穀收割更是一場糊塗，比平常的收穫量一半都不到，為什麼？因為風太大！天氣變化太大！現在沿海有幾個人在種稻？次長，我們是辛辛苦苦跑到那邊去，但是我要提醒你，他們有任何疑難跟需求，你們要替他們解決，因為他們是犧牲自己造福大家，我認為有些需求政府應該是可以做到的，並不困難。針對第三跑道為什麼要移到那邊去，你們要講清楚，這是全桃園縣民的要求，不是只有我的選區的要求，因為在原先地點興建第三跑道的話，整個航高會受到限制，桃園的發展也會受到限制。

再者，本席認為速度要加快，一個活生生的例子，就是有一個國際級物流公司來找桃園縣副縣長，副縣長表示按照我們的計畫，沒辦法跟他們配合，所以人家只好去找新北市，我們的效率真的太差了！本席在質詢院長時也講過，如果航空城開發失敗，而上海自由貿易區成功的話，台灣的製造業、人才會跑光光，台灣的銀行也會倒掉一半，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關係到後代子孫的問題，不是開玩笑的！誠如我剛剛講的，我們的居民願意配合，但是他們的犧牲，政府要以最優惠的價格、方式來補償，這樣才能化解民怨。譬如，很多林村村民告訴我，他們都已經住習慣了，拜託不要讓他們搬到太遠的地方，還是集中在林附近。這應該做得到吧！還有剛剛也有人提到，為什麼產業區要放在那裡？那是因為航道有噪音問題，所以不得不放在那裡，我們把最好、最沒有影響的海軍基地做為大家的住宅，很多我的選民都表示願意搬到那裡，因為捷運站就在附近，所以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

其實本席參加很多次會議，幾乎每一村的村長我都有詢問過他們的意見，譬如今天早上陳根德委員講得大海村，他們在徵收中正機場用地時已經被徵收一次，現在又要被徵收，村民心裡都在淌血，希望將來土地可以一坪換一坪。我覺得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政府能夠做到的話，就應該儘量配合、滿足他們，不要只是用現行的法令來補償，這點，你們要去突破。

陳次長純敬：是，我們會儘量找辦法來突破。

廖委員正井：針對這個案子，不管是行政院，或是總統，都說只許成功不許失敗，但今天我們仍然聽到這麼多民怨，這就表示你們跟民眾的溝通沒有做好。

陳次長純敬：我會儘量再透過所有系統，包括縣政府，再跟百姓溝通。

廖委員正井：當初我們設置桃園藝文園區，有民眾抬棺木來抗議，現在卻要請我吃飯，為什麼？當初我當副縣長時，一坪土地才十幾萬，現在已經一百多萬了；桃園科技園區也一樣，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編定的幾個工業區，現在環保科技園區，有廠商要投資卻找不到地，永安工業區也沒有地了，幼獅擴大工業區是他們自己編定的工業區，現在也沒有地了，現在很多台商回來都找不到地，這些你們都要說清楚講明白。今天我們沒有任何政黨意識形態，完全是為了經濟環境的競爭。坦白講，現在全世界最看好的就是亞太地區，觀光人潮也是一樣，馬來西亞到台灣的觀光人數急速上漲，這要講清楚啊！我們不是只有一個大陸市場，香港、馬來西亞很多人都到

台灣來觀光。

航空城關係到我們國家的發展，任何民怨都要以特殊方式來處理，縣政府不要老是受限於現有的法令，能夠有所突破才是最重要的，讓這個案子開發成功才是最重要的，政府吃虧一點沒關係。當初藝文園區發回的比率我不是就讓步了嗎？我不堅持，多發一點給老百姓有什麼關係，政府不要虧本，即使虧本也無所謂，要有這樣的心態，不要老是用法令來回應民眾，這是我的期待。

今天有這麼多人來陳情，為什麼他們要老遠跑來陳情？當然是心生不滿啊！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悲天憫人、感同身受。再次強調，航空城計畫關係到國家發展，我們真的不能再蹉跎了，再這樣下去的話，不是害到我們自己，而是害我們的子孫將來沒有工作，我真的很擔心。上海自由貿易區一開放登記，第一天將近三千人投資，第二天也將近三千人，大家一窩蜂，怎麼辦？很多人想來台灣投資，卻因為政府的效率、環保的問題而不敢來，沒有投資怎麼會經濟成長呢？政府官員一直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呈現 U 型反轉，但年初時我就說是景氣平底鍋、股市寧靜海，還好股市有漲起來，但是景氣還是平底鍋，沒有投資嘛！

次長，我今天語重心長地代表選區的選民跟你反映，有不滿的聲音一定要化解，除此之外，還是要積極開發，這是我代表選區民眾講的話，今天鄉長、村長離開時還一直要求我一定要支持，當然少數人會因為要離開家而心生不滿，這點我們可以體諒，所以本席一再要求要先建後拆，而且要蓋得很漂亮，讓民眾住進來後真的覺得比以前好。像高鐵青埔車站附近的幾個社區，譬如皇家社區等，現在全部都後悔了，為什麼？因為水無法排出去啊！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希望次長可以聽進去。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蔡委員其昌、賴委員士葆、楊委員應雄、段委員宜康、李委員桐豪、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明文、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蕭委員美琴、王委員惠美、田委員秋堇、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明濤、徐委員欣瑩、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淑芬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質詢。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臺灣的諺語有一句俗話說：「第一田園，第二妻兒」，你想想看，田園擺在妻兒前面，像桃園航空城的土地徵收，如果沒有跟民眾充分地溝通，就會像苗栗大埔事件那個樣子。第一田園，第二妻兒，可見捍衛家園的意識是很強烈的，如果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補償或發補償金的價值，將來一定禍患無窮。剛剛也有委員說，徵收了以後土地會增值，其實增值不是屬於原來的地主，我舉我們彰化的例子，像彰化高鐵站區段徵收以後，地主真的換回一些土地回來沒有錯，可是財團就向他購買，買了以後現在已經漲了 3 倍。都是北部的人來我們那邊炒作地皮，突然間彰化的土地為什麼那麼貴，每一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最後獲利的不是原來的地主，都是一些財團，讓我們在地人買不起。其實臺灣有很多例子，像日月光也是一樣，為什麼能夠致富？都是房地產致富，很不公平，政府興建的公共建設，得到好處的都是財團去購買土地，不是人民得利，也不是政府得利

，可是我們創造經濟奇蹟或一些經濟成果，最後土地增值的利益都是財團獲得。

次長，桃園航空城其實有些也是這樣子，有些只是一個口號沒有實惠，光興建航廈與航站，誰會去那邊住呢？每一個國家的機場已經遷移到郊區，我們要用一個園區來講，你要產業進駐，產業進駐真的會優惠到產業嗎？獲利的也是在那邊炒地皮的人，像彰化縣政府以前有一位縣長，說要蓋一個彰化航空站，計畫出來以後，大家都去購買土地，結果彰化國際機場也沒有蓋，那些購買土地的人在那邊套牢。也有一位縣長說，台糖的土地我們要蓋勞工大學、農業大學與綜合大學等 3 所大學，計畫劃得很大，大家都跑去買土地，其實也沒有，胎死腹中。我這樣的陳述，就是希望桃園航空城不要步這樣的後塵。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魏委員所講的重土地與順序，我做很多公共工程，跟桃園縣鄉親們也不陌生，譬如，做桃園縣內環線要徵收土地，那時候還是一般強制徵收，我們也是花了非常多的心血，假日到社區裡面一起泡茶、聊天，然後說明。那時候還沒有像這麼優惠，所以感同身受，再怎麼補償，還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讓民眾滿意，因為他們要搬遷，搬遷就會造成相當多的不方便，這個我們一定……

魏委員明谷：對啊！本來民眾住這個地方，雖然房子很老舊，搬遷時政府也給他搬遷費、土地的補償，讓民眾去購買新房屋，但是他需要貸款，如果繳不起房貸，房子會被法院拍賣。民眾本來有土地，也有房子，因為政府徵收以後，民眾必須去購買新的房屋，原來舊房屋與土地所獲得的補償金，不夠購買新房子，必須貸款，而且民眾沒有所得……

陳次長純敬：種種問題……

魏委員明谷：因為繳不起房貸房子被拍賣了，本來有房子變成沒有。

陳次長純敬：所以我們會盡量優惠，現在縣政府與民航局都是朝這個方向，我們的安置計畫……

魏委員明谷：沒有辦法一間房子換另外一間房子，哪有什麼優惠？

陳次長純敬：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是不是用什麼方法來突破？這個我們願意來思考，在財務能夠平衡，甚至政府多付出一些的原則之下，我們願意來做。第二點，就是委員所講的，是不是放一個風聲，說這裡有一個大計畫，所有土地都漲起來了。我想已經沒有這個可能性了，因為整個計畫非得往前不可，大家也知道，這個是國家十二大建設裡面的旗艦計畫，不然我們跟鄰近國家與對手國根本沒有辦法競爭。簡單跟委員做報告！

魏委員明谷：我相信你這個計畫，我是說，不要步欺騙人民的後塵。

陳次長純敬：是。

魏委員明谷：次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沈局長，香草航空是日本的廉價航空公司，在臺灣沒有營業場所，他們現在馬上公布要來臺灣載運旅客，從臺北到東京的票價是 399 元，很便宜，很多人預定，可是到最後當機了。當機之後沒有辦法買到票，只好取消，錢也被沒收了，民眾要向誰申訴？因為在臺灣沒有營業場所，如果要向旅行社申訴，旅行社說，我們沒有授權。消費者的錢就平白地被吃掉？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香草航空目前是由萬鈞旅行社總代理，目前它發生的一些客服問題和網站當機，我們已經敦促它成立一個中文客服中心，後續民航局會繼續監督它有關客服的一些抱怨或處理不公的部分。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魏委員明谷：這一家廉價航空公司要在臺灣上市、販售機票，客服或申訴管道還沒有建立的時候，我們不能核准它在臺灣販售機票。你想想看，發生這樣的問題，到最後消費者也是罵政府，為什麼我們不事先做防範呢？

沈局長啟：香草航空總代理與相關客服是有，那一天確實處理的是因為總當機的問題，我們的瞭解……

魏委員明谷：為什麼打電話到旅行社要退費，他說航空公司沒有授權，不接受退費？跟局長講的話有出入。

沈局長啟：當然，低成本航空一定有很多限制，它的商業條款與採購標準有一定的規定，這個部分我們再仔細瞭解一下。

魏委員明谷：你要去瞭解，至少要請航空公司公布網站，讓民眾知道，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廉價，利用網站是最廉價的，一些資訊在網站裡面公布就好了，又不是要它設立櫃臺，增加什麼成本，對不對？既然航空公司有在網站販售機票，就在網站裡面公布一些資訊，好不好？

沈局長啟：好。

魏委員明谷：像臺灣目前一天有 6,000 位民眾往返日本，廉價航空公司已經占市場的四分之一，表示一天有 1,500 人是坐廉價航空公司的飛機，既然這麼多人坐廉價航空公司的飛機，這樣的服務品質民航局也要重視。現在廉價航空公司的飛機都是年輕人在坐的，每一個國家都是一樣，我看未來的趨勢也是一樣，華航或復興航空公司都會經營廉價航空的商機與市場，桃園機場將來有沒有廉價航空的一些設備或航站，有沒有這樣的規畫？

沈局長啟：待會兒請桃園機場許處長回答一下。我先針對委員的第二個問題，有關廉價航空低成本航空服務品質部分，我也要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低成本航空服務品質基本上不像傳統航空公司這麼好。

魏委員明谷：我知道。

沈局長啟：所以才會產生……

魏委員明谷：不能服務品質降低到零啊！

沈局長啟：應該說，它所承諾的都要做到。

主席：請桃機公司機場企劃暨行銷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家瑞：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桃園機場低成本航空客運量，大概占全部運量的 6% 左右。

魏委員明谷：只有 6% 而已？

許處長家瑞：這個會持續成長，我們密切在觀察，雖然目前沒有低成本航廈的想法，但是未來我們會持續觀察。

魏委員明谷：請許處長回座。本席要再請教次長，有關國道計程收費，這個月底就要實施了，有委員建議能夠 30 天免費，你們說要 3 天，到底要幾天比較好？

陳次長純敬：3 天是為了系統盤整的問題，因為民眾行駛的習慣沒有太大的改變，所以原則上沒有所謂試乘或試用之情形。

魏委員明谷：讓人民試駛，也不能說 3 天，如果那 3 天全國人民都上路，3 天不是會塞車嗎？

陳次長純敬：那 3 天是管理單位自己的需要，對於使用者來講，他的行為是沒有什麼變化的。

魏委員明谷：誰說沒有什麼變化，譬如，民眾本來會在收費站繳錢，現在不用繳，大家沒有這個習慣。

陳次長純敬：在我們現在的年節過年，大家已經非常習慣了。

魏委員明谷：我是建議，不要說幾天，每一位國人都有一次上高速公路試駛的機會，要不然你說 3 天免費，大家都上路，那 3 天一定塞車。

陳次長純敬：我們研判應該不會這樣。

魏委員明谷：每一個人有一次走高速公路不用錢，他就不必急著上高速公路。

陳次長純敬：委員的意見我們參考一下。

魏委員明谷：給你建議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

魏委員明谷：謝謝！

主席：第一輪質詢完畢，現在 6 位委員登記第二輪質詢，第二輪質詢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質詢登記。

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次長，交通部現在在開闢桃園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要開發大範圍的土地，不只地方質疑，就連學者也認為，2022 年才要進行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規畫設計，好像沒有必要這麼急著徵收土地。交通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急著要完成這項土地徵收的工作，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或在整個執行上為什麼要急就章，今年才 2013 年而已，你們 2022 年才要開始，變成範圍先圈起來。如果你們沒有做好萬全準備，沒有做好任何配套措施，可能目前已經沸沸揚揚，因為你們要徵收人民土地，民眾無法居住，你們沒有做好安置計畫，可能會阻礙連連，面對民怨四起你們要怎麼解決？次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所謂開闢第三條跑道而徵收土地，其實大家有一點點誤會，如果是跑道，跑道本身寬度才 60 公尺，加上旁邊的，不需要那麼大的用地。我們現在是北側拓建，機場的功能除了跑道之外，還有很多其他設施同時要在這個時候興建，按照我們所預測的運量，階段性來完成，沒有辦法等到 6,000 萬人次時才突然要蓋跑道，其他的配套設施都沒有辦法做。按照期程是在 106 年我們就要開始興建貨運站、停機坪維修區，還有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衛星廊道，這是為了將來，現在已經 3,000 萬人次進出，將來到 4,000 萬、4,500 萬人次就要用

到衛星廊廳，到最後 6,000 萬人次才需要第三跑道，這個時候的計畫就要計畫進去了。前天我們有討論一個智慧航空城，我們現在蓋的航空城要看 15、20 年以後所需要的，不是按照現在的理念去蓋的。至於安置配套措施，我們有先建後遷，以機場北側來講，我們先在現在的海軍基地裡面或鄰近，因為將來他們要遷到這裡，所以我們要把海軍基地的鄉親遷到科學園區，然後在區段徵收完、蓋好以後，再把北邊這些鄉親們需要拆遷的搬到南區來，是整個循環的，並不是現在都市計畫通過，我們就要去拆，沒有這樣的事。

盧委員嘉辰：你現在答復的是這麼富麗堂皇，到時候不要窒礙難行，所言所行沒有辦法兌現，民眾無法忍受，抗爭會不斷。

陳次長純敬：有一個計畫，桃園縣政府和民航局要報到行政院，沒有辦法跟……

盧委員嘉辰：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落實，政府剛剛開始要徵收土地的時候，還是有一套完整的計畫，沒有完整的計畫哪裡會徵收土地？所以本席特別提醒你，要做好正義原則。

陳次長純敬：是。

盧委員嘉辰：其次，現在復興航空公司已經確定成立我國第一家廉價航空，目前以飛國際航線為主，有沒有飛國內航線？

陳次長純敬：這個我請民航局沈局長來答復。

盧委員嘉辰：好，趕快，我的時間有限。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復興航空成立低成本航空公司，目前飛的原則以開放航權的鄰近國際。

盧委員嘉辰：我要你們做一個配套，臺東比較沒有人去，沒有飛機可以搭，早上我剛從花蓮回來，機場設施那麼豪華，又是國際機場，卻是小貓兩三隻，很可憐。你要有配套措施，雖然飛往花蓮、臺東的班機是虧錢的生意，但是你要開放國際航線，也要先讓航空公司認養這一條路線。提供局長做規畫的參考，好不好？

沈局長啟：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請教你簡單的問題，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有提到，機場園區重大建設項目之啟動門檻，其中關於第三條跑道是以 2030 年作為目標值，而且特別提到起落的頻率。過去 3 年尖峰時段每小時架次成長率是 3%，實際起降架次是 54 架次小時，根據統計，桃園機場 100 年以來，每小時的起降分別是 100 年 18.63、101 年 20.58、102 年 1 至 10 月是 22.08，這每小時的起落次數跟我們 2030 年的目標值還有很遠的距離，為什麼徵收土地的計畫現在就要開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運量的現況及預測，我先請桃園機場公司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先請教你，在你印象中交通部有沒有重大計畫因為門檻還沒有到就提早徵收土地，不過一直到現在，可能 10 年過去了，還一直延宕的？

陳次長純敬：所以我剛剛答復委員的意見，就是說……

劉委員權豪：次長，就在台東，台鐵當時有個非常大的計畫，李登輝當總統時機修廠要東移到池上，那時就大規模撥用國有財產局的及徵收民眾的土地約九十幾公頃，不過到現在土地依然在那邊，農民的土地被徵收沒有辦法耕作，但台鐵現在已經放棄機修廠的計畫，移到楊梅了。至今那邊的土地不知如何處理，到底是要還給農民或鐵路局、交通部自己來作規劃使用？大一片土地閒置在那邊，變成交通部頭痛的問題。現在面臨航空城土地的徵收，那麼早就啟動這個計畫……

陳次長純敬：航空城計畫如果只是第三跑道的話，根本不需要徵收北側這麼大的土地，徵收北側這些土地是因為我們要配合整個機場的擴建，它有必要的措施，是到了目標年所需要用的，所以我們從 106 年就開始興建貨運站、停機坪，包括 108 年要開始興建衛星廊廳，將來……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們現在提的是根據你們的計畫，但現在離你們那個起飛降落的次數還有一段很遠的距離，我們不反對國家做建設，但應做到哪裏再徵收到哪裏，有需要才去用人民的土地，然而還離那麼遠的時間你們就要徵收，這會造成很多人喪失土地，而且有前車之鑑，鐵路局也是你們交通部管轄的，當初鐵路局信誓旦旦要開發那整筆的土地，然後用一個很美的願景，把土地圈起來，該搬的請人家搬、該撥用的撥用，到現在那塊土地還是閒置在那邊，搞不好超過 20 年了，所以我們不是沒有經驗而在那邊無的放矢。

陳次長純敬：委員，我補充一下，徵收土地的原則是儘量不要去徵收老百姓的土地，這個是國家保護人民的財產，所以我們……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們現在來談的就是，你們是否已經儘量考慮必要的措施，逼不得已才做這件事情的。

陳次長純敬：是，這個概念我們接受。

劉委員權豪：許多委員也提出相關的質詢，我們要求交通部要省思，土地徵收不只是價錢的問題，即使徵收價錢好，但人家也可能不想搬，因為有感情，成長記憶都在那邊，所以絕對不是錢給人家就能解決問題的。

陳次長純敬：是，這我們接受。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針對航空城計畫，其實地方的教育局提過，學校是先建後拆，但住宅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先建後遷，還有一村一安置，目前的原則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會不會造成中間有個空窗？就是小朋友因為學校還沒有弄好，可能必須先到附近好幾個學校當流浪學生，會不會這樣子？

陳次長純敬：桃園縣政府已經有基本的計畫，是不是請他們簡單補充說明一下？

黃委員偉哲：給我書面補充資料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我們再補充書面資料。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們的機場第三跑道 111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環評，是不是？

陳次長純敬：對，第三跑道本身，但這之前有其他設施在 106 年就要開始啟動、規劃及興建。

黃委員偉哲：我的意思是，機場第三跑道 111 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環評，搞不好要花滿久的時間。

陳次長純敬：那是第三跑道本身，但第三跑道要能用的話，需要很多周邊設施。

黃委員偉哲：可是主力部分 105 年就要徵收完成。

陳次長純敬：但要等到安置好以後才可能真正去拆遷，所以我們剛剛說先建後遷，因為將來這個地區的鄉親……

黃委員偉哲：萬一環評沒有過呢？

陳次長純敬：我們當然不希望環評一直耽誤，因為國家的建設是這樣，但是拆遷的原則是先把……

黃委員偉哲：所以大家才要討論這個建設的必要性。延續剛剛劉委員所說的，你們 1998 年以後起降架次就逐年減少，以運量來說，今年你們的起降架次減少 13%，國際機場排名前 20 大的機場都在成長，只有桃園機場及成田機場飛機起降架次是往下跌的。

陳次長純敬：委員，不知道你的數據是哪裏來的，我們桃園機場……

主席：請桃機公司機場企劃暨行銷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家瑞：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根據這兩年的成長數據，客運量成長大概 10%，架次成長也差不多 10%。

黃委員偉哲：架次成長 10%，但在亞太的機場排名是往前提，還是往後退？

許處長家瑞：這要回去再查資料，但是……

黃委員偉哲：我告訴你，從第 13 名退到第 14 名，貨運量的排名從第 13 名跌到第 15 名，這個數字正不正確？

陳次長純敬：對，貨運量我們現在是全球第 15 名，比倫敦、紐約都好一點。

黃委員偉哲：雖然比倫敦、紐約都好一點，但名次是往後退的，你不用在那邊耍嘴皮。

陳次長純敬：但我們量還是有增加一點。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

陳次長純敬：但這不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還是會努力。

黃委員偉哲：貨運量跟客運量就某種程度來看是經濟成長的指標，所以就你們計畫的迫切性，你們還是這麼認為嗎？

陳次長純敬：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先啟動前置的東西，至於第三跑道本身的拆遷……

黃委員偉哲：你們評估這個東西時，周邊的東西先做沒有問題，但因為跑道本體從 110，搞不好到民國 120 年或更後面才建設，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避免到時候投資變成浪費，所以周邊已經先做的設施，如果可以提供給第一跑道或第二跑道等運用，那還算是沒有浪費掉；如果等到第三跑道弄好，搞不好已經很久了，那些東西若閒置都沒有使用，就會變成被人批評的標的。

陳次長純敬：沒有錯，所以我們啟動也有一個關鍵因素要考量。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不知道你們對桃園航空城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這個是法律規定的，我唸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三項給你聽：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土地徵收條例裏面規定得非常清楚，桃園航空城是重大建設，其徵收之土地也在特定農業區，而且有重大爭議，三項要件具足，所以應該依照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田委員秋堇：次長，你答應了？

陳次長純敬：我們已經發文給鄉親要召開這樣的聽證會。

田委員秋堇：桃園航空城可不是普通的計畫，你非常清楚，徵收土地三千多公頃、拆遷一萬多戶、影響兩萬多人，可以說是中華民國有始以來規模最龐大的區段徵收。影響這麼多所有權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聽證規定，可以先開預備聽證，次長，我建議你先開預備聽證，把所有爭點都找出來，不要突然開了一個聽證會，大家吵成一團。譬如有人跟我陳情，說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要到民國 111 年，也就是 9 年以後才要進行規劃，但你們 105 年就要徵收居民的土地，108 年才要完成區段徵收，而區段徵收又沒有按照第三航道的三種方案，也沒有按照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就是有多種同樣能達到目的的方法時，應該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的，你們應就這幾個爭點先開預備聽證，一一將其釐清。

今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的新聞稿白紙黑字說，你們這個計畫是今年 1 月開始經由經濟部執行產業規劃及招商計畫，而今年 7 月才開始進行招商策略規劃的研究，這表示你們現在根本沒有明確的招商計畫，也沒有明確的產業進駐總類與需求的具體評估，但你們卻已提出高達近兩千公頃的產業專區、商業區、住宅區的用地需求，民眾說你們這些規劃、需求顯然與事實不符，這也是個爭點，對不對？也許交通部有理，也許民眾有理，召開預備聽證時可以先將這些爭點找出來，待正式開聽證會，就針對這些爭點非常清楚地釐清。之前法務部爭對這種依照行政程序法開聽證會的曾訓練過一批主持人，我建議次長請之前法務部訓練過的主持人來做共同主席，一起協助交通部將這個聽證會順利開下去，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量，委員在這方面也是滿專業的。由於此事還要配合桃園縣政府，所以我們會跟桃園縣政府溝通。

田委員秋堇：但是聽證會的主辦人是你們。

陳次長純敬：是啊，所以會由我們發文。你剛剛講的產業專區，其實桃園縣政府已經有完整的規畫了。

田委員秋堇：居民不斷跟我陳情說，在整個過程中，他們一直到專案小組開第 8 次會議時才自己在網路上搜尋到開會訊息，並要求參與會議。你們這樣的做法事實上是違反了馬總統簽的兩公約，就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所規定對人民居住權的保障，這公約的第四條很重要，規定與所有權利受影響者廣泛、真誠的磋商、參與的義務，兩公約已經變成國內法了，所

以……

陳次長純敬：我們從第八次以後就全部開放了，所以我們也會通知所有相關的關係人。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們開會，該參加的人都應該通知他們來參加，這樣聽證會才會達到實質的效果。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問的問題都大同小異，本席同樣要再次提醒交通部，我們正在進行台灣史上最大的徵地案，如果按照計畫進行，應該差不多有 3,000 公頃被徵收，其中有一千九百多公頃是農地，可算是台灣史上超大規模的遷徙，總共有一萬五千戶，學校有 7 所將被拆遷。對於這麼大的案子，交通部不能草率，政府絕對要以非常謹慎的態度面對，特別是許多民眾組成自救會，民眾的訴求、意見相當多，對於到底同不同意徵收，同意徵收的意見有要拿錢或分地的；不同意徵收的意見包括希望能原屋保留的，這其中牽扯到人民的權益，大埔案都還沒有這個案子來得大，如果政府處理得不好，航空城計畫恐怕會造成台灣非常大的紛爭。對於相關程序及委員建議召開聽證會，次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完全依照現在的法律及實際需要來進行，我們已經發通知給相關親鄉，說明要進行這樣的工作了。

蔡委員其昌：此事不能草率。

陳次長純敬：是，不能虛應故事。

蔡委員其昌：政府在做如此重大的案子之前，民眾權益保障與否是這個案子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

陳次長純敬：是。

蔡委員其昌：如果政府沒有辦法扮演好這樣的角色，未來的爭議會很大，整個航空城的開發，光從周遭土地的漲幅，我相信媒體、全台灣各界都在看這個案子，這裏面繪聲繪影的狀況當然也很多，本席不在此贅述。本席最關心，也最重視的是，政府在進行此開發案的過程中如何維繫公平、正義及堅守相關程序，讓所有弱勢民眾的權益不會受損。

陳次長純敬：我們交通部及其他部會參與同仁也都戒慎恐懼，因為這案子真的是太大了，牽涉的鄉親實在是太多了。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剛剛在開國道收費員的協調會，所以我沒有辦法長時期在這裏，因此我只講結論，就不再質詢你有關過程的事了，但是本席必須透過這麼短的時間將我的態度及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跟次長溝通。你要協調這個案子，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我們還會有一段時間來討論，後續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案子，希望政府把該堅守的事項、該顧及民眾權益的事情都做好。

陳次長純敬：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循管委員的模式請台灣農業陣線研究員許博任先生來和交通部次長、民航局局長及縣政府兩位局長對話。請問許先生你們還有什麼地方有

質疑，請你說明。

主席：請台灣農業陣線研究員許博任先生發言。

許博任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必須再次強調，這次三千多公頃的區段徵收案，是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過去台灣區段徵收的總面積也才七千多公頃，這次是所有累積到現在區段徵收的一半面積，這麼龐大的案子，所以它的必要性是非常重要的。

我在這裡要向交通部提出第一個問題，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香港機場的面積和我們差不多大，跑道數同樣是兩條，他們的客貨運量是我們現行客貨運量的兩倍跟三倍。請問交通部，為什麼香港機場同樣的規模可以達到這樣的客貨運量？我們同樣的規模，照道理說應該還有 50% 以上的成長空間，為什麼桃園機場非得要興建第三跑道及貨運站，才能達成運量？在這中間興建新的設施與增加運量的關係究竟是什麼？請交通部明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沈局長答復。

沈局長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邊簡單的跟委員說明，基本上台灣的跑道只是飛機在地面上起降而已，真正比較大的困難在它升空之後，台灣的空域因為軍方還有本身狹窄的地域，一起飛之後……

葉委員宜津：香港會比我們大嗎？

沈局長啟：不是，我要說的是一起飛之後，我們的空域就受到限制……

葉委員宜津：香港的空域會比我們大嗎？

沈局長啟：不會，但是它的限制沒有我們大。

葉委員宜津：是啊！人家給你的比例都很清楚……

沈局長啟：我們是島的地形，所以我們的航線大都是南北起降；它的困難是在我們的航管措施……

葉委員宜津：局長，人家舉的例子，邏輯很清楚，無論地上或空中，香港的空間沒有我們的大，所以你們的說法是不合邏輯的。

沈局長啟：我說的是空中的空域限制，不是大小。

葉委員宜津：空域限制，香港會比我們小嗎？

沈局長啟：不是，因為我們的空域是軍方的，我們不能爬高。

葉委員宜津：許先生還有什麼質疑？

許博任先生：我在問第二個問題之前，局長剛剛的答復已經很清楚，就是：我們的客貨運量不能提升的原因，不是因為設施不足，而是因為空域的關係，所以即使第三跑道與相關設施建了，我們的客貨運量能否上升，仍相當有疑問。

第二，剛剛次長也提到，除了第三航道之外，貨運站及衛星廊廳也是興建的項目，依據綱要計畫，這些項目也都有訂定投資啟動門檻。請問客貨運量目前的狀況與啟動門檻之間還有多大的差距？為什麼要這麼急著來徵收土地？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運量的問題，剛剛都已經說明過；如果我們現在不做預備的話，那就永遠不會成長。至於啟動門檻的部分，現在實際上的成長比我們預測的還要多一點，我

們希望往後也是循著這樣的模式，桃機公司……

葉委員宜津：次長，這個變數太大；比如陸客來台，光是今年前半年與後半年的數字差距就極大，完全操之在中國，會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陳次長純敬：這個不正確，東南亞旅客增加的比例也是相當高的。

葉委員宜津：總數是差很遠的。

陳次長純敬：我們當然希望持續增加。

葉委員宜津：許先生還有什麼問題嗎？

許博任先生：我補充一下，以貨運站來說，啟動門檻大概是 220 萬噸到 300 萬噸，過去我們最頂端的時候，貨運量也不到 200 萬噸，所以現在究竟到了啟動門檻沒有？

第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必須分期分區開發，可是現在這個案子，不論是縣政府或交通部都說要一次開發，完全不合這個法令規定。

葉委員宜津：針對這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提出決議案。請次長務實一點，不要畫大餅。

主席：請桃機公司機場企劃暨行銷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家瑞：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幾年的貨運量約在 150 萬噸至 160 萬噸，距離 200 萬噸，其實也滿接近的，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部分。事實上，貨運部分也有一些趨勢變化，原本是以量取勝，現在則是朝小體積、價值高的方向來發展，所以我們預留這些發展，是為了讓更多有興趣投入這樣產業的業者來進駐，並不只是單純的在量上求發展，事實上在質方面的成長還更多。

葉委員宜津：就算你們畫的這些大餅都可以執行，事實上以現有的規模就可以做到，不需要再擴大到這樣的地步。因為你們現有的部分都還沒有真正、好好的去利用。本席早上也說了，你的 45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截至目前為止也只用了 27 公頃，在這 27 公頃裡面，還有一大堆仍然是雜草叢生。此其一。第二，兩個跑道絕對足夠，因為香港就是如此！可是你們硬要三個跑道，即使如此，也應該分期分區，而不是像現在大規模的炒作，大規模的徵收土地，本席無法接受。

最後，本席要說我們的政府是不斷的畫大餅，又不斷的下修，GDP 一年修 9 次的人，還可以當主計處長，這是全世界的笑話。你們說要先建後遷，請問要建在哪裡？要建多少？建好之後，如果住戶不去住呢？

主席：請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學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此做過問卷，我們是一村一安置的原則，現在安置及畫的位置都是當地居民想要的位置，他們不想離原來的居住點太遠，也不要脫離原來的鄰里結構關係，現在畫出來的安置街廓的位置是依當地居民的需求而畫的。

葉委員宜津：何謂當地的需求？本席聽到的都是不符合他們的需求。

林局長學堅：因為安置街廓這個東西，是以後要讓他們選地、蓋房子，他們希望是交通比較方便的地方，現在幾乎每村都有畫下安置街廓。因為區段徵收的精神是，地絕對是我們的鄉親先抽籤、先自由選配，地主本身就有這樣的優先權利，是用公開抽籤的方式，自己去選擇，那……

葉委員宜津：到底是自己選擇，還是公開抽籤？

林局長學堅：公開抽籤以後，依順序來選擇地的位置。

葉委員宜津：先公開押籤？

林局長學堅：是，先抽順序籤，再抽地籤，然後去選擇……

葉委員宜津：如果他們對抽的結果不滿意呢？

林局長學堅：那幾個劃出來的地點，他們不喜歡原來的地方，他們……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做他們？如果他們不滿意呢？

主席：如果都滿意就不會有抗爭，也不會有自救會了。

林局長學堅：因為安置街廓只是安置的其中之一，還有安置住宅，可能到時候也會分區內跟區外，區內的部分可能會在捷運車站附近，而對區外的部分，現在也選擇了好幾塊，要……

葉委員宜津：無論是區內或區外，如果你們拿公帑去建了以後，住戶不去住，怎麼辦？這樣是雙重的浪費。

林局長學堅：我們一定會做比較明確的問卷調查，到時候會做問卷。

葉委員宜津：問卷調查很籠統，不一定跟事實可以 match？

林局長學堅：委員講的當然也沒有錯，調查出來的東西跟最後選的不可能完全 match，但如果有多多的，政府還是可以做住宅政策……

葉委員宜津：我覺得剛好相反，我覺得不對，應該讓每個住戶簽定同意書，你們再去建，否則你們建了一大堆，人家不去住，又給了你們浪費公帑的藉口，你們要真的了解有多少人願意去住，才建多少，對不對？

林局長學堅：報告委員，安置街廓的部分是他們自己去蓋的。

葉委員宜津：建跟住是最後的問題，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說服我的是，你們劃的這一些真的是沒有必要。謝謝。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宣布休息，下午 3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散會動議，我們優先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散會動議。

陳委員根德等提案：

本次會議提請散會。

提案人：陳根德 盧嘉辰 王廷升 李鴻鈞

主席：請問各位，對散會動議，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反對。

主席：有委員表示反對。

請問各位，對繼續開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並就委員提案進行協商。

一、

對於桃園機場擬興建第三跑道因此要求軍方遷移基地而取得 427 公頃之土地。但現在卻又以興建第三跑道，而再徵收 615 公頃土地。對於交通部一再以興建第三跑道為理由，不但取得軍方原有土地，又再強徵民地。爰要求交通部應以由軍方取得之土地規劃第三跑道，不應再去徵收民地強制居民拆遷。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劉耀豪

二、

桃園機場現有二條跑道，但因為跑道處於整建時期，實際上僅有一條跑道使用，對於此種情況交通部也一再表示足夠起降，且無安全虞慮。一旦跑道整建完畢，就有完整二條跑道可供使用。對於第三跑道是否興建，應視現有跑道整建工程完成後，視桃園機場班機起降情況，再加以評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三、

鑑於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於周邊環境衝擊各跑道配置戶案整體跑道系統容量有方案 A、B、C，卻於土地徵收時未考量以侵害人民最小之程度，擇其對人民最有利之方案。是以，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評估，以選擇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方案徵收土地。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管碧玲

四、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規劃至今，引起當地居民不安，經檢視該計畫案，共有下列六項違規與不合理情事：

一、未採用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方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民國 100 年提出該案事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評估桃園機場第三跑配置 A~C 三種方案，在明知「無論方案 A~C 之跑道配置，整體跑道系統容量皆能因應該計畫設定之發展目標運量需求」的狀況下，選擇了對民眾權益侵害最為嚴重的方案 A 而非對周邊環境衝擊只有一半的方案 B，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2.未達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門檻

該案於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23 次審查會議通過，然而該特定區範圍所在之大園鄉及蘆竹鄉既有的六個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發展率僅達 67%，未能達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法定門檻 80%，此一新訂都市特定區計畫之通過，明顯違反《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未依法分期分區徵收開發

該案一次徵收與開發 3000 多公頃土地，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都市計畫「應就其計畫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之規定，將造成都市計畫浮濫，缺乏成長管理，進而拖累政府財政。

4. 機場第三跑道未規劃卻先徵地迫遷

依據交通部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當中明載桃園航空城的核心計畫「第三跑道」，要到 2022（民國 111）年才要進行規劃、設計與環評。但交通部卻急於從 105 年開始徵收居民土地，108 年完成完成區段徵收，徵收之急迫性與必要有待評估。同樣根據該園區綱要計畫，第三跑道興建設有投資啟動門檻，若以當前客運年均成長率來計算，假設我國尖峰小時飛機起降架次年均成長率（CAGR）為 3%，以我國當前尖峰時刻起架 36/hr 來推估，最快也要 15 年之後才能達到評估是否需興建第三跑道的門檻（尖峰時段實際起降架次達 54/hr）。同屬於機場北側擴建區的衛星廊廳和新貨運站，亦皆設有類似的投資啟動門檻。以 15 年後都不確定需不需要的公共建設，作為現在進行區段徵收人民住房與土地的理由，其公益性與必要性皆有嚴重瑕疵，宜重新評估。桃園機場區綱要計畫中所採用之客運量預估，非以我國當前客運量之年平均成長率 3%（1995 至 2009）來估算，而是自行大幅高估以 4.89% 來規畫設計，計畫書中唯一的理由在於桃園機場處於亞太經濟高速成長區內，然面對周遭亞太各國之競爭，交通部必須更進一步論證桃園機場為何能突然間有高出現狀如此多的成長率，否則擴建之必要性完全無法成立。根據監察院 100 年度「我國國際機場競爭力與服務效能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報告顯示，國際 ACI 機場服務品質排名全球第二的香港機場，其面積、停機位數與桃園國際機場相當，跑道數同樣也只有兩條，但客運量及貨運量卻是桃園機場的兩倍。顯見要增加桃園機場的客貨運量，並不一定要擴大機場範圍，應該有透過既有航站設施、管理技術改善等替代方案。2022 年桃園機場是否仍有擴建徵收必要，應以更嚴謹的聽證程序來討論。交通部於機場擴建之必要性、合理性、急迫性未明前，即徵收人民土地房產，實屬未當。

5. 審議程序草率，漠視人民權益

該案預計徵收 3,000 多公頃土地，拆 7,000 多戶，影響兩萬人口，乃台灣有史以來規模最龐大之區段徵收案，事關眾多所有權人之權益。然該都市計畫審查過程卻相當草率，罔顧所有權人權益。相關審查會議從未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參與，居民遲至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才自行在網路上搜尋到開會訊息，要求參與會議。此舉已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對人民居住權之保障和其第 4 號一般性意見中揭示「與所有權利受影響者廣泛真誠的磋商與參與」之義務。根據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及其一般性意見「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年初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審查時亦作出第 21 點結論性意見，要求政府「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其中都委會與土徵小組更直接被點名要求改善，然內政部營建署仍知法犯法，未盡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之義務，更拒絕提供與會旁聽居民會議議程和資料，嚴重侵害我國僅次於憲法位階之兩公約所賦予的保障人民居住權之相關義務。

此外本案審議也過於倉促，竟有 15 個工作天內，連排 11 場專案小組會議之荒謬情事，導致委

員出席率低落，亦影響民眾參與權利，實有未當。

6. 該案引進產業與招商策略不明 用地需求評估不實

依據交通部 102 年 8 月 13 日之新聞稿，該計畫於 102 年 1 月才開始由經濟部執行「產業規劃及招商」計畫，102 年 7 月才開始進行招商策略規劃之研究，顯見尚未有明確之招商計畫及產業進駐種類與需求之具體評估，卻已提出高達近 2,000 公頃之產專區、商業區、住宅區之用地需求，該用地需求顯然不實，顯有未當。

由於「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尚有上述六大項疑點尚未釐清，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為維護人民土地與居民正義，要求交通部主管機關在未提出合理說明與改善計畫前，停止該計畫所有程序。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劉耀豪

五、決議

鑑於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對人民衝擊鉅大，但對產業經濟及航運成長效益仍不明，爰要求 1.交通部應重新評估第三跑道興建之必要性與規模，區位之合理性。2.交通部應重新研擬第三跑道對人民權益最小侵害方案。3.本計畫附近既成都市計畫發展率僅 67%，不符《非都市土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應超過 80%之規定，營建署及交通部應暫緩辦理，審議本案，慎重全盤評估。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葉宜津 劉耀豪

六、決議

有鑑於民航局所屬高雄航空站辦理「機場北側用地土地取得計畫」（總計畫 24.63 公頃），執行至今（執行期間將過半）與被徵收戶協議價購土地之面積僅佔預定取得面積 28.3%，另有約 2 成被徵收戶（佔徵收面積 20%以上）對此徵收案屢屢提出異議，已明顯造成計畫執行之延宕，而民眾希望能改為區段徵收，以多元整合開發的方式，發展高雄機場周邊群聚相關產業，達到政府與民眾共贏的局面。爰此，要求交通部再次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針對該計畫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可行性重新進行評估，以利計畫之進行，並達發展高雄機場之目的。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陳根德 管碧玲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劉耀豪

七、決議

為避免用地取得問題影響航空城推動，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與搬遷戶進行溝通，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搬遷戶居住問題應以無縫接軌為原則。另，民國 108 年桃園國際機場即將面臨尖峰時段容量飽和，按照規畫期程第三跑道卻需至 119 年才能完成興建，過渡時期恐產生較長航機滯延時間，服務水準下降，為避免重蹈桃機破舊貽笑國際覆轍，交通部應盡速解決用地問題，並加快辦理前置作業流程（包含環評、設計規劃與相關行政程序等）。

提案人：陳根德 林國正 廖正井 羅淑蕾 李鴻鈞
盧嘉辰

八、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廣大，將徵收八千餘戶人民土地，所涉人民權益及居住正義，應以照顧最弱勢居民為優先。惟查本案諸多人民陳情案於專案小組審查階段並未獲處理，還併案直接送都審大會，已有違行政程序。爰要求交通部及營建署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應待所有人民陳情案於專案小組依法定程序全部處理完畢後，始得報大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九、臨時提案

經查桃園航空城，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6 條三項「特定農業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發生重大爭議」之要件，應立刻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提案人：葉宜津 管碧玲 田秋堇

連署人：蔡其昌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一案一案來，現在先看第一案，請問各位，第一案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純敬：建議倒數第四行增加「優先」2 字。

主席：只加這 2 個字？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案照上述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陳次長純敬：第二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三案。

陳次長純敬：第三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三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四案。

陳次長純敬：第四案，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要求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增加「會同」兩字。

主席：因為還有其他機關，也要通知他們暫緩，所以倒數第二行修正為：「……要求交通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案。

陳次長純敬：我們建議第五案併第四案，因為第五案跟第四案意思相同，都要暫緩程序的進行。

主席：這樣可以……

葉委員宜津：那為什麼要併？可以不用併啊！

主席：因為文字的表述方式不太一樣，併入第四案會更完整。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第五案併第四案，以第四案的文字確定。

進行第六案。

陳次長純敬：第六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六案，通過。

進行第七案。

陳次長純敬：第七案，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改，將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交通部應盡速面對用地爭議問題，並依法定程序加快……」

主席：不用「加快」吧？我們今天的目的是「面對用地爭議問題」。

陳次長純敬：那「加快」2 字不要，建議修正為「……交通部應盡速面對用地爭議問題，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前置作業程序。」

主席：因為解決用地問題，我們無法接受，所以修改為「……交通部應盡速面對用地爭議問題，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前置作業程序。」？但是我們前面講過前置作業包括公聽會，所以要把公聽會加進去？

陳次長純敬：就是法定程序，我們已經認定前置作業是法定程序。

葉委員宜津：是聽證會，不是公聽會。

主席：好，修正為：「（包含聽證會環評……）。」，本案就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八案。

陳次長純敬：第八案，我們接受。

主席：第八案，通過。

進行第九案。

陳次長純敬：第九案，我們接受。

主席：好，第九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所有提案全部處理完畢，待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一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四行「交通部應……」之後增加「優先」2 字。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正通過。於倒數第二行「交通部會同交通相關主管機關……」並刪除「等」字，餘均照提案內容通過。

第五案，併入第四案，以第四案的文字為主。

第六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正通過。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交通部應盡速面對用地爭議問題，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前置作業流程（包括聽證會、環評、設計規劃與相關行政程序等）。」，餘均照提案內容通過。

第八案，照案通過。

主席：第九案，請田委員補充一下。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寫這項附帶決議時，我同時在質詢次長，當時次

長曾答應在舉行聽證會之前要先舉辦預備聽證，所以可否也把這部分寫入提案內？亦即最後一行修正為：「……應立刻依行政程序法舉行預備聽證及聽證會。」，我想這件事情是天大地大的事情，所以是有必要的。

主席：溝通只能夠讓政府把事情做對、做好，你們要虛心接受。

第九案，照上述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九案修正後的提案內容。

第九案經修正內容如下：第九案，修正通過。最後一行修正為：「……行政程序法舉行預備聽證及聽證。」，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桃園航空城自救會的陳情書、桃園在地聯盟書面資料 2 件，請交通部帶回去處理，並請陳次長回去後一定要跟部長報告，對於我們每位委員的意見，一定要審慎處理，尤其是今天所有通過的提案，你們要照辦。

針對本日會議詢答，作如下處理：一、委員葉宜津及盧嘉辰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二、委員林明濤及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補充意見：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

一、空殼化的航空城

從第六屆的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提出，所謂的航空城概念就一直被不斷的提出。結果 6 年過去了，整個桃園機場幾乎沒有改變，更不用說所謂的自由貿易港和航空城的發展，到目前為止看到的只是機場附近的土地不斷被炒高。

馬政府上台後，為了應付當初朱立倫提出的航空城政見，毛治國創造出了所謂的蛋黃、蛋白區的機場園區口號。實際上的蛋黃區，就是本來的機場專區加上自由貿易港區，所謂的蛋白區就是回歸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去擬定。說穿了，不要有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按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區域計畫法和都市計畫法，本來就可以去進行了。只是為了炒作土地，必須重新包裝出一個所謂的航空城計畫。

從現在出爐的整個航空城計畫，是區分為二大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由交通部負責的部分，徵收土地的名目是為了興建第三跑道和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先來講第三跑道的部分，本來當初要求釋出桃園的軍方土地就是為了興建第三跑道，結果現在軍方遷出了，第三跑道卻要建在靠海的區域，必須徵收大量的民地和要求居民搬遷，完全不符土地徵收的最小侵害原則。

再從必要性來看，請問目前桃園機場是幾條跑道在使用？

因為桃園機場道面整建工程，目前南跑道是封閉，也就是只剩一條跑道在起降，在未來的幾年內，南北跑道會輪流整建，也就是都只用一條跑道，按照桃園機場公司的表示，就算只有一條跑道，起降的流量也都還足以因應。那南北跑道都整建好了，有二條跑道同時使用，應該也完全足夠使用，再加上你們一直提高松山機場的國際航班流量，但卻又要同時興建第三跑道，必要性實在令人存疑。而且第三跑道你們是 2022 年才要規劃，2030 年才要完工，請問這麼早徵收 615 公頃放著要做什麼？

再來，擴大桃園機場的自由貿易港區，請問現有桃園機場的自由貿易港區有多大？使用率為多少？

目前機場園的自由貿易港區，共有 45 公頃，使用的也才大概 27 公頃左右，結果你們現在一下又要將 45 公頃擴大到 130 公頃，請問你們要去哪裏招商？而且你們現在喊出六港一空，整個台灣的自由貿易港需求真得有這麼大嗎？

再來，由桃園縣政府負責的部分，也就是真正所謂的航空城區域，和目前一航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各式產業園區沒有什麼二樣。只是桃園的規模特別大，把可能想到的園區模式全部都設在機場附近，美其名是航空城，其實就是大雜燴。

目前桃園縣零零總總就有 29 個產業園區，仔細去看這些園區，其實可供利用的土地和廠房並不會少，就光看機場附近的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使用率也是相當冷清，而且桃園也還有 4 個報編未開發的工業區，（結果現在要在機場附近設置所謂機場相容產業區、航空產業區、農產加值展銷區、經貿展覽園區、濱海遊憩休閒區、生活機能區等奇奇怪怪名目的計畫，這個就是所謂的桃園航空城。）

號稱史上最大徵收的航空城計畫，實質就是一個空城計畫，土地徵收後，根本沒有那麼大的產業量有辦法進駐，目前桃園整個自由貿易港區也才使用 27 公頃，將來卻有將近 4,800 公頃的土地要再被利用，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只是一個國際機場卻畫出一個史上最大的騙局，除了炒高土地價格外，完全看不到實質的產值在哪裏，一旦徵收完土地，我們也只是再見證一個雜草蔓生的航空城園區而已。

盧委員嘉辰書面補充意見：

許多重大建設常常因為徵收土地問題，搞得民怨四起、抗議連連。交通部為開闢「第三跑道」，需要開發大範圍土地，但是，不只地方質疑，就連學者也認為：2022 年才要進行桃園航空城第三跑道規劃設計，沒必要這麼急著徵收土地。交通部著急地完成這項徵收工作，原因到底是甚麼，交通部必須向民眾說明清楚。

為保障被徵收者的權利，徵收程序明訂，應進行「協議價購」。既然是協議價購，就該針對個別所有權人商談，但政府的做法往往把「所有所有權人都叫來開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都曾做出兩個判決，強調這種作法「不符合土地徵收裡所謂的協議價購」。

交通運輸研究所今年針對交通建設計畫的土地徵收整合做過研究，研究結果認為，在交通建設計畫確定程序中納入「協議價購」程序，不但有助於縮短推動時效，也能提高行政效率，更可實質上促進計畫確定。

桃園機場擴建，有助於提升客運量及貨運量，如果民眾有反彈，交通部就必須好好協調，將民怨降低最低。

林委員明濤書面質詢：

一、桃園國際航空城計畫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總經費計 3,212 億餘元，預定自民國 103 年起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民國 105 年取得機場擴建用地、民國 108 年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民國 119 年完成機場相關建設。參照桃園國際機場民國 101 年客、貨運量各為

2,596 萬餘人次及 156 萬餘噸，已低於鄰近國家或地區主要競爭機場，且後續桃園國際航空城之建設時程亦較前開機場落後，不利於爭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帶動之航空運輸需求，甚有報載消息指出我國航空業者囿於現時無法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用地，擔心錯失擴展航太市場時機，呼籲政府應兼顧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加速計畫開發期程。本席認為桃園國際航空城還沒起飛，民怨卻早已滿天飛，桃園縣大園鄉、蘆竹鄉民眾陳情未能圓滿處理，為求順利推動桃機發展期程，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妥善舉辦公聽會、說明會，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相關拆遷移居之優惠措施，並讓居民了解桃園國際航空城的必要性與未來性，才能有效推動該計畫，達到預期經濟效益。並請交通部將相關會議資料送至交通委員會備查。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桃園航空城開發 國內最大區段徵收

「桃園航空城計畫」是馬總統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行政院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核定「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興建第三跑道、第三航廈、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後來桃園縣政府再以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捷運線各車站為核心擴大發展，訂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整個「桃園航空城計畫」面積 6,859 公頃，這個特定區計畫面積 4,791 公頃，區段徵收 3,073 公頃。交通部負責徵收「機場園區建設計畫」1,449 公頃，桃園縣政府徵收「附近地區建設計畫」1,624 公頃，徵收範圍包括：桃園縣東北、跨大園區 11 村、蘆竹鄉 9 村。徵收戶達 15,000 戶、4 萬 6 千人。另外，2012 年 1 月 4 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為了回應民間反對徵收特定農業區，在 3-1 條訂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但又預留排除條款，只要交通、水利事業……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不在此限。地方異議人士批評桃園航空城計畫總面積 4,791 公頃，將使用農業用地 2,518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之 52.56%，其中特定農業區有 1,487 公頃，佔計畫總面積之 31.04%，又位於洪汜一級管制區以及地下水管制區，計畫區位顯有未當；同時這個計畫人口達 20 萬的新訂都市計畫其用水計畫雖已取得水利相關單位同意，但水源從何而來？由何處調撥卻未有說明，桃園縣缺水嚴重，本計畫水源堪慮。

桃園航空城的開發，是國內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區段徵收，但是包括，桃園航空城自救會、台灣農村陣線、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桃園縣產業總工會、桃園在地聯盟、台灣農村陣線都表示反對，並針對桃園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區的都市計畫提出意見，本席認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的桃園航空城計畫，是國家近年來最重大的開發計畫，成敗關係台灣未來經濟發展得走向，是一個只准成功不准失敗的大計畫、大建設，但是由於是個面積達 6 千公頃的航空城開發計畫區，有些居民必須拆遷，有些地區需進行區段徵收，關係上萬人民的生存權利，與在地人文自然紋理的存續。相關單位的審議程序，應該要盡量開放民眾參與，並謹慎釐清相關爭議，不應預設立場而急就章。另本案牽涉各項大規模開發行為，皆應於區段徵收前進行個案環評，如何減少環境與社會經濟影響。妥審慎議，確保人民與環境權利，都是關係本案是否能夠順利

開發之關鍵，本席希望「桃園航空城計畫」依規定能夠盡速順利完成，為國家悶經濟注入一股強心針，但希望依切都是周全，不再墜入苗栗大埔開發事件的前車之鑑泥淖之中，相關單位一定要引為殷鑑，注意事先的規劃及防範。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四)「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提出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基於今年發生了洪仲丘的悲劇。在這個悲劇之後，軍審制度進行了部分的改革，我們希望未來軍中能朝人道和人性化管理邁進，另一方面我們也期待嚴格的訓練，包括身心體能的磨練，都應該持續進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對「凌虐」的定義作明確的規範，讓正規的訓練可以持續進行，同時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以及過去的悲劇再次重演。這是本席等 24 人提案的用意所在，是否可行，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及本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條文修正草案，及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本人受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本部推動修法之目的，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鑒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凌虐罪行未規範明確定義，國軍部隊實施從嚴從難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乃至於作戰之必要作為，恐有動輒涉及凌虐刑責之虞，肇致幹部不敢亦不願實施訓練

或指派勤務，如此，國家安全及部隊戰力必定遭受嚴重影響，為確保國軍部隊教育訓練之正常運作，維繫國防安全，爰擬具本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凌虐之定義。

此外，陸海空軍服制條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制定公布迄今未曾修正，少數條文用語已不合時宜；部分野戰服階級標識不符隱蔽與偽裝之需求，亦須檢討精進，本部爰提出服制條例修正案。

另「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等 5 種組織法規業經大院審議通過，於今年 1 月 1 日施行，原適用之各種「組織條例」，均應請大院通過廢止案，俾符法制。

本次各項修正草案及廢止案均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使凌虐罪行之定義明確，兼予保障軍中人權；另使國軍服制能夠更符合實需；配合已通過施行之 5 種組織法，廢止各相關組織條例以符法制。有關條文修正草案，接續由本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資源規劃司王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鑒於目前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有關凌虐罪行之構成要件未明確規範，若以普通刑法相關條文中凌虐人犯、凌虐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及凌虐幼童等凌虐解釋加以檢視，顯有不足，恐使幹部畏於施訓，導致部隊訓練鬆散敷衍，執行任務怠忽散漫，平時恐將引發危安事故頻仍，戰時必然臨陣慌亂無章，戰力低落，非但危及部隊官兵生命，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為使國軍幹部有所遵循，並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本部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而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亦提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版本，本人謹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一、明定凌虐構成要件

為避免各級幹部之合法訓練等相關作為動輒涉訟，爰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凌虐定義為：「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二、明定授權本部訂定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鑒於國軍各部隊任務性質不同，訓練種類繁多，實施之教育內容、訓練科目、勤務種類及作戰行動各異，為避免審判者適用時產生因個人心證之不同，衍生條文解釋歧異之虞，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由國防部訂定適切合宜之教育訓練等實施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供國軍幹部遵循，並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

三、大院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提案版本，亦將非因軍事訓練、勤務必要，而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明確凌虐定義，使凌虐犯行與軍隊之正規訓練及勤務有所區別，本部建議本條第一項仍應將犯罪行為主體即「長官」明確列出，俾與同條第二項之「上官」及「資深士兵」犯行有所區隔；另除訓練、勤務外，軍事教育及作戰指令均可能涉及凌虐之模糊界限，建請亦納入構成要件考量。

貳、「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大院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提案增訂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就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亦規範犯行，以嚴肅軍紀，本部敬表認同；惟依現行法律規定，長官若涉犯上述罪行，係觸犯刑法「強制」罪，實務上涉犯此種罪行之人員，多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之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法定徒刑三年，可加重判處至四年六個月，較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若修法通過後，此類罪刑反而較輕，建請大院予以考量。

參、結語

本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主要目的在明確凌虐定義，並維繫國軍戰力，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不吝指教！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王司長說明修正要旨。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本次服制條例係全文修正，依法制作業規定，相關附圖亦全部予以檢附，有關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壹、條文部分：

一、「服用」一詞易生誤解，修正為「穿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十條）。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軍制服區分為軍常服、軍便服及野戰服 3 種，考量軍常服、軍便服為較正式制服，故其制式分別以附圖陳示；另衡酌野戰服常因作戰任務性質、戰區天候及環境等而異，必須保持彈性，故係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野戰服制式由本部定之，不另陳示於附圖。

三、因現行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穿著制服，應佩帶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其制式，如附圖三。」，衍生野戰服亦須於附圖三陳示，未符實況，爰予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貳、附圖部分：

原附圖三之三附註中涉有野戰服階級標識顏色之規定，均予以刪除，由本部依權責另定之（請參閱本部編印之本次服制條例修正草案資料第 69 頁至第 74 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鑑於大院在今年 6 月三讀通過，行政院在 102 年 8 月 20 日也函授指示於 11 月 1 日施行有關於本會的組織法，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的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執行者。」之規定，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恭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關於蔡學良的案子，蔡媽媽請求國家賠償的部分在一審時是不是敗訴，然後她又再上訴，對不對？而且她在高院曾經要求要用人體或動物來做實彈射擊將結果顯現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正井：高院又把她的意見轉給國防部，請問高院是怎麼轉達她的意見？

周司長志仁：高院來的公文內容是：

「主旨：請就說明二之事項為鑑定並惠復。

說明：……

二、鑑定事項如下：

(一)請就國造 T65 式步槍為實彈射擊，並將全部射擊過程予以錄影及鑑驗拍照（本件當事人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鑑定時請排除該單位）。

(二)請鑑定若人體口腔含著國造 T65 式步槍之槍管射擊子彈或是以槍口抵抵住在牙齒外緣及上下嘴唇間，會造成人體嘴唇、牙齒、口腔及腦骨、腦漿如何之傷害？人體之臉部、嘴唇、牙齦、口腔是否會被火藥燃燒之高溫灼傷？其灼傷情形如何？又人體之臉部、嘴唇、牙齦、口腔是否會被火藥燃燒而留有火藥燒灼痕及噴濺刺青？是否會造成顎骨、牙齒、頭骨碎裂？是否會造成腦漿爆裂？子彈射出口是否會造成嚴重爆裂傷及破洞？」

廖委員正井：那你們怎麼處理？

周司長志仁：我們在收到公文後，由於我們是業務機關，我們考量到憲兵指揮部有一個刑事鑑證中心，軍備局也有製造槍砲的兵工廠，所以我們行文給軍備局及憲兵指揮部，表示高院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這兩個單位回覆是否有這方面的工作能量，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機關之間是可以互助的，但是必須在職權合法及能量範圍內才可以做。

廖委員正井：他們是如何答復的？

周司長志仁：在他們回文後，我們就把他們回文的資料函轉給臺灣高等法院，我們在 12 月 9 日回文高等法院「案內囑鑑事項，經交本部所屬機關研議後，均認以動物頭顱死屍實施口含槍實彈射擊方式，無法導出與人類活體以該方式射擊所造成之必然傷害，且遭槍傷後，嘴唇、牙齒、口腔、腦骨、腦漿及顎骨之傷害型態係因案情而異，建請由法醫專業機關鑑定。」，因為高院要求我們做人體實彈射擊，超過國防部的職權範圍。

廖委員正井：所以高院的意思是希望做到比較實際一點，所以希望能用人體來試驗，這樣才能展現腦液是不是往外跑，對不對？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但你們建議用動物，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不是，當初蔡媽媽那邊聲請國賠的是用人體或動物，但高院來函是希望用人體。

廖委員正井：高院只有用人體？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但你們在答復時是包含人體和動物一起答復？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認為不能相比擬？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請問副部長，你覺得這樣的答復家屬或高院會怎麼處理？會不會感覺到有一點失落感，甚至很失望？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依國軍對於這方面的專業能量，將我們的能力到哪裡回覆高院。

廖委員正井：當然高院的要求是有一點不合理，活活的人絕對沒有一個人敢被你們槍殺，但死掉的人腦液不見得會往外跑、外洩，對不對？所以這件事當然有其困難，我想高院應該是比較想要去追求真相，但卻有實際上的困難，所以家屬也考慮過要用動物，對不對？但根據你們剛才的說法，動物和人類可能會有不一樣的地方，不過事實上應該可以用動物去做試驗以滿足家屬的疑慮。當然這部分沒辦法像汽車碰撞實驗一樣，因為車上使用的是模型，而模型沒有腦液洩出來的問題，而且成本很貴，我聽說每次實驗都要花掉五、六十萬的費用，副部長，我覺得這件事一定要處理好。

嚴副部長德發：是。

廖委員正井：因為家屬覺得自己的兒子不會自殺，所以才會有這種情緒的反應。

周司長志仁：家屬所要求的鑑定結果都是屬於法醫鑑定方面的專業，以國防部的工作能量要去做這件事情真的是有問題，所以我們仍必須很據實的向高院回覆。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你們有相當大的困難，但你們也必須將心比心，畢竟家屬也是相當悲憤啊！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些要求，其實家屬的要求比高院的要求來得合理，因為他們同意可以用動物來試驗，但高院的來函只有人體沒有動物，是不是？

周司長志仁：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應該請高院提供人體給你們做試驗。

另外，在軍事審判法修正以後，至今移送法院的案件一共有多少件？

周司長志仁：第一階段我們一共移送在押被告及監獄人犯 251 人，至於檢察審判的案件數量，我現在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第二階段，也就是明年 1 月 13 日，我們要把剩下來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全部移出去？

周司長志仁：全部移出去，目前軍事法院的案件……

廖委員正井：對於已經移出去的案件，你有沒有覺得因為執行的速度太慢，將來會對這些官兵的權益造成很大的影響？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周司長志仁：因為才剛剛移過去，在執行上還沒有看出實際進行結案速度的快慢，但是因為我們…
…

廖委員正井：司長，一般法院大概是二個月才開一次庭，一審下來大概就要一年了，請問一般的軍事審判一審大概是多少時間？

周司長志仁：我們都會很快，因為這裡面牽涉到國軍幹部的權益問題，如果這個人涉案，根據國軍人員的作業規定……

廖委員正井：可能到退伍時一審都還沒有結束。

周司長志仁：我們也擔心萬一案子移出去以後，涉案人員到退伍時案子如果還沒有結案怎麼辦，尤其是我們每年有兩次的競爭，如果在此之前被濫行檢控，可能就會影響到他的升遷、調職、受訓，對於個人的人事權益影響很大。

廖委員正井：副部長，司長剛才點出問題了，因為本席看過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其中有一項是屬於品德部分的不當管教，如果今天周司長要升官，我就去檢舉他不當管教，那就糟糕了，因為一被檢舉他就不能升遷了，那怎麼辦？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在這方面都有機制去做檢討。

廖委員正井：本席個人當過兵，這個問題我上一次也質詢過，我本來是在教書的，喝一點水就全部吐出來，但我當兵之後，即使喝一壺水也不會吐出來，所以當兵也有它的好處，但是在管教方面我也被整過，你知道嗎？在野外部隊訓練期間，因為突然有一個人不知道講什麼話，排長不高興就叫全部的人將襪子脫掉，塞到嘴巴裡面，然後拿著兩隻鞋匍匐前進，最後三名再來一次，這到底是訓練的一部分，還是懲罰的一部分？

嚴副部長德發：這一次陸海空軍刑法針對凌虐罪重新明確規範的目的就在這裡，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過去曾經發生的那些模糊地帶，我們希望這一次能夠全部予以清查。

廖委員正井：根據今天報紙的報導，為了增加募兵，你們打算將營區美化一下，讓人家願意進來，是不是？

嚴副部長德發：這是陸軍一個人性化的規劃、措施，因為對於部隊來講，弟兄平時的訓練、戰備都很辛勞，所以對於寢室、休閒室去做一些美化，是可以緩解一下壓力。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這樣做是畫蛇添足啦，一點意義都沒有，今天募兵制度想要成功，一定要是這些人在退休以後有很好的職業、很好的退路，這樣大家才會搶破頭，是不是？

嚴副部長德發：是，我們有很多配套措施，委員提到的只是其中一部分、一項而已。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去做美化是一點意義都沒有啦！

另外，政府的財政狀況這麼差，有可能增加經費讓你們去募兵嗎？我覺得不太可能，因為你們在編預算時，主計單位就會告訴你們沒有錢，對不對？我看你們應該趕快針對募兵制度去做檢討，其實我是非常支持的，我在選舉期間碰到的每個人，他們的小孩都怕當兵，所以大家都怕當兵，都希望實施募兵制度，但你們的募兵制度實施到現在，卻是寥寥無幾。我一直在講，只要有誘因，退伍之後有很好的工作、有很好的退路，我相信大家都搶著要進來，為什麼大家都想要進入西點軍校？你有沒有去過西點軍校？

嚴副部長德發：沒有。

廖委員正井：我去過西點軍校，不過我只是去遊學、繞一圈而已，並不是真的進去留學，但西點軍

校給人的感覺真的很棒，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關於這方面的配套措施，昨天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召集各部會來整合……

廖委員正井：我知道，我是因為今天在報紙上看到你們要在營區做美化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你們覺得那樣做真的會有誘因嗎？你們應該是強調服役以後如果表現優良，將來就會推薦到哪些地方任職，然後月薪 20 萬、30 萬，這樣大家一定會搶破頭。

嚴副部長德發：這些都有納入現在的配套措施裡面。

廖委員正井：那為什麼沒有人進來？

嚴副部長德發：請各部會能夠支持，也希望……

廖委員正井：林委員郁方不是說裝甲部隊的募兵人數連幾輛車都沒辦法滿足，請問怎麼辦？

嚴副部長德發：這部分的編現比，裝甲兵還是在 80% 以上，因為現在仍有義務役的人員在，對戰力是沒有影響的，今天媒體報導只有 44% 是針對志願役。

廖委員正井：雖然國防委員會的委員都很優秀，不過財經委員例如本席和賴委員士葆也很不錯，你們應該來請教我們的意見，這樣才能把募兵制弄成功嘛！

嚴副部長德發：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虛心受教。

廖委員正井：你們現在哪裡有錢？編列預算時一定會被刪掉，因為政府沒有錢嘛！怎麼可能成功呢？畢竟現在的年輕人都不喜歡當兵。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都能滿足我們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如果滿足你們的預算，國家財政就會被你們拖垮了，你看政府幾個年金、退休金，收支差距最大的就是軍人的退休金，我認為如果真要推動募兵制，只要達到某一個比例就好了，而且那一個比例的人員退休以後，絕對保障他們的就業，例如：空軍可以轉到華航、長榮任職，並保證月薪多少錢，海軍也可以轉到其他地方任職，更好的則是轉任大學教授，像這些措施都可以去做啊。以你們現在推動的募兵制度，我看絕對是奄奄待斃，成功的機率很小，因為政府沒有錢。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有信心。

廖委員正井：有信心？2013 年大家公認的代表字就是「假」嘛！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都是玩真的。

廖委員正井：你們講的都不是內心話，只是總統下令要推動募兵制度，你們怕得罪總統，只有我們這些立法委員是民選的所以無所謂，但是我們講的都是真心話。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做了很多措施。

廖委員正井：你說做了很多措施，為什麼到現在沒有成功？

嚴副部長德發：目前是有改善了。

廖委員正井：昨天在國防委員會被批判得一無是處。

嚴副部長德發：委員剛才提到陸軍，陸軍在成立實驗營之後，招募狀況比以往好。

廖委員正井：我拿現在到明年的狀況跟你打賭好不好？你敢嗎？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明年應該比今年好。

廖委員正井：我的未來不是夢，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廖委員正井：謝謝你，明年我再來為你們檢驗。謝謝。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部長，你上任沒多久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四個多月。

賴委員士葆：你以前在哪裡？

嚴副部長德發：在參謀本部。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剛才廖委員所提的同樣問題，外面非常關心募兵制，因為它和年輕人的期待有關，現在看起來募兵制幾乎胎死腹中，你們現在募到兵的比例有多高？

嚴副部長德發：根據我們統計，到今年 1 月 30 日為止，跟去年相比大概是三成，但是跟去年相比只差了兩百多人，並沒有到胎死腹中的程度。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檢討原因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有，我們有檢討，除了國軍本身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了幾個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其中也包含當過將軍的委員，他們都說原因是沒有錢，是這樣嗎？

嚴副部長德發：有關待遇的問題，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過，關於跨部會的整合都在推動。

賴委員士葆：照理說，外界環境現在不好，大學生畢業後就業，待遇只有二十幾 K，國軍現在待遇是多少？

嚴副部長德發：最低是兩萬九。

賴委員士葆：條件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志願役士兵二等兵。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士官呢？大學畢業就去當兵，應該可以當士官了，待遇是多少？

嚴副部長德發：士官待遇是三萬八以上。

賴委員士葆：三萬八的待遇很好，現在大學畢業後就業月薪能到兩萬五算不錯了，三萬八和 22K 相比，足足多了一萬六，你們怎麼還會找不到人來當兵呢？為什麼大家都不去當兵呢？為什麼會這樣？我認為不是錢的問題。

嚴副部長德發：有些艱苦地區，像戰鬥部隊，我們還會列戰鬥部隊的加給、地域加給，提高誘因。

賴委員士葆：所以加一加以後達到 5 萬元以上也不難，對吧？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再檢討。

賴委員士葆：大學畢業以後去當士官，再加上各種加給，待遇達到 5 萬元以上不會很難吧？

嚴副部長德發：如果是專業部隊就有。

賴委員士葆：專業部隊和外島都應該有。

嚴副部長德發：有。

賴委員士葆：條件不錯，為什麼還募不到兵？是不是受到洪仲丘事件影響？

嚴副部長德發：沒有影響。我們比較過 8 月之前和 8 月之後的數字，結論是沒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影響？

嚴副部長德發：是，我們比較今年和去年的數字，都招募到八千多人，所以洪仲丘事件沒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自己打分數或自己設一個評估指標，什麼叫成功，什麼叫不成功？

嚴副部長德發：目前的階段是在驗證，驗證結果可能有好有壞，從去年開始到現在，歷經 1 年 8 個月，針對我們發現的問題，我們逐步謀求解決之道，正在克服當中。

賴委員士葆：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就是誘因及相關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除了錢以外，最大誘因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從三個方面來檢討，就是待遇、尊嚴和出路，在這三個方面都分別有一些配套和誘因。

賴委員士葆：今天談到凌虐的問題，其實「凌虐」一詞很難去定義，軍種不一樣，結果可能就不一樣，在陸軍的凌虐可能跟在海軍陸戰隊的凌虐可能就不一樣，你如何去 define？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今天送到大院來審議的法案是一個母法。

賴委員士葆：有，裡面有提到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及其他必要，使軍人受凌虐、非人道待遇，什麼叫非人道待遇？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在第四條裡特別提到關於教育訓練範圍的規範會由我們國防部來定。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之後會依據今天大院通過的條文來定子法，由國防部召集各軍司令部來定。陸戰隊有天堂路，陸軍有散打、搏擊、柔道等，各軍司令部將針對這些活動，把凌虐和非凌虐的範圍定出來，也把細部的子法定出來。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標準不一樣，以前我當兵的時候的事情，以現在的標準來看，我早就被凌虐了，每天都被凌虐得很慘，只不過沒有凌虐致死而已。剛才廖委員講得很客氣，我們還被拔鼻毛，什麼都有，長官看你不順眼，就叫你跑步，看你鬍子沒刮乾淨，就替你拔鬍子，班長就拔過我的鬍子，現在講起來，這就算凌虐，對不對？

嚴副部長德發：今天訂定標準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類事情。

賴委員士葆：拔鬍子、拔鼻毛都不會再發生了？講起來很噁心！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幹部的管理、管教都進化了。

賴委員士葆：雖然現在講起來很噁心，可是我們都這樣過來了。老實說，訓練和磨練也是一線之隔，對年輕人來講，操一操也沒有什麼不好，當然也不能操得太過分。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再做細部的規範。

賴委員士葆：關於軍人審判從軍法換到普通司法，何時可以完成交接？

嚴副部長德發：明年 1 月 13 日全部移出去，現在陸陸續續跟……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做「完全」？從此就沒有軍事檢察官？

嚴副部長德發：是，偵審都沒有。

賴委員士葆：統統都沒有了？

嚴副部長德發：都沒有了。

賴委員士葆：營區也統統交出來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1 月 13 日我們再把目前在臺南監獄及南北各一個看守所的在押人犯，按照我們跟法務部、司法院協調結果送到司法的監所去，所有案件也都按照法務部和司法院的轄區，分送到他們的地方去。

賴委員士葆：1 月 13 日全部分出去？

周司長志仁：1 月 13 日那一天全部執行完畢。

賴委員士葆：1 月 13 日一件不留？

周司長志仁：是。

賴委員士葆：講清楚，一件不留？

周司長志仁：是，一件都不留。但是刑事補償法是司法院管的，如果現在移出去的案子涉及刑事補償法，司法院要受理也沒有法源，所以我們現在把兩個軍事院檢的人留下來，處理有關刑事補償法的部分及其他新增業務，其他的案件全部都要移出。如果司法院把刑事補償法修了，我們再按照司法院的指示，把目前受理的刑事補償案件移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候？

周司長志仁：刑事補償法還沒修。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好像是我們的責任。

周司長志仁：可是我們有跟司法院報告。

您剛才講的營區的問題，這些營區都是我們的軍事用地，是國軍各單位三軍共駐，比如說，北部有個營區是由桃園憲兵隊進駐，南部有個營區是由……

賴委員士葆：憲兵隊不能移嗎？

周司長志仁：他們搬到我們新的營區裡去了，就是三軍和其他單位一起來共駐。

在看守所的部分，北部的看守所和臺南的監獄……

賴委員士葆：北部的看守所就是剛剛提到的八德看守所嗎？

周司長志仁：是。八德看守所和位於六甲的臺灣軍監，我們已經和法務部協調好了，在 1 月 17 日辦理交接，都移交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們這部分只做了一半，你們不能因為營區不用了，就趕快叫憲兵隊過來占住，這樣不好，我的選區裡就有很多營區，民眾殷切期盼軍法司搬走，結果你們搬走以後憲兵又跑來了。特別是都會區裡的軍事用地，要儘可能遷出去，反正你們國防部也蓋了大樓，現在軍隊在都會區擁有土地就是懷璧其罪，老百姓看了都覺得礙眼，每天抗議說這些軍事用地阻礙地方發展，好不容易盼到你們離開，結果憲兵隊又跑來了，這說不通啊！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您誤會了。你所關心的現在軍法司駐在興隆路的營區，要搬走的時候我們

就清空了，至於您關心的另外一個營區，就是海巡署隔壁那個最高院檢的營區，那個營區也清掉了。

賴委員士葆：那你剛剛講的憲兵是什麼？

周司長志仁：是桃園八德那個，他們去那邊進駐了。

賴委員士葆：那部分你就不還了？

周司長志仁：我們還有用啊！您講的興隆路的部分已經全部歸還了。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只有講那裡，我是講全部。你們可以不用的地方，就儘可能藉這個機會還出來。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有檢討，整個國軍租用營區都有檢討，只要沒有應用計畫都會釋出。

賴委員士葆：關於服裝的問題，我看到一些專家提到民國 80 年開始就有招募女性軍職員，到民國 101 年，女性官兵總共有 1 萬 6 千人，根據國際 CEDAW 公約，女性軍職人員懷孕須穿孕婦專門服裝，你們有沒有設計這類服裝？

嚴副部長德發：有關孕婦裝的規劃，上個月後次室有召開一個研討會，針對這個……

賴委員士葆：敲定沒有？

嚴副部長德發：關於孕婦裝的樣式和材質，都做了規劃，總共有 8 種款式，分為迷彩服、軍服和便服，詳細部分請後次室次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孕婦裝在今年年中已經做好了，現在主要是按照三軍的軍便服來規劃，衣服都已經做好了，也發下去了，女性同仁懷孕期有需要，就可以去申請，我們就會發給他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定已經可以用了？

蕭次長維民：是。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應雄、陳委員碧涵、林委員郁方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陸海空軍刑法，本席也有提出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剛剛周司長說因為有刑法的強制罪，又有公務人員加重懲罰，所以罪刑會更重，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願意把我提出的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撤回，以刑法的強制罪為主，但是我希望澄清一件事，現在軍審制度在平時也移入一般的司法體系，過去軍民之間有非常明顯的區隔，現在則是全部由一般司法體系來處理，而關於公務人員加重刑責的部分，在很多法律用詞裡，軍、公、教是 3 個分別使用的名詞，而公務人員是否包含軍職人員？針對這部分，是否能做個確認？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軍官和士官都是當然的公務員。

蕭委員美琴：在其他法規裡軍公教是分開的，是分別定義的。

周司長志仁：我們都有在做定義，還有做解釋條文，這些資料我們都會交給司法機關。

蕭委員美琴：在刑法裡有配套的解釋條文，也就是說，公務員加重刑責的規範確實也適用於過去軍審制度裡的機關法條嗎？

周司長志仁：有的獨立執行職務的兵，像司機或站衛兵，在我們的事務上，他們都是公務員，都有很明確的規範。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是明確的定義，這部分就可以照你們所建議的方式來處理。

周司長志仁：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今年七、八月間行政院成立了軍中冤案處理小組，目前家屬來投訴並要求重啟調查的案子有幾件？你們接受以後確實去重啟調查的案子又有多少？

周司長志仁：我們已經陸陸續續把軍冤會所要的資料送過去，國防部還派了 2 個文官去支援，國防本部還成立一個協助處理專案小組，由法律事務司納編很多單位，包含軍醫局、人事次長室等，只要是調查案件需要的資料，我們統統送過去。

蕭委員美琴：目前重啟調查的案子有幾件？

周司長志仁：2 件。

蕭委員美琴：只有 2 件而已？

周司長志仁：是。

蕭委員美琴：來申請的有幾件？你們只接受 2 件而已？

周司長志仁：我們配合軍冤會，比方說死亡相驗的案，他們調來的案件有 63 案，我們已經回覆了 37 案，其他還在陸續查證，最近又增加了範圍，就是近 20 年現役軍人因公死亡、因病死亡、失蹤的案件，總共有 1,305 件，我們清查過了，這些案件中陳情過的有 163 件，這些數據、資料和清冊，全部送到軍事冤案委員會。

蕭委員美琴：你說在冤案委員會成立期間有來申請重新調查的案子有 163 件？

周司長志仁：不是，那是以前陳情過的。

蕭委員美琴：那這段期間有來申請調查的有幾件？多年來一千多件失蹤或死亡的案件中，其中有 163 件……

周司長志仁：以前就陳情過。

蕭委員美琴：委員會成立以來，有幾件陳情案？

周司長志仁：申請幾件我們不知道，交辦給我們的，我們統統送過去。

蕭委員美琴：你剛才說交辦的是 63 件嘛。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已經回覆 37 件了。

蕭委員美琴：在這 37 件裡，確認會重啟調查的有幾件？

周司長志仁：有 2 件。

蕭委員美琴：只有 2 件而已？

周司長志仁：一件是 90 年陸軍一名士兵從東引搭船回來時失蹤，但是這個案子沒有經過任何機關的調查，行政機關就報失蹤，相關單位認為應該交給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去辦，這個案子我們也處理了。

還有一件是民國 100 年金防部有一個姓曾的醫兵因槍擊身亡，我們調查的結果是舉槍自殺，但家屬有疑問，這個案子我們會函送金門地檢署去辦。

目前重啟偵查的案子有這兩件。

蕭委員美琴：這兩個案子應該有相關資料，而你剛才提到的第一個案子，處理起來可能比較困難。

周司長志仁：是。

蕭委員美琴：第二個案子應該有相關的鑑定資料，當初鑑定是由軍法醫做的，還是一般刑事鑑識人員做的？

周司長志仁：當初驗屍、鑑定的所有卷證資料，我們都會移給金門地檢署。

蕭委員美琴：除了現在調查中的案子，其他的過去的鑑識資料，你們也都移交了嗎？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正在跟法務部談，以前處理的資料現在都由我們保管。

蕭委員美琴：由你們保管，但是現在主責單位是法務部，為什麼還是放在你們那裡保管？

周司長志仁：假如他們要調卷，我們就給，那是以前我們辦的案件。

蕭委員美琴：那為什麼由你們保管？現在權責單位都已經移出了，是還有什麼理由非要存放在你們這裡？

周司長志仁：因為案子如果是以前結案了，都沒問題了，這個卷宗是我們的卷宗，我們還要……

蕭委員美琴：是因為技術空間的問題？還是因為任務分配的權責問題？

周司長志仁：是權責的問題。因為本來是我們來辦案，如果我們有這個保管……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你們主政期間已經結案案子的相關卷宗還放在你們的檔案室，但是……

周司長志仁：已經結案案子的相關卷宗放在我們檔案室保管，但是按照檔案的規定，該移送檔案局的卷宗我們就送過去。

蕭委員美琴：所有進行中的案子已經全部移出了嗎？

周司長志仁：是，就像剛剛報告的，原來的案件已經移出了，至於我們目前受理的案件，及在看守所的人犯，將於明年 1 月 13 日當日將所有的人和案件，包括在進行中沒有確定的，都要移出去。

蕭委員美琴：現在你們預計的及原來的法定期限是在 1 月。

周司長志仁：1 月 13 日。

蕭委員美琴：可以全部完成移出嘛！

周司長志仁：一定要完成移出。我們的資料都已經送到法務部和司法院，且我們有開會，關於他們要求什麼案子或什麼人要送哪裡去，我們都照他們的指示去做。

蕭委員美琴：謝謝。我再請教嚴副部長關於今天提的服制條例。第一個，我個人對 fashion 不是很概念，但是這些服裝可以設計得更有精神，因為畢竟這是個榮譽，軍人怎麼穿著也是帶動社會尊重的榮譽和潮流，所以這些都是應該可以納入考量；第二個，因為現在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官兵

，像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關於懷孕期間的制服問題，所以目前有多少女性官兵向你們申請孕婦裝？

嚴副部長德發：請我們業管的次長向您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從今年 3 月份我們把服裝做好以後，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人來申請。

蕭委員美琴：所以我們還是少子化嘛！居然沒有人來申請。我覺得根本的問題是配套的保母托育沒有做好，這對於年輕人生養孩子來說，都不是友善的環境，包括軍中也是這樣，所以我們日後在規劃募兵相關誘因時一定要考量。

還有，我倒是要提個事情，希望你們對於女性官兵穿高跟鞋的事情有所考量，因為整天穿高跟鞋會非常痛苦，若是為了愛漂亮而短暫穿，我是沒有意見，但是應該要給她們一個選項，也就是穿高跟鞋是 option，而不該是規定。即便是你們規定的鞋比較低跟，但是你們要人家整天穿著到處跑來跑去工作，是非常痛苦、非常不人道的事情，因此這個應該是做為一個 option，如果女性官兵不願意穿高跟鞋，而要穿平底鞋，可以比較舒服並便於執行其工作及任務，是應該要有個選項的，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蕭委員美琴：這是我的意見，那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的軍便服裡都是平底鞋。

蕭委員美琴：沒有啊！在你們規定的內容，我看有好幾套都是要搭配高跟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我們後次室的次長講，現在關於女性軍便服的鞋子補充上，是有提供平底鞋讓她們使用。

蕭委員美琴：有做，但是你們的制服規定裡，我看有很多是要搭配高跟鞋，所以我覺得這是很不合理。

王司長天德：穿軍便服時，我們是沒有那麼嚴格要求她們一定要穿高跟鞋。

蕭委員美琴：因此她們可以有 option，如果她們要穿有點半跟的也可以，或是要穿全平底的也可以，你們不該做這樣嚴格的規範，而應該要有這個選項，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軍便服是可以選擇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部長，我們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力道來評估現在世界上軍力最雄厚的國家，譬如像美國、中國或其他國家，我們是不是每年有像美國一樣出本評估報告，當然他們在冷戰時期，要對蘇聯就是以前的 Soviet Union 做各方面的評估，然後再做某方面的調整準備，而我們國防部在這方面有沒有能力來評估？現在請教你的是，以現在美國和中共的軍力相比較，萬一兩邊打起來，我們想對兩邊的勝負狀況有個認識。國防部有沒有這樣的研究？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請我們整評司陳司長說明國防部在這方面的機制。

陳委員唐山：我想簡單了解我們對大規模的國際性概況有沒有了解？

主席：請國防部整評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遠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做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而只有做兩岸之間的。

陳委員唐山：像我們和美方呢？當然美方這方面的研究很多啦，光是在他們的國會圖書館裡就可看到，這是和他們國會議員的很多問題都牽涉到。

陳司長遠雄：以美國軍方來講，他們對其假想敵是都有做。

陳委員唐山：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做。

陳司長遠雄：以我們國家來講，只有做和我們有關係的。

陳委員唐山：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特別是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因為我們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有武力侵犯可能性的狀態，所以這個方面應該有某種……

陳司長遠雄：我們有持續在做，每 2 年內部都會有報告做出來，然後持續不斷修訂，因為我們假想敵國狀況不斷變化，我們自己的軍力也不斷增長，所以一定要不斷修訂。

陳委員唐山：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經常講孫子兵法等等，我們是有這個傳統，也就是我們提出在這個部分的報告可以讓人家認為臺灣是不錯的，認為我們有這樣的 strategy 方面的看法，當然現在的情況和以前完全不一樣，不過，也是可以投入時間和 energy 在這方面研究。還有，我提到這個問題主要是最近看到報紙的報導，關於昨天我們的空氣污染滿嚴重的，對不對？

陳司長遠雄：是。

陳委員唐山：這個空氣污染是因為地球運轉的關係，我們臺灣位於中國大陸的東邊，所以很多東西像空氣，就可以從那裡送到我們這裡來，當然在那裡的污染，就讓我們這裡受到其害，這是氣象方面的資訊，我們非常清楚。但是我們看到的報導，是說中共把在北京或上海的空氣污染，解釋為好事情。這是在報紙上看到的，他們是這樣講，以這樣的天氣狀況來說，敵人要打他們的話，導彈、飛彈等等就會打不準，因為氣象的關係，所以他們沾沾自喜說這樣很好，對於我們這裡空氣污染危害健康的大問題，他們卻是這樣說。副部長的看法呢？

陳司長遠雄：利用自然的條件作為欺敵，在歷史上都有例證，就像大衛王當年用盾反射太陽光線照巨人眼睛，然後刺殺，所以自古以來，作戰期間利用大自然的條件作為掩護，是常有的事情，而在我們國軍來講，也有這樣的考慮。另外一點，就是任何的事情都有 pro and con，也就是有好的也有壞的一面，以現在北京為例，他們現在是霧和霾的問題，霾是因為細小粉塵造成，雖然對人體有傷害，但在軍事作戰來講，其可以有部分的隱蔽、掩蔽效果，可是在不同的雷達偵測或彈頭的偵蒐能力上，也不見得……

陳委員唐山：關於利用天候條件做為我們作戰時有利的掩護，我是同意有這樣的事情，就像在二次世界大戰，美軍要在法國諾曼第登陸時，他們就是利用天候上的風向風力等等，這些我們都很清楚。因此關於這個方面，國防部有氣象方面的單位，對不對？

陳司長遠雄：我們空軍有氣象聯隊。

陳委員唐山：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現在空軍氣象聯隊的裝備，及人員配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忠武：主席、各位委員。空軍氣象聯隊的人員編制，目前都和空軍整個編配比是相當的，不曉得委員要了解哪個部分？

陳委員唐山：剛剛提到我看到中國大陸的報導，說他們把這次的空氣污染解釋成好事，本來空氣污染是很嚴重的問題，他們那裡的空氣污染，甚至傷害到臺灣，對健康方面應該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在某些特定的時間裡，我們要利用這個來投炸彈或要發射炸彈，都是要利用氣象預報的資料，我們知道這當然是沒有問題，就是我同意你們剛剛解釋的部分。只是想到我們國軍的配備方面，關於氣象的部分應該相當重要，萬一有戰事發生，就像以前美軍於諾曼第登陸時，你們應該比我更清楚這件事情，其天候條件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以這方面來講，大氣的運轉、地球的運轉，就像現在我們的東北風，在比較 lower 即低層的風向和高層的風向，是不一樣的，漂浮物也是隨高度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我想稍微了解，雖然大概沒有立法委員對氣象這方面有興趣，但我在看到這個報導後，想起以平常國軍戰力來講，空軍氣象聯隊所貢獻的努力，在沒有作戰時，是看不出來的，而其平常的養成教育……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空軍氣象聯隊的能力非常強，光氣象聯隊裡就大概將近有 10 個氣象博士，且我們的氣象預報能力也都相當好。

陳委員唐山：國防部的氣象博士，即空軍的氣象專家有沒有參與一般在氣象局裡相關的氣象報導、颱風預報等等？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都有這樣的預報，其準確度也是不相上下的，也是非常好。

陳委員唐山：空軍氣象聯隊和美方相關對等的單位應該也有聯繫吧？

丁參謀長忠武：我們都有交流。

陳委員唐山：各方面都要有平衡、平均的發展，萬一戰時要用到時，可以發揮我們整體戰力。本來我認為這個報導是好笑的事情，因為把空氣污染物解釋成好的事情，我是根本不接受，但是因為從這個報導讓我想到氣象對國軍戰力的重要性，所以要加強這方面。謝謝。

丁參謀長忠武：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輪到本席發言，請王委員惠美暫代主席。

主席（王委員惠美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嚴副部長，知道前天 12 月 10 日是什麼日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世界人權日。

呂委員學樟：對，是國際人權日。2009 年我們審查通過國際兩公約，並批准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讓臺灣的人權向前邁進一大步。前天馬總統出席 2013 年第八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時，以陸軍下士洪仲丘死亡案為例，表示政府應該透過制度改變，及措施的改善，證明我們是有反應的政府，而且希望把臺灣變成人權之島。因此今天本席特意安排這個案子，主要用意就是希望透過修法把凌虐作明確的定義，使凌虐和合法的訓練有所區隔，藉以維護軍中的人權，及保障合理的軍事訓練，這就是我們今天排定這個法案最重要的目的。請問副部長，從民國 97 年到今年的 7 月，軍方涉及不當管教凌虐體罰的案件總共有多少件？你們手上有資料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從 97 年到現在有 6 件。

呂委員學樟：天啊！才 6 件而已啊！

周司長志仁：是。被判刑確定的凌虐行為有 6 件。

呂委員學樟：但是我看到的資料並不是這樣，而是總共有 54 件，且根據本席了解，之前因為洪仲丘案件，監察委員向國防部調閱相關資料時，你們軍方竟然只有提報 22 件，這二者間就已經落差 1 倍多，可是你現在又說只有 6 件成案的案子，這個落差真是太大了，如果與你們報給監察院的案件相比，落差已經有 1 倍多，而其中沒有報的黑數不知還有多少，國防部這是什麼心態啊！你們是刻意隱瞞呢？還是想朦混過去就算了？

嚴副部長德發：請我們總督察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夏總督察長說明。

夏總督察長復華：主席、各位委員。呂委員誤解了，剛剛那個數字是有落差的，整個不當管教的案件有 54 件，而其中有我們向監察院講的 22 件，那是經過 1985 行動聯盟反映的，然後在這其中判決確定凌虐的是有 6 件，所以這之間是沒有衝突的，只是解讀的不同，並沒有任何的隱瞞，該處分者都處分了。

呂委員學樟：希望國防部不要刻意隱瞞，一定要說明清楚。洪案爆發至今，部隊裡違紀移送禁閉室的總共有多少人？

夏總督察長復華：禁閉室現在都沒有收容人了。

呂委員學樟：一個都沒有？

夏總督察長復華：沒有收！沒有收！

呂委員學樟：全都移到一般的？

夏總督察長復華：不是，禁閉室已整理好，並開放了 9 所禁閉室，但還沒有單位將犯錯的人送到禁閉室處分。

呂委員學樟：意思是這段期間都沒有人犯錯？

夏總督察長復華：有人犯錯，但可能沒有受禁閉處分，而是受其他的處分。

呂委員學樟：本委員會在禮拜一通過提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若順利通過三讀，往後像洪仲丘這種違法禁閉、悔過的情形，就可向法院聲請提審、主張見官，以防止再有下一個洪仲丘案發生。因此，國防部是否應儘速修訂陸海空軍懲罰法，讓處以悔過之人得聲請提審，好不好？這有沒有在做？修了嗎？提出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王司長發言。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這次修訂的懲罰法已將提審納入了。

呂委員學樟：國防部版本有否報行政院院會，再送到立法院？院會通過了嗎？

王司長天德：我們現在已經交給國防部法規會進行法案修正。

呂委員學樟：已經有做是嗎？

嚴副部長德發：有，這個案子在我們法規會了。

呂委員學樟：希望能配合提審法的進度，儘速加以處理。

周司長志仁：這個月 17 日將召開法規委員會討論，討論後就會送出去。

呂委員學樟：這對軍中人權是一大進步，希望國防部能夠重視。

嚴副部長德發：已經納入了！

呂委員學樟：本席也建議國防部在這次修法中，應明確規範凌虐的定義，尤其應一併考量身體與精神之凌虐，因為凌虐不只是用合不合理的方式，直接對下屬身體或健康造成損害，也可以用貶損尊嚴，對下屬惡意嘲諷或加劇其職務之方式，導致下屬精神受損，你們在這個過程中，應該比我們更加清楚。

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希望以強化軍中人權為核心，使凌虐與軍事訓練能有明顯區分，希望能做到這一點。此外，我們也希望國防部在制定訓練準則時，就如同你們所回答的，應把握法律的明確性原則！也應一併納入正當程序原則與權利救濟程序，這樣才較為周延，本席要特地利用這個機會來提醒國防部。

第二，軍監現在都廢止了嗎？軍審都移轉到一般法院了？

嚴副部長德發：1 月 13 日會全部移出去。

呂委員學樟：1 月 13 日就會全部移轉？

周司長志仁：1 月 13 日將人犯移出去，17 日交接。

呂委員學樟：現在軍監裡有多少人犯？

周司長志仁：目前為 62 名。

呂委員學樟：比例很小。軍監移到一般監獄時，雖然你們人數不多，但是全國 24 所監獄中，就有 21 所超收，法務部原規定每人為 0.7 坪，但高雄第二監獄總共有 2,672 名收容人，平均每人只有 0.31 坪，換言之，就是 1 個人的位置卻有 2 個人在使用，等於超收了一倍，就像在擠沙丁魚一樣！以去年的 101 年來看，一般監獄收容 6 萬 6,106 人，但法務部核定的只有 5 萬 4,593 人，換言之，就是超收了 1 萬 1,513 人，超收比例為 21% 以上，像在擠沙丁魚一樣，晚上站起來上廁所，回來就沒有地方睡了，所以情形非常嚴重！現在又加上這 62 人去一般監獄，真的是擠上加擠，這樣要如何兼顧人權？所以反而無法兼顧到，還會造成囚情不穩！現在剩下幾個軍監？

周司長志仁：1 個軍監、2 個看守所。

呂委員學樟：這些軍監將來可不可以直接移交給法務部？

周司長志仁：有！

呂委員學樟：讓它們當作一般監獄使用，而且大部分的軍監都在營區或管制區內，不僅有助安全維護，也可節省很多經費。否則要由法務部興建監獄，第一個問題是沒錢，第二是找到地方要蓋的時候，不但緩不濟急，而且地方也會全部反對。就像我處理新竹監獄一樣，不僅與國防部溝通好了，而且國防部也願意將波羅一帶的土地提供給法務部，但卻遭地方反彈，有些是選舉考量，有些則是其他考量，因而造成今天人滿為患的情形。我們軍監廢掉後，雖然人數不多，但在一般監獄本來就人滿為患了，再加上這些人，對他們的人權仍是有所影響，所以請國防部思考，我也會請法務部多與國防部溝通協調，好讓軍監移轉給法務部，相信能藉此紓解監獄人滿為患的超收情

況，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這方面有與法務部初步協調，我們會將台南監獄及北部看守所這兩個地方移交法務部，時間是 1 月 17 日，大概可多收容一千七百餘人。

呂委員學樟：如此就可稍微紓緩一般監獄的超收情況了，謝謝。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項議題對法務部的重要性好像沒有那麼強，但這樣也好，今天由副司長列席，我們比較可以談心裡的話，因為副司長不像部長有政治任命或各種立場！

請教副司長，壹週刊報導黃總長把與司法關說案無關的監聽譯文也交給總統，目前法務部瞭解的情況為何？有沒有此事？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說明。

何副司長俊英：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今天早上才剛看到……

王委員惠美：才剛看到？

何副司長俊英：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不會針對此事去瞭解？

何副司長俊英：部裡對所有輿情還是會去瞭解，當然也要與特偵組進行瞭解。

王委員惠美：就你職位上的瞭解，政治偵防是否也是特偵組的工作項目之一？是還是不是？

何副司長俊英：法務部沒有這個工作。

王委員惠美：若報導屬實，你認為特偵組要不要廢掉？總長要不要下台？就你的認知而言，這沒有什麼政治考量，所以就你的良心來說呢？

何副司長俊英：我不能代表自己個人的……

王委員惠美：就你的訓練過程而言，誠如你所言，特偵組沒有做政治偵防的工作，假使真的做了，你認為是對或不對呢？說下不下台太嚴重了，你也不太敢講。

何副司長俊英：檢察官當然不適合做什麼政治偵防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有 guts 一點，對或不對呢？

何副司長俊英：如果有做政治偵防，會有一些公評。

王委員惠美：你講得很保守，現在來談今天的主題，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有關管收、解送、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也有凌虐的罪，可是在本條中並沒有很清楚的定義，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什麼困難呢？

何副司長俊英：在我當檢察官的過程中，好像沒有遇到這方面的困難。

王委員惠美：公務體系在押解人犯時，有些人可能會不聽話，你們對凌虐的判定有沒有什麼困難呢？

何副司長俊英：沒有。

王委員惠美：在這次的修正提案中，國防部將凌虐的構成要件，排除了所謂因教育、訓練、勤務、

作戰及軍事必要等，本席要問的是，軍人的生活作息算不算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生活作息融入到教育訓練、生活教育及生活管理中。

王委員惠美：軍事過程全都包含在裡面了，連生活作息都包含在內。

嚴副部長德發：對，24 小時的生活管理等也都包含在教育訓練之中。

王委員惠美：你們又無限擴張了，這是因為洪仲丘事件過後，你們發現軍官不太敢訓練阿兵哥，你們才會修法，就是在所有受訓過程中都不至於構成凌虐，所以就可以放心訓練，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所有的訓練都有相關的準則依據。

王委員惠美：準則依據也是你們自己編的。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因應軍審法的修正，將來都是由法務部來審理軍方的案件，因此我們將陸海空軍刑法的凌虐罪作一明確規範，將來也方便民間及司法……

王委員惠美：依你們的說法，幾乎都涵蓋住了。原本我以為字面上的教育、訓練、勤務及作戰會讓你們綁手綁腳。剛才我會先問法務部的原因，在於他們也有凌虐罪，由於無法用有限的文字去涵蓋無限的行為，我怕未來這個法在修正之後，你們反而會變得綁手綁腳。

嚴副部長德發：在第四條中有講到，有關執行教育訓練勤務的教範、範圍及遵循事項，在大院通過母法之後，我們國防部還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在所有受訓過程當中都不用擔心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詳細去訂。

王委員惠美：你們會再詳細去規範！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再規範。

王委員惠美：不要為了解決部分問題，其他的又都不對了，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還會再詳細規範。

王委員惠美：此次軍法院也提出釋憲，軍法官非常不滿意，因為目前你們定義他們為所謂的法制官，他們認為整體的待遇比過去的軍審官還不如，你們的看法是什麼呢？

周司長志仁：報告委員，這兩個釋憲案，國防部事前並不知道，兩個軍事法院在受理個案時，發現在適用法律上有違憲之虞，基於職權就直接向司法院提出。

王委員惠美：他們認為你們對他們的安置不夠好，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周司長志仁：現在的安置是臨時發生的事情，我們還是要依法進行，每一個人的安置都做了。

王委員惠美：現在是安置為法制官。

周司長志仁：在國軍基層聯兵旅以上的單位，落實至部隊去依法行政，做宣教、法治及預防犯罪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個位子有必要嗎？

周司長志仁：當初每個人來時都以為可以當很崇高的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現在一下子變成……

王委員惠美：落差很大！他們原本是軍法官，現在變成要去做宣導工作。

周司長志仁：這是認知的問題，我也告訴軍法人員，國防部需要軍法人員，但不是需要軍法人員去處理偵審案件。

王委員惠美：這是不得不的處置，我建議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讓我們的役男可以有很好的法律教育。

周司長志仁：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惠美：本席請你們務必要安撫好，讓他們心甘情願去做宣導，否則鬱卒去做的效果會差很多。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做好安撫的工作。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有一個軍人監獄及兩個看守所。

周司長志仁：是。

王委員惠美：現在你們移撥一個軍人監獄及一個看守所，左營的是有什麼問題呢？

周司長志仁：在左營軍區裡面，進出都是軍事管制，所以非常不方便。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業務都移交給人家了，你們的地方也應該要移交給人家。少了一個看守所，可以劃哪部分的軍營給人家，以解決現在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

周司長志仁：是，我們會與法務部……

王委員惠美：依據政府現在既有的政策，未來勢必會走向募兵制，因此很多役男根本完全就沒有軍事訓練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呂調辦事法官說明。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應該是。

王委員惠美：過去軍事法庭的業務移交到司法院，在你們完全沒有相關背景的情況之下，未來你們要如何去判案呢？未來你們在法官訓練的實習過程中，有沒有可能會派人到軍隊去受訓呢？這些司法官願不願意去呢？有沒有人會填這項志願呢？還有你們如何克服相關的問題呢？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關於軍事專業的部分，現行的規劃是透過專業課程的安排，請有這方面專長的學者專家來做課程的講解。

王委員惠美：只做課程的講解，如果沒有親身去體驗的話，有時候是無法用同理心去感受啊！如果沒有到軍中生活過，怎麼會知道軍中的要求是合法或非法的、是訓練或是磨練及惡意的呢？就如一般民眾以為公部門只知道躲在辦公室辦案，完全不知道民間疾苦。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我們會視實際上的案件辦理狀況及需求來做課程調整，或是如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惠美：有沒有可能開放到軍中實習呢？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目前司法官的訓練階段確實有安排到行政機關去實習的課程。

王委員惠美：是安排或自願的呢？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由於名額有限，有時雖然是學員自願去的，但不一定能達到自己的願望，所以這部分往往是用抽籤的方式來進行。

王委員惠美：抽籤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有哪幾個人願意到軍中去過那種生活呢？你們再想一下，他們的業務被你們接手了，你們總是要去瞭解人家嘛！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鎮湘、鄭委員天財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本席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很多委員關心其他的事情，但本席關心的是軍人的服裝，因為本席認為軍人有好的服裝，可以提振士氣、可以增加社會對軍人的尊重，甚至在募兵制方面也會有很好的成績，如果服裝都不行的話，募兵方面可能會困難重重。

副部長，在座很多星星將官，他們的服裝有多久沒有修正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上次修正是 96 年，今天是最新的一次。

李委員桐豪：今天只是修正少數部分的服裝，例如野戰服裡的官階及換色。

嚴副部長德發：是，今天的修正主要是針對迷彩服。

李委員桐豪：就服裝設計本身，什麼時候開始就沒有修正了？今天的將官都太年輕了，所以都不曉得嗎？

嚴副部長德發：這個問題我請資規司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軍服從民國 70 年開始穿著，但是那時候並沒有制定軍人服制條例將它法制化，一直到民國 96 年才法制化。

李委員桐豪：但現有服裝的設計本身呢？我記得我當兵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了，民國 70 年的時候嘛，我是預官 28 期 1978 年畢業的，現在的服裝在我看來與之前並沒有什麼改變。

王司長天德：對，在陸軍、空軍方面的改變比較少，海軍有增加一些在其他不同場合、時機穿著的服裝。

李委員桐豪：所以軍服似乎可以開始考慮改變了。本席提供幾張圖像給大家看看，第一張英國女皇旁邊的軍官，這是 musketeer 的服裝，是英國時代的火槍軍官的服裝，確實是很耀眼，但我不會建議你們改成這種樣子。接下來這張圖像是現在英國王儲們穿著的軍服，除了有圓盤帽外，還有軟扁帽（beret），看起來也不錯啊，更重要的是衣服設計各方面讓人看來是很有威嚴及尊嚴的。接下來是美軍服裝的圖像，我們的服裝比較像是仿美軍服裝，但美軍的服裝有兩種顏色，上衣與褲子可以穿著不同的顏色，而且裝飾看起來也算是滿莊重的。接下來的圖像是泰國的軍服，雖然看來有很多累贅裝飾，但如果不是作戰而是在行禮的儀式下，這服裝看來也有其特別性。再接下來的這張圖像是不同的女兵服裝，中間那位女性的服裝特別突出，連俄國這種保守國家都請服裝設計師為女兵設計最新的服飾，這件服裝的顏色及款式都很特別，跟以前軍人服裝已經有很大的差異了。我是挑幾個圖像給各位看看，但反觀你們報告中的服裝圖像，真的是讓人一點興趣都沒有，我相信很多年輕人沒有興趣當兵了，這種服裝沒有特色，只能堪稱是一套服裝而已，而且是三十多年不變的服裝。副部長，為了提振國軍士氣，讓年輕人嚮往軍中生活，至少在服裝的設計上，是不是能請專家們為國軍各軍種、各兵種設計一套穿上去感覺很有榮耀的服裝，畢竟台灣

是服裝設計的大國。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目前三軍各部隊的服制是有傳承與傳統規範一路下來的，委員的指導是對我們的關心，希望能夠增加募兵制的誘因，至於委員提供的參考圖像，我回去後會請業管單位做一些重新設計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你們可以考量一下，本席認為如果軍官們與士兵們穿著禮服、常服出席，而大家看了之後是尊敬的，將會讓他們產生榮耀感，我相信也會有越來越多的年輕人願意參與。

嚴副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桐豪：其次，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中並沒有規定軍服的材質，在台灣濕熱的環境下，你們有沒有對官兵做最好的服務？在服裝材質方面做了什麼樣的安排？

王司長天德：法條中並沒有針對服裝材質做明確的要求，因為紡織業的改變滿快的，我們是不是要在法條中訂定……

李委員桐豪：當然不要訂定，但你們平常……

王司長天德：向委員報告，以服裝材質來說，我們有冬天與夏天的區隔，雖然樣式一樣，但不同季節是穿著不同材質的服裝。

李委員桐豪：這是軍常服的部分，但野戰服裝及作戰服裝是為了因應各種作戰的需求，這部分的服裝材質有沒有特別規劃？你們在這方面的進展如何？

王司長天德：這個部分我請專業的業管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野戰服的部分已經完成研製，因應整個世界潮流趨勢，原來的野戰服也預定在明年改為數位迷彩服，在材質部分也做了深入的研究，找到最適合台灣作戰環境與氣候的材質，這個部分都已經完成了，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是否防水、防火？透不透氣？

蕭次長維民：透氣性是絕對有的……

李委員桐豪：但不防水？

蕭次長維民：防水可能……

李委員桐豪：艦艇官兵在海上的話還需要防火，有嗎？

蕭次長維民：所謂防火就是減少這些化學的……

李委員桐豪：對！

蕭次長維民：失火時不容易沾黏在皮膚上，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

李委員桐豪：雖然現在台灣的紡織業式微，但我們是特殊性紡織品的大國，有非常多特殊性紡織品，如果國軍有需要，應該與紡織品相關研究中心進行溝通並提出需求，讓他們去發展，一方面可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國軍在執行任務時能夠更加方便與舒適，在這個方面，我希望國防部不要純然的不去改變，畢竟台灣有這個實力，我一直認為台灣的經濟實力可以支援國防，以後勤來說都有能力，問題不大，只是需求應該由國防部提出來，所以我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能多加把勁，我曾經看到英國對其士兵的服裝設計是積極的要求科學家去研究出他們需要

的服裝，這方面我希望國防部也能夠深入研究，可不可以？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桐豪：最後一個問題跟你們沒有關係，但我相信你們有絕對的影響力，南沙群島的太平島駐軍雖然是海巡署官兵，但他們在白色沙灘上穿著黑色衣服，這是怎麼回事？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是由海巡署自行決定的。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向他們提供建議？不能只是提供訓練。連基本的隱蔽、掩蔽功能都無法達到，我不懂海巡署在做什麼，是在招搖嗎？我們今天討論野戰服裝，還要把它電腦化，讓它迷彩，結果呢？結果我看到海巡署官兵在白色沙灘上穿著黑色衣服，我真的深不以為然。我希望國防部運用你們的影響力，告訴海巡署去做服裝改變，好不好？

嚴副部長德發：是，我們會轉達。

李委員桐豪：穿個短褲都比他穿長褲要好。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文玲、吳委員育仁、蘇委員清泉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仍然關心募兵制的問題，這個議題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討論過，我們看到今年國防部募兵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28.6%，昨天你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希望能透過調整薪水的方式來增加募兵制的誘因。請問副部長，為何你們想調整的薪水幅度是 4,000 元而不是 1 萬元？請問調整 4,000 元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募兵制的配套措施，我們分別就三個層面：從待遇……

吳委員宜臻：我的問題是 4,000 元是你隨便喊的價碼，還是真的有精算過，算過國家財政的負擔？如果要增加薪水的誘因，照理說你應該要算過國家財政的負擔，或者是考慮過外面平均的薪資行情，請問增加 4,000 元是亂喊的還是憑感覺？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部分請業管司長說明。

吳委員宜臻：請問 4,000 元這個額度是怎麼定出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募兵制志願役的待遇，當初我們在政策推出時就以兩倍工資當作推動募兵制的規劃，事實上按照現在的……

吳委員宜臻：現在民間的平均薪資水準，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如果按照國民年所得換算回來，每月平均薪資至少都在四萬五千元以上，很多勞工都說「怎麼都不是我，我怎麼拿不到四萬多的薪資？」你們的薪資水準是兩萬九，再加上 4,000 元變成三萬三，你確定這個薪資符合社會一般的

薪資行情水準嗎？

王司長天德：請容我繼續說明。我們所規劃的兩倍工資，若以目前的基本工資 19,047 乘以 2 大約要三萬八千元，現在進入軍中第一個階級的職務薪資是 29,625 元，距離三萬八千元的差距將近 8,000 元。所以我們當初考量時，就跟委員剛剛講的一樣，第一，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一次就達到兩倍工資，這是基本條件，但是我們也跟其他相關的部會針對國家財政的狀況做過研討，最後我們決定採取兩階段調整方式，第一階段先以調增 4,000 元作為目標。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會再調整 4,000 元？

王司長天德：到時候我們會再跟行政院……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這是喊價式的，如果真的有數據，符合國內的薪資水平，然後也有一些比較大的誘因，增加募兵制的執行率，可以提高一般年輕人應募從軍的意願。如果薪資調整一次到位，財政的缺口究竟有多大？你們要精算過，否則我們聽到的都是喊價。

王司長天德：不是喊價。

吳委員宜臻：我想請教副部長。國內的年輕人對於從軍這件事，除非是希望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又無法擔任教職或公務人員，或是出身於軍人家庭等其他特殊考量之下，否則一般家庭都不願意子弟從事軍職，因為從過去台灣的國際處境、兩岸的對立，到後來包含洪仲丘案的陰影等等，真的不容易。尤其，我們在討論退職年金的時候都發現一件事，就是軍中退伍的軍人都比較年輕，大部分都在 45 歲到 50 歲上下退伍，說實話，他們退伍之後手上拿著一筆退職金到底能做什麼？以目前台灣老年人平均餘命 79、80 歲來算，45 歲到 50 歲等於人生只走到一半，此時從職場退休，你要他做什麼？昨天你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討論的是讓退伍軍人轉任文職，抱歉，在國家總員額法的管制之下，哪來這麼多文職員額讓你們安置退伍軍人，是不是？副部長，其實本席要討論的是，你們關於退伍軍人所謂的「轉職」應該著重在整個職能訓練，我知道你們設了一堆職業訓練，但是有一些長輩告訴本席你們的職業訓練沒什麼成效，他們自己都覺得沒有什麼用。你們的職業訓練不能發揮作用到底是因為退伍軍人後來自己覺得銜接不上社會，還是你們的職業訓練的種類銜接不上社會？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其實我後來發現確實有一種現象，退伍軍人都自我調侃說自己在做「三保」的工作，請問副部長，你知道何謂「三保」工作嗎？我告訴你，「三保」就是保全、保險跟賣寶塔，網路上都這樣說耶！我們最常看到的大概就是最辛苦的保全工作，軍人在軍中服役時 on duty，退伍後加入保全公司也是 on duty，辛苦耶！結果戰鬥役的軍官若完全沒有其他諸如機械的技能，沒有參加職業輔導，最後退伍後只能選擇「三保」工作，請問年輕人願意從軍嗎？不願意嘛！他也擔心自己老了之後要變成老警衛、老管理員，沒有整體的退伍規劃。請問副部長，無論加薪 4,000 元也好，甚至調薪一次到位，這真的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關於薪資調整一事，我們本來希望一次到位加薪 8,000 元，讓軍人起薪能達到基本工資的兩倍，但考慮到政府的財政負擔，所以決定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先調整 4,000 元，這是第一點向委員回應的。第二，我們非常重視剛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這的確是個問題，就是退役的軍士官、兵將來如何跟社會接軌，這是很重要的，就是生涯規劃。

吳委員宜臻：請問有沒有那種原來具多國語言能力，但進入部隊之後用不上的？或者原來念機械的，後來無論是投身志願役或是報考專業軍官，但入伍之後他的專業都用不上的？久了之後他也跟不上，要他運用原來的專業再回去接受職業訓練也不可行。現在職訓所的職業訓練都不是高階的，但台灣社會需要的主要是高階的、精密的技術，怎麼可能透過幾百小時的職業訓練就能夠讓他回歸社會呢？你們讓年輕人放棄自己原來的專業，但軍中的在職進修或在部隊進修跟後來他們退職後的銜接，我認為做得不好耶！

嚴副部長德發：報告委員，第一個就源頭來講，他進來的時候，我們會讓他們填寫表格，在選擇單位時都會結合他在民間的專長，包括我們現在的義務役人員在選擇部隊時，也都是結合他在民間的專長，如此可學以致用，這是一項原則。其次，在進來之後，除了本務的軍職專長訓練之外，勞委會……

吳委員宜臻：基層軍官有很多屬於戰鬥職，沒有什麼專長，那要怎麼辦？難道要他們去學煮菜嗎？我的表哥、堂哥就是參加你們的廚師訓練班，但生意很難做，因為不需要那麼多的總舖師。

嚴副部長德發：在退伍前半年會有職訓的規劃，另外，勞委會在國軍各單位有設立職訓單位，訓練民間所需的專長。

吳委員宜臻：我認為應該調整，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這些訓練是不夠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你有沒有針對參加職業訓練的軍官弟兄們去瞭解，為什麼這些軍官、官兵經過訓練之後還是沒有辦法和社會銜接？這些技能訓練到底哪裡出了問題？這些參加訓練的人有什麼感覺？他們回歸社會之後找不到工作，你們把這些已經退役的弟兄們找回來，問清楚為什麼他們會和社會銜接不上？好好面對現實才能解決將來募兵制的問題。我們不希望重蹈覆轍，因為我們的國家真的花了很多錢給這些退役的軍官，如退職金、每個月的給養金等等，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花太少的錢，但當他們回歸社會時還是遇到挫折，所以副部長應對此重新檢討。本席在此質詢只是要告訴你，加 4,000 元或加 8,000 元都不是問題，關鍵不在這裡，即使國家財務足以負擔，就算加多少，好人家的子弟還是不會來，因為父母不敢把小孩交給國家。一方面是怕訓練時再發生洪仲丘事件，另一方面是擔心退役之後中年失業只能去當保險員或保全，這樣很可憐，在軍中是指揮別人，40 幾歲退役後是被全部的住戶指揮，是保全公司在指揮他，這種人生的挫折讓人受得了嗎？這部分真的要重新檢討，這個制度是可行的，但到底哪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會和社會銜接不上？請你們回去研議一下，請你們的聯絡人在下會期告訴本席到底要採什麼方向，你們可以做一些簡單的訪查或調查嗎？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一直在檢討。

吳委員宜臻：第二個要談的部分是有關美國的制度，美國到處去打仗，他們必須有比較高額的誘因吸引國民參加部隊，所以他們有一種較高額的單次退職金，我們目前有這種高額單次退職金的制度嗎？

王司長天德：目前我們軍人的退職給與分為兩種，一為退伍金，一為退休俸，退休俸是按月領，退伍金是一次領。

吳委員宜臻：領多少？本席只在乎領多少。

王司長天德：按年資。

吳委員宜臻：犧牲 4 年的一兵或二兵可以領多少？

王司長天德：20 萬。

吳委員宜臻：只有 20 萬，這連付國內私立學校一年的註冊費都不夠，如果一位年輕人想到國外唸書，家中要做階級翻轉都沒有辦法，又因為在大學時期已經負債，也無法向銀行借款，因而願意奉獻 4 年或 6 年的時間給你們。但 20 萬如何能讓他到國外唸書？如何能讓他轉職到下個人生階段？難怪年輕人不要來，20 萬真是開玩笑，單是付國內私立大學一年的註冊費都不夠，還不包含生活費。本席現在談的是募兵制執行的成效和人才養成的過程中，你們要看重年輕人的未來和選擇，他們如果真的要投身軍旅顯然是因為他們的資源不夠，所以願意犧牲他們人生最精華的時間奉獻給部隊，但你們能給他們什麼？有時候他們並不是在乎退伍之後一個月領個 3,000 元、6,000 元或 11,000 元，那根本不痛不癢，請問，在 25 歲退伍後每個月領 3,000 元，日子能過嗎？美國制度裡的高額退職金就是吸引年輕人投效軍旅的方法，為什麼我們不能參採？如果以每個二兵、三兵加 8,000 元，募兵募 20,000 人來算，還是要花很多錢，真不知道你的財政想法是什麼。對於某些特定的部隊，如戰鬥部隊等需要高度訓練和體力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考慮高額的單次退職金制度？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就這方面都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意見。

吳委員宜臻：你們有提嗎？我們並沒有看到。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在昨天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跨部會的研討中都有提出相關的配套，會後有時間再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吳委員宜臻：在募兵制執行率這麼低的時候是不是要整體的檢討、調整？你們不要在送出來的財政規劃中光是說明這次募兵要募 25,000 人、每個人調高 4,000 元或 8,000 元、國家總體財政要增加多少。本席建議你們針對一些特別的戰鬥部隊考慮採用單次高額退職金的制度，因為這些特別的戰鬥部隊真的需要體力比較好的年輕人來犧牲奉獻，那些年輕人可能是體專畢業的，也可能沒有一技之才，你們提供的單次高額退職金搞不好是他們人生的一個選擇。他們可能認為犧牲人生最精華的 4 年或 8 年可以換取下一階段的人生，他們可以利用這筆錢出國、做生意、幫忙家裡解決一大筆債務，很多人是持著這種想法，如果只是給與退職金，一個月領個 8,000 元、10,000 元能夠解決什麼問題？20 萬算什麼？

嚴副部長德發：除了剛才講的 8,000 元外，另外針對戰鬥部隊還有戰鬥部隊的加給。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那是服役期間的薪水，但他們不必過日子嗎？本席講的是退職、退役的部分，退伍給養的部分應該調整，因為隨著募兵制的實施，他們可能不會一輩子讓國家養，他們有不同階段的人生規劃，你要面對這個現實。你給年輕人機會，相對的國家也需要仰賴這些年輕人，所以應該有不同的退職酬勞金、退職給養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有不同的人生規劃與選擇，本席希望在下次的報告中可以看到這些。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好，本席明年再問你們。最後，本席針對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提出一個問題。第

四十四條修正條文中增列一項：「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其中的重點在「非因訓練」，如果透過勤務指揮的方式而加重某人的勤務，也就是利用勤務調派的方式特別的去整某人，這樣算不算？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訂定細部的規範。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大部分的爭議可能都不是發生在「非勤務」的場域與時空，也就是透過變相的勤務指派而產生的爭議，所以這方面的內容要如何規範呢？

嚴副部長德發：我們會針對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教育、訓練、勤務、作戰等等訂定的準則、教範、規範。

吳委員宜臻：你們可以訂得很細嗎？

嚴副部長德發：國防部會召集各聯參研商。

吳委員宜臻：你覺得我們可以信任你們會訂得很細，可以處理我們所顧慮的軍中人權的部分嗎？本席要瞭解我們可以法律保留、空白授權到什麼程度？上次在院會協商時，本席一直在考量要不要特別針對「凌虐」加以定義，因為這一刀劃下去之後，有些案件在某個程度上可能會被認為不是凌虐，但事實上我們很清楚，這一刀劃下去之後，大部分的爭議就是在此。這一刀不劃還好，不劃的話很多有爭議的情況都可以提出指控，這一刀一旦劃下去，很多有爭議的部分會變成合法而不是凌虐，這時要如何舉證？如何主張？立法者要怎麼樣授權給你們？是不是要我們完全相信你們，以後有爭議的部分都屬於這個範圍，但這些爭議的部分在你們所定的命令裡可能統統不算凌虐，所以都不適用這一條。授權明確性是立法的原則，但這點在我們立法時並沒有看到。本席會提出這點是因為我們當初修正刑法第兩百八十六條凌虐幼童罪時，法務部告訴我們不必對凌虐加以定義，不必針對犯罪的態樣去分類；可以採概括的字句，用判例解釋，用非人道的定義做個案的琢磨。但國防部今天要求我們立法明確的在軍刑法中處理，你們要求我們這樣授權，如果沒有將範圍講清楚，本席對於這樣的修法持保留的態度。本席希望你們等一下提供你們要求我們授權部分的相關資料，如何謂教育訓練、何謂勤務指派、何謂過當的勤務指派、何謂不當的勤務指派、何謂違反人道的勤務指派等等，這些都是有爭議的部分。本席對於這個修法是有疑慮的，原本本席是傾向於留給個案處理，你們不要那麼不相信司法，即使將來軍法官的部分沒有進入地方法院，你們也不要那麼不相信司法。本席個人認為凌虐的定義越寬鬆，對個案的形成越有貢獻，但你們硬要弄得這麼清楚，因此請你們在立法之時告訴我們，我們要授權給你們的部分是哪些，不要不明確，因為我不可能同意概括授權。

嚴副部長德發：是，業管單位已經完成規劃，謝謝委員。

主席：將來如果我們對他們所訂出的準則、標準有所疑慮，雖然準則、標準是行政命令，但我們可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將其抽出來審查。

請蔡委員煌瑯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幾個有關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的問題。在軍常服、軍便服的部分，為什麼只有海軍的軍常服中有女性褲裝，陸軍、空軍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天忠：主席、各位委員。軍常服都沒有女性褲裝，軍便服才有。

尤委員美女：海軍軍常服有女性褲裝。

高參謀長天忠：夏季丙式有女性褲裝。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海軍夏季軍常服有女性褲裝，陸軍、空軍為什麼不能有夏季的女性褲裝？既然夏季有女性褲裝，為什麼冬季不能有褲裝？女性穿褲裝有礙觀瞻嗎？如果不會，為什麼海軍夏季的軍常服有女性褲裝，冬季沒有？為什麼陸軍、空軍都沒有女性褲裝？

高參謀長天忠：陸軍有，在第 32 頁和第 34 頁。

尤委員美女：那是軍便服，不是軍常服。

高參謀長天忠：海軍是把甲、乙、丙三式都放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我是問你陸軍、空軍的軍常服中有沒有女性褲裝？

主席：請國防部嚴副部長說明。

嚴副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軍常服沒有。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沒有？當然以往都沒有，也沒有人會管你們制服怎麼穿，但今天你們花了精力去修改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卻只是將所謂的「服用」改為「穿著」，如果只是這樣，我認為沒有必要修改。今天整個社會的思想都改變了，軍中也要推動性別平等，為什麼只有海軍的服制裡有夏季的女性褲裝，陸軍、空軍沒有女性褲裝？或許你們會說因為女性穿褲裝不端莊，所以不能有，但我發現海軍有女性褲裝，穿起來也很端莊，為什麼陸軍和空軍不能有？為什麼海軍只有夏季有女性褲裝，冬季沒有？

高參謀長天忠：我的看法是因為海軍要上下舷梯，一般來講穿長褲比較方便。

尤委員美女：陸軍和空軍不必爬樓梯嗎？空軍不必上飛機嗎？

高參謀長天忠：海軍的梯子比較陡。

尤委員美女：女性穿褲裝有什麼不可以？以前學校的女學生只能穿裙子，經過多少的奮鬥才讓學校將褲裝解禁，現在軍中也在大變革，要改為募兵制，募兵制為什麼找不到人？這表示軍中很多的文化需要大變革，現在正是改變的時候。所謂的變革並不只是枝枝節節的改變而是整個思想的大變革，這就牽涉到要不要鼓勵女性從軍的問題，如果要鼓勵女性從軍，那麼要不要考慮整個環境對於女性是否友善？如果連最基本的、每天要穿的衣服都被限制，限制只能穿裙子不能穿褲子，這樣合理嗎？

嚴副部長德發：軍常服和軍便服的穿著時機不同，平常穿軍便服的時間比較多，所以有長褲，軍常服通常用在正式的儀式，比如元旦晉升典禮……

尤委員美女：海軍的軍常服裡也有一款女性褲裝，你說女性穿褲裝不適合正式的場合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天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有道理，軍常服是在比較正式的典禮穿著，委員的意思是女性在參加正式典禮時穿著褲裝並不是不莊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時代潮流已經改變了。

王司長天德：我同意委員的意見，這可以列入以後我們研修的參考，但我要說明的是海軍丙式軍常服裡有女性褲裝，可能是因為海軍現在針對丙式軍常服和甲式軍常服使用上的不同……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再和你們爭論，我只是把這種想法提供你們，希望你們能夠改善。事實上有些人真的不適合穿裙子，你們卻非要她穿裙子不可，而且在軍中除非參加典禮要穿得很正式，工作時可能要跑、要跳，穿著裙子，還要穿高跟鞋，怎麼做事？當然平常穿的是軍便服，但軍常服一年只穿個一次、兩次嗎？上次審查預算時你們說因為所有的制服是經常要穿的，所以需要每年編列預算，需要每年更新。既然要經常穿著就要讓他們能穿著便於工作的衣服，而且女性穿著褲裝並不表示不端莊、不尊重、有礙觀瞻，因此我希望不管是陸、海、空軍，不管是軍常服、軍便服，女性都應該有褲裝，你們可以規定在什麼場合非穿裙裝不可。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希望你們能改善。關於洪仲丘案，軍審移到地方法院後，我們發現很多證據都沒有移交，包括洪仲丘和宋昀燊的懲罰令沒有移交給桃園地院，移交給桃園地院的卷證裡查不到這個懲罰令。國防部高等軍事檢察署在偵訊徐信正和其他證人時都有提示該證物，也就是說在軍中審理時有這些證物，移交到桃園地院或桃園地檢署時這些證物就不見了，你們的說法是遺失了。另外，卷證裡的筆錄只有影本沒有原本，甚至證卷重新整理後發現有缺漏頁的情形，桃園地院向你們調的時候，你們才把原本送過來，對於缺頁的情形，你們解釋說是行政疏失；相關休假差勤的紀錄，你們以前稱說遭到軍檢扣押，但是桃園地院確認移交的卷證裡面沒有這些證據，要求你們回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回覆。另外，他們向你們調閱輪值表和派車單，你們也推託說遭到扣押或已經遺失，如果是扣押的話，為什麼沒有送到桃園地院？這麼重要的證據會遺失嗎？軍中遺失資料是何等重大的事件，你們能夠信口雌黃嗎？另外，你們扣押的衛哨輪值紀錄表和扣押物清單所載數量不符，難道你們沒有扣押筆錄嗎？

三軍總醫院提供的急診室錄影光碟又因為燒錄瑕疵而無法讀取，這是何等重要的證物，這個案子又是眾所矚目的，軍檢竟然沒有去查驗和檢視就直接移交給地院，告訴地院說無法讀取，所以只有黑影像。桃園地院向你們調陸軍裝甲 542 旅戰情官工作紀錄、戰情日誌、電話紀錄簿、違禁物統計表、處理情形報告表，希望你們立刻回覆，不要繼續怠惰。

現在我們把軍審案件移到地方法院就是希望保障人權，昨天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也表示，你們是很誠意地把所有的資料移交給地方法院。但是我們從洪仲丘的個案可以看出，地方法院在審理的過程中，要這個資料沒這個資料，要那個資料沒那個資料，你們到底在為誰袒護？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坦蕩蕩，如果真的有事情就誠實面對，不要把資料隱匿起來。關於本席剛才所念到的資料，請你們儘快查出來送到桃園地院，可以嗎？

嚴副部長德發：對於這個案子，我們絕對秉公依法行政，全案該移送的都移送了，詳細情形我請司長再補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北部檢察署回文給桃園地方法院，表示他們沒有查扣到東西，調查後發現原來是機步 269 旅郭毓龍中尉講錯了，和事實不符合。

尤委員美女：這是你們已經起訴的案件。

周司長志仁：案件的東西，我們行政機關管不到，該怎麼移都會去移。

尤委員美女：現在國防部軍檢署非常不服氣，認為軍事審判為什麼要全部移到地方法院，因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你們認為你們很稱職，可以做得很好。可是你們已經起訴的這些案件中，竟然有這麼多證據根本沒有扣押或是不見了。身為檢察官，你們在調查這樁引起數萬人上街頭的重要案件時，對於重要證據竟然只是一句「沒有扣押」、「遺失了」，這樣可以得到人民的信服嗎？你們還能說自己非常稱職、非常專業，把軍事審判案件移到地方法院是不合理的嗎？因此你們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證明這樣的立法、修法是有問題的，能這樣講嗎？

周司長志仁：我相信軍法官都非常稱職，我們並沒有不服氣，我們是依照法律來進行，該移送的都移送了。今天有個人承認他陳述時講錯了，根本沒有扣押，他講成被扣押，我們已經回覆給桃園地院。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人亂講話，就全部相信他。

尤委員美女：本席今天列出 7 點，希望你們能把證據儘快送過去。

周司長志仁：我們一定會轉達。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嚴副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委員潘維剛、潘孟安、林郁方及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司法實務對於凌虐行為之定義，係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使人於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且客觀上亦須達於使人無法容忍之不人道程度。考量國軍部隊負有保國衛民之重大使命，而軍事教育、訓練、勤務及作戰勢必講求從嚴從難。若凌虐之構成要件不明，或以普通刑法相關條文中一般凌虐之解釋加以檢視，則各項軍事作為恐將動輒涉及刑責，使幹部不敢亦不願意施以訓練、派遣勤務。又嚴訓苦練為特種部隊必要訓練項目，然而於社會通念，該等行為恐已構成凌虐之要件。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明確規範凌虐之定義。另外，參照刑法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亦增訂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為構成要件，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惟除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外，依據憲法第八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且懲戒罰必須有法律之依據，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要求。若受懲戒人對於懲戒處分不服，得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而軍人係「穿著軍服的公民」，雖負有保家衛國之神聖使命，惟其公民之身分並未改變，其基本權利仍應受同等之保障。於英美國家之人身保護令狀制度中，人身保護令狀係以法律程序保障基本人權及個人自由之重要手段。任何人若被拘押，皆可由自己或他人向法院請求審理拘押之合法性，並迅速獲得裁決。又既然司法院所提之提審法修正草案，目的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

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揭橥，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建請國防部，似可參酌司法院所提之提審法修正草案之本旨，「人身自由保障與救濟程序」，將軍中管教之救濟制度比照提審法之立法精神，俾求保障人權。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募兵制計畫 規劃欠周

我國募兵制計畫原規劃於 103 年底完成，常備部隊將完全由志願役人力組成，役男不再徵集服常備兵役，國防部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依兵役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則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服為期 1 年之替代役。

依該計畫，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僅增加募兵人數 8 千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則分別較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再增加 1 萬 5 千人。所稱先緩後增方式，係將需募人數集中在後兩年，希能在 102 年及 103 年兩年度共募得 3 萬人，惟此種緩兵之計，卻大大提高計畫達成之風險。

該項公告使大多數 82 年次（含）以前出生、尚未服役之役男認為在募兵制推動下，將改服 1 年替代役。然國防部於今年 9 月 12 日卻突然召開募兵制調整期程記者會，宣布因「志願役人力尚無法獲得滿足」、「82 年次以前具 1 年兵役義務役男，……，規劃賡續徵集入營服務，以因應國軍兵力需求」、「已陳奉行政院同意調整募兵制『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至民國 105 年底，……。」國防部因志願役人力招募不足而將募兵制實施期程延後 2 年，凸顯先期相關規劃與執行作為欠周妥。

二、募兵政策不透明 影響役男權益

國防部募兵制計畫雖經逾 2 年半之規劃準備期及計畫整備期，惟其需求最甚之志願士兵經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對外招募結果，各僅獲 4,364 人及 5,271 人，約僅及各該年度目標員額之半數；102 年度將需求員額擴大為 1 萬 7,447 人，惟截至 7 月底亦僅募得 2,464 人（達成率 14.12%），情況更趨惡化。102 年度正值國防部所稱先緩後增、將大量增加志願役人數之第 1 年，但顯然事與願違。募兵不佳之事實，凸顯其先期相關規劃與執行作為均有欠周妥之處。據國防部統計，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數 13.3 萬人甚且較 101 年底之 13.6 萬人減少 3,000 人，不增反減，顯示在此期間志願役人數呈現遞減現象，102 年底欲達 16.1 萬人之目標顯遙不可期，更遑論於 103 年底躍增至 17.6 萬人之計畫目標數。

復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9 萬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悉，國防部早於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定調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

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今年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規定意旨，嚴重影響役男生涯規劃甚鉅，決策單位及主管應負起相關責任，並應就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避免屆時再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三、軍中濫權處分嚴重

國防部雖在施政目標「優化官兵照顧」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

國防部於 92 年 11 月 12 日即訂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俾資遵循辦理。依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所稱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包括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重大傷亡案件、兩性關係糾紛案件、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因國防部政策制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牴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等。官兵如有發生該等案件，可向管轄之第 1 級委員會申請，如不服處分者，得向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申請再審議。

據國軍各級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之統計，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每年透過權益保障委員會管道提出之申訴案件約在 200 件上下，如按上述實施要點所訂之官兵權益保障案件 7 項分類觀之，明顯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案件為最主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 8 成以上，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受理之 578 案中，該類案件即有 486 件，比率達 84.08%，可見官兵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似為軍中常見情事，其中提出申訴並為權益保障委員會受理成案，為見諸檯面者，惟隱忍或不知、未及時提出申訴者，尚不知凡幾。

又上揭 99 年度至 101 年度遞狀申訴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之 486 案經權益保障委員會審議後，據統計其中竟有 254 案經決議更改原處分，比率高達 52.26%。換言之，近 3 年該類申訴案件經權益保障委員會瞭解並查證案情後，有逾半數為該委員會審認其原處分確有不當而更改原處分，顯見軍中各單位濫權處分情況頗為嚴重。尤其是 102 年 7 月發生陸軍下士洪仲丘於退伍前，因違規被移送關禁閉期間遭不當操虐致死案，多名涉案軍、士官分別被控以「共同對部屬施以法定種類以外之處罰」、「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業務過失致死」「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致死」等罪嫌移送法辦並引發社會群情激憤，更令外界對軍中存在之濫權處分行為留下難以抹滅印象，除有損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外，亦不利國軍軍譽及形象，實值國防部省思並引以為鑑。

林委員郁方書面意見：

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2 月 9 日初審通過「提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範圍包括國軍的「禁閉」（將統一改稱悔過），未來若依照初審條文三讀通過，國防部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2. 國防部為何不思考成立「懲戒法庭」，由軍法官來針對部隊長申請的「悔過」案件進行裁定，這樣不僅可釐清法律爭議，也可發揮一定的懲罰效果，國防部意見為何？
3. 海軍船艦在海外執行任務（如敦睦）時，若有官兵嚴重違規，艦長或指揮官可否直接施予禁閉或悔過處分？若可以，則「提審法」初審條文中所規定的「告知」與「向法院聲請提審」等程序，屆時將如何實施，因為當時船艦可能遠在千里之外，法院要調查或傳訊都有困難？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謝國樑就國防部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將凌虐之定義，界定為「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惟軍中人權問題迭爾發生，除了老兵學長在生活上之刁難為人詬病外，實際上藉由所謂的教育、訓練、勤務等事由而施以非人道的壓迫，甚至造成生命身體之傷害，更是時有所聞，為軍中虐兵的主要源頭。若依國防部之修正草案內容，則曾經發生之虐兵，類似情形在未來將有很大一部分可能躲在此保護傘下，以教育、訓練、勤務之名行不當管教之實，本修正反而成了賦予軍中不人道管教一把合法武器，對維護軍中基本人權不僅未有助益，且恐戕害更深。是建請研議，將修正草案之凌虐構成要件，修正為「非因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以期提升軍中人權維護之目的。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非因軍事訓練、勤務必要，而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蕭委員美琴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之一 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分下列三種：

一、軍常服；其制式，如附圖一。

二、軍便服；其制式，如附圖二。

三、野戰服；其制式，由國防部定之。

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軍便服，應佩帶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其制式，如附圖三。穿著野戰服，應佩帶階級標識；其制式，由國防部定之。

前項以外應佩帶之各種標識，其對象、地區及式樣，由國防部定之。

現役軍人之制服、帽徽、帽飾及階級標識，依陸軍、海軍、空軍、海軍陸戰隊及憲兵加以區分。

第 三 條 現役軍人穿著軍常服之時機如下：

一、晉謁總統或友邦元首。

二、參加本國或外國大典或宴、酒會。

三、正式訪問或回訪友邦文武官員。

四、參加重要典禮或出席其他正式場合。

五、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四 條 現役軍人穿著軍便服之時機如下：

一、參加軍人各種典禮。

二、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五 條 現役軍人穿著野戰服之時機如下：

一、戰鬥。

二、各種演習或訓練。

三、營內、外操作。

四、平時辦公或外出。

第 六 條 現役軍人穿著制服時，依規定佩帶勳章、獎章及紀念章。

第 七 條 非現役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穿著本條例所定之制服：

一、退伍、除役軍人經國防部邀請參加慶典。

二、後備軍人依法晉任授階。

三、其他經國防部核准者。

第 八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工作服、運動服、雨衣、夾克、毛衣、大衣、孕婦裝、便帽及擔任特殊任務或因國際禮儀所需服裝，其服式由國防部或其所屬機關（構）定之。

第 九 條 現役軍人穿著之制服、帽徽、帽飾、階級標識與其他標識、各種服裝、裡衣、裡褲、軍襪及軍鞋之籌補方式及對象，由國防部定之；其調國防部以外機關（構）任職者，得由該機關（構）委託國防部籌補。

軍事學校學生有關服裝之籌補，準用前項規定。

第 十 條 現役軍人穿著各項服制之場合、換季時間及第三條至第五條之時機，由國防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內容如下。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u> <u>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定之。</u> 長官明知軍人犯<u>第一項、第二項</u>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或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之行為。</u> <u>假藉、逾越第三項之目的或利用生活管理之名義施以凌虐或逾越懲罰目的而施予懲罰者，以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u>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院說明： 五、司法實務對於凌虐行為之定義，係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而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創傷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於使人無法容忍之非人道程度。考量國軍部隊負有保國衛民之重大使命，而軍事教育（例如各梯次基礎、深造教育班隊）、訓練（例如寒暑訓、山訓、傘訓、基地訓練）、勤務（例如特戰、空勤、水下作業）及作戰（例如艱鉅作戰指令）勢必講求從嚴從難，作戰時更需克敵制勝，使命必達，復以國防事務多元化，類如災害防救

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明定國防部主動協助救災、預置兵力等軍事任務，亦屬具高強度之軍事行動需求，倘若凌虐之構成要件不明，或以普通刑法相關條文中一般凌虐之解釋加以檢視，則各項軍事作為恐將動輒涉及刑責，使幹部不敢亦不願意施以訓練、派遣勤務，導致部隊訓練鬆散敷衍，執行任務怠忽散漫，軍紀蕩然無存，平時恐將引發危害事故頻仍，戰時必然臨陣慌亂無章，戰力低落，非但危及部隊官兵生命，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凌虐」為定義。

六、國軍各部隊因任務性質不同，應實施之教育內容、訓練科目及勤務種類各異，例如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實施所謂「天堂路」之訓練測驗，學員於石礫堆上打赤膊攀爬、翻滾及施作蛙人操等動作，幹部時而在旁施以嚴厲訓斥或喝令反覆實施，目的在於激勵學員展現榮譽

心及意志力，且此等嚴訓苦練亦為該特種部隊必要之訓練項目，惟在社會一般概念，該等行為恐已符合凌虐之要件，為避免審判者適用，有因個人心證之不同，衍生條文解釋歧異之虞，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由國防部就各項部隊教育、訓練、勤務及作戰派遣，或救災、演習期間之軍事應變作為，綜合考量其性質、目的、態樣、強度及必要性，訂定適切合宜之實施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供國軍幹部遵循，並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

七、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建議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增訂「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之行為，藉以強化凌虐行為之主客觀評價標準並補強不確定法律概念之不足。

二、鑑於洪仲丘事件之教訓，為防止有假藉、逾越教育訓練之目的或利用生活管理之名義施以

			凌虐者，均規定以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爰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 三、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宜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配合增訂第四項，本項遞移為第五項）。 四、因應第四項增訂視為凌虐之處罰規定，爰於第六項（原第五項）增訂長官明知軍人犯……「第四項」之罪規定。

提案人：柯建銘 王惠美 呂學樟 吳宜臻 廖正井
尤美女 蕭美琴

主席：報告委員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逐案進行審查。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所以會連署柯委員建銘的修正動議，其實和本席剛才質詢副部長的内容有關，現在我們界定「凌虐」，原則上就是非因教育、訓練、勤務的部分。但是教育、訓練、勤務等等的過程中可能會有假藉或是變相，如果文字不作處理，實務上可能就會認為不屬於凌虐。但是將來

真正會發生爭議的就是假藉教育、訓練、勤務等等的這部分，柯委員建銘的修正動議也就是要處理這一塊。

在一般條文中都會有比較清楚的立法原則，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會規定在警察執行勤務目的之內造成損害應最小。本席現在苦於沒有文字，而柯委員建銘的修正動議或是法制局的意見，可以對變相在教育、訓練、勤務中施以凌虐加以規範。目前院版第四項的文字是「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定之。」其中並沒有規定是不是要遵守比例原則，或是必須遵守不得假藉、不得逾越一定的特定訓練目的。因此本席希望國防部的法制人員能對第四項提出建議修正文字，要不然本席認為柯委員建銘等提出的修正動議才能對教育、訓練這一塊的變相狀況真正規範到，請你們回覆，謝謝。

周司長志仁：國防部所有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事項，都有訓練手冊和教範，加起來有一千多種，內容統統都不一樣。內容細到什麼程度呢？我請主管……

吳委員宜臻：重點不在這一千多種，而是目的和手段的比例原則要怎麼放？我沒有要一一檢查你們有哪幾種訓練項目，我們不可能這樣做。

周司長志仁：那裡面規定該怎麼訓練，除了這個之外的都不是。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的意見呢？

主席：請法務部何副司長說明一下。

何副司長俊英：我們所訂定的必要性文字，本來就是屬於比例原則和正當合理關連性，所以用「必要」這兩個字來代替，事實上我們也找了……

吳委員宜臻：這是列舉的，「必要」是跟教育、訓練、勤務……

何副司長俊英：報告委員，「教育、訓練」前面兩個字是「非因」。

吳委員宜臻：你還是沒聽懂啦！我先不講「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但是以勤務為例，勤務可能會變相，假藉勤務的指派造成凌虐，請問這該不該規範？我認為勤務也應該適當符合比例原則，可是這一點在文字上看不到，因為「必要」是放在「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裡面。本席希望把文字重新調整，讓授權明確，達到適當的比例原則和必要性原則，這樣才能規範教育、訓練、勤務、作戰等等都符合必要性原則。不應該用一個概括條款，在「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才加上必要性，我不可能同意假藉教育、訓練、勤務、作戰等等之名，一切就統統可以了，希望法務部調整一下文字。

主席：在法務部和司法院還沒有說明之前，本席想請教一下，修正動議第五項：「第三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請問你們現在有這個準則嗎？

季次長連成：現在陸海空軍各類型的部隊，從基本的體能訓練一直到最高的訓練，都有完整的準則來規範。這次洪案以後，我們又把有疏漏的地方補強，例如陸戰隊兩棲部隊的天堂路很有可能是凌虐，但是在訓練過程中，學員必須經過這樣艱苦的訓練，才能擔負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我們在準則裡面就訂定兩棲部隊有關天堂路的訓練模式，包含訓練的教官、師資和場地。

主席：我們不是要談這麼細的問題，我是說把「準則」納入法律裡面，授權國防部……

季次長連成：如果把「準則」納進去，我們就得把國軍 1,265 種準則搬到立法院，當作法規命令來審查。

主席：所有的法規命令，只要立法院認為有必要，就會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將之抽出來審查。既然這本來就是我們可以審查的，那麼把「準則」納進去也沒有差，因為就算不納進去，一樣要送到立法院審查，現在我們只是讓它明確化。

蕭委員美琴：如果這一千多條準則不審的話會不會有影響？法律效力如何？

主席：這是備查案，如果我們沒有依照職權行使法抽出來審查的話，三個月時間一到就視同通過，至於要不要審查是我們來決定的。

季次長連成：這樣就可以，我們把 1,265 種準則擺在這裡，貴院要審的話就拿出來審。

蕭委員美琴：這樣對你們也有保障。

主席：這樣就沒問題，對於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第三項、第四項，國防部沒有意見，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呂調辦法官煜仁：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把必要性的要件列在「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的後面，換言之，對「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都做必要性的考量。修正動議就是在說明這件事情，所以在文字修正之後，可以把修正動議部分列在說明欄裡面就能達到效果。

吳委員宜臻：不然就用柯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如果你們有疑慮就重新修改你們的文字。反正就是要稍微修改，不能假教育、訓練、勤務、作戰等之名就統統合法，還是要受到法院的必要性原則和比例原則的審查。

主席：這是比較明確化，有個界定。

周司長志仁：第三項的詞句是我們找歷年來相關判例的詞句訂出來的，修正動議版本只是又增加一些詞句，原則上我們沒有意見，看看司法院和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如果沒有更好的文字，對現在的文字大家也沒有意見，那就照修正動議呀！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尤委員有更好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本席想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本席對於這個文字的了解是，如果不是因為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的必要而使軍人受凌虐就犯法，所以「必要」是包含所有的範圍。可是吳委員宜臻的理解是說，「必要」只有指「其他軍事」而不是全部的範圍。假如此處加上一個「之」字變成「……之必要」，是不是可以涵蓋全部？然後再把修正動議的第四項放在立法理由，這樣是不是可行？

主席：就是明確化，指前面的五項，包括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

尤委員美女：如果把「非因」改成「逾越」會不會比較清楚？也就是「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虐……」這樣就比較清楚了。至於修正動議版本的文字「或使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之行為。」在用語上，大家覺得如何？

主席：我覺得「殘酷感」不是法律用語。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非人道」就足夠了，因為刑法凌虐的判例就是講「非人道」，所以這個用詞可以啦！其實所謂非人道也是因人而異，本席強調的還是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這樣修改應該

可以啦！另外，因為這項修改而把文字增加到立法理由裡面，請法務部趕快提出文字來，本席要現在確認啊！若是你們事後才增加，我們無從查考，搞不清楚加進去的意思是什麼。我希望法務部在立法理由裡面補充一下，說明還是有考量到必要性和訓練的目的，也就是有審酌比例原則，將來才不會發生個案爭議時，部隊以「教育、訓練」就把家屬打發掉。只要不要有這種爭議，大家就會知道那個臨界線了。

蕭委員美琴：「準則」納進去會更好。

周司長志仁：修正動議的文字「不堪忍受所有殘酷感之行為」就已經在包含「非人道」裡面。

蕭委員美琴：我們都已經同意用「非人道」。

吳委員宜臻：沒有人講要加「殘酷」啊！

蕭委員美琴：修正動議的「準則」要納入。

尤委員美女：「使不堪忍受所有殘酷感之行為」是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酷刑」的用語。

周司長志仁：我們有十幾種版本來討論，後來覺得用「非人道」是最好的，其實「使不堪忍受所有殘酷感之行為」已包含在「非人道」裡面了。

主席：一般來講，法律用語很少用形容詞，而且「殘酷感」是出現在一般的判例、判決書裡面，並不是法律用語，所以這一點請委員支持一下。至於「準則」是一定要放進去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照剛才講的？

主席：「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其餘文字不變。第四項改成「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請趕快提出立法理由的文字，幾句話就好了，本席在乎的是比例原則要入法，清楚一點。

主席：第四項修改成：「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接著是吳宜臻委員提到立法說明欄中要再增加的部分，請問相關單位有沒有進行文字的草擬？

吳委員宜臻：請問司法院、法務部有沒有草擬具體文字？

在場人員：我們現在正在草擬具體文字。

吳委員宜臻：既然司法院與法務部現正在草擬立法說明的文字，我們就給他一些時間，先處理下一個條文，稍後再回來處理增列立法說明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五項的部分，第五項的項次與文字內容都沒有變動，照案通過。

另外，蕭美琴委員等所提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即將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針對這項刑度的修正，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有無意見？

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之前，我們先處理開會的時間，今天法案的審查，我們開到中午十二點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一，蕭美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是將原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條文主要是針對長官犯罪的部分進行修正，請問司法院或法務部，除此之外，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還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再額外加重刑罰？

在場人員：刑法的部分並沒有另外加重刑責。

吳委員宜臻：所以，第四十六條之一增加「長官以強暴……」等文字，將來法律適用時就不會再引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來加重刑責，是嗎？

主席：針對蕭美琴委員等所提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動議，將原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此項提高刑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何副司長俊英：向委員報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的犯罪行為態樣，包括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其中利誘、恐嚇與強暴、脅迫在犯罪情節上是屬於不同層級，我們在刑法中通常是將強暴、脅迫列為同一等級，恐嚇則是屬於另外一個等級，至於利誘的部分是屬於更輕的程度，甚至是給相對人好處的行為，基於上述，若將這四種的犯罪行為態樣都放在一個條文中，並規定有這四種行為之一者都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會不會產生刑罰輕重失衡的問題，這一點還望各位委員多加審酌。

主席：誠如副司長所說，利誘、恐嚇與強暴、脅迫在犯罪情節上是屬於不同等級，所以，在量刑的刑度上也應有輕重之別，請問相關單位對此具體建議如何？是不是修正動議就不予處理？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國防部應該問：這不是併科罰金，而是與自由刑同屬選擇刑，通常長官若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式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大概都會判自由刑而不會判罰金，對不對？請問刑法是罰多少錢？

在場人員：罰 300 元。

吳委員宜臻：如果只罰這樣的金額，我們認為刑法的規定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據相關單位的說明，這 5 年來引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判刑的案件只有十幾件而已，對不對？

沈副處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國軍這幾年來並沒有發生這麼多強制罪的案例。

尤委員美女：是有發生，只是多數都不敢申訴而已。

沈副處長世偉：如果天天發生這樣的案例，軍中的名譽早就完蛋了！

尤委員美女：因為對這方面我們常聽到一些傳聞，事實上，等孩子們當完兵回來就都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沈副處長世偉：委員聽到的有些真的是傳聞，至於確有事證的部分，我們一定都會辦。

尤委員美女：不是傳聞，而是大家都不敢吭聲。

沈副處長世偉：像這種案件，5 年來共發生 14 件。

尤委員美女：5 年發生 14 件，平均每年也只發生 2 件而已。

沈副處長世偉：但是凌虐的有 6 件，利用職權強制部屬行無義務之事的有 14 件。

王委員惠美：凌虐的案件中被判有罪的只有 6 件，不起訴的有 3 件。

尤委員美女：對第四十六條之一就不要做修改，但我們希望將來這部分在移到普通法院時能做適當審理。

主席：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是否擬好第四十四條增列立法說明的文字？

關於第四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是否就照蕭美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蕭委員美琴：既然恐嚇、利誘與強暴、脅迫在犯罪情節上有輕重之別，本席建議把「恐嚇、利誘」等文字拿掉。

主席：對蕭美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中「恐嚇、利誘」等文字拿掉，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的意見如何？

沈副處長世偉：其實，整個陸海空軍刑法體例與未來刑法修正後的體例都是一樣，只有一條例外……

蕭委員美琴：你們不是說過未來整體上要做一个配套？

沈副處長世偉：整體上來講……

蕭委員美琴：修正動議的內容提到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長官對部屬強暴、脅迫等強制行為，第二個部分是加重刑期，一如酒駕的行為，我們在相關法規中針對軍民也做了一些區隔，第三個就是罰金的部分，未來對現行法規做全面調整時，當然會對這部分做同步處理，所以，這部分不是我們修法的重點，我們修正的關鍵還是在前面兩個部分，如果司法院或法務部認為「恐嚇、利誘」是屬於微罪，與強暴、脅迫等強制犯罪行為應該做個區隔，我是可以接受……

主席：在刑度上也要提高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罰金的部分，按照比例原則，是否也應提高？

何副司長俊英：按照現行刑法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所對應的罰金是五十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罰金的部分要不要改為五十萬元？

呂調辦法官煜仁：因為我們對一般強制罪還是有未遂犯的規定，所以，若照蕭美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來未遂犯的部分就要調整到一般強制罪的規範內。

尤委員美女：請問司法院與法務部，你們認為這一條有沒有必要作一修正？昨天本席在請教過你們這個問題之後，發現還有一個問題，即陸海空軍刑法原來是把一般刑法拿出來再做規範，惟其中有關強犯罪及刑法第三百零四條長官犯強暴、脅迫罪的部分並未拿出來，在此前提下，將來軍中若有長官觸犯第三百零四條的強暴、脅迫罪，會不會被解釋為因為在陸海空軍刑法中沒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定，所以不給予處罰？還是認為即使陸海空軍刑法沒有規定，但因為刑法有規定，所以，就根據刑法的規定，以及陸海空軍刑法中有關瀆職的規定給予加重處罰？請問目前究竟採取何種處理方式？

何副司長俊英：目前在實務上對妨害自由部分的處理，一如剛才國防部周司長所說，就是根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處理，因為軍人的身分是公務人員，其實，用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或是以強制罪處理，都可以達到同樣的目的。至於增訂本條的理由，在於宣示軍中更不能這樣做，但這樣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在法律適用上，對強制罪都有未遂犯的規定，剛才司法院提到本條對此並沒有設未遂犯的規定，這樣就會產生適用上的混淆。

主席：一般未遂犯的規定，在刑法總則裡面都是依據減刑一半的原則。

吳委員宜臻：是在分則中明定，也就是說，針對未遂犯處罰的部分，我們必須增加第二項規定。

呂調辦法官煜仁：針對未遂犯的部分，基本上必須在分則中明定，這樣才能據以處罰。另外，有關罰金刑的部分，根據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在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之前的舊法，罰金刑並非以新台幣為單位，而是以銀元為單位，在轉換成新台幣時有一個折算標準，必須提高

30 倍，所以，原來條文所寫 300 元，並非指新台幣 300 元。

尤委員美女：我們是考量到有沒有必要在這裡規定罰金的部分，因為在適用的法律上除根據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外，再加上第三百零四條的規定……

周司長志仁：就現行法實務上的運作來看，除根據刑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再加上第一百三十四條對公務人員加重處罰的規定，應該就沒有什麼問題。

蕭委員美琴：但因為軍人的紀律與從屬關係，若有觸犯強暴或脅迫等罪行，在法律上應該比對一般民眾所做的規定還要來得更為嚴謹，所以，我們在法條上一定要規定得很明確。

沈副處長世偉：向委員報告，修正動議裡面把罰金的部分一次提高到新台幣五十萬元，憑良心講的確是相當重，不論酒駕或其他刑法規定的強制罪部分，也都沒有處以這麼高比例的罰金。

周司長志仁：我們認為，現行相關法規在實務上的運作並沒有什麼問題。

王委員惠美：如果照蕭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將來在法律適用時，你們會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周司長志仁：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我們現在所做的討論究竟是針對罰金還是刑度方面的修正？

沈副處長世偉：因為刑度只差半年，至於罰金一下子就提高到五十萬或三十萬……

主席：就司法院來看，依照衡平原則……

蕭委員美琴：針對罰金部分，我們是依據相關單位講的比例訂定罰金的額度，即一年十萬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換算成罰金當然就是五十萬元，現在你們怎麼會說太高了？

主席：既然在刑度上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來法律適用時，法官可以就「五年以下」自行裁量罰金的額度。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有關刑度的部分，我們可能要看法律整體性的規定，以凌虐行為來說，現行法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長官以強暴、脅迫的方式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也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間會不會有輕重的問題，這是我們要指出的第一個問題。

其次，有關未遂犯適用的問題，因為修正動議中並沒有提到未遂犯的部分，對軍中長官與部屬之間，我們要不要做特別規定，將來如果有未遂犯的情形，是不是回歸到一般的刑法規定，我們認為將來在法律適用時，在這方面一定會產生一些疑義。

主席：其實，這個條文可以不用修，因為在軍中只要長官被判刑，不論刑期是多久，他的職務馬上就沒了，甚至連退休金也都沒有了，所以，這個條文不要修可能比較不會影響到法律的衡平。

蕭委員美琴：我不希望見到因為大家對這個條文沒有共識，而使得整個修法延宕下來，其實，我也非常期待這個法能趕快修正通過，但我們認為這個條文的確有目前不可缺的精神在裡面，譬如長官與部屬之間的關係，尤其在軍中是屬於一個紀律特別嚴明的地方，這與一般民間機關是不同的……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能為了少數個案在法律上要……

主席：這的確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只看這個法如何規範，而是要看整個刑法要怎樣衡平規範。

何副司長俊英：我們認為，現行法律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而且刑度上也已經相當重了。

呂調辦法法官煜仁：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撓部屬陳情、請願、訴訟、訴願及申訴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新台幣三十萬以下之罰金。這是針對長官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或違反其權益比較細部的規定，至於第四十六條之一所規定的內容則是比較大的概念，但在刑度上則是比第四十六條增加 2 年，將來在法律適用上究竟要援引哪一條規定，我覺得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針對第四十四條增列的立法說明，現在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提出具體文字內容。

何副司長俊英：即在委員會關係文書第 6 頁所附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第一項最後倒數第三行「爰增訂」三字之前增加：「惟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等文字。

主席：針對陸海空軍服制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我看到修正動議的立法理由有提及凌虐的部分，但是他們的沒有。我建議這部分應該採用我們的立法理由，有關凌虐是在客觀上需達已使人無法忍受之程度。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聯席會，現在繼續開會。經協商，結論如下……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因為我們在修正動議中有增加準則，增加準則後面也有立法理由可能要稍作回應。本席建議參採修正動議第四頁，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予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本席建議，我們應該將上述立法理由增入法條中，所以這部分也成為我們協商結論之一。好不好？

周司長志仁：（在席位上）沒問題。

吳委員宜臻：因為這部分變成準則之後，立法理由沒有回應比較不好。謝謝。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經協商，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部分結論如下……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主席，「逾越」的說明也要修正。

主席：「逾越」在法律上已經作修正，就不需要再作說明。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協商結論如下：第一項與第二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第五項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至於立法理由說明部分，在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一、倒數第三行「爰增訂」之前增列立法理由說明，文字如下

：「惟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

有關第四十六條之一協商結論如下：不予增訂。

另有關修正動議部分，即第四頁的第三項增列為立法理由，文字如下：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予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

若原修正第四項文字有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吳委員宜臻：就是修正第四項修改為「以準則定之」，請議事人員特別注意此事。此外，括號裡面的文字就不要增列。

主席：好。

請問各位，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等一下！行政院版本立法理由的立法說明二、應予保留，我們只是把原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以準則定之，增列於立法說明二、之後。好的，謝謝。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第二案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及第四案。

現作如下決議：「各案均同意予以廢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主席，等一下！第二案「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這當然全部是由國防部訂製，本席建議女性制服褲裝的部分要入法。

吳委員宜臻：你們再做檢討。

尤委員美女：因為那不在條文裡面，是由國防部定之，所以我建議你們將女性制服有關褲裝的部分要入法。

主席：我向尤委員說明，剛剛我們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時，事實上本席已經宣告，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所以本席已經做處理了。謝謝。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報告聯席會，以上四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四案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51 分至 16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 1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柯建銘 潘維剛 謝國樑 林鴻池
尤美女 王惠美 顏寬恒 潘孟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桐豪 李貴敏 鄭天財 陳淑慧
邱文彥 薛 凌 張慶忠 江啟臣 徐欣瑩 羅淑蕾 蘇清泉 黃文玲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瓊 葉津鈴 徐耀昌 簡東明 黃偉哲 高金素梅
鄭汝芬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鏗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副處長 周連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門委員 徐志權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審判事務處軍法官 梁少康
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周錦龍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 林維言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副司長 張雍敏
疾病管制署企劃組副組長 鄭安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 莊繼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副研究員 胡文棟

科 長 周厚增

薦任科員 李淑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提審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提審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賴士葆、呂學樟、吳宜臻、柯建銘、謝國樑、王惠美、許添財、尤美女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潘孟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提審法」修正草案：

(一)草案第一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按第一項但書所指「即時」係指二十四小時內，於說明理由中補敘之)

(二)草案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除增列第三項：「本人或其親友不通曉國語者，第一項之書面應附記其所理解之語文；有不能附記之情形者，應另以其所理解之語文告知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除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經法院裁判而剝奪人身自由。」及增列第六款：「無逮捕、拘禁之事實。」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草案第七條，除增列第四項：「第二項之視訊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外，餘均照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

會。

七、「配合提審法修正，因特殊情況致提交困難，機關應設置視訊設備，以利法院訊問，相關所需經費請各機關配合，必要時動用第二預備金。」列入紀錄。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的修正條文，最主要是被告被羈押以後，他要釋放出來必須先提出保證金以避免他跑掉，如果他已經判刑確定，或者有一部分還沒有確定但是他已經被關進去了，這時候保證金能不能還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是有一些爭議。其次，如果被告或是第三人因為家庭發生事故，譬如做生意失敗或是夫妻離婚等問題，他不願意再作保，要回去繼續被羈押，這個時候保證金要不要發還的問題，我們也把它訂得更明確一點，讓將來的執行單位或被告或第三人能夠有更具體的依據。所以今天做這樣的修正，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報告。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代表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表示意見，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將本院就修正草案意見報告如下：

一、整體性意見：基於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藉由合法刑事訴訟程序過程以實現程序正當並追求實體真實，彰顯社會對於公平正義及人權保障之期待，而刑事訴訟係以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為目的，為保全證據並確保刑罰之執行，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固有許實施強制處分之必要，然仍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件，而具保作為強制處分之態樣，關於具保要件及相關退保程序，自應符合前揭憲法原理原則之要求，是本院尊重大院立法形成權。

二、關於委員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部分，對於草案研擬之修正方向，敬表同意，並留待逐條審議時表示意見。

三、以上意見，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廳長，我想沒有人比你更了解刑事訴訟法，對不對

？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廖委員正井：而且以過去來講，廳長對人權方面也非常重視，可是只有你了解沒有用，落實到地方執行的時候還是會有偏差，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是不是把它訂得更明確，讓底下的執行更方便一點？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今天為什麼要羈押被告？就是為了找證據，避免串供，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等到羈押的條件結束以後，我們把他釋放出來，但是又怕他跑掉，所以才要保證金，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好，等到他刑期判定，已經到監獄去執行了，這個時候，當初怕他跑掉的那個條件就沒有了，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或者是還有一部分沒有執行完，可是他已經被抓進去沒有機會跑掉，像這種情形，保證金就不應該扣在那裡不還人家，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其次，如果具保的第三人或是被告的家境發生變故，也許是夫妻離婚，也許是我當初幫你作保，現在我覺得你可能會跑掉，我也怕，所以我不願意再作保，希望你趕快被關起來，對不對？也可能我做生意失敗了，我願意回去把這筆錢拿來當週轉金，所以這也是無可奈何。像這樣的情況，人都被關進去了，那當初繳的保證金是不是應該發還人家？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認為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我覺得廳長思考得很周到，可是到了下面執行時，他會怕，或者有時候拿雞毛當令箭，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最重要的地方就在這裡，是不是？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當然本席也很感謝你，因為昨天我們有請你提供意見。不過，等一下會有一個修正動議，我覺得要把法修得更完善一點，讓將來的執行人員有更具體明確的依據，對被告或第三人比較不會有模稜兩可的地方，你應該認同吧？

林廳長俊益：是，完全認同。

廖委員正井：廳長馬上要去當院長了，憑良心講，我有一點依依不捨，你知道嗎？

林廳長俊益：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因為在司法委員會大家都把你當做司法的泰斗，有問題都會請教你。

林廳長俊益：不敢。

廖委員正井：你當了院長之後，我們就沒辦法請你來，要等審法案或預算才能夠把你請來，你會不會不習慣？在這裡本席也要拜託召委，因為他下禮拜就要上任，我們有空的時候就去考察他、慶賀他，好不好？當然，我也希望廳長能夠快去快回……

林廳長俊益：是。

廖委員正井：去過一趟水就好了，然後回來當秘書長或是當副院長、院長，我們期待。

林廳長俊益：不敢。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你這麼年輕，條理又這麼清楚，將來絕對有機會，如果是院長、副院長，必須經過我們行使同意權，本席保證一定幫你拉票，然後得最高票，好不好？你也點頭了，表示可以接受院長這個位置。

接下來我要請教檢察長。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廖委員正井：司長，我剛才喊你檢察長！

張司長文政：那是以前的職位。

廖委員正井：我可能要喊你檢察總長才對，因為檢察總長 4 月 19 日就任期屆滿。你覺得我這個修法好不好？

張司長文政：委員考慮得非常周到，這個方向我們認同，只不過在法務部的立場還有一些疑問，大家手上有一些書面資料，這不代表我們反對，而是有一些疑問想要釐清，如此而已。譬如第一項，委員的版本……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有提一個修正動議。

張司長文政：原先是說「依法執行」，這個「依法執行」在我們感覺上會有一些疑慮，不知道是全部執行完畢，還是只是送進去這個部分？

廖委員正井：你應該解釋說這個人已經被關進去，他逃亡的條件沒有了，管他還有沒有案子，反正他已經關進去了，當初繳保證金就是怕他跑掉，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司長文政：至於第二項，我們考量的問題是，如果我不想繳保證金，自己想被關進去，這和一般的羈押制度好像有一點……

廖委員正井：對，這就是本席剛才講的，他已經發生事故所以不得不，或是那個保證金他要拿來周轉，他認為救公司比較重要，他再進去也沒有關係。

張司長文政：在書面意見中，我們有提到一個問題想要釐清，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應該先來了解他有沒有羈押必要？

廖委員正井：最後的審核權還是在你們，最後還是回歸法院和檢察官來審核，得不得還是在你們。

張司長文政：如果檢察官和法官仍然保有這個裁量空間的話，我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在修正動議條文中還是寫「得」，由你們來審核，好不好？

張司長文政：是。謝謝。

廖委員正井：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宜臻暫代主席位。

主席（吳委員宜臻代）：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檢察官對於被告聲請羈押是為了防止被告逃亡、串證及犯重罪的情形，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那法官的部分，法院准許羈押被告是為了確保追訴、審判還有執行能夠順利進行，對吧？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學樟：法院准許被告停止羈押，而以交付保證金或是保證書的方式來替代羈押，他的目的難道不是為了保全追訴、審判和執行嗎？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也就是說，具保應該算是羈押的替代處分，是不是這樣？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法院准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被告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同理可證，被告於具保停止羈押以後，如果因為家庭財務因素或是其他因素選擇退保而接受再羈押的處分，法官或是檢察官除非有正當理由，不然對於被告聲請退保應該准予退保，這樣才合理啊！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這樣的規定對於第三人公平嗎？廳長，你覺得公平嗎？

林廳長俊益：我認為有調整的空間。

呂委員學樟：司長呢？

張司長文政：意見一樣。

呂委員學樟：呂法官，在實務經驗上，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呂調辦事法官說明。

呂調辦事法官煜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和廳長一樣。

呂委員學樟：馬屁精嘛！樊檢察官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樊檢察官說明。

樊檢察官家妍：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見和司長一樣。

呂委員學樟：那我白問了嘛！本席剛才有提到，退保應該算是被告的權利，所以第三人如果因為個人因素或是其他考量選擇退保而接受羈押，應該和被告具有同樣的權利才對，不應該有所設限。也就是說，第三人為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後，如果聲請退保，法官或檢察官除非有正當理由，對於第三人聲請退保，你們本來就應該准予他退保，這樣才符合公平的原則。被告再次執行

羈押的時候就應該免除具保責任發還保證金，因為羈押以後就可以確保偵查審判或是執行程序的進行。如果案件確定以後依法執行，假使還有其他的案件還沒有確定，也應該要免除具保責任發還保證金，因為被告已因刑事執行於監所監禁中，他也走不了，這點剛才廖正井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所以足以確保不論是本案或是另案偵查審判執行的程序，完全沒有影響，他就關在裡面怎麼可能還逃跑？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最近幾年來，法院對於刑事案件具保停止羈押的保證金越來越高，動輒百萬、千萬，最近也有上億的，所以被告和第三人為了籌措保證金四處借貸。當然，某些人很有錢，在很短的時間就籌措得到，但是對一般人來講，真的是非常困難，他可能要四處借貸，甚至變賣房產也是時有所聞，所以為了償還債務，他不得不聲請退保，發還保證金來償債，這種情形所在多有，而現行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關於退保的規定確實不夠詳盡，顯然不合時宜，基於法隨時轉，我們有必要來做一個修正，所以本席非常贊同且支持廖正井委員的提案，因為它符合法治人權的精神。針對原提案條文未盡周延之處，我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等一下大家好好來商量，我覺得應該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委員學樟）：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廳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在原條文第二項有規定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報告之後可以主動聲請退保，但是在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文字中已經沒有這個要件，本席看了一下後來的修正動議條文，也是沒有這部分。關於這個預先報告，它是因為被告準備棄保潛逃，第三人為了減少損失而在報告之後聲請退保的要件，可是將來在修法通過的時候是整個刪除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第三人聲請退保的事由不應該只限於這種情形，應該包括更多。現在實務上限縮成這樣，有時候對第三人是不公平的，所以為了讓法院有更多的裁量空間，委員提案條文把這個要件刪除了，我們是表示……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將來退保的要件不止是現行條文第二項被告有可能棄保潛逃的預先報告這個部分，也包含其他的因素，只要是法院認為合理、合法、合情，都可以有裁量的空間嗎？

林廳長俊益：是。

吳委員宜臻：所以修法的原意是希望能夠更有彈性，而不是限縮第三人退保的要件？

林廳長俊益：對。

吳委員宜臻：司法院的看法是這樣，那司長的意見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我們的意見。

吳委員宜臻：我怕到時候同樣的案子法院裁准，搞不好到檢察官又駁掉，所以今天你們要先有個共

識。

張司長文政：因為提案不是我們提的，但是我們覺得……

吳委員宜臻：文字修正是這樣的意思嗎？這不是立法疏漏哦！本席的提問很明確，它是有意在刪除之後要賦予法院或檢察官裁量的空間，還是立法疏漏使然？因為這個要件都刪除了，所以我要問你，法務部的立場是不是也贊成從寬、賦予裁量空間，是這樣嗎？

張司長文政：我們認為現行法的文字解釋恐怕就是限縮在這裡，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文字能夠把這個狀況也包括在內，其實我們不會有意見。

吳委員宜臻：現在不管是修正動議或者是原來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文字，都已經不保留這個棄保的預先報告部分。從司法院的立場看起來就是把這個要件刪除，不再僅限於這個要件，那法務部的立場也要講清楚。廖正井委員的提案條文是為了解決第三人退保的問題，結果刪除了唯一事先通報棄保潛逃的要件。我希望面對這樣的修正，不要弄到後來你們兩個不同調，如果文字沒錯的話，我們事實上還是留給法院和檢察官准許退保的權利，所以法務部要趕快表態，不然等一下案子審不下去……

張司長文政：是，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樣修正可以嗎？是不是有裁量的空間？不以這個要件為主，還有其他的考量都可以，是不是？

張司長文政：我相信委員這個修正意見……

吳委員宜臻：如果照這樣通過，以法務部的立場會不會從嚴解釋？你講清楚就好了！

張司長文政：我們不會從嚴解釋，會包括這樣子的狀況。

吳委員宜臻：我們立法如果把它寫清楚，將來就不會只有這個要件或是排除掉這個要件，對不對？

張司長文政：是。

吳委員宜臻：即使是現行條文包括這種要件，檢察官和法官還是會按照我們修正通過的條文去考量是不是應該給他退保，對不對？

張司長文政：是，這個一定要考量。

吳委員宜臻：對啊！那如果不只是預先報告棄保潛逃的狀況，也是可以去裁量審酌，是不是？

張司長文政：在修法理由如果能把這個部分納入就會更明確。

吳委員宜臻：那法務部就要講清楚，如果你今天的回應不講清楚，我真的很怕將來人家又查立法原意，認為立法者當時沒講清楚，顯然是要從嚴。那就慘了！

張司長文政：因為我一個人不能代表所有的檢察官，所以我建議……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我們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如果立法原意是這樣，那法務部就要把它講清楚。否則的話，本席擔心到時候法院和檢察官不同調，如此一樣會侵害當事人的權利，好不好？

張司長文政：是。

吳委員宜臻：另外，早上國防部有談到軍法移交司法的部分確定在明年 1 月 13 日啟動，我手上有調出一個資料，那就是針對高等法院軍事案件的收結情形，我目前看到的辦案法官都是初審，也就是第一審法院的法官。不管是從法官學院或是相關的受訓，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目前在高

院的部分並沒有這樣子的準備。請問高等法院的法官已經有在做相對應的專辦或是兼辦這樣的事務分配了嗎？有沒有包含在職訓練的準備？

林廳長俊益：高等法院有兩個軍事專庭。法官學院在今年 8 月 15 日修法施行前就已經緊急召開軍事審判法的研修會議，台灣高等法院確實有派兩個專庭去聽。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兩個專庭的法官都有去上課，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有。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台南原來也有軍監，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吳委員宜臻：那南部呢？台南高分院或是高雄高分院對其他的事務分配，二審的這些法官到底準備好了沒有？你知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去受訓？還是還沒有調訓到？

林廳長俊益：8 月 13 日那天，我們的調訓對象都是只專辦軍法案件專庭的法官，我有去，所以我知道。

吳委員宜臻：高院有，那南部的高院有沒有？

林廳長俊益：都有，最起碼要派一名以上。

吳委員宜臻：至少要派一名，所以高院的體系已經都有調訓了？

林廳長俊益：是。

吳委員宜臻：因為本席有調你們的資料，在相關的統計數據中，二審的法官看起來是沒有。這個數據麻煩你在正確了解之後，會後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林廳長俊益：是。

吳委員宜臻：謝謝。

林廳長俊益：謝謝。

主席：剛才我為什麼要請呂法官和樊檢察官上台歷練一下？因為早上呂法官表現得很好，回答得不錯。

林廳長俊益：（在席位上）是，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廳長，我先請教一下，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廢除以後，大家才發現其中有所謂的連升制，您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連升制是什麼？

林廳長俊益：所謂連升制是上更二的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分給法官，爾後這個案件假如撤銷發回又上訴到最高法院，都是給那一個法官承辦。

尤委員美女：發回之後再上訴，這樣的作法有沒有侵害到人民的審判權？通常案子發回高院又再上訴，人民是希望讓不同的法官做更多的審理。如果依照你們這樣的規定，我也看到你們有一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就如同你所講的，案子

更二審之後就一直由同一個法官在辦。如果案子都是同一個法官在辦，當這個法官要發回的時候，他應該對整個案件非常的熟悉，知道有哪些東西違背法令所以才要發回，不是今天我抓到一點就發回去，你再上訴我就再抓一點再發回去，這就是整個案件會延宕那麼久的原因，因為一直在上更幾、更幾的徘徊，結果徘徊到最後，判有罪的突然之間就判無罪，然後一直判無罪的突然之間上訴就判有罪確定。為什麼今天司法會一直違反人民的感情？人民一直覺得司法是我唯一能夠相信、能夠平亭曲直、能夠追求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結果現在變成這樣的呈現，變成每一個當事人都要去燒香拜佛，看我這個案子會分給哪個法官，就像在賭盤上下注，如果我押到好的法官，那案子就有救了；如果押到一個依照政治色彩或其他因素來辦案的，那真的就無救了！整個司法變成這樣子，即使是犯罪的人也不會有羞恥感，他會覺得是倒楣才遇到你，對不對？如果是冤枉的人就更倒楣，因為他遇到一個不依照證據就判他有罪的法官。

舉例來說，這一次許聰元的案子讓大家一直在詬病，這個案子一共發回 10 次，在這 10 次裡面，我們發現真的在更二審之後，全部都是由即將就任高院院長的石木欽主辦。許聰元的案子這麼重大，他發回的時候就應該知道哪些點違背法令，並且一次講清楚。可是最後許聰元會判決無罪是因為檢察官職務收受案件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他在前面就已經發現了，他甚至可以自為判決，結果他發回幾次之後突然說因為早就判決了。造成後面那些法官的審理完全是浪費，而且違背人民的感情。我不知道這樣的法官適合擔任高院院長嗎？我想廳長可能不方便回答，但我要問的是這樣的制度合理嗎？今天案子發回下來又上去，一直由同一個法官來辦理，說實在的，本席律師執業這麼久，還是最近才知道原來是這樣，全國的人民都被蒙蔽，大家都以為案子發回之後會換另外一個法官，結果繞來繞去還是同一個法官，然後他又不肯判決，一直在那裡發回，讓當事人一直奔波在法庭。本席不曉得這個制度的目的到底在哪裡？

林廳長俊益：當初讓上更二以後的上訴案件歸給同一個法官，其實是基於負責任的心態。依我在最高法院的經驗，上更二的案件歸我承辦之後，我一定會把這個案子澈底的看清楚，假如要發回的話，整個案件應該要一氣指摘，因為這個案件指摘下去二審就有所遵循，當然上來的時候我就會看當初指摘的事項他有沒有查，假如都查清楚了，那我上更三一次就可以結掉。這真的是當初基於負責任的心態所設的一個制度。

尤委員美女：好，當初設的目的是這樣子，但是這樣的目的有達到嗎？您在司法院刑事廳，這個部分不是你們監督的範圍嗎？

林廳長俊益：審判的部分不是我們司法行政監督的。

尤委員美女：審判不歸你們司法行政監督，這個分案制度也不歸你們？

林廳長俊益：也不歸我們。

尤委員美女：這都屬於最高法院的職權？

林廳長俊益：是的。

尤委員美女：全部屬於最高法院的職權？

林廳長俊益：是。

尤委員美女：另外，針對今天這個條文的修正，因為我搞不清楚為什麼提這個案子，所以剛才有問

廖委員，他說有很多人已經判決確定入監執行了，他聲請退回擔保金，結果檢察官不理或是法官不准。我不曉得為什麼不准？你用所謂的具保去代替他的羈押，今天都已經案件確定，已經沒有羈押的必要，他已經入監執行了，那個錢就應該發還當事人，為什麼不發還呢？

林廳長俊益：這個當然要發還，有很多具保人都問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錢領回去，我們都告訴人家被關就一定領回。

尤委員美女：但實務上不是如此啊！

林廳長俊益：這個會不會牽涉到實務上個案執行的偏差？理論上本來就應該這樣。

尤委員美女：司長，如果今天判決還沒有確定，這個錢就不能夠領回，但是如果已經判決確定入監執行，這個具保或是羈押的原因早就消滅，可是很多人說他去聲請退還都沒有下文。我想有的人可能是向高利貸或是向人家借錢，利息過一天就算一天，而且現在的訴訟又這麼冗長，就像本席剛才講的，它不斷的發回，發回了十幾次，最後好不容易確定了，那個錢卻拿不回來。您知不知道這種情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文政：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的指教，個案的情形我並不了解，但是我可以向委員報告，在法務部的行政規定中，有一個檢察機關發還保證金作業要點，其中第二點是：「案件經處分不起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具保原因消滅，依法應發還保證金時，應不待聲請，即依本要點規定發還之。」另外，我們刑罰執行手冊也規定：「無罪之判決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者，應不待聲請，從速發還保證金。」我們已經有規定了。

尤委員美女：規定歸規定，但是實務上好像不是如此，你們是不是可以回去查一下這 5 年內人民具保的，不管是被告具保或是第三人具保，然後他的案子確定之後……

張司長文政：是不是發監執行這部分？

尤委員美女：發監執行或是判決無罪或是已經羈押、免除羈押、停止羈押的，這些具保原因消滅的時候就應該把保證金發還，而且是不待當事人聲請。本席要知道這個部分有幾件？從案件確定到發還保證金的平均時間有多久？最短的是多久？最長的是多久？是不是提供這 5 年內的資料？

張司長文政：好。

尤委員美女：因為本席一直看不出這個法為什麼要修，結果剛才廖委員說很多人去聲請都聲請不到，檢察官不給他，保證金就擺著。我覺得這是人民的錢，怎麼能夠這樣子？對檢察官來說可能只是其中一個案件，但是對於當事人而言，他是每天利息在計算的，對不對？

張司長文政：是，一般原則上當然就照這兩個規定來處理，但是個案的情形有沒有其他的因素造成沒有辦法發還保證金，這個恐怕……

尤委員美女：您覺得會有什麼樣的情況不能夠發還？

張司長文政：我現在沒辦法講出具體的案例。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只要具保的案子，包括撤銷羈押、執行羈押以及受不起訴處分或是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入監執行，這些都是羈押的原因消滅，根本連裁量的權利都沒有，對不對？這些保證

金本來就應該發還，而且依你剛才提到的那個辦法，當事人連聲請都不用就應該主動發還。可是現在是當事人聲請還擺著不發還，如果不發還駁回也可以，他也不駁回就擺著。所以本席現在要查的就是到底平均多久才發還保證金，包括最長和最短的時間，然後一共有多少件應該發還、已經發還多少件。請把詳細的資料給我們。

張司長文政：是，如果委員有具體的案例，請讓我們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狀況，這樣來說明可能會比較清楚。

尤委員美女：你先把這個統計數字給我們。

張司長文政：是。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提供資料給尤委員。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潘孟安及謝委員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一、重大刑案未結案件偏高 建議加強審結速度

鑑於世界各人權法案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我國於 99 年 4 月 23 日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同年 5 月 19 日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自公布後 2 年施行、第 9 條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其餘條文於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故該法於 101 年 5 月 19 日已全面施行。

然近 5 年各級法院重大刑案平均終結日數，97 年至 101 年間，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暨分院雙雙呈增加趨勢，分別由 39.6 日增至 49.9 日及由 216.4 日增至 339.2 日。由近 5 年各級法院受理之重大刑案比重觀之，各年底未結之重大刑案占受理件數比重逐年升高，由 97 年之 30.87% 增至 101 年之 37.96%，建議審結速度仍宜加強。

二、地院刑案上訴維持率偏低 裁判品質待加強

地方法院民事上訴事件及刑事上訴案件，係以上訴維持率作為法官裁判品質之評量標準。以各地方法院上訴情形而言，在民事事件方面，整體平均上訴維持率約 8.5 成，且多數地方法院可達 8 成；惟刑事案件方面，整體平均上訴維持率僅 7 成，個別地方法院部分，連續 5 年未達 7 成者有 4 處、5 年間有 4 年未達 7 成者有 2 處，裁判品質有待提升；全國 22 處地方法院中，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上訴維持率最低，101 年度民事上訴事件之上訴維持率 5 成，刑事方面連續 5 年未達 5 成，101 年更僅有 2 成，實有過低，允宜加強檢討。

三、司法院辦理法官評鑑案 似有過低

司法院為回應國人對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期待，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同年 7 月 6 日公布之法官法第 5 章中，增設法官評鑑制度，引進外部監督，評鑑委員包括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相關條文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司法院爰依該法規定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業務

。

法官評鑑制度施行至 102 年 8 月底止，法官評鑑委員會共作成 7 案評鑑決議書（101 年度 5 案，102 年度 2 案），其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者 3 案，司法院請求者 2 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請求者 1 案，法官自求評鑑者 1 案。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結果，建議處分者 4 案，其餘 3 案不付評鑑。

101 年 7 月至及 102 年 6 月底止，最高法院上訴事件（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共 1,389 件，由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觀之，不乏可歸責於審理法官之情事，如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判決理由矛盾等，惟法官評鑑制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至 102 年 8 月底止，僅 7 件評鑑，與上開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 1,000 餘件相比，評鑑案件數過低，無法顯現成效。

為避免干涉法官獨立審判，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所謂「法律見解」並無具體明確之標準與範圍，而近年引起輿情嘩然之案件，多係因法官判決理由與社會常情不合或脫節所致。法官評鑑制度施行已滿周年，宜就其推動效果檢討如何落實淘汰不適法官之設置目的，以免國人期待落空。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1. 具保是為確保被告到庭及日後刑的執行，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並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安全為目的。所以免除具保相關的規定或修正，也應該不違背此基本宗旨。
2. 基於上面的原則，本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增列的「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是否指已依法執行完畢情形，需要作個釐清。
3. 至於第 2 項的修正文，看起來是以准許為原則，不准許為例外，這樣有没有可能喪失了具保的目的，也有再檢討的空間。
4. 最後，如果依修正文通過，則是否要重為羈押裁定，實務上程序要如何進行才能達到確保被告到庭及日後刑的執行的目的，法務部及司法院應先研議出共識，才不致造成修正後影響行罰權實踐的狀況。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條文。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進行第一百十九條。

廖委員正井提案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或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被告聲請退保者，除有正當理由不予准許，法院或檢察官應准其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聲請退保者亦同。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主席：針對第一百十九條，現有廖委員正井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廖正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為明確原提案修正意旨及考量實務作業，特提修正動議酌予文字調整，詳說明欄。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修正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102.12.12

修 正 動 議	廖正井委員原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u>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u>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u>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u>，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u>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u>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u>被告聲請退保者，除有正當理由不予准予</u>，法院或檢察官應准其退保。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u>聲請退保者亦同</u>。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或<u>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u>，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一、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即第三百十六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並非第三百十六條所列舉之情形，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爰修正第一項，以求周全。 二、具保係強制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具保之必要性，應視案件之進行隨時檢討是否消滅或變更，基於被告得隨時聲請撤銷、停止羈押之同一法理，允理賦予被告得聲請退保之權。至於具保必要性

			是否消滅或變更，由檢察官或法官依職權裁量之。又現行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情形，始得聲請退保，過度限縮其聲請條件，不足以涵蓋其他情形，爰修正第二項，不就退保條件設限，以維被告及具保人之權益。 三、第三項未修正。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吳宜臻 尤美女 呂學樟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我們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們有沒有什麼修正意見？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有關被告這個其實在立法技術上是用頓號（、）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依照法務部的作業要點來看，你們是說不待聲請就要主動發還，而這裡是變成要經過……

林廳長俊益：這兩個人，一個是被告，一個是第三者，前面那個是形容詞，也就是「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

吳委員宜臻：應該用「與」字。

尤委員美女：應該是用「或」字吧！

廖委員正井：後面已經有「或」字了。

林廳長俊益：因為後面已有「或」字，所以這裡應用頓號（、）。

尤委員美女：修正動議條文是說要被告或第三人來聲請，然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也就是可以准，也可以不准。而法務部的作業要點裡面是說：「案件經處分不起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具保原因消滅，依法應發還保證金時應不待聲請，即依本要點發還。」所以一個是說，你們本來就是要發還給人家；另一個是說被告或第三人聲請之後，准或不准還要看法院或檢察官如何決

定。這兩種情形是完全不一樣的。

張司長文政：修正動議條文的第二項跟我們作業要點裡面規定的條件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碰到我們那個條件中所敘述的前提，我們還是要主動發還。可是這個地方不是，而是經過聲請的，也就是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

廖委員正井：你的意思是要經不起訴處分、判決確定或其他具保原因消滅？

張司長文政：對，那就是我們行政規定裡面「應主動發還」的條件。

尤委員美女：好，現在你們的原因就是第一項所謂的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案件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等等，就可以免除具保責任。既然如此，那你們就應發還保證金嘛！可是本席要請教的是，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到底有沒有關連？因為原本的第二項是說，在具保必要性還沒有消滅之前，被告準備要逃跑了，第三人不要承擔責任，所以要求退保。這時候如果准他退保，那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因為這不是第一項的原因；而現在第二項的規定，會讓人搞不清楚是基於第一項的原因或是第二項的原因。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原本條文的第一項跟第二項都具有一定的意義。第一項是指具保的必要性已經消滅了，所以法律規定「應發還」，也就是免除具保之責任；既然法條規定免除，法官和檢察官就要依職權發還。第二項則是指具保的必要性還沒有消滅，但是讓法院重新思考。所以兩者是不同的，第一項的前提是具保的必要性已經消滅；第二項的前提則是具保的必要性還沒有消滅，但是被告或第三人有聲請權，可以促使法院重新思考這個必要性消滅了沒。

尤委員美女：如果這樣，就要加上前提。

吳委員宜臻：照理說，如果我是被告，現在經無罪判決確定，而我曾經在偵查中交保，那保證金本來就要發還給我啊！為什麼會變成只限於有罪判決確定？

林廳長俊益：後面的「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在說明欄裡面有提到。

吳委員宜臻：這是「因裁判致羈押效力消滅」的部分，那前面為什麼要加上有罪判決？「因裁判」這部分為什麼沒有包括有罪的認定？

林廳長俊益：這個用語是抄自第三百十六條所列之撤銷羈押之原因，即包括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等等。「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理論上這個裁判……但是現在既然委員有疑慮……

吳委員宜臻：「因裁判」本來就是包括有罪和無罪啊！

林廳長俊益：是，實務上其實這樣就可以，不過，加上會……

吳委員宜臻：依照你的解釋，無罪的部分就適用後半段的「或因裁判……」……

林廳長俊益：是。

尤委員美女：你說第三百十六條沒有包括有罪入監服刑？

林廳長俊益：是，理論上的解釋是沒有包括，不過，這個也有解釋空間，所以我們建議加上有罪判決確定……

尤委員美女：這裡能不能加上免除具保之責任……

林廳長俊益：當然啊！第三項就有。第一項是免除具保的原因，而第三項則規定免除具保後，應將

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所以第三項是很清楚的規範兩種情形，一種是法定免除具保的責任；另一種是因聲請經退保者，這裡的「經」字，意即經過法院或檢察官的處分而退保。也就是說，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情形，已規範在第三項。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在實務上，尤其是台北地檢，在很多人聲請退保之後，也不把保證金發還給人家。人家已經有第一項的原因了，所以去聲請退保，但他們都不給啊！

廖委員正井：真的是有這種現象。

吳委員宜臻：司長，是你們有問題耶！

張司長文政：具體個案狀況如何，我不是那麼清楚。

吳委員宜臻：但事實上真的是有這種情形啦！

主席：依照法律規定，本來就應該退還給人家啊！

張司長文政：依照我們作業要點的兩個規定，是應該要發還的。

廖委員正井：但是你們就是不發還啊！

張司長文政：不發還，可能有他的理由，但我們現在並不了解個案情形如何。

廖委員正井：不管怎麼樣……

尤委員美女：只要他已經入監了，你們還有什麼理由不發還？

廖委員正井：對。

吳委員宜臻：對啊！入監之後就是裁判確定，本來就應該發還啊！

主席：對啊！你們為什麼要扣著人家的錢？

廖委員正井：不論他的其他案件有沒有結束，反正他人已經進去了，但是你們就是不發還，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難道地檢署的檢察官是為了替國家賺取那個利息錢嗎？

吳委員宜臻：我強烈懷疑他們是案子收進來以後壓在公文裡面忘記處理！

廖委員正井：不是、不是。

張司長文政：每一個來聲請的……

吳委員宜臻：有駁回耶！不是壓案、積案不處理耶！

尤委員美女：就算他身繫好幾個案子，但他人已經在監獄裡面了，這也是構成退保的原因啊！不能因為他還有其他案子，就不發還給他啊！

主席：對，一案歸一案，一罪不能兩罰啊！

尤委員美女：除非他被假釋出來，而另外的案子又還沒結束，那你們也要重新聲請羈押才可以啊！

廖委員正井：對啊！他人都已經進去了啊！

尤委員美女：這樣會不會像監聽一樣，一案吃到飽？

廖委員正井：現在有些人可能身繫好幾個案子，雖然他都已經因為其中一個案子判決確定被關進去了，但另外一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所以檢察官就認為不能發還……

尤委員美女：人都已經在你們手中了，還要……

吳委員宜臻：像多案這種狀況，你們在法條文字上沒有處理到哦！也就是說，他可能因為第一案被

羈押，然後交保；接下來第二案還在審判，他已因為第一案要入監服刑，像這種狀況就不在這個文字裡面哦！

廖委員正井：那就在前面加上……

林廳長俊益：原本的法條規定是，判決確定的就是第一項、還沒有判決確定的就是第二項，所以假如……

吳委員宜臻：可是你們這裡寫的是「得聲請」啊！所以檢察官可以不准聲請，理由是被告還有另案在身啊！

林廳長俊益：不是，原來的法條設計就是，只要判決確定，就一定要發還保證金給人家。倘若一個被告犯兩個罪，那他當初在具保時，一定是綜合考量，現在假如其中一個罪已經判決確定而依法執行，那個罪可能是輕罪，而另外一個罪可能是重罪，這個時候，被告就要向法院聲請重新思考具保金額是否要減少，因為當初是以兩個罪去綜合判斷具保金額……

吳委員宜臻：搞不好是先後啊！也就是他先就這件被羈押，後來他又因案……

林廳長俊益：都有可能。

吳委員宜臻：所以他被裁交保時，不是同時，而是先後兩案啊！

廖委員正井：不論如何，人已經被關進去了，不會跑掉了！

林廳長俊益：是，所以這種情形就可以適用第二項，讓法院去思考，畢竟立法理由裡面有說明……

吳委員宜臻：可是第二項是用「得」字耶！

廖委員正井：對啊！萬一不同意怎麼辦？

林廳長俊益：立法理由裡面有提到這部分要受比例原則的拘束，所以法官就要考量原來是以兩個案來綜合判斷保證金，現在其中一案已經判決確定，所以是否還有具保必要？畢竟另外一個案子還沒有確定……

吳委員宜臻：沒有，原來如果只有一案的話，就是一案一交保……

林廳長俊益：一定是適用第一項。

吳委員宜臻：對啊！如果是一案一交保，那在第二案時，可能認為不必羈押，因為前一案已經交保了，所以後面這一案就沒有去做處理嘛！

林廳長俊益：如果一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就用第一項；至於另外一個案件還沒有確定，會不會因為前面那一案的判決確定，導致這一案的具保必要性消滅？這要讓法官重新去思考。因為他當初是用多案去考量保證金的額度，而現在其中一案已經判決確定而且執行了，這個時候另外一個案子因為還沒有判決確定……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不對。如果被告因為第一案入監服刑，但他身繫第二案，可是你們已經把保證金發還給他了，萬一他在第一案服刑結束出來，第二案還沒有判決確定，那這時候你們再去收他的保證金也不晚啊！

吳委員宜臻：就是要從後案來考量有沒有羈押必要。

林廳長俊益：是，要重新思考。因為有沒有羈押必要，應從個案去思考。

吳委員宜臻：但是我講的是擔保金發還的部分，就是還沒有確定的那個案子卡在那裡，會變成要等

很多案同時判決確定才可以發還。像這種情形，在文字上就看不出來啊！

廖委員正井：對。

林廳長俊益：所以才會啟動第二項，讓法院重新思考……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現在就擔心有些檢察官可能因為有這個規定，就全部不發還。

吳委員宜臻：因為用的是「得」字，所以他可以裁量不發還。

主席：那要改成「應」字嗎？因為第二項最後的但書是「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換句話說，這筆保證金本來就應該要發還啊！既然如此，就把這裡的「得」字改成「應」字嘛！如果用「得」字，法官或檢察官就具有裁量權，所以若有其他因素，他當然就可以裁定不發還啊！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第一項和第二項的區別就在於，第一項所謂的判決確定就如同主席所言，一定要發還保證金；至於第二項，則是規範還沒有確定的情形……

廖委員正井：但是人已經被關進去了啊！

林廳長俊益：還有一種情形是，被告犯兩個罪，但他被關是因為較輕的那一案，譬如被判 3 個月，而另一案是重罪，像這樣，他被關 3 個月一下就執行完畢了，請問在此情形下，他所犯重罪的部分要如何確保將來的審判可能性和執行可能性？在實務上，可能也有這種情形啊！

尤委員美女：那他在出來之前就要羈押啊！

廖委員正井：對啊！

林廳長俊益：所以在他入監同時，就要啟動第二項規定，讓法官可以重新思考。這個設計就是這樣啊！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完全看不出來啊！

林廳長俊益：有的，一個是法條絕對的免除具保責任，就是第一項；第二項則是聲請退保。然後第三項是這兩種情形的後續處理。第一項所謂的免除具保責任，是法定免除，就好像撤銷羈押，分成擬制撤銷和聲請撤銷兩種……

吳委員宜臻：你講的狀況就會變成說，我只要是多案在身，雖然曾經因為一案而繳納保證金，可是後來因為判決確定入監服刑，本來可能是符合第一項，但因我還有第二案、第三案，所以我就被迫把適用第一項的「應發還」這件事，移到第二項，變成要用裁量論定……

林廳長俊益：對，因為另外一個案子還沒有確定。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個案子不應和前案有關，因為是否羈押，應該是由另一案的法官來裁決，畢竟多案不一定是分給同一個法官嘛！所以另一案的法官怎麼會去管說我已入監執行，該不該退保的問題？而且他針對羈押要件，只會考量是否符合重罪原則、相關的比例原則和湮滅證據原則，怎麼可能因為我有多案在身，他就會去調閱前案紀錄表之類的？

林廳長俊益：委員講的是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

吳委員宜臻：我講的這種狀況到底要用哪一項？保證金可不可以發還？

林廳長俊益：前案和後案如果分開起訴、分別判決，那就分別考量。現在委員所說的情形是，在被告具保的同時，就是兩個案件，所以和前後兩案並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廳長說分開起訴、分別判決就應分別考量，但是如果該發還保證金的承辦檢察官把它

合併考量時，要怎麼辦？

林廳長俊益：不會……

尤委員美女：現在就是有法官合併考量啊！

林廳長俊益：因為甲法官承辦的案件，乙法官並不知道啊！

吳委員宜臻：就算你們法官不會合併考量，但是檢察官會合併考量啊！

廖委員正井：現在實際發生的情形就是這樣啊！

林廳長俊益：就法官的立場而言，我是針對我的案件而為具保，根本不知道前面那一案有沒有具保。

吳委員宜臻：本來就應分開考量嘛！正所謂分開起訴、分開交保、分開判決、分開執行，所以這個案子當中如果符合第一項，就應還我這一案的保證金，至於後面那一案，是輕罪、重罪以及該不該羈押，本來就應該分開考量啊！可是現在就是把它綁在一起嘛！司法院覺得他們沒有這樣，但是法務部有啊！

張司長文政：我們去了解才知道有沒有。

吳委員宜臻：什麼了解？就是有啊！這要怎麼辦？

廖委員正井：就是因為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

吳委員宜臻：對啊！我沒有問司長個案案號，只是提醒你有這種狀況。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被告有兩案在身，其中一案已判決確定，所以他入監執行，可是在執行期間，並沒有具保的理由，因此，你們要讓他退保啊！至於另外那一案，他人就在監獄裡面，你們是可以隨時把人調過來的，所以這段期間，並無具保理由啊！

吳委員宜臻：對啊！就是另案要重新思考羈押的必要或是撤銷羈押……

尤委員美女：對，應該撤銷羈押。

吳委員宜臻：甚至不是免除具保……

廖委員正井：司長和廳長聽懂了嗎？

張司長文政：了解。

廖委員正井：現在就是要把問題弄清楚，簡單來講，他人都已經入監了，當然要全部發還保證金，如果他另外有案在身，那就到時候再說嘛！

尤委員美女：對啊！如果到時候他已經出獄，你們無法調他過來的話，再看你是要羈押還是要具保嘛！如果現在發還保證金，你擔心他將來沒有錢擔保，那就用另外那一案來羈押啊！

林廳長俊益：報告委員，現在就是考慮點的問題。委員是認為當他去執行時就要重新思考，等到他執行完畢時再考量另外一個還沒有確定的案子要不要具保，可是實務上的作法是，在一開始他入監時，法官就要重新思考另案要不要具保。其實就是兩個點，也就是到底是在他入監時重新思考，或是判決確定去執行時再來思考……

廖委員正井：你們有沒有考慮到，也許第一案無罪啊！

林廳長俊益：那要等審判確定，所謂具保就是要確保……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就涉及具保原因消滅是什麼時候啊！因為現在是兩個案子嘛！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雖然是兩個案子，可是當初具保的金額是經過綜合考量。

尤委員美女：綜合考量就是因為他人在外面，所以是具保，不是羈押。可是今天你就是放他在外面逍遙，但又因為他有兩個案子在身，你擔心他會跑掉，於是設定一個比較高的金額。不過，如果他已經有一個案子判決確定而入監，那麼當你為了另外一個案子要調人，還是可以調過來的，也就是說，在他入監執行這段期間，你根本沒有具保的原因，也沒有羈押的原因，因為他人已經在監獄裡了，所以這個時候，不論你是否綜合考量，都要把保證金發還啊！

廖委員正井：第二項後面有個但書是：「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所以前面還是改成「應准其退保。」這樣就可以了。

林廳長俊益：這樣會侵害到法官的裁量權，真的不妥。

主席：請問你們對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是否同意？

林廳長俊益：是。

主席：第二項的「得」字改成「應」字，你們認為不宜，是嗎？

林廳長俊益：是。

主席：那第二項是否要依照廖正井委員的原提案條文？

林廳長俊益：原提案條文比修正動議條文的規定來得窄，修正動議條文比較寬，因為第三人不用承擔那麼大的責任。

廖委員正井：如果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檢察司有沒有意見？

張司長文政：沒有意見。

主席：那第二項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吳委員宜臻：這樣不清楚啦！

尤委員美女：文句要再改啦！也就是說，第一，當判決確定時要免除具保責任；第二，這裡直接說被告得聲請退保，應該是要註明是沒有第一項原因的人才對，廳長剛才的說明必須形諸文字，否則實在看不出來啦！

林廳長俊益：不是，第一項是當然發生，只要有這種情形就當然免除具保責任，所以是配合了第三項；至於第二項不是當然發生，所以要靠聲請。這是它的理論基礎。

主席：這本來就是聲請啊！

廖委員正井：就是得聲請退保啦！

主席：所以要不要聲請，由他自己做決定？

林廳長俊益：是他的權利。

主席：所以用「得」字是對的。

林廳長俊益：當初的立法本意就是這樣。

廖委員正井：第二行用「得」字是對的，問題是第三行要用「得」字？還是「應」字？

尤委員美女：當然是用「得」字啊！

吳委員宜臻：沒有，其實現在的爭議是實務上都誤用了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規定，並不像剛才廳長講的，在第一項的部分，只要有這些要件就應該要免除具保，而第二項是指有其他狀況時，才要

依照聲請去做裁量。但在實務上，即使是有罪判決確定，照說該案的具保保證金，應該就要發還……

林廳長俊益：一定要發還。

吳委員宜臻：可是其他理由也牽涉其中，變成沒有優先用第一項來免除具保，所以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文字來告訴大家第一項和第二項的關係。因為我真的覺得第二項不清楚啦！

林廳長俊益：其實法條這樣規定是很清楚的……

吳委員宜臻：只有你清楚，別人都不清楚！

林廳長俊益：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執行偏差的問題，執行偏差應該要透過我們司法院再去教育，而且要透過這次委員的提案，讓我們有重新思考的機會，看看實務上要不要做改變。基本上，這是符合法理基礎的。

主席：在立法體例上，本來就是由近到遠，所以第一項是很明確的；至於第二項……

林廳長俊益：因為具保的必要性還不清楚。

主席：對，聲請人在聲請時，有些要件可能符合，有些可能不符合……

林廳長俊益：所以法院要裁量。

主席：也就是說，聲請之後不見得被核准，第二項就是保留這個意義存在？

林廳長俊益：是。

主席：所以修正動議條文第二項中的「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這裡用「得」字應該還好；至於前面的「得聲請」，本來就是被告的權利，但是聲請之後狀況如何，要由法官和檢察官去做判斷，所以這裡不宜用「應」字把它訂死。以立法體例來看，這樣也比較理想而且完備。

尤委員美女：重點不在於是否用「得」字，而在於整個前提要件根本讓人看不清楚。如果是依照方才廳長所言，我會建議回到現行條文，因為現行條文還比這個修正動議條文來得清楚……

林廳長俊益：委員是指第二項嗎？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符合第一項的要件，當然要發還保證金；至於第二項，依照現行條文來看，如果你是第三人，遇到被告準備逃跑時，則可聲請退保。另外，我覺得如果你是多案在身，其中一案已經判決確定入監，但是另外一案還沒有確定，這時候可以聲請退保，唯要經過法院審酌。我想這些情況都要寫清楚，否則這個第二項到底是在指什麼？實在讓人看不懂。

廖委員正井：第二項包含被告及具保證金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

林廳長俊益：現行條文只限於第三人有聲請退保之權，現在則是賦予……

主席：修正動議條文裡面是加上被告。

林廳長俊益：對，賦予被告本身有這個權利，這是這次修法新增的部分，現行條文並沒有。

尤委員美女：但是新增這個部分之後，卻讓人連聲請原因都搞不清楚啊！

主席：那是否可以在現行條文第二項首句前面加上「被告及」這幾個字？這樣就很明確了。

吳委員宜臻：現行條文第二項只限於逃匿的情形，可是我剛才之所以會有質疑，就是因為不止有這個狀況嘛！所以如果這裡加上被告，那除了被告自己逃匿之外，還是有其他狀況啊！

廖委員正井：好比財務發生問題等等，有很多原因啦！

吳委員宜臻：在實務上，我自己就碰過第一項執行時被誤用的情形，所以我們才要去解決被誤用的狀況，也就是說，第一項是不待聲請就應該發還，這是很明確的；但是在第二項的文字上也要力求明確，問題是現在大家解釋所謂有罪判決確定，是把它解釋成全部有罪判決確定？還是具保之該案有罪判決確定？這點沒有講清楚嘛！

林廳長俊益：當然是具保之該案，因為一案一保啊！

吳委員宜臻：可是現在……

主席：這樣好不好？對於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大家都沒有意見吧？至於第二項，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林廳長俊益：沒有意見。

主席：法務部呢？

張司長文政：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都沒有意見，那就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有意見。因為第二項根本不清不楚，我們不能立這樣的法啦！這樣的修法，根本解決不了我們剛才提到的問題，好比今天我的案子判決確定了，我要聲請退保……

主席：那是否交付協商？

廖委員正井：交付協商的話，在時間上就會拖延下去。

尤委員美女：那很簡單，就在這裡解決嘛！本席建議第一項在「免除具保之責任。」下面加上「法院或檢察官不待聲請即應將保證書註銷或……」……

主席：這在第三項已經有了。

尤委員美女：問題就是現在被濫用啊！

主席：我想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就可以了，因為這部分在第三項裡面已經明定了。

吳委員宜臻：好啦！但是在立法理由當中要把我們剛才所言本來應該分開認定、分開判斷的部分加進去，因為這部分並沒有講清楚，在立法理由當中只提到：「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應該是說：「受交保的該案件有罪判決」……

林廳長俊益：這就是本案啊！

吳委員宜臻：我們要告訴法院或檢察官，在發還保證金時不應該合併考量嘛！

林廳長俊益：是啊！所以這個立法理由就寫「本案」，另外一個就是「他案」啊！也就是說，只要本案判決確定，就要發還啊！

尤委員美女：可是現在就是本案確定之後，他還不發還啊！

吳委員宜臻：那就加上「他案應該另為考量是否有保全執行問題」。這樣釐清本案和他案的關係，那在本案裡面，文字就會很明確。其實我們都是以本案判決確定入監執行來當做發還保證金的理由，所以法官或檢察官在看到第一項時，不能說交保的這件本案雖然已經判決確定，但因被告還有另外一件案子，所以就不准發還。如果我們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一下，也許就會比較清楚；至於你們將來的內規如何，你們再去處理，好不好？

主席：那就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加上幾個字好了。

林廳長俊益：是否可以在立法說明欄第一點的最後面「以求周全。」之下加上「另他案有無具保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重新思考」？

吳委員宜臻：應該可以寫成「另如有涉他案……」。

廖委員正井：不是「涉他案」，而是「未結案件」。

吳委員宜臻：好，可以啦！

尤委員美女：不是，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放在說明理由的第二點，因為依照條文第一項的規定，本來就是要全部發還；第二項的規定才是指有他案時，法官具有裁量權。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啦！就放在第一點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只要有他案，就不是當然發還嗎？

林廳長俊益：不是，原來的案子必須發還，可是如果有他案的話，就要重新思考有沒有具保的必要性。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現在表達的意思，在文字上就是看不出來啊！你要把它形成文字啦！

林廳長俊益：就是原來的本案，一定要發還；至於他案，就要重新思考。

主席：放在說明欄裡面會比較好啦！就立法技術來看，畢竟這不是作用法，所以不用鉅細靡遺寫那麼多。

林廳長俊益：我們建議在說明欄的第一點後面「自應免除具保責任，」之下加上「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性，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這樣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這樣在第一項還是看不出來啊！

主席：第一項規定本來就很明確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立法理由和條文文句是不一樣的啊！

林廳長俊益：這是剛才擔心的他案，不是擔心本案。因為本案已經確定了，一定要發還，但是對於他案，就要重新斟酌。

吳委員宜臻：就是執行的問題啦！

林廳長俊益：是。

尤委員美女：那是屬於第二項嗎？

林廳長俊益：如果在第一項有一個案子已經判決確定，而他案沒有確定時，那麼他案就要另行審酌。

尤委員美女：所謂「他案另行審酌」的意思是什麼？是發還？還是不發還？

林廳長俊益：是指具保的必要性要另行審酌。

主席：那是程序上的問題啦！

林廳長俊益：如果你有具保的必要性，那就要具保；沒有的話，另案也要發還。

主席：好，我們協商到這裡結束。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各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經協商修正如下：「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

責任。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另外，本條文說明欄第一點倒數第二行「自應免除具保責任，」之後加上「另他案有無具保之必要，檢察官或法院應另行審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6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江委員惠貞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下午 2 時 1 分至 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楊玉欣 鄭汝芬 王育敏
徐少萍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葉津鈴 田秋堇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盧秀燕 陳亭妃 李桐豪
許忠信 廖正井 林佳龍 楊應雄 陳明文 黃昭順 王惠美 陳歐珀
徐耀昌 黃文玲 邱文彥 羅明才 簡東明 蕭美琴 楊瓊瓔 黃偉哲
徐欣瑩 尤美女 呂學樟 陳怡潔 顏寬恒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列席官員：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政 務 次 長 林奏延
政 務 次 長 曾中明
護 理 及 健 康 照 護 司 司 長 鄧素文
社 會 保 險 司 司 長 曲同光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 規 會 參 事 高宗賢
心 理 及 口 腔 健 康 司 司 長 陳快樂
醫 事 司 副 司 長 王宗曦
社 會 救 助 及 社 工 司 副 司 長 江國仁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副執行長	賴慧貞
保護服務司簡任視察	郭彩榕
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	蔡魯
國民健康署主任秘書	蕭淑珍
疾病管制署副署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	姜郁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林琴珠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科長	江增彬
高等教育司科長	張嘉育
法務部參事	羅建助
參事	林秀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長	謝佳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副處長	吳志揚
就養養護處專門委員	蘇台齡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	李榮哲

主席：江召集委員惠貞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錄：簡任秘書 李健行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

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6 案。（法案詢答）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汝芬、黃昭順、林淑芬、蘇清泉、徐少萍、王育敏及楊玉欣等 7 人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委員吳育仁、陳節如、蔡錦隆、蘇清泉、江惠貞、楊玉欣、鄭汝芬、王育敏、黃昭順、劉建國、楊曜、林淑芬、許添財、葉津鈴及尤美女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暨相關主管即席答覆。）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趙天麟及徐少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覆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決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委員鄭汝芬等 21 人、委員羅淑蕾等 30 人、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楊玉欣等 50 人、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分別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29 人、委員徐少萍等 22 人、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等 16 案，結果：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臨時提案 3 項：

（一）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預估至民國 105 年全臺失能人數預計將超過 78 萬人，在清潔照護設備及照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失能者的清潔照護議題將日趨嚴重，且據民間照護調查顯示，失能 5 年以上的人，超過 3 成已經 3 年沒有洗澡。為解決失能者沐浴問題，諸如嘉義、高雄與花東等縣市均已發展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車服務，但因到宅沐浴車服務不夠普及，致使需求沐浴服務者眾卻未能被滿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議規劃全國性到宅沐浴車服務，協同各縣市政府儘速建置到宅沐浴車服務，以解決許多老年或臥床失能者的沐浴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鑒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預估至民國 105 年全臺失能人數預計將超過 78 萬人，在清潔照護設備及照護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失能者的清潔照護議題將日趨嚴重，且據民間照護調查顯示，失能 5 年以上的人，超過 3 成已經 3 年沒有洗澡。為解決失能者沐浴問題，諸如嘉義、高雄與花東等縣市均已發展出失能老人到宅沐浴車服務，但因到宅沐浴車服務不夠普及，致使需求沐浴服務者眾卻未能被滿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四個月內研議規劃失能長輩沐浴服務，提出具體計畫，以解決許多老年或臥床失能者的沐浴

問題。」

(二)鑒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整合行政院衛生署原有衛生業務及內政部社政業務，已於今(102)年 7 月 23 日正式掛牌成立。然同以照顧失能者為對象言，護理之家隸屬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管理，養護機構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資源整合尚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法令及管理單位不一之現況，並研議整合部內社政及衛政長期照護業務，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以健全長期照護資源規劃整合與管理機制。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江惠貞 鄭汝芬

決議：照案通過。

(三)目前我國長期照護服務大多都是靠政府補助，長照十年計畫至去年已經投入 95 億元經費，未來仍然會 200 億元、300 億元的這樣投下去，但是根據政府財務狀況根本不可能永遠負擔這樣得重擔。根據估算，到了民國 103 年至 110 年，戰後嬰兒潮轉變成老年人口，預計將增加至 392 萬人，占全部人口的 14%，更將開創出每年近 6 千億元的商機。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如何引進民間力量，以租稅獎勵或法令鬆綁的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照顧服務這塊產業，推出多元照顧服務，例如：政府建立良好範本，開放民間業者加盟，藉由民間力量持續推動，或在《長期照護服務法》中加入「社會企業或公益公司法」之立法依據，將會讓長期照護服務事半功倍。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鄭汝芬

決議：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內容文字修正如下：「目前我國長期照護服務大多都是靠政府補助，長照十年計畫至去年已經投入 95 億元經費，未來仍然會 200 億元、300 億元的這樣投下去，但是根據政府財務狀況根本不可能永遠負擔這樣得重擔。根據估算，到了民國 103 年至 110 年，戰後嬰兒潮轉變成老年人口，預計將增加至 392 萬人，占全部人口的 14%，更將開創出每年近 6 千億元的商機。建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如何引進民間力量，以租稅獎勵或法令鬆綁的方式鼓勵民間投入照顧服務這塊產業，推出多元照顧服務，例如：政府建立良好範本，開放民間業者加盟，藉由民間力量持續推動，或在《長期照護服務法》中加入「社會企業或公益公司法」之立法精神，將會讓長期照護服務事半功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上午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

正草案」等 2 案。（法案詢答及處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詢答及處理）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法案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針對醫療法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因為現行法第六十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該先予適當之急救，並且要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這裡提到的「依法」係指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宣示該法的目的在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的朋友們，而且同法第二十條授權訂立之子法，就是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可逕行依法申請補助。」由此可知，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漏未規範「中低收入」將產生法律漏洞，為避免適用上造成疑義，應在立法技術層次予以填補。因此，本席等提案爰就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增訂「中低收入」，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針對醫療法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詹委員凱臣、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貴敏及江委員惠貞等 22 人共同提出「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五十九條，有鑒於勞委會已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全面取消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有關彈性工時之認定，國內醫勞盟、醫改團體及勞工團體等要求政府應儘速將所有醫事人員、醫師納入勞基法的規範中，其實在醫師部分，將主治醫師、受僱醫師與住院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是我們共同的目標，但這在目前有其困難之處。現今醫療照護體系出現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及急、重、難科別五大皆空的問題及執業護理人員不足等，一味要求將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是沒有考量到醫療服務作業的特殊性。

我們的勞基法是霸王與帝王條款，現行勞基法的工時態樣僅分「工作」及「休息」時間，而德國的工時法則細分為工作時間、備勤時間、待命時間、候傳時間與非工作時間等五種態樣，本席也是醫師，醫師在醫院值班是可以休息的，只要病人沒有狀況就可以睡覺，所以如果把值班算成工作時間，那麼上個白班 8 小時再加上夜間值班十幾個小時，會變成醫師一星期只要上班 2 天就好了，那我們的社會成本呢？在經濟這麼差的情況下，如果付費者代表認為這樣也可以，我是舉雙手贊成，但現實上這確實有其困難之處，目前美國住院醫師每週上班加值班的時間是 80 小時，台灣比美國強 10 倍，我們馬上要改成每週上班 40 小時了。因為將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有其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們希望在將醫師全面納入勞基法之前的過渡時期，能先修正醫療法第五十九條，由衛福部來規範其上班時間，至於醫改團體及醫勞盟最關心的公傷、撫卹

、死亡、傷亡部分，則回歸勞基法第七章，勞基法第七章對於職災有非常完善的規範，這是兩全其美的方法。昨天經過朝野立委的協商與共同討論，這部分已有初步共識，希望今天能有結果，如果硬是要求醫師要全面納入勞基法，但三年、五年內沒有通過，這段時間所發生的職災要怎麼辦？畢竟現在就一直陸續有 case 在發生，這對這些人真的是不公平，讓他們情何以堪。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是奮鬥了十幾年的成果，醫師的部分連美國都不敢這樣搞，所以我們不要做超過自己能力的事情。

至於第六十條修正條文只有一個重點，誠如方才楊委員玉欣所說，醫療院所對所有病患都不能拒絕，所以我們希望醫師執行急救時的工作時間不適用勞基法第四章的規定，這只是針對緊急的時候，現在因環境變遷而產生了很多災難，像這次海燕颱風掃過菲律賓與帛琉，造成菲律賓幾萬人死亡，如果醫院大量湧進傷患，而醫院就只有這幾個醫師，外面的人叫不進來，如果大家可以接受這樣，這一條不修改也沒關係。

對於今天的修法，我希望大家能夠心平氣和的討論，如果要做文字修正，我沒有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針對人體研究法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人體研究法已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施行，在該法公布施行前就已經有很多人體、檢體的研究在持續進行中，因此產生了時間的落差，也就是在民國 91 年之前已經取得檢體，但在 100 年實施人體研究法後沒有辦法繼續取得提供者同意或是檢體提供者的身分難以辨認的部分，我們認為這個缺口應該藉由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的修正將其補足。考量到實務運作之困難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我們希望藉由人體研究法的修法將這個困擾解除，讓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不再面臨此一困擾，其實這並不是完全沒有規範，也許部分人士會認為沒有取得同意就不能繼續使用，因為這是人權的問題或是資料取得的問題，但是台灣的醫療與實驗能夠與國際接軌，很多檢體是不容易取得的，如果因為人體研究實驗無法延續或是因為檢體無法繼續使用而造成研究的延宕與困擾，這將是全體醫界及實驗室的損失，因此我們希望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能做適度修正，在今天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將會聆聽各位的意見，之後再做必要的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有關護理人員法修正草案已於上次會議詢答完畢，並且已經進入逐條討論，本次會議就不再進行提案說明了。

現在請衛福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楊玉欣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江惠貞委員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楊玉欣委員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綜合委員各修正案重點

1.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取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有關彈性工時之認定。基於醫療服務作業之特殊性，現行法令工時態樣僅分「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無法適用於醫療的工作型態需為病人照護及緊急情況之「值班」、「待命」的工作常態，要求一體適用，將造成照護人力調度上的困難，危害民眾就醫的權益。

2. 考量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醫療機構受僱之醫事人員提供 24 小時醫療服務作業之特殊性，於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外，增訂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與工作型態依醫療照護特性另訂規範，並明定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基法之規範加以保障，並針對醫事人員執行急救措施時，醫事人員其工作時數規範，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3. 另依社會救助法已修訂納入對中低收入戶之醫療補助適用，於醫療法第 60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納入「中低收入戶」之適用。

(二)本部對委員各修正草案綜合意見

1. 住院醫師工時過長一直是國內外教學醫院存在問題。於南部某醫學中心住院醫師疑似過勞事件發生後，本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即參考各界建議及美國醫師工時與值班規定，立即修訂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原則上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須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該項評鑑修正內容已自民國 100 年開始執行。另有關於住院醫師的工作時數限制，本部已列入民國 102 年的教學醫院評鑑試評標準，並且就甲、乙、丙三種不同方案各教學醫院能夠達成的程度及對醫院運作、訓練成效及病人就醫權益的影響進行評估，做為制定醫師納入勞基法後工作時數限制的重要依據。

2. 本部並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以行政指導，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試評，並請各衛生局督導轄區教學醫院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

3. 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本部除積極並審慎地朝向住院醫師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的目標努力，與透過各種可能之方式計算醫療人力缺口，以估算達成目標之所需時程及相關配套措施研議外，並同時規劃研擬六大策略：(1)保障睡眠，創新值班模式。(2)精實醫療，減輕值班負荷。(3)增加人力，補足醫師缺口。(4)合理工時，平衡工作學習。(5)加強保障，維護醫師健康。(6)醫不過勞，確保病人安全。以系統性解決、分階段執行，逐步踏實方式，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4. 惟查，現行醫療從業人員除醫師外，其他醫事人員均已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並尚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辦理。鑑於勞委會曾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研議廢止之可行性，查該條文係住院醫師工作與訓練時間能夠有別於其它行業人員之重要依據，倘若無該條文之適用，據以議定適當的工時，如貿然實施，勢必對醫院醫療業務運作及病人的就醫權益造成嚴重之

衝擊。是以，於醫療法增訂醫師工時及醫師職業災害補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加以保障，有其必要性及正當性。

5. 至為確保醫師執業權益及提供良善醫療服務，本部與大院委員所提出之修法提案立場一致，保障醫師執業健康及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之目的相同。此外，本部亦積極與勞委會、醫改團體、醫界團體等開會研議，並參酌法學專家意見後，對於就值班醫師之工時有所限制，其他醫事人員之工時仍維持現狀之情形下，建議醫療法第 60 條第 1 項修正如下：「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第一項）執行急救措施之非醫師之醫事人員，其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四章之規定。執行急救措施之醫師亦不適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第二項）」

6. 本案上揭醫療法修正草案如蒙 大院審查通過，本部當再行會商勞委會及醫界等相關團體，針對值班醫師之工時、延長工時及休息時間等事項進行研議，以制定妥適、合理並具共識之相關規範，確實保障醫病雙方之權益。

7. 按內政部所定社會救助法第 1 條規定，業修正第 1 條規定「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又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前開規定業修正擴大社會救助範疇。依社會救助法之修正，醫療法第 60 條第 2 項配合修法應屬可行。

二、江惠貞委員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修正案重點

關於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依 91 年 1 月 2 日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規定採集者，再度使用時，應符合該規範之規定。惟剩餘檢體係於 91 年 1 月 2 日之前採集者，考量當時並無相關規範依循，且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同意，至多數研究面臨無法執行之困境，為解決此窘境並衡平研究對象之權益，增列使用該法施行前已採集之生物檢體之規定，以臻完備。

（二）本部對委員修正草案意見

委員提案內容適切規範本法施行前所蒐集之研究材料處理方式，對於我國人體研究發展具相當助益，本部尊重且支持委員提案。

三、結語

本部感謝並尊重 大院各委員之提案與決議，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意見，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0 時 30 分左右視情況休息 10 分鐘。委員如有提出臨時提案，將於中午 12 時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蘇委員清泉等所提出的修正案還滿特別的，因為其中牽涉到二個力量的拉扯，一個是醫師勞動權的保障，一個是病患權益要如何獲得照顧，我身為勞動學者，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角度，我當然認為應該一致的保障所有勞動者，但是我也注意到國外會依據不同屬性的勞工而有特別立法，針對其工作時間或勞動條件的規範做

特別的安排。以英國的體制來說，等醫師開刀可能要等上一年，所次英國每次選舉時，首相或議員都會提出提高床位、減少等待時間的政見，從一年減少到 8 個月之類的，這樣的體制到底好不好？如果台灣淪落到這樣的情況，對於病患的權益到底好不好，這值得討論。所以當蘇委員提出這個修法案時，我覺得這是個可以嘗試的機會，我認為勞委會或醫療相關權益團體、衛生署應該共同討論出一個出路。

一般來講，歐洲對於工作時間的安排，並不是屬於勞動基準或勞動條件的概念，而是職業安全衛生的概念，歐洲制定法律時是保障勞工應該休息多久，他們規定的是休息多久，而台灣則是規定勞工要工作多久，站在職業安全衛生的角度來看，勞工能夠休息多久就很好運用了，因為這是要保障勞動力的再生，我注意到衛福部也做了一些嘗試，對於住院醫師有一些勞動指引，一方面可以保障住院醫師的權益，一方面又可以擺脫勞動基準法的窠臼，以及對於醫師的種種不便，特別包括急診室及醫療緊急救護。因為今天詢答時間非常少，本席想請問劉處長對於將勞動條件特別規定的修法有何看法？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是既定政策，勞基法就是所有勞僱關係都要適用，不過對於特殊工作者，由於工作性質特殊，尤其是醫師，我們覺得在避免醫師過勞及照顧病人權益的前提下，透過法律詳細周延規範勞動條件是很好的構想，在我們國家也有類似立法，例如船員法，但那是以法律形式訂定。

吳委員育仁：我有注意到某些產業別的安全衛生條件會以不同法律規定，有關醫師工作時間的安排，位階較高的醫師原本享受到的保障及地位都比較高，但大家比較關注的實習醫生、住院醫師會不會因為醫療單位的規定而被壓迫或剝削？這恐怕是醫權團體比較關切的問題。

蘇委員的提案是要以行政命令規定，這是可以討論的，要另以法令定之，或者先用命令的方式操作，沒問題再提升到法律位階，我覺得都是思考的方向。基本上我們都應該珍惜臺灣的醫療資源、醫療體制，但我們也必須考量到受不公平待遇基層醫事人員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非常感謝吳育仁委員的聲援，我是一個心臟外科醫師，每天沒日沒夜在救患者，現在又是醫療團體的理事長，今天來談這個問題真是百味雜陳，但是我要點名醫勞盟的一些幹部，你們不要踐踏所有朝野立委對你們的關心和厚愛。前幾天在這裡通過了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法，出委員會之後被罵得體無完膚，說我們的法訂得太嚴，對患者太不堪，朝野立委都被罵，那是為了解決急診及醫療院所的暴力行為。今天我要講的也不怕人家知道，所有立委都聽聽看，這可以當做未來問政的參考，這是非常內幕的事情。先請問現在專科醫師有幾種？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 23 大類。

蘇委員清泉：以前急診室的急診醫師由內外婦兒科輪流，在詹啟賢當署長時單獨設立了急診專科醫師，現在醫院裡 23 類專科醫師最沒有資格講工時的就是急診專科醫師，如果他們還在講工時的

話，真的是不要臉。急診醫學會非常捍衛急診專科醫師的權益，他們要求的保障薪資是 28 萬，在偏遠地區，像屏東、臺東等縣市，急診專科醫師薪資喊到 36 萬、38 萬，甚至 40 萬。請問次長，你一個月薪水多少？

林次長奏延：16 萬。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薪水比你的 2 倍還多，有 38 萬、40 萬，但他們一個月工作時數是 184 個小時，1 小時都不會多，算得清清楚楚，超過 1 小時每小時以 1,800 元、2,000 元照算。如果要他們來開會，是從 184 個小時往內扣，如果開會 1 小時，那他就只再工作 183 小時，他們是這樣算的。如果急診專科醫師還在講工時，真的是對不起其他專科醫師。阮綜合醫院那個婦產科醫師開完刀回到家提心吊膽，值班實習醫師打電話問他，然後就出事了，現在還要被送刑法審判。一個心臟內科專科醫師幫病人做心導管手術放個支架，不論病人是在 ICU 或是普通病房，只要病人還在住院，這個心臟內科醫師就是提心吊膽，一旦出事還是要告這個放支架的心臟內科醫師，那才是恐怖。但急診專科醫師時間一到拍拍屁股就下班了，他只有兩個危險，第一個就是會被打，但就像有些委員同仁們說的，有些急診專科醫師很白目、態度不太好，一副愛理不理的樣子所以會被打，其實有時候被打，自己也要反省。第二個危險就是他必須在很短的時間診斷和處置，然後送開刀房或加護病房由其他醫師 take over。所以，最沒後續責任的就是急診室醫師，醫勞盟理事長就是急診專科醫師，對於他們昨天開記者會痛罵我，甚至網路上有一、二百則新聞在罵我，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他去鼓動醫學生來有什麼用？這個法和醫學生一點關係都沒有，醫學生就是學生，學生是教育部的事，牙科第六年、醫學系第七年、中醫系第七年的實習醫師都還是學生，學生是教育部要規範的，教育部是用建教技術生相關條例規範他們，如果在職場受傷，還是回歸比照勞基法第七章，昨天司長有拿條例給我看，所以這是不謀而合。如果醫學系第六年、第七年的實習醫生要納入醫療法來規範，我也樂觀其成，但那就是僱傭關係，問題是實習醫學生和醫院並沒有僱傭關係，因為他們不是勞工，他們是學生，既然如此，他鼓動那些實習醫學生來幹嘛？至於基層護理協會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排除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將全面納入勞基法強力規範下，他們有什麼好擔心的？現在就只是在講醫師這部分，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及所有受僱醫師，包括我在內，大家都希望納入勞基法，一個禮拜上班 40 小時真好，時間一到拍拍屁股就走人，開完刀就是值班醫生的事，患者怎麼樣也沒我的事，這是一個很大的顛覆。次長和理事長，一個是小兒科醫生，一個是內科醫生，這種巨大的改變百姓受得了嗎？一個月薪水 40 萬元，1 小時是 1,800 元、2,000 元。其實我覺得最可憐的應該是記者朋友，他們才是最超時的，每次看到記者淋雨冷得要死的時候，問他們有沒有加班費，他們也說沒有，甚至連便當都沒有。就像我們開黨團大會，他們都在外面守候，連便當都沒有，如果我當書記長的話，一定會發便當給每個人，我當召委第一件事就是吃飯，讓大家餓肚子實在很捨不得。

我要跟大家報告，現在差不多有二萬名醫師在醫院上班，這些人要 and 1,200 多萬勞工綁在一起，且勞動條件都一樣，這樣不對吧！在公家醫院上班的所有醫師都是屬於公保體系，否則就是勞保，勞保一樣是每個月繳費，將來也是有勞保老年給付，就只差沒有企業提撥的 6% 退休準備

金，請問，一個月薪水 40 萬的人要提撥多少？6%是 24,000 元，還是用最高的 150,000 計算提撥 9,000 元？真是荒唐！社會付得起嗎？如果健保署付得起、也要付的話，我就拍手，但根本付不起，要知道這是大家的錢。

我覺得在醫療法裡規範工時，在目前的狀況是合情合理的。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有點獨厚蘇委員。

主席：沒關係，如果劉委員有需要可以給多一點時間，我剛才有講。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沒關係。因為蘇委員有多重角色身分，他是中華民國醫師全聯會理事長要代表醫界講話，他也是提案人，又是醫院管理者，本身也是醫師，未來還準備當國民黨黨團書記長要發便當給所有記者，所以多給他幾分鐘沒關係，不過已經多了將近 3 倍以上，我只要多 2 倍就好。

每位委員甚至臺灣社會，都在關心醫師超時工作的問題，之前有血汗醫師、血汗護理人員的問題，在這兩三年許多媒體相繼報導，委員會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現在林次長和理事長也都有醫師背景。今天蘇委員提出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修正草案是正面的，我們必須給予肯定，至於提案內容，大家會從不同角度看待，或者因為不知道未來性如何，當然會有一些質疑。醫學生也會有這種狀況，雖然現在他們還不用擔憂這個問題，但未來一定會遇到這種狀況，因為總有一天他們也要進入職場，所以他們會希望法條的修正越進步、越保障他們，讓他們有適當工時，使他們在醫療環境裡能夠真正照顧好病患，不會超時工作，並在蘇委員的提案下讓法律修訂更臻完備，我想這絕對是正面的。

剛才聽到蘇委員的一些說法，很多事情不是一、兩句話可以說明解釋清楚的，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法律修正讓大家有共識，並幫助臺灣醫療環境越來越進步，我想只要臺灣醫療環境越來越進步，病患權利就會再度往上提升。

蘇委員提的修正案通過後，到底對現在醫師的醫療環境有多少改變？請你們自己說明清楚，到底可以進步幾分？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蘇委員提案內容包括兩部分，一個是工時，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協商。第二個是職業災害的保障要完全比照勞基法，這已經跨出非常大一步，我想已經改善非常多了。

劉委員建國：你說的是第五十九條對不對？

林次長奏延：對。

劉委員建國：再來呢？

林次長奏延：第六十條就要尊重各位委員等一下討論的結果。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關心這個議題已經二、三年以上，漸進性改善已在報告中提到，其中最大改變就是今年 5 月 16 日提出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目前已在進行當中，

可是我們希望提高到法律位階，所以這次已經跨出一大步。其次就是職災的部分，過去職災是適用勞保，但根據勞保的基本工資，萬一不幸發生職災補償是比較少的，一旦有勞基法保障就會大幅提高，就這兩點而言，醫師們的權益已經提高滿多了。

劉委員建國：要大幅提高的原因，就是因為現今環境沒有，所以才必須透過修法使其大幅提高。針對第五十九條，大家私底下應該都有溝通，也都有參考一些意見，不是只有醫勞盟，還有醫改會及相關醫師團體都相當重視蘇委員的提案，每個人都是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本著自己的經驗提出相關見解。如果在蘇委員所提的第五十九條加上「醫師於診療時間」應該沒問題吧？

李司長偉強：我想這樣的保障是更好，劉委員這樣提一方面語意更清楚，另一方面不只住院醫師，連主治醫師將來都會得到一定保障，這又再往前跨一大步了。假設目前是 0 分，我們可能很難一步達到 100 分，但至少先到 60 分，我相信現在這個版本應該已經達到這個標準。

劉委員建國：請蘇委員接受我們的建議，你提出的修正案已經很進步了，非常好，我們現在只是增加幾個文字，你日理萬機有多重角色身分，又超時工作，有時還是會有一些盲點，我就適時協助提醒你。

至於第六十條，勞基法在各縣市勞政單位執行過程，有時因為遵循法令的見解不同，或者解釋不同，致轄內醫療機構面對這些問題時有相當大的困擾。我建議第六十條不動，但增加一個附帶決議，讓所有勞政單位適用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有一致基準，使勞政單位在稽查勞動條件能夠一致性認定，也就是說，不要某個縣是這樣處理，某個縣又是那樣處理。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李司長偉強：我想劉委員的意見應不影響楊委員的提案。第六十條包含兩部分，一部分是蘇委員的提案，一部分是楊委員的提案，楊委員的提案是增加中低收入戶，這絕對是好事。

劉委員建國：我絕對沒有針對楊委員，我現在都是針對蘇委員而已。

李司長偉強：關於蘇委員的部分，我想應該是可以，因為除了醫師之外，其他十二職類都已納入勞基法，護理是最後一個納入的。即使本條維持不動，應該也不會影響其他相關權益，我們尊重大院的解釋與後續修正結果。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這個法修過之後，還必須訂定一些相關辦法，而在辦法訂定過程中，你們應該召集相關人員，譬如中華民國醫師全聯會、醫勞盟、醫改會及其他相關醫師團體，大家共同來訂定相關辦法，這樣才不致讓爭議性擴大，也可以符合各面向需求，讓這個辦法訂定得更為完備。當然，你現在一定會回答我說好，沒有問題，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訂定時程，針對醫師工時部分，在你們訂定這些辦法之後，多久可以達到我們的標準？也就是規定每週工時要幾個小時，而你們預計幾年內可以完成這個目標？

林次長奏廷：我們一定會邀集相關醫師團體，包括全聯會、醫院協會、醫改團體等等，大家共同來參與。至於要訂定時程，我想這需要大家一起來協商一個可以被大家接受，且又合理的規範，其實我們估算了人力缺口，如果以現在的需求來看，要 3 年時間，達到 B 級標準要 6 年時間，達到 A 級則需要 9 年時間。

劉委員建國：分別是 3、6、9 年？

林次長奏延：對。如果要完全達到勞基法規定的每週工作 48 小時，則需要 16 年。在這過程，我們還是會努力，除了大家共同協商規範外……

劉委員建國：但是 16 年以後，蘇委員已經不在這裡，我也不在這裡，兩位官員也不在這裡，召委也不在這裡了！我當然希望召委繼續永保青春。

主席：我還會活著。

林次長奏延：人力部分我們會努力來做。

劉委員建國：但是我絕對不希望還留在這邊，16 年……

林次長奏延：這是指完全按照勞基法規定，但是這部分並不會完全照勞基法規定來做，以美國為例，美國一般工時是每週 40 小時，但醫師就是 80 小時，所以，本來就會有差別。我們的部分應該會慢慢降下來，看是不是可以降到接近香港的 64 小時，這是比較合理的，但這還需要一段時間，而且中間我們也需要進行人力方面的培養……

劉委員建國：醫師當然有其工作特殊性，但是你剛剛所謂的需要 3 年是什麼？需要 6 年的 B 級、9 年的 A 級又是什麼？最恐怖的是，你還提到要 16 年！

林次長奏延：這點請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簡單報告，現在評鑑標準就是上班 12 小時是最長，加上值班計 24 小時，可是隔天值完班，還要把病人照顧完，幾乎要再加 8 小時，總共大概是 32 小時，這是所謂的 C 級標準；B 級標準是值完班後，上午照顧病人，下午就可以休息，加起來大概 28 小時；A 級標準是值完班後，就可以下班，總共不會超過 24 小時，這樣平均計算下來，一週大概是六十幾小時，這是 A 級標準。如果要達到 A 級標準，根據我們的估算，大概要 9 到 10 年時間。另外，補充報告，護理人員適用勞基法，我們是從民國 86 年開始推動，到今年年底才全部納入，這中間大概經過了 15 年時間，而且護理人員的訓練是沒有容額限制，只要訓練 4 年就可以養成。醫生則有每年 1,300 位的容額限制，訓練期間為 7 年，所以，醫師的時間可能就要拉得更長。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不能以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花了將近 15 年時間的這個低標來比照啊！

李司長偉強：沒有，我們現在要加緊速度，如果可以比護理人員花更短時間，我們當然會朝這個方向來做，這就是我們需要和相關團體一起努力的部分，如果委員有建議，我們也會朝著這個目標努力達成，不管我們是不是在這邊，我們的接任者也會繼續努力做下去。

劉委員建國：是啦！3 年內我們是應該還可以看得見，但是 16 年時間，我覺得是有必要再縮短。

林次長奏延：大概不會用 16 年這個標準。

劉委員建國：這是你們剛才講的啊！

林次長奏延：那是說完全比照勞基法規定，我們大概會採用 A 標，差不多一週是六十幾個小時。

劉委員建國：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希望你們可以再講清楚，3、6、9 年的時程，本席認為可以再縮短。

林次長奏延：這個會再縮短，有關人力的培養，包括醫學系的人數、專科護理師、臨床助理人力方面，我們都在研議中。

劉委員建國：我們希望今天這個法條修正通過後，誠如你們所講的，可以讓醫療環境更進步，縮短

醫師的工時，讓醫師得到更大的保障，可是你們剛剛又說需要 3、6、9 年，甚至是 16 年，基本上，我會覺得即使這個法修正通過，對未來性的預估好像也是看不到。

林次長奏延：那是預估，不過，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努力把時程縮短。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逐條討論時，我們再來討論如何消除劉委員的疑慮。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麼多人對於醫事人員工時的關注，其實是因為過去醫師過勞死問題必須得到解決，所以，對於他們的關心我們一定要尊重。蘇委員是提案人，聽了蘇委員及劉委員的說明後，我們必須要好好溝通，因為一方面我們要維持醫療品質，一方面又想讓醫師過勞死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在短時間內沒辦法改變現狀的情況下，衛福部可能要多動一點腦筋。請問次長，是不是可以請外國醫生？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規定，如果外國醫師通過我們的考試，就可以執業，可是因為目前的考試都是以中文出題，而且必須通過兩階段考試，所以，一般很少人會來參與考試，除了現階段大家關注的東歐醫師以外，因為這些都是台灣子弟，不過，我們的考試很難，而且相關受訓時間也很長。

葉委員津鈴：請教次長，波蘭醫學院畢業的實習醫生，他們的養成教育和國內醫師的養成教育有何差異？

林次長奏延：其實波蘭這幾個學校都是非常好的學校，出了很多諾貝爾獎得主，教育部和考選部都去考察過了，不過，醫療很重要的的是實習，而實習重要在語言溝通，他們的課堂教育不錯，可是後段的教育比較差，所以，他們回國通過第一階段考試後，還要再實習 1 年，實習通過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考試。

葉委員津鈴：第二階段考試完了以後，要不要再接受我們的訓練？

林次長奏延：一樣，都跟我們的醫學系畢業學生一樣。

葉委員津鈴：幾年？

林次長奏延：PGY，就是一般醫學訓練需要 1 年，然後視其專科，如果是內科，就是 3 年，外科要長一點時間，可能要到 5 年。

葉委員津鈴：後段的培訓過程跟我們的學生是一樣的，是不是？

林次長奏延：是。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考試和國內醫師的考試有沒有差異？

林次長奏延：完全一樣，而且是用中文考試。

葉委員津鈴：這次阮綜合醫院發生的案例，照媒體的報導，住院醫師沒有跟這個實習醫師在一起進行治療工作，那麼這個實習醫師的醫療行為，有沒有犯法？

林次長奏延：目前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調查，不過，所有實習醫師都一定要在上級的指導和監督

之下，才能從事醫療行為。

葉委員津鈴：根據報導，醫師人在家裡，而實習醫師也沒有到現場去看……

林次長奏延：醫院有值班醫師，在家裡的是幫病人開刀的醫師。

葉委員津鈴：聽說值班醫師並沒有跟他一起處理這個病人問題，本席希望這個調查一定要確實，因為人命關天，讓這個實習醫生去處理，沒有親自去看病人就隔空開藥，這實在是很大的笑話和疏忽。我們不能這樣放任，你們居然還評鑑他們是優等，請問是用什麼方式來評鑑？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這家醫院的教學醫院評鑑結果是合格，也就是符合教學醫院的資格，而教學醫院分成醫師、護理、藥學等不同的職類。

葉委員津鈴：現在很多醫院都把實習醫師當作便宜的人力在使用。

林次長奏延：這部分我們一直和各醫院院長溝通，實習醫師是來學習的，醫院應該給他們教學，而不是把他們當作人力來使用。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醫院嚴重違規，你們是如何處置？

李司長偉強：我們已於兩天前行文所有的地方衛生局進行全國性的了解。

葉委員津鈴：請將結果提供本委員會。

李司長偉強：一定的。

葉委員津鈴：我們對醫療品質非常重視，因為人命關天。這部分本席很在意，你們既然是監督單位，希望你們能好好地督導，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醫療法的修法，由於楊委員玉欣去看醫生，所以由本席代為表達意見，希望醫療法能納入中低收入戶。關於納入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這一塊，原本是只有低收入戶，現在可以嘉惠九萬八千多戶。不過現行條文適用低收入戶時，醫療機構常常遇到一個困擾，那就是縣市政府限於預算或其他因素而不願支付醫療費用，形成了呆帳。法律原本是要保障低收入戶，現在又擴及於中低收入戶，對於醫療弱勢來說應該是一個很大的幫助。至於縣市政府這種習慣性的賴帳行為，有沒有辦法加以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社家署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莊副組長說明。

莊副組長金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低收入戶的醫療補助的確是由縣市政府的財源來支應，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太一樣，所以補助的狀況也不會完全一致。

江委員惠貞：這樣的情況到底有多嚴重？你們真的是為德不卒，政府保障低收入戶享有醫療補助，但是縣市政府卻不願意支付。我記得高中時有位教官灌輸我們一個觀念，我到現在還謹守著那樣的分寸，她說當你在車上要讓座給老弱婦孺時，除了站起來把位子給他們坐，還必須離開他們的視線，不要讓他們覺得坐這個位子好難過，因為讓位的人因為他而受苦、受顛簸。現在發

生這樣的事情，原本是政府立法來福利他們，但同時地方政府又糟蹋他們。現在如果要再開放到中低收入戶，不是會遇到更慘的狀況嗎？不論如何，這筆錢就是要由公家出，請問中央如何和地方協調？你們有沒有什麼措施？情形到底有多嚴重？

主席：我補充一下。屏東縣政府二十年來沒有對路倒病人和低收入戶病人補助過一毛錢，這些全都是呆帳。現在再把中低收入戶納進去，簡直要害死醫療院所，只會讓缺口更大。

江委員惠貞：今天我們不是要幫醫療院所講話，不過醫療院所也是受害者。過去只有低收入戶適用已有這種情形，未來各縣市政府的缺口越來越大，只會讓更多的人看起來是被照顧，其實卻不然。請問這部分社家署要如何處理？能不能拿出辦法來？

莊副組長金珠：有關低收入戶醫療費用的支出，大前提都由全民健康保險來涵蓋，縣市政府處理的只是針對重大疾病或傷害部分。至於所謂重大疾病、傷害，我們也有界定的客觀準據。

江委員惠貞：你偏離主題了，本席是問你，像是屏東縣政府二十幾年來一毛錢都不出，原本是政府的良法美意，但是這些民眾實際上並沒有受惠，心裡實在很難過。政府說要照顧低收入戶的醫療，結果不出錢，這很難看耶！除了屏東縣政府，到底還有哪幾個縣政府，請你們明著講。

莊副組長金珠：如果只是一些小額的醫療費用支出，目前都是人民負擔，政府協助的是如果有重大傷病……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多嘛！

莊副組長金珠：比如說 3 個月內自付額達到 3 萬元以上者，政府才協助。如果是小額的，例如一千、兩千，縣市政府原則上並沒有補助。

江委員惠貞：例如路倒病人送醫救治，救好之後，政府不該給錢嗎？本席擔心說，政府修法給低收入戶一些方便，這些到底有沒有出狀況？你們有沒有掌握？

莊副組長金珠：剛才蘇委員提到的是縣市政府落實的情形可能……

江委員惠貞：中央和地方是一體的，不能中央立法，地方買單。而不論是中央該付還是地方該付，都不應該讓受患者心存愧疚啊！這部分你們要去掌握啊！楊委員的提案的確是在補缺口，讓這九萬八千戶可以得到補助。另外有關醫師勞保的問題，等一下逐條討論時，勞委會可能會提出相對的意見。現在除了修法以外，還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我們稍後再來處理，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醫療法之外，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就是本席上次提出的護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首先要感謝照護司，因為上次本席提出草案後，你們針對如何將坐月子中心作合理的規範和管理，花了很多心血，也提出很多相關意見。本席根據你們的修正意見也加入一些看法，所以在今天重新提出修正動議版本。另外也感謝召委將本案重新排入議程，給我們重新審理的機會。本席在此有幾個問題想請照護司鄧司長說明解釋一下，第一個就是為什麼坐月子中心必須要管理？現在照護司對產後護理之家管理得非常好，反觀在經濟部登記的這些坐月子中心，顯然目前並沒有適用的辦法，所以我們才會想到在護理人員法裡面訂定準用辦法，好讓一些關鍵項目可以有規則可循，當然最重要的目的是保障

和保護產婦和剛出生的嬰兒，讓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被照顧。這次的修正動議裡面有納入幾個比較重要的內容，請司長說明一下比較具關鍵性的條文。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去年開始請地方衛生局做清查，清查之後要輔導，地方衛生局就碰到一個困難，就是因為沒有罰則，所以清查之後，在輔導上發生困難，但是他們又有權責，所以地方衛生局一直希望能有一個辦法。我們在這段時間跟地方衛生局討論相關問題時，地方衛生局也知道最近的一個案例，地方衛生局以護理人員法裁罰坐月子中心，但是業者後來訴願成功。

王委員育敏：因為原來的規範是不明確的。

鄧司長素文：對，業者訴願成功了，所以地方衛生局希望有法源可以讓他們去輔導管理。

事實上，不管是坐月子中心或是護理機構，差別只是在有沒有執行護理業務，其實也滿多的機構是由診所設立坐月子中心，如果能夠納入管理，對民眾的福社會更好。至於哪些能夠納入，其實也不夠明確，所以我們在這段時間做了很多研議，也跟地方衛生局討論困難點在哪裡，所以這次我們用了幾項的準用，包括消費標準和廣告，尤其現在廣告真的非常浮濫，如果我們到網路蒐尋會發現包括塑身、美容都放入坐月子中心的廣告裡面，因為它不受相關法令的管理。

王委員育敏：現在對產後護理機構有做廣告的規範？

鄧司長素文：是，反而是坐月子中心沒有，所以這次包括廣告、收費標準及評鑑；另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有做報告的義務，否則當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去輔導，要求業者提供資料時，對方可能會拒絕提供。

王委員育敏：過去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想要管理，但是力不從心，因為沒有法源，而且法也規定得不夠明確，雖然是主管機關，但是沒有辦法進到坐月子中心，不知如何管起，這就發生管理上的困難。

鄧司長素文：是。

王委員育敏：再者，對坐月子中心所聘僱的人員是不是也要有相關的規範？

鄧司長素文：是的，我們對嬰兒照顧人員這部分做了很多討論，因為這沒有涉及到護理業務，我們希望用準用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之前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就是僱用的保母搖晃嬰兒，導致嬰兒受傷，如果依照現行條文不加以修正，對於這位保母並無罰則，因為現行的法條只針對護理人員，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是針對護理人員或是護理機構，可是他既不是護理機構，也不是護理人員。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是聘用保母的話，那就完全無法可管，是嗎？

鄧司長素文：是可以處理護理機構，但是不能處理……

王委員育敏：對該人員就沒有罰責？

鄧司長素文：對。

王委員育敏：經過我們做的修正和調整，將來坐月子中心如果是聘請保母，對嬰兒有照顧不當的行

為……

鄧司長素文：會有相關的處理，像是設置標準要準用護理人員法，而且對保母的行為也會有所規範。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次提出的修正動議相對是比較完整，協商時有很多委員提供意見，希望能有更完整的法條，本席也希望大家支持修正動議，讓條文順利通過。不論是產後護理機構或是坐月子中心，讓所有的產婦和嬰兒得到相同的保障。

鄧司長素文：衛福部的立場和委員是完全一致的，希望今天能夠順利修法通過。

王委員育敏：謝謝司長。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要加入準勞基法的規定，本席知道出發點是對的，也有需要改進工作的環境，也不能讓醫師過勞，請問次長，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醫師加入勞基法是我們的終極目標。今天蘇委員所提的是一個過渡期，不過這是非常有意義的，是跨出非常大的一步，已經納入相關職災的保障，至於工時的部分，大家就共同來協商。

蔡委員錦隆：今天我們是在修法，不是在協商。民法的契約內容有三種，僱傭、承攬和委任，多數都是僱傭，就是有雇主、勞工，或者是委任，這是屬於委任的一種，如果為了彌補五大皆空的問題而將之納入，我們把第五十九條納入勞基法第七章，請問次長，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有補償責任，對不對？

林次長奏延：有。

蔡委員錦隆：裡面所稱的「雇主」，到底是醫院、地方行政機關或是哪一個呢？

林次長奏延：目前醫院和醫師的關係是僱傭關係。

蔡委員錦隆：我倒覺得這部分有空間，對醫院裡面的醫生是有空間，這樣是對的，但是有的不是啊！

林次長奏延：自從長庚醫院事件之後，全國幾乎都是用僱傭關係。

蔡委員錦隆：對，現在醫院和醫生是有空間的，從長庚醫院事件之後，我們就納入了，這個僱傭關係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有一些不是，雇主的責任歸屬講誰都不對，所以我覺得醫師不適用勞基法，國外都是用專章來保護醫師，我很贊成提出這種法，因為醫師是特別的，現在 2 周的工作時間都超過 84 小時，台灣平均達到 88 小時，如何保證品質？會不會影響到病患的權利？沒有專章來保護各階層的醫師，現在又要納入勞基法，我覺得這個有待商榷，我才會問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林次長奏延：納入勞基法是終極目標，不過可能要很長的時間，我們非常贊同修醫療法的方式納入所有職災的保障，工時再以專章來討論。

蔡委員錦隆：工時再以專章討論，乾脆你們就訂定專章就好，適用整部勞基法。實際上，我們的醫

療體系有獨特性，它有輪班制、待命制等等，什麼都有，沒有用一個專章來做規範，那對醫師的保護就不夠完整。坦白講，我的出發點也是幫醫生，現在急診室沒有醫生，醫學院畢業的學生也不願意加入，他們有一則順口溜：「內外婦兒急、五大皆空寂、本是當醫生、賠錢何太急」，我們的想法是要幫助他們，但是如果是用這種方式去幫，我覺得到時候不只是法令亂了章，而且還會無所適從，我們也沒有辦法面對，我們要修的法應該是要可長可久、而且大家都可以適用的法。現在你們說要適用於所有的醫生，那診所的呢？

林次長奏延：目前照蘇委員的版本是只有值班醫生。

蔡委員錦隆：那衛生所的醫生呢？

林次長奏延：剛才劉委員也特別提到要把範圍擴大。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考慮另外提一個專章來保護醫生，因為這樣比較能夠符合實際需要，尤其醫者父母心，本席最尊重的就是醫生，因為醫生為了照顧病患付出了一切，他們不會在意自己會不會過勞，在救治病患的時候不會因為上班時間到了就先走人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對不對？

林次長奏延：對。

蔡委員錦隆：在急救時的心情就是要盡一切力量來搶救病人，醫者父母心，他們在選擇讀醫學院的時候就已經是這種心理，但是如果我們對他們的保護不夠周延，到時候亂了套，如果修法不符合實際的話，根本就幫不了他們，所以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設一個專章來保護他們？因為如果很粗糙的把他們納入勞基法的話，這樣是不夠周延的。

林次長奏延：我們並沒有把他們納入，只是準用而已。

蔡委員錦隆：準用還不是一樣？就是等於納入勞基法了，因為就是適用勞基法的規定。所以本席對這一條有意見，希望衛福部考量設一個專章來保護醫生，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好，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錦隆：謝謝。

林次長奏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次長，本席和蔡委員的意見一樣，如果對醫生和護理人員要這樣處理，那社會福利機構這邊的照護人員也會有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護理人員現在已經全部都納入了。

陳委員節如：社福機構也有照護人員，他們也是 24 小時輪班，本席以前有跟蘇委員討論過，就是把這些人全部放在一個專章，蘇委員今天提出來的條文，第一條就卡住而沒有辦法處理，請問醫療法第一條是怎麼規定的？如果你不知道，本席就跟你講，醫療法第一條是規定：「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這裡也沒有提到勞基法。勞委會的意見怎麼樣？你們認為這樣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醫生現在還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所以並沒有違法的問題。關於第五十九條的修正，我們應該要保障任何型態的工作者，當然醫生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夠兼顧讓醫生不要過勞，也確保醫病關係的良好，以法律來給他們一些完整的保障，這樣的構想是很好。

陳委員節如：醫療法的目的本來就不是要規定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所以第一條沒有修，後面的勞動條件要怎麼改？本席對這一條就討論到這裡。

另外，本席在追 BE 這件事情的時候，你們一直都不給我清單，周刊要報導了，你們就馬上在禮拜二召開記者會來公布清單，你們的動作變得很快，效率真的是暴衝，你們到底是在怕什麼？

林次長奏延：我請食藥署的人員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節如：在 3 月公布之後，他們就主動爆出有 3,841 項，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林簡任技正說明。

林簡任技正建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那一天的記者會就公布了 33 項的藥品。

林簡任技正建良：是，還有 21 項正在進行評估。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那 33 項藥品要不要開罰？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會在評估完 21 項藥品之後再做一個完整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就那 33 項藥品，你們有沒有通知各醫院？

林簡任技正建良：有，我們有發文給各醫院，請醫院幫病患換藥。

陳委員節如：外面的藥局可不可以繼續賣這些藥？他們問藥廠，藥廠說可以賣，因為你們並沒有要求下架。

林簡任技正建良：關於要不要下架，我們等那 21 項評估完以後就要採第二階段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那 21 項什麼時候才會查完？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會在 12 月底公布整個清單。

陳委員節如：要等到 12 月底才要連這 33 項一起要求下架嗎？是這樣嗎？

林簡任技正建良：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現在外面還是可以繼續買到這些藥嗎？

林簡任技正建良：因為在安全方面並沒有立即的危害。

陳委員節如：那外面流通的藥品為什麼不先下架？為什麼一定要等這 21 項？既然你們已經開記者會公布這 33 項不合法了，為什麼不馬上要求下架呢？你們還要讓人民吃這種藥吃多久？

林簡任技正建良：因為在用藥的時候，都有一定的適應期，不能斷然換藥，否則可能會造成不好的影響。

陳委員節如：那些是慢性病處方箋，可是藥廠說你們對這 33 項藥品都沒有通知要下架，沒有進行 BE 的清單都已經出來了，也公布有哪幾家藥廠了，竟然沒有要求下架，你們 TFDA 到底是怎麼

處理事情的？這樣你們公布還有什麼用？應該馬上要求下架才對。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已經有在考量下架了，在第一階段以後……

陳委員節如：非要等那 21 項嗎？對這 33 項為什麼不先要求下架？

林簡任技正建良：是，我們會馬上考量。

陳委員節如：你們可以用藥事法哪一條來開罰？

林簡任技正建良：依第四十八條，如果療效不確實的話……

陳委員節如：就可以開罰了，對不對？那藥證的變更呢？

林簡任技正建良：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是處 3 萬元到 15 萬元。

陳委員節如：從 100 年到 101 年分別有多少藥證要申請變更？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在 3 月到 6 月接受 3,841 件的變更……

陳委員節如：現在沒有做 BE 的全部都要變更藥證，對不對？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會給他們兩年的時間來執行 BE，如果還沒有完成的話，我們會請他們先下市。

陳委員節如：對於你們所公布的藥品，本席要求必須趕快下架，否則你們公布這個清單要幹什麼？不合格當然就要下架，都還沒有做 BE，為什麼要上市？

林簡任技正建良：是。

陳委員節如：你說是到底是要還是不要？什麼時候要下架？

林簡任技正建良：我們帶回去之後，跟組長討論。

陳委員節如：次長，你說呢？

林次長奏延：我會跟 TFDA 署長溝通，愈早下架愈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油品問題處理不好，藥品問題也處理不好，到底要什麼時候處理好？要民眾怎麼樣？自己把關嗎？你們應該嚴謹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奏延：是。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事人員過勞問題其實已經成為備受國際關注的議題，本席有一個醫學上的問題想請教衛生福利部林次長，有人告訴本席，人類要是睡眠不足，反應會變得遲緩、注意力減退，而且可能產生焦慮、憂鬱、暴躁與不安，實驗發現，如果一個人清醒超過 18 個小時、也就是連續 18 個小時沒有睡覺，其認知功能和動作協調表現會下降，影響程度跟酒醉差不多，血液相當於酒醉之後酒精濃度 0.05% 的狀況，請問林次長，是不是有這項實驗？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田委員秋堇：那麼如果連續 24 個小時沒睡覺，也就是清醒超過 24 個小時，反應及判斷力下降的程度差不多等於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的狀況，這都有實驗根據吧！

林次長奏延：是。

田委員秋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就是血液中測得酒精濃度達到 0.05%，也就形同本席剛才講的，超過 18 個鐘頭不睡覺，就相當於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5% 的酒醉程度，但是我們也知道，國內醫護人員常常 24 小時、甚至 36 小時連續工作。一週總共也不過 168 個小時，但醫護人員經常要工作 100 個小時以上，而且還被視為正常情況。

次長，一位過勞精神科醫師最後決定離職，他投書媒體表示：「我不知道當病人知道為你開刀的外科醫師已經 30 個小時沒闔眼，跟你解釋病情的內科醫師整天沒吃東西、已經餓到腳軟，聽你說著想死念頭的精神科醫師其實自己也很想死，這會是怎麼樣的光景？」慢性壓力真的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所以這位精神科師最後決定離職，因為他說當他聽著病人跟他說自己想死的時候，他也覺得自己已經憂鬱到沒有活下去的動力。次長，你怎麼看？

林次長奏延：如果今天蘇委員的修正條文能夠通過，第一，職業災害的保障就會完備，第二，現在我們雖然把工時訂在每週 88 小時，但不可諱言，我們的調查顯示，比較輕鬆的科，週工時當然都不用到每週 88 小時，不過有些外科工時其實會超過，我們的目標就是不採平均，而是要讓所有科別醫師的每週工時都不超過 88 小時。

田委員秋堇：今年 6 月審查勞基法修正案時，本院曾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要求勞委會檢討責任制，也就是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否也適用對醫療勞健保服務業，所以從去年開始，其實就有好幾個醫療單位已經不再適用責任制，包括血液透析室、高壓氧艙單位、放射線診療部門、檢驗部門、血庫、呼吸治療室、實驗室、還有管理諮詢系統部門、救護車等，都不再適用責任制，從明年開始，手術室、急診室、加護病房、產房、手術麻醉恢復室、燒傷病房、中重度病房、精神科病房以及器官移植小組，也不受責任制的限制，所以有很多醫學院學生會合理懷疑，明年就要上路的新制跟我們今天的修法有沒有關係，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年 12 月底為止，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新制的是護理等人員，醫師不包括在內。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不含醫師，所以到最後醫師會完全被排除在勞基法保障以外。明年以後，包括急診室、手術室、加護病房的護士及醫事人員都適用勞基法保障，就只有醫師沒有嘛！所以本席剛才才特別唸出醫師的投書。

上週一我們才通過修法，對醫療場所暴力行為有所約束，現在我們希望國內醫師五大皆空的問題可以獲得改善。當然，有些醫院也很擔心，因為他們過去也是這樣過來的，本席的父親也是這樣訓練出來的，但時代不同了！我們如果不對醫師過勞的情況加以正視，最辛苦的這幾個科別會招不到年輕醫師，這是很清楚的事實，我們並非要為難醫院經營者，而是應該正視此事

。為什麼要用法律規定？如果各醫院都比照辦理，就不會形成惡性競爭。

本席的丈夫曾經罹病，為了確認病情，曾經在好幾所醫院接受檢查，最後他告訴本席，和信醫院的護士是所有醫院對病人最和善的，本席回答他，因為和信醫院很早就根據勞基法，善待院內護士，所以和信醫院的護士對病人特別有耐心、特別細心。本席的意思是，這種作法會得到正向回應，大家也就會更放心地到這樣的醫院就醫。本席也希望，今天的修法成為一個好的開始、是共識的開始，也希望年輕醫師未來不要擔心投入辛苦科別後，會因為過勞影響自己的健康、影響自己的家庭生活品質。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衛生福利部林次長，您今天在答詢時都表示，從長期來看，你希望所有醫護都能適用勞基法，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秦延：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覺得往這個方向是正確的，對不對？

林次長秦延：是。

林委員淑芬：那本席請教你，今天委員提出的這兩條修正案，是往那個目標、同一個方向前進，還是通往相反方向？

林次長秦延：同一個方向，是終極目標前過渡期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會告訴本席這是往同一個方向前進、也就是往勞基法保障工時、保障勞動條件的方向前進？你是怎麼看的？因為就本席看來，並非朝向那個方向，反而是朝向相反方向耶！

林次長秦延：職災的保障是比照……

林委員淑芬：沒有錯，勞委會已經公告醫護人員職災保障適用勞基法了，但就算沒有放在本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該也有法條可以適用。醫療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為什麼勞基法沒有適用在醫師身上？是因為勞委會沒有公告嘛！對不對？請問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這樣的修法有沒有廣徵民意？有沒有跟醫師談過、溝通過？除了跟委員溝通過，有沒有醫師團體同意這樣的修法？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半年來，我們開過好多次會議，每次開會都有跟各團體溝通。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表示同意嗎？

李司長偉強：這次的提案，基本上不是我們提出，大概是最近提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那麼針對委員提出的版本，你們到底有沒有找相關團體來討論過？他們都同意嗎？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我們找過團體來討論。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團體？

李司長偉強：昨天也跟兩、三個團體協商。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同意嗎？

李司長偉強：有不同想法，但最後大家都有一起溝通，我不敢說同不同意，因為大家還在持續溝通

。

林委員淑芬：那顯然醫生不願意嘛！

李司長偉強：不願意？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說他們同意，那就表示他們不願意囉？

李司長偉強：也沒有說不願意，只是希望進一步考量其他想法，大家只是溝通，並沒有願意或不願意這樣的表示。

林委員淑芬：他們同不同意這樣的修法？本席的意思是說，對醫師影響這麼大的法律修正案，在你們昨天的溝通過程中，醫師團體有沒有表示同意這樣的方向或是反對這樣的方向？

李司長偉強：我昨天看到兩份聲明，一份來自醫院團體，包括醫院協會在內，他們提出聯合聲明。

林委員淑芬：他們一定同意。

李司長偉強：他們最後是表示有條件同意，過程中其實也是有不滿意之處。另外，醫改會、醫勞盟、基層護理、醫學生等大概四、五個團體則發表另一項聲明。

林委員淑芬：那是昨天的記者會，但本席講的是你們昨天私底下跟醫勞盟見面，他們有沒有對修法表示反對？如果他們反對，我們就要反對！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經過溝通之後，他們其實應該是有條件支持。

林委員淑芬：但是針對第六十條修正案，你們有沒有找護理師公會來討論？醫師支持、部分支持或有條件支持第六十條修正案，但護理師公會呢？你們有找他們來溝通過嗎？

李司長偉強：昨天時間很趕，不過針對第六十條修正案，經過討論之後，我們認為不用修正，也就是主張維持現狀，建議看看委員最後討論結果如何。

林委員淑芬：第六十條當然不可以修，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醫師其實早就納入勞基法第八十四條的規範，再以第八十四條之一把工時限制排除，採取彈性工時。所以勞委會公告要排除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後，從明年起，護理人員工時一定要適用勞基法，可是第六十條修正案卻是要排除勞基法適用，受影響最大的是護理人員。你自認第六十條不用修吧！

李司長偉強：因為第六十條原本就……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是要承諾第六十條不用修正？如果不用修正，本席就可以不再處理了；如果你打算修正，本席是要反對的。

李司長偉強：報告委員，本修正案是由委員提出，我們只能提出參考建議。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要問你的意見啦！你是要支持修正案，還是支持不修正？

李司長偉強：如果是我或是衛福部的意見，我們建議可以不動。

林委員淑芬：好，那麼針對第五十九條，你認為要照案通過嗎？

李司長偉強：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這是進步的修法嗎？

李司長偉強：至少已經比現在前進了一大步，雖然未必大家都滿意。

林委員淑芬：不見得，那只是你這麼認為。

請問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醫療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那所有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豈不都應該適用勞基法？你們為什麼不公告醫師也適用勞基法？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傅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醫師適用勞基法是既定政策。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不公告？

劉處長傅名：醫師適用勞基法，目前仍牽涉一些工作型態的特殊性，還在進行可行性的討論及研究。

林委員淑芬：醫師適用勞基法的範圍，大概就是工時部分。那醫師工作的特殊性，在勞基法中沒有其他相關條文可以因應其特殊性嗎？依據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能不能幫助解決你們所質疑或擔心的部分？第三十二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雇主得將第三十條所訂的工作時間延長之；第四十條也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訂之勞工假期。所以根據第三十二條，雇主可以要求醫師繼續留下來，第四十條更規範連假期都必須停休，以處理危急和急救工作，既然這兩條規定已經這麼彈性，為什麼你們還不公告醫師直接適用勞基法？

劉處長傅名：跟委員報告，突發事件當然可以按照勞基法相關條文處理，不過醫師的工作時間又有另外一種制度……

林委員淑芬：對醫師、病人而言，最重要的就是在發生突發事件時，以處理緊急事故為第一要務。而本席今天問的是，既然有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可以彈性處理工時問題，那醫師就應該適用勞基法。其實醫師依法本就應該納入，是你們怠忽職責。沒有將其納入，但你們所持理由卻是按照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就可以解決，所以沒有理由再拖延了吧！

本席再請教你，醫事司李司長說，第五十九條修正案是往終極目標、也就是把醫師納入勞基法規範的方向前進，依你看來，現在委員提出的第五十九條修正案，是往同一個方向前進嗎？

劉處長傅名：這可能要問……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衛福部提出了 3 個方案，第一是大家同步適用，週工時以 88 小時為上限，這一點是 3 個方案都一樣，但住院醫師每日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12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24 小時，這是負擔最輕微的；第二個方案是不得超過 28 小時；第三種方案則是不得超過 32 小時，這會牽涉到可以容忍 32 小時沒睡、28 小時還是 24 小時沒睡。而我們知道，醫師的勞動條件事涉病人病情的診斷與診治正確與否，所以你覺得讓一個勞動者、要適用勞基法的醫師，連續 24 小時、28 小時或 32 小時不睡，隔 30 個小時以後，再度連續 24 小時、28 小時或 32 小時，再隔 30 小時以後，又要長時間不睡，你認為這樣的循環，是醫師體力可以負擔的嗎？給醫師這麼糟的勞動條件，是朝向給病人最大保障的方向前進嗎？

主席：林委員，稍後馬上就會進行逐條審查，到時再來處理，好不好？今天上午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提出意見，稍後在逐條審查時，一定會好好處理。

林委員淑芬：本席認為勞委會應該可以直接公告，不用再修正這條法律，勞委會應該直接公告醫師適用勞基法，反正勞基法第三十二條和第四十條都規範了要求醫師在病人緊急狀況留置的條件，所以不應該再動醫療法，而是勞委會責無旁貸，應該公告醫師適用勞基法。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今天早上也有委員認為應該在勞基法中針對醫師提出專章，顯示現行勞基法要直接適用，其實真的有其困境，每位委員也都提出各自的意見了。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社會大眾都非常關注近期醫療院所發生的糾紛及傷害事件，醫護人員必須要有良好的安全保障，病人也必須受到妥善的照顧，避免有醫療疏失發生，造成病人及家屬永遠的傷痛。現在醫生怕病人提告，也怕被病患家屬毆打，病人則是怕醫生誤診，像這種醫病關係的低落，對於醫療品質有非常不好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醫療糾紛非常多，每年各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受理的投訴案件大概有 500 件左右，而每年各地縣市政府所接受的醫事鑑定案件也都超過 500 件以上。在醫療糾紛的案件中，其實民眾主要並不是想要求金錢賠償，從醫改會的服務案件統計調查當中，就可以看出有 23.7%的民眾是想要瞭解真相，包括醫師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治療、病患生病的狀況為何、相關程序到底是如何等等，其次才是要請求賠償。在醫改會的醫療糾紛諮詢個案當中，有 25.51%的醫療糾紛主因來自於醫病溝通不良，本席認為在醫病關係嚴重傾斜的情況之下，強化風險的溝通及告知同意的機制，乃是解決醫療糾紛的重要途徑，針對這方面，請問衛福部有什麼具體的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醫病關係的增進乃是各醫院一向都在做的事情，這是非常重要的。其次，我們……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能把責任和案件都推給地方政府去處理，衛福部應該要挺身而出，維護病患的醫療權利及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目前醫病關係低落的情況必須重新加以調整，對此你們應該要站在主導和提升的位置才對。

林次長奏廷：依據目前正在審查的醫療糾紛處理法和醫療事故補償法，未來對於這方面也會有……

李委員昆澤：現在處理醫療糾紛的機制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分成以下幾道關卡：第一個部分是醫院要成立關懷小組，意思就是針對潛在或已經發生的事情，醫院要有一個小組即刻進行處理；如果醫院無法處理的話，就會送到鄉鎮市衛生局的協調委員會去處理；如果還是不行的話，就會由更高階的縣市政府來處理；再不行的話，最後還有醫審會，目前我們是分成這幾個階段一起來做。

去年檢調單位移送到醫審會的告訴案件大約有 600 件左右，從今年的數據看起來，這樣的狀況已經有往下減緩的趨勢，我相信我們的努力已經慢慢達成效果了。

李委員昆澤：衛福部應該站在提升醫療品質及醫病關係的立場去把關，不要讓病人和醫護人員處於敵對狀態。現在病人怕醫生誤診，醫生也怕病人家屬對他們有不禮貌或傷害的行為，這對整體的醫療秩序和安全之衝擊非常大，你們應該要儘速促進相關的溝通、做好糾紛的協調以及對病人權益的保障才對。請你們一定要做好把關的工作，不要再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

另外，目前醫護人員的安全防護體系有很大的漏洞，針對醫護人員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雖然有醫療院所評鑑安全管理作業規範第一、六、七條的相關規定，但是目前對於醫護人員的保障顯然是不足的。首先是對於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沒有做好規範，你們只有針對硬體方面加以規範，請問針對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方面，你們有去做嗎？其次是當醫護人員遭受傷害的時候，醫院的危機處理機制與程序並沒有完全建立。再者是關於醫護人員遭受創傷後的輔導機制，請問你們有加以規劃嗎？

李司長偉強：現在透過評鑑及各種方式，醫院裡面都設有勞工安全室或公共安全室，它們的角色之一就是要處理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事情。另外，醫院裡面還有心理輔導小組或關懷小組，針對任何身體或心理上的創傷，後續的輔導都是由關懷小組來處理的。

李委員昆澤：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就是希望病人的權利能夠受到保障，也希望病人都能受到好的醫療照顧，同時也要消弭醫病關係敵對的狀態，兩者之間應該要增進溝通與瞭解。現在病人怕醫生會誤診或是怠惰，沒有盡到醫療照顧的責任；醫生和護士在這樣的工作壓力之下，他們也擔憂會在醫療院所遭受醉漢或病患家屬的暴力行為，這對於病患、家屬、醫護人員及醫院的醫療安全秩序而言，傷害及衝擊都非常大。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站出來，保障病人的權益，使其有資訊充足的醫療告知，而不是在醫療資訊不清不白的狀況之下，發生溝通不足的情形，以致於造成醫療糾紛。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挺身而出，站在維護病人權利及保障醫護人員人身安全的立場上，提升醫病關係及醫療品質，當然這方面我們也會繼續督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歐珀、管委員碧玲、江委員啟臣、蔣委員乃辛、楊委員應雄、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文彥、黃委員文玲、何委員欣純、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楊委員玉欣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少萍及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血汗醫院

台灣有許多血汗醫療院所，勞委會網站八月曾公布的二十一家違法醫療院所名單裡，公立醫院竟然占了六家，儼然帶頭違法，有的不給加班費、有的則要員工超時工作；其中又以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最誇張，一年半就被查獲四次違反勞基法，是頭號累犯，退輔會體系醫院也有兩家上榜。

員工工作及福利條件不符勞基法的「血汗醫院」案件頻傳，勞委會去年起加強醫療院所稽查，醫改會整理勞委會網站「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發現，去年到今年六月查獲違法醫療院所共有六家公立醫院、十一家私立醫院、兩所護理之家、兩所牙醫。

請問邱部長，對於這二十一家違法醫療院所後續有何措施？是否均已改正完畢？

※醫師工時

衛福部於九月二十五日曾召集各界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議題，解決工時過長問題，會議朝三項措施探討，分別為主治醫師支援、增加專科護理師權責、與增設醫師助

理，此外工作時數納入醫院評鑑中，但勞基法非唯一選項，也可能藉由修改醫師法，改善住院醫師權益。

請問邱部長，該會議是否有共識結論？是否將有相關配套措施來協助落實？

今年五月衛福部已制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指引」，在定型化契約中，確立住院醫師工時，每周工作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八小時，每次上班時數以十二小時為主，上班加值班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每一次值班必須間隔十小時。

請問邱部長，該住院醫師勞動權益指引落實種況如何？將來是否會納入醫療評鑑中？是否應鼓勵執行良好的醫院，輔導其他醫院實施，已達全國醫院都能跟進？而如果醫院違反定型化契約，住院醫師仍須自己提出告訴，與醫院進行民事訴訟，確保自己權益。這樣對住院醫師公平合理嗎？在權力不對等下，又該如何保障住院醫師之權益？

衛福部目前已修改教學醫院的評鑑基準，住院醫師每周不得工作超過八十八小時，但單是這項要求，醫院人力短缺將達三到五成！

若未來將受雇醫師納入勞基法，醫師人力勢必更加短缺，請問邱部長，考量病人權益下，將如何因應？

美國實施住院醫師工時限制已十年，但最近陸續發表的評估報告顯示，限制工時雖可提升醫師生活品質、減少疲勞而產生的醫療錯誤；但規定也降低住院醫師的專業訓練時間、專業度及獨立執業信心，並增加頻繁交班所造成的醫療錯誤。

請問邱部長，在學習先進國家經驗後，如何針對我國國情提出適合方案？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近幾年來醫生崇高的社會地位已不復見，取而代之者是常常看到醫生也為了自己的工作權益進行相關的抗爭，認為其工作身分應該要適用何種法律才能保障自己，顯示醫師的職業已經不能保障其生活品質。並且國內醫界近幾年也發生了四大皆空的現象，四種特定的科別都沒有辦法順利地招收實習醫師，因此形成了我國醫學界向前發展的困境，政府必須要面對並儘速研擬相關政策，讓國內醫界的發展能夠順利繼續。

我們可以看到國內目前到處都充斥了許多醫美診所，顯示國內並非缺乏醫生，而是醫生都選擇了往醫美領域發展，為何會發生這個現象，主因就是工時與待遇之間比例的問題。傳統的醫學領域首先都要靠門診收入，而現在健保體制之下所有的診察費都是固定的，並且門診時間時常一待就是四個小時以上。而醫美門診通常一次看診後，就可以決定後續的各種醫療項目並且收費是診察費的數百倍以上。從醫療糾紛而言，國內傳統的醫療系統中醫療糾紛頻傳，因為平時會到醫院就診的對象都已經生病才會就醫，而醫美診所的患者多數都自因為追求完美而於健康的狀態下就診，因此也降低了醫療糾紛的風險。在診療時間短、診察費高及醫療糾紛少的狀況下，許多醫生紛紛投入醫美領域而造成了所謂的四大皆空現象。

而社會對於醫師的期待仍然非常高，從本次醫療法相關修正草案可以看出，例如保障中低收入戶的權益，避免其就醫受到阻礙，顯示醫師與社會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關於醫病關係的緩和，本席認為衛服部應該要多加向民眾進行宣導，讓醫病關係變成朋友關係，讓醫生願意回流一

般門診醫學領域，改善四大皆空的現象，以健全我國醫療品質，提升我國醫療水準並確保國人健康。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因王委員育敏等所提提案條文已經在上次會議中經過充分討論，所以我們先處理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接著處理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之後再處理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及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現在開始逐條討論。首先進行王委員育敏等針對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所提之提案條文。請宣讀。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 三、產後需護理及照顧之產婦及嬰幼兒。

主席：現有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案由：為使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立法更臻完備，將涉及產婦及嬰幼兒照顧之坊間坐月子中心納入護理人員法管理，以確保產後照顧服務之產婦及嬰幼兒之照顧品質，其法條及說明如下：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下：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及照顧服務之產婦及嬰幼兒。 <u>非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嬰兒照顧人員之規定準用之。</u>	一、護理機構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服務，除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之執業範圍外，尚包括生活照顧。 二、坊間俗稱之坐月子中心，如係針對產後之產婦及嬰幼兒提供居住場所、膳食、哺乳、衣物及洗滌等生活照顧，不得提供護理服務；如涉及護理業務者，即應立案為產後護理機構。 三、基於產婦及嬰兒係產後初期於機構接受密集照顧，應有相關專業管理及輔導。爰第三款新增「及照顧服務」文字，另新增第二項有關非護理機構廣告內容、收費標準之核定、報告義務、機構評鑑、保密規定及嬰兒照顧人員之配置及資格之準用條文。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江惠貞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修正動議的內容，只是我們希望在「非護理機構」的後面加上幾個字，也就是把這部分改為「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最主要是因為現在有一些新的型態，例如提供坐月子餐等等，我們擔心未來在解釋法條時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所以希望能夠加上「，於機構內」等文字，這樣就會使它的對象更為明確。

主席：鄧司長的意思是將修正動議第二項的文字修正為「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是嗎？

鄧司長素文：對。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本本席對於坐月子服務機構的部分也有疑問，既然現在已經加以修正，那就應該沒有問題了。不過本席還是有一點疑問，請問非護理機構是指什麼？什麼叫做非護理機構？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大概分成兩類……

陳委員節如：這屬於護理人員法規範的範圍嗎？

鄧司長素文：這是一個準用條文，非護理機構主要分成兩類，一類就是現在坊間的坐月子中心，他們也招收產婦和嬰幼兒，只是不執行護理業務而已，至於其他部分，他們都和護理機構提供完全一樣的產後照顧服務；第二類是有些醫院以急性病床來提供類似坐月子的服務，這部分就會適用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節如：即使將這部分納入，還是會碰到中央督考和地方稽核的問題，這方面你們恐怕沒有辦法處理。

鄧司長素文：這是護理人員法針對產後護理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共同的規範問題，所以以後會加以處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機構根本不用中央的評鑑。

鄧司長素文：不會的，因為現在在所有的評鑑當中，包括這次的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我們都是結合地方一起來做，地方今年就以評鑑結果做為督考結果。

陳委員節如：上次有委員提及有些人只是需要照顧而已，根本不需要護理，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由市場機制自然淘汰。本席並不反對把這部分放進來加以管控，問題是現在中央要做評鑑，請問你們現在管得到地方嗎？你們現在連醫院都管不好，為什麼還要把這部分納進來？

鄧司長素文：原本產後護理機構是適用第二十三條條文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護理之家和護理機構都很有問題，請問司長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鄧司長素文：我知道，關於一般護理之家的評鑑是從四年前開始，而產後護理機構的評鑑今年是第一年……

陳委員節如：護理之家所收容的對象並不是非常明確，以致於現在護理之家和一般護理機構並沒有什麼兩樣，在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的地區，像是台南、高雄的護理之家，大家都把它當成是安

養機構了。

鄧司長素文：依照護理人員法的規定，目前護理之家總共有三類，包括慢性疾病、須長期照護、出院需要照護的病人……

陳委員節如：某些地方社會局的局長和處長向本席反映一些問題，針對護理之家、護理機構及醫院當中的護理之家的界定，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整理一下。

鄧司長素文：我們也希望往這個方向去做。

陳委員節如：針對精障者及必須移出社區的病患，你們卻把他們全部關在醫院裡面的護理之家對不對？醫院裡面的護理之家也有收容精障者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其實是比較少的，因為現在另外有精神護理之家。

陳委員節如：關於護理之家這個名詞的界定，現在可說是亂得一蹋糊塗，究竟你們要把護理之家界定在哪裡？如果現在又把管理坐月子中心的部分納進來，等於是增加你們的業務。請問中央要評鑑的時候，地方甩不用你們？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好好加以思考才對，將這部分的業務納進來之後，恐怕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一併考量。

陳委員節如：把這部分納進來加以管理其實是不錯的，最起碼對於嬰幼兒的照顧方面，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而不能只是把這部分納進來，之後卻不知該如何處理。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針對護理之家的管理，一併做相關的檢討。

主席：現在最重要的部分可能不是在末端的評鑑，而是在第一線的衛生局如果要到坐月子中心進行檢查，或是發生事故要進行裁罰時，根本沒有依據，所以才會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針對第二項的「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本席建議應該不用加上逗號。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來說明一下，這個地方應該不用加上逗號吧！在「非護理機構」後面需要加上逗號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最好還是加上逗號。

主席：為什麼？

高參事宗賢：因為第二項的「非護理機構」乃是相對於第一項的「護理機構」，這樣等於是把這些非護理機構居家到宅服務的部分予以排除。

主席：其實只要規定「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即可，在「非護理機構」後面需要加上一個逗號嗎？

高參事宗賢：加上逗號的語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在「非護理機構」後面加上一個逗號到底是什麼意思？這樣的語意本席實在看不懂。

高參事宗賢：所謂「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也就是指在非護理機構的裡面提供產婦及嬰幼兒的……

主席：本席瞭解，只是為什麼要在「非護理機構」後面加上一個逗號？

高參事宗賢：這方面我沒有意見，只是有逗號似乎會比較清楚。

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林參事來說明一下？本席認為這部分只要規定「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就很清楚了，為什麼要寫成「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呢？有這樣的立法例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有的，有一些的確會用逗號把它分開來。

主席：既然林參事這樣講，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但這顯然和中文的用法不大一樣。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坐月子中心是營利單位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坊間的坐月子中心不用向我們申請核准就可以設立，所以他們應該要做營利登記，但是不在……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醫院裡面的坐月子中心呢？

鄧司長素文：它是以醫療法相關的辦法加以管理。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應該就不必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對不對？

鄧司長素文：是的。

陳委員節如：坐月子服務機構是到府服務的……

主席：所以我們才說在機構內提供服務的部分才要規範，到府服務的部分就不算了。

鄧司長素文：所以我們才會加上「於機構內」等文字。

陳委員節如：這些坐月子中心是送餐及到府坐月子，請問這部分有沒有包括在這條條文的規範當中？

鄧司長素文：之所以加上「於機構內」等文字，就是為了避免這方面的爭議，我們已經將這部分予以排除，也就是說，到府送月子餐的部分已經排除掉了。

陳委員節如：除了送月子餐之外，你們怎麼知道他們有沒有幫忙照顧小孩？

鄧司長素文：到宅服務的部分並不包括在這項準用條文的規範當中，我們在條文當中已經加上「於機構內」等文字。

陳委員節如：這樣恐怕會有漏網之魚，將來到府坐月子這樣的情形可能會有許多，你們都不列入管理嗎？坐月子服務機構也是一種機構……

鄧司長素文：其實那部分並不適合準用目前護理人員法的相關條文規範，因為現在護理人員法所規範的主要是入駐 24 小時這一類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到府坐月子服務機構是營利單位，他們和坐月子中心是一樣的營利單位，而醫院裡面的坐月子中心就不是營利單位，是不是這樣？

鄧司長素文：像現在的護理機構也不是營利單位，所以這是一個準用條文，目前我們是排除到宅服務的部分，因為到宅服務的部分並不適合適用這些準用條文。

陳委員節如：到宅服務的部分你們就管不到了是嗎？

鄧司長素文：目前不適合用這項法令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不把這部分加進去？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因為它的型態不同。

陳委員節如：他們還是一樣有幫忙照顧小孩。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必須用其他法條去處理，不能用這項規定去處理。

陳委員節如：要用哪一項法條去處理？

鄧司長素文：這部分可能留待未來再去做處理，而不是用這項法條加以規範。

陳委員節如：其實台北市有很多這樣的機構。

鄧司長素文：根據我們調查的結果，有九成以上都集中在台北市和新北市，其他縣市大概只占一成左右。

陳委員節如：本席只是提醒你們，千萬不要顧此失彼，否則將來還是會有問題發生。

鄧司長素文：至少針對「於機構內」的這部分，我們要先納入管理。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剛才陳委員節如所說的話題，其實到府坐月子機構也是一種機構，但他們有不同的名稱，包括婦嬰企業社、永馨到府坐月子中心等等，請問這方面你們管得到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地方衛生局在管理時發生一些問題，所以我們才要修法。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先以營利登記的服務項目及內容加以搜尋，還有就是考量地段的問題。衛生局轄下有一些衛生所，他們會循各種不同管道進行搜尋，搜尋之後再進行清查，當他們搜尋並加以清查的時候，就會碰到因為法令並沒有授權、相關規範都沒有依據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修訂法條。

葉委員津鈴：這次修正法令時，為什麼不把這部分也納進來呢？

鄧司長素文：如果是按照醫事人員法的規定，什麼樣名稱的機構就是做什麼樣的事情，這方面是非常明確的，但坐月子中心並不是醫事機構，所以這方面只能準用條文。坐月子中心在申請設立時，並不是依照醫事人員法令的規定，而他們的名稱也有限制……

葉委員津鈴：本席認為不應該有漏網之魚，他們號稱為坐月子服務機構，但卻用企業社的名稱提出申請。既然地方衛生局曾經進行搜尋並加以清查，而且也確定他們是從事坐月子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也應該針對這部分加以規範？這樣才能讓地方衛生單位依法有據的處理相關事宜。

鄧司長素文：入駐式的部分當然是非常明確，這部分可以用護理人員法準用條文加以處理，但就像委員剛才所說的，這方面的型態非常多，譬如有一類是提供對產婦的照顧，另外一類則是送月子餐。如果只是送月子餐的話，那麼就不適用目前護理人員法針對「護理機構」所訂定的相關規定，而要用其他法令另外加以規範。

懇請委員同意至少先將 24 小時入駐的部分加以規範，因為這對於產婦和嬰幼兒的影響比較大，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列管。至於其他部分，可能要做更詳細、更周延的規劃。

葉委員津鈴：本席可以接受你的說法，但我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時程表，針對其他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訂出時間來做處理？

鄧司長素文：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去研究一下？因為樣態不同，有些可能要用食管法加以規範，有些可能並不適用，而且相關條文可能都要再研擬……

葉委員津鈴：你們回去看看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好的，我們先來研究。

葉委員津鈴：請你們訂出時間表，最好能夠先有初步的規劃，同時也讓本席知道一下。

主席：司長，本席必須提醒你，有關準用護理人員法相關規範的部分，就像葉委員剛才所講的，他們明明就是提供送餐服務，但所登記的名稱卻是「機構」，所以包括廣告和內涵都是要管理的，司長剛才所說的那個部分，其實就可以用這條條文來規範。只是針對陳委員方才所提到宅服務的部分，或許只有兩、三個人外加一間廚房，然後就提供送餐服務，那部分可能就不適用護理人員法的規定，因為其中並沒有護理人員。

葉委員津鈴：本席所擔憂的是業者以到府坐月子服務的名義規避「於機構內」的規範，或許他們也有協助照顧產婦及嬰幼兒，所以本席才會說我不希望看到有漏網之魚。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當中並沒有護理人員，所以不適用護理人員法，也不適用準護理人員法。

葉委員津鈴：針對這方面的規範，希望照護司也能用心考量一下好不好？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針對這部分加以考量。

葉委員津鈴：謝謝。

主席：這條條文對於規範範圍和適用對象都有框限，當然一定還有未盡周延之處。既然陳委員和葉委員都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照護司能夠儘速研議。本席建議你們先進行市場調查，然後再加以分類，之後再決定要用哪一項法令加以約束及管理。

請問各位，對於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有無異議？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第二項當中的準用規定，從第二十九條開始就涉及到罰則。所謂的準用就是性質相近的才可以適用，性質不相近的就不可以適用，否則就不符合行政罰法所規範的處罰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原則。

其次，其中還有準用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的規定，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乃是有關廣告方面的規範，但因它是非護理機構，而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是「非護理機構不得為業務廣告」，如果前一項是針對廣告的部分加以規範，後一項的規定卻是「不得為業務廣告」，這樣是不是有矛盾之處？

再者，第二十九條涉及執照方面的規定，我們知道，非護理機構的種類可能有很多，而非護理機構都有執照的規定嗎？這方面可能還要再作考量。

另外，有關罰則的部分其實都不能準用，因為這涉及處罰明確性的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我們做了一些溝通，大家都有一個共識，那就是這部分一定要納管。原本想要以消費者保護法加以規範，但其實是無法執行的，所以本席建議針對這方面作成附帶決議，包括裁罰的要件等等都把它寫清楚，或者是在公布實施半年後再進行檢討。因為現在樣態真的太複雜了，如果不先匡進去的話，那麼就完全動不了。不知各位委員同不同意在公布實施半年或一年後再進行檢討？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先作成附帶決議，等一下我宣讀附帶決議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條條文。

現在進行「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請宣讀。

第 十 九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 一、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分。
- 二、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同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主席：現在進行「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請宣讀。

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執行急救措施之醫事人員，其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四章之規定。

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主席：針對醫療法第六十條，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乃是增加「中低收入」等文字，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則是在第一項當中加入「執行急救措施之醫事人員，其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四章之規定。」等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是要一併討論？

還是要分開討論？

主席：我們先討論第六十條好了。

蘇委員清泉：針對醫療法第六十條，本席可以撤案，只是我建議將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六十條第二項後半段的「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修正為「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主席：針對醫療法第六十條，蘇委員清泉已經撤案，不過他建議將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第六十條第二項後半段的「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修正為「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醫療法第六十條照楊委員玉欣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不予處理。

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處理完畢，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江委員惠貞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請宣讀。

蘇委員清泉等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

前項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及休息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之規定。

主席：針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現有劉委員建國及田委員秋堇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劉委員建國、田委員秋堇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五十九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 <u>醫師於診療時間及前項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及休息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u> <u>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之規定。</u>	第五十九條 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

說明：

考量現階段醫師尚未納入勞基法，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於醫療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師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即休息時間等另訂辦法規範，但前開規範應不僅限於醫師之值班時，而

尚需涵括醫師於醫院診療時間在內，方為周全。爰修正動議增列「醫師於診療時間及」等文字。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蘇清泉 楊玉欣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人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乃是增訂第二項「醫師於診療時間及前項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及休息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修正動議中的「的」改為「之」，這是法律用語。

主席：針對劉委員建國等人所提之修正動議，將第二項當中的「醫師於診療時間及前項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修正為「醫師於診療時間及前項值班醫師之工作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一個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醫師仍應以納入勞基法保障，本次修訂醫事法第五十九條只是落實醫師納入勞基法之前置配套，不得推翻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既有共識。醫師除工時規定外，其他各項勞動權益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訂定相關辦法時，須邀請相關團體（例如：醫勞盟、醫改會、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等）共同協商相關規範，並以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為最終目標，討論適用時程。」

主席：本席原本想處理完條文之後，再宣讀這個附帶決議。

田委員秋堇：如果不連同附帶決議一起處理……

主席：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這個附帶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對這個法都有意見了，怎麼可能還處理附帶決議？

主席：本席原本就想先處理條文，再處理附帶決議，現在田委員認為應該把這個精神納進來，所以附帶決議就先不宜讀。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個修正動議與蘇清泉委員的版本差不多，如果要更精準的話，我認為第二項應修正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而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訂定，因為醫師本來就應該適用勞基法，所以醫師延長工時和休息時間要應該由勞動條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這樣才勉強可行。

主席：林委員認為，這裡的中央主管機關指的是勞委會，而非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原則上，我們希望它納入勞基法，直接適用。至於是否要在勞基法裡面用專章或是特別針對這個行業另外訂定勞動條件作相關規範，我們也同意。因為衛福部不是勞動條件的主管機關，還有醫師團體也曾表示他們在溝通過程中，都不聽他們的意見，現在拿出來的甲案、乙案及丙案，都還是過勞的。本席認為直接適用勞基法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如果不行的話，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去訂辦法規範才對。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醒。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修正意見，也謝謝蘇委員、劉委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可否由兩個單位共同訂定？有關醫師的工時，勞委會雖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在訂定工時的時候，也要考量醫療的整體運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李司長偉強：還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會同」這件事情，在其他法令上也經常看到，由誰會同誰，這才是問題。勞動條件的主管機關的確是勞委會，所以要由勞委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也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相關的辦法與規範，方屬正途。

主席：林委員，如果是醫師的話，它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林委員淑芬：這裡處理的是工時，工時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是勞委會；現在談的是醫療法，它的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要由處理勞動條件、工時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會同醫療法的中央主管機關，這樣才對。請相信本席，本席立了很多法，在立法院裡面，本席立的法沒有屬一、屬二，也有屬三、屬四！

主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放在這裡，可能會混淆，是不是由勞委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修醫療法，醫療法的主管機關本來就是衛福部，此刻要針對醫師部分做一些特殊的規範，主政單位應該由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去做處理；至於林委員的意見，究竟要由勞委會或衛福部做主導，我們覺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不會影響到它的實質效果。因為會同一定要會銜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處長這麼說，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醫療法第一條規定所有醫療問題都在這部法律裡面，本法沒有規範的，就適用其他法律，所以醫事的勞動條件本來就適用勞基法。本席知道你們頗有壓力，不願意公告醫師的工時和勞動條件，也不願意公告他適用勞基法。現在大家都有共識，都認為醫師的勞動條件應該規範出來，你們若不修法，可以直接公告醫護人員或醫事人員專章，否則也可以在這裡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不過我們覺得根本的解決之道，不是修醫療法，而是勞委會在行政上公告。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正的是醫療法，醫療法並不是在規範勞動條件，這一點很清楚，除非我們修改醫療法第一條，否則今天的修法就不需要討論。

2007 年的時候，運動彩券盈餘分配用途硬是要放到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裡面，後來是因為公益彩券第一條規定其立法目的是為了增進社會福利與運動彩券的那個條文相抵觸，後來運動彩券的部分就另訂專法，所以我們沒有道理在醫療法裡面處理勞動條件的問題，因為醫生的勞動條件根本與醫療法無關，勞動條件的問題回歸到勞動基準法。衛福部沒有監督好醫生的勞動條件，乾脆就同意這樣的修法。衛福部是醫院、財團開的嗎？怎麼會用資方的思維來考量這件事情

？至於第三項「醫師職業災害補償，準用勞基法第七章之規定」本席認為是補破網式的修法；在立法意義上，變成是衛福部未能改善血汗醫院的勞動條件，只好讓醫師覺得衛福部還是在保障他們的權益，這根本是在便宜行事。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席認為要解決醫院的勞動條件問題，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以後如果有護理機構等等，是不是也要在那裡面立工作條件，人家都分散出去了，勞基法還要訂定什麼？你們還有什麼權力來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船員法也是由交通部主管，它的整個規範都非常完善，這部分請劉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船員法的部分，因為交通運輸業本來就適用勞動基準法，當初因為海商法規範不完善，於是交通部針對特殊的船員工作者，提出了船員法。船員法裡面不只是規範勞動條件，還包括船員的資格條件、船長的資格等等；也就是把一個特殊的工作者用另外一種法律形式去呈現，但又不影響主管機關的執行。對於今天的醫療法，只要對勞動條件規範完善，有保障，讓它落實的話，不管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我們都不會表示意見，但一定要訂定完善，並落實處理。

蘇委員清泉：既然林委員堅持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席建議在條文中直接寫明，由行政院勞委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建議將劉建國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修正為「醫師於診療時間及前項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延長工時及休息時間，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老實說，這樣的修正，本席也並不覺得妥當。本席認為最上策就是第五十九條不要修正，要求勞委會直接讓醫師適用勞基法的規範，或是由勞委會邀請衛福部及醫護人員共同訂定專章或是專業規範，將工時訂定出來，這樣才是上策。

主席：其實蘇委員剛剛提到的船員法也是一種作法，逕自公布的這個部分是我們所希望的，現在的選擇是要零和還是向前進一步。第二項末句修正為「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規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委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訂出規範」，不能有兩個「中央」。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委會組改之後，名稱也會隨之更改，所以最好是用勞工主管機關這樣的名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是勞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參事宗賢：如果把勞工寫出來，就不必寫目的事業這幾個字。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已經說過，開宗明義的第一條就已經違法

了，這樣還有什麼討論的餘地？如果醫療法可以這樣修正的話，本席也可以將兒福裡面的機構人員全都改成這樣，勞委會要不要接受？機構人員的工作更吃力，相關的工時，你們都用八十四條之一去做規範，根本就做不來！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林委員提的是一個想法，勞基法本來就要規範所有受僱者的勞動條件，而陳委員關心的是每一個目的性的法規都要這樣去訂定，站在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覺得不適合；如果回歸到醫療法的話，本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要處理這件事情，因為現在不適用勞基法，它就去做一個規範性的，不然就會像陳委員所說的，每一部法律都說它有特殊性，各個行業都說它有特殊性，全部要勞委會另外訂定……

陳委員節如：勞委會就關門了！

劉處長傳名：問題就在這裡，而這種立法方式是不好的。我認為醫療法既然是針對醫事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立法委員這樣子修法會讓人笑死的。

劉處長傳名：現在因為不適用勞基法的情況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適用啊！怎麼會不適用？

劉處長傳名：醫師部分現在還不適用。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公告適用，人家就說要適用。

劉處長傳名：現在還沒有嘛！

主席：現在醫師工時的計算是有疑義的，比如他在值班期間、代班期間……

陳委員節如：機構的照顧人員都有問題啦！是勞委會沒有作為，像這些事情，你們早就應該要做，不論醫生、護理人員或是機構的照顧人員都應該放在一個專章裡面做處理。

劉處長傳名：報告委員，就是因為現階段醫師不適用勞基法，若委員要求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再制定相關辦法，這與立法原意不符。

陳委員節如：剛剛林次長不是已經表示，遠程目標就是要將醫師納入勞基法？所以這部分遲早也要納入。

劉處長傳名：次長說是遠程目標，目前還沒有。

林次長奏延：（在席位上）那是終極目標。

劉處長傳名：現階段醫師並不適用勞基法，委員又要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我相信林委員也非常的清楚，這麼做會很奇怪。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所以我說不要修法。

劉處長傳名：如同方才次長所言，現階段是過渡時期，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過渡時期辦法。現在既然已經有作成附帶決議，就必須朝著適用勞基法的方向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部分還是先擱置，我們再討論。

主席：好。本委員會常常在零和與一點點的進步之間做選擇。

今日上午林次長針對未來終極目標是醫師全面適用勞基法，衛福部有提出一些作法與時程，請你再向大家說明。

林次長奏延：（在席位上）我請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雖然大家對於我們現階段方向的解讀不太一樣，但是，我們正朝此目標逐步執行中，主要希望保障民眾的安全與健康，醫療體系如同一艘大船，如果船轉得太快就會翻船，其實醫療體系對每位民眾都息息相關，我們也認為應給予醫生足夠保障，但這些保障應該逐步落實。若醫療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由衛福部負責處理，那就是我們的責任。衛福部在兼顧民眾健康與安全權益之下逐步修正，這是我們責無旁貸之事，所以我們一定會持續去做。

上午我們在報告中提及，目前仍然依照現行規定執行，如果要將醫師工作時間入法，那麼醫師的補充人力一定要足夠，但醫師的補充人力並非一蹴可及，必須經過長時間的專業醫師訓練。若以醫學院的學生來補充醫師人力，所花費的時間最久，我們希望時程上能夠快一點，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其他專科護理師等方法來執行。我們也規劃出相關時程，正逐步朝向目標邁進，所以我們已制定目標，而不是掛在天邊的雲彩。謝謝。

主席：今天早上衛福部人員不是有報告相關時程？請你們針對時程問題向委員說明。

李司長偉強：目前醫生上班達到 12 小時，再加上值班時間為 24 小時，如果我們達到初步目標，未來醫生值班之後，只需要上午時段上班，下午時段可以休息，我相信這只需要 5、6 年的時間就可以達成。若醫生值班之後可以完全休息，由主治醫師、專科護理師（NP）和住院醫師（R）接手，這大概需要 9 年時間，平均工時約有 60 幾個小時，這已經等同香港的工時標準。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你要動這一條，就要提出落日條款，而且司長要說明你們的階段任務為何？司長方才所提出的幾項方案，包括醫師上午時段上班、下午時段可以休息，何時上班 12 小時或加上值班共 24 小時等，你們都應該針對配套措施說明清楚。我要強調的是，沒有入法的任何承諾都是不負責任的假承諾，如果你告訴我醫師在 5 年或 9 年內全部要納入勞基法，未來在 5 年或 9 年內醫生工作時數也要納入管制。如果你們所提出的方案是，醫生工作時數在 3 年內要納入上午每週工作時數是多少，勞動狀態又是如何？我們認為你們所提出的具體方案，不但有過渡時期條款，還有落日條款，那麼我們還勉強地說這麼做不會被欺騙。

主席：基本上，我們所提到的附帶決議正具有這樣的精神。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主席的是，我們在審查食安法處理毒澱粉事件時所作成的附帶決議，行政院沒有執行任何一項附帶決議。你們不是有勞動條件保障工作參考準則嗎？你們雖然有勞動條件保障工作參考準則，但卻沒有罰則，即便你們不遵守也不會怎麼樣，所以今天所作成的附帶決議是不具法律效力。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將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以處罰，這是我們此次修法的目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這部分入法就不是附帶決議了。你們應該修法，而不是作成附帶決議，否則，這些附帶決議都是騙人的。

李司長偉強：這些附帶決議都是我們與相關團體所討論出來的時程表，如果單獨有一條條文可以制定時程，我相信也……

林委員淑芬：司長，既然你們要與醫師團體、護理團體討論時程，我主張待你們針對時程達成共識後再入法。我不能先修法授權給你，屆時你沒有執行我們所要求授權的附帶決議事項，我們對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所以你的程序是錯的，你應該廣徵民意，與醫師、護理人員共同商量之後再制定時程，待時程制定完成之後，你們再告訴蘇委員及本委員會的委員，你們決定何時可將時程納入醫療法第五十九條，你們在未來 3 年、5 年將會達成什麼樣的目標，10 年之後就完成落日，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你不能要求我們先修法授權給行政部門，結果無論你們有做沒做，我們完全無從談起。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林委員，因為醫療法第六十條本席建議予以擱置，所有的醫事團體及護理團體所擔心的問題全部都沒有了，所以這部分就不必再說了。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只有規範醫師，現在我們針對主治醫師、受僱醫師與住院醫師的上班時間均加以規範，剛剛醫師部分剩下三種身分，我本身就是醫生，所以我也不會傻到這麼做。我當然希望每週工作時數只有 40 小時，但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勞基法也不是這樣規定的……

蘇委員清泉：每週 40 個小時……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兩週 84 小時。

蘇委員清泉：勞基法準備明年修法改為週休二日。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也是要朝那個目標前進。

蘇委員清泉：雖然他們也要朝那個目標執行，但是，還需要很久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這就是過渡時期。

蘇委員清泉：現在只限縮醫師的部分，所以在過渡時期用這個……

主席：我擔心在過程中有職災的醫師……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擔心會有空窗期。

蘇委員清泉：這什麼空窗不空窗？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次長，如果我們做這樣的修法，這將會有空窗期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會有空窗期，我們先把醫師的部分納入，就是讓過渡期先開始。

主席：他們也簡單的講，這部分其實已經不是跨步到大家所要達成之目的。昨天我也有與醫勞盟人員討論之後所作成的附帶決議，所以劉建國委員……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勞盟有簽名是一回事，醫勞盟也無法代表所有的醫師。

主席：沒有錯！

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醫師的代表是醫師公會。

主席：醫勞盟、醫改會及臺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林委員淑芬：醫改會有簽名嗎？

主席：不是，基本上大家……

林委員淑芬：因為你們剛剛提到職災，所以我也要捍衛我自己，針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有關職災的部分先納入法條中，至於有關勞動條件及工時的部分，你們先擬出你們要如何過渡的內容，到底要花 3 年、5 年或 10 年，我們才能做修正。本席建議，我們要把職災納入法條中。

抱歉！主席，醫勞盟說他們並不是同意這樣的主張。

主席：他們沒有說同意，而是基本上對於這樣的進程……

簡單來說，我還是一句話，你今天要完全零和，還是跨步往前走一下？這個方向並沒有違背最終的目標，大家是不是就應該選擇支持？

林委員淑芬：我們沒有零和的問題，因為現在並沒有任何的規範。原本這是要到勞委會適用，結果你們現在要求他們到衛福部適用，而衛福部所提出的丙案是 32 小時連續不睡覺的工作，再休息 30 小時，再工作 32 小時……

主席：針對這部分，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清楚。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是，為了便於醫院幫忙我們勾選資料，所以我們才會有 A、B、C 三張單子……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的方案就是醫生的工作的底線。依照你們所提出的三個方案，丙案不就是允許醫生得連續工作 32 小時嗎？在強迫休 30 小時之後，還可再工作 32 小時，這就是你們的丙案。甲案也是 24 小時，休息 31 小時以後，還必須連續 24 小時，我要告訴你，沒有任何一個職業的勞動者會想要……不要講醫生工作要 32 個小時，立法委員有 24 小時都在開會嗎？並沒有。衛福部醫事司 24 小時都在開會嗎？我們要討論病人的權益，醫院應該有 2、3 位足夠輪值一天的醫事人力，而你們卻說沒有，所以我們才允許你們提出逐年降低勞動工時的過渡時期 3 年計畫，這部分應該入法，最後，你們告訴我們要落日條款，3 年、5 年、8 年之後醫師工時各要減到幾小時，直到第 10 年就要落日，我們要求你們具體承諾這幾件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所有醫生的權益都歸醫事司主管，今天有委員提出兩項修法意見，一個是讓你們可以制定醫生工作時間的規定，另一個是職業災害補償準用勞基法第七章的規定，所以醫事司為主管機關，你們到底要限縮醫生的權益，還是相較於現行都沒有任何規範之下是把醫生的權益再往前更進一步，還是讓他們有更具體的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偉強：主席、各位委員。是往前更進一步。我相信委員所提出的這些主張也不是憑空掉下來，一定也是開過很多次會議討論出來的。第一是目前的職業災害保障相對不足，所以透過這個方式適用勞基法。對於工作時間來說，我要特別澄清的是，這個工時真的不是勞工在線上 24 小時不停的工作，他的工作一段時間會暫停，再繼續工作，所以他們的工作是斷斷續續的，他們的工作不但勞心而且勞力，即使是醫生在值班也不是 24 小時不停工作，少數時間醫生幫忙病人開刀，當然，開刀時間會是持續性的，而其他工作則是斷斷續續，所以 on call 與 on duty 是不一樣的。無論如何，未來我們會與相關團體討論。

王委員育敏：基本上，這樣的修法方向是為了保障醫生的權益，並不是倒退走的，而是往前走的。這點原則大家一定要先確立。

李司長偉強：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在這樣的前提底下，我覺得我們可能在最終的理想與現實之間，我們真的要取得平衡。如果你不往前跨一步，可能永遠邁向理想任何一步。譬如，現在是 60 分，還沒有達到 100 分，但是，0 分與 60 分誰會比較好？我知道有許多團體訴求是一下子就要達到 100 分，但是，大家提到務實的問題，即是醫師人力如何階段性的補足，這不是遽然到位的。另外，醫師在醫療診斷的特殊性也要考慮，因為這只有醫師與病人的權益，所以這也要得到一定程度的平衡。所以我認為我們可以很務實的來討論，這件事情要如何往前推動？基本上，你們所制定職業災害的補償都是非常好的規定，也就是讓醫師更有保障。

剛才有委員質詢你們有關工時的部分，這聽起來好像對醫師很不人道，你們真的會是這樣的考慮嗎？

李司長偉強：我想依照目前醫師的人力情況，他們不得不長時間工作，可是，他們長時間工作的原因是提供民眾更好的醫療保障，民眾也希望有醫生能夠陪著他，也就是說，當他感到身體不舒服的時候，他們在門診、急診或住院就能看到醫生，當然，我們也希望有更多的輔助人力來從事醫療工作，這是我們要邁進的方向。如果我們貿然要提出許多的限制，根據目前的調查情況，就會有落差，這需要一點時間。如果依照剛剛所說的，這需要 9 年的時間，在這 9 年之中，我們如何透過修法就做到讓醫生可以獲得保障，所以我們希望在 9 年之後能夠水到渠成將醫師一併納入勞基法。

王委員育敏：謝謝司長完整的說明，請委員也參照司長的說法，我們要很務實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剛剛一直在看職業災害補償，請問醫師與醫院之間的關係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僱傭關係。

陳委員節如：醫師是否適用勞保？

林次長奏延：大部分是。

陳委員節如：如果醫師適用勞保，就有職災的保障。其實你們要處理這一條，那就宣布醫師納入勞

基法，改以第八十四條之一去訂定，這個問題就能夠解決了。

林次長奏延：好，我請劉處長說明。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要往前走，就是要讓醫師納入勞基法，你們以第八十四條之一再去制定醫師的工時等規定。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住院醫師要納入勞動基本法，事實上，我們也召開過會議，衛福部也同意住院醫師要納入勞基法，但是，他們因為人力上的不足，所以必須要給他們合理的時程去做一些調整，現在我們必須尊重衛福部的意見，因為只有他們才了解目前醫師人力的情況。

此外，委員垂詢有關勞保的問題，事實上有關勞保的失能給付或職災……

陳委員節如：職災部分要由雇主負責。

劉處長傳名：那個是保險給付，與勞基法所謂的職業傷害補償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所以這邊就不需要再納入了。對不對？

劉處長傳名：不是的，基本上職災補償會比較大，因為這是依照原領工資所做的補償，我們勞保…
…

陳委員節如：這裡面註明是第七章的規定，請問第七章所規定的內容為何？

劉處長傳名：第七章就是職業災害補償章。

陳委員節如：當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是不是也要負責？

劉處長傳名：他不適用勞基法，就沒有辦法適用第七章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醫院是雇主，怎麼會不適用勞基法？

劉處長傳名：既然不適用勞基法，又怎麼會適用第七章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它現在是寫著……

劉處長傳名：這是指準用。

陳委員節如：這豈不是統統都是他贏？

劉處長傳名：不會的。

陳委員節如：這要準用勞基法第七章，不就勞基法的規範，那你們要如何處理？

劉處長傳名：第三項採用準用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雇主要如何負責處理？

劉處長傳名：對，只有這個部分要特別明定出來。

陳委員節如：醫生又不適用勞基法，怎麼要求雇主處理？所以你們這樣寫就不對了。

劉處長傳名：所以他是「準用」而非「適用」。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無論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如何修正，若非依我說方向做修正，在醫療法制定之後，醫生的工時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請問你們可以到醫院進行勞動檢查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沒有適用的部分當然不行……

林委員淑芬：那麼你訂那一條豈不是假的嗎？

主席：它有醫院可以做評鑑。

劉處長傳名：這部分不是做評鑑……

林委員淑芬：現在修法除了要制定醫師的診療時間、值班醫師的工作時間、延長工時的時間，但是，你們沒有說醫師適用勞基法，即便你們針對醫師制定工時提出一大堆的方案，勞委會也無法進入醫院，既不能有任何的處分，也不能有任何的作為，因為他根本不適用勞基法，你們要如何進入醫院執行勞動檢查？

劉處長傳名：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中央主管機關本來就要負責去查核。

林委員淑芬：本席要講的是違反勞動工時，本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你們啊！

劉處長傳名：但是現在不適用勞基法。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違反這個法以後，勞委會有這個法條可罰，然後勞委會的公權力是沒辦法到醫院，就像要進日月光做什麼，卻不讓進去一樣，要查醫院醫師的勞動條件是否違法，醫院說不適用勞基法，所以不能讓你們查，因此有沒有遵守勞動工時，是形同虛假的。

劉處長傳名：衛福部可行使公權力啊！

林委員淑芬：第三條第三項指出要準用勞基法第七章的規定，處理醫師的職業災害補償，如果他違反規定，可以罰他嗎？

劉處長傳名：委員很聰明，看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罰他嗎？

劉處長傳名：現在這樣規定是用準用，因為在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是有罰則。

林委員淑芬：準用是準用權利，有準用醫院的醫護嗎？

劉處長傳名：所以接下來我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修法是有問題？

劉處長傳名：如果違反準用規定的話，在罰則的部分要作處理。

林委員淑芬：罰則最多是五萬，醫生如果過勞死了，依據職災補償要提供補償，對不對？如果是不補償，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是罰多少錢，照醫療法第五十九條是罰一到五萬？

劉處長傳名：對。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這成比例嗎？所以這樣的修法，的確是有欠周詳，而且是不斷的準用又準用，明明是適用，為什麼是準用？對醫生而言是他們的權利，為什麼要適用的卻是準用？且醫院不補償的職災補償是罰一到五萬，叫他們情何以堪！

上一次修法，醫生一直罵我，但是我們就事論事，從勞動的權利來看，我們不能讓第二項和第三項這樣修正，所有的修正，都是無效的修正，都是沒辦法具體規範約束到醫院。

主席：平心而論，本來衛福部用美國這種評鑑的方式來做這種管理，其實是有它的一套辦法，但是顯然醫界還是認為有不足，所以今天才把它列入醫療法，在還沒有適用勞基法之前，在醫療法

當中作修法。

今天大家也提出很多意見，這個案子還有不夠成熟的地方，所以就先暫不予處理，好不好？本席認為還有機會，既然準用了勞基法第七章的規定，在罰則上怎麼樣作處置，這個部分可能相對要修法的，不是只有第五十九條，可能還有其他的條文，所以你們回去再整理一下，因此第五十九條的部分，是不是先暫時不予處理，大家可以接受嗎？第六十條的部分，就如剛才所講的，我們已經處理過了。

現在回頭處理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案由：有關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修正後，將非護理機構，於機構內提供產婦及嬰幼兒之產後照顧服務者，準用護理人員法部分條文規範；衛生福利部應於正式公告施行一年後，就修正法案實施之成效及法條，及到宅提供相關產後照顧服務者之管理進行檢討，俾臻完善。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陳節如

主席：好，另外，還有一個劉委員建國等所提醫療法第六十條的附帶決議，但是劉委員建國跟田委員秋堇現在都不在場，本席就不作處理，可以嗎？好。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就照剛才的修正條文及附帶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照修正動議通過，本案已經審查完畢，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說明。

現在處理「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剛才已經宣讀過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次長，這個法看不出對民眾的保障，只看見非法不用追查，衛福部是幫忙就地合法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因為我們在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人體研究法之後，大家都適用新的，所以民國 91 年以前採集者……

陳委員節如：現在要拿來作研究？

林次長奏延：對。

陳委員節如：但是本席認為這個有問題，如果被採集的當事人，應該是通過什麼管道來表達。

林次長奏延：因為 91 年在衛生署的時代已經公告了，91 年以前都不用再取得同意，所以各醫院很多年都是這樣執行，但是到 2 年前公告新的人體研究法以後，所有的研究者都不知道怎麼辦，因為要照新法，但是以前已經行之 10 年都是這樣子，大家都有很多的檢體。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頒布一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對不對？

林次長奏延：對。

陳委員節如：但是這個之前呢？實務上沒有經過民眾同意啊！你們是不是偷偷的採集？

林次長奏延：不是，如果之前已經同意的就同意了，如果沒有同意的，因為早期事實上沒有明確的規範，例如包括病理的切片等。

陳委員節如：但是掌握多少資訊？

林次長奏延：非常多，例如 91 年之前差不多四、五十年了，中央研究院院士與台大很多的醫生……

陳委員節如：如果有掌握這個檢體，你們之前就開始了，有沒有告訴病人或當事人？

林次長奏延：我們在 91 年才有明確規範，以前的部分其實規範不周全，所以不能怪這些醫院的醫生。

陳委員節如：這個研究不是符合你們同意的範圍嗎？

林次長奏延：91 年以後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91 年之前被採集的，是不是現在又拿來作研究？

林次長奏延：對，91 年一直研究到現在為止都在作。

陳委員節如：100 年以前所作的宣告，拒絕檢體再利用的權利保障在哪裡看不出來，之前是願意，不代表現在願意，例如基因的資訊被使用，現在你要用的是這個，之前我沒有同意啊！人體研究基本上，檢體針對單一研究計畫使用，理論上是一次使用，例如本席要影印身分證去申請什麼東西或作保證等，後面都要註記這個影本是要作什麼用，只有一次嘛！

林次長奏延：對。

陳委員節如：這個檢體從什麼地方可以看出還可以再利用？

林次長奏延：這個原則是對，但是現在各醫院的同意書裡面說如果有其他要……

陳委員節如：哪一條有訂定只限一次或無限制？

林次長奏延：這個都是授權給我們的人體試驗委員會（IRB）去認定，我們每一年都會去這個委員會做稽查與評鑑，臺灣這幾年對這個部分是非常進步的上軌道。

陳委員節如：例如一些很珍貴的檢體，可能是特殊癌症、特殊疾病的基因，當然科學研究是很重要，但是應該要尊重當事人，以前採集的，現在也可以用，而且是無限制的用。

林次長奏延：不會無限制。

陳委員節如：不用當事人與家屬的同意？

林次長奏延：以前的部分只是不用再同意而已，但是還要經過人體試驗委員會的同意。

陳委員節如：如果是精神分裂的基因檢體呢？這樣會對家庭的污名化。

林次長奏延：91 年以前，事實上，是很多年了。

陳委員節如：這怎麼不需要當事人的同意呢？本席認為這個有問題，原住民的檢體部分，說不定是未經同意就取得了，但是你們怎麼可以在現在在此合法化呢？本席是非常認同科學的研究，但是要在嚴謹的倫理下執行研究。

林次長奏延：我們知道。

陳委員節如：但是你們不能這樣便宜行事的就地合法。

林次長奏延：因為我們早年的 80 年、70 年完全沒有規範，現在要讓這些檢體重新……

陳委員節如：所以我們說要當事人或怎麼樣，本席剛才舉的很多例子，當事人不知道你們要無限制的使用。

林次長奏延：不會無限制，因為每一次都要經過人體試驗委員會的同意。

陳委員節如：尤其是基因的問題，這個是有隱私權的，本席認為對整個家庭與家族來講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本席只是這個疑問。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今天要審查的人體研究法修正草案，有學術界的大老，有名有姓有威望的研究者各個來頭都很大，但是本席要告訴大家，次長可以先回答本席，第一，為什麼是可連結的，未去連結的，什麼叫「未去連結的」？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未去連結的，是可以辨識的，以研究來講，這個價值是最高。

林委員淑芬：在過去 91 年是沒有法規，次長認為沒有法規就可以這樣子隱瞞當事人，然後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就直接把他的檢體拿去作研究，次長認為這樣符合研究倫理嗎？

林次長奏延：我們在 91 年以後都非常的嚴格。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告訴次長，法律是最低的道德，而研究者是有倫理的，所有學術研究者的倫理規範都不是每一條可以用法律可以訂定，所有研究者難道說拿他們當事人的是作有利於社會、文明與公共利益，本來是理所當然能夠挑上是你的榮幸嗎？是這樣的研究姿態嗎？本席認為不是吧！

林次長奏延：我觀念裡面如果對社會有利的這種研究，對社會是最高利益。

林委員淑芬：照次長的說法，要不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

林次長奏延：我還是認為 91 年以前是可以考慮。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而言，你們當然是喜歡 91 年以前沒有任何規範，為什麼全世界都要求要規範？因為不是從 91 年而是 1964 年的赫爾辛基宣言就有此要求，對於學術研究，不論是大老或聲望多高，凡涉及人的研究行為，其進行必須基於知情同意與事先充分告知，並取得同意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所有研究倫理裡面，從 1964 年大家都同意要施行的準則，因為他未去連結會有什麼現象，他會找得到當事人，所以 91 年以前的檢體，你說是就地合法，你們審查過的就直接用，誰可以審查這個檢體要怎麼樣用？只有當事人，沒有去連結，你可以找得到當事人，所以你應該要告知當事人啊！怎麼直接跳過當事人，就設個審查會，然後大家同意以前採的沒有告知當事人就合法？這樣是對人最大的侮辱，對被研究者的最大欺騙，為什麼研究者不能這樣作？他找得到人，為什麼不願意去作？我猜原因是這樣子，因為當初沒有告訴他，當事人一定會問是怎麼樣取得其檢體的？當初取得其檢體時怎麼沒有告知？

其次，這是 91 年以前的，如果沒有遵循研究的學術倫理，然後說沒有法規，91 年以後總有法規了吧！有法規還開但書說可以不用取得當事人同意，什麼叫「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份」？如何舉證啊！審查會的權力可以這樣無限上綱到這麼大？然後現在有規範、有法律了，有

規範、有法律怎麼會沒有取得當事人同意的存在呢？其實那就是因為研究者都覺得被研究的人有義務，而且是他們的榮幸，被研究是你的光榮啊！這是一個姿態的問題，這也是威權歧視的問題。

林次長奏延：不會，因為……

林委員淑芬：不是會不會，本席今天講有法律規範以後，你再開這個後門。

林次長奏延：其實這個沒有後門。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次長，不管是法律以前，或是 91 年以後，因為未去連結都找得到當事人，所以我們反對以審查會的形式就直接要全部就地合法。

林次長奏延：這有兩個條件。

林委員淑芬：最大的條件絕對不是審查會同意啊！最大的條件應該是取得當事人同意，這是人權概念的最基本，也是作學術研究的人最基本的倫理，本席再強調一次，法律是最低的道德，在法律之前還有學術倫理，這個規範在 1964 年就已經有赫爾辛基宣言，所以不是今天在這裡踩著當事人不同意、不知情的狀況就通過修法。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提醒。本席有一個問題要直接請教次長，在 1964 年訂定赫爾辛基宣言之後，世界各國遵循的情況與的做法是怎樣？是不是跟我們一樣，一直到民國 100 年才公告？他們對於沒有公告之前及法律有疑義的部分，世界各國的適用性大概是如何？我想你要這樣說明才有辦法說服委員，這部分雖然有這樣的宣言，但是世界各國的遵循態度又是怎樣，因為學術的東西是國際適用的，絕對不是只有哪一個國家適用。林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呂科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念慈：主席、各位委員。在赫爾辛基宣言提出之後，多數國家的確都是採用這個宣言的精神來進行研究，但是在實務上確實有其困難度存在，所以就我們所知，美國認為檢體是屬於醫療機構的財產，因此不見得會對當事人進行告知，因為我國對於人權的保護相對於美國而言是嚴謹的，但是這個嚴謹並不是從赫爾辛基宣言提出之後就開始，而是因為後來人權思想進步，所以我國在民國 91 年時才會制定採集注意事項這項行政指導，自 91 年至 100 年年底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在法規上確實存在時間落差，對於以前所採集的檢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未去連結，他們找得到當事人嗎？

呂科長念慈：找不找的到當事人還是有疑慮，據我們所知，有一些醫院的病人可能在十年前、二十年前曾經來醫院看病，當時可能有取集他的檢體，可是後來他沒有再回到醫院就診，因此連絡上是有困難的。但是這個檢體又很珍貴，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彈性的空間。

主席：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因為你們做研究就是希望能得到國際認同，你提出的論文會不會因為檢體的取得沒有獲得當事人同意，若是世界各國的期刊發現這一點，會不會影響到論文發表的有效性及是否會被尊重？

林次長奏延：關於這部分，如果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通過就可以，他們都會 accpet。

主席：有關檢體採集也是人權階段性進步的象徵……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只要適法就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91 年以前就要……

主席：這樣好了，林次長，本席也有提出一項修正動議，有關未去連結的檢體部分你們應該有一些處理方式，我把這項修正動議發給大家參考，請大家再看一看是否可行，這與原條文相比有做一些階段性的修正。這個問題總要有一個解套方式，91 年至 100 年的過程是一個空窗期，而這些檢體對大家的健康及公共衛生又具有彌足珍貴的價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91 年以後的你們沒處理。

林次長奏廷：都一樣，100 年之前的一併處理。

主席：對。我們酌作一些文字修正，大家看看這樣改是不是比較好？簡單來說就是看到這個問題要如何去面對，基本上赫爾辛基宣言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就這個指標的適用性而言，各國在使用上是不是有進程的困境，所以大家都是採逐步到位？像我國也是逐步到位，在 91 年至 100 年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也有一項修正動議。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這兩項修正動議影印分送給各位委員後再來處理。

基本上如果是 100 年以後的就連講都不用講了，那本來就要按照法令規定辦理，現在是 91 年……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91 年也有注意事項的法規啊……

主席：對，在 91 年至 100 年中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本來就要符合，所以只有 91 年以前沒有法規，其他都有，自 91 年以後就全部都不能這樣做了，而且他們對未去連結者都能找得到，除非是他死了或搬家。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你是說 91 年之前……

主席：對，這部分就是我所提的修正動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的修正動議是將 91 年以後的拿掉。

主席：91 年之前的我拿掉了，但是 91 年至 100 年中間……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是拿掉 91 年至 100 年間的，只保留 91 年之前的。

主席：因為那部分實在完全沒有辦法，連指引、規章及辦法都沒有。

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幾個問題，你們自 91 年開始有一項研究用的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所以 91 年以後就沒有問題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91 年起就要照注意事項辦理，但是今天江委員所提有兩個例外，亦即如果已經無法辨識、或是聯絡不到受試者，對這部分我們就放寬。

田委員秋堃：我聽說中央研究院從 100 年通過人體研究法之後，就請專人去聯絡他們所有檢體的所有人，聯絡了這麼多年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沒有辦法連絡上。

林次長奏延：對。

田委員秋堇：這中間有甚麼困難嗎？既然那是未去連結部分。

林次長奏延：這部分我不清楚，因為這部分是國家以後做研究非常重要的部分，那叫做「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對於去找這些未去連結的當事人到底有甚麼困難？

林次長奏延：100 年前後的比較沒有問題，至於比較早期的在連絡上則比較困難。

田委員秋堇：有甚麼困難？

林次長奏延：我不知道，這可能要問他們。

田委員秋堇：今天你來列席，就應該要告訴我們究竟有甚麼困難，是因為當事人過世了或是搬家了嗎？到底是甚麼困難、又有多困難？因為這是我們立法的依據。另外，你說這要經過醫院的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這個審議委員查會到底審查哪些項目、標準又是甚麼？

林次長奏延：該委員會最主要是審查倫理，而且是要保護受試者，基本上都是以此為出發點，比較不審查醫學及科學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審查的狀況？

林次長奏延：好，我請呂科長說明。

主席：請一併說明委員會有哪些成員。請衛福部醫事司呂科長說明。

呂科長念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說明成員部分，一是醫療人員，二是法律、倫理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基本上委員會由這些人員所組成，其中非醫療的社會公正人士必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另外有三分之一是機構外的人士，所以組成人員相當多元，此其一。

田委員秋堇：他們的審查標準為何？

呂科長念慈：至於審查標準在人體研究管理辦法中訂有幾個審查重點，內容部分我稍後再向委員說明。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同意書的內容，在人體研究管理辦法中對同意書的內容有九大項的規定，第一，對於同意書必須翔實審查，檢視是不是書寫得夠完善；第二，對於研究對象可能會引發後續一些象徵性的效果，這也是他們審查的內容之一。

田委員秋堇：甚麼叫做象徵性效果？

呂科長念慈：就如剛才林委員所舉證的，例如對精神分裂症這群人的研究，在研究內容與範圍上就要去做衡量，研究結果發表之後會不會有所影射而傷害到這些族群，類此部分都是他們審查的重點。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因為我知道有一些對於乳房惡性腫瘤基因體的研究，這對女性健康非常重要。像英國也是有健保制度的國家，最近他們許可用幾百萬人的 data 去做巨量數據分析。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研究，但是對於被採取檢體的受試者部分，我們是自 91 年起才有這項辦法，我們也知道法律不溯既往，但是對我國有法規命令之前這些人的檢體要如何處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周全的辦法。

主席：現在處理修正動議。請宣讀。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九十一年一月二日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 一、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分。
- 二、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同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
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日前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得經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符合當時相關規定者，得經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葉津鈴

主席：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已經趨於一致，本席試做處理，對第十九條是不是以本席的版本，刪除「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等字，並於第三項之前增列「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符合當時相關規定者，得經審查會同意後為之」，這樣修正是不是就完整了？請問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不行啦！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仔細看了主席所提的修正動議，剛才我差一點看錯了，主席所提動議的內容是人體研究法施行前採集的檢體全部要由審查會建構兩個條件之後……

主席：沒有，我是說依你們版本和我的版本，將我的版本中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等字刪除。

林委員淑芬：但是那不能框在本法施行前，因為人體研究法是這兩年才施行的，而 91 年之前明明也訂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

主席：所以我才說要在第三項之前增列你們所提的「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林委員淑芬：你是要以我們的版本或是你的版本去改？

主席：是以我的提案為基底，再拿你們的過來改。

林委員淑芬：第一，我覺得因為未去連結，所以統統都找得到當事人，除非他死了，或是如衛福部所說的難以辨認檢體當事人的身分。但是既然難以辨認檢體當事人的身分，那就不是未去連結，這個構成要件跟我們所要處理的是不一樣的，如果難以辨識當事人身分，那是叫做「去連結」，而我們這裡所處理的是未去連結的部分。第二，在無法追蹤或聯絡部分，事實上「無法追蹤」的構成要件太容易了，例如我三年前曾去某診所就醫，如果現在要找我，但是因為我已經換了電話號碼，所以診所根本就無法聯絡到我，因此這個構成要件太寬鬆了！如果回到知情同意和當事人的人權保障而言，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要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並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我之所以講這件事是因為雖然法律不溯既往，但是現在你是要繼續用檢體，在採集檢體時是不溯及既往，但是你繼續使用這項檢體做新的研究時已經是法通過以後，不管是 91 年訂定的注意事項或是 100 年所通過的人體研究法，你現在所做的研究都是新的，那就都要受新法所規範。我講的是這個研究，而不是採集檢體那件事。

主席：次長，你們對這兩項修正動議有沒有甚麼意見？或是認為要如何融合修正？請提出你們的意見。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主席所說的已經融兩個版本，凡本法施行之前的就全部照新法執行；自 91 年新法制定之後，凡符合當時相關規定者就依照林委員的版本。其實兩個合起來……

林委員淑芬：我還是看不出來這樣有整合，你可不可以把具體文字寫出來給我們看？但是我還是認為我們那個版本是不應該修正的，一定要知情同意，如果未去連結就是找得到人，有他的名字、身分證字號及病歷卡，透過戶政機關就可以找到當事人，這是可以做到的，除非他已經死亡，至於已死亡者的部分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另外再談。既然這些檢體現在都是要用來做新的研究，新的研究理所當然要受新法規範，更何況法並不是現在才有，而是從 91 年就有了，所以包括人體研究法這部分，那是片面的……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他們把條文整理一下，再來做最後的處理，先讓大家休息一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想，如果按照林委員的修正版本，事實上就完全沒有寬放。對於這種很珍貴，難以取得的檢體，他們希望能夠寬放。如果大家對這部分還有疑義的話，現在有兩個處理方式：一個處理方式是，我們就依原條文先出委員會；還有一個方式是，今天就完全不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先暫停討論……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已經過世的不要先處理？

主席：簡單來講，這個部分有講跟沒講一樣，過世的本來就找不到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是不是再討論？我覺得不用出委員會，我們可以再討論。我們再想一下有沒有方法，再折衷……

主席：我現在必須提醒大家，做研究的這些人也會老去，當他們現在還有能力做研究時，這些檢體他們用不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應該去採新檢體。

主席：對，我知道。我想這應該是第一線研究者遇到的困境。他們如果能採到新檢體，根本就不需要來拜託我們處理這個條文。這樣大家瞭解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完全是無可替代……

主席：沒關係，我沒有意見。現在我只是提醒大家，這些做研究者，當他們在面對珍貴的檢體，而這些檢體可能因為現在的法令限制而難以取得，或者永遠無法取得時，他們會怎麼樣？簡單的講，如果他們現在就能用，也不覺得有困擾，他們也不會希望我們今天提案修正啊！他們一定是遇到困境了，所以才要求修法。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本來就有責任為人民代言。對於人們認為在作為上，義務、權益當中有扞格之處，我們都應該幫忙爭取。本席提出這個案子也是基於這個緣故。

現在請次長表達意見，我們再做最後的處理。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去再綜整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那本案就暫時不予處理，好不好？好。

報告委員會，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00 年提出 5 歲兒童蛀牙率（齲齒率）目標是要降到 50% 以下，而 WHO 在 2011 年對 12 歲學童蛀牙指數（齲齒指數）的統計，全球 189 國平均是 1.67 顆，但根據 100 年的調查，臺灣 5 歲的蛀牙盛行率（齲齒盛行率）為 79.3%；102 年對 6-18 歲兒童的調查，12 歲蛀牙指數（齲齒指數）為 2.5 顆，這些數據顯示，臺灣對於兒童蛀牙的防治，還需要努力，除了加強對父母、兒童的衛生教育，衛福部還有什麼辦法來減少兒童的蛀牙？

2. 部長，100 年 3-4 歲兒童使用一次牙齒塗氟的利用率是 39.4%，101 的利用率是 47.4%，101 年比 100 年有進步，但是仍然未達 50%，衛福部要如何把利用率提高？

3. 部長，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台灣女性乳癌發生率從 1995 年的 28.46%，增加為 2009 年的 59.91%，大幅成長 110%；至於死亡率，多年來一直維持在 11% 左右，所以，乳癌可以說是台灣女性健康的頭號殺手，是不是？

4. 部長，早期乳癌治癒率高達 9 成，若拖到晚期才發現，治癒率只剩 2 成，但有三分之一的鈣化是比胡椒粒還小的微鈣化，摸也摸不出來，只有乳癌攝影才能看的到，國健署已經把免費

的乳房攝影的補助範圍，從 50 到 69 歲擴大到 45 到 69 歲的婦女，101 年的篩檢率雖然已經達到 32.5%，但根據國健署的推估，目前 7 成 45-69 歲的婦女中，有 14,000 名的潛在的乳癌個案，因未參加篩檢而錯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契機，衛福部要如何提高乳房攝影篩檢率？

主席：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進行另外一個議程。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下午的議程。

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21 案。

-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之「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請沈署長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21 案進行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本署 102 年度預算經大院審議結果，截至目前尚有 21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感謝貴委員會安排此次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支持、指教。此外，也為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保署預算審查的支持，表達由

衷的感謝之意。

在 21 項凍結案中，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 3 項，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5 項，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12 項，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1 項，以下分別就委員所說關心的問題及辦理情況進行說明。

首先是綜合計畫之綜合企劃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有關環境管理項下 3 項資料蒐集建置相關分支用途如何區隔？其實這 3 項內容分析都是不一樣的，詳細內容敬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至於環境影響評估項下如何加強辦理後續工作方面，我們增強在環評過程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輔導開發單位提早與民眾或社團進行溝通，以減少爭議，並希望藉由此舉提高後續的工作效益。不可諱言，有些案子根本就是逃避環評，不過這點只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時進行查核就不會發生。爰此，我們加強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可時，在流程上必須確認其是否做過環評？是否該環評而沒有環評？能夠去執行這點的話就可以避免類似問題一再發生。當然，事後監督也很重要，故環境督導總隊亦非常積極監督環評的事後工作。

最近發生了幾件切割環評，甚至是逃避環評的事件，對此，我們將從認定著手，改以累積量來計算，而非每個單案的量。總之，我們會持續加強環評工作。

其次，有關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方面，委員關心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中，有關加強協調中央與地方水污染防治工作上，目前全國 50 條河川嚴重污染比例已經由 90 年的 13.2%，下降為 102 年 1-9 月的 4.9%，長期而言呈現穩定改善趨勢。

為提升河川水質，本署持續積極掌握河川水質，尤其是 50 條嚴重污染河川進行分析監測，並隨時根據監測出的異常現象進行即時反映，通知地方環保單位查核其可能原因與污染源管制。

為持續強化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我們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污染熱區事業稽查管制，如阿公店溪流域內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等。最近檢調單位聯合稽查彰化電鍍業者偷排有毒廢水案件，以及日月光污染水源案件，我們希望能藉此番的嚴查重罰，來產生遏阻效果。

至於在推動設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備方面，由於下水道建設不足，因此，我們協助地方於河川高灘地進行現地處理，或改設置人工濕地。或者利用已經完工的污水處理廠其接管率還不足時的餘裕量，協助處理河川污水工作。

在建構中央與地方整治溝通平台上，我們會協調並整合各地方來推動工作，並督導協調各項整治措施，以加強河川整治。

再者，有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上，我們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告再利用管理方式，除加嚴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產品之重金屬溶出限值標準產品管理之外，亦積極強化相關申報及查核機制。同時，本署已更進一步限制相關再利用用途，並規定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農地及自然保護區範圍內。102 年 3 月 27 日，本署訂定 102 年至 106 年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補助款申請原則，採競爭型評比機制，鼓勵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或提升品質至第一類型產品，將落實資源化產品驗證、編定再利用參考手冊，以促進資源循環，兼顧環境保護。

另外，針對資源循環利用法，委員都很關心當中一些重點條文，特別是新措施方面，希望我

們能於各地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並妥適因應。爰此，11 月 27 日於貴院社環委員會 801 會議室召開場公聽會，11 月 29 日亦於文化大興館舉辦公聽會，而高雄則預定於 12 月 23 日在社教館舉辦。

在填海造島政策方面，我們也陸續辦理公聽會，讓關心的各界民眾可以親自去關心、瞭解。102 年 4 月至 6 月，本署分別於台中、高雄及彰化舉辦三場公聽會，進行意見交流。7 月至 10 月另外舉辦三場專家會議及諮詢會議。明年，我們會持續辦理更多的公聽會，讓大家所關切的議題，如料源種類、進場管制機制、海域生態影響、海水滲漏等，可以於專家會議上進行討論。我們最近邀請了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填海造島的專家，在國內召開有關填海造島技術的研商會議，也邀請環保團體參與，以瞭解更多有關國外實際技術與管理情形。

有關委員關心現行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試驗方法，同時認為這並不適用於填海造島上。對此，我們參考了國外案例，亦認為確實有需要調整的部分，故發包一項研究計畫，引進國外新的溶出方式作為必要的調整之需。該項工作預計於明年 3 月 31 日執行完畢，屆時可以引進一些新的溶出特性方法。

關於永揚掩埋場，及台南、彰化部分台 61 號道路遭棄置爐碴的清理情況方面，永揚掩埋場外施工便道的少量爐碴，業要求清理單位完成清理。至於台 61 路段台南市部分所用之爐碴，乃未經過預先靜置所造成的問題，故已要求施工單位清除。除此之外，台南市也繼續進行比較大範圍的清查與調查工作，以瞭解其他路段是否有類似問題，好要求工單位清除。有關台 61 號路段彰化部分，雖然已經清除一部分，但仍有一些比較難清理的地方存在，故我們邀請彰化縣公路總局、水利署一起開會，並確立後續的深入調查程序，輔以航照圖來瞭解發生的時間點，釐清責任，便於推動清除工作。

最後有關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況，由於委員很關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並希望我們召開公聽會。感謝委員於 12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辦理，會上大家獲得很好的共識，也擬訂具體方案，包括運作廠商防救體系整合強化方案：如籌組成立公會組織、供應鏈聯防、工業區聯防。至於未來政府災防體系運作財源規劃方案則如環保基金、國家設立毒災應變中心進行訓練收費等。此外，亦有委員認為很多經費不該完全由政府預算支應，而是應該由業者分攤。總之，我們會陸續匯集各界的意見與理念，以推動該項工作。

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也感謝各位對環保工作的各項建議與指示。由於預算解凍對於後續政策推動來說非常重要，也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本次解凍案曾於 5 月時進行過詢答，照例今日議程無須進行詢答，不過各位委員仍認為必須詢答。由於已經詢答過一次，故今日詢答的時間略微調整，每位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4 時左右，我們酌予休息。

首先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是否看過齊柏林所拍攝的「看見臺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錦隆：看見臺灣被破壞的情況，院長夫人忍不住掉淚，請問署長有何感覺？

沈署長世宏：那部影片的最後幾個鏡頭讓人很感動。

蔡委員錦隆：感動？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會不會覺得羞愧？因為齊柏林以他獨自一人之力，把臺灣嚴重受到破壞的情況拍下來，堂堂一個環保署，竟比不上齊柏林？看到結尾時，署長除了覺得感動外，有沒有感到羞愧？需不需要為此向全民道歉？

沈署長世宏：齊柏林先生以這種呈現方法讓人更容易了解現況，也更容易受到感動，不過環保單位其實也很努力在做，只是效果沒有齊柏林好。因為他的影片可以直接激起人對環境的關心，而我們所發掘的重大案例，雖經媒體報導，但報導的量或感動的方式大概都達不到他那種效果。

蔡委員錦隆：署長要不要為環保署做得不足這部分向全民道歉？

沈署長世宏：對於我們做的不足的部分，我很願意向國人致歉。但是我也說過，其實環保署同仁也很努力在做……

蔡委員錦隆：現在彰化 22 家電鍍業者排放有毒廢水，加上日月光 K7 廠，再加上 K5 及 K11，都在排放有毒廢水，所影響的範圍如此之大，如此之廣，環保署難道都不知道嗎？這是環保署沒做到，但被發現的，那麼請問，沒被發現的，究竟還有多少？為何齊柏林一人可以發現那麼多，偏偏政府統統都不知道？這些問題找出來後，不管是開罰還是撤照，有辦法彌補已經造成的環境損害嗎？

沈署長世宏：這是必要的手段，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會有更多人亂排！如果沒有這樣的手段予以遏阻，甚至嚴查重罰……

蔡委員錦隆：現在講的是已經被發現的，問題是那些沒被發現的，數量可能多達幾倍、幾十倍，甚至是百倍！

沈署長世宏：我也相信有很多是還沒被發現的。

蔡委員錦隆：齊柏林一個人都看到問題了，環保署有這麼多人，甚至是上千人，居然都沒看到？署長難道不覺得愧對國人，需要向國人道歉嗎？

沈署長世宏：是，我當然很遺憾沒像他那樣開飛機去拍個影片讓大家看到，因為從地面看到的，與從上面看到的是不一樣的！至於我們同仁所使用的方法，絕對不是拍個照就算了，很多人必須穿上潛水衣潛入地下水道調查再爬出來，他們真的很辛苦，但每個都要這樣抓也是很難的……

蔡委員錦隆：署長，你的解釋我聽不下去，因為我已經看到發生了這麼大片又這麼嚴重的污染問題！請問重金屬污染農地後，平均一公頃農地必須花多少錢才能處理完畢？請問署長有概數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們同仁有數字。

蔡委員錦隆：一公頃大概要花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10 萬到 100 萬之間。

蔡委員錦隆：請問 1,000 公頃要花多少錢？這些奸商是犧牲臺灣環境來換取經濟利益，而你們的處

罰竟是如此微不足道！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不得注入地下水底或排放於土壤；第三十七條規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可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偏偏環保單位引用的是第四十條，只處以最高 60 萬的罰鍰。署長，你不覺得這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嗎？

沈署長世宏：不會的，如果是我自己親自處理的案例，都會用最嚴厲的手段……

蔡委員錦隆：既然如此，為何不用第三十二條來處理呢？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也講得很清楚啊！

沈署長世宏：法所規定的是，已經造成傷害時才可以引用某些條文；至於某些是業者做了我們就可以做，當中是有區隔的。所以，必須根據法條適用性來採取最嚴厲的做法。

蔡委員錦隆：政府不只給日月光獎勵，還引用促參法鼓勵，甚至讓日月光減免稅金，請問天理何在？這不叫奸商，請問什麼才叫奸商？環保署如果不痛定思痛，真正關心台灣的話，我想還有很多類似情形會被爆出來，至於未被發現的，應該更多，而台灣被犧牲的也更多！爰此，我真的不知道今天的解凍案該用什麼理由解凍！請署長告訴我，我們有什麼理由讓你解凍？

沈署長世宏：從過去到現在、到未來，都用三個方面最強的手段，第一是追不法利得；第二，必要時就要勒令停工，不是等到三次才勒令停工，一次就可以勒令停工。第三是移刑辦，我覺得我們也要徹底移刑辦。

蔡委員錦隆：我只是要你守臺灣的法律而已，就這麼簡單的一件事。

沈署長世宏：沒錯，一定要遵守法律授予我們的權力去嚴懲這些惡意的不法，才會發生嚇阻作用。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我們事先不知道？之前不知道，我們就不能防範於未然？平時我們這麼多人在檢查，就不能防範這些高污染的工廠？我們時時關心一下，就不會讓它變成重大的污染事件而無法處理。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也是對的，如果見微知著而能夠及早發現，我想也是很重要，這是我們要對稽查人員加強訓練的地方。

蔡委員錦隆：我不曉得要如何的解凍法，我希望署長要好自為之，因為環保署是國家最高的環保單位，竟如此縱容廠商糟蹋我們的土地、糟蹋我們的環境？這個環境不是只有他們在住，我們也在住，希望環保署好自為之，要加強。

沈署長世宏：您說得對，我們絕不能縱容他們。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剛才說有看過「看見臺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你最大的感觸除了覺得很遺憾、甚至覺得很心痛之外，你應該還要有一個感想：未來應該要編列一年至少一、二次的空拍預算。因為在地面上的處理和在高空的處理本來就不一樣，像電影「十二夜」所講的流浪狗也相同，過去這是你們的業務，現在已經移到農委會去了。像流浪狗，人類從狗的高度、30 公分的高度去拍，跟我們站著看狗的高度其實是不一樣的結果。所以我真的很鼓勵你們在下次編列預算時可以這樣做，其實現在如果有預備金可以使用的話，你們應該進行例行性的空拍，特別是針對你們所謂的高污染的熱區進行巡查，這是第一點。

沈署長世宏：是，非常贊同。

江委員惠貞：第二，預算的解凍當然要處理，因為今天不是只有水污染的問題，還有空污及其他各處的業務經費要處理，我們覺得這是應該的，但是你這邊給我們一個訊息，你報告提到全國重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0 年的 13.2%，大幅改善為 102 年 1-9 月的 4.9%，也就是從 386.2 公里減少為 142.4 公里，所以長期而言，你認為改善很多。日月光的污染事件是最近這兩天發現，我也知道這種高污染的工廠不會天天排廢水，署長是否知道它會在什麼時候排放？

沈署長世宏：下雨或……

江委員惠貞：下大雨或颱風來的時候，淹水的時候也會順便排放廢水，讓大水帶走，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像中油就是這樣，但還是被我們發現。

江委員惠貞：所以剛剛蔡委員講的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有關污水和事業廢水都不應該注入地下水體的這點很重要。像這次的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地方的衛生單位並不是沒有作為，而是所有作為都是無效作為，他今天去了只能看一看、巡一巡就走了，他沒有辦法去看到內部的製程到底發生什麼事情，而日月光的事件也是一樣。如果日月光要這樣排放廢水，那麼問題根本就是在公司內部的排水管理設上，署長是否贊同這樣的講法？

沈署長世宏：我非常贊同，這就是問題之所在。

江委員惠貞：而且不僅是日月光。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的深度稽查就是進廠內稽查。

江委員惠貞：那麼從以前到現在，法律所賦予你們的稽查職權就是可以進到內部做深度稽查？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

江委員惠貞：問題是這也不可能，除了大隊長、總隊長、北中南的權責之外，就是各地的環保局，照理說，各地的環保局應該最了解狀況，你覺得這次高雄市政府的處理如何？

沈署長世宏：我認為他們有加強的地方，包括日月光這個案例。

江委員惠貞：有需要加強的地方？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一開始只引用第四十條罰 60 萬？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這一次，過去很多稽查其實就可以看出一些跡象，根據那些跡象應該做深度稽查。

江委員惠貞：其實他們本來就可以進行深度稽查，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今天你要指責他之前，我要先問你，你們署內的稽查總隊有沒有做局部的或採樣式的深度稽查？

沈署長世宏：我可以這樣說，過去都是採樣式的，我來之後開始要求他們去做深度稽查。

江委員惠貞：你接任署長也好幾年了，你告訴我有多少案例？今天你要指責高雄市政府或彰化縣政府，基本上，你要告訴人家你做了什麼樣的深度稽查的樣本給人家看。

沈署長世宏：我們累積到現在總共有 28 個不法利得的案例，都是罰得很重，都是深度稽查之後才能發現。

江委員惠貞：根據第四十條的不法利得是可以罰得很重，但是真正入國庫的錢有多少？

沈署長世宏：應該繳進來的是八億五，已經繳了 3 億 7,000 萬。

江委員惠貞：應該裁罰 8 億多，結果繳進來 3 億多？

沈署長世宏：對，其他還在官司訴訟中，例如罰得最重的四億四的部分已經分期繳。

江委員惠貞：這個案子的深度稽查是你們稽查總隊查出來的？或者是地方縣市政府查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在 28 個案例裡面……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問你，你就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

沈署長世宏：在 28 個案例裡面，地方做的大概是 4 或 5 個。

江委員惠貞：其他 20 幾個都是你們做的？

沈署長世宏：對。

江委員惠貞：所以基本上就是各縣市政府該負的責任沒有做的？

沈署長世宏：要加強。

江委員惠貞：這以高雄市的做法，在我看來是真的做得很漂亮，一開始只罰 60 萬，把風向球放出去，再覺得 60 萬好像不行，無法弭平民怨，然後就喊停工！人家做得比你漂亮，真的很會演。

沈署長世宏：我們第一時間就……

江委員惠貞：我不是說你很會演，我是說高雄市政府很會演，接著是彰化縣政府。請問署長，日月光在哪幾個縣市有設廠？

沈署長世宏：現在那幾個廠都在楠梓加工區，其他地方還有幾個零散的，高雄楠梓是最主要的基地。

江委員惠貞：事件發生以來這幾天，請你告訴我們，你們督察總隊做了什麼事？

沈署長世宏：之前我們每年都有稽查，每年一到二次去查廠。

江委員惠貞：我只問你，日月光的 K7、K5、K11 廠有沒有進行過深度稽查？現在看來當地縣市政府並沒有這樣做。

沈署長世宏：沒有，所以我們昨天已經進去。

江委員惠貞：稽查總隊有沒有進去做過？

沈署長世宏：沒有，我們必須研判屬比較嚴重的案例才做，因為深度稽查要花時間。我們希望開始建立案例之後，以重罰來產生嚇阻力，例如停工一個廠之後，別的廠就會嚇到，就會減少這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但你們幾十年來並沒有嚇到哪一個廠啊！

沈署長世宏：因為才開始做沒兩年，除了追討不法利得之外……

江委員惠貞：我剛才說高雄市政府很會演，基本上好像我說錯了嘛？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所以要各縣市都動員起來。

江委員惠貞：其實中央要做一個版本出來，並規定以後要怎麼查，不要只做水樣的採樣，因為採樣都是末端，而往往前端的水管在埋設就有問題了。

沈署長世宏：我在前面幾次的擴大聯繫會報都告訴地方要做這些事。

江委員惠貞：但是為什麼每一次都沒有做？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現在請督察總隊訂辦法，以後沒有做的，如果被我們稽查到，就會扣補助款。

江委員惠貞：扣補助款傷的是當地民眾，例如這筆錢本來要補助汰舊換新垃圾車的。

沈署長世宏：在地方自治之下，我能用的工具就是這個。

江委員惠貞：其實很簡單，只要主動送監察院、送政風調查即可。再說，高雄市政府或各地縣市政府的政風在幹什麼？大家都忘記了，出現這樣的問題時，最重要的不是監察院，不是動不動就送監察院，當地的政風就可以處置。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江委員惠貞）：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多官員，包括總統都是看報紙才知道事情，而署長則是看了電影「看見臺灣」才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早就知道了，不是看電影才知道。

陳委員節如：你們早就知道，為什麼沒有採取行動？

沈署長世宏：我們採取行動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了。

陳委員節如：怎麼採取行動？

沈署長世宏：我們罰了觀音工業區，從第一個公家機關開始，我們罰了高雄縣的本洲工業區，我們也罰了臺塑仁武廠，都是不法利得，而且一罰都是上億。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說的是日月光。

沈署長世宏：我不可能每一個都優先知道。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的監測器在幹什麼？環保署不是有個監資處嗎？

沈署長世宏：中央、地方是一體的，地方也要發揮它的功能，地方做得不好，我也要督導地方、監督地方。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高雄市環保局這次做得非常漂亮。

沈署長世宏：我們肯定其作為。

陳委員節如：他們敢要求日月光停工改善，你們做了什麼？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沒有下停工命令。當然，事件發現之後，我們第一時間就支持嚴懲，並追討不法利得，更支持停工命令。

陳委員節如：其實環保署有足夠的監測能力，但你們卻沒有做到，像你們的監資處有沒有監測到？不是該 24 小時連續監測嗎？為什麼沒有發揮監測作用？

沈署長世宏：日月光自己就有連續監測機制，且第一時間由高雄市政府來判讀，每天收到每天看。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環保署自己就可以監測，可是你們都沒有去做嘛！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連線到每一個廠，而我們不是針對每一個污染源做監測。

陳委員節如：那個區你可以監測到啊！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有在做。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監測到？

沈署長世宏：沒有監測到那個廠這樣偷排的現象。

陳委員節如：就算沒監測到，難道測不出那個地方有污染嗎？

沈署長世宏：後勁溪有污染是非常明顯的，而且是早就知道的嚴重污染，所以我們在那個區，從高雄縣……

陳委員節如：除了監測站之外，你還有什麼方法可以監測該廠有沒有排放污水？

沈署長世宏：可以用突擊的方式，例如中油的偷排就是我們環保署抓出來的，而不是高雄市環保局。

陳委員節如：你不要講別的地方，我現在講的是日月光。如果你們要監測的話，還有什麼方法？

沈署長世宏：我只是舉例，不可能每個廠都由我們發現。

陳委員節如：用電表能不能處理？

沈署長世宏：電表是必要的工具。

陳委員節如：但你剛才並沒有講到，這是很重要的，從電表就可以發現廠商有沒有排放污水的紀錄。

沈署長世宏：對，有沒有好好操作，從電表的使用量可得知，因為這是獨立電表。我們要求每個污水處理設施內部一定要有一個獨立電表，讓地方政府可以檢視用量。

陳委員節如：從每一個月排放污水處理的電表用量就可以看出來，這麼簡單，你們不會看？

沈署長世宏：不見得看得出來，但那是一個我們可以用來稽查的重要證據之一。

陳委員節如：這次有沒有去看？

沈署長世宏：昨天稽查總隊和環保局的人已經進到廠裡面，一一檢視過去所有的紀錄，現在還在處理資料中，包括採購的紀錄、操作的紀錄，不是一下子就看得出來，要經過分析、推敲。

陳委員節如：蘇主席在當臺北縣長的時候，為了整治新店溪，稽查人員 24 小時進駐，砂石場就打退堂鼓了，解決污染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對，委員所講的非常重要。

陳委員節如：你們也可以派監察大隊進駐廠區，你要進駐幾天都可以。

沈署長世宏：沒錯，這就是所謂的深度稽查。跟委員報告，包括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恆加皮革廠都是我們進駐一個禮拜之後，才整個掌握罰其不法利得。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有沒有要進入日月光？

沈署長世宏：昨天已經和高雄市環保局進去了。

陳委員節如：要進去多久？3 個月？

沈署長世宏：根據蒐集證據的情況而定，足以做決定的時候就停止。

陳委員節如：你們準備進駐多久？

沈署長世宏：要找到證據。

陳委員節如：一直進駐在那裡，是不是？就是 24 小時啊！不然你們怎麼進去？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要查的是它過去的一些紀錄，因為要查不法利得必須把它過去違反的部分都

查出來。

陳委員節如：其實從電表就可以查得出來。

沈署長世宏：對，但查不查得出來還要看分析，且要有足夠的證據。

陳委員節如：你們也要駐廠，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是這樣子。

陳委員節如：你還有一把尚方寶劍，那就是水污法規定要繳水污費用，現在有沒有要求日月光繳？

沈署長世宏：現在水污費還沒有通過。

陳委員節如：本席提過一個決議，但要把養豬戶分開，把這些工業用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遵照辦理了，我認為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節如：有辦理嗎？還是有辦理卻仍舊罰不到？

沈署長世宏：現在預算還在審查中，希望委員能支持。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配合這些稽查人員，然後用水污費來處理。如果這次可以用水污費來處理的話，會罰很多錢，而這些錢就可以用來聘更多的稽查人員，如此一來其他的廠也能查得到，我們已經做了決議，你們為什麼不做？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因為水污費是收未來排放的量，而行政罰的不法利得是追過去的違法，只要我有證據，一定要把它全部罰出來，而且沒有上限，所以不法利得那一條其實非常可用。

陳委員節如：我剛才提醒你用電表，你現在要不要從電表來罰？

沈署長世宏：電表是一定要看的項目。

陳委員節如：發生這麼多天，有沒有去看？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已經進駐了，為的就是要廠商把資料拿出來，然後我們進行分析，這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節如：其實現在就可以查出業者的不當利得，從電表去計算。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一定要分析的項目，委員講得很對。

陳委員節如：電沒開就無法處理污水，從這裡就可以檢測過去是怎麼樣，再算出不當利得是多少，之後就可以開罰。

沈署長世宏：是，這是一個分析項目。

陳委員節如：你揚言要用行政罰法，現在要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行政罰法就是追不法利得的部分，例如我們算出來過去不法利得是 1 億，就從 60 萬往上加到 1 億。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用不當利得，行政罰法就是這樣規定。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所以裁罰基礎要怎麼計算？

沈署長世宏：沒錯。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從電表去算，這是最準的。

沈署長世宏：電表是一個很好的項目。

陳委員節如：你都沒有講啊！我沒講，你也都不講！你們都是官官相護，不要再圖利廠商啦！你要拿出魄力來，你現在民調很低了。五月天 5 月份在高雄演唱會被罰了 114 萬，那是聽得到的，人民有感覺。

沈署長世宏：會抱怨的。

陳委員節如：但是偷排有毒污水是看不到的，所以一定要靠你們處理。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加油啦！你們從電表去處理，之後再向本席說明。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查明電表的部分向委員說明，看有沒有任何蛛絲馬跡或確證，並根據這些來罰不法利得。

陳委員節如：關於化學安全署，環資部馬上就要成立，請問有沒有這個署？我有開過公聽會，要環保署來處理，差不多 104 年 6 月，可以做得到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啦。

主席：先讓組織法趕快通過。

陳委員節如：組織法不用過也可以處理，就是各部會及廠商一定要付費，而不是你們每年編 1 億多元替他們付這個費用，這沒有道理。公聽會的廠商也承認他們要付費，廠商也很有良心說要付費，你們一定要徵收，各部會要協調，半年內把它弄好。

沈署長世宏：非常感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日光月事件中，從署長的談話中感覺到跟高雄市政府有一種煙硝味，但是我要跟你說，當你的手指著別人的時候，一根指著別人，四根要看到自己。今天這個是一件非常不容小覷的案子，畢竟其中有太多年的沈痾，所以署長可以說沒有責任嗎？可以說中央機關從法令面、管理面到各種政策的施行上都完全沒有責任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一定有責任，但我想沒有煙硝味，我第一時間就發新聞稿肯定高雄市環保局的作為，我們支持嚴懲重罰。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不要道歉？你擔任署長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第六年。

林委員淑芬：我相信日光排有毒廢水不是今年發生，也不是去年，而是已經很久了，所以你有責任，你需不需要向大家道歉呢？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答復蔡委員時也說了，我們如果有稽查不足的地方，我們願意向國人道歉。

林委員淑芬：不是稽查不足而已，管制工具也不夠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已經夠強了。

林委員淑芬：它的政策推動、政策管制工作，你認為現在水污法最高罰 60 萬夠強了嗎？

沈署長世宏：那個是不夠強，但是不要忘了還有行政罰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 99 年開始，一共辦了 28 個案子，全臺灣的總追討金額才 8 億 5 千多萬，請問

執行率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繳進來的是 3 億 7 千 5 百多萬。

林委員淑芬：這樣叫做夠強？本來要追討 8 億 5 千多萬，為什麼只剩下 3 億 7 千萬？

沈署長世宏：那您知道過去只繳 60 萬嗎？

林委員淑芬：會繳 60 萬就是法律管制工具不足，也就是環保署在立法、修法上有不足的地方，所以你要負起責任。

沈署長世宏：這點我承認。

林委員淑芬：今天 8 億 5,000 萬的不法利得只追回 3 億 7,000 萬，其原因仍是法律管制工具不足，所以業者有可以抗辯的空間。

沈署長世宏：業者可以循合法的程序到法院訴訟。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合法程序就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沈署長世宏：這個錢跑不掉的，只要官司輸了就非繳不可。

林委員淑芬：現在 8 億 5,000 萬已經跑掉一半以上，哪裡跑不掉？這 28 個案子的不法利得即使沒有減半，也至少減少四成。

沈署長世宏：例如罰最高的 4 億 4,000 萬那個案子，業者已經繳了 2 億 7,000 萬，現在還持續在繳。

林委員淑芬：你認為追討不法利得就可以嚇阻嗎？還差得遠呢！這些大老闆怕什麼？你罰 1,000 萬他都不怕，所以你立即下令停工。

沈署長世宏：我贊成停工，而且我第一時間就發新聞稿贊成停工。

林委員淑芬：不要只從結果犯來追究，現在水污法就只有結果犯才能夠究以刑責，所以我們要從危險犯的概念著手，你支不支持將危險犯的概念入法並課以刑責？

沈署長世宏：我也贊成。

林委員淑芬：明明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且第五十六條規定「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五、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現在日月光 K7、K11 甚至是所有廠區都構成這兩個要件了，那麼署長支不支持，從現在開始抓，還要在日月光的廠區裡面建置累計型水量記測設施及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沈署長世宏：這兩個應該都有了。

林委員淑芬：還要裝錄影監視系統，這個有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還沒有，CCTV 還沒有，但是委員前面講的兩個都有。

林委員淑芬：你為什麼對日月光這麼好？前面兩個有做，最嚴格的那個卻沒有做？你依法在日月光的廢水排放口裝監視錄影系統，卻為何沒有要求他們做？你自打嘴巴嗎？你自己講應該要設置……

沈署長世宏：因為過去這不是我們所要求的範圍，過去也沒有這樣要求過，況且我如何能只對一家廠商如此要求？這不是合理的！但如果說將來都必須一律要求，那我非常贊同。

林委員淑芬：署長，日月光是不是嚴重影響附近的水體水質？農民要灌溉耶！再說附近民眾是不是都可以看得到日月光的排放水有危害？依照你們的管理辦法是要錄影監測，你現在卻說那裡沒有？

沈署長世宏：所以高雄市環保局說要移送刑辦，以公共危險罪來移送，我都非常支持，也非常贊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講這個，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現在講的是你真正的問題。依法，廠商要設累計型水量記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影錄影監視系統，請署長注意，是「及」不是「或」，所以為什麼日月光沒有裝置攝錄影的監視系統？為什麼你放過它？法規在這裡，法規是寫「及」，是三個統統要做！署長，你的部屬有沒有包庇日月光？當中有無不法？又為何縱放？

沈署長世宏：排放量達 1 萬 5,000 噸以上才要裝 CCTV，我們採分級管理。

林委員淑芬：那日月光的總排放量，也就是所有廠的總排放量沒有超過 1 萬 5,000 噸嗎？

沈署長世宏：日光是 4,327 公噸。

林委員淑芬：一共有幾個廠？

沈署長世宏：我們講的是每一個廠，不是加總。

林委員淑芬：所以要護航財團太容易了。

沈署長世宏：這不叫護航，這是我們的分級管理。

林委員淑芬：那你為什麼裝了兩個監測設施？不到 1 萬 5,000 噸的排放量，為什麼要裝兩個監測設施？

沈署長世宏：監測設施是不到 1 萬 5,000 噸就要裝，但是 CCTV 要 1 萬 5,000 噸以上才能裝，我們都有分級，越大的要求越多。

林委員淑芬：再請教署長一件事，河川要不要訂出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要不要訂總量管制？這件事我講過很多遍。

沈署長世宏：要。

林委員淑芬：你權責要做的，和地方政府權責要做的，從現在開始全部都要訂出期限，並要求分級、分段，把各級河川的水污總量管制訂出來，請問你要不要做？

沈署長世宏：總量管制辦法已經訂出來了，最近才公告的，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那個不行，不用說明了，而且我質詢過你了。再請教你，灌排分離要不要做？要怎麼做？

沈署長世宏：那是農委會要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有農委會，還有環保署，你們跟農委會要一起處理灌排分離的事，你們要不要主動去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主動要求他們做，他們也在籌劃中。

林委員淑芬：署長，要做的事情非常多。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訂定農業灌溉水的保護方案，在方案裡面有分工，分工之後就

是農委會要做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個方案也只是拿出來應付一下。像總量管制，你們什麼時候責成地方政府把總量管制訂出來？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訂了。

林委員淑芬：你們什麼時候責成各級地方政府要把全部各級河川都訂出來？

主席：你們公告的內容到底是什麼，趕快提供一份給委員。署長說已經公告了，就讓他把公告的內容拿給你看。

林委員淑芬：我看過了。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沈副處長說明。

沈副處長一夫：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總量管制有實施的條件，就是在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密集的地方，依照放流水標準來管制，並在沒有辦法達到水體水質標準的時候進行總量管制。但是目前臺灣有些河川民生污水還是占大部分，所以在我們公共污水下水道還沒有達到一定普及率時……

林委員淑芬：你看！就是沒有辦法做！我講的是分級、分期，還允許你們把各級河川分級，分級之後，再訂出總量管制。所謂的總量管制不是懸浮物，而是要納入重金屬，因為環保署現在所公告是不含重金屬含量的，但日月光的廢水卻是重金屬含量的問題，對人體的危害也是最大的，偏偏現在的總量管制是不含重金屬總量管制。署長，你們的重金屬含量納入水體污染總量管制什麼時候要做？今天已經發生事情了還不改嗎？法律不改、政策也不改，還繼續放任不管，這樣行嗎？重金屬含量納入水污的總量管制，這一點什麼時候要做？

沈署長世宏：這是根據每一條河川的特性去決定其需要性。

林委員淑芬：現在沒有公告重金屬要納管，也沒有公告重金屬總量管制，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納管？現在對水體污染的總量管制並沒有納入真正的問題，也就是重金屬總含量的總量管制，所以現在的總量管制是假的總量管制，是沒有含重金屬污染物的！到底重金屬污染物納入總量管制辦法什麼時候要公告？

沈署長世宏：總量管制的優先順序是針對污染源特別眾多的……

林委員淑芬：污染源裡面最重要的就是重金屬，你們現在沒有納入重金屬，因此所有的管制都是假的。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子，這不是假的，都有其效用，只是這個效用不及於重金屬。

林委員淑芬：請告訴我水污的重金屬含量什麼時候要納入總量管制？還是你們打算繼續放任不管？

主席：林委員，你好好讓他講，否則我也沒有辦法裁處，因為你發言時間早就到了，且超過 2 倍以上的時間。

林委員淑芬：那就請他講一下，因為他真的是在胡說八道。

主席：你就好好讓他講。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胡說八道！有關重金屬管制，我們目前的判斷是依據個別污染達到標準就足以管制，因為很多問題都來自於偷排、亂排，像前兩天一抓就抓了 10 家，所以我們要把這種情

形遏止，遏止了之後再來看看……

林委員淑芬：答非所問！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答非所問。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都合乎放流標準，既然大家都符合放流標準，為何還會超過總量管制？既然大家都合法排放，那麼難道是大家都排放很多量，所以最後就超過污染標準？

沈署長世宏：但偷排會符合放流水標準嗎？

林委員淑芬：所以今天沈世宏在日月光事件爆發之後，仍然不願意將重金屬污染納入河川水污監測的總量管制嘛！

沈署長世宏：可是偷排重金屬入河川，一抓到就要停工改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偷排，只要是偷排，當然什麼都不行，我現在講的合法也一樣，合法加偷排的重金屬污染的河川總量管制一天不訂出來，就是環保署不作為的一天。

沈署長世宏：你這種說法不正確。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想環保署沒有那個膽子不做，只是做的方法是否是用總量管制？是每一條河川都這樣訂？或者要如何處理？我相信民眾要看的只是效果，所以最重要的是效果，要怎麼做才能夠讓人家相信水質有改善，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署長，宜蘭縣新南污水處理廠是公辦或私辦？請問沒有人知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都市下水道或是社區污水處理廠？

葉委員津鈴：所以才要問你們。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查才知道。

葉委員津鈴：最近我接到一個陳情案，因為我時間只有 6 分鐘，所以我要替我們漁民請願。在蘭陽溪附近抓鰻苗的漁民本來每年都在那邊捕撈，今年也是一樣。過去都捕得不錯，尤其今年在別的沿岸都捕得很好，所以去年鰻苗一尾 180 元，今年豐收一尾只有 40 元。但是今年蘭陽溪出口的漁民捕不到鰻苗，後來這些漁民就往上游追，才發現原來排污很嚴重，難怪蘭陽溪出口抓不到魚苗。我手上這瓶水是靠近出海口的排水，因為被沖淡了，所以看起來比較清澈。感謝環保署已經採取動作，配合宜蘭縣政府進行採樣，但我還是必須把問題提出來，那就是環保署對於各地的污水廠或工業區工廠排放污水或排放空污管制絕不能有鬆懈的時候，因為國內這種污染的問題經常發生，吵了一陣子，隔了一段時間就沒事，但是隔了一段時間又有事情出現。環保署規定總量 1 萬 5,000 公噸以上就要設監視器，所以 K5、K7、K11 要設監視器？

沈署長世宏：它是 4 千多噸。

葉委員津鈴：應該把三個廠加起來才對，不過他們很聰明分三個處理廠，目的就是規避 24 小時的監測。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請高雄市環保局好好追查。

葉委員津鈴：我把它的總量加總起來一共是 1 萬 7,000 公噸，這個量非常多。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重金屬的排放規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有規範了，只是所允許的排放量要嚴格監測，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葉委員津鈴：但是我們的疏忽往往就讓業者有投機取巧的機會。

沈署長世宏：最嚴重的就是偷排！因為偷排是沒有處理就排出，根本就不用談標準了！所以我覺得抓到就要給予停工處分，地方常常抓三次才要停工，我不贊成，所以我改了規定。

葉委員津鈴：署長應該下令地方的環保局遇上這種偷排的惡劣行徑的話就先停工，你可以這樣下令嗎？

沈署長世宏：我已經這樣子講了。

葉委員津鈴：你既然這樣講了，他們為什麼不執行呢？

沈署長世宏：我在 100 年就修改辦法，那時候規定抓到三次才停工，所以我才宣示抓到一次就要停工，但他們最近都沒做，我也發公文下去請他們命令停工。如果現在還沒有辦法的話，那我就要訂辦法了，誰再這樣的話，我就要扣補助款，我最希望行政院扣地方的建設款，環保署的補助款他們並不擔心。

葉委員津鈴：本席贊成，為了我們的土地，該嚴格就要嚴格，有的土地一旦污染了，可能要 100 年才會恢復生機，100 年耶！等於農地都完蛋了！但是農民不管這個，繼續種，所以種出來的農作物誰吃了？就是市場上大家吃的！希望日月光這件事讓我們再一次重視污染的問題，更希望這次是最後一次，而不是隔一段時間又發生，到時候大家又怪來怪去。你們是最高環保單位，一定要嚴格執行，我們都當你們的後盾。

沈署長世宏：我們支持嚴格執法！剛才委員提的新南污水處理廠在宜蘭壯圍做都市污水處理，是營建署幫忙蓋的，我會請我們督察組好好去查一下所排放的水質，看他們有沒有好好操作。

葉委員津鈴：這一件要好好處分，尤其是現場的操作人員。現場的操作人員如果獎懲分明的話，應該不會出這種問題。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多數的人看完「看見臺灣」都是感動，然後是更多的感傷，我剛才聽到署長也說覺得感動。委員問你有沒有感到抱歉，你可能覺得沒有。不過我覺得台灣這麼美麗的地方變得像現在這樣滿目瘡痍，環保署站在行政的分工上必須負起相當大的責任，假如不是管理上有問題，就是處罰上有問題。

在本席還沒有進入質詢之前，要先跟署長溝通一個觀念。署長在下午的答詢中有兩度提到對地方政府只能採取扣補助款的措施，請問扣補助款是在處罰地方政府，或是處罰地方的人民？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楊委員曜：為什麼人民必須受處罰？

沈署長世宏：這也是我很不希望見到的事。

楊委員曜：可是我看你好像把這個當成唯一的工具和方法。

沈署長世宏：如果委員有更好的工具，我們都願意來做。

楊委員曜：我不是署長啊！

沈署長世宏：但是我也想不到更好的工具了。

主席：叫中央的政風單位去查啦！

楊委員曜：江委員說你可以找政風單位去查……

沈署長世宏：這個我們可以來辦理。

楊委員曜：現在是委員在質詢你，你卻問委員有什麼更好的方法？我覺得你的態度……

沈署長世宏：我真的希望有更好的辦法，像委員提到政風單位，我們就去做。

主席：政風要中央和地方一條鞭啦！

楊委員曜：或是你行使行政上的介入權，這都是很好的方法。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我來自澎湖，像我們澎湖的補助款本來就很少了，再讓你們扣住，那還得了！你要看處罰的對象，如果處罰的對象、處罰的種類及處罰的強度有不足，那麼「看見台灣」一定會有續集。

有關日月光的污染事件，總共才開罰 60 萬元，本席認為這個金額一點都產生不了嚇阻的效果。

沈署長世宏：對，對這樣的廠是沒效果。

楊委員曜：這對民眾的法律情感更是一種嚴重傷害。況且日月光所造成的污染形成那麼大、那麼深遠的傷害，但是你總共才裁罰 60 萬元。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們罰的，是高雄市環保局。

楊委員曜：他是依法行政。

沈署長世宏：也不是，還可以向日月光追償不法利得。

楊委員曜：我看過資料，從 98 年到現在，不法利得多數是環保署在追討。你能不能去追討？

沈署長世宏：可以。我們昨天已經派人下去，跟他們一起做核算。

楊委員曜：可以？但是你卻一直在這裡把責任推往高雄市政府，你也可以……

沈署長世宏：不是，開單必須由他們開，我們是督導的單位、協助的單位。

楊委員曜：你能不能去追討不法利得？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是由高雄市環保局開單的。

楊委員曜：是由他們開單，所以必須由他們去追討，是嗎？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如果高雄市環保局不追討，我認為環保署可以行使介入權，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但地方自治有其裁量範圍。

楊委員曜：署長，現在質詢你的是立法委員，不是高雄市議員。

沈署長世宏：但是鎖在他們那邊，你質詢我沒有用啊！我能做的，最強力的，我都會做，也都願意

做。

楊委員曜：高雄市環保局如果不做，那麼你就行使介入權，由你們來追。你覺得不法利得怎麼算？

沈署長世宏：可是我們最近有一個案子還被法院撤銷掉，因為法院認為我們沒有權力去罰它。

楊委員曜：不法利得怎麼算？

沈署長世宏：我們去裁罰一個空污費的案子，還被說是不該由我們去罰。

楊委員曜：你不要舉個案，那個個案到底是什麼情況，我們在這裡講不清楚，你舉個個案，就把所有責任推卸掉，這公平嗎？

沈署長世宏：不是個案，像屏東悠活渡假村的案子，我已經把不法利得都算給負責單位了，但是他不罰，我現在真是拿他沒辦法。

楊委員曜：針對日月光的污染事件，不法利得怎麼算？

沈署長世宏：第一要先確認他的設備是不是功能不足，他投資夠不夠……

楊委員曜：假如不夠怎麼算？

沈署長世宏：不夠的話，我們就要算同型的整個要投資多少錢，1 年折舊要攤多少錢，有多少年就要把那些錢都罰出來。

楊委員曜：就只有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最重要的是投資金額要夠。第二個是操作營運，這部分他就少掉了，其次還有操作的藥品、操作的電費、污泥的處理，這些部分都要算出來，算出來之後還要加計利息，現在計算的結構大概是這樣。

楊委員曜：在該廠設備故障的情形下，不法利得怎麼算？

沈署長世宏：故障的話，會裁罰比較少，要看他這段時間……

楊委員曜：設備故障的話是不是應該停工？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誠實通報、及時搶救，把它修復了，那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它就是沒有修復。

沈署長世宏：故障不修復時，要不要停工就要看他惡意的程度。

楊委員曜：是嗎？停不停工要看他惡意的程度嗎？

沈署長世宏：對。

楊委員曜：但不停工就會造成損害耶！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故意，那就要停工。一般是要求故障必須在 24 小時內恢復原狀。

楊委員曜：他應該停工而沒有停工所獲得的營收算不算不法利得？

沈署長世宏：一般的污水處理都有一段緩衝的空間和時間，所以即使設備故障，如果有及時搶救，它緩衝的能力……

楊委員曜：現在我問這個個案就是沒有及時搶救。

沈署長世宏：對，如果沒有及時搶救，我剛才說過了，在第一時間，我們支持嚴懲，命令該廠立刻停工。

楊委員曜：這個案子就是沒有停工，而損害也已造成，所以我才問你，這個個案的不法利得怎麼算

？

沈署長世宏：停工有兩種情形，一個是懲罰性停工，一個是它繼續排放污水，造成很大危害而必須停工。這個個案如果是設備已經足夠，但是他沒有好好操作，他只要恢復好好操作，就不會造成你剛才所說的問題。

楊委員曜：可是現在污染已經產生了，所以我問你，假如……

沈署長世宏：產生污染就是因為沒有好好操作，例如不加藥，故障不修復，但如果加藥了，或是故障修復了就可以恢復正常時，時間又很短，那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你不能一直在這個時間點往前推說他怎麼做，現在事實上是已經產生污染了，我想問的是它的不當利得……

沈署長世宏：稽查人員在現場的判定很重要。

楊委員曜：署長，不當利得必須要將因停工而不停工所獲得的營收也一併計入，這樣才有辦法達到嚇阻的作用。

沈署長世宏：如果有這種情形，當然可以考量。

楊委員曜：現在是狀況已經產生了，而不是「如果有」，事實就是有了。

主席：署長，其實你們已經有計算不當利益所得的範例，而且已經有二十幾個案例了，所以這些應該都不是問題。你們現在不是已經有人介入在計算了嗎？

楊委員曜：他們之前的不當利得大概都沒有計算因停工而不停工所產生的營收。

沈署長世宏：楊委員的論述，我們再好好的來分析。

楊委員曜：他本來就應該停工，所以後來營運所獲得的盈餘、利潤都是不當利得。

沈署長世宏：好，我再來研究委員所講的情況。

主席：請列入你們計算的模型。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一位工商方面的媒體記者問本席對於日月光污染事件的看法。我的看法是，日月光是一個國際知名的大廠，如果他設廠在歐盟，他敢做這種事嗎？他不敢。他如果在歐洲做這種事，我相信他會坐穿牢底，而且會被罰得非常重，這家工廠大概會因而破產。但是為什麼他敢污染自己的國家、毒害自己的國人呢？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以前罰得不夠重。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是讓我最傷心的地方。我被人家認為我長期關心環保，也被人家認為我長期在妨礙工商發展。絕對不是，我長期堅持的是我們在發展工商的同時一定要兼顧環境，因為保護環境就同時保護了我們最弱勢的人民，也就是即使土地被污染也沒有能力離開那片被污染的土地的那些最弱勢的農漁民！今天日月光就證明了這個問題。

有關日月光的污染事件，媒體報導得很多，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彰化檢方偵辦 10 家電鍍五金業者涉嫌偷偷排放有毒廢水的報導。彰化地檢署是引用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涉嫌公共危險罪

來起訴這些廠商。署長，你是否贊成彰化地檢署的做法？

沈署長世宏：非常贊同。

田委員秋堇：謝謝。過去我們一般都只能引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也就是說要證明會置人於死，而且有害健康，不然這些違法業者通常都只受行政罰，所以我認為應該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署長，你贊不贊成把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有關公共危險罪的刑責放在水污染防治法裡面？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反對刑法，但是我認為既然掌管刑事法的單位已經認定那個法條就可以適用，除非那條條文執行上有困難，否則刑法就回歸刑法本身，而且可以被引用到，這是最好的做法。以前因為在刑法上的認定是趨嚴，所以我們才在這裡規定一個行政罰。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要跟你討論一件事，我處理過學校老師性侵學生的案子，照理講，校長應該啟動性評調查，結果校長根本不啟動，讓那個小學生從一年級被性侵到六年級，等他小學快畢業時，看到那位老師已經相中一位學妹，他寫紙條向校長告發，校長卻完全不理，最後校長在辦交接時還告訴新校長要注意某位老師。連這種事都交接，他就是不去啟動性評調查，這種情形當然觸犯刑法，所以我當時修訂教師法，希望像這位校長發現問題卻不去通報，也不啟動性評調查時，就會觸犯刑法，包括偽造文書罪。因為有性侵的情形校長就必須啟動性評調查，如果他不啟動性評調查，就會完全沒紀錄，而當家長要告發時就完全沒辦法告他，要告學校偽造文書也完全沒辦法。後來我們就把相關規定放在教師法裡面，包括教師任用條例裡面。

我的意思是，將公共危險罪的精神放在水污染防治法裡面，就像犯性侵害的老師永遠不可以錄用他，而且像那位校長，連啟動調查都不願意做，他也應該永遠失去教師的資格，而不只是失去校長的資格。這就是要警惕教育界人士不要裝傻說不懂刑法，如果把它規定在教師法及教師任用條例裡，校長、老師就一定會知道有這樣的規定。至於水污染防治法也是一樣，如果把刑法的精神放進水污染防治法裡面，那麼排放污染源廠商的相關刑責就跑不掉。

沈署長世宏：現在已經放進一部分，過去刑法的相關規定就是一定要造成傷害……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贊成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的精神……

沈署長世宏：我們把它拉到更前面，就是即使你沒有造成傷害，也要讓你構成刑罰。

田委員秋堇：還有，我今天要把話講清楚，你自己回去想想看，我講的話應該有道理，就是要比照教師法和教師任用條例。

此外，請問日月光 K7 廠及 K11 廠當初是怎麼通過環評的？當時通過環評的環評委員到底有沒有責任？他們通過了環評，而環評承諾書具有公文書的力量，今天日月光沒有按照環評的承諾去做，等於使公務人員做不實文書之記載，涉嫌觸犯偽造文書之罪，環保署是不是應該主動去告發日月光的董事長？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以檢討他們有沒有違反環評法。

田委員秋堇：他當然有違反環評法，你們當時的環評有容許他偷排這麼毒的廢水嗎？

沈署長世宏：這兩者當然會有競合關係，我們會……

田委員秋堇：你們督察總隊有沒有好好去督察？

沈署長世宏：我們督察總隊已經進入，和他們一起在作業了。

田委員秋堇：你們督察總隊對日月光督察的報告……

沈署長世宏：過去每年有 1 次到 2 次的督察。

田委員秋堇：請把報告給所有的衛環委員會委員。

沈署長世宏：好，我想這跟環評委員沒有關係，因為該廠事後沒有做到承諾的事，是監督的問題，而不是他當時承諾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所以他當時的承諾是造假，他給環評委員的環評報告就是造假。

沈署長世宏：也不能說他是造假，是他最後違反承諾。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個問題，除了督察總隊以外，據我所知在 1987 年，簡又新擔任第一任環保署長就要求工廠的污染處理設備要立單獨電錶？

沈署長世宏：對，現在都有。

田委員秋堇：日月光所有廠房的單獨電錶是怎麼登記的？是由廠商自己登記嗎？

沈署長世宏：這個他們要做申報，要簽封，然後自己要保持記錄，申報的內容都要包括在內。

田委員秋堇：地方政府還要花時間去 check 他們的申報是否正確，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田委員秋堇：署長，現在不需要了，只要用電腦連線就好。我們宜蘭所有污染性工廠的煙囪口都用電腦連線，24 小時都連線到地方政府環保局的電腦。

沈署長世宏：工廠大到一個程度就會被要求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日月光夠大了吧？

沈署長世宏：水的部分已經開始要求了，以前是只有空氣污染要求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污染處理設備既然有單獨電錶，這些電錶可以 24 小時都連線到地方政府環保局，監看它有沒有隨時在動，工廠是 24 小時在生產，日月光生意那麼好，當然是 24 小時都在生產…

沈署長世宏：您講的這部分可以研究，電錶智慧化之後就可以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它一定有電腦連線。

沈署長世宏：不可能啦！

田委員秋堇：當年陳冲院長在我總質詢的要求之下，台灣所有電廠的發電都隨時上網，所以日月光每個工廠污染設備的單獨電錶一定可以隨時上網，隨時連線，這個並不困難。

沈署長世宏：要連線必須要數值化，很多電錶屬於旋轉式的，那就沒有辦法，必須換成數值式的。

田委員秋堇：我不管，如果不能連線，那你就把它換成可以連線的設備。

主席：這個應該可以責成相關單位做到。

沈署長世宏：我們來評估。

主席：除非廠商是蓄意，現在已經有法的規定，所以必須要求他們一定要裝設。既然裝設就要做有效的裝設，而不是無效的裝設，如果沒有數據可以公開看到，那有裝設等於沒裝設，所以我認為這個要求是合理的。

沈署長世宏：以前是一階段、一階段的管制，這是當時的技術，現在技術有進步……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成立幾年了？

沈署長世宏：1987 年到現在。

田委員秋堇：成立了那麼多年，從民國 76 年成立到現在都已經快 30 年了。當時第一任的簡又新署長非常有概念，從第一年就要求廠商污染處理的設備要建立單獨電錶，結果你們對於單獨電錶都沒有好好的利用。

沈署長世宏：是我開始要求的。

田委員秋堇：那更好，你自己要求的卻把它忘掉了，那什麼意思？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忘掉……

主席：把它強化一下，讓它的功能更好，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那趕快做啊！二十幾年不做，現在立刻做，你說當年電腦沒那麼發達，現在發達不得了，連智慧手機都可以上網了。

沈署長世宏：我也推動了……

田委員秋堇：好啊！很好，立刻做啊！

主席：署長，該給你鼓勵的，大家都會給你鼓勵，但是你還可以做得更好。

沈署長世宏：技術是一代一代進步，現在說要進入數值化時代，那很好。

田委員秋堇：日月光可是電子大廠，它污染設備的電錶當然可以立刻上網。

沈署長世宏：沒錯。

主席：好，馬上要求，好不好？謝謝田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育敏改提書面資料。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月光公司張董事長在全球富人榜中的排名非常高，身價高達 500 多億；該公司是全球第一大半導體封測大廠，從 2009 年到現在被處罰了 25 次，裁罰金額才 325 萬元而已，但是台灣的土地、河川、農作物所受到的污染卻不可勝數。署長知不知道張董事長有一個小三？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對他個人完全沒有認識。

吳委員育仁：據報載，他每個月給方姓小三 100 百萬元，這還不包含刷卡及其他開銷。可是該公司連廢水處理都處理不好，偷偷排放廢水，據本席了解張忠謀先生花了 20 幾億興建廢水處理廠，弄完之後，一切都非常好。他可以月花百萬養小三，卻無法對社會善盡責任，令人非常遺憾。全世界第一名的大廠，竟然搞出這種事情，讓人非常痛心。該廠雇用 1 萬 9,000 名勞工、2,000 名外籍勞工，我們國家每年給它的租稅優惠是 6 億元，5 年下來已經有 30 億，所有的優惠都給了它，它卻沒有善盡社會責任。有很多媒體說署長硬不起來，說署長對日月光沒有態度，但是我相信署長是有態度的，可否請署長在此說明你對日月光的態度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第二天就發了新聞稿，昨天的報紙也看到了，我們肯定高雄市環保局的作為

，不但要嚴懲，勒令停工，希望其他縣市也要比照辦理，才能夠發揮效果。

吳委員育仁：所以你對日月光的態度是要它立即停工嗎？

沈署長世宏：是；證據如果確鑿的話，因為我沒有到現場，我不知道它的證據到哪裡。

吳委員育仁：根據證據顯示，雄檢今天下午已經確認它的水錶、留劑量的部分有作假，因為我們知道工業區裡面有廢水處理中心，日月光是不是自己設立廢水處理廠？

沈署長世宏：是，他們自己處理。

吳委員育仁：所以一些相關數據，是我們要向它調才有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可以要求它必須提供。

吳委員育仁：如果它提供假的呢？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假的，我們會有我們的處罰方式。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這個廠商不誠實；這家公司的困難在於它的技術沒有提升，技術沒有轉型，以壓榨勞工、剝削環境的方式，利用台灣的低租稅來創造獲利。當外在情境發生變化時，它就開始混摻、攙摻、假造數據，然後偷偷地排放，真是要不得。日月光作為全世界半導體的大廠，如果環保署對該廠沒有一個非常堅定的態度，大家會有樣學樣！就像米被混摻、攙偽一樣，WTO 開放之後，很多外國米進口到台灣來，農糧署沒有好好整頓，導致山水米、金順米，在台灣是數一數二大廠的，也都在亂搞，這都非常非常要不得。

剛剛有委員提到，像這種大廠，在相關的電腦連線上，你們有沒有辦法克服？

沈署長世宏：大廠絕對不是問題，我們要求它改成數位化的東西應該不是問題。

吳委員育仁：如果它能夠同步來監測，讓地方的環保單位也有相關資料，我看不用補助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基本上不是補助，而是要求它要裝設什麼樣規格的設備，依法是有權要求的。

吳委員育仁：我常說會善待勞工、善待家庭者，也都比較會善待環境，會比較誠實。不誠實者永遠都不誠實。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王委員育敏、林委員淑芬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水污染防治法

Q1：台灣目前有 10%、約 303 公里河川受到中度以上的污染，一旦河川達到中度污染，魚類根本不可能生存。從近來的新聞案件可以看到，太多不肖業者或廠商惡意偷排廢水，所產生的影響不僅只有環境，也會影響下游農業灌溉、民生用水甚或產生公共危險。既然排放廢水的影

響層面如此廣泛，且偷排廢水案件層出不窮，請問署長，依目前「水污染防治法」的罰鍰額度，足以達到遏止這些不肖業者的行為嗎？目前有打算針對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做通盤的檢討與修正嗎？

Q2：針對偷排廢水的情形，由實務的個案稽查可以發現，主要是透過暗管排放或惡意繞流的方式，此種方式要從下游一路往上游稽查才能查獲，是否也造成稽查的難度較高？

Q3：環保署在 100 年 9 月 1 日做過解釋一調整廢（污）水流向，也就是所謂繞流行為，已經認為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情節重大的情形，由實務的個案稽查也可以發現，埋設暗管與惡意繞流是排放廢水的主要違規行為，是否能將此兩種類型，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明文納入至水污染防治法當中，做原則性的禁止並提高相對的罰則？

Q4：本席已於 10 月 28 日質詢時，提出臨時提案，請環保署針對各縣市政府所查獲之「惡意排放廢水」與「惡意繞流」之處罰額度與改善情形惡意繞流與暗管排放非法行為，送交至本委員會，請問還要多久時間？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環保署應全面檢討水污染防治法規

一、現行水污染防治法規之管制強度不足

●日月光偷排廢水新聞曝光同天，彰化檢方也在調查電鍍業偷排廢水一事，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表示，以傳統的「水污染防治法」，根本遏阻不了不肖汙染源頭，因此檢方翻遍所有法令，認為電鍍原廢水所含毒化物及重金屬汙染，會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灌溉農田農作物及海洋生物，而業者的行為，確已涉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放流毒物及有害健康之物罪」，這才找到偵辦的法條依據。

●依據現行的水污法，列管之事業非法排放廢水除非致人死、傷、病才有刑者，但這些都是立即性的傷害，無法涵蓋長期積累性的疾病，故水污法應立即修法把危險犯亦課以刑責。

●再從彰化的案子來看，環保局副局長白智榮指出，東西二、三圳流域有 2、300 家業者，一向是該局的稽查重點，從 100 年至今，共稽查超過 200 次，如果只針對檢方昨日搜索的祥賀公司等 10 家，該局也稽查了 97 次，其中有 5 家業者各有 1 次不合格，顯見現行的稽查措施無法有效管理業者。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針對桃園縣 6 條主要河川流域之列管污染源 326 家，強力稽查及深度查核，合計稽查 481 家次，告發 161 家次，違規比率 33.5%，其中有 7 家工廠遭告發並停工改善。

但桃園在地聯盟志工龔泳霖直接到 11 條溪口採集牡蠣，並將採集結果公諸於現場。除了林口溪的牡蠣尚稱健康，其他地區不乏綠牡蠣，而新屋溪、小飯壠溪、觀音溪則採集不到牡蠣。

台灣溼地學會研究也顯示，目前已有秋冬二季桃園藻礁的調查結果，顯示桃園海岸台電突堤以北地區污染嚴重，受工業區污染影響藻礁現況將近死亡。

●從桃園縣跟彰化縣的案例可以看出來，一個是抓不完，一個是抓不到，顯見現行的水污染防治法不但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效果，稽查之工具也不足，環保署除了要求追討將來還會被討

價還價的不當利得之外，難道一點反省的作為都沒有嗎？環保署應立即提出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正，從管理制度、罰則全面檢討，才能有效改善台灣水域的水質。

●關於日月光陸續遭環保局查到違規事項，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且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環保署應立即督促高雄市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將日月光所有廠納入應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之對象，方有亡羊補牢之效。

二、環保署應立即展開例行性河海口底泥監測，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的管制手段，如總量管制（§9）或水污染管制區（§30）

環保署應立即依據土污法展開河海口底泥調查，因污染物多於河海匯流處沉降，如其集水區有非水排放廢水的情形，而所有的水質監測、行政稽查手段都未能發現，便可於其底泥檢測結果得知，進而督促環保局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如依水污法第九條採取總量管制，或是依水污法第二十九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

焚化底渣管理強度不足，且其補助違反污染者付費精神

●我國垃圾費常年短收，不足之處由地方政府補助差額，以台北市為例，其處理垃圾成本一年約 32 億元，垃圾袋收入只約 5-6 億元，不足部分由市府埋單，每年市府共需負擔約 27 億元垃圾處理費用。而收費未反處理成本的情況也影響到焚化廠的收支情形，也就是說，焚化廠的運作亦仍仰賴地方政府補助。

●查我國焚化廠之進料除了一般廢棄物（垃圾）之外，有近半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也就是說政府長期以來間接補助事業單位處理其事業廢棄物，對於以其它方式處理廢棄物的事業顯有不公之處。

●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國前僅高雄市、新竹市、基隆市、苗栗縣等四個縣市的焚化廠目有針對一般廢棄物（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行差別收費，也就是說仍有許多縣市補助的情形更為嚴重。在焚化廠進廠費用未調整前，有關補助焚化廠的底渣再利用顯地違反污染者付費精神。

●而焚化廠會選擇讓其底渣物進入掩埋場，必然有價格因素考量，但環保署卻未掌握掩埋場收費情形，反而是用補助的方式來誘使焚化廠底渣做再利用，此舉顯然本末倒置。且在掩埋場收費過於便宜的情況下，間接影響焚化廠的進場收費，使得其它事業選擇將事業廢棄物由焚化廠處理，而不思考源頭減量的方法，以近 5 年為例，焚化廠每年處理的的一般事業廢棄物逐年增加。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噸）	1,588,097	1,648,950	1,727,384	1,965,584	2,272,773	2,302,618

●目前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的使用範圍為負面表列，非禁止之區域皆可使用，難保有掛萬漏一之風險，應改為正面表列，明訂可使用之區域。另外，其抽驗頻率為每 500 公噸抽驗一次，環保署應進行實驗以確保此抽驗頻率足夠，且檢討得否以溶出實驗的方式做為再利用之依據，以有效確保有害物質不會釋放到環境之中

●除此之外，環保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免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雖然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環保署提出禁用規劃，禁用方向早已確定，然環保署至目前為止卻僅只是針對容器以「回收清除處理費」的差別費率來降低業者的使用量，但日常生活中除了容器仍許多用品使用 PVC 材質，環保署的管制手段顯然不足。

反觀世界各國的情形，在歐洲，雖然只有瑞典正式禁止聚氯乙烯飲料包裝材（polyvinyl chloride,PVC）但是在許多歐洲國家，此類包裝材也已經逐漸不被使用。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更是嚴厲呼籲歐盟國家廢止 PVC。北歐國家的一些零售商，甚至不賣採用 PVC 包裝的產品。

某些國家也禁用聚苯乙烯泡棉（polystyrene foam）及 PVC 塑膠袋，如中國開始限制使用 PS 泡棉容器，而菲律賓也開始限制使用某些包裝材。比利時及丹麥，特別針對不同的包裝而制定「生態稅」（eco-taxes），這措施主要是懲罰採用塑膠材料及不可填充（refillable）式的包裝業者。顯然 PVC 的禁限用並非不可行，而是環保署有無決心推動罷了。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署長，彰化和美有電鍍廠偷偷利用暗管或雨水溝排放有毒廢水，再經由彰化市的大竹排水溝及東西三圳排到彰化市及和美鎮稻田，東西三圳流經彰化市及和美鎮等二地共 44 段區域，主要以種植水稻為主，總灌溉面積 1,812 公頃，何時可以調查完畢，有哪些農地的污染超標？

2. 署長，希望環保署的調查結果趕快出來，才知道要不要剷除農作物，以避免這些污染危害民眾。但如何確定需要剷除，剷除補償、停耕補償能不能盡快發放？讓農民來安定？

3. 目前環保署列管各縣市污染的農地總面積，累計約 400 公頃。其中彰化縣的農地污染面積約 230 公頃，佔 60%，也是全國唯一發現農地同時受到鎘、鉻、銅、鉛、鋅、汞、鎳、砷等八種重金屬過量污染的縣市，環保署要如何加強防治？

4. 署長，將來環資部下面會有自來水公司，及下水道暨環境工程局，一個是負責鋪設自來水管線，一個是負責鋪設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現在絕大部分是使用 PVC 管線，署長，你知道 PVC 這種材質，長久使用會毒害環境，環資部基於保護環境的責任，是不是應該逐漸換掉 PVC 管線，改成環保管線？

5. 署長，「台灣地區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經過 10 多年的執行，在永康垃圾焚化廠完工後結束，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1997 年的 76.97% 提升至 99.98%，幾乎達到 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是不是？

6. 署長，北歐的丹麥有 29 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 3%，周邊 30 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台灣冬季短，比較需要提供冷氣；但目前各焚化廠只用兩成的熱能發電，礙於發電機組的限制，多餘熱能無用武之地，臺灣如何學習丹麥的經驗，充分利用垃圾焚化廠，以避免設備閒置？

7. 署長，環保署是不是在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變成生質能源中心？請問目前有幾個示範計畫？因為垃圾的種類繁雜，燃點不同，每一種垃圾轉化成能源的比率不同，環保署要如何妥善規

畫，避免二次污染？

主席：現在處理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 21 案。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我們需要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嗎？簡單來說，環保署就是希望你们不要凍結，不然他要上台講什麼？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刪減一點。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案請求准予動支的預算完全是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我們也遵照委員的指示研究爐渣再利用的改進方向，並與委員取得共識，將會逐年減少補助，並加強底渣再利用之管理，所以懇請委員同意解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因為這違反了污染者付費的精神，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的預算應該多少刪減一點。事實上，焚化爐所燃燒的垃圾包括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目前事業廢棄物的數量正逐年上升，而且上升幅度很大。據我所知，在事業廢棄物中包含重金屬殘留物、氰化物（戴奧辛）等，其實這是最嚴重的污染源。目前地方政府並沒有區分焚化一般家戶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的費率，焚化事業廢棄物反而與一般家戶廢棄物的處理成本相同，等於間接補助生產事業廢棄物的廠商，所以你們必須要求地方政府制定有費差的費率。

其次，本席認為這部分更沒有理由凍解，主要因為整筆預算已經是最後一年了，本來處理底渣就是業者支付的經營成本，環保署補助底渣再利用經費，等於把經營焚化爐廠商的經營成本外部化，由政府負擔廠商處理底渣的費用，如此一來，經營焚化爐的廠商豈不是穩賺不賠？基本上，我們在檢視垃圾處理費用部分是入不敷出的，通常都要由國家補助經費予以支應。焚化爐委外廠商以垃圾掩埋或再利用的方式處理，這又會衍生出成本的問題。我意思是既然問題已經如此了，那就枉費我們在做家戶垃圾分類！通常家戶垃圾送進焚化爐之前會做分類，但事業廢棄物並沒有做分類，結果焚化事業廢棄物的數量比家戶垃圾還多，垃圾愈燒愈多，環保署並沒有針對事業廢棄物的料源進行有效控制，以致你們完全沒有處理焚化爐底渣含重金屬及排放戴奧辛的問題。不然，處長就直接明說你們要刪減多錢？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它補助的對象不是廠商，而是地方政府；第二，它補助的對象是一般廢棄物焚化之後的底渣，燃燒事業廢棄

物的底渣並不列入補助，兩者是有切割的；第三……

林委員淑芬：你們補助的對象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會牽涉到焚化爐委外經營的成本。

吳處長天基：對，這是他們合約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這筆預算就是補助底渣再利用的經費，事實上，處理底渣本來就是業者的事，所以你們應該要制定落日條款，這本來就不可以補助業者……

吳處長天基：第三點，這筆補助款已經逐年減少，譬如，今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的預算為 1 億 4,000 萬元，明年相關經費只剩下 1 億元。我想，推動資源再利用永遠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所以懇請委員予以支持。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焚化爐底渣包含重金屬、氯化物等物質，底渣本來就應該處理掉不允許再利用，如果你要把資源物再利用，真正處理的成本是很昂貴的。目前處理規範並不嚴謹，其中尚存諸多的問題。你們就直接挖水溝、挖電線，由再利用機構把它當成料源販售給級配商，以作為填補路面之用。事實上，這存在著很大的風險問題，現在我們說這些也沒用。目前我們在審查環保署的預算，請吳處長直接答復本席，你們建議這部分要刪減多少經費？

吳處長天基：地方的……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這筆經費是給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他們一定會加上但書，如果中央政府預算審查通過的話，他們才會依照你們所申請的計畫核定；反之，如果中央政府預算審查沒有通過的話……

主席：因為今日會議不是在審查環保署的預算，而是在審查環保署主管預算解凍案，我們處理解凍案時不能再增減經費，所以這只能夠二擇一。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我們不能解凍，就只能續凍……

主席：這筆預算是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如果我們決議續凍，地方政府豈不是要跳腳了？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幸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處理 102 年度預算解凍案與審查 103 年度預算案是有差別的，如果是審查 103 年度預算案經費上可以有所刪減，但是，今日會議主要針對 102 年度正在執行的預算進行審查，原本這筆預算被凍結，現在環保署要申請預算解凍……

林委員淑芬：好，這部分稍後再討論。

主席：第五案暫予保留，稍後我們再回頭處理。

第五案、第六案與第七案都是同一目……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已經是 12 月 12 日，距離年底只有 18 天，今年度就快要過完了，如果環保署提出的解凍案我們如再不解凍，坦白說，環保署將無法執行業務。當然，大家都希望自己所處的是良好環境，環保署應就凍結的預算案說明相關執行率，如此我們才知道你們亟需這筆經費因應，我們只能決定相關解凍案是繼續凍結或解凍，而不是在審查環保署明年度預算而有所刪減。剛剛召集委員已經幫忙環保署解圍了，你們必須告知我們

，這筆經費是否亟需使用？

主席：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與第八案屬於同一目，此四案暫予保留。

林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廢棄物管理」項下的「資源循環再利用」，環保署公告了設施設置標準，好成為填海造陸的法源。為此，我曾經和署長及處長交換意見，因為我認為適法性有問題！簡單來講，環保署所公告的設施設置標準，就是要把事業廢棄物無害化後拿來填海造陸，但這事實上是不適宜的，也是不合法的。爰此，我建議這三分之一預算應該續凍。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法源部分，首先，資源循環利用法已經送至貴委員會，我們尊重貴委員會的審查結果。至於設施標準的修正，我們前一陣子曾就此向委員說明，也取得大概的處理方向。原本今年年底會完成修正公告，但為了使其更周詳，所以修法的作業過程會延後。我們再研議看看，希望能在法規方面可以有一個比較妥切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筆預算是可以續凍的？

吳處長天基：但這一千萬經費並非用在填海造島，而是針對現在於海面上所發現的填埋亂象做政策上的嚴謹規劃，以建立嚴格標準，讓現在所發生的缺失，以後不再發生！所以很多經費是花在溝通與規劃上。

林委員淑芬：預算是科目、計畫、錢，所以你們明明就是寫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的相關計畫預算，現在如果要轉成處長說的那一種規劃，我認為並不符合預算科目。

吳處長天基：沒有要轉成什麼，只是說明這一千萬在現階段是做些什麼事。

林委員淑芬：首先，二法合一雖然送到立法院，但因為尚未審查，所以現階段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其次，這是你們逕自公告的設置設施標準，只是有委員反映，所以你們認為需更嚴謹些才再延後半年。況且我並非凍結你們全部的預算，經費花了也就花了，法規也研議出來了，所以這筆預算應該是可以直接續凍。

主席：現在科目寫的是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之相關工作，可是你們所做的卻是所有海岸的偵察評估，簡單地說，就是預備動作。至於填海造島，因為法沒有過，計畫沒過，所以你們根本就不能做？

吳處長天基：是的。

主席：至於海岸調查與評估方面所用的就是這筆預算，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這是政策規劃評估與民意溝通，以及一些專業上的評估。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說二法合一還沒過，我們就逕自填海造島，事實不是這樣的！如果是屬於廢棄物處理，那麼現有法源就足以進行填海造島，像南星計畫就是屬於這類的，如果沒有法源是不能做的，但這卻是已經在做的。之所以在二法合一寫進填海造島，是希望其他部會一起動起來，因此，填海造島並非沒有法源，絕不是林委員所說的，二法合一沒過就沒有法源！

林委員淑芬：二法合一沒過當然沒法源，因為這將會規範到這些有毒的、有害的廢棄物如何再利用……

沈署長世宏：這本來就是廢棄物處理的一環。如果林委員認為不能放入，那我們就不放，可是林委員仍堅持要凍結預算。

林委員淑芬：問題在於，你們需要這筆預算到底想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不是違法的事情。林委員認為不要在辦法中放入這條款，我們也就不放，反正不放，我們還是一樣得做事。

林委員淑芬：但事實上，你們的辦法並沒有不放啊！

沈署長世宏：上次我們已經講了，不會放入。

林委員淑芬：但是並未具體公告說不放啊！

沈署長世宏：我們還把辦法拿給林委員看了，我們如果講話騙了委員，那會是什麼後果？

林委員淑芬：就算你騙了我也不會有什麼後果！

沈署長世宏：一定是很嚴重的後果，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哪有？

主席：他的皮會被扒掉好幾層！今天我們先不談法令問題，因為這部分實在太複雜了。吳處長，如果續凍三分之一預算，對你們有什麼影響？難道會做不下去嗎？你要跟委員講清楚，我們今天就聚焦在預算上。

吳處長天基：影響很大，因為幾位委員都很關切這件事，也都認為政策要持續進行溝通、探討，甚至撥亂反正……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是公關費啊！我現在聽起來這就是公關費啊！

吳處長天基：因為要撥亂反正，所以填海造島就必須在更嚴謹規劃之下……

林委員淑芬：既然是公關費，在政府財源拮据的現在就盡量省吧！這筆錢根本和政策擬定無關，因為你講的是意見交流與溝通，所以這就是公關費啊！不然我們私底下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好，請環保署與林委員進行溝通，我相信他們不敢騙你，不然真的會扒一層皮下來！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現在回頭處理第五案、第六案、第七案及第八案。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 21 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4 時 33 分至 15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0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國正 盧嘉辰 李昆澤 管碧玲 段宜康 陳根德 邱文彥 羅淑蕾
江啟臣 葉宜津 魏明谷 蔡其昌 李俊俤 劉耀豪 張慶忠 楊麗環
陳雪生 陳其邁 王廷升 高金素梅 李鴻鈞 姚文智 紀國棟 林明溱
吳育昇 徐欣瑩

委員出席 26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廖正井 簡東明 鄭天財 楊應雄 李桐豪 陳節如 陳歐珀
許忠信 邱志偉 吳宜臻 林岱樺 呂學樟 孔文吉 王惠美 林鴻池
田秋堇 王進士 潘維剛 何欣純 尤美女 徐耀昌 蔡正元 高志鵬
呂玉玲 潘孟安 楊瓊瓊 李慶華 張嘉郡 丁守中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葉匡時
	次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國顯
航政司	副 司 長	陳進生
會計處	副 處 長	何依栖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李明慧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觀光局	副 局 長	張錫聰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溫永松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主 任	蔡文傑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楊源明
經濟部工業局	副 局 長	連錦漳

商業司	科 長	陳威達
標準檢驗局	科 長	王傳志
財政部賦稅署	專 門 委 員	謝慧美
國庫署	簡 任 稽 核	張意欣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專 員	簡顯璿

主 席：陳召集委員根德

專門委員：林上民

主任秘書：尹章中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陳杏枝 薦任科員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提案委員陳根德說明提案要旨及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後結束，未及進行詢答及處理。）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陳根德等 47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發言登記截止，委員發言登記順序表保留至下次會議，依序發言。

二、本案另擇期進行詢答及審查。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內政委員會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

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廖委員不說明。

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交通、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就廖委員正井等 39 人所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至感榮幸。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使用，係考量機場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較易掌握民情，且為簡化行政作業，爰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明定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直接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回饋作業及噪音防制工作，並授權該地方政府訂定相關使用辦法，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目前桃園機場公司已依規定提撥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予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並已依規定分別訂定相關使用辦法據以執行，相關回饋作業及噪音防制工作均正逐步推動辦理中，實際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由於噪音防制費係向特定對象（使用機場之各航空公司）徵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其性質屬於特別公課，具有一定之徵收目的、對象與用途，建議桃園縣政府應持續完備各項行政作業流程及稽核制度，以確認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符合法定用途，杜絕爭議。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2 時 40 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廖正井委員關懷機場附近民眾的權利而提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他的動機是良善的，這 3 年來，桃園機場飛機起降班次的確越來越多，民國 99 年只有 15 萬 6 千架次，到 100 年已經多到 16 萬 3 千架次，到 101 年又增加到 18 萬，這 3 年來就增加 20% 以上。起降次數越多，噪音也隨之越來越多，對機場附近民眾的權利和生活影響和衝擊也越來越大。今天廖委員提出修法，為機場附近民眾爭權益，希望噪音防制相關回饋金能夠改以現金發放。部長，我請教你，噪音防制費相關回饋金現在是由一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外訂定辦法來處理，所謂「機場附近」範圍是多大？回饋金如何發放？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範圍是按照噪音的分貝線來劃，回饋金是完全交由地方政府自行訂

定辦法來發放，從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通過以後，我們完全交給地方政府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現在廖委員提出第十四條修正案，實施範圍是否包含臺北的松山機場、高雄的小港機場及全國 12 座機場？

葉部長匡時：目前這個法是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所以只適用於國際機場，但是我們可以考慮針對小港機場和其他機場以及其他相關法案……

李委員昆澤：我跟林國正委員來自高雄，我們都相當關心高雄的小港機場……

葉部長匡時：不是，不是，這是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目前適用於桃園機場。至於小港機場及其他機場，現在適用於民航法，我們可以提出民航法修正案來比照辦理。

李委員昆澤：這就是我今天提問的重點，根據國際機場園區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去修改，就會產生只適用於桃園機場的問題，臺北松山機場不適用，我跟林國正委員關心小港機場附近民眾飽受噪音之苦，也沒有辦法在這次修法中彰顯他們應有的權益。小港機場噪音問題也很嚴重，99 年起降班次是 1 萬 9 千架次，100 年是 2 萬架次，到 101 年又增至 2 萬 3 千架次，3 年來增加了 27%，增加幅度比桃園機場還大。今天我們討論修正第十四條，也要了解到這一條實施範圍不包含臺北松山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其他 12 座機場，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讓民航局去做整體的規劃，提出相關法條的修正案，擇期再審，這樣會比較周全一點。

葉部長匡時：當初制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時有定一個特別規範，就是噪音回饋金交給地方政府來發放，其他機場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都是由民航局來發放，並沒有做相關的修正，我們願意統統交給地方政府去發，如果地方政府認為應該發現金，我們也不反對。

李委員昆澤：目前的發放標準就是由直轄市、當地縣市政府另定辦法規定辦法去處理，包括「機場附近」範圍的劃定和回饋金的發放都有相關的程序，關於機場相關噪音的防制與回饋，台北、高雄以及全國其他 12 個機場要如何處理，應該要審慎討論。廖正井委員關懷地方民眾深受噪音之苦而提出這個法案，值得大家討論，大家也可以肯定他的用心，對此，本席認為部長應督促民航局趕快提出相對應的條文及全體的規劃。

葉部長匡時：容我請民航局方副部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民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裡面就有但書的規定，噪音防制工作得委由地方縣市政府執行，但是依照民航局以往跟地方縣市政府的協調結果，地方政府不願意接受民航局委託執行這一項的任務。

李委員昆澤：本席現在就是擔心法令修改如果討論不周延，將會變成一國多制，也許會變成桃園國際機場是一種制度，而台北松山、高雄小港跟其他 12 個機場又是另外一種制度，本席覺得一國多制是不公平的，這應該要好好的督促。

另外，有關廉價航空，復興航空有意願成立，中華航空則是在經過董事會討論後，也將成立廉價航空，請問部長，目前情形是如何？

葉部長匡時：關於復興航空提出申請的部分，已經取得民航局的籌備許可。

李委員昆澤：他們一年內就可以籌備成功？

葉部長匡時：他們是說一年內可以籌備成功，但依照規定是兩年內必須籌備完成，至於華航與新加坡虎航的部分，目前尚未跟民航局提出申請。

李委員昆澤：我們希望國內的廉價航空能夠趕快發展起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也希望如此。

李委員昆澤：廉價航空本來就是源自美國國內航空，因為他們覺得不必要有那些囉哩囉唆或是多餘的相關服務，只需要安全及快速到達即可，目前廉價航空可以打動人心的就是票價，因此廉價航空大概占八成左右都是以國內航線為主。國內的廉價航空目前都還是飛東北亞、東南亞或是中國二、三線城市為主，我們應該推廣國內航線的廉價航空，現在機票漲成這樣，不僅民眾都無法接受，而且也會重創國內的旅遊業。

葉部長匡時：事實上問題是這樣的，美國因為區域較大，所以廉價航空可以點對點直航，他們是有生存的空間，而亞洲的廉價航空公司大部分是飛附近國家的城市，城市對城市都有足夠的量……

李委員昆澤：廉價航空的主要概念都是以國內航空為主。

葉部長匡時：以距離為主。

李委員昆澤：目前的發展有八成左右也是以國內航空為主。中國與美國都很大，因此他們國內航空的定義會比較廣大一點，其實台灣也可以發展廉價航空。

葉部長匡時：台灣國內航空的問題就是因為航程太短，而且旅客離尖峰的差距太大，事實上我們不反對發展廉價航空，但是有點困難。

李委員昆澤：我們主要就是希望部長不反對，而且能積極推動。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會鼓勵，但是我覺得……

李委員昆澤：除了國際航線的廉價航空之外，也應該推動國內航線的廉價航空，讓民眾能以更便宜的價錢搭乘廉價航空。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積極努力來推動。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向各位委員說明有關當時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立法背景，本來我所提出的是桃園航空城特別發展條例，因為黃昭順委員說希望未來高雄能一體適用，這個法令必須適用於全國的國際機場，黃昭順委員當時堅持未來所有機場都必須適用，因為高雄沒有成立機場公司，因此剛才廖正井委員所提的案子，是不是能把「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改成「國際機場應提撥下列」這樣一來，就可以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機場，請問廖委員，是不是稍後在修正時，把「機場公司」修正為「國際機場」？因為現在法案名稱已經改為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像那些沒有國際班機的機場要如何處理？

主席：另外的部分，我們再從民航法裡做修正。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要修法的話，應該要等民航法配套一起修正，不要有先後修法的狀況，這是本席提出的第一個建議。第二點，對於交通部原先提出的書面資料是不盡同意，但剛才聽起來部長好像是沒有意見，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反對，但也沒有主動提出。

管委員碧玲：你們不反對。現在補償的方式是有分級，因為飛機起降班次不同，所以有一些地區噪音不是那麼嚴重，就被排在比較後面來補償，因此有一些區域劃定為補償範圍，但由於級數的關係，光是冷氣這部分，排隊排到現在都還輪不到他們，這是因為你們經費有限，所以從第三級開始進行補償，例如本席的選區旗津地區到現在都還輪不到，假使從第三級開始補償冷氣，等到全國所有第三級區域全部補償完，再補償全國所有第二級區域後，才輪得到全國第一級區域，現在突然之間嘎然而止，要改成補償現金，請問對於將來要補償現金，你們要如何分級？已經多少年了，到現在我們那邊的區域都還沒排到補償買冷氣，現在制度一改，對這部分要如何處理？請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照它的精神來看，我的理解是「得以現金」，所以不一定要……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還是沒聽懂我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您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有補償冷氣的方案，那麼你剩下來的錢就應該要補償第一級的區域，對嗎？

葉部長匡時：對。

管委員碧玲：現在改成得以現金回饋，每一年都從第三級開始補償，第三級及第二級全部都拿到現金後，就沒有錢補償第一級了。

葉部長匡時：一樣，應該要先把第一級區域補償完畢，一定要把原來沒有補到的、該輪到的第一級補償完，再回到第三級。

管委員碧玲：但法令裡沒有規定，法令沒有處理就是問題。

葉部長匡時：這是目前處理的方式。容我請民航局方副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高雄地區的部分，其實在今年年底，第一級第一輪補償就會全部補償完畢。而今天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是針對桃園的航空站，也就是桃園機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大概有 9 個機場是有噪音防制跟回饋金補助，每個機場財務都是獨立的。

管委員碧玲：每個機場的財務都是獨立的部分？

方副局長志文：是。

管委員碧玲：好，每個機場都是獨立的，那麼也是依照分級排定補償次序，對不對？

方副局長志文：是。

管委員碧玲：除了小港機場有補償金還沒排完的問題，其他的機場有沒有相同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應該都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桃園機場也有這個問題？

葉部長匡時：桃園沒有。

管委員碧玲：桃園比較有錢。

葉部長匡時：有，有第一期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一樣有這個問題，所以你現在改成現金以後，是不是第一級優先補完現金以後，再回頭從第三級開始輪起？另外請問部長，將來現金發放如何分級？操作實務面又會遇到何種困難？

葉部長匡時：因為對我們來說，桃園這個地方是從民國 99 年之後就完全由地方政府執行，我們沒有介入地方政府應該要如何執行，其他地區則是由民航局親自執行，雖然我們也協調各地方政府執行，但其他地方政府不願意執行，但桃園地區是桃園縣政府執行，所以我們不曉得……

管委員碧玲：不是那個問題，因為即使是由民航局執行，也一樣可以做。

葉部長匡時：對、對、對！但是桃園這邊因為當初國際機場……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是要問的是，改成現金以後將來要怎麼補的問題。

主席：管委員的意思是，你之後要怎麼分啦！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分到的當然就是繼續分。

管委員碧玲：未來在作業上你有辦法克服那些問題嗎？

葉部長匡時：對！這個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是優先……

葉部長匡時：對！還是按照環保署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但是現金補貼的分級是沒有規定的，而順序也是沒有規定的。

葉部長匡時：其實都沒有改變，就是按照原有的次序進行。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是以循環的方式在做。

葉部長匡時：是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跨年度地循環還是像過去一樣，每年度都從頭依序去做呢？

葉部長匡時：是跨年度循環。

管委員碧玲：是跨年度循環。

葉部長匡時：一定要等大家都分到，才會再從頭開始。

管委員碧玲：一定會等分到。那麼當這個法修過之後，對於那些第一波還沒有分到冷氣機的人要怎麼辦呢？

葉部長匡時：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到時候是還可以協商。

管委員碧玲：你是補現金還是要補冷氣呢？

葉部長匡時：舉例來說，假如我們現在要開始分第三波了……

管委員碧玲：氣密窗。

葉部長匡時：從 common sense 來講，比如現在分到第一級了，我一共有二千萬要拿出來分給第一級，也許當初是要讓每一戶配一台冷氣的，但現在可能就會有幾種方法，比如，居民要冷氣的話，就給他們冷氣；想要現金的話，就給他們現金；或者全部都要現金的話，我覺得這個都……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是多一種選擇。另外，國際航空城，現在劃定了哪幾個呢？

葉部長匡時：目前只有桃園機場，因為可以成立機場公司就只有桃園機場。

管委員碧玲：所以民航法要加速修的，就一起拿出來好嗎？等拿出來的時候再一併去修，或者是說……

葉部長匡時：我尊重立法院，不過今天既然已經提了這個法案，是不是可以今天就讓它過？至於民航法，我們會馬上再送來一次，這也是一個方向，不過，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立法院。

管委員碧玲：我們出委員會協商，然後民航法逕付二讀，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下個禮拜你排。

管委員碧玲：不必排，因為逕付二讀。

主席：好，OK。

管委員碧玲：這個法案如果要出去的話，本席是建議一定要送協商。

葉部長匡時：但如果是現金這個部分，我們就等要修民航法時再一起處理，而且我們也會希望地方政府……

管委員碧玲：沒錯，就是在這個會期結束以前，送協商的東西要趕著把民航法逕付二讀後再併案處理。

葉部長匡時：好！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廖正井委員提出這個的用意其實簡單地說就像你剛才講的那樣，就是多一個選擇嘛！如果你提供的是氣密窗，但民眾在買新家的時候本身就有氣密窗的話，你再給他氣密窗不就沒有用了嗎？難道你一定要把氣密窗強迫塞給人家嗎？可不可以換成其他的東西呢？比如像等值的冷氣或者是現金，這樣才比較實際，也就是讓民眾有多一種選擇，這樣也不用像你們現在還分什麼一級、二級、三級的補貼順序。你剛才講的財務問題，其實就是根據每間機場本身的班次、落機和以後要抽多少比例當回饋金，再按照三級、二級、一級去分。

以前航空站若規定今年要給氣密窗，就是給氣密窗，也不能有第二個選擇，不然就放棄補償。但是很多人家裡就已經有氣密窗了，為什麼還要再裝呢？對於這個問題，請部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確實有發生過類似的狀況。

林委員國正：你就給人家多一種選擇嘛！

葉部長匡時：多一種選擇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國正：講白一點，如果限定了回饋的東西，就很容易有不肖的情事發生。舉例來說，有些不肖的航空站人員，就會去跟紗窗業者，或者是氣密窗業者，或者是和冷氣業者說，你們今年就一定要賣這些東西。你們不要讓他們這樣做，應該把可能產生的漏洞先補起來，讓民眾多一種選擇。

葉部長匡時：我覺得基本上這樣是比較 make sense 的。

林委員國正：對！這樣才 make sense 嘛！

葉部長匡時：只是，按照過去環保署的解釋是，這個補償的措施是針對噪音防制而來……

林委員國正：你就照這個方案去做，召委講得很清楚。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了。

林委員國正：召委剛剛講，當時在修航空城條例的時候，本來的名稱是叫桃園航空城發展條例，黃昭順委員建議改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所以我要拜託部長，待會在修改條文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機場公司」改成召委講的「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我建議在民航法中修正可能會比較容易一點，因為當初光是要把裡面的「機場公司」改成「國際機場」就滿複雜的，畢竟這涉及到地方政府……

林委員國正：處理航空城條例的方式，就像剛剛召委講的，就是把「桃園」拿掉變成「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有關航空城的部分，還是需要由行政院來核定。

林委員國正：你可以兩邊同時修，但是航空城條例本身不能是為小港機場的發展而定的，若裡面有寫到機場公司的話，就會讓人們覺得這是為了桃園國際機場量身打造的，但事實上這應該是根據航空城條例而衍生出來的東西。所以部長可以同步去做，剛剛兩個召委也都在這裡，你就趕快把民航法的修正案一併送進來逕付二讀，這是一樣的道理，如此這個會期也一定會過得了。只是，你不能讓人家覺得這是為了桃園航空城而量身打造的法案，不然這樣就對不起住在機場附近的住戶百姓了，因為別人會訐譙。尤其是當時在定航空城條例的時候就有涵蓋到小港國際機場了，小港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當時是有這個空間讓小港國際機場被提出來，在行政院核定之後，可以讓小港國際機場變成一個航空城，所以這要經過某種審核的條件。

林委員國正：不是，你要把這個條例變成國際機場……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委員的意思，所以我不是反對那個精神。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但是把航空城條例裡的機場公司改掉，是不要讓人家以為是那為了桃園量身定做的。你可以把它變成國際機場，同時也儘快將民航法修改過來，這樣才會和航空城條例相吻合。

葉部長匡時：我們之所以建議直接修民航法是因為這樣比較乾脆，否則……

林委員國正：你們什麼時候可以送？

葉部長匡時：剛剛管委員不是有講嗎？就是逕付二讀。

林委員國正：下禮拜之前可以送出來嗎？

葉部長匡時：可以。

林委員國正：下禮拜可以送得出來？

葉部長匡時：對！就逕付二讀。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先送出來才有辦法逕付二讀呀！民航局可以什麼時候送出來呢？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部長抱歉！立法院會沒有交付的案子，是不能直接議事的。

林委員國正：不是！剛剛管委員那邊……

主席：廖委員，民進黨要求協商也是被拉下來，那些都是一樣的，答案也是一樣。

林委員國正：你趕快送出來讓大家取得共識後，我們就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去處理了嘛！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那個要先經過院會交付……

林委員國正：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瞭解。

林委員國正：今天也才星期一，你趕快送出來，這樣禮拜二或禮拜五就可以送院會了。

葉部長匡時：我們送出來的程序是比較慢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有完整的程序。

葉部長匡時：會比較慢。

林委員國正：要用最快的速度。

葉部長匡時：因為還要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才能送過來。

林委員國正：要快！要用最快的速度，這樣才能在這個會期裡面用最快的速度完成法令的修定。部長，這樣可以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盡快送出來。

林委員國正：但是我今天還是 100%認同召委的意見，也就是要把「機場公司」改成「國際機場」。至於高雄的機場要怎麼做，那又是另外一回事。至於要你把「機場公司」改成「國際機場」的原因，則是為了要跟航空城條例保持一致性，不能在航空城條例裡叫「國際機場」，在這裡又變成「機場公司」，不然兩個法之間會有一致性嗎？這樣一致性就不存在了嘛！

葉部長匡時：好！沒有問題。

主席：你就把它改成國際機場，你說「好」就好了嘛！

葉部長匡時：是沒有問題，只是到時候會不會跟其他的法條有扞格之處，我現在是不知道，不過修改這個名詞基本上我是 ok 的。

主席：當時立法的背景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國正：好啦！就這麼辦吧！

葉部長匡時：好！

主席：你等會處理一下，就改成「國際機場」。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這個補助的方案，有不少人遭到約談，也有不少人要到各法院去，直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有個結束的期程，包括民航局的前局長等，這樣就等於是制度殺人。

我記得有提供補助方案的，好像不是只有交通部才有這個機場噪音防制補助的方案，其他的補助方案還包括了國防部油庫周遭敦親睦鄰的補助經費、自來水公司的補助經費、電力公司的回饋金等等琳瑯滿目。然而你們不去參考政府其他單位的補助要點，卻自創了這個補助的方案，陷很多人於訴訟之中，也讓很多人一天到晚都要跑法院，連我們的公務人員也是要一天到晚跑法院。我不知道這個方案到底是不是要讓這些民眾、民意代表以及公務人員自己跟自己過不去。部長有沒有曾經調閱或者是參考其他部會的地區回饋金或者是補助措施，甚至是行之有年的補助方案呢？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每一項補助的性質都不一樣，有的叫回饋金，有的稱噪音補助，而過去回饋金是可以現金發放的。至於噪音補助，環保署認為既然叫噪音，那就是防制噪音也理當用來防制噪音，如果給現金就不知是否用為防制噪音，所以在解釋上有不同的立場。我個人認為就直接給地方政府現金，讓地方政府處理，我贊成這樣處理。

盧委員嘉辰：既然贊成，那就要修法啊！

葉部長匡時：我也贊成修法啊！

盧委員嘉辰：怎麼公務人員的腦袋會這樣轉不過來？請問為什麼會有噪音補助措施？還不是因為民眾抗議？要安撫民眾不抗議，不就得合人意才能通情理？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盧委員嘉辰：所以要讓他高興啊！以前有噪音可以生活，現在有噪音卻變得無法過日子，不就是因為時代不同，民意高漲嗎？為了使其能平心靜氣……

葉部長匡時：我瞭解，我們也贊成。

盧委員嘉辰：這不就是聊表心意罷了，怨無而不怨少，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是！

盧委員嘉辰：結果你們定了一大堆法令，自己綁手綁腳，到頭來，就是把自己綁得死死的。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委員的立場。其實我本來就是這樣看這件事，只是把過去的歷史背景講清楚。

盧委員嘉辰：凡事單純就好，有時候是你們自己在製造複雜，偏偏你們事情特別多，稍不留神，就可能綁住自己！

葉部長匡時：所以我們才把錢都交給地方政府處理，而非由我們來處理，未來其他機場的問題，我們也希望由地方政府來處理，讓他們訂定發放辦法即可，至於他們要怎麼發，我們也搞不清楚。

盧委員嘉辰：有時候你們在執行方案時，會有一些法令綁住公務人員，甚至會咬文嚼字，弄到最後，就是把自己綁死了！

葉部長匡時：所以要鬆綁啊！

盧委員嘉辰：自己陷自己於不仁不義都還不曉得！

葉部長匡時：我同意，所以該鬆綁，謝謝委員的建議。

盧委員嘉辰：廖正井能不能連任就靠此案了，你不要害了廖委員！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對！

盧委員嘉辰：本來就是這樣！公務人員就是這樣做事，所以才需要民意代表來服務民眾，只要順眾，民眾就民心大喜，不要把事情想得那麼複雜！為什麼叫公僕？笨蛋才會說自己是爺們！現在時代已經不一樣了，台灣又不是北韓？要是在北韓，馬上就被殺掉了！國家不同，民情不同，部長，把事情弄簡單一點，好執行一點，沒有後遺症，合情合理合法就好了！想一些有孔無樑的事情，會把自己害死！這是我的良心建議。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你贊同廖委員這個案子嗎？

葉部長匡時：我們贊成啊！

盧委員嘉辰：那就馬上處理啊！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廖委員正井：（在席位上）主席，讓我講一下話。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後悔剛剛沒做提案說明，以致很多委員沒搞清楚狀況。第一，本案分成回饋金與防制費兩項，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當中 8%的回饋金給我們，防制費則是收錢後把錢給我們。第二，我為什麼把防制費也改為現金發放？像桃園，第二輪申請搞了八、九年，甚至十年都還沒結束。其一，要發申請單讓民眾申請；其二，民眾申請後，政府要派人去看，以瞭解是空屋、營業用、倉庫或住家；之後進行申請、查看、驗收，接著還要抽查，為了這個驗收，使得民航局一些官員被起訴、被關，所以這實在是一件非常擾民、又浪費資源的事情！為此，本席等才會提案修法。這原本是一件好事，政府要發回饋金、防制費給受害民眾，民眾應該是非常高興、非常感謝的，結果現在不但不感謝，還埋怨政府，這是為什麼？因為擾民啊！申請了半天不打緊，還天天來抽查，讓人生活不正常。在我那個選區裡，有人冷氣壞了還不能拆，這不是笑話一則嗎？其實就算改成發放現金，也不會增加金額，剛才管委員說有人沒領到，當然沒領到，因為手續如此繁複啊！第一輪完了再第二輪，而第二輪就搞了八年，到現在還有人沒領到錢！這就是為什麼要提案改為發現金的理由！因為申請手續真的非常繁複。

再者，我原本提案修改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結果民航局拜託我不要修這條，改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我建議這星期我們先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下星期通過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反正案子都在立法院，就請管委員幫忙，這樣下禮拜就可以過了，這樣大家都沒有問題了！

葉部長匡時：這樣很好，謝謝委員的協助，我們也樂觀其成。

廖委員正井：在此，我要拜託各位委員支持，也要拜託部長支持。本來是一件好事，搞到現在變成民怨，還搞到民航局官員被起訴，這不是很冤枉嗎？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是針對國際機場的問題提問，那麼同樣是機場，國防部的軍用機場也適用本條例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國防部軍用機場應該不是我們……

江委員啟臣：難道噪音會不一樣嗎？

葉部長匡時：不過台中機場有民航機起降，所以民航法有……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像台中新社的六〇二旅專飛眼鏡蛇直昇機……

葉部長匡時：那個不是我們管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只是我想知道國防部的軍用機場是否適用本法？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適用。

江委員啟臣：難道飛機噪音會不一樣嗎？為什麼同樣一個中華民國，在處理噪音問題上卻用兩個不一樣的法？

盧委員嘉辰：（在席位上）民航機場會有抗爭，軍用機場沒抗爭啊！

江委員啟臣：是這樣嗎？若是如此，我就要請他們來抗爭了！

葉部長匡時：那真的不是我們所能管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不是交通部業務，只是今天剛好討論到這點而已。現在台灣還是有很多軍用機場，既然同屬中華民國，也都受到噪音影響……

葉部長匡時：通常這還涉及經費來源問題，民航機的噪音防制費是根據飛機大小、重量等向航空公司收取費用……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些也都沒有關係，因為總是要有經費來源，問題在於分配機制與適用不同法規上！我提出這問題，或許部長無法答復，但這樣總可以留下紀錄。其實這問題我問過國防部好幾次，他們的答復就是永遠不可能，還說噪音回饋金只能用來做水溝、地方建設、辦活動、買冷氣之類的，而真正能紓解民眾荷包壓力的，如水電、電費的補助反倒不行！這樣實在很奇怪！同樣受到飛機噪音影響，所適用的條例卻不相同。部長，沒關係，改天我會再問國防部。不過今天一旦通過本法修正，我一定會要求國防部比照辦理！怎麼同是中華民國，交通部和國防部所引用的法居然會不一樣？

另外，我在 10 月份有辦中橫的公聽會，兩天前，台北有一位警察利用休假時到中橫那邊去騎重機，甚至想要闖月谷關的中橫管制站繼續往裡面騎，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葉部長匡時：我不知道。

江委員啟臣：表示仍有許多民眾認為中橫是可通行的，可以開放民眾通車，梨山地區的民眾對於中橫現在只能做管制使用卻不去修復的作為很有意見，由於今天相關的單位並未列席，本席只能在此邀請部長找一天我們再去走一趟。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們現在正在做地質調查的評估嘛！

葉部長匡時：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部長有必要實際去走一趟中橫，你應該還沒有去過，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沒有。

江委員啟臣：擔任部長任內都沒有走過？

葉部長匡時：中橫那一段沒去過。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你應該實際去好好走一趟。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看見臺灣」雖然沒有錯，但你應該實際去走一趟中橫，這樣才能瞭解實際的狀況及

需求性，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最後，關於國道 4 號交流道的問題，本席上個月也在翁子開過說明會，因為國道 4 號現在打算延伸到潭子，在豐勢路這邊會有一個交流道，由於這個交流道涉及到前往東勢的這條路，所以交流道的設計相對比較複雜一點，本席在召開說明會後，民眾對於交流道的設計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交通部和工程設計公司當場也答應回去之後會重新設計考量，這一點希望部長回去之後也能夠幫本席瞭解一下最新的進度，因為時間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好不好？

葉部長匡時：好。

江委員啟臣：以上幾件事情拜託部長，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回饋金和噪音防制費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回饋金是按照每年營收的某一個比例直接提撥給地方上的民眾，目前是降落費的 8%，這部分是採發放現金的方式。至於噪音防制費過去並不是採發放現金的方式，而是用來讓附近的民眾可以購買一些設備來減少噪音。

葉委員宜津：這兩筆費用都是因為造成居民的危害而設的，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但現在桃園機場不一樣了，因為照陳根德委員和廖正井委員的說法，有 9 成以上的民眾是熱烈歡迎桃園航空城的設置，而且不止這樣，將來航空城的規劃還會有許多住宅區哦，照你們和桃園縣政府的講法，這些住宅區將會吸引不少人去居住，甚至願意花大錢去那邊住哦，所以我們為什麼還要給他們回饋金或……

葉部長匡時：那應該是 60 分貝以外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60 分貝以外，所以 60 分貝以內就不可以，請問你們要怎麼測？從哪測？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一個測量的方法，這部分是不是請副局長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因為法條上面是寫機場附近，我們不知道機場附近的標準是什麼，關於何謂機場附近現在就必須說好，要不然你們的說法會讓人覺得很矛盾，既然大家都要去，願意花大錢去那邊買房，可是到時候我們又要因為那裡不好要貼錢給他們，發放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給他們。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噪音管制法的規定，航空機場的噪音是分成 3 級，根據不同的噪音值劃定不同的分級。

葉委員宜津：我的問題邏輯很清楚，你們不可以在噪音之內規劃成住宅區。

葉部長匡時：不會。

葉委員宜津：這是你說的哦，不要到時候……

葉部長匡時：我們現在新的規劃就是 60 分貝以外才能設住宅區。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必須在這邊明文寫清楚是 60 分貝，然後以後這些新規劃的區就不准有回饋金或噪音防制費，沒有那個道理嘛！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了。

葉委員宜津：你再說一次，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啊，我們會有 60 分貝線之外的住宅區，這部分應該沒有噪音防制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新的規劃不可以再有 60 分貝以內的情形，所以新的部分就不能夠再領這筆錢，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對，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這件事必須講清楚，如果不講清楚，這就不算是回饋金了，因為照你們的說法，那邊是很好的，航空城反而要向居民收工程受益費才對，怎麼還需要發放回饋金？這樣做是矛盾的。

另外，部長方才的答復和你們的做法又出現矛盾，你們的做法和說法常常會出現矛盾，你們的書面報告說大法官會議第四二六號解釋寫得很清楚不可以領現金，還是要依規定做為機場附近的航空噪音防制工作之用，還是要讓縣政府去執行，可是你現在看到桃園的委員多，就說可以發放現金，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我們只是把大法官會議解釋放在這個地方，但是地方政府如果希望用發放現金的方式，我們並不反對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大法官會議解釋僅供參考，可以違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葉部長匡時：這裡面有一個案例，台電電廠也是用發放現金的方式，所以是有前例可循的。

葉委員宜津：電廠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它也是有污染的。

葉委員宜津：我們這邊也有發放現金啊！第二個部分就是發放現金，回饋金就是發放現金啊！

葉部長匡時：現金原則上……

葉委員宜津：防制費還可以拿來繳房屋稅、地價稅，航空城炒地皮居然炒到這個地步，連房屋稅、地價稅統統都包了，是不是？大法官會議可以違背，是不是？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我請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天賜：主席、各位委員。民航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噪音防制費應優先用於民用航空器使用之航空站附近噪音防制設施，其餘得視需要，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噪音防制費本來就一直是這樣在使用的。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們修改之後成為發放現金，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說的很清楚，電廠是不一樣的，電廠的災害、輻射或危險性是沒辦法去防制的，它通常是突發狀況，你們可以挑戰大法官會議解釋再去送一次，但在此之前，我沒辦法接受你們的說法及做法。部長，不要見人說人話、見鬼說鬼話，你給我們的報告明明寫得很清楚，就是這個樣子，然後在回答桃園委員時又是另一套說法。

葉部長匡時：基本上，現金部分在修正條文中仍是規定現金必須去做這些事情，就是健康維護、電

費、房屋稅、地價稅等方面的使用，基本精神還是維持這個樣子。

葉委員宜津：那就沒有必要修法，因為照你的說法，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做，那就沒有必要修法啊！

葉部長匡時：不是，現在是不能用現金來做這些……

葉委員宜津：司長不是說民航法規定可以嗎？那就不需要修法啊！

葉部長匡時：民航法規定噪音防制費應該用在哪些用途，然後他們也是拿來做這些用途，但目前我們在噪音防制費方面並沒有採發放現金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照現在這樣做。

葉部長匡時：現在他們希望可以用發放現金的方式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葉委員宜津：現在已經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可以發放現金，另一個部分是實際用在噪音防制設備。

葉部長匡時：對。

葉委員宜津：必須實報實銷，不是只有發錢的！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葉部長匡時：對，我們瞭解。

葉委員宜津：所以現行法令已經很周延、完備，也足夠使用了，我不知道還要修什麼，要修成大家統統發錢嗎？而且這筆錢還不是你們出，而是航空公司要出，慷他人之慨，這樣對嗎？大法官會議解釋居然可以不理會，是這樣嗎？我們到底還有沒有法律？

葉部長匡時：這就是我剛剛說的，過去為什麼我們沒有用現金，我們也說它有它的考慮……

葉委員宜津：我們不是都沒有用現金哦！我們有哦！我們不是都沒有哦！

葉部長匡時：沒有，那是回饋金，噪音防制基本上沒有用現金。

葉委員宜津：對嘛！我們有兩個部分，有包括回饋金，剛才一開始我就問你，無論是回饋金或噪音防制費都是因為噪音，對不對？所以它之所以要兩個部分就是有它的功能，如果說發錢，何必巧立兩個名目？

葉部長匡時：有時候回饋金可以說它跟噪音有關係，也可以說其他的影響，比方說，因為它會限高、限制那邊的發展，所以回饋金有其他的意義，不一定是跟噪音防制完全有關係。

葉委員宜津：如果照你這樣說就不需要有兩個了，那就一個就好了，就是發錢、發現金即可。

葉部長匡時：從行政執行的角度來講，過去民航局在執行這方面的事情時，的確發生非常多困擾，方才盧嘉辰委員也提及，執行上的確造成很多困難，所以許多民航局官員因此被起訴，如果今天大院願意通過這樣的案子，就是完全用現金發放，我個人認為這對民航局的執行方面是有好處的，可提高行政效率。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辦法接受你的說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不需要有兩項了。

葉部長匡時：我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過，關於是否要用現金發放，這不是我最關心的部分，我在乎的是機場所在地的這些居民，不能只處理桃園機場的

部分，為了解決台中機場附近居民的噪音問題，我們是以逐年編列的方式，不知道要到民國多少年，噪音防制加氣密窗的工程才可以完成，去年本席到台中機場協調時，我們曾經把第一輪要補助的，從 109 年提前到 107 年 12 月，這個我們已經做了，關於今天的修法，即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機場公司必須提撥費用給所在地之直轄市，看起來只有桃園機場才會適用。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錢本來就有提撥給地方政府——桃園縣政府，並不是增加，只是以後桃園縣政府多了一個選擇，它可以用發放現金的方式或是請當地民眾購買冷氣等其他方式，我們同意在民航法也做一些修訂，讓其他機場有類似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其他機場的這筆錢要誰來提撥？

葉部長匡時：一樣啊！這是根據一個公式，目前已經有了，有一部分是回饋金，一部分是噪音防制費，然後是民航局在執行的，而桃園國際機場的部分則是交給地方政府來執行。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桃園機場有兩筆錢，其他機場只有一筆錢？

葉部長匡時：都是兩筆錢，都是回饋金以及噪音防制費，只是說其他機場的業務量……

蔡委員其昌：它的來源有沒有一樣？

葉部長匡時：來源也是一樣。

蔡委員其昌：一個是來自政府，一個是來自飛機起降的費用？

葉部長匡時：降落費。

蔡委員其昌：一個是來自機場公司，一個是來自政府？

葉部長匡時：都是來自飛機的降落費，這部分請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噪音防制費的部分是根據航空器噪音值的大小來收取噪音防制費，而回饋金的部分則是依照降落費的 8% 來收取。

蔡委員其昌：機場公司所應提撥的費用，在沒有機場公司的地方是誰來提撥這個費用？

葉部長匡時：民航局。

蔡委員其昌：所以我剛才說來源不同，其他機場的來源是民航局和起降費。

葉部長匡時：最後的來源是一樣的，都是從飛機降落費的 8% 做為回饋金，還有飛機降落時的重量……

蔡委員其昌：所以部長應該這麼解釋，飛機的起降費在桃園國際機場是交給機場公司，其他機場則是交給民航局。

葉部長匡時：對。

蔡委員其昌：以目前起降費的狀態來看，台中機場要發到多少年才可以將大家的氣密窗的補助做完？

葉部長匡時：這個我不清楚，請副局長來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去年委員有到台中機場，第一輪的部分原來是 109 年，現在變成 107 年年底。

蔡委員其昌：第二輪？

方副局長志文：第二輪的部分就是看 107 年以後，當時噪音防制費的收取狀況。

蔡委員其昌：假設這個來源沒有成長、維持原來的起降量，請問你們有沒有計算過我們符合補助的要到民國幾年才能補助完成？

葉部長匡時：會後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好不好？他們現在可能不清楚這部分。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的意思是這個年很難計算，有可能是爺爺的時候蓋機場，到孫子的時候氣密窗都還沒弄好。

葉部長匡時：是有這個可能性，因為有些機場飛機起降的頻率沒有那麼高，所以會有一些差別，而且有些國內機場的飛機降落費慢慢會取消，所以未來降落費也會變得比較少，這些都會有一些影響。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辦法提早因應？否則機場附近的居民長期為了這個問題而苦惱，所以除了起降費之外，看看有什麼方法可以加快加裝氣密窗的補助。

葉部長匡時：關於台中機場的部分，我看目前台中機場增加航班的速度好像滿快的，所以未來說不一定會加速。

蔡委員其昌：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生活，謝謝。

葉部長匡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文玲、楊委員麗環、陳委員雪生及李委員鴻鈞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鄰避設施對社區之回饋或補償，若採取現金發放會產生哪些現象？這些現象是相當異常的，請問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就國際機場園區來講，民國 99 年以後，我們就完全交給地方政府來執行，究竟地方政府碰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們並不清楚，而未來用現金發放的方式會是什麼樣的情形呢？我猜說不定可能有人因此遷戶口進去之類的情形，但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執行。

許委員添財：遷戶口進去還好辦，因為你只要限制說從什麼時候開始，新進來的戶籍不算的話，這也是個辦法。而且既得利益者會防範別人來跟他分一杯羹，所以地方會自我設限，但是至少你會發現，以後人口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明明嫁出去了，結果戶口沒有遷走，而是把新郎的戶口遷進來，所以人口可能就沒有減少，類似的怪現象都會出現，再來就是小孩生出來，到底算不算？不能不算呀！他是用人頭計算，不是用戶做計算，所以很多怪現象就會產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這些錢等於是浪費掉。有些地方建設非常缺乏，就像部長答復其它委員的時候會提到，因為有鄰避設施，所以那邊的土地利用價值就會比較低，連帶的社會經濟價值都會比較緩慢，因此它的土地財產價值不會跟一般經濟成長一樣提高，所以相對的被犧牲了，它是受害者，所以要採取回饋。

但是所謂的回饋，一般都是希望透過地方建設的加強，來改善、彌補它因為發展受限所造成的損失，但是窮的人希望拿錢，有錢的人則認為錢不重要，所以意見會衝突，到最後這些建設會

惡性循環，越來越差，有錢的人就跑掉，所以那邊就被邊緣化。因為國際機場是國家的門戶，當飛機降下來的时候，周遭環境都是貧窮落後的……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些錢本來就沒有拿去做地方建設，全部都發放給地方的居民，只是有的是用回饋金，噪音防制是改成裝置冷氣、密閉窗等，目前就是用這種方式回饋。

許委員添財：噪音防制裝置冷氣備也是建設的一環，也是改善生活品質，但是不是任由民眾自由選擇。

葉部長匡時：在執行上……

許委員添財：現金使用，窮人當然說好呀，可以幫我補貼家計，有一些年齡大的人就拿去旅行！

葉部長匡時：關鍵還是在執行上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他們拿錢以後，可以用在噪音防制或是噪音引起的原因上。

許委員添財：再來，是區域跟區域間不公平的事情，有些領多，有些領的早的，那些居民在有防制噪音所需要的隔音、空調設備以後，接下來他還希望繼續拿現金。至於其他後面發展比較慢的地區，則希望能夠得到基本設施要求的滿足。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是將 60 分貝內該補助的都補助完了以後，才會輪回來，沒有補助完是不會輪回來的。

許委員添財：其實大家不要那麼計較，應該是集體使用才對，個別使用是不公平的，集體使用的話，如果真的建設跟各種必要的改善生活品質、防止噪音設備都已經做好以後，可以成立基金，當作學生的獎助金等社會福利用途，用於繁榮地方才對。因為現在台灣整個經濟是沈淪退步狀態，窮人更多，一點錢都斤斤計較，因為它對自己生活的需要永遠是列為第一位，因為生活需要不能滿足，所以連這些犧牲土地、環境換來的錢，都希望能拿到自己身上來使用，這對地方來說不是好現象。

請問道路通車的定義是什麼？

葉部長匡時：馬路的通車就是車子可以使用。

許委員添財：86 號道路通車了沒有？

葉部長匡時：應該是通車了，昨天不是剪綵了嗎？

許委員添財：對呀！是剪綵了，但是又沒有通！

葉部長匡時：為什麼？

許委員添財：又封閉了！

葉部長匡時：我去瞭解一下，理論上最多是 1 天，它可能是……

許委員添財：臉書上都已經反映了！看到馬總統去剪綵新聞這麼大，大家搶著要去開第 1 次，結果去了，糟糕！封路了！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是這個樣子才對！這裡面有問題，照道理來講，應該是……

許委員添財：剪綵以後到真正開放通車，到底有幾個小時的落差？

葉部長匡時：應該 24 小時之內就可以。

許委員添財：24 小時之內？

葉部長匡時：對。

許委員添財：現在電視新聞媒體發佈的速度那麼快，那天下午剪綵以後，人家那天晚上就想走，結果還要隔天。

葉部長匡時：因為還要整理，所以……

許委員添財：那你就要宣布呀！你就宣布什麼時候是通車剪綵典禮，正式開動是什麼時候開始，為什麼你不做這個動作呢？

葉部長匡時：好，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改善，因為過去的慣例都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現在臉書批評的要命，說什麼假通車，連通車也是假的。

葉部長匡時：86 號是昨天凌晨三點通車。

許委員添財：昨天凌晨三點鐘？

葉部長匡時：昨天下午三點鐘。

許委員添財：昨天下午？剪綵的時間是前天？

葉部長匡時：是前天下午，24 小時之內嘛！

許委員添財：前天下午剪綵，隔一天一大早出門大家就想要去開第一次，結果還要等到下午，你看這樣的落差，你不說我合法，我有按照規定 24 小時就可以。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我們來檢討、改善，因為過去的慣例都是儀式完了，有 1 天的時間來清理路上的障礙物。

許委員添財：這是不能接受的理由。

葉部長匡時：好，我們來檢討。

許委員添財：你應該要剪綵的時候，當場公布什麼時候要真正的通車，有 24 小時的落後時間，你應該要通知呀！24 小時人家已經地球跑半圈了，你還在那邊等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們再書面資料提供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忠信、羅委員淑蕾、賴委員士葆、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陳委員明文、林委員德福、魏委員明谷、陳委員節如、黃委員昭順、呂委員學樟、陳委員碧涵、鄭委員天財、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簡委員東明、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王委員進士、王委員惠美、蕭委員美琴、徐委員耀昌及王委員廷升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討論的是基隆最近發展的事情，第一件是黃色小鴨，昨天聽說黃色小鴨不能 360 度轉，這是很遺憾的事，但是我相信黃色小鴨到基隆來也是很轟動、引人注目的事情。第二件是交通部給基隆 500 萬的經費，議會要解凍。也就是從汐止到百福捷運的評估，因為基隆市政府要求由台北捷運局做環境影響評估，台北捷運局不答應，理由是基隆市政府最瞭解基隆的狀況，基隆市政府要自己想辦法去做。可是本席認為，基隆市政府可以完全配合台北市捷運局，我們都希望由台北市捷運局來做環境影響評估。請問交通部葉部長，可不可以請交通部出面協調一下？因為基隆市政府也這樣要求，對基隆來說，捷運延伸到基隆是非常重大的事件，部長可不可以幫忙？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可以協調，但是台北市捷運局答不答應，我們也無法代為決定。我們會努力協調，但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地方政府都會很積極地做這件事，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基隆市政府不願意做這件事。

徐委員少萍：因為基隆市相信台北市捷運局。

葉部長匡時：市政府可以聘請一些顧問等人員。

徐委員少萍：部長可不可以答應協調？

葉部長匡時：我們是可以協助、協調看看，但我沒有辦法保證。

徐委員少萍：好，到時候可以找基隆市政府協調，本席也想出席。

葉部長匡時：好。

徐委員少萍：第二件事情，從地圖上來看，目前捷運民生汐止線是從東湖開到汐止，再延伸到百福以至基隆，可是這段路線繞得很長。請問，目前民生汐止線的環境評估完成沒有？

葉部長匡時：還沒有，到百福社區路段目前剛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少萍：民生汐止線本身的環境影響評估都還沒有完成，對不對？

葉部長匡時：不，到汐止線已經完成了。

徐委員少萍：所以汐止到百福這一段……

葉部長匡時：這段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少萍：那就要拜託捷運局一起做環境影響評估。

這一段如果要完成，大概需要多久？聽說要 9 年。

葉部長匡時：您是說到通車到汐止？

徐委員少萍：對，以通到汐止來說好了，要花多久？

葉部長匡時：我不是很清楚，但花 9 年應該合理的預估。

徐委員少萍：應該合理吧！

葉部長匡時：對。

徐委員少萍：現在基隆市有人想參選市長，他想的跟本席當初想的一樣，本席當初也質疑，何必從民生汐止線延伸，從南港經汐止就好了，不是很近嗎？何必繞一大圈？後來本席才知道，是因為這條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通過，所以板南線也是計畫延伸到三峽，而沒有往上延伸，否則板南線如果往上延伸，就會通到汐止了。本席猜想，原因應該是環境影響評估沒有通過，可是這份環境影響評估是幾年前的事？

葉部長匡時：新北市政府在民國 90 年、91 年曾經辦過汐南線的可行性研究以及環評，一方面是路線與臺鐵競合，另外一個原因是環評沒有通過。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十幾年前的事囉？

葉部長匡時：是。

徐委員少萍：後來的評估，也一定無法通過，是不是？如果再評估，以現在的科技或技術，有沒有可能通過？

葉部長匡時：從程序來說，通常還是要先做可行性研究，如果可以，才會進入環境影響評估，我們也一樣對基隆市政府補助 500 萬，希望由他們進行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少萍：不，那是針對汐止到百福段的可行性研究。

葉部長匡時：那您現在指的是從南港開始？

徐委員少萍：對，本席現在講的是南港到汐止，因為有人質疑何必繞圈子，從地圖上來看，從南港、汐止劃過來就很近啦！

葉部長匡時：這也一樣，如果要興建南港到汐止這個路線，同樣要重新啟動可行性評估，要嘛就新北市政府做，要嘛就是由台北市政府來做，他們要提出可行性報告，由我們審查、核定，我們不會主動進行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少萍：交通部不會主動？

葉部長匡時：通常是由地方政府主動進行，等地方政府提出之後，我們可以給予評估經費。

徐委員少萍：本席是這樣想，假設南港可以直接通到汐止，汐止到百福也很近。

葉部長匡時：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既然 90 年、91 年做過了，我們可以去了解一下有沒有可能重啟，例如可以由哪個單位、哪個地方政府再做一次可行性評估。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件事不能慢，因為有人這樣建議，而且他要參選市長。

葉部長匡時：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徐委員少萍：如果板南線可以直接往北，延伸到汐止，要延伸到基隆就容易多了，不須再繞一大圈。

葉部長匡時：當時環評沒有過，這次即使重做環評，通過的機率應該也很低，但是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再向委員說明。

徐委員少萍：捷運延伸到基隆，是很重要的公共政策，既然很重要，就要思考兩條可能路線，一條是從民生汐止線，到汐止之後延伸到基隆，另外一條是板南線，能不能評估從南港直接延伸到汐止？如果可以，這段路就很短，不須要等到 9 年後才能通車。

葉部長匡時：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徐委員少萍：這對基隆影響很大喔！

葉部長匡時：我們去了解一下，再給委員書面資料，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好，希望盡快給本席資料，好不好？假設要做評估，本席覺得也有可能，畢竟上一次評估是 10 年前的事，而且這對基隆鄉親來講……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給委員書面資料，好不好？

徐委員少萍：請你了解一下，當初為什麼評估為不可行，即使確定不可行，交通部也要講清楚，因為很多老百姓都搞不清楚，只會質疑為什麼不走地圖上看來最近的路程，偏偏要從民生汐止線延伸、繞行那麼遠？連本席都會懷疑，從南港通汐止，不是很近嗎？得到的答案雖然是環境影響評估沒過，但這份環境影響評估已經是民國 90 年、十幾年前的事了，對不對？這件事情對基隆來說真的非常重要。

葉部長匡時：可以，我們會進一步提供委員書面資料，好不好？我們去了解之後，會向委員回報。

徐委員少萍：好，捷運局的事情也拜託了。

葉部長匡時：是，我們來協調吧！

徐委員少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滄敏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根德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劉委員權豪、林委員明濤、段委員宜康及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質詢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附近之認定標準、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主席：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廖委員正井：本席擬的條文和大法官解釋並沒有違背。

葉委員宜津：不能修，要加「國際航空公司」，對不對？

主席：是「國際機場」。

葉委員宜津：對，是國際機場。這是第四章，規範園區之管理營運，不是只有這樣，因為第十四條是第四章內。

主席：好，那就按照原條文送院會，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如果要改，整本都要改。

主席：那按照原條文，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你說的原條文，是指按照現行條文嗎？

主席：是按照修正條文送院會協商。

葉委員宜津：不行，本席要求 60 分貝的客觀標準必須入法，否則讓行政單位地皮炒一炒之後，又要給居民補貼，沒這回事！不能事先說得多好，等居民住進去之後，再以有噪音為由編列經費補償，所以 60 分貝限制一定要入法。

廖委員正井：葉委員，能夠分配的，一定照環保署規定來，如果違背規定，就沒有人敢發了。

葉委員宜津：本席就是要求在 60 分貝線以內的地區不可以劃為住宅區嘛！不能任憑你們自己炒地皮、劃為住宅區，最後又說當地不適合，必須給居民補償、回饋。

主席：葉委員，其實所有噪音線的劃定，以這次機場劃定為例，就把產業區劃在 60 分貝線以內，

其他都市計畫都在……

葉委員宜津：很好啊！本席就是要求這一點入法，既然這樣，為什麼不能入法，還要模稜兩可地規定「由縣市政府認定」？如果將來縣市政府亂劃該怎麼辦？

主席：噪音線的測定是縣環保局要負責。

葉委員宜津：很好，講白了，本席就是怕縣政府在進行都市計畫時又炒地皮，劃定住宅區，還宣傳是航空城內的住宅區，這也都是你們說的啊！你們把這些住宅形容得多有價值，可是住宅區一劃，才說這裡的噪音值超過 60 分貝。

主席：本席再請內政部……

葉委員宜津：不可以 60 分貝線以內劃設住宅區，否則就是矛盾，本席要求這一點必須入法。

主席：好。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案照案通過，送院會協商。

葉委員宜津：不是照案通過，本席反對，怎麼會是照案通過呢？本席的反對還不夠清楚、明白嗎？

主席：你表示反對。

葉委員宜津：對，不是委員會通過，而是保留送院會協商，不是委員會通過喔！如果要在委員會通過，就要進行表決喔！本席重申，不能當成委員會通過，而是保留送院會協商，這是本席的底線。

主席：好，保留送院會協商。

葉委員宜津：對，不是通過，兩者差很多。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下午會議詢答做如下處理：委員質詢及另提書面補充意見者，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楊委員麗環及魏委員明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本日審查由廖正井委員所提：「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乃是基於現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雖規定有國際機場公司應提撥一定比率做為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鑑於對於「機場附近」之認定，及回饋金、防制費申請手續繁多，驗收時間冗長，造成民怨，難符合民眾實際需要，爰提案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明確訂定回饋金及航空噪音防制費得以採現金方式，並得以作為機場附近航空噪音防制工作、用於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並明確訂定授權認定回饋範圍，及發放作業，以利執行。

過去機場附近居民相關的回饋金、防制費由來已久，雖然長時間實施下來，已經有一定的規範及辦法，但仍有甚多的爭議造成地方的反彈，也是地方民意代表不斷接受陳情請願很多的案件，機場附近居民的回饋內容，基本上本席是支持贊同的，但是仍引起很多爭議的內容是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的，只是如何防弊及施政上之便民，是需要劃清界線的，否則就更容易發生更多的弊

端，也許更造成公務員依法行政上的盲點或危機，惟以現金方式，認定回饋範圍之認定及授權，應該要再加以考量，行政執行上的困難及防治機制需要再研究。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目前桃園機場每年的旅運人次已成長到 3,000 萬人次，但警政署提撥的航警人力減少，替代役人力也不足，未來桃園機場的保全問題的確堪慮，機場是國家門面，相關保全業務亦需要高度的防恐及維安專業，本席支持機場公司成立部門自行培訓機場保全，如此一來更有助於機場業務的管理。

二、目前機場保全是委外經營，保全人員僅提供一般旅客服務，但機場公司卻考慮投資金額約 2 億元另外成立機場保全公司，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有待交通部進一步的考量，畢竟機場公司已經是民營化公司，只需於公司內部增設保全部門即可開始聘用與訓練保全人員，並無另外設立機場保全公司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三、雖然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際機場都有自己的保全，工作業務包括安檢、機場內安全維持等，但因為這些國家允許機場保全配置槍械維持航空安全，但是我國法律並不允許民間保全人員能夠配置自己的槍械，所以機場公司建議另外設立民營保全公司亦無法於管制區內配戴槍械值勤維安，本席認為機場管制區內的保全業務仍應該以航警為主，禁止過度裁減航警人員數，機場非管制區才有配置一般保全人員的必要性，既然管制區內的航警沒有立即大幅裁減的問題，且機場公司是準國營事業，只是為了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進行民營化，該公司所必須要做的是提升整體服務水準與非管制區保全人員的服務水準，而不是積極設立新公司，將資產與業務全部外包轉移到新設立的民營公司，母公司變成太上監督機關。

四、目前桃機公司每年必須繳交桃園機場土地租金給民航局，且桃機公司的盈餘的 82%都要繳給民航基金，為什麼民航基金中「管理及總務類用」要編列 13 多億元的用人、服務和材料等費用給桃機公司？這樣的方式就如同左手跟政府拿補貼，花剩下之後再透過右手繳交盈餘給政府，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根本不合理，本席認為民航基金的編列方式有待改善，桃機公司也應該努力增加相關收入，減少虧損，儘早獨立自主。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觀光大國拚人頭或產值？台灣應開發高產值商品，吸引歐美日觀光客

台灣如何開發高消費觀光客及高單價的旅遊商品。最近長榮航空大手筆請來國際巨星金城武拍攝形象廣告"I SEE YOU"以「你的眼界可以轉動全世界」為理念，走訪法國巴黎、日本奈良和台灣台東，且親自錄製中英日版廣告旁白，播出時，十分吸睛，大大提升台灣及長榮國際形象，亦讓全世界看見台灣的美，這個形象廣告對台灣開發高消費觀光客有很大宣傳效果。如配合台東熱氣球活動體驗原民豐年祭文化導覽，或者是每年稻米收成時，在廣告拍攝點伯朗大道請雲門舞集表演"稻禾"，讓這條沒有電線桿的鄉間小道作為舞台，吸引喜愛鄉間恬靜風光的旅客，能有一場文化饗宴，並開發在地樂活體驗之高單價旅遊產品。

二、去年元月發生震驚全國的太魯閣號撞擊闖越平交道砂石車事件，當時火車司機蔡崇輝捨命保護 300 名乘客，但家屬申請撫卹時，銓敘部卻認為是逃生不及，不適用「因公冒險犯難死亡

」撫卹，家屬不服提行政訴訟，仍遭台灣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蔡的遺孀昨控訴：「銓敘部羞辱死者與家屬！」表示會上訴到底。交通部應說明清楚事實狀況，如果確實是有堅守崗位，應以交通專業角度協助家屬補強證據證明。

事故發生後警方和台鐵調查，蔡崇輝當時堅守崗位，才沒讓火車出軌，捨命保護全車乘客，故其牌位獲入忠祀烈祠。家屬申請撫卹時，認為應依公務員撫卹加給最高的「因公冒險犯難死亡」辦理，可加給 50%撫卹；不料銓敘部以蔡員死在車外，認為是逃生不及，只能給加給 25%的「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撫卹。家屬不服提行政訴訟。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因公冒險犯難死亡」是指公務員遭遇危難事故，仍奮不顧身執行公務而殉職，如警追拿槍擊犯中彈身亡；而蔡精神雖令人感佩，但查無蔡放棄逃生、緊握煞車把手的證據，故僅符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魏委員明谷書面意見：

一、交通部審查觀光賭場能力的問題

針對馬祖觀光賭場，目前最有投資意願之懷德渡假村公司曾承諾若要在馬祖蓋觀光賭場，將實現發放福利金、建造南北大橋、興建 4C 機場及設立馬祖大學之「四大承諾」。但其資本額之低，會不會又是另一個太極雙星的翻版？

行政院版雖規定許多針對廠商適格性之審查，其審查單位卻為交通部指派單位，若不具審查能力，本席非常擔心馬祖居民對基本建設的期盼反成為不肖業者吸金的工具。

再者，以馬祖目前的交通情況，是否有辦法讓這些遊客順利往返，亦為值得思考之處。近五年馬祖遊客數分別為 97 年 80,605 人、98 年 86,082 人、99 年 80,931 人、100 年 98,247 人、101 年 99,950 人、102 至 10 月為 90,191 人，遊客數雖有逐步上升之趨勢，但今年年初交通部長葉匡時竟宣稱將於民國 106 年出現台灣第一個觀光賭場，屆時每日前往的遊客成千上萬，交通部有辦法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相關交通建設及針對遊客食宿規劃完善嗎？

最後，針對馬祖目前係為我國十三個國家風景區之一，這些戰地風情與原始風貌惟其一大賣點。未來成立觀光賭場後，如何與當地觀光資源結合或強化，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詳加研議上述問題，避免讓當地居民期望變成失望。

二、觀光局推出台灣觀光貼圖的問題。

Line 貼圖風行全球多時，觀光局為傳達台灣觀光意象，委外創造以「臺灣喔熊」(Oh! Bear) 為主角的八款貼圖，整體委外費用為 196 萬元，內容包含貼圖設計、上架費及規劃辦理行銷宣傳活動(包含行銷活動之舉辦、關鍵字行銷、部落客撰文、FB 粉絲團經營、獎品及郵寄費用(其中上架費為 125 萬、貼圖設計費為 38 萬，行銷宣傳活動為 33 萬元。

但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觀光局。第一，台灣觀光上美麗的風景很多，但這個貼圖系列中，除了 101 大樓與在夜市喝珍奶之外，幾乎都沒有與台灣相關的內容，這樣做真的有辦法提升我國觀光形象嗎？其次，這個貼圖使用時間只有半年，觀光是需要長期的行銷，若只有半年，儼然又是一種炒短線的行銷方法，本席認為有點不妥，請觀光局長說明。

三、女王頭風化保育公投的問題

北觀處風景最有名的景點，莫過於女王頭這個天然風景。但女王頭因自然風化影響，頸圍自 2006 年的 144 公分已縮小為，經專家學者預估 5～10 年恐有斷頸危機。由於女王頭是我國重要觀光資產，觀光局除一方面進行補強計畫外，也於本月請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推動問卷調查，來決定幫女王頭凍齡延長壽命，還是放任自然風化。

誠如社會各界所知，女王頭既然是臺灣最重要的觀光資產之一，不論問卷結果如何，都應該要將其妥善修復。而且問卷範圍若為全國民眾，亦對當地居民不公平，本席認為，交通部觀光局應該將範圍限縮為新北市，由當地居民來作為意見參考之主要對象，亦應加強女王頭修護，避免五到十年內斷頸，喪失寶貴的國家資產。

主席：針對下午會議做如下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廖委員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委員根德補充說明。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由於沒有下一次會，議事錄沒有辦法確定，所以授權委員會召委核定。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48 分至 17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14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31 分

地 點：（12 月 2 日）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12 月 4 日）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許智傑 林佳龍 蔣乃辛 孔文吉 陳淑慧 邱志偉 李桐豪
何欣純 鄭天財 呂玉玲 鄭麗君 黃志雄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陳碧涵 江惠貞 許忠信 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江啟臣
賴士葆 廖正井 管碧玲 蕭美琴 李貴敏 林滄敏 孫大千 張慶忠
楊瓊瓊 呂學樟 葉津鈴 段宜康 邱文彥 蘇清泉 簡東明 王惠美
王進士 徐欣瑩 徐耀昌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文玲 黃昭順 潘維剛
盧嘉辰 吳育仁 羅明才 田秋堃 顏寬恒 薛 凌 吳秉叡 羅淑蕾
楊應雄 吳育昇 葉宜津 陳怡潔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12 月 2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科 長 陳雅惠

（12 月 4 日）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率同有關人員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專 門 委 員 陳幸敏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2 月 2 日)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教育部主管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

(本日會議有委員許智傑、陳亭妃、林佳龍、蔣乃辛、李桐豪、陳淑慧、邱志偉、孔文吉、鄭天財、何欣純、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黃志雄、許忠信、吳育仁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 一、本案另訂於 12 月 18 日繼續處理。
- 二、委員如有預算提案於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12 月 4 日及 5 日)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各款、項、目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21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 億 0,125 萬元，減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12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9,32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14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0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140 萬元）及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元，共計增列 1,1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472 萬 1,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45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改列為 84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4 億 0,02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2 萬 5,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10 萬元及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2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2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810 萬 6,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22.發放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原列 132 萬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退休公務員三節慰問金之編列於法無據，考試院早在 99 年 11 月就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法源，然行政院卻在總統大選前 20 天，以一紙「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繼續發放，因此本項預算應予以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工友待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孔文吉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呂玉玲 鄭天財

連署人：陳學聖 李桐豪 許智傑 蔣乃辛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孔文吉 蔣乃辛 許智傑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9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林佳龍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等 1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五)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六)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七)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435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八)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840 萬 8,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蔣乃辛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九)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黃志雄

蔣乃辛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十)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林佳龍 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孔文吉 陳亭妃
林佳龍

連署人：李桐豪 許智傑 鄭天財 蔣乃辛

(十二)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孔文吉
李桐豪 陳亭妃 林佳龍 黃志雄
蔣乃辛 鄭天財 許智傑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展社會教育之對象雖包含成人、教師、兒童親子、青少年與弱勢族群等，然檢視近年來執行社教推廣之參與者仍以中小學學生為主，高中、大專生參與比例過低，如何落實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檢討社會教育推廣成效，尤其以吸引高中與大專生參與活動為目標積極進行檢討，其具體措施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四)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幾年執行之「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與「打造故宮成為全球產業應用重鎮計畫」均未依預算法規定執行，不僅經費減少、計畫績效也未達原先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預算編列機制，未來編列跨年期計畫均需依預算法執行，否則立法院將拒絕審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十五)推動數位發展是世界趨勢，博物館數位化更是先進國家近年來積極推展之重要政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執行博物館數位化、數位典藏經費減少，亦未見擬定文物數位化等延續計畫，實不利於我國人文科技發展且對於發展數位經濟、數位學習亦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數位化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未來博物館數位化、數位人才培育、大故宮興建完成後之數位內容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 (十六)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多接近國立故宮博物院、認識古文物與培養藝術欣賞習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專案或競賽等方式鼓勵大專學生參與文創設計、拍攝宣導影片或各類教育推廣活動，藉此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大專學生互動機會亦可達成社會教育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黃志雄

- (十七)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的觀眾意見調查報告顯示，97 至 10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逐年成長。惟 101 年 1—10 月各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遊客人數雖有增加，其他地區的觀眾，皆出現減少的趨勢。101 年度 1—10 月與 100 年度比較，本國觀眾減少 54.4%、日韓地區減少 17.3%、歐美地區減少 34.9%、其他地區則減少 34.0%，顯示大陸旅客增加造成其他地區旅客減少；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俾使各國旅客同步成長，提升參觀人數的穩定性。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 (十八)針對近日「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銷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強調，該產品設計發想起源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並表示未派員參加中國杭州文博會及相關宣傳活動，且「朕知道了」等款紙膠帶，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開發的商品，外界只能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取貨。

其次，按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承銷契約書的規定，廠商合作開發完成的產品，其智慧著作財產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非是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約的承銷商，可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認可的承銷據點內販售外，不得批貨給其他沒有契約關係的廠商販售，且生產廠商不得自行在外銷售該產品。

基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需於 2 週內查明，若有未經同意的販售行為，應依法提出追究權，以及追償損害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 (十九)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疑有違法乙案，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1 位缺席者非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評選當天其中竟有 5 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完全是球員兼裁判的自肥作為。加上，馮明珠院長備詢表示，在得知該標案要進行後，這 5 位社員就先行退社了，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部分不肖員工與消合社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又，馮院長除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允諾將查明清楚上開案件，爰此，要求馮院長應將上開案件立即提出因應改革方案，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依其組織法，為典藏「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設，然其院區落腳士林半世紀，與附近豐富人文及自然環境之互動，可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與士林區史重要章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展開作業，蒐集建院前後相關史料，包括影音紀錄與特別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建院工程相關人員與地方人士之口述歷史，並於 50 年院慶成冊發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辦理「大故宮計畫」，惟此計畫將對區域交通、都市發展、環境永續與公共安全產生嚴重衝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2013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無異議通過要求「大故宮」必須先取得社區共識，然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罔顧反對意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公聽會所邀請之「專家與居民代表」竟有非相關專業亦非當地居民之電視名嘴等現實，發表如「反對者只有 3、40 人」等毫無根據之言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宣稱民調多數支持「大故宮」，但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之民調若非「網路調查」（甚至於美國僑報上呼籲「請各僑團、社團踴躍上網參與」），便是執行方式有誤，特別宣稱反對者不超過 40 人，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多個集合式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明確表示反對「大故宮」或未收到調查通知，其中單是最大型之社區居民就超過 200 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環境評估通過後就「大故宮計畫」向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永福里、福林里、翠山里與溪山里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意見調查，並蒐集統計其意見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二)2013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經費解凍案，該日上午 9 時 52 分 51 秒開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回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指出「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初稿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中，在該委員的追問下從 9 時 53 分 5 秒開始，馮院長表示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出。該日下午進行協商時，馮院長再次重申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說書送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據此建議立法院解凍 3,000 萬元預算以利環評後續事項辦理。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表示，該署直至 10 月 25 日始收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若非不嫻熟相關法令，便是惡意欺騙國會，並造成國庫重大損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大故宮計畫」提供立法院錯誤資訊已非首次，而曲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亦重創我國政府治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相關問題道歉。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三)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考量「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相關計畫之配合」、「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與「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然而從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其在各界要求下所提供之各種書件即知，「大故宮計畫」預算編列非但不當，更屬違法。矧「大故宮計畫」推動迄今，程序錯置，既未依規定得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院方甚至提供立法院與公眾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審議進度之錯誤資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說明，並重新釐清相關程序。在相關程序回歸法制前，「大故宮計畫」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四)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自 1981 年起展開「大羅浮宮」(Grand Louvre)計畫，以現代營造科技於歷史性宮殿建築內創造全新展覽空間，並自拿破崙廣場(Cour Napoleon)向下開挖，新建現代地標「羅浮金字塔」(La Pyramide du Louvre)。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向以「大羅浮宮」為榜樣，惟羅浮宮位處巴黎市中心，交通便利地形平坦的聖熱曼—洛塞華(Saint-Germain-l'Auxerrois)地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之地理與地質條件截然不同，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羅浮宮亦採向下開挖方式擴建」宣傳「大故宮計畫」，罔顧「大故宮」爭點在財務、環境、公共安全、都市計畫與交通，實屬本末倒置。矧羅浮宮除其巴黎本館外，近年亦推動區域平衡之朗斯分館與文化多元之伊斯蘭博物館的建設，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動輒比附羅浮宮，在規劃理念與執行能力上卻相去甚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空間政策，對各種土建工程亦應回歸工程專業，不得任意進行錯誤宣傳。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該院組織法設有明文。惟從世界文化與年鑑學派等新史學角度觀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尚可從社會、經濟、性別或多元民族誌等角度考察，非僅早年設院時一元民族、國族建構觀點。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之學術研究與成果發表，雖有隨史學方法論和研究工具的發展前進，但就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展覽業務推動，則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國內外宣傳，

亦仍偏重傳統史學觀點，無法突顯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將來各項業務辦理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強化院務推動、保障學術多元並建立社會連結，比照世界知名博物館設置有指導委員會，然查此委員會除確立組織架構之設置要點外，對於公眾課責、程序公開、民間成員代表性、決議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控制與利益迴避等規定，皆付之闕如；指導委員過去多由具社會清望者擔任，近年部分人選之指派卻屢爆爭議；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指導委員會外，尚就如「大故宮計畫」等重要業務設立各種委員會，惟其成員非但與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重疊，更如同後者般在功能性與出席率上有諸多瑕疵，且支用經費亦有偏高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問題建立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業務時以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為榜樣，惟羅浮宮多年來皆於其每年業務報告中，統計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者之參訪人數，然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3 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之參訪數列為工作重點，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成果，以為預算審議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卻違背斯時承諾、未將之列為工作重點，而僅於 2014 年度預算書末「（前一年度）決議辦理情形」中，重述往年業務報告部分內容，實為不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應依立法院先前決議，切實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八)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即便在本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對下將前開業務交予其消合社經營，並曲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合作社登記證內容，以為消合社之營業逾越法律規定背書。矧內政部 87 年內社字 8740627 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卻仍以不定期契約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且此契約尚涉及金錢給付義務，顯非適法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代表與外部法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釐

清其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之權利義務，若有不當契約應訂定落日條款。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查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而於 1961 年所舉辦之公開競圖，國際矚目，為我國近代建築史上盛事，5 組競標團隊皆為一時之選，惜因斯時威權環境，最終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未依照任何競圖提案興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蒐集整理相關史料，並宜製作 5 組競圖模型，於 50 年院慶展出，以補足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對院史展示之不足。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如自羅浮宮博物館之主要入口進入地下，首先展示者並非主要典藏而是羅浮宮前身中古世紀堡壘之地基，但進入今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有如「從商場走入古代典藏」，失去博物館之自明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蒐集整理建院競圖外，應研究規劃透過空間改善，在國立故宮博物院 50 年院慶時於院區免費公共空間，開放一常設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外雙溪」展示空間，未來南院中並應設立更完整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區」。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75 年起設置「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2001 年起更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藝術品生產業務。惟 200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轉型員工消費合作社後，卻仍廣續紀念品等文物之銷售，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擅將基金產製品銷售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造成國庫嚴重損失，本院與審計單位已多次決議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檢討改進。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運作如行政維持、學術研究與典藏品管理等，皆是以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然其衍生之巨大利益卻是違法先行由消合社取得再經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後，始將贍餘交予國庫，致使消合社得以各種理由，留存由納稅人支付成本之營業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將逾越合作社法允許之業務交予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贍餘繳庫之金額與比例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一)規費收入與財產孳息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財政收支劃分法設有明文，僅在特定收入可專門用於支應特殊用途時，得例外設置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於行政院公報所刊登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預告，其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竟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門票收入、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場地租金收入」，形同使

國立故宮博物院脫離國庫「統收」體系，但國立故宮博物院絕大多數經費需求，卻仍將透過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此一做法非但與特種基金法理不符，更嚴重違反預算法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度設計。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開預告所載之總說明中，稱此修正草案為「因應大故宮建設發展之需要」，然「大故宮計畫」對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衝擊，迭遭當地社區居民與相關專家學者強烈質疑，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多年累積之金額，與「大故宮」自償部分相較，財務操作殊難謂之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未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研擬，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有猴洞溪水系，如何於維護自然狀態下避免災害，應進行相關工作，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就主辦單位與經費分攤遲遲未能決定，致使社區居民多年來深受水害之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治水問題視環評需要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公聽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三十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經濟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就重大公共建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其他作業之關聯，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亦設有明文，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之「大故宮計畫」，行政單位非但未能於程序面按法定步驟推動業務，從實質面更有諸多不當如預計開挖多達 67 萬立方米之土方。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 3 度於立法院發表關於環評進度之錯誤資訊，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亦多次展現對環境法令不嫻熟，甚至多次企圖規避環評法令規範。立法院既多次口頭與書面要求基於環境理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建應審慎，但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執意推動「大故宮計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不得辦理任何相關招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三十四)山坡地建築之開發，應配合生態保育、環境品質與防災計畫，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以防止對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產生負面之影響，此為我國

山坡地管理政策所明揭，是以不必要之大規模山區土方開挖應完全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年來多次決議要求下始提供之「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概算，竟高達 67 萬立方米，甚至還高於鄰近陽明山區、違法開挖以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遭行政法院撤銷之「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的 58 萬立方米，實屬不當。矧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其宣稱將把「大故宮」開發土石方用於「臺北市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說明除未能正確引用前開公共工程名稱外，查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相關書件中土方來源章節皆未提及「大故宮」（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方取得計畫書明載土方需求以臺北市內河川高灘地為優先），又此二工程之填方作業分別已於 2010 年 3 月與 2011 年 6 月開始，前者第一期更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與「大故宮」預計進度全不相符，如何做到土方開挖平衡實值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大故宮」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所有相關招標作業皆不得辦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該擴建案基地共有至善路北側故宮院區下方與至善路南側前衛勤學校兩塊，而前者雖位處山坡地而有各種環境與公共安全問題，卻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擴建之用地。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前衛勤學校用地規劃為藝文園區等用途，原因係該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並非直接連通，有文物運送問題，惟若南北兩側基地之開發各有嚴重困難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有空間需求，實應加強分院投資而非院區擴建。矧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公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中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故宮展場需求」得出「大故宮計畫為唯一方案」，完全未考慮「大故宮計畫」在其他方面的影響並依規定研擬替代方案，實為不當，亦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有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開始進行「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並與「大故宮計畫」同時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文物衍生商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取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適法性備受爭議，本院委員曾於 84 年舉發該院涉嫌違法，亦連續多年提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今年 2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遭監察院糾正

其消費合作社代辦前揭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國立故宮博物院遂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案經該會回復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並建議檢討商品銷售與餐飲服務之履約標的內容及廠商具備資格並不相同，二者合併辦理之妥適性。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後，決定將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分別辦理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中餐飲招標案仍由故宮消費合作社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議價、決標在案，再度引發外界質疑；至於博物館商店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尚辦理招標文件修改作業中。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屢遭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應拖延，一再採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引發爭議不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杜外界質疑。

提案及連署人：呂玉玲 鄭天財 孔文吉 蔣乃辛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為使更多國人體驗文物之美，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漲團體票費率時，對於國內團體應給予門票優惠，票價維持為 100 元。另至善園為公園，應免費提供給國人，故應朝向免門票方向規劃，以利更多民眾共享休憩空間。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鄭麗君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技工工友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臨時人員進用，其採用勞務承攬方式招標，得標之公司必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用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與福利。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何欣純 鄭麗君

李桐豪

- (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經營文創商品等相關業務，衍生適格性問題，並造成外界諸多疑慮，已嚴重影響典藏、展覽等核心業務之推動；因此為解決國立故宮博物院非核心業務委外經營問題，在考量文創商品販售的營業績效及兼顧教育宣導功能的原則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草擬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單位。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關於議事錄，針對本委員會通過的各部會的決議事項這部分，議事人員可能要注意一下。提案人那麼多，比方議事錄第 4 頁記載通過決議 36 項，包括各項凍結或減列預算的提案，提案人

、連署人為什麼那麼多？這部分你們在議事錄上是如何記載的？因為有的委員提案刪減或凍結的金額是 5,000 萬元，有的是 4,000 萬元，有的是 3,000 萬元，你們卻把它們都併在一起，而且有些人並未出席。他們確實有提案，但有的提案金額是 5,000 萬元，有的是 3,000 萬元或 2,000 萬元，最後通過的版本是我們當場在委員會審查的委員版本，而不是他們提案的版本，我的意思你們聽得懂嗎？因為有些提案內容不一樣，有些提案的委員也不在場，最後通過的版本是經在場委員討論之後決定凍結或減列預算的版本，在議事錄上面有那麼多提案人及連署人，我不曉得這是怎麼記載的？如果一般老百姓要看審查的結果，根本看不出一個所以然，這部分其他委員會如何運作？議事錄如何做？因為不同的提案應該有不同的描述，你應該是針對那天委員審查過程中，究竟哪些委員所作成的決議去做翔實的會議紀錄，而不是按照委員的提案去做會議紀錄，這部分請主秘再去瞭解一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事實上我也跟主秘提過，我發現去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就是這樣做，跟別的委員會不同，去年我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樣的案若有五個立委提案，比如有的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有的提議凍結五分之一，有的提議凍結二分之一，後來討論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雖然決議是凍結十分之一，但是五個委員的提案都應該呈現在議事錄中，這樣才會很清楚，我看到別的委員會的議事錄都是這樣記載。雖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提案很多，但也不能簡化到令人看不出到底原始資料的原貌為何，而我們目前的作法從議事錄是看不出原貌的。許多列席官員都是主管，回去之後如果沒有交代清楚，承辦人也不知道立法院原來的提案是什麼，這樣就很容易漏失掉。去年本席也曾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就發現有這種問題，所以這部分能否請主秘再做比較好的處理？

主席：這部分我認為應該翔實紀錄，只要有提案的就將他列為提案人，這樣不能翔實反映在預算審查過程中個別委員的努力跟付出。今天議事錄先不確定，請主秘再做調整，等調整好之後再確認，反正本週一、三、四是同一次會，這部分請你做個調整，把預算審查過程所做的結論做翔實的紀錄，而不是這樣有點和稀泥的作法，講嚴重一點是這樣，把它全部放進去做一個會議的結論，我覺得這樣不太妥當，應該翔實的做議事錄。

這部分請主秘再做調整，今天先不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從第 69 案開始審查，現在進行預算協商。待會協商時，列席的原能會官員若要針對預算進行說明，請先表明你的身分與姓名，謝謝。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處理第 69 案至第 73 案關於「業務費」項下的「資訊服務費」原列數 216 萬 9,000 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數 510 萬元，分別有委員提案凍結及減列，請提案委員鄭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輻射偵測中心 103 年度「資訊服務費」編列 216 萬元，較去（102）年編列的 48 萬元大為增加，共計增加了 16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5 倍，這部分可能要好好說明一下。其中預算集中在「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工作計畫中之各種資料庫維護費用，預算比例相當高，增加了 2.88 倍。所以我想待會請原能會說明，輻射偵測中心為什麼預算遽增？是因為今年工作遽增嗎？但看起來任務並沒有增加，你們的總體預算比上一年度減少 8%，但是資訊軟硬體的費用卻增加，能不能請原能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跟委員報告，此處的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設備費是把平常年度的計畫與科技計畫兩者結合，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把兩者分開，我請同仁整理了書面表格給各位委員參考，將年度的業務計畫與科技計畫分開陳列，就可以看的比較清楚。年度計畫部分其實每年會有些不同，但是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設備費預算每年加起來大概都是一百多萬，那是因為無論是天然游離輻射的偵測，或是人造游離輻射的偵測，難免每年都會有些例行的工作。可是從 101 年開始，我們有一個建構全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的四年計畫，這個四年計畫到明年 103 年進入第三年，前兩年大部分都將經費用在購置機械設備費，第三年，也就是明年才開始購製資訊設備與資訊服務，詳細的情況我請黃主任補充說明……

鄭委員麗君：金額是多少？

蔡主任委員春鴻：兩項合起來大約是四百多萬，我請黃主任仔細說明用途。所以從任務來說，是因為有這個科技計畫，預算才會增加。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預算配置。

黃主任景鐘：我是偵測中心主任黃景鐘。我們從 101 年度開始有一個四年的科發計畫，總計經費從 101 年開始是兩千多萬，102 年是一千七百多萬，今年是一千多萬，因為科發計畫每年的目標不一樣，102 年時我們買了一台電漿耦合質譜儀，這個質譜儀的單價很高，所以幾乎所有經費都投資在上面。

鄭委員麗君：能不能具體說明，資訊服務費原列 216 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510 萬，合計 726 萬，這裡面有多少是科發計畫合併進來的費用？懂我的意思嗎？原列 216 萬成長了 3.5 倍，原列 510 萬成長了 2.88 倍，這兩筆錢當中有多少是科發計畫合併進來的預算？因為 103 年的科學發展計畫預算是 1,062 萬，請說明是科發計畫哪些部份的錢進到這個計畫中？

陸主計員秀鳳：科發計畫的資訊設備服務費是 179 萬，科發計畫的雜項設備是 360 萬。

黃主任景鐘：鄭委員，我很簡要的說明一下。103 年科發計畫不再需要購買那麼高單價的儀器，所以重點是在資訊技術方面，整個預算減少，但是資訊這部分的預算要增加很多，因為 102 年和 103 年發展的重點不一樣。

鄭委員麗君：先了解數字，剛剛同仁講的要列入會議紀錄，請用麥克風再說一次。

陸主計員秀鳳：主席、委員大家好，現在科發計畫中的資訊軟體服務費是 179 萬，科發計畫的設備

費是 360 萬，一共加起來 539 萬，都是科發計畫的錢。

鄭委員麗君：所以 216 萬中，科發計畫占其中的 178 萬嗎？

陸主計員秀鳳：對。

鄭委員麗君：這樣原來的 48 萬沒有增加。如果軟硬體設備費 510 萬，科發計畫占 360 萬，剩下 150 萬，只比去年增加 20 萬？

陸主計員秀鳳：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科發計畫中也有資訊服務費？

黃主任景鐘：也有。

鄭委員麗君：是委外做管理嗎？

黃主任景鐘：買硬體或是軟體設計。

鄭委員麗君：我指的是服務費，硬體是設備費吧？

黃主任景鐘：還是需要建立資料庫等方面。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編列在經常門的預算？

黃主任景鐘：是。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之前年度的預算不是這樣編，否則我們不會看到這麼高的成長。去年是分開編列嗎？

黃主任景鐘：沒有，我們只有兩個主要計畫，科發計畫是擺在其中「天然游離輻射」項下的一個子計畫，沒有另外立一個計畫。

主席：鄭委員，這部分是否酌量凍結？

李委員桐豪：第一點，這邊的錢並不多，但是就我所了解，大家講不清楚，一直用數字在比較。原能會的輻射偵測中心現在想要進行一個計畫，這個計畫需要買硬體和軟體服務，將輻射偵測系統以新的平台建構起來，這就是他們今年要做的計畫，我們就是考慮要不要讓它通過。

鄭委員麗君：但是去年的資訊服務費也把科發計畫併入，讓資訊服務費上升，但是今年還繼續往上升。去年是 38 萬加進來，所以去年編列 48 萬，結果今年再編 178 萬，整筆預算加上去。為什麼是這樣，每一年往上疊，而不是今年替代掉去年的那筆預算？等於去年到今年是每年都在成長。

黃主任景鐘：科發計畫的資訊技術層面相當高。

鄭委員麗君：所以每年都要重複編列經費，今年也要嗎？

主席：你的解釋我們清楚了，我們對各部會的資訊軟體或資訊設備費都有一定的統刪，不只是你們，文化部、教育部都有，大概刪除一到二成。台灣是資訊、科技大國，相關的費用應該會比其他地方更便宜，所以我會建議針對 510 萬的部分酌減，看看是酌減一成還是兩成，不會影響到資訊軟硬體的建置和運作為主。其它部分就先不要凍結，改成減列。請委員會同意我們酌減一成到兩成，其它部分我們就不凍結。

其他部會都大概刪除兩成，若以 510 萬計，我們大概要刪除 100 萬。

鄭委員麗君：按照他們的資料看，每年預算的水位都一直往上增加，去年編進來，今年新增再編進

來。

陳委員淑慧：我回應一下鄭委員，是不是這個計畫每一期有不同的軟硬體工作項目？還是像鄭委員所提到，因為你的計畫尚在建構當中，軟體配合硬體開發到什麼程度，每一年有每一年的預算，你們最好的方式是把所有預算總概列出來，就能比較清楚是不是重複執行原來的計畫。就我了解，對計畫的執行應該是每一期每一年有不同的工作計畫在執行。

黃主任景鐘：我解釋一下，鄭委員剛才也提到我們今年總預算比去年減少 8%。總預算減少 8%，我們在資訊設備費上面的成長不到 1%。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質疑的是，軟體是不是每年都在做同樣的系統，就我的了解，四年的計畫，每年有軟硬體購置計畫，100 年購置軟硬體各是多少，101 年購置軟硬體又各是多少，102 年購置軟硬體各是多少，103 年購置軟硬體各是多少，我們需要的是這樣的概況。現在主席徵求委員會的同意減列硬體經費，是否會影響你們在硬體上面的購置？鄭委員這個問題你們要適當的回答，你們四年的軟硬體計畫，每年需要多少的建設經費，這樣會比較清楚。

黃主任景鐘：我的表格中已經列出。

鄭委員麗君：像是 102 年度的軟體經費就是 38 萬，是科發計畫的錢對不對？

黃主任景鐘：不是，是例行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科發計畫是多少？

黃主任景鐘：只有 10 萬。

鄭委員麗君：10 萬加上去，38 萬是例行公務預算，變成 48 萬。今年的公務預算，你說為什麼比去年 48 萬還多，是因為增加 178 萬，但是你把去年 10 萬的科發預算變成今年的公務預算，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景鐘：沒有，公務預算還是 38 萬，公務預算部分通通沒有變。

鄭委員麗君：主席你懂我意思嗎？我要釐清他們是不是把去年科發計畫進來的錢，今年就轉成公務預算，數字就往上疊上去，我只要釐清這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可是數字加減的結果是這樣。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上面列的很清楚，明年的例行計畫還是 38 萬，科發計畫是 178 萬 9,000 元，就是 179 萬。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建議給他們一點時間，把這個問題說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確定不是把計畫的經費加到公務預算中的一般……

主席：這確定嗎？另外很重要……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算出來的數字就是這樣子。

主席：請會計部門說明一下。

黃主任景鐘：公務預算完全沒有變動。

鄭委員麗君：沒有增加？我算就是 216 萬減掉 178 萬……

陳委員淑慧：你們應該把每年的計畫……

主席：比照其他部會標準減列兩成，減列 100 萬，其他的經費都不動。就減列兩成，因為其他部會都是這樣。

黃主任景鐘：減列的項目可以讓我們調整，不要指定在這個部分，讓我們從整體來考量。

主席：你說的整體是哪部分？

黃主任景鐘：整個項的部分。因為今年主要就是要在資訊部分加以擴充，讓它……

主席：兩筆經費總共加起來是 726 萬 9,000 元，包括「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黃主任景鐘：沒有這麼多。

主席：沒有錯，第一個「業務費」項下的「資訊服務費」是 216 萬 9,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部分是 510 萬元，兩者合計是 726 萬 9,000 元，兩筆錢加起來減列 100 萬，其他的金額都不動。

黃主任景鐘：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69 案至 73 案的提案，「業務費」項下包括「資訊服務費」216 萬 9,000 元，加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0 萬元，總共 726 萬 9,000 元，總共減列 100 萬。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74 案，由鄭麗君委員提案，「一般行政」項下的獎補助費 6 萬元，鄭委員要不要說明？

鄭委員麗君：等通案時再檢討。

主席：處理通案再檢討，這一案先跳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75 案到 79 案，關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112 萬 7,000 元，總共有四位委員提案，分別是減列與凍結。提案委員有沒有要進行提案補充說明？先請行政部門說明。

黃主任景鐘：「天然游離輻射偵測」這一項底下有兩個子計畫，其中一個是「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這是主要的計畫。另外例行計畫只有編列 50 萬元經費而已，主要的經費都是在前項的「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103 年的目標是要將資訊公開化作的更完整，要建構一個平台，能夠把全國其他單位的資訊整合在一起，也能夠跟內政部的資訊整合在一起，量測的結果很快速上傳到網路，讓國民能快速取得這些資料，這是 103 年的最重要目標。

鄭委員麗君：這裡面是不是包括食品與飲水中放射性含量的偵測？

黃主任景鐘：當然。

鄭委員麗君：食品與飲用水攸關民生，101 年度的執行成果是 605 件食品與飲用水的檢測，但是 102 年度到 6 月為止，目前你們給的數字說明是 226 件，不到去年的一半。明年的績效目標也下調到 500 件，所以你們的績效是不是一直在下降當中？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去年質詢時我們一直在關注的進口大理石、花崗岩石材磚類，你們取樣分析的數量一年維持 80 件，但事實上進口了 60 多萬噸，你們取樣的數目會不會太低？去年我們有問過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去年就開始提升取樣比例；再來，你們的執行成效在下降中，所以我提案凍結 600 萬元，並請你們提出檢討報告。

黃主任景鐘：所謂「天然游離輻射偵測」項目下做的事情，其實是在建立台灣本土的基本資料，從

國外進口物品的檢測數量並不算在這個當中，比如 FDA，環境衛生福利部送給我們檢測樣品的數量都沒有算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什麼叫做「沒有算在這裡面」？

黃主任景鐘：比如說他們今年上半年送給我們的檢測數量大概 800 多件都沒有算在這裡面，所謂 226 件是我們主動去外面取樣、帶回來，這是我們平常進行的部分。外面委託我們檢測……

陳委員淑慧：數量每年遞減。

黃主任景鐘：沒有每年遞減，很多樣品都分成上半年與下半年，比如說台灣地區的水樣是一年做一次，這是安排在下半年，所以上半年的數據沒辦法顯現出來，所以有些數字不是剛好半年就是一半，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淑慧：從 102 年的 605 件降到今年 6 月的 226 件……

黃主任景鐘：226 件是半年的成果。

鄭委員麗君：對。

黃主任景鐘：統計的 226 件是到今年 6 月為止，現在絕對超過 500 件以上，我可以保證絕對是超過原訂計畫。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的是 101 年整年是 605 件，102 年到 6 月為止，半年只有 226 件，你們下半年的進度會突然之間增加嗎？不然顯然 102 年的績效會下降，所以我看到你們 103 年的績效目標是 500 件，比 101 年少了 105 件，所以績效下降，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你說進口不歸你們檢測，是這樣嗎？你們有沒有在執行？因為你們的預算書第 11 頁說明，包括消費市場市售進口及國產品包裝礦泉水式樣取樣放射性含量分析，這邊說明做了 30 次，還有消費市場國產磁磚建材式樣分析，這是你們預算書說明的部分，我們去年也是根據預算書來詢問，能不能解釋清楚？

黃主任景鐘：是，有關食品和飲水放射性偵測計畫，我們每年都有計畫書，每年都檢測 478 件，那是每年……

鄭委員麗君：可是 101 年度超過這個數量。

黃主任景鐘：對，那是因為某些情況，我們做的數量超過了，今年也是一樣原訂 478 件，但是因為某些情形，我們會超過，沒有少做檢測，而是超過了。我可以給委員們看企劃書中所寫一年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們預定 102 年本來要作多少？

黃主任景鐘：都是 478 件。

鄭委員麗君：那 103 年呢？

黃主任景鐘：也是 478 件……

鄭委員麗君：這邊寫 500 件。

黃主任景鐘：那不是我們寫的，我不知道那是委員從哪邊找出來的數字。

主席：是不是要適度凍結？

李委員桐豪：我不太清楚為什麼台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的經費這麼少，我們對台灣地區的背景輻射

都非常了解了嗎？已經有一個很密緻的測量圖象了嗎？

黃主任景鐘：我們主要的目的是針對核能電廠，背景的偵測是對照組，其實用的方法和儀器都一樣，所以我們的經費主要擺在核設施周圍環境的監測，天然游離輻射部分的預算編列相對減少。但是這幾年有一個科技發展計畫，所以我們就把這個計畫擺在這部分，因為原來編的經費太少，只有 50 萬元，所以把科發計畫經費編在「天然游離輻射監測」項底下成為子計畫。

陳委員淑慧：請教一下，我剛剛要提的是你們有沒有每一年要執行的項目，每年採樣的項目有沒有不同？因為你們在做資料庫，所以每一年的採樣項目都一樣嗎？

黃主任景鐘：基本上是一樣，我們的作法是同樣的地點、同樣的樣品，每年都做檢測，看看有沒有變化，這就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陳委員淑慧：好，你能不能舉個例子，針對計畫執行到現在，有沒有哪一類比較特殊的物品，在輻射量上被偵測到有大幅度的變化？

黃主任景鐘：很少，這麼多年來沒有什麼重大變動，假如有一點變動，我們就要追查原因，看看為何會有變動。

陳委員淑慧：好。那你能不能告訴我們，現在我們一直覺得電腦螢幕或 LED 螢幕有輻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一類的資料追蹤？

黃主任景鐘：有，我們做過。

陳委員淑慧：好，情況怎麼樣？

黃主任景鐘：沒有什麼問題。電腦螢幕有輻射問題是早期真空管的類型，理論上會有輻射，現在都改成液晶螢幕，從原理上不會產生輻射，這是我們檢測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最後再釐清一點，剛剛李桐豪委員問有關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主要是偵測核電廠的游離輻射偵測？

黃主任景鐘：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們的預算書第 11 頁和第 23 頁自己都寫了一堆洋洋灑灑的輻射偵測，但剛剛又說這不是歸你們管理，能不能說清楚這個計畫的任務範圍。像這裡提到要執行飲用水和農產食品檢測，這都歸你們管理，預算書上是這樣寫。

黃主任景鐘：我說明一下，這個計畫偵測的項目一年差不多有三千多件，其中一半的重點是在核設施、核能電廠的監測。針對食品、飲水的部分，一年的計畫是 478 件，這只是一個對照的作用，並不是我們……

鄭委員麗君：這是你們主動去做還是哪個單位……

黃主任景鐘：都是我們主動去做檢測。國外也是這種情況，福島事故以後從日本進口來的農產品，從 FDA 抽樣送過來的樣本，我們沒有把數量擺在這邊，因為這是臨時性、事故性的情形，會另外統計，那個檢測數量遠大於目前預定要執行的檢測數量，但我們並沒有要把數字算在這邊。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 75 案至 79 案，「天然游離輻射偵測」原列 1,112 萬 7,000 元，請原能會提出書面報告，不減列也不凍結，預算照列。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是攸關民生相關的游離輻射偵測，所以我們不減列也不凍結預算，但是請你們

提出書面報告，請說明你們的任務執行多少件，執行哪些項目，為什麼績效下降，請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黃主任景鐘：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我們早上去核一廠考察所謂的斷然處置措施，回來以後不知為何覺得特別容易累，有精神無法集中的感覺，我不知道李桐豪委員有沒有這種感覺？從一開始審查到現在，本席一直覺得頭暈暈的，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精神重新集中。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 80 案至 84 案「人造游離輻射偵測」計畫的 664 萬 7,000 元，總共有五位委員提案凍結，如果沒有提案委員要做補充說明，先請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景鐘：「人造游離輻射偵測」是我們中心針對國內核設施、核能電廠等等做環境監測最主要的目標，委員提到為什麼我們只針對南部地區做鋼鐵廠等等輻射異常度的檢測，其實這是協助原能會，因為在南部地區只有我們單位最近，所以協助原子能委員會進行檢測，此一業務主要的掌管單位是原能會，我們只是就近協助。

主席：這個案子比較單純，我建議用鄭麗君委員的版本，凍結 100 萬元，在繳交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

鄭委員麗君：主席，書面資料部分請原能會說明是否有針對核電廠 16 公里範圍以內的學校進行安全稽查。

黃主任景鐘：我們針對該地區的空氣、飲水和食品等等環境介質來檢測，評估在這個地方生活的學童、老百姓會受到多少輻射劑量，這是我們評估的方法，而不是一個一個去做。我們從源頭可能被污染的東西進行檢測。

鄭委員麗君：你們是從介質做偵測，但是對於多少公里以內的空間有沒有特別去強化其偵測？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因為學校的部分不是輻射中心負責接洽，EPZ 範圍內學校的輻射偵測也好，對輻射的顧慮也好，這些部分從今年開始，我們和教育部一直有在配合，EPZ 就是 8 公里範圍。

鄭委員麗君：我們知道目前是 8 公里，能不能擴大到 16 公里？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們當然是從較內圍開始做，我想將來也會到 16 公里。

鄭委員麗君：在書面報告裡面，是不是請原能會會同教育部對 16 公里內的學校進行偵測和宣導，確保學生的健康？

主席：主委，能不能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把你們對於 16 公里的相關因應作為列入書面報告？

李委員桐豪：我的建議是，因為現在的 8 公里是必須去強化的地方，提出的書面報告應該是有關怎麼樣把它擴大到 16 公里，不過它的距離比較遠，所以你們對強度各方面要做一個規劃，好不好？

蔡主任委員春鴻：針對學校的宣導、教育和演練等相關的部分，我們整理好以後寫一個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按照鄭麗君委員和李桐豪委員的建議，你們在報告內要特別針對 16 公里的相關因應作為，進行一些評估。

報告委員會，針對第 80 案至第 84 案，「人造游離輻射偵測」原列數 664 萬 7,000 元，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提案版本，凍結 100 萬，俟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許委員智傑針對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據查，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之《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中載明，輻射偵測中心針對食品所含輻射之檢測，包括省產食品、魚貝藻類、進口食品等，然取樣頻次依次為半年、每年、每月一次，且是以試樣方式，於 1 至 15 個偵測點進行檢測。依此檢測頻率恐難以保障我國食品安全。據此，本席質問：

1. 輻射中心執行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之研究設計為何？如樣本、選取地點、偵測時間點，應於《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詳述，而非僅是說明偵測結果。

2. 據《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輻射中心針對國外進口食品，為什麼不包含海產類（罐頭食品除外）？由於福島核災之影響，雖有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檢測，然輻射中心也應擔負起檢測之責，確保國人安全。

3. 為確保輻射安全，輻射中心應縮短檢測頻次，增加檢測次數、偵測點及檢測樣品。輻射中心有無朝此規劃之意願？預計多久可以完成規劃方案？

主席：繼續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從第 85 案至第 100 案，我們先處理第 85 案，針對「大陸地區旅費」部分，請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大陸地區旅費」的編列是 4 個名額，經費和今年度是一樣的，主要是因為兩年前有簽訂兩岸核安協議，明年的秋天在 7、8、9 月之間，在大陸會有「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交流，明年的冬天會有「第 14 屆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這兩年來局裡面對核電廠除役的管理也在積極的準備，大陸秦山一期的核電廠也面臨了退役方面的規劃，所以核廢料和核電廠除役的交流是滿必要的，這方面請委員能夠支持，核廢料的交流包括處理、貯存還有最終處置。

主席：局長，你們有 4 項出國計畫，4 項前往的地點都一樣，包括北京、上海、山東、山西、福建和四川。

邱局長賜聰：有些地點還沒有決定，所以我們會廣泛的列出來，不可能去那麼多地方。

鄭委員麗君：主席，先前委員會曾經有提案決議，針對和中國大陸會商核廢料事宜，請原能會會同台電向委員會報告，你們好像是第一次聽到，不會吧？上次大家都有提，這個決議現在執行的情形怎麼樣？因為報告還沒有送過來，如果你們不送的話，我們就凍結。

主席：我印象中有決議，但是你們相關的出國報告都沒有送來。

邱局長賜聰：有關經濟部 and 台電推動的兩岸核廢料處理的協議，也就是當年的意向書等議題，那是經濟部督導的範疇，那個部分屬於商務性的協議，並沒有報原能會來列管。

鄭委員麗君：上次的臨時提案都處理了，請同仁把那個臨時提案找出來，我們請原能會會同台電針

對會商的情形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當時還討論到你們可以寫到什麼程度就寫到什麼程度，必要的時候要委員會開秘密會議都可以，我記得上次是這樣的一個決定，好像是邱召委的決議，那你們就要去和台電協調，因為沒有執行啊！

主席：兩個禮拜之內要送到委員會，不是送到個別委員，那時候有做過決議。

邱局長賜聰：很抱歉，我真的是印象模糊，那個決議的對象應該是……

主席：這個大家都知道，結果你主管機關竟然……

邱局長賜聰：不是，我很坦誠的向主席報告，那個應該是針對台電所做的決議。

主席：沒有錯，那是在預算協商的時候，台電的陳副總在場，我們要求兩個禮拜之內要把協商的進度報到委員會，但是委員會沒有收到，已經超過兩個月了。

邱局長賜聰：有關交流的部分麻煩委員支持。至於委員剛才所交代的部分，我回去之後會促請台電公司要依委員會的決議來提報資料。

主席：當時我當主席，是我做的決議，陳副總在場，結果報告都沒有送來，這是藐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邱局長賜聰：我在這邊承諾，我回去之後會促請台電公司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至少原能會一定會發公文給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來執行。

主席：我們希望這個報告在下個禮拜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你發個文給它，要它儘快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邱局長賜聰：我們一個禮拜之內發公文給經濟部和台電，促請他們向委員會提報。

鄭委員麗君：對，我們看一下紀錄，原提案是針對台電，但是主席決議請原能會和台電公司辦理，這是主席的決議。

主席：對，我做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主席有特別請原能會要函請台電來辦理。

主席：我唸一下，「鑑於核廢料之處置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至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與中國核工集團簽訂之低放射性核廢料處置備忘錄，其簽訂時間、內容、文件及最近 5 年重啟接觸之次數、談判主題、目標、總負責人、目前進度等相關資料，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是「照案通過，函請原能會及台電公司辦理。」，所以有決議給你們，但是你們沒有辦理，有會議紀錄給原能會，這是 10 月 31 日的會議。

邱局長賜聰：容我們回去之後，一個禮拜之內，原能會發個公文給經濟部並副知台電，我們會照辦。

主席：這是 10 月 31 日上午的決議，都一個多月了，這個部分邱局長要趕快去督促，否則我會在院會再回過頭來把這筆錢刪掉。

邱局長賜聰：我們會照辦。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 85 案「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 37 萬元照列。

第 86 案，「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獎補助費」13 萬 2,000 元，鄭麗君委員提案全數減列，這個是通案，所以先跳過，我們在通案處理。

繼續處理第 87 案至第 95 案，關於「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數 2,159 萬 8,000 元，總共有 9 位委員提案，分別為凍結和減列。

鄭委員麗君：我和邱召委以及何委員等的提案都共同關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的修法問題，經濟部在 103 年度的預算有編列一個修法預算。本席知道原能會曾經在 100 年公告要修法，把公投從同意式公投改成人民提案連署反對式公投，主委後來有告訴我那個停止了，但是今年經濟部又編這個修法預算。所以我提案凍結 800 萬，希望原能會提出詳細的說明，如果你們要修法到底要怎麼修，最重要的是原能會要確保不修正原來同意式公投的條文，是不是說明一下？

邱局長賜聰：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在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有一個修法版本正式對外公開徵求意見，在徵詢意見的過程中，外界的反應不好，所以我們當時就決定不去修改這個同意式的公投，只是後來我們比較新的資訊沒有在網站上對外公開，這一點我們非常抱歉。我要很鄭重的報告，在兩年半前原能會委員會議第一次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那時候已經維持現有同意式公投的機制，沒有去更動它。至於為什麼現在經濟部還在研究選址條例有哪些地方可以修訂，最主要是在兩年半前那個原能會委員會議在審議的時候，經濟部認為其中若干條文還有修改的可能，但是那次的委員會議沒有通過這個條例，所以目前經濟部還是就相關條例在進行研議中，還沒有一個結果出來，這是最新的狀況。待會兒會討論到鄭委員的主決議，針對這個選址條例目前修訂的現況，我們會提一個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局長，本席關心兩個部分，一個是同意式公投不能改成反對式公投；一個是 100 年的那個版本將主管機關改成經濟部，這點你們同意嗎？

邱局長賜聰：鄭委員提了一個非常好的問題，現行的選址條例主管機關是原子能委員會，但非常特別的，它有個主辦機關是經濟部，其實在全世界所有的核能發電國家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們同意是嗎？

邱局長賜聰：我們同意，選擇場址本來就是經營者和經濟部要負責的，譬如美國核管會它也不會去找場址。

鄭委員麗君：主席，現在問題是這樣，我再向大家說明。在 100 年度那一次的修法，事實上你們有對外說明是經濟部希望這麼修，包括把主管機關改成經濟部，然後把同意式公投改成人民要提反對式公投，後來這條反對式公投遭到外界反彈，你們也說這個部分停了。但現在顯然經濟部想把這個條例拿回經濟部，他們原本的修法思維是人民提案連署，如果提案不過或連署不成或地方政府不辦理都視為同意，這個就引起社會嘩然。所以本席現在要了解，從那之後你們會商了多少次？經濟部有沒有再提出新的修法草案給你們？你們最近一次的修法草案是什麼？我需要這些資料，當中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公投的同意式條文不能動，所以我要凍結 800 萬請原能會專案報告並且承諾，這個條例的主管機關如果更動為經濟部，而且一併把這個同意式公投都改掉，那就完全不對了。所以原能會應承諾公投的條文不能動，至於主管機關要歸經濟部或是歸原能會，我覺得應該要聯席，由兩個委員會去討論，這個應該要專案報告。

邱局長賜聰：我很明確的報告，同意式公投這個規定目前會維持，將來也會維持，不會改成反對式

公投。其實經濟部在探討的是另外那種，譬如美國能源部最新的一種共識的選址方式，不是不要公投，公投是絕對在的，不管怎麼樣，書面報告我們一定會提，大家看到那個書面報告就會很清楚。目前經濟部對選址條例還在研商中，依原能會的立場，凡是涉及到公投的部分，一定要會商內政部和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我們會非常慎重的來進行。我要拜託在座的委員們，物管局是負責核原料、燃料、核廢料的管理以及核電廠拆廠除役的管理，我們的業務費真的非常少，一年的業務費只有一點點，這個部分如果凍結到 800 萬，業務真的會受影響。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可以減少凍結額度，因為本席的目的是要這個專案報告，先有書面報告再專案報告，然後我建議要聯席，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不是你們兩個部會私下討論，甚至連修法草案都在經濟部研究，因為現在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在主管機關還沒改之前是原能會，為什麼這個修法預算是編在經濟部研究，然後你們就照它的意思進行？這個都不對，所以還是要專案報告，凍結額度可以少一點。

主席：好，按照鄭麗君委員的意見，凍結額度是不是降到 500 萬就好？

邱局長賜聰：有委員提議凍結 20%，如果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話……

主席：20%，你說 400 萬？

邱局長賜聰：300 萬好了。

主席：得寸又進尺。

鄭委員天財：主席，有討論到我的案嗎？

主席：有，你是凍結五分之一，現在就是要用你的提案，五分之一就是 20%。

鄭委員天財：在台灣要選址真的很困難，所以原子能委員會應該要慎重去考量，在你們的說明中提到要促請經濟部依選址條例之規定主動規劃辦理公投作業，這個方向是不對的，地方公投當然是地方來辦，你要經濟部主動規劃辦理公投作業，整個方向都不對。本席是就現況來提案，因為現況根本不可能，以現在的氣氛怎麼可能？所以要改為境外，好好對境外來規劃，因為台灣就這麼小，放在哪裡都很難，你乾脆好好的去推動境外的方案。

孔委員文吉：我有一個提案，主要是這幾年蘭嶼遷場的進度和時程表都訂不出來，後來我們才知道你們和大陸也有在談，之前好像有談到甘肅，所以我們當時才做了這個決議，希望你們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了解遷場到大陸的進度，本席覺得這個東西到現在幾乎沒有進度了，台電公司光是招待地方這些人到日本考察就花了多少的公關費，搞到現在還是沒辦法。

剛才鄭天財委員說在國內不太可能，本席也覺得不太可能，原住民也反對放在達仁鄉。這個公投現在是縣公投，台東縣不可能，縣長也不可能，我之前都講過了。所以本席現在這個提案只是要你們的時程表，最起碼要知道蘭嶼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遷出，現在已經是延宕了。還有，貯存的場址會不會弄到大陸去，我希望那個部分也有一些進展。原能會不是只有聽台電怎麼講，你應該要督促它的進度，要主動介入來協調，要不然一直這樣拖下去，每天在這裡被質詢的是原能會和台電，你們的進度和時程總是要有個方向，好不好？我建議預算不要凍結太多。

主席：按照你的版本？

孔委員文吉：我的版本是 50%，但是我建議不要凍結太多，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凍結 300 萬好了

。

鄭委員麗君：這個凍結額度我尊重大家。但是剛才孔委員提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的問題，我上次在我們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也有決議，要原能會建請行政院重新召開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因為原來就有設這個委員會當溝通平台，一開始有開，後來就停了。這個部分原能會沒有做，也沒有給我們說明，這個部分現在能夠說明是最好，不然凍結的額度就要增加。

邱局長賜聰：對不起，容我向委員報告，也許是我們的理解過於慎重，我們一直在等決議的正式公文來，那我們就有依據可以正式行文促請經濟部和台電公司來推動什麼事情，譬如來討論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要不要重新運作……

主席：我們今天就給你正式的決議。

邱局長賜聰：好，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會很清楚，根據這個我們就可以來行文。

主席：這個有決議過，我再給你一次決議，主決議另外做沒關係，我們這邊還是要做一個書面報告的決議。綜合大家的版本，有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800 萬和 500 萬，我們就以 500 萬為主。

李委員桐豪：我建議，如果開聯席會就凍結 300 萬，如果是單獨委員會就凍結 500 萬。

邱局長賜聰：容我用兩、三分鐘向委員報告。

主席：30 秒，快點。

邱局長賜聰：委員有很多的要求是超越了原子能委員會的職權，不管鄭委員所提的境外處置，孔委員所提的蘭嶼遷場，或者是鄭委員所提的遷場推動委員會重啟運作，在行政院有民間核廢料的處置溝通協商平台，這些議題在那邊都討論過，這樣的平台是由政務委員在主持，也已經決定在下一次會議的時候，針對蘭嶼的遷場和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要透過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去規劃一個集中式的中期貯存設施，這個會在下一次會議來討論，所以委員關心的部分，大概在明年的 2、3 月間……

鄭委員麗君：有居民代表參加嗎？

邱局長賜聰：有，有居民代表參加，包括希楠、斛古……

鄭委員麗君：已經召開一次？

邱局長賜聰：有，蘭嶼的代表有 3 位。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因為他認為這整個案他都不能主導，所以就是不要凍結那麼多的意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

鄭委員天財：四分之一是多少錢？

主席：我也不曉得，要算。

邱局長賜聰：凍結 300 萬。

主席：局長的意見已經表達過了，是我們在做處理，你的意見我們聽到了。

孔委員文吉：專案報告要聯席的話……

主席：要院會交付才能聯席。

孔委員文吉：那就凍結 400 萬，五分之一。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數 2,159 萬 8,000 元，凍結 400 萬，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報告的內容要包括剛才孔委員和兩位鄭委員所關心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俟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96 案至第 100 案，針對「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數 358 萬 6,000 元，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就直接凍結。

邱局長賜聰：這個科目的 358 萬是針對核一、核二用過燃料乾式貯存的管理，我有仔細拜讀了委員的提案，其實委員都有提到一件事情，就是這個科目的預算編得比去年還少，所以一方面是督促我們要多做點事情，二方面也質疑我們為什麼經費編得比較少，因為剛才那個項目已經凍結 400 萬，這個項目是不是能夠支持我們？

主席：好，不要凍到 400 萬，凍結 100 萬就好，書面報告而已，你們不用緊張，這不是減列，而是凍結。

報告委員會，針對「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原列數 358 萬 6,000 元，凍結 100 萬，按照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主決議第 101 案，鄭麗君委員的主決議已經宣讀過了，原能會的意見呢？

邱局長賜聰：我們會遵照這個主決議，只是我們建議在最後一行字稍微做一點修正，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核能研究所的部分，第 102 案至第 135 案。我們先處理第 102 案至第 107 案，關於「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高達 1 億 0,465 萬 7,000 元，有委員提案減列和凍結，請核能研究所先來說明。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是一個研究機構，我們也遵照政府的建議來扮演一個人才培育的角色，所以博士畢業的研發替代役到我們那邊就等於是 Postdoc，是博士後的一個研究和開創，而碩士在我們那邊也可以培養介入職場的經驗。這些錢都是在研發經費項下由各計畫提出他們的需求，不管是以前的國防役到後來的研發替代役，核研所幾乎是全國公務機關中唯一連續 10 年拿到優等的人才培育機構。目前這些人有三分之二都已經在所裡工作，只有一部分是今年要陸續進用的，這些進用的人我們也都錄取了。向委員報告，這些人才在核研所這邊培養了以後，過去幾年他們在所裡資深同仁的帶領之下，不管是在國外的期刊或者是專利都有非常好的表現，所以站在科技人才培育的立場，我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多予支持。因為研究機構基本上是以人才為主，我們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讓我們能夠保有研發的經費。

鄭委員麗君：剛才所長說你們是研究機構，以人才為主，所以人事費比例高，我們來看有多高。核研所的職員、聘用、約僱及技工工友達 930 人，人事費比例超過預算的五成五，如果再加上臨時人員的酬金，也就是你剛才講的研發替代役等臨時人員酬金，比例就高達六成，這樣到底是高還是低？我們對照中研院，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研究機構，它的人事成本是一成三。如果以中研院理工相關的 11 個研究單位來算，平均人事成本三成，都沒有你們這麼高，所以核研所的人力編制真的是國內所有研究單位最高的，本來編制內的就已經占了五成五，你們還編了 1 億元

的臨時人員酬金，讓人事費超過六成，本席覺得這個比例太不正常，你們的研究預算也因此而不夠，所以要去接台電計畫，造成被管制和管制單位角色混淆，本席認為核研所真的是一個需要好好檢討和轉型的單位。

我上次有提過，第一個，人力要檢討；第二個，你剛才講培養人才，到底我們未來需要什麼樣的人才？是核電人力還是要非核的人才？包括後續的除役、核廢料的管制等非核化的人才，你們真的要去思考轉型。再來，核研所未來要併入經濟及能源部變成能源研究所，你們不能只處理核電。本席上次講過了，未來在能源研究所的職掌裡面有 6、7 項是核能，表示以後的能源政策是以核能為主，如果你們這個單位不好好思考人力調整、轉型以及預算的來源，那這個問題太大了，所以本席要求減列。

馬所長殷邦：我們完全照著委員過去的建議，在整個中央的計畫中，我們的研發計畫幾乎都和核電無關，都是在做再生能源。過去我們也曾經努力的爭取經費，這 10 年來核能研究所的確沒有爭取到辦理大型設施建置的這種計畫。我舉個例子，譬如我們一台加速器已經用了 20 年，它常常無法供應國內醫院放射性治療所需的用藥，要建置一台新的需要好幾億的資本投資，可是在目前這種情況下，我們知道國家在這方面很難能夠挪到經費支持我們，所以我們沒有這樣的大型計畫，核研所只能夠利用現有的計畫儘量來做維護，購置一台新的加速器要好幾億，維護費一年當然就只有百萬到千萬這種 order，所以相對的感覺起來都是在用人事費。

過去幾年來，核研所的研發經費也曾經超過 12 億，現在只剩下 8 億不到，包括我們有一部分的經費移到了原能會，整體的縮減，當然人的數量也縮減。我們會逐漸往剛才委員講的，第一，再生能源、新能源這方面領域的人才在過去 10 年開始逐步的建置；第二，在原有的核醫藥物，高階的放射性醫材開發這方面我們也在做；第三，關於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置以前一直在建置，我們現在也大量的投資人力在相關的除役工作，這些都是所裡必須執行的任務。真正和核電相關的經費其實非常的有限，而且那個部分也是為了讓國內唯一擁有特殊檢驗的核設施維持營運所需，只有核研所才有的核設施。

鄭委員麗君：我做個結論，所長講這麼多，意思就是你們現在面臨困境，研發經費逐年下降，你們的定位和轉型都需要在這個階段、下個階段來努力，我認為在你們結構性問題沒有改變、沒有調整以前，現在增加那麼多臨時人員酬金是不必要的。你們的人事比例原來就這麼高，不加臨時人員酬金就已經高達五成五，人已經相當多了，所以本席覺得核研所要好好和行政院溝通你們未來的工作方向和定位，以後需要什麼樣的研究經費，要能夠編得出來才需要這麼多人。

陳委員淑慧：本席提案 107 案，和鄭委員的方向恰巧相反，我看到這 1 億 0,465 萬 7,000 元全數用在 149 人研發替代役人力，但是本席沒有看到你們任何的說明。上次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們曾經請教原能會，針對未來核能研究人才即將有一批人要退休，你們要如何來培養人才，你們一年用一百多人的替代役來做這個研究工作，請問這些人在退伍之後，他們的進用率如何？我非常合理的懷疑，把這麼大筆的經費用在替代役的臨時人員，對你們人才培育的進用上面是不是造成很大的一個漏洞？

孔委員文吉：本席有個問題，請一併答復，這個研發替代役的綜合計畫是 2 個人，但預算是 1,420

萬。

陳委員淑慧：是 142 萬。

孔委員文吉：那就沒問題。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呼應鄭委員和陳委員的意見，核能研究所確實面對轉型的一個時點，在政府有限的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我可以想像核能研究所試圖利用注入新的人力來協助轉型。易言之，我們不能叫學真空管的改去研究電晶體，然後搞電晶體的去做 IC，它必須有新的人力注入，這是一個轉型的時間，核能研究所顯然想用軟性的方式把人力轉移到那個方向。我們是不是就如陳淑慧委員所主張，凍結一部分的預算？但是你們要把轉型發展的整個規劃在書面報告說得清清楚楚，包括對臨時人員到底是怎麼規劃人力，未來要如何變成不是臨時人員等。

鄭委員麗君：李委員有看到你們希望用新血帶入一些處理核電以外的人才，但是你們的「輻射應用科技研究」進用臨時人員比例很高，「核能安全科技研究」也很高，「推廣核能技術應用」也很高，這三個加起來並不低，所以這個企圖心並沒有那麼明確。本席覺得正本清源之道還是核研所要好好提出轉型的計畫，未來的研究重點譬如我說的那幾項工作職掌都要改，你們如果把那些東西列為未來能源研究所的工作項目，比例超過 6、7 成都是核電，難道這就是以後的能源研究所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核研所要和行政院溝通，你們希望轉型，以後對於需要的研究經費有了著落，譬如再生能源等，有這樣的協調基礎之後再去新增人力，我覺得那就可以達到李桐豪委員的期待，由新血來帶動轉型。如果你們沒有做結構性的改變，現在加入的人力還是照既有的結構在運作，我認為這樣的臨時人員預算是浪費的。當然陳淑慧委員是主張要凍結，但本席覺得可以減列一部分凍結一部分，讓核研所回去澈底的思考，我認為委員會這個決議對你們是有幫助的，你們可以當成一個依據去和行政院、經濟部來進行協調，看以後到底要怎麼轉型，到底需要多少的研究經費讓你們不用依賴被管制的單位，不用依賴台電這些研究經費，未來好好的獨立做能源研究。其實國家真的很需要一個能源研究的單位，你們這些人才要有企圖心做最重要的事情，不要依賴既有的錯誤結構，繼續的惡性循環下去。

陳委員淑慧：我想所長剛才才聽到本席的重點，委員建議把預算減列，不過根據剛才研究所的意見，103 年度的人員聘用都已經簽約了，所以沒有辦法，不然政府就會違信，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已經簽約不就白審了？

陳委員淑慧：不是，他們是用替代役，現在已經都錄用了。我想知道替代役人員在過去的進用率是怎麼樣，畢竟他們也是人才，我想知道分配的狀況。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做個補充，針對這 149 人的分配，只有「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的 23 人和核電比較有關。「輻射應用科技研究」看起來好像和核電相關，其實不是，它大部分是核醫藥物方面的研究。國內的核醫藥物在最近十幾年來有長足的進步，其實核能研究所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所以輻射應用科技的部分和核電應該是無關的。至於「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的 7 人我就不曉得了，核電的部分現在沒有什麼好推廣的，我相信「推廣核能技術應用」這部分應該也是有關核醫藥物的產業化。

鄭委員麗君：主委，剛才說已經簽約了，這 149 人有多少是已經進來的，多少是新進用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這個部分請馬所長說明。

陳委員淑慧：先回答我的問題，好不好？過去你們用替代役進用的人力，留用的有多少？

馬所長殷邦：現在的替代役是 3 年，所以我說已經有部分在所裡面，有 100 人左右，上一屆總共是 60 人。

在場人員：一年進用 66 人。

鄭委員麗君：一年新增 66 人。

在場人員：對，103 年比較多一點。

鄭委員麗君：103 年的總額度是 149 人，今年已經在裡面的有多少？明年新進來的是多少？

陳委員淑慧：新進來 66 人，進入正式人員的有多少？

馬所長殷邦：我知道陳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在這個培訓裡面，我們鼓勵他們去考高普考。

陳委員淑慧：沒有留用？

馬所長殷邦：我們沒辦法留用，只能鼓勵他去考高普考，但是我們有用計畫，包括我們和科發基金或是能源局的計畫，這裡面有部分的人會被留用，從 97 年到 99 年有 38 位被留下來。我要再向委員報告，譬如我們磊晶實驗室的人才，他們還沒有退伍，台積電等晶圓廠就會來挖角，包括我們生質能的人才，他們還沒有退伍，中油就來挖角了，因為我們培養的是整個國家都用得到的人才，像東元也來挖角我們的風機設計人才，我們本來就是能源研究所，國內很多機構都會來挖角我們培養的人才。

陳委員淑慧：用替代役的臨時人員……

馬所長殷邦：對，他們是在所裡的研發計畫中，由我們資深的同仁帶領來培養，除了我們有留用一部分之外，他們在未來的職場上都有很好的發展。

陳委員淑慧：只能用計畫型的？

馬所長殷邦：只能用計畫的方式。

陳委員淑慧：留用可以達到一半嗎？

馬所長殷邦：還不到一半。

李委員桐豪：經過這樣一講，我覺得在台灣從學界進入實務界、產業界有替代役這個橋梁是非常重要的，現在都是靠民間的一般企業在做這件事情，而政府的部門做得非常 mediocre，做非常無聊的事情，譬如接收公文等，今天有一個研究單位可以做這件事情，我覺得至少不要過度的刪減。

主席：我們是支持這個計畫，我算了一下，那個月薪大概是 5 萬元。

馬所長殷邦：博士有 6 萬，碩士是四萬多不到 5 萬。

鄭委員麗君：主席，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它是國家政策人才接軌的一環，這是替代役的政策宗旨。但本席是針對核研所本身的結構以及人事比例成本高達六成，我沒有看過這樣的研究單位，所以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面對，不能因為國家有替代役的政策就認為這不是問題。就算你們不加替代役也是五成五，人事比例也是高，這就顯示從國家的角度已經不給你足夠的研究經費或

者是你人太多。

現在即使不論替代役，你們的人事成本也是五成五，比所有的研究單位都高，所以我認為核研所應該要徹底去思考本身的人力配置和最重要的轉型，轉型的重要性出來，你才爭取得到以後的研究經費，這麼多的人才才有辦法發揮他的研究能量，你也才有能量用替代役幫國家培養更多的人才。

陳委員淑慧：我要回應鄭委員的一句話，技術越高的單位需要的技術人力就越高，所以人力費用比較高這點我可以了解。不論是利用替代役或是計畫型招募進來的臨時人員，現在本席期待的是核研所能充分的發揮而且讓他學以致用，把這個研究中心當成一個實習工廠，讓人力培養符合現在產學合作的方向。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個效應列清楚，讓委員會知道你們用這些臨時人員所培育出來的人才發揮了多少能量，你懂我的意思嗎？

馬所長殷邦：了解。

主席：大家都有共識要支持這筆預算，但是它執行的狀況和整個結構必須做一些調整和改變，我支持鄭麗君委員，在這個部分一定要適度的凍結來督促核研所做結構的改變，請教鄭麗君委員，預算是不是一定要減列？

鄭委員麗君：改凍結，但是原能會要報告。

主席：我們就凍結一定的額度，凍結 2,000 萬不會影響到你們後續的運作，因為你們是按月支出，2,000 萬已經到年底了，所以應該不會有發不出薪水的問題。

報告委員會，「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 億 0,465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核能研究所針對轉型計畫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邱志偉委員、鄭麗君委員、陳淑慧委員、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和李桐豪委員。

繼續處理第 108 案，「派員出國計畫」這部分也是先凍結，你們不可能年初就馬上出國，等你們提書面報告給我之後再解凍。

馬所長殷邦：是。

主席：第 108 案「派員出國計畫」原列數 360 萬 3,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核能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鄭麗君委員、陳淑慧委員、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和李桐豪委員。

接著處理第 109 案至第 111 案，「一般行政」項下，原列數 12 億 7,717 萬 9,000 元，有委員提案凍結，提案委員要不要做補充？這是整個人事費，「一般行政」整目只有這 3 案提案。

鄭委員麗君：針對「一般行政」，我是認為核研所的管理出了問題，本席上次質詢過，核研所的研究員公款私用，接了國科會的計畫卻把經費拿來設置網站，做他個人的文宣來攻擊反核人士，國科會已經調查確定不得用該研究計畫的經費，國科會認為不妥所以要求追回，所長也有去協調，這個研究員確定會繳回。

馬所長殷邦：已經繳回。

鄭委員麗君：這個錢是不多，這件事如果發生在其他研究機構，我覺得事情比較小，但是發生在核安管制單位核能研究所，我認為這件事情就非常的嚴重，所以本席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一定的

比例，希望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報告。

主席：這個報告是專案還是書面？如果凍結少一點就專案，凍結多一點就書面，是不是就凍結 1 億，然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這是最後 1 個月，12 億才凍結 1 億而已。

馬所長殷邦：1 億太多了，這是人事費。

主席：人事費是按月支出，1 億已經是到最後一個月了，提一個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建議主席，如果要專案報告的話，是否凍結少一點？

主席：我要問一下鄭麗君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提案本來是凍結 3 億 5,000 萬，主席已經幫你們講話了。

主席：我覺得核能研究所的專案報告可以一次排，不是每個專案報告都是分開排，你們不必緊張，我們做召委都有這個責任要排，凍結 9,000 萬好了。

陳委員淑慧：6,000 萬。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一般行政」原列數 12 億 7,717 萬 9,000 元，凍結 6,000 萬元，俟原能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邱志偉委員、鄭麗君委員、陳淑慧委員、鄭天財委員和李桐豪委員。獎補助案我們待會兒再討論。

繼續處理第 112 案至第 117 案，關於「綜合計畫」原列數 1,729 萬 6,000 元，有委員提案凍結和減列，請馬所長先說明。

馬所長殷邦：核能研究所一向非常重視人才培訓，包括剛才報告的研發替代役，其實我們都是抱持著人才培訓的立場，讓科技人才從學校出來以後，不管將來是到公家的研究機關或是到其他的職場都能夠有更好的發揮，我們的確是照著全國能源會議在對能源科技做人才培育，希望透過一些跨部會的合作方案來解決我們目前人才培育經費不足的問題。我們的確了解核能人才有老化和斷層的危機，目前我們最直接可以訓練的譬如未來除役的這些人才，現在只有在我們所裡才能夠真正的培育出來，因為我們有實務的訓練及地方。

主席：因為國家財政吃緊，我們就綜合減列 50 萬，科目你們自行調整，減列之後再凍結 2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減列 50 萬是希望你们在使用這一千七百多萬的時候能夠更慎重，所以我們不指定科目，你們自行調整。

馬所長殷邦：是。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麗君：沒有意見。

主席：「綜合計畫」原列數 1,729 萬 6,000 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邱志偉委員、鄭麗君委員、陳淑慧委員、鄭天財委員、李桐豪委員及孔文吉委員。

繼續處理第 118 案至第 122 案，關於「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數 9,043 萬 5,000 元，有委員提案減列和凍結，請馬所長先說明。

馬所長殷邦：租金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在高雄路竹有一個全國唯一的高聚光太陽能發電示範廠，在南科的高科園區也有相關的實驗室。那個示範廠當時是向台鹽租土地，台鹽因為它原住民的就業

代金要增加，所以要我們配合負擔，它已經來函要提高租金。這是我們要付的部分，並不是再額外去租什麼東西，而是土地的租金被提高，相關的函有附在後面給委員參考，在資料第 113 頁，請委員鑒察，我們在那邊有一個園區，有一部分的土地是向台鹽租的。

李委員桐豪：台鹽要你全部負擔，還是分攤？

馬所長殷邦：它要分攤到我們這邊，所以把我們的租金調高，租金三百多萬。

孔委員文吉：這和原住民有什麼關係？

馬所長殷邦：台鹽是因為這個部分，所以要我們幫它分攤。

孔委員文吉：這是因為台鹽沒有進用足額的原住民，所以要繳納差額代金，對不對？那是台鹽的問題。

馬所長殷邦：沒有，它現在要加收我們的租金。

孔委員文吉：收租？

馬所長殷邦：對，它要增加我們的租金，所以我們只好請委員支持我們足額編列。

陳委員淑慧：所長是在說明第 119 案，原來租金只有 145 萬 6,000 元，在 103 年度變成 276 萬 1,000 元，這是因為是台鹽要漲租金，第 119 案是主席的提案。

孔委員文吉：現在應該叫台鹽要足額進用原住民，那就不用繳代金了。

主席：那就用本席的提案減列 500 萬，整個計畫九千多萬減列 500 萬，不過才 5%。

陳委員淑慧：主席，你的提案說明是質疑為何它的租金變多了。

主席：我是附和孔委員的意見，原住民要足額進用才對。

孔委員文吉：重點是台鹽要進用原住民，而不是提高你們的租金，然後拿來繳納代金。對不對？

陳委員淑慧：這不是他們的錯。

孔委員文吉：不是你們的錯，那是台鹽的錯，所以我要譴責台鹽啊！

陳委員淑慧：經濟委員會罰台鹽啊。

主席：這九千多萬預算，就比照綜合計畫刪 2.5%，科目自行調整，2.5%大約 200 萬而已。

李委員桐豪：主席，這樣有點奇怪，我們的提案說明全部都跟核研所多付的租金有關係，結果你砍的金額卻比租金還多。

主席：我們不砍租金啦！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我們要求他們解釋的部分都只跟租金有關，但你現在刪減預算……

主席：我現在看了計畫書，又發現了不少問題，我覺得可以綜合做一些調整，租金部分就算了，其他部分可以減列。

馬所長殷邦：請委員體諒，剛剛鄭委員一直在講我們的研發經費太少，但相關的預算又一直減列，那我們的研發經費就不斷在減少。

鄭委員麗君：我不是說研發經費少，我是說行政院不重視。

馬所長殷邦：對，但也請委員多支持我們。

李委員桐豪：雖然我是在野黨委員，但是他剛剛說明這是屬於設備營運的維護費用，其中有核能設施的維護，而相關的核能設施都是很老舊的，如果再不給他們錢，我看相關的計畫就不要再做

下去了。

主席：如果各位有共識，這筆預算 9,043 萬元 5,000 元就不減列，但請問各位要不要凍結預算？因為這部分有凍結的提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我當然支持這筆預算照列，但是否也適度凍結並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淑慧：報告主席，所有委員的提案理由都是針對租金的增加。

主席：我接受陳淑慧委員的說法，非常好。報告委員會，「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數 9,043 萬元 5,000 元照列，在場委員有邱志偉、鄭麗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及李桐豪。

繼續處理第 123 案至第 130 案，關於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 7 億 2,604 萬 2,000 元，有委員提案凍結跟減列。

請馬所長說明。

馬所長殷邦：報告各位委員，我們瞭解委員對我們接台電的計畫委託案一事，怕我們選手、裁判不分，所以多年來核能研究所在我們自己所內已經先有一道機制，我們要求所有計畫主持人都要簽署迴避的審查條款，每一個案子他都要自己去做 check list。所謂「迴避條款」就是計畫主持人若接受台電委託案，就不能直接去當原能會的審查委員，避免選手、裁判不分的問題。換言之，做了一邊就不能做另一邊，兩邊工作必須分開來，幫台電做委託案者就不能擔任原能會的審查委員，擔任原能會審查委員者就不能接台電的計畫，針對特定計畫案必須利益迴避。同時，本所過去多年來就已成立一個「核能安全管制技術支援中心」，這個支援中心是我們跟原能會直接溝通的窗口，原能會有任何任務交辦，都是由這個窗口來審查相關的人是否適當，所以另有一個審查機制。至於所外的部分，原能會在要求本所同仁參與他們的工作時，原能會方面也會有相關的審查，所以我們已經有非常完備的審查機制。而且，我們現在為了釐清台電的相關業務……

主席：去年核能所我們刪了 600 萬，今年審查到現在才刪減 50 萬。核能所最大的項目就是研發計畫這部分，原列數有七億兩千多萬元，希望委員會能夠支持，我們就按照去年的標準統刪 500 萬，計畫金額自行調整。

馬所長殷邦：就是包括後面所有的研發計畫？

主席：就是 7 億 2,604 萬 2,000 元這部分，也許有委員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必須尊重。請問鄭委員麗君、陳委員淑慧及李委員桐豪有無意見？

李委員桐豪：此處核研所是否要寫個報告，因為我看到監察院有一個糾正案。我先說明，你花了 2 億元興建，結果目前的績效，回收的金額只有 3,610 萬元，換言之，這樣的計畫未來是否還有 prospect？

馬所長殷邦：非常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在此說明。台灣地狹人稠，核能研究所過去研發出多種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而電漿處理只是我們開發出來的技術之一，今天我帶了一些樣品，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稍做說明。一般大家聽到的「固化處理」是用水泥，我們自己則開發出一種高強度的水泥，比一般固化所用的水泥更高強度，現在普遍用在台灣的核能電廠裡面。但即使是高強度的水泥，畢竟看起來、摸起來還是粉粉的，受壓之後很容易碎裂。這個就是經過電漿處理的

成果，近乎玻璃化，所以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技術，可以處理一些難處理的核廢棄物，當然它有些其他衍生用途，不管是作成透地磚、天花板，甚至……

鄭委員麗君：你說可以處理核廢棄物，要怎麼處理？

馬所長殷邦：用電漿把廢棄物鎔融之後變成一塊黑黑的、類似玻璃化一樣的東西，可以把放射性廢棄物牢牢的抓在裡面，電漿處理之後的釋放率大概只有水泥固化的 1%，所以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廢棄物固化技術。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計畫有兩個點，一個是技術面的問題，我們百分之百達到了；另外一個是技術推廣的問題，監察委員對我們的質疑在於這一點，因為我們沒有推廣出去，讓台電用這個技術去處理，為什麼？因為這個技術成本貴，而且我們的核電廠尚未到達除役的階段，沒有大量的廢棄物產生，所以台電尚無此需求，但我們認為未來這個技術一定會有需求。

鄭委員麗君：包括高放？

馬所長殷邦：高放不行。當然不是所有核廢棄物都要無限上綱用這個技術來處理，一些短半衰期的核廢棄物，我們還是建議用水泥固化技術處理即可，但是比較中半衰期以上的核廢棄物，我們就會建議採用電漿技術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那放射性就沒有了？

馬所長殷邦：不是，它會鎖在這裡面，這種東西就算泡在水裡，它的放射性物質也不容易跑出來，所以這是一個好的技術，但是它就是貴。

陳委員淑慧：它的原料是什麼？從哪裡來？

馬所長殷邦：這是採用電漿把空氣離子化以後跟核廢棄物結合，運用 1 萬 4000 度的高溫把廢棄物燒結成這種質料。

李委員桐豪：所以核電廠以後除役就要採用這種技術？

馬所長殷邦：有一些中半衰期的廢棄物，我們會建議採取這種技術來處理，因為台灣地狹人稠，核廢棄物跟一般民眾的生活圈距離較近，用這種技術處理會比較好，但是這種技術很貴，這是事實。

陳委員淑慧：跟水泥固化技術相較，兩者的成本差距大概是多少？

馬所長殷邦：這一點可能還要再精算。所以，監察院對我們糾正的原因是，我們當時認為這個技術可以推廣做有毒廢氣物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結果我們的推廣並不是那麼順利。

陳委員淑慧：沒有用？

馬所長殷邦：太貴了，不容易推廣出去。

陳委員淑慧：貴多少？

馬所長殷邦：很多倍，兩者的成本差距是倍數。所以，在技術層面上，我們完全達到當初設定的目標。

陳委員淑慧：量化以後就不會那麼貴了。

馬所長殷邦：對，因為我們只是在所內建一個實驗設施，用我們所裡的廢棄物來做相關的實驗。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就是行銷不當。

馬所長殷邦：行銷不當是需求面的問題，向委員報告，這有時候是需求面的問題。

陳委員淑慧：你們要推廣，推廣叫人家來用啊！

馬所長殷邦：業主通常都只要 60 分就好。

鄭委員麗君：你們把規範管制改一改，他們就會用了。

馬所長殷邦：不能這樣，這樣的話對……

李委員桐豪：那就是球員兼裁判。

馬所長殷邦：這個有選手、裁判的糾結問題，我們不能這樣做。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研究本來就應該 support 管制面，你們核研所本來就應該支持管制面啊！

李委員桐豪：以後應該會啦。

馬所長殷邦：是啊，我們所有開發的技術都是在支持啊！

鄭委員麗君：如果技術上能夠達到，就要把規範提高，規範提高，需求面就出來了，這是主委的工作啊！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開始針對這 7 億 2,604 萬 2,000 元進行斷然處置作為，剛剛有委員提議統刪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外，凍結的部分，有委員要求核研所提出報告，請問委員是希望核研所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凍結的額度就 1 億元，好不好？

陳委員淑慧：就不要再凍結，你不是減列 5,000 萬嗎？

主席：如果減列 5,000 萬，我可以不凍結其餘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適度凍結一點，不要太多啦。

主席：適度凍結，那就 5,000 萬？馬所長，適度凍結是對你們一種激勵作用，我們斷然處置不是要摧毀你們的預算，我們是要挽救你們的預算，先灌生水，沒有辦法我們再灌海水，灌海水你們的預算就沒辦法回復了。

鄭委員麗君：凍結 5,000 萬啦！那你們就來專案報告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看凍結 3,000 萬好了。

主席：不用了，5,000 萬是小數目啦，而且是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而已。

報告委員會，針對「核能科技研發計畫」7 億 2,604 萬 2,000 元部分減列 500 萬元，另外凍結 5,000 萬元，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邱志偉、鄭麗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及李桐豪。

繼續處理第 131 案至第 135 案，關於「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797 萬元，有委員提案凍結跟減列。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技轉的比例問題。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其實核能研究所過去幾年的技轉績效是非常好的，根據國科會的統計，我們的績效與各部會相較是名列前茅的。也許委員會說我們過去五百多件專利中只有 23 件完成技轉，可是經過去年一年的努力，我們現在的技轉件數已經突破 41 件了。今年我們目前正在極力

推動的，一個是有關燃料電池的案子，另一個是有關巴金森氏症造影劑的案子，這兩個大案子我們近期內正在推動技轉，相關的專利應用到產業界在短期之內還會有大幅的成長。這部分我們非常的努力，也謝謝委員不斷地給我們惕勵，要求我們在這方面用心、用力。相對而言，與各機關相較，我們的績效已經算不錯，能不能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們要求你們要更好。

馬所長殷邦：是，我們要更好。

主席：針對這 1 億 3,797 萬元，是否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這是收支並列的預算。

在場人員：收入更多，收入是 1 億 3,900 萬元。

陳委員淑慧：他們的收入比支出更大。

主席：所以這筆預算沒辦法減列，是嗎？

在場人員：是。

主席：這部分有委員提案凍結，是否凍結部分預算，提書面報告還是如何處理？核研所表示這是收支並列的預算，所以不能減列，請問主計總處列席官員，這筆預算能不能減列？我覺得很奇怪，送來本院審查的預算，沒有不能減列的道理啊！

陳專門委員莉容：報告委員，支出部分還是可以減列，但是收入部分還是要照繳的。

主席：對嘛，你們不要騙我嘛。

在場人員：收入還是要照繳的，除非收入也一併減列。

主席：收入部分我們有減列嗎？

鄭委員天財：沒有啊！

李委員桐豪：主席，你要增加它的績效的話，減列反而變得很奇怪。

主席：要增加他們的績效應該怎麼處理？

馬所長殷邦：要求我們明年提高績效。

李委員桐豪：寫個報告，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主席，本席的建議是凍結 6,0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我們要去賺錢，你讓我們沒辦法支出，我們就沒辦法去賺錢了。

鄭委員麗君：凍結都還會討論，你不用緊張。

主席：書面報告而已。

孔委員文吉：酌凍就好，金額不要太多，整個預算額度才一億多，就凍 6,000 萬，這樣凍結太多了。

鄭委員麗君：不用那麼早就緊張。

鄭委員天財：因為書面報告還是要送到院會交下來的，也是要時間啦！

主席：不會啦，書面報告還要經過院會嗎？

孔委員文吉：凍結 1,000 萬好了。

主席：我們有 7 個委員在場，才凍結 1,000 萬？

鄭委員麗君：一個人 1,000 萬啦！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行啦！

主席：有 7 個委員在場，最起碼凍結 3,000 萬才比較符合行情嘛！

鄭委員麗君：我提 6,000 萬，剛好有 6 個委員在場。

主席：那就折半，一個人 500 萬，剛好 3,000 萬。

報告委員會，第 131 案至第 135 案關於「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原列數 1 億 3,797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場委員有邱志偉、鄭麗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及李桐豪。

現在處理第 136 案的主決議，請問原能會的意見如何？

馬所長殷邦：遵照委員的指示。

主席：好。第 136 案照案通過。

李委員桐豪：請問有關輻射產品的檢驗標準等等，這是核能所的職責嗎？

馬所長殷邦：我們負責實驗室內的檢測，標準的訂定是原能會？

李委員桐豪：確定是原能會？

馬所長殷邦：對不起，食品部分的標準是衛福部訂定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的決議內容是要求「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然後對象是核能研究所，這個對象是正確的嗎？

馬所長殷邦：不對。

主席：不是正確的對象，你還遵照辦理？

馬所長殷邦：因為提案是要求我們向相關單位提出建議，因為用語是「研議」二字，所以我們可以提出研究報告。

主席：但這不是你的工作啊！

馬所長殷邦：不是。

主席：剛才李委員的意思是，這不是你的工作，你還把它接下來。

馬所長殷邦：我們只是提研究報告，決議內容是要我們寫一個研究報告，我們就提一個報告。

主席：那你寫得出來嗎？不是你的業務，你還提這個研究報告，這不是很奇怪？

李委員桐豪：原能會裡面，哪一個單位可以提出這個報告？

主席：請教主委，這部分是哪一個單位可以提出？

蔡主任委員春鴻：日本食品進口的檢測標準，這是由衛福部訂定的，這個提案的意思是因為，核能研究所有幫衛福部的食管署、漁業署等等單位進行檢驗，所以看能不能適時地向這兩個署反映食品檢驗最新的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的高標準的作法，提出建議……

主席：這個提案是有拘束力的，要求研議提高標準耶！你們研議的出來嗎？

鄭委員麗君：蔣委員的提案就是「研議」，其實就是你們研究出一個新的標準，提供給相關單位，這個提案是針對核研所，你們研究提出一個安全標準。

孔委員文吉：後面是否改為「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這樣比較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對。建議文字修正為「研議提出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

孔委員文吉：要提高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剛開始就設定一定要提高？

鄭委員麗君：當然啊，他的意思就是要提高，因為日本福島的……

主席：你還要降低啊？

蔡主任委員春鴻：不是，我不是說降低或是提高。

主席：請蔡主委再唸一次修正建議文字。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是「標準」後面增列「之研究報告」即可，就是「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

主席：第 136 案蔣委員乃辛所提主決議就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另外，第 74 案及第 86 案屬於通案性質，保留送院會協商，在場委員包括邱志偉、鄭麗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及李桐豪。協商到此告一段落。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畢，作以下決議：「一、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委員提案未涉及部分之預算均予以照列；三、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另外，有關我們剛才討論的那部分，我希望下禮拜就能看到報告，已經一個多月了，這部分拜託邱局長。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7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3 時 49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今日上午議程報告。

報 告 事 項

一、教育部部長就「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方案及未來成效評估。二、教育部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三、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四、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五、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 1 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最近兩週來教育部常常登上媒體的版面，甚至是頭條新聞，包括校園霸凌的廣告事件、大學學費調漲、成大校園南榕廣場命名、公文內容主權錯亂等問題，屢屢被媒體大幅報導。所以本席要提醒部長，你身為教育的領航者和掌舵者，必須要眼觀四方、耳聽八方，要以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態來穩健的推動各項教育政策並傾聽民意。本席要對教育部部長和所有的同仁表達期許和勉勵之意，不管遇到任何問題，大家要凝聚起來並共同面對問題，絕對不能退縮，如果有任何的錯誤，也必須要馬上更正。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就「如何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及未來成效評估」、「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及「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等 6 案，說明如下：

壹、如何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及未來成效評估

一、人才培育白皮書內容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於本（102）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通過，4 日正式發布，以「國民基本教育（K-12）」、「技術職業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3 大主軸，提出 16 項推動策略、39 項行動方案，擘劃未來十年（103-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

二、管考追蹤及成效評估

本部為落實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所揭示之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並管考及評估其執行成效，相關機制規劃如下：

（一）設置專案推動小組：由本人召集，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以督導執行情形與成效。

（二）擬定工作計畫：本部各單位將擬定近、中、長程工作計畫，並編列經費，積極落實。

（三）加強跨部會合作：將積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並視需要提報「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討論。

（四）建立管考及成效評估機制：將委請學者專家辦理成效評估研究，以外部稽核輔以內部控制之方式，定期檢視白皮書之執行成效。

貳、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

本部在 102 年 12 月 2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及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教具原則」一文，其過程及後續處理作為說明如下：

一、事件經過

有關「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教具原則」函辦理過程

（一）該函為本部回應臺聯黨團於第八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議所提之「坊間地球儀標示情形」決議案，臺聯黨團建請教育部應行文要求各級學校不得採購首都標示錯誤及把臺灣與中國領土標為同色之產品作為社會科教學教具。

（二）本部發函各地方政府與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購教師教學所需教具原則」一文，述明為避免學生學習之混淆，學校於採購社會科教具時，應採購與教科書內容相符合者為原則。因文中引述資料及陳述未盡周全，確有可檢討之處。

二、檢討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

（一）有關本案相關人員應負之督導責任，本部將提送考績會議處。

（二）衡酌首都就是中央政府所在地，中央政府於 38 年播遷來臺，首都由南京遷到臺北，現在中華民國首都在臺北，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與本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正原函文內容。

參、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

一、現況分析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在相關學習領域訂有戶外教育相關內涵；學校也可以運用彈性學習節數辦理。

(二)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訂有「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包括，教學實施方式、建議教學路線、行政準備及緊急應變等。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外教學相關費用。

二、規劃歷程

本部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戶外教育研商會議，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儒教授主持戶外教育宣言研擬，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擬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三、實施策略

(一)為建立戶外教育的推動機制，將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優質的教室外學習機會；透過研擬配套措施，鼓勵各級政府合力推動戶外教育；同時鼓勵產/官/學/民間合作，強化戶外教育課程品質，還要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戶外教學暨輔導團隊，建置後勤/安全系統的支援體系。

(二)本部將上述所提整合為五大系統行動策略方案，包括行政支持系統、場域資源系統、課程發展系統、教學輔導系統、後勤／安全系統。

四、推動期程

(一)戶外教育宣言推廣規劃方向：進行公布暨啟航儀式，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進行宣導及推廣。

(二)102 年—103 年為準備宣傳期；104 年—106 年為扎根茁壯期。

肆、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現況分析

(一)師資培育

1. 缺乏師資生適性及能力檢測。
2. 教檢及甄選多為記憶、背誦之題型。
3. 教甄缺額不穩定，無法吸引優秀人才。

(二)聘任：

部分地方政府因少子女化而有過度員額控留情形。

(三)進修

1. 進修缺乏明確法源。
2. 進修課程未與職涯結合。

(四)退休：近年教師退休人數，較 97 年至 99 年為多，有增多的趨勢。

二、推動策略

(一)師資培育

1. 建立師資培育供需機制。
2. 研訂師資生適性及能力檢測機制。
3. 調整教師資格檢定及甄選模式，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開出缺額。

(二)聘任

1. 降低國小教師員額控留：103-106 學年度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逐年降至 10%、8%、

6%、5%以下。

2. 研議國中小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三)進修

1. 賦予在職進修及評鑑法源依據。

2. 推動以教師專業發展為基礎之評鑑制度是未來重要的推動工作。

(四)退休：考量退休人數，培育合理的師資量。

伍、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

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能順利進入大學校院就讀，不因經濟因素而阻礙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本部不斷增加弱勢學生補助經費與項目，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的機會，助學機制含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等。政府協助弱勢學生照顧經費逐年成長，96 學年度到 101 學年度補助經費從 91.53 億元成長至 107.13 億元，成長約 17.04%。未來將再透過各項措施，如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經費補助以引導大學強化助學機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二、此外，高等教育需賴充足的經費支援才得以維持品質，而大專校院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學雜費，因此本部對高等教育學雜費政策將基於提升品質、成本分擔、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並透過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助學措施，以利弱勢學生獲取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

陸、102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國有土地針對原住民族有需求土地，處理情形如下：

一、南投縣仁愛鄉民王雅各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本部依原民會函復內容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再次函請臺大就王雅各君所提證明文件釐清。惟本案經三審定讞，臺大前經申請兩次展緩強制執行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依法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執行強制執行命令，當日經臺大與仁愛鄉公所及陳情人協商後，預計 103 年 3 月 1 日前由仁愛鄉公所自行拆除地上建物；未來如有類此認定爭議，臺大將先送原民會專案小組研商，以解決個案實務上事實認定問題，避免訴諸法律訴訟。

二、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伍氏家族共管案：本部已明定「國立大學校院轄下實驗林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並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作為臺大訂定與當地原住民共同建立共管機制之法源依據；臺大預定於 103 年 3 月底前建立共管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自主權。

另有詳細書面報告，供各位委員參考。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部長，教育部不能失火，教育政策不能失控，也不能超現實，希望你們今天在專案報告裡面所提的各項方案都能夠妥善具體的落實，以有助於提升整體的教育環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和連署委員都不在場，援

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早上非常不安，因為從昨天開始我的呼吸就相當困難，由於快要黨內初選了，所以我都在外面進行拜訪。本席發現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部長都沒有感覺到嗎？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陸那邊發生霧霾，因為風向的關係，對台灣也有造成一些影響。

林委員佳龍：部長，中國空氣污染所造成的霾害已經侵襲全台灣，難道這跟教育部都沒有關係嗎？

蔣部長偉寧：這跟教育部當然有關係，我們會積極的請各學校關注，讓學生盡量先不要在室外活動。

林委員佳龍：你們是將要做還是已經做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請綜規司針對這件事情做基本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本席問過幾所學校，他們並沒有接到任何的通報。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的進行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種紅色警戒還會持續兩天，關於戶外教育，這幾天都可能還是維持原來的課程，教育部有沒有和環保署、氣象局討論要採什麼樣的因應機制、要如何去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初步已經採取了一些相關的動作，也會像委員所說的，就是向環保署等相關單位了解全面的情況，再來做進一步的動作。

林委員佳龍：部長，PM10 和 PM2.5 分別代表什麼意思？

蔣部長偉寧：在 PSI 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們就會做相關的處理，可能就不能到室外活動，而 PM 應該是一種等級的規範。

林委員佳龍：不是，PM10 是懸浮微粒，粒子比較粗一點點，PM2.5 是細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對我們呼吸道的傷害更大，因為粒子越小越看不到。台灣現在有 76 個監測站，其中有 72 個測到有礙健康風險的偏高濃度，有 16 個測站更是測到有嚴重不良的污染指數達半天以上。由於季風的吹拂，空氣污染的情況還會持續兩天。環保署都已經監測到了，可是教育部對於學生這個部分反應太慢，而且應該要檢討你們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處理機制，在空氣品質極端惡化的時候，教育部要如何會同環保署、氣象局在第一時間就通報各校採必要的因應措施？現在都沒有這種機制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根據相關規範並不是沒有機制的，在 PSI 達到 400 的時候，基本上就是停課，未來是不是要讓這方面的規範更為清楚，我們會進一步來思考，教育部並不是沒有規範，我們都是有規範的。

林委員佳龍：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緊急質詢，現在是早上 9 時 20 分，針對如此嚴重的空氣污染，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 11 時之前向本委員會報告教育部的處理計畫和通報情況。

蔣部長偉寧：好，我會馬上提出我們的 standard procedures，還有相關的作業內容。

林委員佳龍：除了程序之外，也請你們向委員會說明就這個案子執行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好。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是緊急質詢，因為我這兩天呼吸一直很不順，你聽我講話的聲音就可以知道。

蔣部長偉寧：聽起來好像還好，還是中氣十足。

林委員佳龍：我們政治人物都是硬撐著。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有 500 萬名學生，我們必須積極照顧每位學生的健康。

林委員佳龍：部長，本席最關心的當然還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人才培育白皮書，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政策，但是我覺得是從經建會轉到教育部，經建會在 2010 年到 2013 年曾經彙整了一個人才培育方案，編列了 4 年 600 億跨部會的預算，教育部也在裡面，因為現在江揆震怒，認為經建會該做的不做，卻講了一些五四三的話來放火，可能是看到教育部公文寫首都在南京而想要解救教育部。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是完全沒有關係的。

林委員佳龍：教育部公布了人才培育的白皮書，但是經建會本來也有人才培育方案，而且有編列 4 年 600 億，現在你們又要編 3 年 410 億，這兩者有什麼不同？

蔣部長偉寧：我們盡量是不 overlap，其實我們的人才培育白皮書絕對不是應急的。

林委員佳龍：有多少預算是跟先前的方案重疊？

蔣部長偉寧：其實多數的預算是我們自己的，因為是分開來的，既然是兩個不同的方案，人才培育在我們這裡 410 億，主要是做技職再造、綜整方案，在經建會規劃的時候，其實我們要推出的這些新方案都還沒有成型，所以基本上經費是沒有 overlap，可是在我們做的過程中間……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提出一本厚厚的報告，至少政府的政策是延續的，預算也重疊，你們不能舊酒裝新瓶，沒有跟我們講有重疊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後續的管考。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說舊酒嗎？如果委員是說舊瓶裝新酒，我覺得原則上還可以同意，因為確實有很多的議題是舊議題，可是我們現在要比較有系統的全面來做處理。

林委員佳龍：那就應該在這裡面說明清楚，讓我們知道新、舊之間要如何銜接和重疊的部分有多少，這樣就不會因為你們用了新的名稱而讓我們立法院在監督時產生混淆。像現在審計長也講，馬英九所謂的愛台 12 項建設根本就是舊的、是空的，很多都是灌水，讓人民覺得有希望，結果最後才發現都是空的，這樣很不好。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有檢視的機制，雖然沒有放在白皮書裡面，但是我們有針對過去所有的方案做了一個對照表，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雖然你們列了一個表，但是還是沒有承先啟後，我們都很清楚。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做規劃時一定都有檢討過去幾個方案之間有哪些不同之處。

林委員佳龍：但是你們提供給我們立法院的報告，讓我們覺得你們在迴避新舊的重疊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真的是沒有迴避，我們有一個具體的檢討機制，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的規劃分為 3 大塊，關於人才培育和大學國際化的部分，連 10% 都不到，要分 3 年來做，一年只有 10 億，這樣能夠培養出多少國際化的人才？你們還是著重國民基本

教育，這個部分要花 184 億，不過本席可以支持技職教育的 195 億。本席要問的是，大學教育和國際化只有 30 億的經費，這樣有助於人才的培育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應該這樣來看，我們對國際化這方面當然是希望從國際上吸引學生來，也要把我們的學生送出去，大學有 5 年 500 億的經費，他們會積極的來做，我們不可能把那些經費些也都全部拿來做這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佳龍：那就會明顯的重疊了。

蔣部長偉寧：對這方面要做的事情，我們是用一種原來都是零基再往上加經費的概念來做。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們 3 年要用 30 億，關於國際競爭力，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交換學生，有很多學生家庭的經濟情況不佳，去當交換學生也要自己負擔生活費，提升學生的國際視野和競爭力非常重要，部長可否研擬一個交換學生的貸款計畫，讓家庭窮困的學生也有機會出國當交換學生？

蔣部長偉寧：我們細部的計畫可以進一步強化……

林委員佳龍：可是目前並沒有交換學生的貸款計畫。

蔣部長偉寧：關於交換學生，我們有學海築夢、學海惜珠等計畫，學海惜珠的計畫就是針對比較弱勢的家庭，一位學生大概補助幾十萬元，讓他們可以到國外學習。

林委員佳龍：可不可以讓他們用貸款的方式來負擔生活費？因為除了學雜費之外，到國外的生活費負擔很重。

蔣部長偉寧：我樂於看到更多學生有機會在就學期間到國際上去學習，這對他們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願意就這一塊繼續來強化。

林委員佳龍：好，請部長將此納入你的承諾。最後，你們這個計畫目標之一是倍增學生未來的生產力，3 年內要成長 100%，本席看了差點昏倒。第一，什麼叫生產力倍增？對學生可以用倍增生產力這種說法嗎？本席要讓部長知道一個數字，關於我們的就業市場，在民國 95 年到現在，勞動生產力才從 100%增加為 131%，受僱員工的薪資從 42,393 元降為 42,262 元，實質薪資不升反降。所以這裡面只有兩種情況，一個就是我們的學生被剝削，實質薪資下降，生產力增加；一個就是根本達不到生產力。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不要用「倍增」這兩個字？你是科學家，你應該了解「倍增」就是 double，double 就是增加 100%，這簡直就是欺世盜名。

蔣部長偉寧：我們原來有一個專案小組，這是他們所做的建議，我們也有……

林委員佳龍：你們為什麼要納進去？真的有倍增嗎？

蔣部長偉寧：要達到倍增需要 10 年或更長的時間，因為現在少子化……

林委員佳龍：部長，他們說三年內要成長 100%。

蔣部長偉寧：如果文字是這樣寫，我願意進一步再看這個部分，但是具體來說絕對不可能……

林委員佳龍：3 年 410 億的計畫要倍增，你們不檢驗 3 年，你卻跟我講 10 年以後，10 年以後我都不知道在哪裡了。

蔣部長偉寧：這原來是個 10 年的計畫，以 10 年來看我們人才培育的作為，所以原來思考的 spend 都是 10 年。

林委員佳龍：你們就是拼來湊去放在一起啦！我建議你……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不可能編列 10 年的經費嘛！我必須講清楚，那是 10 年的思考。

林委員佳龍：好，你就講清楚，不是 3 年。

蔣部長偉寧：3 年怎麼可能倍增嘛！

林委員佳龍：我再提醒你一句話。我們的生產力要倍增，你們是怎樣評估我們的人才培育？什麼叫生產力？什麼叫倍增？

蔣部長偉寧：生產力是說，未來人口比較少，要支撐社會時，它還要維持現在……

林委員佳龍：但是過去的青年生產力是不增反減！你剛講不是 3 年，好，那未來 10 年要倍增有可能嗎？你講這種海市蜃樓，這個目標可行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有相關的策略、配套及作為，當然也可以透過討論來看，這是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未來少子化真的衝擊時，我們……

林委員佳龍：你們不要跟經建會主委一樣，講到黃金交叉達不到時，說：「你們能把我的腿打斷嗎？」部長在這裡講的目標，又是數字化，又是倍增，又是 3 年的計畫，我強烈建議你們修改這個部分，目標不要隨便喊，就像在菜市場喊價一樣，讓人家去殺價嗎？不要用倍增生產力這個詞啦！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佳龍：具體一點啦！這個真的是會讓人家看笑話。

蔣部長偉寧：我們不會隨意訂我們做不到的目標，這個是 10 年努力的目標，3 年預算的編列。謝謝。

林委員佳龍：你講這樣的話，我是覺得不太負責任。

主席：剛剛林佳龍委員提的有關空污的處置專案報告，部長，承諾 11 時之前提出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在席位上）我們有在做準備。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到目前為止，有幾間私立大學已經跟教育部提出要調漲學費？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一所。

陳委員亭妃：你們有跟他們溝通？

蔣部長偉寧：我們持續關注各個學校關於這件事情的發展，可是……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實踐、淡江、大葉、中華、世新等私立學校都已完成校內調漲學費程序，準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他們計畫在下學期調漲學費 0.75% 至 1.5%。我把這個訊息給你，如果他們提出來，你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些學校若提出來，因為我們原來就有學雜費調整的辦法，所以會根據這個辦法處理他們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不要再講辦法，原本的辦法，我們就要求你們要凍漲，因為目前的時機不宜！且新辦法也還沒出來，我們都還沒有審，也都還沒同意。目前就是不宜調漲學費，這個方向很清楚，不要每次問你們時，總是說要循學費調漲的程序，學費調漲的程序就是不能調漲。

蔣部長偉寧：我特別願意跟你說明，我們新的常態性學雜費調整辦法確實還沒在大院通過。

陳委員亭妃：新的辦法還沒通過。

蔣部長偉寧：在新的辦法沒有通過之前，我相信你也同意一定是以舊的辦法機制處理，所以這些學校要做……

陳委員亭妃：舊辦法，我們已經凍漲幾年了？

蔣部長偉寧：過去，確實因為經濟各方面的情況，所以我們也請各個大學重點考量……

陳委員亭妃：現在經濟有好轉嗎？我們現在連「保 2」都有問題，經濟成長率才下修為 1.74%！你們要問這個政府到底可以給臺灣人民什麼期待！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做……

陳委員亭妃：大家已經沒飯可以吃，還硬要漲學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絕對沒有硬要漲學費，可是我們……

陳委員亭妃：這幾間私立大學都已經完成校內的調漲學費程序，我必須跟部長報告，只要他們將申請送到教育部，大家都在看，如果有一間學校被教育部開放，准予漲學費，我相信後面的學校絕對一湧而至。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了解這些學校是不是確實已經準備送相關的資料，然後會做積極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奇怪了，大家都知道，就只有教育部不知道。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也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還是會積極跟他們互動。

陳委員亭妃：我不跟你抬槓，我現在把資料提供給你們，這幾間學校已經完成校內的調漲程序，而且他們已經說了，準備送教育部，計劃要調漲 0.75%及 1.5%，在這樣的程序中，希望教育部長要拿出 guts，要擋得住。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亭妃：我幫你們算過了，在這個白皮書裡，扣掉部長的前言再加上 39 個方案，裡面敘述的文字總共 71 頁，如果以 3 年要花 410 億元來計算，一個字要 84 萬元，好貴喔！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個方案用這個角度來看……

陳委員亭妃：請聽我說完，你再解釋。我看完這本白皮書之後，嚇了一大跳，你們的 410 億要分 3 年，也就是在 103 年至 105 年。請問，我們是不是剛審過 103 年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沒錯，剛審完 103 年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這一筆預算要從哪裡支出？

蔣部長偉寧：這一筆預算是從我們 103 年的規範裡，譬如優質高中職的這一塊，本來就編列有相關的經費，因為……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以現有的預算來支付，並沒有增加嘛！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在編列 103 年的預算時，也同時在進行白皮書的準備工作之相關配

套措施，所以這是 *synchronize*，是以同步的方式在處理，我們如果不這樣做，根本沒有機會在……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問你，是不是 103 年要支付的預算就是以我們已經通過的預算來支出？你只要回答我的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是，103 年的部分就是以 103 年編列的預算來執行。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說這又是假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完全不是假的。我們推動很多事情，並不是每次都要外加一大堆經費，而是在既有基礎上，以零基的考量，然後去做……

陳委員亭妃：我很同意你的「不要外加經費」這個說法，所以 104 年是不是也不增加預算，不會再框列其他的預算？

蔣部長偉寧：因為預算都要以零基的基礎編列，如果我們有想做的事情，就必須統整過去的相關資源，然後做適當推動，所以資源可能要調配。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不會增加預算？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每年都可能增加一部分的機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 104 年……

蔣部長偉寧：預算是這樣看的，現在先有個粗估，譬如 103 年要使用 120 幾億，104 年及 105 年也都要使用經費，是不是有哪部分的經費於執行後，可能需要增加一點，我們會有可能局部的調整。

陳委員亭妃：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現在只問你，你說以現在已經通過的 103 年部本部預算就可以支付了？

蔣部長偉寧：不是部本部……

陳委員亭妃：好，以整個教育部所有的預算就可以來支付，所以 104 年也是如此，105 年亦是如此，只是把這些預算框列出來變成白皮書。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沒有編列 104 年的預算，那還是發展中的事情。我剛跟你講了，我們 104 年編列預算時……

陳委員亭妃：你露餡了。

蔣部長偉寧：沒有露餡，我剛跟你講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你露餡了。

蔣部長偉寧：你就明講嘛！我沒有任何露餡的相關問題。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們一直強調這個白皮書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蔣部長偉寧：白皮書是真真實實的白皮書。

陳委員亭妃：光是在這裡面，就跟你們推動的技職再造計畫重疊。

蔣部長偉寧：這不叫重……

陳委員亭妃：技職再造是從 102 年到 106 年的計畫，有 203 億，有技職的部分幾乎就是重複。

蔣部長偉寧：我們推動人才培育在 *overall* 這個大帽子下，當然要把主要推動的事情放在裡面，如

果不放在裡面是什麼意思呢？

陳委員亭妃：部長的意思是，你們把所有現在教育部已經在推展的計畫全部集合，然後再用文字寫一寫，變成所謂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所以我會說這是假的，就是因為這樣。

蔣部長偉寧：不是。您必須……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為什麼我會說一個字要 84 萬元，好貴喔！因為在白皮書裡，我看不到新的東西。

蔣部長偉寧：您的邏輯可能也必須想想，如果你一下說歸零，一下又說 410 億，到底要用哪個數字來討論？

陳委員亭妃：如果你們過去的執行是 ok 的，我們的人才不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只是要提醒你，今天不是因為江宜樺的一句話，教育部就把所有已經在執行的東西框一框、列一列，變成人才培育白皮書。

蔣部長偉寧：你剛才的陳述一定是有狀況的。

陳委員亭妃：我沒有狀況。

蔣部長偉寧：因為我們從去年 7 月就有專案小組，到今年 5 月提出建議書，我們花了半年的時間，根據建議書進一步做處理，這並不是一句話就能說清楚，也不是一句話就能完成。我必須跟你這樣講，我希望……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一句話你心知肚明啊！我不跟你 argue 這個部分，我只是站在監督的立場。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陳委員必須也要……

陳委員亭妃：每一筆錢要花在刀口上，每一筆錢要花到所有人民的心坎裡，這才是重要的。

蔣部長偉寧：是，我同意每一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每一筆錢都實實在在的用。

陳委員亭妃：而不是今天匡列了這些預算後，再變相去做一些無謂的浪費。有 410 億！

蔣部長偉寧：如果將您前段和後段的質詢語言兜在一起看，是兜不上的。

陳委員亭妃：誰兜不上？你不要耍嘴皮子。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我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亭妃：如果一個部長只會在備詢時耍嘴皮子，其能力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長期的互動。

陳委員亭妃：本席現在要提醒一件事，現在自殺事件愈來愈多，教育有沒有問題？學校有沒有問題？要不要檢討？

蔣部長偉寧：學生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是令人悲傷的，各級學校教育都要積極做相關的檢討，生命教育推動的各方面也都要做，不過我也願意跟委員特別說明，我們都有長期關注，昨天才開了學生輔導跟生命教育的諮詢。

陳委員亭妃：不要長期關注啦！我這裡有個 case，家長來跟我陳情時一直哭，他說他連哭兩年，從 100 年 9 月份事情發生，一直到小孩子在 100 年 11 月 23 日從樓上跳下，這是他永遠的痛。從 9 月到 11 月間，家長求助聯合大學，卻沒有被重視，我之所以把學校講出來，是因為他們非常冷血。100 年 9 月 9 日小孩辦了休學之後，家長帶孩子去做精神鑑定，得知他患有亞斯伯格症，而

且有精神分裂，於是家長拜託學校是不是能以病人的方式對待，甚至心理醫師也拜託學校要以病人的狀態協助這個小孩子走出來，因為孩子從 9 月 9 日開始，就關在房間裡不願意出來，因為他受傷的點是在學校，所以連心理醫師都打電話給學校，拜託他們要以病人的狀態來協助這個學生，可是學校並沒有如此處理。家長拜託學校，學校不理，心理醫師拜託學校，學校也不理。為此，我請學校回文之後，發現這間學校真的非常冷血，我唸一段給你聽，他們說：「因為 100 學年度開學後，黃生辦理休學，因此自本校得知黃生為亞斯伯格症患者，至黃生於家中自縊死亡為止，此期間黃生均在家中療養，並未在校內，事實上沒有辦法適用特殊教育法的相關規定。」夠不夠冷血？學生休學之後，就不算是他們的學生嗎？

蔣部長偉寧：這個學校在處理這個事情上應該更積極，即便小孩子休學了，跟學校還是有關聯的，學校應該站在協助輔導的方式積極協助處理。學校跟家長之間應該建立積極的互動。

陳委員亭妃：沒有耶！

蔣部長偉寧：發生這樣的案例，學生確實休學，我們在 5 月……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查？我們有給教育部公文，教育部還不敢回文給我們。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不會不敢回文。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真的沒有回文，教育部於電話中跟我的辦公室說案件已經結案了，然後請聯合大學跟我們回文，而學校的回文就是前面說的那個樣子。

蔣部長偉寧：這個我想這樣……

陳委員亭妃：要不要重啟調查？從 9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的期間。我不講前面在學校發生什麼事，要講的是這個學生的心理狀態已經有問題，心理醫師已經鑑定為亞斯伯格症及精神分裂，請他們用病人的狀態來協助這個學生。要不要重啟調查？

蔣部長偉寧：學校應該協助這個學生，我會去了解後，再做進一步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聖誕節快到了，先送部長聖誕節禮物。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次在這裡備詢，有人送我禮物，所以大概會上今天下午的晚報了。

許委員智傑：我送部長聖誕節禮物有兩個用意，第一個就是大家很辛苦，要給大家鼓勵。

蔣部長偉寧：謝謝，我等一下請同仁們可以吃一點點啦！

許委員智傑：聖誕節發糖果，其實是讓大家沾點喜氣啦！

蔣部長偉寧：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許委員智傑：讓大家有快樂幸福的感覺，還滿不錯的。針對國小胖子多，教育部發函耶誕節發糖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在今天非常明確、非常清楚的再說一遍，教育部是在 8 月發函給各級學校，因為現在小胖子確實很多，體重比較重，所以請學校盡量不要給與含糖飲料或相關的東西，跟耶誕節是完全不相關的。待會我可以拿給您看，我們發出去的公文裡面，完全沒有談到耶誕節，

可是在這則報導卻把耶誕節放進去，我們覺得並不理想，我們最近也正在準備相關的公文，會跟這個報紙業者做進一步的互動，希望積極看待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原來的公文完全是因為衛福部告訴我們些資訊，所以請各級學校如此做。謝謝委員給我在這裡鄭重澄清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正好讓部長有澄清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我還以為部長發公文到各級學校要他們耶誕節別發糖，這真是太誇張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公文完全沒有提到耶誕節，我們是 8 月發的公文，告訴學校要關注小孩子的健康。謝謝您給我這個機會，謝謝。

許委員智傑：這樣很好。我們今天要特別發耶誕節糖果給部長，鼓勵一下，就是針對今天的報紙，也希望部長在教育部的立場要非常清楚。

蔣部長偉寧：是，耶誕節是喜氣的節日，做些相關的事情，注意一下就好了。因為我們的公文裡完全沒有談到耶誕節的部分，這是很明確的，必須說明。

許委員智傑：今天臺北市有個消息，因為學童普遍鈣質都不夠，所以臺北市現在每一週要發一瓶牛奶給小朋友，部長知道這個消息嗎？

蔣部長偉寧：我知道每週喝 1 次牛奶這件事情，其實我很關注，我有請相關單位去瞭解，有機會的話，我希望其他縣市也能有類似作為。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要出錢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關注各縣市的財力狀況能否……

許委員智傑：既然部長這樣講，我們就要先問，否則以後會有閃失！

部長剛剛說要去瞭解每個縣市以後也可以這樣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去看看台北市這個做法所投入的資源情形，我這是出自關心，若台北市能夠做到，而其他縣市若有困難，我們可以思考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協助處理。

許委員智傑：很簡單，問題在於錢要由誰出！

蔣部長偉寧：對，不是每增加一件事，就要仰賴中央來提供資源，說不定可以找到配套，讓大家一起配合、一起考量。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想法不錯？

蔣部長偉寧：對，當全國都要做類似的事情時，我們要慎重考量該如何加以協助。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提出一個想法讓教育部參考：有錢的城市喝牛奶，沒錢的城市曬太陽！

蔣部長偉寧：大家應該都要曬到太陽，因為對於維他命 D 等營養素的獲取都很有幫助！

許委員智傑：部長說對了，曬太陽可以增加維他命 D，增加骨質、鈣質，所以這其實是一個好的活動。

蔣部長偉寧：都要曬太陽，而不是北部不曬、南部曬，大家都要曬！

許委員智傑：當然大家都要曬，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看我手上的看板：「耶誕不給糖，實在真荒唐。部長思正途，跑步才健康」。

蔣部長偉寧：其實前二句剛才已溝通過了，所以不符今天的討論，對不對？

許委員智傑：今天是讓部長有澄清的機會，不是不符討論，仍是要討論！

部長，為什麼跑步才會健康？希望教育部能鄭重做不一樣的思考，這思考稱作大跑步計畫！

蔣部長偉寧：謝謝，請委員……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國教署、體育署與所有學校能關注跑步運動！其實我與很多學校的校長、老師，甚至與很多家長討論過，若同學每天到校都有跑步的機會，比如至少跑 500 公尺，能跑就用跑的，若不能跑用走的也沒關係，但至少要走完 500 公尺，如果每一所學校都能這樣推動，你可不可以接受？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很好。我特別向委員說明，我們前一陣子才剛修法，在這裡已經一讀了，將來會送二讀、三讀，就是國民體育法規定每週要增加 150 分鐘的體育作為，這不是體育課，而是體育課之外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所以……

蔣部長偉寧：如此一來就有基礎，即 150 分鐘內要做哪些事情，這個其實可以提高……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要給部長一個具體建議，關於糖的問題，其實解決之道在於學童的健康；喝牛奶一事，有錢人喝牛奶，沒錢的人也可以曬太陽，透過運動、跑步、曬太陽，讓全國學生都有跑步機會，這才是比較正確、較具建設性的政策，希望部長及國教署、體育署能推動「大跑步計畫」！此外，「全民泳起來」是哪個署推動的？

蔣部長偉寧：體育署。

許委員智傑：說實在的，「全民泳起來」這個政策是拍馬屁政策，因為馬英九總統……

蔣部長偉寧：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大家都要學會游泳，譬如 15 公尺小學畢業……

許委員智傑：我們都知道，部長游泳也不見得游得比我遠，我游泳游得還不錯，三仙台還沒蓋橋時，我就是游泳過去的！

蔣部長偉寧：那有多遠？

許委員智傑：大概有 2、3 公里。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游泳是好事，我們都要去推動，但全國人民都要會游泳、都要有游泳池可以游泳，這樣一來全國游泳池要花多少維護經費？讓全民統統「泳起來」的理想很好，這是我們民意代表在建議的，但行政部門做得到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愈來愈多人會游泳，譬如小學畢業生至少能換氣游 15 公尺、國中 25 至 50 公尺，各學齡孩童都能持續進步。

許委員智傑：本席具體建議將「全民泳起來」改成「大跑步計畫」，既可省錢又可以落實！「全民泳起來」要花十幾億經費，很不容易落實，若改成「大跑步計畫」，真的是國家省錢、人民健康、落實度高！

我現在希望或要求教育部推動「大跑步計畫」，部長是否同意？

蔣部長偉寧：我支持讓大家多參與跑步的大方向，然而應否稱作「大跑步計畫」？我要特別向委員

說明，我們在十二年國教的超額比序中，也有一定時間內男生必須跑 1,600 公尺、女生跑 800 公尺的規定，這些都是我們應該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我不跟部長討論細節，在全國中小學的課綱、課間休息，很多都需要調整，但若國家願意讓全國小朋友每天都有跑步機會，大部分家長聽到這個概念也都能夠接受，至於細節可以再研議。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上，我支持各級學校鼓勵發展跑步，這我們能支持！

許委員智傑：對於「大跑步計畫」，我要看部長同不同意？署長同不同意？若覺得好，我接著就要看教育部怎麼訂實施計畫，畢竟「大跑步計畫」較「全民泳起來」省錢、落實度高！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支持跑步的推動工作，但不要將二件事拿來比較，認為做這件事，另一件事就不做了，我認為游泳……

許委員智傑：所有運動及學習都是多元的，但有多元也要有主軸，我希望以這項跑步計畫當作所有學校的主軸，這應該很容易落實。

蔣部長偉寧：鼓勵大家多跑步，這方向可以從各級學校來做。

許委員智傑：如果教育部真的很重視，我若是教育部長，或教育部長能像我這麼重視跑步，相信全國孩子都會更健康，整個國家社會也會更健康。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讓小孩健康的目標是一致的，但要透過足球、田徑、跑步、游泳？應該要均衡地推動！

許委員智傑：建議部長，足球、籃球、游泳每樣都很好，但有一樣是全國性的！最省錢的！落實度最高的！有落實才有健康，沒有落實講再多都是空談，剛才陳亭妃委員也說不要空談的部長，要實做的部長，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提出來的每件事，都希望能逐漸推動。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部長的希望，但要能夠達到才可以稱作希望，即便有逐步在做，但達不到也沒有用！就像管中閔主委說要達到經濟成長率 4%，認為小學生都要講出他的目標及理想，但是你之所以擔任部長，是因為要落實理想而不是只有一個空泛的理想！

對於「大跑步計畫」，部長、署長都在這裡，你們是否認為這是一個好的行動？好的計畫？實施細節由教育部擬定，但希望全國能有一個主軸、特色的運動。台灣人都可以跑！也都很會跑！讓台灣人因為跑步而更加健康！部長能否接受這項政策？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今天對於「大跑步計畫」的陳述，我會在各級學校鼓勵大家多做跑步的規劃及發展，好不好？

許委員智傑：要作為教育部推動的重點，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剛才已特別談到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其實剛剛也有講到，即便超額比序也有 800、1,600 公尺的跑步……

許委員智傑：可以當作教育部推動的重點嗎？

蔣部長偉寧：在我們推動體育的作為上，相信可將跑步作為重點。

許委員智傑：重點與作為不同，作為是多元之一……

蔣部長偉寧：若不是重點，要怎麼變成作為呢？

許委員智傑：署長也同意嗎？部長與署長先研擬一下，名稱不見得要稱作「大跑步計畫」，我並不在意，但要有全民及學校跑步的計畫，部長和署長可否列個時間給我參考？

蔣部長偉寧：針對各級學校的跑步與相關運動，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將如何精進的報告提供給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在 1 個月之後，能與部長及署長一起開記者會，正式宣布為全國……

蔣部長偉寧：這樣就可能會有大足球、大游泳等……

許委員智傑：由於運動是很多元的，你沒有辦法每一樣都很扎實去推動，但至少可以好好去推動一樣，我認為可以選擇跑步，然後還可以有第二項或第三項的運動。跑步最省錢，也是落實度最高的運動，如果你有決心的話，就一定可以做得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研議如何在各級學校做更多跑步的運動，並讓跑步成為大家生活習慣的一環，我們會朝此方向去做。

許委員智傑：1 個月內請部長及署長給本席一個計畫方案。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

主席：部長及署長應該聽許委員的建議，你們要多跑步。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院會無法通過教師法的福利入法，就是第二條及第十九條的修正案，本席深感遺憾。福利入法由親民黨團所提出，可是民進黨團將該案拉下來要求協商，這種作法可能會讓該案無疾而終。根據過去的慣例，只要政府不積極去推動的話，這樣的法案通常就會無疾而終。教師與軍警及一般公務員是有差異的，教師是聘任制，並分為公立及私立的教師，而軍警及一般公務員就是公務人員，所以是不一樣的。如果民進黨是要求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要有福利，而不是單獨拿出來給教師的話，本席認為這樣做會對政府推動教育人才的計畫產生傷害。

如果將所有與公務機關沾上邊的都當成公務人員來看待的話，這個國家就會被綁死，所以教師的福利入法應該單獨對待，因為這涉及到公，也涉及到私，當然也包括如何去招募更多新進的教育人員。對於民進黨團將教師法有關福利入法的部分拉下來，本席認為民進黨團應該作一說明，絕對不能用等待公務人員的福利入法時，我們才一起來修法，並以此當成向社會交代的說詞。民進黨團長期以來在推動教師福利上，顯然是言行不一了。這件事情可能是民進黨團的黨工所做的，也可能是民進黨的委員所做的，我們不知道是哪一種情況。如果民進黨委員在教育委員會有參與其中，而且也進行過一些討論，並讓法案在委員會通過的話，然而卻在院會二讀時拉下來，很顯然民進黨團必須對社會作一說明。本席不希望是黨工將委員的決定拉下來，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事情，本席在此先作這樣的說明。

其次，地方政府對於國民小學老師授課時數的減免問題有不一致的現象，從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都可以看到不一致之處，特別是教師擔任行政工作或社團輔導工作，在減免上也的確有不一致的地方。本席希望教育部應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我們不需要統一的規定，但是至少

能讓教師在從事各種活動時，他們可以得到比較一致及相近的對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國民中小學是地方縣市政府的職掌，我們會在全面瞭解之後提出建議性的規範。

李委員桐豪：台中市政府對於國民小學教師的授課時數規定，顯然與南投縣及彰化縣是不一致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有很大的差異就不適當了。

李委員桐豪：尤其是在社團服務的老師，現在的十二年國教是要適性多元，越早讓小孩子去參與不同的活動，以發揮他們的能力及長才，這也是老師很重要的一個責任。如果這部分的工作讓老師有額外的負擔，將會讓學生……

蔣部長偉寧：謝謝李委員的關心，國教署正在瞭解整體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特別是台中市！

蔣部長偉寧：我們已經在瞭解中了，也會儘快作一規範。

李委員桐豪：尤其是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

蔣部長偉寧：謝謝李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桐豪：有關 PISA 的資料已經出來了，在紅色的數學部分，看起來還維持得不錯，可是在綠色的部分，reading 還不錯，這是讀中文的部分。reading 這部分還算 OK，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科學的整體表現。科學與其他部分的觀察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全面性的低落，其意義在哪裡呢？就是最高 95%的學生表現部分，與 OECD 的平均值相比是相當的，可是與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相比的話，最高 95%的學生在科學教育的程度都比他們低落很多，這是第一個觀察。

蔣部長偉寧：您以 OECD 的平均值為基準，我們絕對不會……

李委員桐豪：與 OECD 的平均值相比是勉強差不多……

蔣部長偉寧：我們高過 OECD 的平均……

李委員桐豪：我們觀察到的一個現象，就是科學的部分，在最高 95%的學生卻比香港、新加坡、韓國及日本差很多。反過來說，我們在低於 5%底線的學生卻差不了多少。其次，就閱讀部分而言，在最高 95%的學生表現也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閱讀上是從二十幾名進到第八名……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討論的問題，就是低於 5%與最高 95%的學生表現，後者在閱讀及科學上與鄰近國家相比是差很多的，只有前者才跟這些國家是一樣的。

蔣部長偉寧：這樣講會有一點矛盾，我們的 overall 其實是大量進步，在閱讀是大量進步的情況之下，您又說後面差不多，而前段卻差很多……

李委員桐豪：這是 spread 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您認為我們的 spread 是好或不好呢？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提到，如果 spread 本身……

蔣部長偉寧：如果 spread 不好的話……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跟你辯論，如果今天 spread 全部往前移的話，我就沒有意見。本席是看到該表現好的卻沒有表現好，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在數學的標準差是全世界最高的……

蔣部長偉寧：如果全面拉大了，您又說低點……

李委員桐豪：請你聽清楚我的立論，不要那麼急著要討論。但是就數學方面而言，在 spread 很大的情況之下，也是全世界最高的時候，卻是我們最後那 5% 的表現最差，所以在數學部分，底線的人很差，可是在閱讀與其他科學部分，底線的人相對比較好，但是該表現好的人又表現得很差，部長，本席今天想要透過這個討論，希望你們透過教育背景的分析去研究看看有沒有城鄉差距問題，這個城鄉差距問題所顯現的不是一般性的，而是選擇性的，例如數學很差的人是不是因為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如果是這樣的情況，那我們的補強教育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來加以補強，我要說的是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委員做這樣的指教，我願意接受，也願意進一步的來看……

李委員桐豪：我並不是批評。

蔣部長偉寧：每個科目之間的情況代表不同的意義，有的是 M 型化拉開的，有的是 overall 有點進步的，都有不同……

李委員桐豪：對，你們要更細緻的去，不要一竿子……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很認真的在看……

李委員桐豪：剛剛提到科學整體表現往下滑落，我們看到 95% 都表現不好的情況下，對於科學教育的強化，部長可能需要再加點努力。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跟委員特別談一下，這個圖有二種畫法，一種是以名次來畫，一種是以絕對分數來畫，我希望您兩種都畫，這樣可以看出科學還是有進步的，只是從名次上……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不是在討論這個，我是相對比較的，剛剛的分析並沒有在圖上面顯現出來，但是我有數據。

我們再看另一個問題，這張圖表的閱讀是用中文閱讀，現在就來看看我們的英文能力，很多委員對於本土化、鄉土教學及鄉土語言都非常重視，其實我們也非常重視外語能力，而以最近的多益成績來看，台灣顯然不如韓國，也不如中國，從另外這一張圖表就可以看到麻煩的地方在哪裡，麻煩的是我們比韓國差，我們比國中差，不管是 2009 年還是 2010 年，就多益……

蔣部長偉寧：李委員，這些代表性在各個國家 sampling 真的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沒有關係，我要講的不是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台灣的多益其實代表了……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又是用一般的思考，本席用的不是一般人的思考！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是很澈底的去瞭解了這個情況。

李委員桐豪：我們先來看看這個差距，2009 年韓國是 612 分，我們雖然居於第六位，但分數是 539 分，二者有非常顯著的差距，如果要做 cut off 的話，台灣被 cut 掉了！

蔣部長偉寧：你有沒有看到香港在哪裡？

李委員桐豪：不要談香港的問題，我們要跟韓國來比較！同樣的道理，在 ranking 的過程裡，我們

與中國大陸來比較，中國是 623 分，在中國以上名次都是 600 分以上，但台灣只有 544 分，我要說的是，雖然在排名上看不到差距，但是排名差一名的分數卻相差很大，表示這有顯著性、結構性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說每個國家的調查必須 sampling，如果是 uniform 在那個國家裡，代表性比較強，大陸這邊……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講 sampling，因為參加的人不同，但請你看看真正的問題在哪裡，我們的企業關心外語能力的不到 30%，但韓國、日本都將其當成重要的選才項目，變成是百分之百，你說 sampling 不對，沒有錯，可能大家不太重視，我也不太 care 多益，也可以用其他分數來考量，但是我要說的是，要強化英語教育並避免我們與人家的差距是一個大的橫溝，其原因可能是來自於社會對於外語教育能力根本不太重視。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 comment，英文是國際移動的非常重要能力，我們一定會積極的根據您剛才的分析做進一步的處理，坦白說，我也請綜規司做全面分析，為什麼我說我知道、完全看到，sampling 是其中一部分問題，但我不能把全部問題都歸責於 sampling，我們要努力讓英文 overall，我也去看全民英檢，因為全民英檢的 sampling 比較一致，可以看到台灣的整個改變，所以不果是亞斯或多益，甚至 EF 做的都可以，我們會全面檢討，積極發展英文的學習。

李委員桐豪：今天討論人才培育計畫，你們所做的教育指標必須與社會接軌，如果沒有跟社會接軌，你應該透過部會協調去鼓勵他們與社會接軌。

蔣部長偉寧：謝謝，這個提醒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人才培育白皮書前前後後有 10 個月吧？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甚至更長，我們去年 7 月就說了。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相關的組成人員都是一時之選，不管是業界或學術界……

蔣部長偉寧：我們在產官學都有邀請一些。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國內頂尖的人，在人才培育白皮書出爐後，針對人才培育的迴響，部長認為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如人意，我們透過專家學者、產官學各界的努力提出白皮書，部內在建議書出來後，也有請各司處認真的去看看哪些是可以去做的，基本上我看到的還算是正面的回應，但是這些正面回應中還帶著很多的提醒與注意，不過我們會更認真，因為關鍵在於這不是一本報告而已，而是我們的 action plan 是不是可以逐步到位，經費到位、計畫到位，並且能實際看到成長，這是比較關鍵的，所以如何有效執行以達到我們原本的思考，這是關鍵。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在白皮書沒有出來之前，我們都非常期待，畢竟這是集合眾多產官學及優秀的專家學者針對未來 10 年的人才培育所訂定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但就感覺上來說，期待高，相對的落空也多，大家覺得好像沒有看到新的亮點，也沒有新的政策，說實話，我拿到這份白皮書後花了二、三天的時間仔細的看過，我發現這些內容幾乎都是現在既有且已經在進行的

了。

蔣部長偉寧：很多是舊的議題，但是我們是統整的去有所作為。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現有既定已經在進行的計畫與工作，那麼我們集結這麼多人才、花費這麼多時間訂定出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其意義何在？部長，行政院支持不支持？

蔣部長偉寧：行政院支持。

蔣委員乃辛：因為計畫與預算是一體兩面，任何好的計畫，如果沒有預算的支持就做不到，請問部長，這次的 3 年 410 億，行政院額外給教育部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在技職的環節中，技職再造的一部分經費就在這裡面，我們在技職再造就拿到 80 億的預算，所以有一部分的經費在這裡，行政院是支持的，我們在人才會報中報告後也獲得院長的首肯，同意我們去做，有關經費部分，我們還是回到零基概念來做，並不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那 103 年有多少錢？這 410 億你們在 103 年拿到多少錢？

蔣部長偉寧：一百二十幾億。

蔣委員乃辛：錢從哪裡來？是從前二個星期我們審查的教育部預算中去挪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沒錯……

蔣委員乃辛：這樣就產生問題了，部長，你們是從 103 年教育部送來的預算書科目去挪動還是要重新增加科目？

蔣部長偉寧：沒有，我們其實……

蔣委員乃辛：所以還是要從 103 年教育部送來的預算書科目去動，也就是說，有沒有白皮書，我們的預算不變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形成白皮書方案時，是各個司處一起來的，所以在預算編列時也有列入考量，這是同步進行的作業，如果全部都用新的預算，反而不見得合適，我們就是在各個過程中編預算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把審定過的 103 年預算拿到其他地方使用，這就違反了預算法，也違反了立法院的決議，所以在這個情況下 103 年並沒有新增的預算，行政院並沒有因為「人才白皮書」而給你新增的計畫和預算，對不對？那 104 年呢？105 年呢？也不會給你嘛！為什麼？因為我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會不會增加任何經費以挹注教育部進行人才培育的 3 年 400 億元計畫這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不會，就從現有的教育經費中自行處理。」，你知道行政院主計總處這麼講嗎？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其實應該這樣說，本部今年的預算跟去年相比增加了九十幾億元，如果採取零基預算，應該回到去年的基準，所以其實我們的預算增加了，明年我們也預期可能會有局部的成長。在預算成長的情況下，比如「發展優質高中職」這部分的經費是六十幾億元，我們並不是把六十幾億元全部放在這裡，我們可能抽出二十幾億元放在這裡。委員對於人才培育這部分的關注我瞭解，您也看到了重點，就是預算到底有沒有到位？

蔣委員乃辛：沒有錢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預算並非沒有到位，可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你說「技職再造」5 年 202 億元……

蔣部長偉寧：203 億元。

蔣委員乃辛：行政院給你 80 億元，請問那 80 億經費從何而來？

蔣部長偉寧：對。80 億元就是外加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透過公共工程的經費，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從公共工程而來，沒錯。

蔣委員乃辛：然後行政院要求什麼？要求自償性。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一塊我們有去談……

蔣委員乃辛：教育可以有自償性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自償性是不足的，所以這一塊我們也……

蔣委員乃辛：教育經費還要自償性嗎？教育支出還要成本效益分析嗎？

蔣部長偉寧：所以特別向委員說明，後來在自償這一塊，他們也就看得比較……

蔣委員乃辛：還是有啊！

蔣部長偉寧：不是，他們還是會注意，可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沒有啊！還是要，教育部不要有自償性，可是行政院還是要有自償性啊，所以從這一點就可看出，行政院不支持你嘛！行政院根本不支持人才培育嘛！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行政院表達了支持，院長才會好不容易編列 80 億元的預算給我們。

蔣委員乃辛：那是嘴巴講講而已，行政院支持你，可是預算還是從要教育經費中自行勻支，並沒有增加經費給你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沒有啦，蔣委員，跟去年相較，我們今年增加了九十幾億元。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表示，15 年以後，要把現在的大學生生產力提高兩倍，對不對？這是你的第四個目標……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是看 10 年的長期績效，這是我們要積極努力的目標，也就是生產力倍增。

蔣委員乃辛：就是學生未來的生產力倍增。請問，我們現在一個學生的生產力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一個學生的生產力現在是多少？我想基本的概念是把 GDP 除以人口總量，目前我國人均 GDP 大約 2 萬 1,000 美金，我就是用 2 萬 1,000 美金來看待此事。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2 萬 1,000 美金。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們現在學生的生產力是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一個數字？

蔣部長偉寧：如果問我，我的概念就是 GDP 的概念，2 萬 1,000 美金。

蔣委員乃辛：學生的生產力是 2 萬 1,000 美金？

蔣部長偉寧：現在我們整個在就業體系裡面……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10 年前台灣學生的生產力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10 年前的數字可能是一萬五、一萬六左右。

蔣委員乃辛：我問的是每一個學生喔，不是所有學生喔！每一個學生，就是他的國民所得嗎？

蔣部長偉寧：是，對，每個人都是從學生畢業的。

蔣委員乃辛：GDP 就是他的生產力了有這樣定義的嗎？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GDP 是一個平……

蔣委員乃辛：然後 15 年以後要達到現在的兩倍，要達到四萬多嗎？

蔣部長偉寧：是，這個就是說……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是你的看法。我問教育部，教育部拿不出數據來。我問學生的生產力怎麼算出來？現在一個學生的生產力是多少？教育部算不出來。所以，你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表示 15 年以後生產力加倍只是寫的好看的，只是因為預估我國人口在 15 年以後只有一半，所以相對的要維持現況，生產力就必須增加，這是一個概括性的講法，而且是引用一般學者所說的。說實話，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我仔細看過你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其中提到生產力要提升一倍，我想請教，現在生產力是多少？15 年以後，你預估學生的生產力又是多少？這樣才能檢視你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有關生產力的部分，是不是真正能夠倍增，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按照部長所謂 GDP 的看法，因為目前人均 GDP 是兩萬一美金，所以現在學生的生產力就是兩萬一，不是這樣算的，生產力怎麼是這樣算的呢？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是一個指標，這個指標是一個比較……

因為我們現在在進行意見交換，我們在意見交換上……

蔣委員乃辛：所以從這一點來看，你根本沒有一個數字，相對地也沒有一個目標，你所謂的成長兩倍只是喊喊而已，只是跟著一般的學者喊喊而已。

蔣部長偉寧：蔣委員，GDP 是一個很明確的數字，您不能講那個數字是不實在的或者……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10 年以後我們還會剩下幾所高校？你說現在有 148 所大學，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10 年以後？事實上幾年之內，我也特別跟委員說明，150 所是我大概三、五年之間思考的情況，大約 5 年內我可以看，其實要我現在去估 10 年以後會有幾所學校，我相信……

蔣委員乃辛：根本不敢估嘛！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我相信應該是在我剛才講的這 150 所這個 margin 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每個學生所能享受的教育經費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你說什麼時候？

蔣委員乃辛：人才培育 10 年以後。

蔣部長偉寧：現在一個學生大概 20 萬，所以如果用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我想應該是類似 25 萬、30 萬這樣的數字。

蔣委員乃辛：部長，現在一個學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沒有 20 萬喔！

蔣部長偉寧：這是要視全面平均還是視國立……

蔣委員乃辛：到 100 學年度，全部平均才 16 萬喔，這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喔，我都有算，我今天問的問題都從你的數字著手。

蔣部長偉寧：是。

蔣委員乃辛：而且每名高中學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才 10 萬 8,000 元，高職學生也不過 11 萬元。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才講的比較是國立學校，私立學校……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是全部平均的數字，這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只有大學生享有的經費才有二十幾萬。所以，平均每個學生能夠享有的教育經費，你有辦法增加嗎？你沒有辦法增加，對不對？學校又不能減少，經費又不能增加。記得今年我還質詢過，我問你高中、高職一個學生平均有多少教育經費？一個私立高職學生一年才分到四萬多元，對不對？就職校來講，最重要的就是設備，資本門一年才四千多元，所以如何能夠提升……

蔣部長偉寧：我想蔣委員也知道，「技職再造」方案中，我們就有 80 億元的設備經費。

蔣委員乃辛：技職再造方案的 80 億元經費要有自償性啊，沒有自償性不行啊！這是做不到的，學校做不到啊！對不對？任何一所學校都做不到啊！

蔣部長偉寧：其實台北的學校……

當然我知道委員正在協調，我們明天就會協調並進一步處理。可是我特別向蔣委員說明，你也看到了，比如今天有一則新聞，台北市的小朋友每週有一次免費牛奶，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這個政策，也就是說，各個縣市之間的財力狀況其實是不完全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部長，何種情況下才要自償性？

蔣部長偉寧：當然政府希望公共建設能有局部自償……

蔣委員乃辛：教育的預算要不要自償性？

蔣部長偉寧：教育的預算其實攸關人才的培育，從自償的角度切入不見得合適。

蔣委員乃辛：請你去查一查，依照「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公共建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等個案計畫才需要成本效益分析，教育計畫是不需要的，為什麼行政院、經建會要求教育經費要有自償性，你卻不把這個法條翻出來，還要我今天告訴你。

蔣部長偉寧：好。關於這 80 億元未來的自償等各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做一個努力。

蔣委員乃辛：今天這一本「人才培育白皮書」為什麼讓人感覺沒有亮點？到底是新瓶裝新酒、新瓶裝舊酒還是舊瓶裝舊酒，到底是哪一種？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至少接近新瓶裝新酒，或者最少起碼是舊瓶裝新酒，很多議題是舊的議題，我們有新的一些統整的想法。

蔣委員乃辛：大家都希望是新瓶裝新酒，但是如果照預算的編列來看是新瓶裝舊酒，所謂的「新瓶」只是因為「人才培育白皮書」擺在那邊，如果沒有這本白皮書的話，根本就是舊瓶裝舊酒，你的預算沒有增加，項目也沒有增加，結果 103 年的 125 億元完全是用我們剛剛才審過的教育經費去支用，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可是蔣委員你要知道，我們做事情不可能統統都從天上掉下來，我們在寫白皮書的時候必須很積極的……

蔣委員乃辛：至少行政院要支持你，給你一點新的東西吧！有一點預算給你吧！

蔣部長偉寧：技職再造第二期的錢就在裡面嘛！

蔣委員乃辛：如果都是照現行的預算，那你照現有的辦法、現有的計畫去做，那根本就是玩假的嘛

，只是講起來比較好看。

蔣部長偉寧：其實不是，我們在寫白皮書的時候，因為它是一個連續的……

特別謝謝委員的關注，我們寫白皮書的時候，其實預算已經……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今天為什麼講這些話？就是刺激你，讓你去向行政院爭取，要行政院重視白皮書。邀集眾多產官學界一時之選的人才訂定出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我希望不要變成一個空談，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淑慧質詢，陳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主席，待會我要質詢台大校長，可不可以請他過來？

主席：我是因為台大校長說禮拜三有時間，所以我才特別排在禮拜三，而且他一直請我排解凍案，我也從善如流，依照楊校長的說明，時間也配合他，我也把這個預算解凍案排上今天的議程，結果楊校長沒來也沒有請假，也沒有對委員會作任何說明。雖然副校長來了，但我是要求楊校長必須列席，楊校長親自跟我說星期三上午可以列席，我才安排今天上午的解凍案，楊校長不能列席卻沒有通知委員會或主席，如果今天楊校長不出席，這個解凍案就不會處理，所以請楊校長儘快列席。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份人才白皮書經過 10 個多月的討論，剛才有委員提到它是新瓶裝舊酒，我們之所以會有同感是因為這份白皮書的所有內容其實是正在推動的事情。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份白皮書的討論時間其實已經超過一年，其中有很多是正在推動的，但也有很多是新推動的事情。

陳委員淑慧：其實這是新舊的總和，其中加進去一些指標元素也就是白皮書裡宣示了要努力的方向，本席今天要就另一個面向和部長討論。這份白皮書對未來的作為寫得頭頭是道，內容也非常豐富，同時也做了諸多問題的分析，最後有一個指標性的總結，本席對此非常肯定。本席引用媒體的一則報導，美商 Towers Watson 企管公司與英國牛津的研究機構在今年提出一項報告——Globe Talent 2021，這項研究是在預測 2021 年全球各國人才需求的吻合程度，據這份研究報告顯示，台灣是所有受調查的國家中 2021 年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部長應該沒有看過這份報告吧？

蔣部長偉寧：我看過這份報告，當然我們也在作一些分析，在這份報告中可以看到比較先進的國家都在比較不好的這一端，反而是一些開發中的國家都在相對的比較好的一端。

陳委員淑慧：研究報告指出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經常在談論的原因，也是大家殷殷期待這份白皮書未來的執行效率。如果從這個研究報告的分析來看全球人力資源的需求和我們現在所遇到的現象及所要面對的問題，台灣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原因不外乎少子化和學用落差這兩個因素，而少子化是人口結構的問題。我再和部長分享一份資料，根據聯合國的規定，老年人口超過百分

之七就屬於高齡化的社會，我國在民國 82 年已經達到此一界限，也就是說我們的社會在 20 年前就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到民國 114 年，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將超過百分之二十，也就是說 10 年之後我們會從高齡化社會走向超高齡化社會。

蔣部長偉寧：對，屆時有五分之一的人口超過 65 歲。

陳委員淑慧：由此可以想見，不論是現在或未來，我們的人力資源會大量的減少，我們的教育市場規模在這種人口結構影響之下，我們是否應該早作因應？

蔣部長偉寧：這是很關鍵的因素，在人口政策方面，行政院有個小組正在推動；從教育的環節來看，我們可以從全球找好的學生來補生員的不足，這是從教育的角度可以做的，我們會讓學生留下來之後的相關配套條件更為合適，我們已經朝這個大方向在規劃和努力。

陳委員淑慧：對於這樣的分析，我無法講述太多的細節，但我可以告訴部長一個數據：2021 年台灣進入職場的年輕人只有退出職場的老年人的一半，這是人力資源、人才培育量的問題，在教育市場規模、教育政策上要如何因應、配合，從人才培育白皮書中看不出教育部對此有所琢磨，除了部長剛才所說的從海外招學生來培養的方式……

蔣部長偉寧：增加學生生員是其中一個關鍵，這是教育方面可以做到的。

陳委員淑慧：我們看到的是你們的目標要招多少學生？想從海外培養出什麼樣的學生？這是除了量之外的另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努力的目標是 3 年之內至少 10 萬人，依我們原來的規劃，到 2018 年大概有 10% 的學生是外籍生，也就是境外生，大約有 13 萬人到 14 萬人。

陳委員淑慧：你們用這種方式招進來，加以培育、增加人力資源的學生在哪方面可以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的人力需求？

蔣部長偉寧：到底在哪些領域可以配合人力的需求，這些都是關鍵。

陳委員淑慧：上次陳次長和國科會在接受本席質詢時，我們從兩個單位的業務報告中發現，教育部認為碩士、博士應該減量才能解決高學歷高失業的問題，但國科會認為這只是短期的現象，10 年後碩士、博士會有人才的缺口。我當時提醒兩個單位需要再協調一下，本席認為兩方的說法都沒有錯，只是因為你們描述得不夠。

蔣部長偉寧：之後我和朱主委交換過意見，其實在大方向上並沒有太大差異。

陳委員淑慧：之前本席已經提醒過你們，不論是要減量或是要從海外招學生來培養，都需要針對某些領域，而這些領域必須符合我們全球性、國際性的發展，甚至是國家的需要。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是「供應」的層面，我們希望產業界、學校、學術界的「需求」能夠多一點，所以我們一直鼓勵產業界多用我們的博士生，如果都不用的話，需求市場有狀況，我們的培養面就會受到衝擊，而且會逐步的減少。

陳委員淑慧：這份白皮書的內容包括理念的溝通，社會的意見和產業界的意見。張忠謀先生也提出現在人才問題嚴重的三點原因：第一點是年輕人的期望和事實有出入，第二點是產業的需求和學校訓練出來的人才有差距，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高階人才的訓練。對於這種問題，我們可以端出很多的菜，最主要的是要怎麼樣去烹煮，怎麼樣就這些菜烹煮出能上桌的菜。

蔣部長偉寧：陳委員提到的這些議題，在我們的白皮書裡，都有針對這些議題提出有不同的策略和作為來解決這些問題。

陳委員淑慧：本席引用張忠謀先生的一句話：「教育必須從頭澈底、澈尾的改造，主事者必須有勇氣。」所以本席在此勉勵部長鼓起最大的勇氣不畏壓力，因為剛才才有委員問及，5 年或 10 年後我們的大學經過整併、退場等等改革之後還剩下多少所的時候，部長似乎有點畏懼。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說我不會畏懼，我站在這裡不會畏懼。

陳委員淑慧：從部長推動國立大學整併、輔導私校退場來看，部長似乎不願意因退場而刺激私立學校，我覺得部長有點畏怯。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說，這些事情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絕對不會有一絲畏怯，只不過我們必須很明確的知道怎麼往下走，對於私校的退場和相關作為，都照我們的規劃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淑慧：本席願意和部長分享本席受教育博士的第一個課程，這個課程就是身為教育者對於人才培育的教育理念。在國教階段，培育國教的學生就是建立好他們的責任心、獨立性，打好他們進入職場與專業的基礎能力在高教階段就必須配合國家的發展，培育有市場競爭力的專業人力和人才，這就是我們的方向。所以我們知道我們應該做什麼，問題是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曾就競爭力方面和委員數次交換意見，所謂的競爭力就是人文科學素養、專業能力，以及如語言、創意、溝通等軟實力，我相信這些都是教育上很重要的目標，也是必須做到的。

陳委員淑慧：我利用最後的一分多鐘和部長討論大學學費對於弱勢學生的補助會不會有影響。你們的報告顯示，96 年到 101 年對於弱勢學生的教育經費補助成長到 17.04%，101 年度總共補助了 169.06 億，學校自籌部分為 36.63%，政府補助的部分為 63.37%。現在各大學按照過去的體制作為學費調整的方式，但教育部希望和社會達成常態性方式調整學費的共識，兩者之間的差距，要怎麼樣才能讓社會接受，同時對高學歷、高失業率的教學品質有所改善之前提出調整，在這整個氛圍之下，本席也一直在提醒部長從幼托、國教到大學整併的整體，如果在未來的黃金 5 年或 10 年，改革工程成功後，再對這些機制作調整，這樣是否比較能為社會接受？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要積極的互動、溝通，讓我們的想法得以落實在未來幾年，我們就要努力於人才培育工作。

主席：現在休息，等台大校長列席之後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提醒一下教育部，委員會開會時如不能列席，一定要提出請假單，最起碼要電話聯繫委員會，如無任何請假程序即視同缺席。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因為今天這個議題一定要讓楊校長知道，並不是我對副校長不敬。這個議題是我這一年多來一直在關心的，今天有一個議案是台大醫院的預算解凍案，該案和我的議案有關。我們仁愛鄉有位叫做王雅各的村民，他根據行政院核

准且已經推行了好幾年，明年底是最後一年的保留地增劃編政策提出申請，沒想到一提出申請，就被台大地農場所告，而且還告到最高法院。所以我之前一直說台大的山地農場與民爭地，特別是侵犯了原住民申請保留地的權益。為此，我在仁愛鄉開一個協調會，因為在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這位村民的工寮要被強制拆除，我們曾兩次請法院延緩強制執行。本席最後還拜託校長，但是，校長說還是要拆除，我也沒有話講，但前天仁愛鄉鄉民到山地農場抗議，山地農場場長當場答應可以緩拆，要人家去抗議才有效；本席在立法院屢次督促台大要重視這件事情，甚至提出預算凍結案，也都無效。本席請校長看一下，那天仁愛鄉鄉長和鄉代會主席去山地農場抗議的影片。梅峰農場位在清境農場的旁邊，靠近翠峰，它是台大的附屬農場，該農場一直沒有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為了王雅各的房子要被拆除，仁愛鄉代表會廖文賢主席打電話給梅峰農場的秘書，他竟然不接主席的電話，所以鄉長和主席才到現場抗議。本席在這裡質詢那麼久，也提了凍結案，校長一樣沒有鬆口，最後是去抗議了，場長才說可以緩拆到明年 3 月。請問校長，到底是場長大，還是校長大？

主席：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向委員說聲抱歉，因為孔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溝通，後來會這樣做，是因為孔委員一直希望我們在整個案件的處理上能顧及情理法。場長會做這個決定是因為他向學校請示，我跟他們說孔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既然代管這塊地，要盡責是沒有錯，但也要顧及情理法；我們答應孔委員一定要妥善處理，教育部也會出面幫忙協調，所以才會做象徵性的簡單處理，在王雅各的作物收成結束後，明年 3 月再進行拆除，也希望教育部能在這段時間出面與相關部會協調。這都完全是當初與孔委員協調，大家心裡有的共識，才這樣來做，鄉代會主席廖文賢也在場。詳細的情形是這樣子！對不起！對不起！

孔委員文吉：這案子雖然是個案，但也是個指標，台大的山地實驗農場在仁愛鄉、信義鄉，幾乎都在與民爭利，你們還有教學實驗的用途嗎？校長到底能不能管到農學院？

楊校長泮池：本來就應該可以。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權去管這些農場？應該可以管啊！

楊校長泮池：是，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山地農場自己舉辦梅花祭，與當地的原住民幾乎脫節，所以，本席說一定要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楊校長泮池：我們會檢討。

孔委員文吉：不只是仁愛鄉，信義鄉也是台大的山地實驗林，本席凍結 1 億的預算後，你們山地實驗農場的處長也沒有來見過我，那位處長可說是天高皇帝遠，台大根本管不到他們。

楊校長泮池：不會啦！

孔委員文吉：他們不管鄉長，連校長、教育部長也都不放在眼裡！你們管得到這些農場嗎？這些農場、山地實驗林自成一個王國，與原住民社會脫節，原住民說那是我們祖先的土地，他們要原住民拿出日據時代的資料，原住民提不出這個資料，因為要增劃編土地的話，必須是民國 72 年

以前有耕種使用的事實。結果一登記，你們就告到最高法院，原住民敗訴後，房子就要被拆除。

上次在審查校務基金的時候，我問校長有什麼方式可以來處理，你說還是要拆，本席也沒話講，因為要依法執行，可是前天去抗議後，場長就說可以延長到明年 3 月。今天的解凍案是針對王雅各的人權，他依據行政院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申請增劃編，不管准或不准，你們的山地農場馬上就把他告到法院，這是與原住民興訟，然後圖利。本席要求校長徹底檢討台大的附屬農場、實驗林，拿出你的魄力，好好管教他們。

楊校長泮池：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他們在外面都叫「台大」、「台大」，是不是真的在做教學實驗用途？沒有！只會與當地的業者在山地農場辦梅花祭，因為梅花盛開！原住民想從高鐵烏日車站開接駁車到梅峰農場，也不願意與他們合作。你也給他們一些就業機會，讓他們開個車。

楊校長泮池：好，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請他們好好改進。

孔委員文吉：有關教育部高教司所成立的委員會，本席希望是一個跨部會的小組，針對台大、中興大學這些有附屬農場、山地實驗林，與原住民有土地糾紛，且告到法院的部分，做一個清理。幾十年下來，這些農場、山地實驗林與當地人應該是一片和諧才對，本席認為王雅各的案子是典型侵犯原住民的人權，他又沒有違法，他是依據行政院的法令規定，申請增劃編，就被告到法院。本席拜託高教司一定要徹底清查此事。還有信義鄉東埔伍氏家族傳統領域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雯玲：主席、各位委員。信義鄉伍氏家族的部分，台大的共管機制已經在研議，應該會報到教育部來審議；委員提到成立跨部會小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運作。謝謝。

孔委員文吉：跨部會小組真的要運作。本席認為，這是幾十年來的沈痾，台大過去的校長都不是很重視，教育部部長也管不了台大的這些農場、山地實驗林，在原住民地區，他們自成一個王國，好像自治區似的，什麼人都不用。碰到原住民要申請土地，就欺負原住民，還告到法院。有關伍氏家族傳統領域的部分，原民會的法案還沒有出來，我們依法來執行；但是我認為台大不應該站在與原住民興訟的立場。本席已提出臨時提案，請校長好好管一管外面的單位—山地農場、山地實驗林。

楊校長泮池：好。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學自治之後，行政院相關的規範、政策是不是就無法在台大實施？

主席：請台灣大學楊校長答復。

楊校長泮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不會，沒有這個情形。

鄭委員天財：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國家的政策，相關法令中，不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與保留地有關的法令、政策，台大一樣是在它的限制範圍裡面。依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政策的規定，

依法不得私有的部分才不能增劃編，如河川行水區根據水利法的規定，不得私有；土地法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亦不得私有，其他都可以，所以只要符合條件者，台大都應該配合。

本席也是台大畢業的，我在省政府的時候，曾為了賀伯颱風或其他颱風，需要使用你們的土地去安置災民時，台大實驗林完全不同意，真的很奇怪。「敦品、勵學、愛國、愛人」是台大校訓，校長真的需要好好與這些山地實驗林、山地農場溝通協調。

楊校長泮池：好的，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接著要請教蔣部長，有關各級學校學生的粗在學率，就大專來說，101 年學年度的部分，原住民是 50.32%，一般學生是 85.54%，兩者的差距是 35.22%。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像這類的數據，101、102 學年度的統計數字，應該都有了，我們可以馬上提供，我們每一年都有統計報告。

鄭委員天財：應該依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做這樣的區分。對於剛剛提到的粗在學率，面對這麼大的落差，教育部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來解決問題？

蔣部長偉寧：大學部分，差距比較大，往下部分，相對情況會比較好，像中小學部分，幾乎都很相近，高中部分就有一些差距，到了大學就更多。大學部分，希望透過更多的協助，讓原住民地區弱勢學生的入學可以更容易，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過去也做了一些，如學費減免、雜費減免三分之二等等……

鄭委員天財：那些很早很早以前就有了。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要進一步到各個區域裡面去促成更多的學生願意……

鄭委員天財：部長，9 月 25 日我們在這個場合即已談過，但是教育部並沒有一個比較落實的做法。從法制面來看，教育部在 8 月的時候，修訂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第三條最後一項，原住民族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例。其調高之比例，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來決定。

9 月的時候，本席曾在這個場合具體建議部長，要組成專案小組，由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及相關之大專院校，究竟哪些科系是原住民學生會去讀的，對於原住民學生喜歡讀的科系，如何去專案提高，法律已經授權……

蔣部長偉寧：對於總量部分，我們曾多次溝通過，總量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它是分布在哪些科系，希望有一些強化，我們也願意來看。其實它是有很多的面向，像我們也談到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是原住民的老師要達一定比例，我們也開始有一些規劃，如增加公費生等等，亦有助於疏解委員剛剛講的那個比較大的差距。委員特別提到原民會，在他們給我的資訊裡面也特別談到，各個領域可能需求的人才多少，這部分他們正在彙整，彙整完成後，我們就會有一個跨部會的討論，會針對這個面向來做努力。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一定要成立這樣的小組，由一位次長來負責此事，才能有系統、有規劃的、

很縝密的去處理。

蔣部長偉寧：我剛剛也說了，原民會已開始調查相關的需求，根據這個需求，我們在專案討論會議中會酌增相關的領域。

鄭委員天財：如果不做的話，這個落差會持續擴大。事實上，本席上次即已提過，教育部表示願意全面檢視之後，再進行適當處理。這是上次答詢的內容。

蔣部長偉寧：剛剛已經跟委員回應了，我們跟原住民委員會也在溝通，等他們提出需求後，專案小組即可進一步討論，並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天財：專案小組除了要解決這麼大的落差之外，還有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的休學問題。一般學生是 6.66%，原住民學生是 8.87%，他好不容易考上大專院校，要如何讓他順利畢業？很多學生休學之後就輟學，輟學之後就退學了。因此如何讓休學的學生重返校園，需要一個小組去做進一步了解，本席認為這個小組可以找專家學者參與。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剛提到的兩個數字——6.6 或 8.8，光是一般學生的 6.6 就已經很高了，何況是原住民學生的部分就更高了，我們會去了解他們休學的原因，並予以協助。如果平均 7% 的小孩休學，不再復學的話，對未來的整個發展也會有很大的衝擊。我會請高教司和技職司同時來看待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於這樣一個規劃，教育部不能只是說說而已……

蔣部長偉寧：這個要有系統的去看待，因為它已經是系統性的問題，有 6%、7%，我們會去分析他們休學的原因，是不是可以找到專案紓解的方式來做有系統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另外，環境與原住民人才的培育也會有關係。小時候我在部落，看到很多學長去從軍，我那時候也有從軍報國的心願，到了國、高中，接觸面漸漸增加，看到原住民相關的老師在教書，心想以後我也要當老師。所以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如果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中也有這樣的規劃，都可以解決相關的問題，因為他從小看到教保服務員是原住民，就會有感觸，如果不是原住民的老師，我們就會認為這個職業與原住民無關。為什麼原住民很少生意人，因為在那個環境裡面，就沒有做生意的機會。所以教育部這邊……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各級教育裡面，像委員今天特別關注與原住民相關的問題，我們會適切的因地制宜，做相關的處理。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召委邀請部長到這裡來報告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動，因為今年 3 月本席陪同優質校外教學聯盟，特別去拜會了蔣部長，部長也當面承諾教育部會積極來推動，讓它與十二年國教配套，做為戶外教育的國家級政策；另外邱文彥委員等 60 位委員也連署了優質校外教學宣言。請問部長，後續進行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談完之後，4 月初就請台師大的周儒教授針對該宣言做準備，因為宣言是一個 overall 的大帽子，基本上它就快要完成，因為該方案的推動需要全面來看，所以我們也請台師大的陳美燕教授提出一個專案。這一段時間……

鄭委員麗君：這段時間請了好幾位老師在進行宣言及整個規劃研究，而在你今天的報告中，也將規劃報告裡面的五大系統納入。本席現在要問部長，規劃完了之後呢？就像我們當初去拜會你一樣，重點是教育部和行政院要去推動，而不只是做研究。我們也很感謝台師大的周教授、台南大學的陳教授等多位老師非常用心的跟我們團體開了很多次會，會議是由陳次長主持，老師們自己主持的會議也超過 9 次，形成了這個研究推動報告。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教育部動起來。

蔣部長偉寧：其實教育部動起來了，我們不但從戶外教育的概念來看，不論環境教育、山野、海洋等等，甚至讓我們的館所也有一個全面推動的計畫，例如去科博館……

鄭委員麗君：你們後續要怎麼動起來？我們的戶外教育理念非常清楚，就是我們的孩子要走出教室外，現在大部分的學生都在教室內。另有研究報告顯示，我們的孩子在課後接觸戶外的時間，平均只有 30 分鐘，但是他在教室及回家後，一天盯著螢光幕、盯著 3C 產品的時間，高達 20 個小時以上，兩者相差了 40 幾倍，顯然我們的孩子接觸社區、接觸自然生態的時間太少。所以，不論是透過校園角落、社區部落、社教機構、特色場館、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洋水域進行自然探索、社會探查或文化交流等等，戶外教育主要是培養孩子人文關懷的素養及生態環境的倫理，等這些孩子長大後，我們的社會可以不一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級政策。教育部要用什麼樣具體的組織機制來推動？

蔣部長偉寧：所以校園文化的形成，需要一段時間，並不是我們說了做，明天就都到位。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宣言出來，馬上就定案，接著一些相關的研究，就是未來的推動方案，他們告訴我 12 月 25 日會出來。至少要讓這些重新準備，同時五大系統也要進一步建置……

鄭委員麗君：理念你都講了，但是規劃報告裡面最重要的是教育部的推動機制，教育部要成立一個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我們上次拜會部長時即已談到，希望成立一個推動平台，讓部裡面自己的單位還有各界的專家一起來擬定戶外教育推動方針；另外也希望教育部建請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為何要跨部會？過去青輔會推遊學台灣時，教育部推在地遊學，文建會則推走讀台灣時，所以跨部會平台很重要。像我們走到教室外的場域，到國家公園、社區、風景區、休閒農場、觀光工廠、文化場所等等，其實都與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有關，各部會都要動起來，所以需要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上述兩件事情，部長能否做承諾？

蔣部長偉寧：我可以承諾，因為這在我們的報告裡面都有。

鄭委員麗君：可是報告裡面，沒有看到這麼具體的推動的機制。

蔣部長偉寧：有啊！行政院的平台，即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委員會直轄縣市的協調平台，如教育局、處。其實各個層級的相關規範，在這次的報告中，我們都做出建議……

鄭委員麗君：部長能在多少時間內成立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

蔣部長偉寧：12 月 25 日完整的結案報告出來後，我們就會以最快的速度在這個基礎上來進行……

鄭委員麗君：今年底就成立，明年就啟動籌備，當作籌備年，可以嗎？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這個委員會，我們可以盡快成立；在 2 月份的局、處長會議中，我們會盡速往下去做相關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往下一直到學校老師，這個部分很重要。教育部可以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即刻研擬戶外教育與學習領域課程研發的協作，亦即教案方針。因為老師需要教案的協助及培訓，老師也需要後勤及安全系統，孩子們帶出去的安全不能由老師一肩扛起。教育部能否責請國教院進行教案的協作？

蔣部長偉寧：這其實也是課程發展系統中間的一個環節，也是我們五大系統之一，委員會的啟動會以最快的速度來進行。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三個月內去爭取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協調平台，這很合理。

蔣部長偉寧：跨部會平台，我們會努力來做。

鄭委員麗君：謝謝。有關學費部分，我們已經質詢很多次，部長口口聲聲說會解決反重分配的問題，請問今年底送到教育部申請調漲學費的是哪些學校？

蔣部長偉寧：雖然媒體持續做報導，講了五、六所，但是我也要跟委員說，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所送來說要調整學費的方案。

鄭委員麗君：請問部長，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截止時間就在這幾天。

鄭委員麗君：你的公文一定有一個時間，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是 13 日。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兩天沒有送進來的，下學期就不調漲？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因為我們看到要調漲的都是私立學校，部長已經承諾要解決反重分配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有 8 成以上中低收入戶家庭孩子讀的就是私立學校……

蔣部長偉寧：我也試圖提出一些方案，可是大院這邊不讓我有機會可以比較有系統的透過大家的辯論或討論，讓它形成……

鄭委員麗君：部長講句話，錯了，本席還特別為教育部召開了一個委員會的公聽會，你自己沒有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到大院報告的時候，大院不准我報告，這也是實際的情況。

鄭委員麗君：針對學費部分，我們已經談了很多次，公聽會也做了很清楚的決議—希望教育部召開高教改革的國是會議，也就是教育國是會議。部長提出的 46 項鬆綁政策，沒有經過社會的討論是不可能推動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提出來的任何想法都要與社會積極的互動，立法院當然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環節，也有透過公聽會；至於是不是盡如人意，我也不敢這麼說，可是我們不可能提出一個方案都不做討論，就直接送到立法院，這是從來都不會發生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現在高教最嚴重的就是反重分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也願意很認真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鄭委員麗君：現在最重要的是青年貧窮化的問題，16 年來，薪資都沒有調漲，月收入 3 萬元以下，將近 400 萬人，我們的家庭還要支持繼續往上漲的學費，可說是雪上加霜，未來階級流動也

會受到學費政策的影響，擴大貧富差距，這是我們最關懷的核心問題。

蔣部長偉寧：學費政策的調整是很大的事情，其實它有很多面向，是不是反重分配，是不是對弱勢的協助，這部分其實也在裡面，不是只因為漲學費這件事情，就沒有反重分配，我們必須有系統的一起來看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不要全面鬆綁之後，只拿出補助弱勢、協助弱勢這麼籠統的政策方針當作配套，本席不贊成這樣的政策思維。部長，我們已經重複跟你說了很多次，希望進行結構性的改革……

蔣部長偉寧：是，我也願意看到。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召開教育國是會議，好好來跟社會討論。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辦理相關的會議來做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的公聽會受到很多學生團體的反彈……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學生應該積極的參與，而不是反彈……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都有既定政策了，你的公聽會就淪為背書……

蔣部長偉寧：絕對不是！我們辦公聽會絕對不會預設立場。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你開放性的舉行高教國是會議，好好討論高等教育的改革。

蔣部長偉寧：持續與大家溝通。

鄭委員麗君：針對教育部送進來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條例，希望將要連任的校長退休年齡延至 70 歲，我們曾在教育委員會質疑教育部是因人設事，因為本席問過當時在座的所有校長，就只有 1 位在他的任內即將滿 65 歲，部長也承諾要回去研究，請問你研究的結果如何？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修任何的法，絕對不是用某人條款來看，委員問的那個時間點，實際上也有好多位如果不延長，就要退休的校長，所以絕對不是針對單一人士。如果把人的因素排開，應該是去看這個人是否合適，而不是以年齡來做規範，我願意用這樣的方式來做思考。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當時調查過，就是一、兩位，我不願意在這邊指名，只是我們質疑這個條文是讓現任要連任的校長延長到 70 歲，它並不是公平的開放給所有願意當校長的人，讓他的退休年齡可以延長至 70 歲，它就是一個因人設事的條文。今天在司法、法制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修正條文，本席要在這裡呼籲我們同仁，部長已經承諾這個條文要收回去，重新研究。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麼說，我希望我們做任何的修法，或任何的處理，絕對是通案處理，不會針對個人的特殊因素，因為那樣是不合適的，這部分我必須很明確來說。

鄭委員麗君：沒有經過周詳的研究，我們認為不宜輕易的來修正這個法。

蔣部長偉寧：其實大家也都知道，現在 65 歲以上的人都還非常健康，腦力等各方面都非常好，我們應該用一個比較通案的方式，我不希望針對個人。

鄭委員麗君：但你原來的條文就是針對現任者，就會讓外界質疑你是因人設事。

蔣部長偉寧：如果真的這樣去質疑，你會發現……

鄭委員麗君：要不然請教育部現在、立刻將現任校長的年齡列出清單來。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其實新校長都已經選出來了……

鄭委員麗君：部長可以立刻請同仁把校長的年齡送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要告訴委員，每位校長是幾歲嗎？我們可不可以用統計的方式告訴委員。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個法案今天將在聯席會議中審議，我們應該避免因人事設事的規定，本席認為我們今天不適合討論這個法案。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談談黑豹旗賽事，它是一個神秘的比賽。比賽都已經開始了，還有人在問是誰辦的，比賽開始之前，好像都沒有人知道有這個比賽。請問黑豹旗是不是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主辦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棒協規劃辦理的。

段委員宜康：錢是體育署出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就是……

段委員宜康：請問體育署找棒協辦的，還是棒協向體育署送計畫？

蔣部長偉寧：細節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

段委員宜康：不用！你應該知道，因為這是今年的體育盛事，究竟是棒協請體育署來支持，還是體育署要棒協來辦？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有這麼複雜嗎？

蔣部長偉寧：署長跟我說了，是棒球振興計畫項下要推動的棒球相關事項，在這個基礎上，要去……

段委員宜康：棒球振興計畫是 4 年計畫，每一年都有計畫，請問黑豹旗計畫在哪裡？什麼時候來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這麼說，我們也知道日本甲子園比賽很……

段委員宜康：我問你，今年要辦的活動是不是去年就應該做計畫？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在整個振興推動計畫裡面……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今年初討論的。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署長告訴我的資訊是年初的時候就開始討論這件事情，在 8 月的時候成案。

段委員宜康：8 月的計畫拿給我看，有沒有計畫？

蔣部長偉寧：有一個規劃案。

段委員宜康：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的企劃是棒協於 2013 年 10 月 4 日做的，教育部體育署發函告訴各個學校說要舉辦這個活動，體育署的台教體育署學 3 字第 1020034628 號函是什麼時候發給各個學校的？回答我！

蔣部長偉寧：委員現在問我哪個函在什麼時候……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你說的是 11 月 1 日體育署發函給各個學校說 2013 年要舉辦黑豹旗，在體育署發函之前，本席說的各個學校，包括我們發函的各個對象，有沒有人知道我們要辦這個比賽？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部分資訊，我可以去了解以後，再跟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沒有人知道！好！11 月 1 日發函，跟大家說你們要辦這個活動，什麼時候截止報名。你告訴我，報名截止日期是什麼時候？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想……

段委員宜康：回答我！體育署可以到前面來回答！什麼時候報名截止？不知道嗎？是 11 月 15 日！中華棒協 10 月提出要求補助 769 萬元，你們後來答應的是 700 萬元，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同意的？11 月 20 日！這個時間流程，夠清楚了！棒協 11 月 4 日把企劃案做好，它向體育署要求補助 700 多萬是在 10 月中，體育署答應補助 700 萬是在 11 月 20 日，今年先補助 420 萬，另一部分在明年補助。體育署 11 月 1 日發函給各級學校說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當時跟大家說的比賽場地在什麼地方？你不知道？在天母棒球場和新莊棒球場，後來改到台中。11 月 1 日發函給各學校，在此之前沒有人知道要辦黑豹旗，11 月 15 日就截止報告，所以嘉義高中說它都不知道。如果是振興棒球計畫，要辦「甲子園再現」，這麼了不起的活動，說得這麼堂而皇之！但是在你發函之前，沒有學校知道你們要辦黑豹旗活動！此其一。

第二，說是振興棒球計畫，但是為什麼要辦黑豹旗活動？因為振興棒球計畫今年還有錢沒花完，就辦個黑豹旗吧！黑豹旗的名稱是如何來的？回答我！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何署長答復。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也是棒協那邊規劃的。

段委員宜康：是棒協 10 月 4 日規劃的，本席手上都有企劃書。

何署長卓飛：他們 8 月就向我們做簡報了。

段委員宜康：我的重點不在於黑豹有什麼好不好！振興棒球計畫—這麼大規模的活動，8 月開始發想，來跟體育署談，12 月就要辦活動了，可以在 11 月 1 日發函給各學校說 11 月 15 日就截止報名，逾期不受理；都已經開始報名了，還跟大家說比賽場地要更改，因為報名隊伍太多，以致大直高中說如果要去台中比賽的話，他們要棄權，沒有辦法參加。

我想是我們教育委員會給他們的錢太多了，他們今年花不完，臨時才想要辦黑豹旗……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剛剛的指教，可以讓我稍微講一下嗎？

段委員宜康：請說。

蔣部長偉寧：據我了解，他們從年初就開始提出這個想法，8 月中他們來做簡報，我們同意之後，請他們往下去辦，就像委員所了解的，10 月初他們提出相關的企劃等等，所以這是從年初就開始談的。而且高中棒球比賽是我們棒球發展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必須要做的事情，我也同意過程中間我們願意檢視……

段委員宜康：如果計畫是這樣的話，為什麼黑豹旗在辦的時候，連一個官網都沒有？你們的部落格還是找媒體做的。

蔣部長偉寧：相關的網頁還是有，所以……

段委員宜康：我還沒有講完！在辦黑豹旗的時候，還有另外一個新聞說本來要找學生聯盟辦，因為學生聯盟被審計部查到把補助款挪作人事費，對於這個新聞，棒協說是荒謬猜測，請體育署來

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學生棒聯的部分，確實在過去就是因為我們委託的經費和人事費……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開始有沒有要找學生聯盟？

何署長卓飛：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開始就找棒協？

何署長卓飛：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個報導根本就是錯的，可是體育署都沒有出來講話？

何署長卓飛：有，記者有問我，我有說明。

段委員宜康：棒協秘書長說，黑豹旗賽事是體育署與棒協合作推動產生的，無涉學生棒球聯盟。本席要請教署長，有沒有挪用補助款的事情？

何署長卓飛：有，我們在追繳。

段委員宜康：誰？

何署長卓飛：就是學生棒聯的部分，有一些人事費用……

段委員宜康：學生棒球聯盟挪用補助款與辦此活動無關，那麼本席問你，中華棒協有沒有挪用補助款？有沒有？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們沒有看到有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們還沒有看到審計部的調查報告。審計部有沒有去查，你知不知道？我們問體育署的承辦人，他說知道審計部去查，但是不知道查出了什麼。

何署長卓飛：有來查，但是沒有查出什麼東西。

段委員宜康：沒有查出什麼東西？所以你替教育部、替棒協背書，說沒有把補助款挪去作人事費用？

何署長卓飛：目前我還沒有收到審計部給我們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那就有趣了！審計部的報告提到去年有受補助單位違反經費支用規定，惟補助經費不減反增，有欠合理；今年就說你們去年已經被調查出來，你們補助的對象有挪用現象，今年又來調查棒協。你們這兩年補助棒協多少錢？不知道嗎？是 8,600 萬！去年 4,200 萬，今年 4,400 萬！去年已經告訴你們說你們的補助經費被挪用，今年去調查棒協，你說不曉得調查出什麼。你們是死人啊！你們不會自己調查啊！你們補助的對象，你們不能去調查嗎？我告訴你，你們愈補助愈多！你們自己要不要調查？

蔣部長偉寧：謝謝段委員的提醒，這個案子一路討論到這裡，我會親自組一個專案，從去年到今年全面了解之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謝謝……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匆匆忙忙去辦一個自己吹牛說是台灣的「甲子園」再現的賽事，然後……

蔣部長偉寧：段委員，我必須說我們從 1 月就開始談了，容或有……

段委員宜康：如果從 1 月就開始談，你們就更糟糕！可以搞到學校都不知道你們要辦一個這麼重要的活動？此其一。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也會做檢討。

段委員宜康：第二、審計部對你們的糾正、調查，你們今年可以不當一回事，愈補助愈多；在這個補助計畫之前，有一個最重要的指標，就是基層棒球隊要倍增，4 年來增加了多少？有倍增嗎？成效非常糟糕，而且僵化的不得了。今年成功高中棒球隊—我的母校沒辦法參加，因為他們的教練沒有教練資格。甲子園曾有一個轟動一時的大新聞，有一個棒球隊沒有教練，結果他們找高三的學長，還是一名學生來當教練，被傳為佳話。孩子打棒球，為什麼要有教練資格？鉛棒可以和木棒打的比賽，基本上要去鼓勵，卻規定要有教練資格。你們把社團跟校隊放在一起，社團與校隊有不同的規定，我們知道放的比較寬，為了要鼓勵孩子打球，甲子園的比賽都可以讓高三的學長帶校隊去比賽，為什麼在台灣就不行？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們的比賽還是希望有一些規範，至於是不是可以有一些彈性，如果這個隊伍很願意去比賽……

段委員宜康：什麼時候告訴我們棒協有沒有挪用補助款變成人事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馬上就去調查，專案小組馬上啟動，一個月內做出處理。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鄭委員麗君代）：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體育署是什麼時候組成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1 月 1 日組改後，體育署開始運作。

陳委員碧涵：剛剛段委員所質詢的這些事情相當重要，體育署 1 月份成立到現在快滿 1 年，它延續體委會時代所有的政策，再發生這些事情，我們就要好好檢討。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積極檢討；不管做任何事情，過去做的所有狀況，我們都必須全面了解，並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碧涵：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體育署的角色、功能，與過去的體委會有所不同，所以在振興棒球計畫中，全面運動的普及與推動，甚至像本席很關切的藝術才能班、身體能力或運動普及等各方面，體育署都還要再精進努力，做的更細緻。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政策是延續性的，做法若有不當，就必須要改進。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要更好！聽到剛剛那段質詢，我也希望他們能積極去做檢討，讓這麼好的比賽可以真正鼓勵大家積極參與……

陳委員碧涵：體育署也不要一朝被蛇咬，終生怕草繩，該做的、該推動的，還是要勇於任事才行。

蔣部長偉寧：還是要推動。

陳委員碧涵：部長一路從市立復興高中到台大土木，到美國史丹佛大學拿到碩、博士學位之後，就到中央大學任教。在你的學習歷程中，培養了你哪些能力？

蔣部長偉寧：其中很關鍵的一項就是同理心的培養，另外團隊合作的能力也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碧涵：專業能力之外，你覺得這兩項也相當重要，這跟你的職業有高度關聯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有同理心，並不只是因為我當老師，我是覺得所有人都應該有同理心，有了同

理心之後，這個社會很多事情就不至於都要用衝突的方式來做解決。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認為你是人才嗎？

蔣部長偉寧：我想我是專業人士。

陳委員碧涵：你是不是人才？

蔣部長偉寧：很少有人說自己是人才，或不是人才，要由人家來做決定……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又多了一項謙虛的能力。當初你是學土木，現在跑來當教育部長，請問在你的學習歷程中，是哪一個階段奠定你當部長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我想應該是我在大學工作吧！在大學裡面看到更多，做老師應該與學生互動；開始做行政之後，也開始了解整個教育的發展，從當系主任、研發長、副校長、校長，是一個漸進的歷程，同時也看到教育可以改變人，教育可以讓這個國家進步。

陳委員碧涵：所以，你覺得當教育部長需要哪些能力？

蔣部長偉寧：很重要的一點是，對未來的教育發展，他必須要有比較宏觀的看法，就是要有願景；另外一點，他必須要有很好的執行能力，在這個願景之下，必須要有熱情，把他想要做的事情，鍥而不捨的去做溝通，去實現。這就是我說的要有 vision、action、patient、communication，還要有 realization。

陳委員碧涵：部長，我們來比對你的人才培育白皮書所指的六大關鍵能力。你剛剛說的同理心，還有團隊學習以及現在講的 vision 等等，是否涵括這六大指標？

蔣部長偉寧：我想公民力跟剛才談到的團隊合作、同理心比較……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就是我現在要告訴您的，您覺得這六大關鍵能力是成為人才必要且充分的條件嗎？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再重複一次我過去的描述，就是人文和科學素養，這和他的創新力等等會有一些關聯，另外就是他的專業能力，還有多元軟實力，語言溝通、創意……

陳委員碧涵：事實上，部長應該也同意本席所認為的這六個關鍵能力跟人才之間，是必要條件，但不一定是充份條件。這樣的主張之外，這六項關鍵能力的比重各有不同，就看你日後要投入哪個領域，或是你人生裡面要扮演的角色。所以這六大能力與他未來所要扮演的比重是不一樣的；但是在你剛剛講的這六大能力裡面，它們是不一樣的比重，公民力可能更大於前面五項能力。如果我們把所謂的人才是用量化的指標，那麼它就可以被評鑑。

蔣部長偉寧：可以被度量的。

陳委員碧涵：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度量有用量化的方式，也有質化的方式。

陳委員碧涵：其實我們現在的社會和以前的農耕時代或是早期工業發展的社會不同，面對現在智慧產值新的第四波經濟動能時代，我們的創新驅力是新的一波，所以當我們看人才的時候，如果把全人抽離，只剩下國際競爭力的話，這會有一個迷失；當然與國際競爭是一定會面對的，因為現在的疆域是模糊化的，我們的對象並不是只有我們自己，或隔壁或同班同學，所以這個 vision 是要夠高的。但若將焦點都放在對外，那麼我們內觀的能力，如果顯性價值大於隱性價值

，那麼這個社會是會生病的；如果隱性價值可以超越顯性價值，那麼它的競爭力就可以源源不絕，它可長、可大、可久。

部長一開始就談到同理心，談到團隊合作，這是奠基在一定程度的專業能力上，更重要的是這裡面有很多是你可以帶著走的，可以學習應用的能力。就好比你很謙虛，不見得認為自己是人才，可是你擔任部長，在我們教育文化委員會裡面，不管委員如何針對你的政策提出很多不同意見，我們給你的肯定是因為你肯聆聽，而且你很積極的面對問題，你勇於任事；當然最重要的是你的適應力與學習能力。教育部部長是有別於學校校長，可是你很快的就把政策搞懂，這些都是隱性價值、隱性的能力。所以我在想……

蔣部長偉寧：終身學習的能力也是一個關鍵。

陳委員碧涵：這個人才培育白皮書寫了 131 頁，但本席認為，要跟國際競爭，如果沒有我們自己的獨特性與特色，恐怕就無法競爭。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多元文化，多元價值觀，可是我們的核心能力、核心價值觀是什麼？這部分不能空洞化。

蔣部長偉寧：當然有多元，不必然沒有核心，可能每一元都是核心，所以不是為了多元而多元，我們必須做這樣的思考。

陳委員碧涵：本席再舉一個例子，翁啟惠院長曾在兩年前提出人才宣言，如果從看病的角度來看，他那個時候提出來就像我們在掛急診的時候，我們發現了一些病灶，可是這兩年來，教育部做的人才培育只到病理分析和斷層掃描部分，在抓藥處方的部分，做的仍不夠具體。我們先來看師生比的部分，要逐年提高聘任教師，可是與 OECD、日本、韓國相比，2009 年我們的師生比是 16.07，2010 年是 15.26，都比他們要低，2012 年我們是 14.08，專任教師與流浪教師雖然很嚴重……

蔣部長偉寧：是儲備教師。

陳委員碧涵：是有失衡，你要逐年去做的同時……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努力對儲備教師做紓解。

陳委員碧涵：你們有沒有想到，逐年在推動這樣的政策時，到了 2020 年，我們的生師比要降到什麼程度？

蔣部長偉寧：生師比的數據，其實和編制員額有關係，我們希望新的年度一個班級配的比率是 1.65，之後可能會到 1.7，對於比較小的學校，我們甚至配的額度會稍微高一點，我想生師比 15 左右應該是還好。

陳委員碧涵：我不是反對生師比提高，而是這涉及個別學習、差異化學習，譬如像特殊教育就很需要師資，所以在制訂政策時，必須量身打造。在你們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裡，我們看到的對策、具體提案都不夠精緻，誠如很多教授講的，如果我們只是把就業接軌當成一個很重要的職責在推，那麼我們的教育將會變成職業訓練所，針對這部分，教育部應該要好好規劃。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謝謝委員提醒，但在就業這個環節上，我們也必須要有所努力，譬如馬上就碰到的問題，就是企業找不到人才部分，如何讓產學之間可以很快連結，也是我們必須努力的。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這是針對未來 10 年的預估跟發動啊！

蔣部長偉寧：10 年是連續的事情，有些已經……

陳委員碧涵：你們的政策，不能只針對一項提出具體方案，如果你只是針對一項，那並不能代表未來 10 年我們各項措施都會這麼做，這就是我現在看到的問題。尤其，教育部好像是關起門來討論這件事，連經建會發表的未來中階勞動人口缺口有 35 萬人的報告，你都說不知道，所以，如果只是從教育部角度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這是非常危險的，本席認為應該有跨部會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我不是不知道，我是說這 35 萬要有比較明確的領域區分……

陳委員碧涵：還有，在相關討論過程，都有專家座談會、公聽會的舉辦，為什麼相關訊息你們事先都沒有得到？就是白皮書公告了，然後又發現新的問題，這也是部長回去應該再修正的部分。謝謝。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作努力，最後執行當然是最關鍵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到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請教中研院翁院長有關人才培育白皮書的看法，因為翁院長在兩年前曾提出人才宣言，今天你透過人才培育白皮書讓他當初提出的方向、內容更細緻化，更可操作化，但是他依然對你們的人才培育白皮書不太具信心，原因是行政部門通常只會寫白皮書，但卻沒有辦法具體落實與執行，也就是說，白皮書每個部會都會寫，大家都說現在這個內閣變成是白皮書內閣，但真正的問題在於如何落實，如此才能有效解決人才失衡及產學落差問題。所以，他對人才培育白皮書是持比較悲觀的態度。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會進一步跟翁院長溝通，也會去了解他對這部分的想法，甚至未來我們可以做個簡報，讓翁院長更全面了解這個情況。

邱委員志偉：你跟翁院長，或是國科會朱敬一主委有沒有心結？

蔣部長偉寧：怎麼會問這個問題？我從來不會跟任何人有心結。

邱委員志偉：我會問這個問題，當然有我的邏輯和觀察。教育部人才培育小組有所謂召集人，包括曾志朗、劉兆漢和施振榮，也有各分組召集人及小組委員，產官學界總共 22 位委員參與，但卻沒有朱敬一，也沒有翁啟惠，他們都對人才問題相當關心，也相當有看法啊！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說明，當初我有徵詢翁院長的意見，他說他真的很忙，而且，中央研究院也有一個小組進行類似議題的……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這樣，才要整合進來啊！

蔣部長偉寧：我確實和他談過，他說了這樣的理由，我也能接受，所以，我請了中央研究院過去兩位副院長及產業界施振榮先生共同來擔任召集人，元智大學前校長彭宗平擔任執行長，所以，我完全不可能跟翁院長這邊有任何的心結……

邱委員志偉：他們長期關心人才問題，你應該……

蔣部長偉寧：針對人才宣言，我也是連署人之一啊！

邱委員志偉：具體落實就是要靠白皮書，所以，他們的意見非常重要，你一定要三顧茅廬邀請朱敬

一主委及翁啟惠院長加入這個小組，提供更剴切的意見。

蔣部長偉寧：委員可以看到小組成員裡其實部會主管比較少，大概都是對整個問題非常了解，有相當想法……

邱委員志偉：跟人才相關的，就是國科會和中研院啊！

蔣部長偉寧：未來在推動上，我們的執行小組會有 8 個部會的代表參與。

邱委員志偉：所以，翁院長可能不高興你沒有找他……

蔣部長偉寧：我找他了！我找他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他對你的白皮書沒有太大信心，因為重點在於如何落實！

蔣部長偉寧：我會再跟他溝通……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翁院長，朱敬一主委也長期關心學用落差或產學落差問題，你應該找他好好促膝長談。

蔣部長偉寧：好，其實上個禮拜我還去主持他的演講會，如果有心結，這個事情就不會發生。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鐵三角，鐵三角合作，才是一個充滿熱血、充滿熱情的所謂教育行動內閣，如果缺了一角，那就變成是白皮書內閣，你寫一個白皮書，他也寫一個白皮書，大家都寫。

蔣部長偉寧：不會啦！我們這個白皮書的形成，國科會的意見我們都看到了，也都納入其中了。

邱委員志偉：這個白皮書是有點超現實，你要讓它具體落實，才能回到現實。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們成立一個執行小組，由我親自召集，也請了跨部會的 8 位主管同仁參與，加上實際參與書寫白皮書的同仁，大家一起來討論，所以，這個白皮書絕對不是只放在架子上，白皮書……

邱委員志偉：翁院長肯定你發現了問題，也提出解決方案，但他擔憂無法具體落實，也擔憂缺乏目標管理，所以，你應該設定這 10 年來每年應該要達成的階段性目標，但是，本席從你們的資料中看不到這些階段性目標。

蔣部長偉寧：進一步就會有方案，有方案就會有目標，所以，具體來看也不是沒有目標，譬如從老師的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的培養及提升學生生產能力……

邱委員志偉：誰來做管考？

蔣部長偉寧：以及從縮短學用落差等等目標來看，相信在不同的配套方案裡，都會有一些回應。

邱委員志偉：誰做管考呢？對於這些方案執行的成果，誰做管考工作？本席認為應該要有跨部會機制，最起碼是由副院長來做管考召集人，但是好像是由部長你擔任管考召集人……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個應該這樣說，人才會報會對這件事持續追蹤，我們也會定期向人才會報報告我們執行的情況。另外，針對我們的白皮書，研考會也會有一套系統，因為這牽涉到預算等等，所以，外面管考機制是一定存在的，只是執行方面，我必須親自檢視全面執行的情況，因為成敗必須由我負責。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說部長是個樂觀的部長，是個陽光部長……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邱委員志偉：但事實上教育有很多問題是黑暗的，是陰暗的，有很多事情必須確實面對……

蔣部長偉寧：教育要走向陽光，排除黑暗，教育不是黑暗的，教育一定是要走向陽光。

邱委員志偉：你要把陽光帶入教育的黑暗面啊！

蔣部長偉寧：是，要把黑暗消除。

邱委員志偉：把黑暗消除是我們的共識。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成大有一個廣場命名活動，經過民主機制，由校園自主、大學自主方式產生大多數學生的意見，那就應該以此做為未來廣場的命名，「南榕廣場」一方面具有描述南台灣成大校園裡非常漂亮的榕樹群，然後鄭南榕先生又是台灣民主之父，是台灣的民主先驅，為了追求台灣的民主跟人權，犧牲了自己的性命，他也是成大校友，現在大多數同學的意見是希望能夠以「南榕廣場」做為未來廣場的名稱，可是學校行政單位，包括校長，都反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想學校應該會有一個合適的程序，由這個程序來決定廣場的命名……

邱委員志偉：這個程序之前已經公告過，而且是透明、公開的。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相信學校會做適當處理，我也尊重學校最後做的決定，因為不太可能由我去介入一個學校廣場的命名，但是我願意關注相關程序是否合適？如果是校園內大家共同遵守的程序，讓這個命名……

邱委員志偉：對啊！他不能推翻經過公平程序產生的名稱，為什麼行政力可以干預學生民主的決定呢？

蔣部長偉寧：這就必須看他原來命名活動是如何規範的，如果規定是第一高票……

邱委員志偉：今天媒體上有學生投書，所有程序都相當清楚……

蔣部長偉寧：有，我關心這件事，可是這件事教育部不會出面要求他們要怎麼做，我希望它是藉由合乎程序的規範來命名。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看看學校行政單位有沒有反民主，有沒有以行政干預來破壞民主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這是個複雜的 issue，我所謂的複雜，是行政體系要決定一個 building 或是廣場如何命名，可以透過公聽會方式，也可以透過投票方式，取得一定的資訊後再做決定，如果我是校長，我會先看……

邱委員志偉：不能因為是行政單位首長不喜歡的名稱就予以否決啊！

蔣部長偉寧：如果一開始就講清楚，投票出來的結果第一名……

邱委員志偉：已經講清楚了。

蔣部長偉寧：講清楚了，那就應該要按照原先講好的規範來決定，如果原先講好以投票產生的為選擇的唯一標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部長你要去糾正成大的行政單位，如果以行政強力干預學生經過之前公告的民主程序產生的名稱，那就是標準的反民主。

蔣部長偉寧：如果規範的很清楚，也完成相關程序，最後卻不照規範走，學生可以提出相對應的申訴，這時候就有一個條件……

邱委員志偉：學校有錯，學生是受害者，為什麼學生還要提出申訴？

蔣部長偉寧：學生要提出來，表示確有這樣的狀況，有這個狀況，我們才能進一步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是非常明顯，也是非常簡單的事，是成大的行政單位把問題複雜化，對此，部長應該去了解。

蔣部長偉寧：我關心這個事情，但是我會尊重學校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另外，大學設立分部，從 94 年開始就停止受理，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如果是從園區方面發展，我們還可以考量，但如果是設分部收學生，我們原則是不考慮的。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體系大學，全國有 14 所大學分別在各年度提出設立分校的計畫，總共用地 306 公頃，不管是徵收或撥用方式，大概花了 295 億經費進行分部的開發。教育部雖然規定 94 年以後不受理新案申請，但是最新的案件，就有中山大學仁武校區，你們是在 101 年年底核定的；另一個是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是 100 年 9 月核定的，這不是違背你們 94 年以後不再受理的規範嗎？這些加起來將近有 300 公頃的土地，很多都是閒置、低度使用，在這種情況下，根本沒有學生願意去那邊上課，學生、教授都反對、抵制，結果很多就變成是蚊子農場；花了近 300 億元，但這 14 所大學分校設置都處於停滯狀態，然後胎死腹中，最後是無法開發。浪費 300 億元開發經費，又徵收 300 公頃土地，到底教育部有沒有管考機制？有沒有最終解決方案？你不能管而不考、管而不制啊！對於這樣的問題，監察院已經糾正好幾次，立法院也做過很多次決議，大家都在關心教育部如何解決這些分部浮濫的問題，如果不實用，就應該讓計畫中止，讓土地回歸更有效的使用強度，不需要再投入經費，再以無條件或愚笨的方式使用教育經費。

蔣部長偉寧：我們確實在 93 年年底開始通知各國立大學不再受理分部設置的申請，過去發生的這些方案，其實在我接任部長後，就指示一位次長成立專案小組，有系統的全面檢討這些申請學校的相關進展，也協助部分學校解決……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有退場機制。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退場機制，剛剛我要說明的就是這部分。我當然不願意指名哪些學校我們請他退場，但是現在有好幾所學校已經在校務會議上同意取消原來設立分部的決定，這些我們都有在進行，我也很關注這些分部、分校相關的發展，因為如果資源原來是要撥給你的，但你不能妥適運用，那就不是合適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300 億、300 公頃……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具體數字，我會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最後一個問題，人才培育白皮書中提到一個推動策略，就是優先爭取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經費，儘速修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本席在兩個月前當召委時，就優先把這個修正案排入議程，而且在委員會審查通過，不須交付朝野協商。結果不曉得是你或其他人去運作，或行政院部門哪個單位有意見，就把這「不須交付朝野協商」的決定拉下來，改為須交付朝野協商，這一協商，大概又要兩、三個月時間，原本比率由 23% 增加到 23.5%，這是你們推動的策

略和方案……

蔣部長偉寧：是 22.5% 增加到 23.5%。

邱委員志偉：對，從 22.5% 增加到 23.5%，增加 200 億經費，這是你們推動的策略，你們都還沒講，我就已經幫你們完成了，而且本來這個會期應該就可以三讀通過，結果有執政黨立委卻在二讀之前把它擋下來，要求須進行朝野協商，讓整個案子因此延宕。這部分，可能要請教執政黨立委，當初委員會審查時，朝野都沒有意見而通過了，現在到院會二、三讀的最後階段，卻把它擋下來要求朝野協商，朝野一協商變數就多了，所以，你們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翁啟惠院長就說出本席的擔憂，因為沒辦法落實、沒辦法執行，這就是行政部門目前最大的問題。本席覺得執政黨委員也不應該說一套做一套，為什麼在委員會通過不須交付協商的案子，在二讀之前卻又要求交付協商？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確實不是我運作的，我也期盼未來教育經費能夠……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示意？

蔣部長偉寧：我沒有做任何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我聽說是主計總處。

蔣部長偉寧：從國家整體預算角度……

邱委員志偉：再怎麼窮都不能窮教育！

蔣部長偉寧：我來做努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教育白皮書及其未來成效的評估，你們認為，這所謂的「未來」，大概是什麼時候會有成效？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從經費及各方面作為來看，我們是以 3 年為期。

許委員忠信：3 年就要有成效？

蔣部長偉寧：這是個長期培育的發展藍圖……

許委員忠信：行政院長有沒有指示多久要有成效？

蔣部長偉寧：他沒有特別指示要有成效，他只是希望我們持續推動，能夠有執行力。我也要特別說明，白皮書裡有不同的策略、不同的方案，有些方案譬如產業學院，每一年大概有 6,000 人，今年已經開始試辦，4 年內就會有……

許委員忠信：詳細內容等一下再來討論。部長，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百年大計，不可能 3 年就會有成效……

蔣部長偉寧：3 年一定會有一些有短期的成效要出來。

許委員忠信：我個人認為不必配合馬政府起舞，教育部部長以下這麼多事務官員，應該按照你們的步驟行事，該做的，就一步一步去做，不可能短期內 3 年內就會有成效，部長責任不要扛得那麼重。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3 年已經很長了，如果都沒有一點成效，我們怎麼做得下去！大家才說我

們沒有執行力！

許委員忠信：今天我要跟部長及教育部官員……

蔣部長偉寧：不要叫官員，是同仁。

許委員忠信：報告我自己的所見所聞。我 2000 年回國時，我的小孩就讀幼稚園、國小，我都是 4 點半去接小孩，然後再送才藝班。禮拜六、禮拜天我也會帶他們到公園玩，然後把要閱讀的文章影印起來，帶到公園的樹下閱讀……

蔣部長偉寧：父兼母職。

許委員忠信：有時小孩去補習，上英文課、數學課，每天車子開來開去接送，耗費相當時間，後來我乾脆把車子停在路邊，以方向盤當書桌，我就是這樣讀書然後升上教授的，同時，我也看到我小孩的成長過程。但現在的問題是，很多家庭都是雙薪家庭，國小的孩子 4 點半下課後，根本就沒人帶，我個人帶著書還可以去接送小孩……

蔣部長偉寧：對！比較自由一點。

許委員忠信：我可以這樣兼顧，但很多家庭沒辦法像我這樣，經濟好一點的，會送到安親班，因為有人照顧……

蔣部長偉寧：就是課後照顧。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這樣不好，有的小孩回家沒人照料，只好上網或到網咖，有的則是被帶到補習班，接受斯巴達式的補習教育，這些方式對小孩都不是很好，這才是真正的問題，請問部長，對四點半以後的「課後」，我們有沒有可能利用學校的設備與場地，為雙薪家長找到一個可以安全托育，而且可以讓孩子快樂成長的場所。

蔣部長偉寧：在這一塊我們的確有一些計畫，不過，這些計畫的規模都不大，譬如夜光天使計畫就是對經濟相對弱勢的小孩提供晚餐，並有老師協助孩子寫作業，到晚間 8 點再把孩子們送回家，這些計畫需不需要進一步擴大，我們會做進一步研究；有些學校也會自辦課後照顧，目前全國共有 1,600 所學校，大概有 8,000 班是由學校自辦，也就是將近有十四萬多的學生是在我們課後的照顧體系內。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這樣還是不夠。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以目前國內小學生大概有一百六、七十萬的規模，我們只能照顧到十四萬多的學生，當然是不夠。

許委員忠信：但你們有的是學校教室，也有操場、盪鞦韆等設備，你們只要透過學校體系再加強一些內容，包括課後運動的規劃等等，這樣不僅可以讓家長安心，對孩子們的身心也都比較好。

蔣部長偉寧：是不是要更普及來做這件事，我們願意進行檢討。

許委員忠信：接著我們來談談國中的問題，本席過去就讀於新市國中，那時候每一年考上台南一中的也不過兩、三位，因為學校有好好教我，加上我自己苦讀，竟然也讓我考上台南一中；看到目前國內國中生的狀況跟我們簡直差上一大截，家境好的學生在課後一定都擠到補習班，舉凡英文、數學、國文、物理、化學等等，沒有一科不補，每一班的人數還不少，他們在學校上課時，覺得老師講的在補習班都已經聽過了，所以，提不起上課的興趣，乖一點的就在課堂上睡

覺，不乖的不是跟同學講話就是聊天，老師看到這種狀況，上起課來也就意興闌珊，甚至亂講一通，反正大家都認為沒關係，至於一些經濟比較弱勢的家長沒有辦法讓孩子去補習，一切都要靠學校老師教導，在課堂上反而都聽不到老師認真授課，這才是目前國中生最大的問題，也就是說，目前許多優秀青少年連國中最基本的教育都沒有獲得該有的教導。

蔣部長偉寧：我同意委員提到的現象是存在的，我們應該做適當的處理……

許委員忠信：不只是存在，而且這種情況是非常普遍。

蔣部長偉寧：現在國中生的情況，的確是不如我們當年唸書的熱忱與認真，可是現在我們的孩子們已有百分之九十幾唸大學，我們希望他們在唸大學的時候各方面能力的培養都有一定的機會，過去一般家庭的小孩可能連大學都不太容易上……

許委員忠信：我們現在是講國中階段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現在是把問題拉高到大學階段來看，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唸大學，當然，他們讀大學是不是唸得很好，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必須很審慎地來做個分析，為什麼過去他們沒有機會唸大學，現在有機會唸，但是在畢業後找工作上反而比過去沒有機會，其實，我們現在所提供的機會不僅增加，而且相對也比較多元，以前我們那個年代唸大學的只占全部人口的 5%……

許委員忠信：但你們提出的教改要超額比序，就是比才藝……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才藝是不比較的，超額比序裡面也沒有比才藝的。

許委員忠信：但有很多競賽與比賽……

蔣部長偉寧：誠如委員所說，的確有些區域在這方面有競爭。

許委員忠信：對一些中下階層的家庭，你們這種教改措施實是為父母之難。老實說，對一些比賽或競賽，很多家境比較差的孩子都沒有參與的條件，對不對？我覺得有一種老師最不好，就是在課堂上讓學生有炫富的機會，譬如老師在課堂上問學生：有去過東京迪士尼樂園的請舉手？沒有舉手的學生回家後就會跟父母吵著要去東京迪士尼樂園，所以，我認為這種老師根本就不及格。

蔣部長偉寧：老師在教學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要有同理心。

許委員忠信：記得小學三年級的時候，老師曾在課堂上問我們：有看過老虎的舉手？同學都舉手，只有我沒有舉手，後來我也舉手，老師卻偏偏問我：你在哪裡看到老虎？我根本沒去過動物園，所以，我只好說：是我爸爸在山裡抓到的。老師立刻說：你撒謊！

蔣部長偉寧：委員隨機應變的能力還是很強的。

許委員忠信：因為同學都舉手，如果我不舉手，就跟同學不一樣，所以，我就舉手，有好幾年同學都叫我 liar。

蔣部長偉寧：不是，這是因為同儕的壓力（peer pressure）所造成。

許委員忠信：所以，未來在師資的培養上，你們要灌輸將來要為人師表的老師，在課堂上到底哪些事情該問，哪些事情又不該問，最重要的就是要讓中下家庭的孩子們有平等受教的機會。但事實上，現在教育政策越改，中下家庭的孩子們受教的機會就越少，我在成大教書，發現該校學生的家境都不錯，之前在輔大教書時，學生大部分來自經濟比較不佳的家庭，從這裡也可以看

到國內教育發展過程中特有的畸形現象，因為有錢人家肯為孩子花錢補習，所以，他們的孩子大部分都考上國立大學，學費相當省，窮人家的孩子因為上不起補習班，所以讀私立大學的比較多，我們都知道，私立大學的學費都相當昂貴……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我們所謂的反重分配現象，希望透過政府的政策能舒緩這種現象。

許委員忠信：但從你們的白皮書中都沒有看到我剛才講到的具體問題，難道你們都沒有看到孩子們在學習成長過程中所遇到的種種問題嗎？

蔣部長偉寧：將來在學雜費的相關政策中，我們一定會對這個問題做處理，可能不久我就要針對這部分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其實，我們不必然要把所有的問題都放進人才白皮書裡面，謹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忠信：我在英國唸書的時候，看到當地的小孩一天到晚都在外面踢足球，真正上課的時間很少，但他們的功課還是很好，因為他們經常運動，所以身心狀況頗佳，連帶大腦的吸收力也很好，所以，他們不需要在教室裡從早上 8 點待到下午 5 點。

蔣部長偉寧：可是英國教育部門現正在積極檢討他們在 PISA 的表現何以不太理想，所以，他們也擬訂全套方案希望進一步來做，我想最後在運動與上課之間還是會取得平衡，這樣才比較適當。

許委員忠信：我希望增加學生課外運動與活動的機會，有一次我到德國國會，在廣場前遇到一位國中老師正帶著他的學生參觀國會，他一邊講述國會設立的歷史，一邊告訴他的學生為什麼提到國會要用受詞，他說國會乃是為人民而設，所以德國國會標題的最前面是用受詞，我們的國會也是如此，但本席要強調的是，德國的歷史教育居然是老師親自帶領學生到史實發生的地點，告訴他們歷史的來龍去脈如何，像這種教育方式，我覺得未來要增加較多的比重，也許老師的負擔會比較重一些，但可以藉此吸引孩子們更強烈的學習興趣。

蔣部長偉寧：針對戶外教育的部分，我們會做更多的努力。

許委員忠信：這種教育方式，或許學校與老師的責任會比較重一點，但現在學校授課的模式，大部分是把學生關在教室裡面，學生也沒有很認真地在學習，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培育人才？所以，不如把他們帶到外面，這樣不僅可以引發孩子們學習的興趣，學到知識，且可透過運動讓他們的身體強壯起來，這樣才是最適當的教學方式。

蔣部長偉寧：剛才許委員講的這些大方向，我都很支持，事實上，我們對孩子的教育本來就應該朝此方向發展，讓他們覺得讀書不是為了準備考試，或是把某些學科學好而已，而是培養他們多元能力，讓他們對知識產生興趣，進而做更深入的學習。至於戶外教學方面，未來我們在推動十二年國教時也會增加這方面的課程時數，諸如科博館等一些社教館舍，我們希望能做更多的開放，讓孩子們在更優惠的條件下進去參觀，這個方向，我跟委員的看法是相近的。

許委員忠信：如果你們確實能朝這些方向努力去做，我相信在這些條件下受教的孩子在進入高中或大學時，同學之間不會有太大的差異，否則，以你們現在的制度設計，對有錢人家的孩子非常有利而已。坦白說，我今天當上教授、國會議員，我的孩子是最大受益者，但是那些中下階層家庭的孩子就很辛苦了，我們看了心裡也覺得很難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要用同理心來看待這個問題，事實上，有些孩子可能因為學校沒有照顧好，最後會變成社會問題，到時候也會影響到整個社會，即便是那些條件好的孩子，也不能獨善其身，因為大家都是這個社會裡面的一份子。

許委員忠信：我覺得你們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寫得不夠具體。

蔣部長偉寧：其實，相關的策略在白皮書裡面應該每一項都具備，是否請委員告訴我們，究竟是哪一項寫得不夠具體？

許委員忠信：我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就是我認為你們寫得很不具體的部分，對這些問題，你們好像都沒有做妥善處理。

蔣部長偉寧：未來我們在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包括國中活化教學、優質的高中職發展及小學師資的培育等等，都有關注到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也就是說，我們對每一項都寫得非常具體，所以，是否請許委員在方向盤前對不具體的部分一次唸完後，我們再做進一步溝通。

許委員忠信：我已經唸完了，不用方向盤。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希望你不要隨著行政院起舞，要按照自己的步驟來。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一定在這個方向上努力。

許委員忠信：謝謝部長。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吳委員秉叡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和部長討論一個問題：現在臺灣兒童非常喜歡喝飲料，造成蛀牙的比例非常高，最近媒體也持續報導臺灣整體蛀牙的平均值高於全球。小六學童平均蛀牙率全球是 1.67 顆，日本是 1.2 顆，香港是 1 顆，台灣學童則是 2.5 顆，這凸顯了一個現況。調查顯示，每天都喝飲料的國小學童高達 6 成以上，可是每天刷牙次數平均不到 2 次，有的甚至睡前都不刷牙。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不只牽涉到蛀牙，還包括肥胖。前幾天媒體還報導，教育部有行文各學校，說聖誕節不准發糖，請問是不是基於這樣的因素？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 8 月中的時候，衛福部有給我們一些資訊，說小朋友有過胖等現象，所以我們發了一份公文，請學校盡量不要鼓勵小孩喝含糖飲料，其實和耶誕節本來沒有關係，所以我剛剛已經做了澄清，可是媒體報導把耶誕節放進來，就變成新聞了。既然已經是新聞了，我也希望透過這次進一步的發展，更關注地來看待小朋友應該盡量少喝含糖飲料的問題，這是要來做的。

至於委員剛才談到的蛀牙的環節，我們也會關注。其實委員也提過近視的問題，我們小一學童大概有 30% 近視，到六年級畢業的時候可能高達 60%，也就是大約三分之二的學童有近視，兩眼裸視至少有一眼無法達到 0.9。對於這樣的狀況，我是長期關注的，希望我們的綜規司或國教署都要有好的配套；這件事很難一天就全部解決，可是應該要透過健康教育等等，有系統地去做。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覺得要加強，因為我們的衛教宣導和落實確實有問題，不然我們所有的數據

怎麼都會高於全球的平均值？換言之，臺灣不管近視、蛀牙、肥胖的問題，整體狀況就是比其他國家來得嚴重。

蔣部長偉寧：這要趕快來做處理。

黃委員志雄：現階段政府有補助 6 歲以下兒童每半年塗氟一次，這個區塊未來是不是能持續進行並擴大辦理？這就是應該落實的。至於如何鼓勵孩童養成用餐之後刷牙的習慣，也就是衛教方面的宣導和落實，我覺得這個區塊也要加把勁。

蔣部長偉寧：這一塊我會持續監督，希望很快就能做得更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志雄：另外，明年亞運又即將到來，請問亞運算不算一級賽事？

蔣部長偉寧：按照我們白皮書的規範，亞運基本上是一級賽事。

黃委員志雄：我們過去在籌組亞運棒球代表隊的時候，很多旅外球員或中職球員因為球隊不願意釋出，而無法代表國家參賽，對於這種荒謬的做法，你認同嗎？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不好，因為代表國家出去比賽是最高榮譽，中職和棒協應該開誠布公，一起努力尋找一個合適的方式來組隊。我有特別和署長談過，好像職棒球員工會會提出一些訴求，我想這是基本的，一定要想辦法紓解。一定要同心協力，絕對不能因為個人有不同意見，造成我們不能組成最好的隊伍出去比賽，這是我絕對不允許的，所以我也特別請署長要積極……

黃委員志雄：我想球員工會的訴求我們尊重，球員的權益我們絕對百分之百的重視和尊重，但是不能用任何的利益交換或金錢交換做為代表國家隊參賽的前提；我覺得這是不能容許的。

蔣部長偉寧：對我來講……

黃委員志雄：代表國家是一種榮譽，像日本，2009 年鈴木一郎和松坂大輔都回國代表日本參加經典賽，完成連霸，人家身價也這麼高，可是國家榮譽感是如此的重！

臺灣面臨的問題是，過去要徵召好的選手，選手不要、中職不同意，導致我們去的可能是二軍；一軍去都不一定贏，更何況是二軍！

蔣部長偉寧：我們應該把所有相關的配套都做好，而且讓每位球員把它視為榮譽。

黃委員志雄：這表示過去主管機關在溝通協調方面的落實程度不夠，強制力不夠，協調能力也不夠，才會導致這樣的問題，變成球員工會說必須給他們什麼東西才願意代表國家參賽，這是何其荒謬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我們會做適當的處理，我也特別請署長一定要很關心這整個事情的發展，未來一定要有最合適的解決，他們提出的相關配套，譬如保險，這些該注意的我們過去如果沒做好，應該要做適當的處理，整個相關的配套完成之後，最後大家應該同心協力來看待這件事情，因為這是代表國家的事情。我一定會努力讓它朝這個方向發展。

黃委員志雄：請部長積極介入協調，以最好的選手組成最強的國家代表隊，為國家效力，爭取最高榮譽。建立球員的國家榮譽感是非常重要的，而不在於金錢給予多少、獎金多少，我覺得這都是其次又其次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委員這樣的說法，我也會在這樣的基礎上來努力。

黃委員志雄：接下來，最近世足賽又開始了。我知道我們邱召委非常關心足球，其實足球是全世界

運動人口、觀賞人口最多的運動，但是每逢四年一次的世足賽，臺灣從民進黨執政到國民黨執政，都會先吵一下，說我們應該提出某個方案來振興足球，但是五年、十年過去了，臺灣還是足球的沙漠，而且這個沙漠還越來越荒蕪。我想這個區塊我們必須要重視，因為足球不只牽涉到體能和耐力，它也是一種技術性的運動，我覺得這個區塊對臺灣的選手和學生來說，是有條件去發揮的。姑且不論競爭力能否提升，我認為足球要上手是很容易的，只要有一片空地，可以兩個人踢，也可以三個人踢、五個人踢或六個人踢。它是很普遍的，如果你去東南亞，包括香港、新加坡、泰國，就會發現無論公園或馬路，都有人在踢。

蔣部長偉寧：黃委員，你有沒有看到其實臺灣現在也差不多是這樣，到處都有人踢？如果你……

黃委員志雄：踢足球嗎？

蔣部長偉寧：踢足球啊！

黃委員志雄：在哪裡？

蔣部長偉寧：我家那個小朋友就每個禮拜踢兩、三天足球。基本上他週末都去踢，他們在社區組了一群人，請教練來教，然後參加社區和社區之間的比賽，甚至還有機會到國外去踢。這都是社區活動，而不是學校活動。

其實我必須這樣說，我們推動足球是先從校園裡面的樂樂足球生根，現在臺灣踢足球的人口其實有在持續成長，當然，也有點可惜，就是常常欠缺臨門一腳，如果我們能夠進入 32 強，去踢世足賽的話，就會帶動更大的風潮……

黃委員志雄：那樣會有非常大的振奮效果，也能誘發更多人來參與足球運動。我覺得以全民推廣的角度來看，足球是一個很棒的運動，如果未來真的有機會在世界發光發熱，當然是很好，但是就像金字塔，底部沒有建立，何來頂尖的選手？

蔣部長偉寧：從推廣的角度來看，棒球、足球和籃球是三個最主要的球種，我們會優先協助和處理。

黃委員志雄：部長，我認為知道問題，也要能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這個問題喊了十年、二十年，但是臺灣的現況還是非常冷、非常辛苦，這是我們要正視的。

另外，人才荒、人才斷層、人才流失的問題也喊了十幾年了，江揆最近表示一個月內要有具體的成果，包括他看了「看見臺灣」紀錄片，也說一個月內要有拯救國土的具體成果。這種看起來好像很有魄力、很有效率的口號和要求，其實也凸顯過去這麼長的時間裡面都是在紙上談兵，包括現階段教育部提出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很多媒體報導和專家評估都說這根本就是舊酒換新瓶，部長對此有沒有什麼評論和說明？

蔣部長偉寧：我必須這樣說，其實絕對有些是舊的議題沒有錯，可是就是因為舊的議題一路發展過來都沒有比較有系統、有效地去做處理，所以我們這次透過整個的統整，希望能夠有效地來處理和執行。如果你要說它是舊瓶裝新酒，或者不是一個全新的瓶子裝新酒，我可以接受，原因是事實上有很多新的想法，可是議題確實是舊的，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是可以，但絕對不是新瓶裝舊酒，因為我必須很明確地說，絕對是超過這樣的情況。

其實我也願意說，我們有幾十個策略，對不對？其中我隨意就可以談的是，在 K-12 這邊，我

們怎麼精進師資的培養，十二年國教國中端整個全面的活化教學要怎麼去做，優質的教保要如何去發展，還有優質高中職的發展。這些其實都有具體的方案，可以具體推動和實際執行。有關技職體系的發展，技職再造要如何進一步強化和處理，也都有很明確的作為，這些作為都是在回應過去大家提出來的學用落差和各式各樣的問題，我們針對這些舊的問題提出了完整的、新的方案。我必須這樣說。

黃委員志雄：部長提到一個關鍵，就是跨部會的整合和系統整合這個區塊，過去大家都是各談各的，換個院長就換個口號，換了局部的內容，但是十年過了，二十年過了，落實得就是不夠。比方本席每次都說，要讓運動好，很基本嘛！專業教練不到位、運動傷害的處理不到位，要如何談後續呢？這是最基本的，把基本功做好，實力就會展現出來嘛！所以我說舊酒裝新瓶也無所謂啦！裡面好的東西一直無法落實才是最重要的原因嘛！就如同國科會評估未來人才的缺口有 7 萬人，但是教育部評估的是未來碩博士員額要減半，我認為這樣系統整合就有很大的矛盾和落差，可是問題到底在哪裡，只有你們各部會知道，你認為人才過剩，國科會認為人才不足，這就是系統整合和跨部會溝通最大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其實在解讀上有一些落差。

黃委員志雄：如果這個問題沒辦法克服，可能五年、十年以後，人才的問題還是依舊存在。

蔣部長偉寧：謝謝，黃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有關跨部會的部分，事實上未來執行時，在行政院層級的跨部會工作是由我召集，大家一起來做努力。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現階段我們的足球要以 32 名為目標比登天還難，32 名以內就可以參加世界杯足球賽；我們現階段的目標是進入 150 名，而不是 32 名。

接下來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大家討論的很多議題都是希望把教育辦得更好，提升教育品質，所以剛剛黃委員說人才培育白皮書是舊酒裝新瓶，當然，這是舊的議題，可是我們要有新的做法，不然會窒礙難行，執行不下去就等於沒有效率。

我們看到三大主軸、十二項重大政策，重點是人才培育要讓我們在國際上有競爭力，可是本席之前質詢時特別強調，國科會和中研院的很多研究計畫都是教授帶著碩博士生在做研究，我們希望這些研究能和產業結盟，讓我們的經濟更好，但是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成果；很多計畫都是一直延續下去，3 年過去再加上 5 年，5 年完畢再加上 2 年。這次我們看到教育部要以 3 年 400 多億來提升人才培育工作，其中一半經費是在技職教育，可是技職教育方面做了些什麼？部長可不可以好好解釋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方面上次已經跟大家做過說明，這次和技職比較相關的是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設備更新方面在四、五年內我們大概有 80 億，也有一些……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在卓越計畫和設備而已，這些能夠幫助人才培育嗎？

蔣部長偉寧：還有產業學院，這是要在學界和產業界建立一個平台，如果某個產業需要特殊人力，我們可以從學界這邊提供；未來我們規劃一年培育 6,000 名，四年大概有 2 萬 5,000 名。

我也必須說，大學教育不完全是以就業為唯一的思考，可是學用落差畢竟是比較急迫的問題，我們也會有一些中短期的作為，馬上培養一些人進入職場，補足所需的人力。可是中長期的發展還是要看競爭力，從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就要考量資訊能力、就業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甚至公民能力等等這些比較全面的能力培養。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剛指出一點，就是並非為了就業的問題來培育人才，但是也不該有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如果大學畢業就失業，大家就都不敢畢業了，只好繼續讀碩博士，所以現在才會產生這麼多碩博士，產業界也因此認為教育部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只是空洞的口號而已，大家都不敢有太大的期望。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產業界的合作其實越來越有系統。現在已經有 57 個產業的公會和學界建立了平台，而且還持續在擴展當中。我們希望未來各行各業都能從人力需求的角度出發，在這個平台上和學界做充分的溝通。我當然也不敢說產學落差可以減到零，因為這事實上是很難的，培養的人和需要的人完全一致是不大容易做到的，可是我們已經有比較有系統……

呂委員玉玲：所以技職科系要和產業相關，甚至和產業合辦，不要開些冷門的科系。

蔣部長偉寧：本來就有啊！我剛剛講的產業學院就是這樣啊！就是企業界提出師資需求，共同來授課、一起來培養人才，學生就學期間可以有一段時間去產業參與實習，也可以等畢業以後再加入那個產業，這是……

呂委員玉玲：雖然人才培育白皮書裡面有很多舊的主題，但是要有新思維和新做法，才能施行下去。

蔣部長偉寧：問題有很多是舊的，可是我們的解決方案是新的，更有系統、更整合地來看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要培育更好的人才，各方面的教育品質當然都要提升，但是學費又凍漲。學費凍漲，那薪水漲不漲？這是相關聯的，只要教學品質好，家長也會願意投資我們的孩子，所以最重要的是教育部要拿出一套做法來。薪資漲不漲？學費漲不漲？請問部長的想法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希望薪資當然一定要成長。薪資為什麼會成長？因為我們培養出來的小孩可以對產業產生更多的助益，這樣就會進入一個良性循環。要在學校裡面提供更好的教育品質，也要反映它的成本，這時學雜費也可以適度做一些調整，我相信這也是需要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比較掉入一個惡性循環裡面，就是經濟成長不足，所以學雜費這邊也凍結，這樣長期下來也不合適。我希望看到的是，產業可以跨出第一步，給我們畢業的同學好一點的待遇，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形成一個新的良性循環，我覺得過去的 cycle 一定要打破，不然就會一直掉在這裡，薪水不漲，所以學雜費也不能漲，那就永遠停在那裡了。所以這必須要打破。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好好監督學校，讓他們把財報做好。

蔣部長偉寧：產業界在它有盈餘的情況下要提供更好、更優惠的條件。其實我應該這麼說，產業界應該提供更具有競爭條件的工作機會，我們也要培養孩子們更具有競爭力，若雙方都跨出這一

步，未來才有機會讓產業與學生的發展都會更好。

呂委員玉玲：部長說得很好，但我不希望這只是口號而已，你們要落實執行。教育部要好好地監督學校，包括要求學校財務報表要做好，並列出調漲學費的標準，所以教育部應針對相關制度進行修法。

蔣部長偉寧：有關調整學雜費的部分，我們在舊的辦法中已制定一套規範，也就是說，學校必須經過適當程序公開財務情況，而且辦學上也要達到一定的條件，以及學校在過去幾年現金結餘低於一定的比例等均有所規範，但這並不表示校方提議調漲學雜費，我們就會同意。

呂委員玉玲：請教部長，你有沒有看到媒體報導南部有 7 所學校合辦畢業旅行？

蔣部長偉寧：有。據我所知，這些都是小學生。

呂委員玉玲：各校畢業旅行地點都是由校方自行訂定，教育部並未加以約束。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是。畢業旅行屬於戶外教學環節之一。

呂委員玉玲：據本席所知，許多所學校的畢業旅行都是前往雲林劍湖山、高雄義大世界等遊樂場所，但是，最近我看到南部 7 所偏鄉學校合辦畢業旅行，令我非常的感動。因為他們是感恩、知性的畢業之旅，這是讓偏鄉地區的國小畢業生到北部增廣見聞、開闊視野，這樣的畢業旅行也是教育的方式之一。

蔣部長偉寧：是。事實上，畢業旅行本來就是教育很重要的環節之一。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教育部可提供學校舉辦知性之旅的畢業旅行地點，而不是讓學生的畢業旅行只是到遊樂場玩，否則學生對畢業旅行會留下什麼深刻的回憶？

蔣部長偉寧：在一、兩個禮拜前我的小孩參加畢業旅行，他們前往南投參觀地震園區等景點，校方還安排半天行程去比較具有娛樂性質的遊樂園，其實校方安排畢業旅行是採用平衡式的設計，行程上有部分的學習，也有部分的娛樂，其實娛樂也不必然就一定不好，對學生而言，這也是一種學習經驗。

呂委員玉玲：畢業旅行的行程都要有配套措施。

蔣部長偉寧：只要學校是從教育的角度出發，在規劃畢業旅行時具有完整的思考，我們都會予以支持。

呂委員玉玲：對，本席強調學生的畢業旅行要從教育的角度出發，尤其是偏鄉學校有些學生沒錢參加畢業旅行，學校就主動協助這些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由學生義賣自製勞作品籌措畢業旅行基金，校方並沒有讓這些家庭經濟弱勢的學生，因無法參加畢業旅行而感到遺憾，所以這正是我們透過教育要做的事情，也是教育學生的方式之一。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機會教育，也很高興看到這次案例很成功，謝謝委員特別提及此事。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非常的感動。

蔣部長偉寧：我想，在學校校長與老師們協助之下，這些學生的畢業旅行方能成行，我也看了這些學生所寫的心得，有些學生在這幾天沒有見到媽媽而開始想家，也有一些學童是媽媽陪同參觀動物園，所以我相信這件事情對大家而言都是很正面的。

呂委員玉玲：有些學童畢業旅行前阿嬤給他 200 塊錢，最後他把沒用完的錢還給阿嬤，這正是讓學童學習對長輩要有回饋與感恩之心，所以本席建議教育部應該多加宣導。

蔣部長偉寧：是。

呂委員玉玲：最後本席要詢問部長的是，最近學校發生霸凌事件，我們希望校園是安全、安定的場所，如此學生才能夠好好地學習，但是為何校園霸凌事件一再地發生？難道教育部沒有建立機制可以輔導學生反霸凌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當然是有。我們希望建立友善校園是反黑、反毒、反霸凌……

呂委員玉玲：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次，直到現在霸凌事件仍然不斷地發生。

蔣部長偉寧：自從我擔任教育部部長之後，尤其我上任第一週從側錄影片中看到一些案例，當時我對於校園中竟發生如此嚴重的霸凌事件感到非常難過，所以教育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都有做定期檢討。當校園發生霸凌事件時，班級導師應該是最優先處理的第一線人員，進而由學校協助。事實上，教育部在全國都有設立反霸凌專線電話 0800-200-885（幫幫我），主要是希望……

呂委員玉玲：我認為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電話是被動的做法，校方應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並加以輔導，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事實上，霸凌事件在小學階段也許是小事件，國、高中階段就演變成愈來愈大的事件，甚至有黑幫入侵校園，可見，如果校園霸凌沒有制定嚴格的機制與管理措施，勢必無法遏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都是採用三級預防或三級輔導的方式提供協助。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教育部要更重視校園安全。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繼續詢問呂委員所質詢的校園霸凌事件，如果未來教官退出校園，教育部要如何規範校園霸凌事件？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學校教官在短期內並沒有退出校園的打算，高中以上學校還有教官會協助處理。

鄭委員汝芬：高中生在學校遭遇霸凌事件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國中、小並沒有編制教官，無論如何，校園霸凌事件應由班級導師……

鄭委員汝芬：國中、小從來就沒有編制教官。

蔣部長偉寧：正因如此，我才會還是要適當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不能因為國中、小沒有教官，就認定我們不能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鄭委員汝芬：即使部長表示會做適當處理，但霸凌事件仍然層出不窮。

蔣部長偉寧：我們正密切關注校園霸凌事件的發展趨勢，其實相關的……

鄭委員汝芬：部長認為現今校園霸凌事件已經獲得改善了嗎？

蔣部長偉寧：以校園霸凌事件的件數來看，目前校園霸凌事件已有減少的現象，但對我而言，只要

有任何學校發生一件霸凌事件都是不好的，所以我們要從導師的作為到輔導老師等各方面繼續努力……

鄭委員汝芬：校園霸凌事件大多肇因於何事，教育部有沒有蒐集相關數據加以檢討？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我們處理霸凌事件可分為三階段，首先是老師發現學生遭受霸凌，校方再做進一步的追蹤與處理，並透過輔導的方式介入……

鄭委員汝芬：我的意思是，校園霸凌事件大多肇因於何事？譬如學生因爭風吃醋或學生之間因某件事情感到心裡不爽而發生衝突，對此，教育部有沒有做相關的統計分析？

蔣部長偉寧：當然校園霸凌會伴隨著肢體及言語衝突，至於學生因為何事造成肢體或言語衝突導致霸凌事件，我們必須做進一步的分析，我願意請本部同仁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做詳盡的分析，之後再提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汝芬：學生之間會發生肢體及言語衝突必定有其緣由，除了透過學校訓導處或輔導室處理學生之間無法解決的問題之外，教育部也應當介入瞭解，亦請部長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目前學校霸凌事件都是由學務處負責處理，我們已經比較不用訓導、訓育的概念看待此事。

鄭委員汝芬：現在學校已經沒有設置訓導處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針對學生事務採用比較中性的用詞，所以現今各校都是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處理，因為過去採用「訓」或「導」等用詞存有上對下的概念，現在則是改為處理學生事務的概念。方才委員提及學校輔導室的概念，應該是在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都有設立相關輔導機構執行輔導工作。

鄭委員汝芬：我們曾經提議社工進駐校園，不知目前社工進駐校園的進度如何？

蔣部長偉寧：事實上，學校都有安排專業輔導人員，包括社工師、心理諮商師等，這部分也都有制定相關規範。尤其學生輔導法即將送至大院審議，我們希望未來各級學校至少要配置一名以上專職的輔導老師。依照學生輔導法草案的規定，未來針對較大的班級或學生超過一定人數的學校就會核給輔導老師，至於大學部分，因為每 1,200 位大學生要配置一名諮商輔導人員，如果一所大學有 1 萬名學生，至少會配置八、九位專職的諮商輔導人員。

鄭委員汝芬：如此說來，一般國中、小可能無法享有專職輔導老師的制度嗎？

蔣部長偉寧：國中、小則是採用合辦的方式，如果 55 班以上的學校就會……

鄭委員汝芬：國中、小採用合辦的方式也沒有關係，我想了解的是，專職輔導老師是否已進駐校園？

蔣部長偉寧：據我瞭解，目前各級學校約有五、六百位專職的諮商輔導人員，兼職的諮商輔導人員約有一千多位。

鄭委員汝芬：也就是說，全省已經有五、六百位專職輔導人員進駐校園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所說的是國小、國中及高中的部分，至於大學的部分，諮商輔導人員的人數就會更多。

鄭委員汝芬：事實上，大學的管理方式有很多種，而且在管理上、要求上也比較好推動，而且大學

可運用的資源會比較多元，因此，我們比較擔心國小及國中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國中、國小專業輔導老師，我們也希望慢慢設立，其實導師跟學生比較接近，透過導師職能的成長，專業的增長，讓他們能夠在第一線先做，在學校畢竟跟老師的互動比較多，

鄭委員汝芬：國小還比較 OK，國中的部分就比較嚴峻。

蔣部長偉寧：國中這塊就必須強化各方面專業輔導老師的配置，這部分我們會優先做考量。

鄭委員汝芬：部長，面對目前少子化的情形，減班變成是學校第一個要考量的問題，因為我們學生大幅減少，教師的需求可能就沒有那麼高，我們公立學校在制式的編制範圍內，老師可能就有老師會離開他們單位，學校……

蔣部長偉寧：目前確實有一些超額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對，本席不曉得教師的遊戲規則，但我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設計一個比較制度化及透明化的規則？

蔣部長偉寧：我想這有兩個面向，一個是雖然有少子化，像高中以前每班人數配置是 40 人，我們逐年考量調到 35 人，就是讓每班人數少一點，班級數不減少，可是優先減少每班人數。另外，如果這個學校真的有超額，我們也會適當安排。據我的了解是，至少我們有位副署長跟我講過，從來沒有任何一位老師，因為超額的關係被資遣或受到相關的處理，所以這種情形從來沒有發生過，亦即我們都有積極規劃，如果學校真的有超額時，我們會適當安排他們到其他學校去。當然同時我們也會讓各班的人數，不管是高中、國中、國小都能讓他逐年下降到一定的比例，如果實際上教師人太少，也可能會出現其他新的問題，這是我們會來做的。

鄭委員汝芬：我們過去師資的培訓，都有師範學院來做培育……

蔣部長偉寧：師範大學，或師資培育的大學。

鄭委員汝芬：師範學院在師專部分沒有之後，我們多元師資培訓部分的遊戲規則可能就比較多了，打破了傳統，我們目前的師資部分，是供過於求，現在有一個數據，就是目前在 6 位老師當中，就有 1 位是代課老師。

蔣部長偉寧：代理代課老師。

鄭委員汝芬：就這部分，在師資要求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去把它……

蔣部長偉寧：師資比例大概是十分之一，如果是六分之一，就超過我的了解，現代大概 10%多一點，也就是十個大概有一個。這部分應該這樣說，他們告訴我確實有五、六萬儲備教師，其中有二萬多在做代理代課，我們想要做的努力是至少先讓代課變成代理，因為至少代理在薪水及各方面待遇還不錯，我們也同時讓學校每個班級員額編制從 1.5，逐年做到 1.7，我們明年會增加到 1.65，我們也讓 2688 這一塊，能盡量用代理來做？

鄭委員汝芬：部長，您說 1.5 的話，本席實在不太能夠接受。

蔣部長偉寧：明年是 1.65 了。

鄭委員汝芬：我們比較偏遠的彰化地區，哪有辦法配到 1.5 呢？

蔣部長偉寧：有，現在已經 1.6 了。

鄭委員汝芬：都有足額配到嗎？

蔣部長偉寧：今年都有足額配到 1.6，這 1.6 是一定要做到的。1.6 是最基本的，我們新的年度是希望 1.65，然後後年要到 1.7，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而且 1.6 應該是都到位，至少他們分析是這樣看。

鄭委員汝芬：都有到位了嗎？

蔣部長偉寧：1.6 到位，我們對於偏鄉小校這些情況，我們希望能那個數字能夠再好一點，不只是用 1.7 做思考，可能 1.8 或多一點，現在有一個專案小組也在做這方面的分析其相關處理。

鄭委員汝芬：本席這邊是以新北市的數據為例，薪資福利類似我們正職代理的老師，有一成多還是沒有教師的資格，有沒有這樣情形？

蔣部長偉寧：所謂教師是否具有專業、有教師證等這些情況，你指的是新北市，我相信他的……

鄭委員汝芬：沒有教師資格，有教師證的，還有這樣的……

蔣部長偉寧：應該是很少，在代課裡面，我相信……

鄭委員汝芬：很少，表示還是有的，是不是？

蔣部長偉寧：當然，我想是有的，尤其是在高中、高職這裡，有一些專屬的類科……

鄭委員汝芬：有六成八沒有教師證，這部分你要如何處理？事實上，像高雄市的國中、高中部分，還有六成八沒有教師的資格。

蔣部長偉寧：跟學校互動，例如高、中職的這個環節，公立學校幾乎 100%都是合格教師，尤其是偏鄉地區，有些私立學校有些相對比較少的類科，會有比較大幅度的……

鄭委員汝芬：聽說在偏鄉地區，還有高中生去代課，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偉寧：我想不可能請高中生去做小學的代理代課老師，想找到只有高中學歷的可能都不容易了。

鄭委員汝芬：那可能是報紙黑白寫……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有去問過，至少就我的瞭解是沒有高中生去小學代理代課。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些城鄉差距的部分，本席希望部長針對老師的規劃，還是用心一點，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世界各大學的評比調查報告，那有沒有各國之間同一科系學生能力評比的調查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用科系（subject）的有，它其實……

許委員添財：譬如說，臺大的 EE 跟美國 EE，或是臺灣最好的 EE 跟世界最好的 EE 比較，有沒有這樣的評比調查報告？

蔣部長偉寧：有，它不是分得很細，可是 EE 有 QS，Quacquarelli Symonds 這家公司做的，它就是……

許委員添財：這份報告可否說明一下，我們落差大概有……

蔣部長偉寧：我們滿多所都在 50 名以內，譬如台大電機系應該是在全球 50 名以內。

許委員添財：你誤會本席的意思，剛才第一個提到是學校評比，所以現在 between universityies，你現在跟我講的是 between departments，本席是說畢業以後，培養出來的學生的能力。

蔣部長偉寧：OK，它的評比應該是用項目去做……

許委員添財：例如，美國在雷根總統時代發現美國高中畢業學生的數學能力及科學能力，越來越相對落後於日本跟印度，因此他們就提出相關計畫，來提升以高中畢業為標準所衡量出來的學力(ability)落差，所以他們就從小學開始，在全國每個小學都設立雷根總統獎，其中一名是雷根總統科學獎、一名是雷根總統數學獎。本席之所以知道有設立這個獎項，是因為本席的小孩在小學畢業時，得到第一屆的雷根總統科學獎。

蔣部長偉寧：恭喜。

許委員添財：這跟恭喜無關。

蔣部長偉寧：我是說委員小孩表現很好。

許委員添財：本席是要說當美國發現這種危機，他們就有一套短、中、長期的計畫，從小學開始一直培養基礎，所以美國的科技，即使有一些疏忽，可能在某個時候會相對落後，但是很快的，他們就會重新迎頭趕上，追補回來。所以現在你應該就臺灣目前大學畢業的資訊人才，與其他國家大學畢業的資訊人才能力作比較，看看相差有多遠？這樣人才培育的白皮書才能落實，要細部分解，然後個別做處理，因為社會科學人才跟其他自然科學人才，不能通通都認定一樣是大學生的能力，你們不能這樣比，有沒有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簡單做一下回應，過去作為全球性的測驗指標大概是有 PISA，這是針對 15 歲小孩的數學、科學與閱讀能力，還有四年級跟九年級有做全球性的 pros，根據我的了解，OECD 也開始針對大學生做這類的測驗，只不過最近只是在做試驗性的調查，尚未有全球性的發布處理，不過我們會繼續關注，因為過去我們都是看四年級與九年級，高中畢業後就沒有太明確的……

許委員添財：本席這樣問你，你應該動腦筋想到可參考臺灣有哪一些很具體的科系，他們必須具備哪些學力？同時你必須建立指標，並與一些國際學校、國家做比較，如果輸他們的話，要如何有計畫的迎頭趕上，這樣才具體，因為所有政策如果不能 manageable、predictable，終將只是紙上畫畫，牆壁掛掛，最後計畫又趕不上變化，只會淪為空談或是南柯一夢。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有做 TASA、會考，雖然……

許委員添財：學校到底是扼殺人才的地方，還是培育人才的地方？這個問題是要打問號的。

蔣部長偉寧：希望是正面的，正面增加、負面減少。

許委員添財：如果教育本身也是劣幣驅逐良幣，那這個場所就是扼殺人才，他自認很棒，是第一名了，但他沒想到跟世界相比較，他還差得很遠，這個時候就變成扼殺人才，因為假使你不給他第一名，他還會繼續警惕、努力，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第一名到社會之後卻輸了，很多第一名的在領導國家之後，卻輸得更慘，原因就在那是假的第一名，所以 2013 年台灣公民社會全面覺醒，用一個「假」字來形容我們很嚴重淒慘的現況，假的結果是劣幣驅逐良幣，是黃鐘毀棄、瓦釜雷鳴，是利用關係可以破壞標準、混淆是非、魚目混珠，結果敢的拿去吃，有辦法的夾去配

，真的有國際競爭能力的人才，自己自救，用腳投票，投奔到其他國家，沒有能力的就留在這邊鬼混、騙人，結果還活得好好的。形成了剝削階級，被剝削的全國平均實質薪資倒退十幾年，整個國家的經濟體系又慢慢退化到低度金額，現在開始形成讓我們臺灣人 300 多年都不得翻身的境界，這是教育危害了國家的發展，所以教育場所是扼殺人才的地方，完全是制度功能，提供給你參考，這就是現實，除非你有更好的解釋，不然你就必須接受本席這樣慘烈的分析，那要怎麼救？要從制度先做起，制度要如何大破大立？如何處理既得利益？那些鬼混的要如何讓他們面對公平競爭，這些都是很大的挑戰。再者，便宜沒好貨，一分錢一分貨，臺灣現在陷入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因為普遍貧窮，所以學費不可能提高，學費不可能提高，導致老師、設備、教育資源等無法提高，以致其品質、水準與效率也都無法提高，以前政府採用大量補貼公立學校的方式，老師的待遇也還可以接受，雖然學生繳不起學費，但公費生比較便宜，但這種階段已經過去，因為現在政府財政愈趨困難，從私立學校一直慢慢延伸到公立學校，面臨存淪的惡境。那要如何砍斷貧窮的惡性循環？不是只有教育部要努力，政府全體都要努力，不能只要求教育部，但教育部本身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人才培育白皮書裡面，公平是一回事，但本席覺得還要有菁英培養專案計畫，對於還可以救的學生，將他們拉出來進行特別輔導，培養他們具國際競爭力，讓他們留在台灣，帶動產業改變結構，慢慢帶出整個經濟體系的新環境，這也是一個辦法，採取重點突破的菁英培育，如果說要培養人才，卻定義模糊且受結構因素的限制，弄到最後還是不了了之，本席不想再多苛責你，因為現在官不聊生，前人種惡樹，後人食惡果，表面上是在乘涼，吃前人種的果實，卻沒想到前人所種的是毒果，我知道你有苦難言，啞吧吃黃蓮，明明很苦，但你佔高位、領高薪，大家都羨慕你，卻不知道你很苦，我有說出你的心聲嗎？我很同情你。

蔣部長偉寧：謝謝許委員對我的心情有很多的關注，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文玲、王委員惠美、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羅委員明才、蘇委員清泉、簡委員東明、蔡委員錦隆、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林委員德福、王委員育敏、呂委員學樟、李委員貴敏及盧委員秀燕皆不在場。

登記詢答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委員許智傑、黃志雄及徐耀昌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近日有教師工會踢爆指出，國中小教師課稅已進入第二年，可是請假教師於課務代理上之費用必須自付，被工會批評此種方式造成教師課稅不公。地方教育局回應報導表示，教師自付代課費用，但自付金額因算入薪資中，所以還是得扣稅，而地方教育局亦表示，此乃全國性的問題，需要教育部明確裁示地方政府才有辦法處理此種怪異現象。教育部針對地方工會踢爆之不合理之課稅現象，教育部是否預計發文協助各地方教育局，裁示如何處理目前之狀況？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方案及未來成效評估。二、教育部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三、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四、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五、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書面意見

問題：

1. 國內人才荒、人才斷層、人才流失問題已經喊了許多年，歷任閣揆也都曾指示要求各部會要提出措施、方案和計畫，但幾年過去了人才問題依舊存在，就像江院長看了看見台灣的紀錄片後指示啟動整理國土計畫，「一個月內聽取成果報告」，江院長為了搶救人才要求各部會加快行動，「一個月內要有具體成果」，看似講求效率與魄力，但實際上這曝露出，我國政府對於政策擬定的紙上談兵與短淺，然後所謂的成果報告就成為一場又一場的「幾年幾百億」計畫，以及各公部門的「作文比賽」，就像教育部於上周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根據內容我們可以發現耗時一年半，動員許多學者專家開了幾十場會，端出來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卻讓人失望，內容多是舊酒裝新瓶、重新包裝，其中所謂的才培育，多半是已在執行的業務、現有的預算，根本沒有創新施政，更缺宏觀視野，在高教與技職部分，也未投入更多資源，白皮書只是重新包裝。不只人才培育內容未見具體政策方向作法，長期以來為大家所詬病的一年一聘代課教師與鐘點教師，人才白皮書中也未見具體作為，代理代課教師的狀況不改善，不只嚴重挫傷年輕教育工作者士氣，造成教師行業聲望大幅下跌，也將影響基層學校的教師來源的穩定與學生受教權益。另方面對於人才培育與需求部會之間更是有認知的落差，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未來將調降碩博士班名額，但根據國科會預測，十年後博士生將只剩現在的一半，且科技人才缺口將有七萬多人，占總人才缺口一半，科技產業面臨理工人才沙漠。試問為何會有這樣的認知落差，單從博士缺額人才需求的預測，本席實在既擔心又懷疑未來台灣的人才培育怎麼會有完整的規劃與方向。

2. 試問教育部長您認為棒球人才是不是人才？培養基層棒球實力是不是體育署的職責業務？如果都是肯定的話，為何身為公立學校的大直高中卻可以以課業及考試為理由，校長不讓他們前往台中參加比賽，甚至還丟下「你們又不是重點項目」、「出了事，誰負責？」之類的理由要棒球社棄賽，雖然後來經過協調大直高中還是得以參加比賽，但從這件事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台灣教育對於體育的漠視，學校與家長還是一樣只重視升學，而輕忽學生其他方面的發展，也難怪台灣會出現人才斷層短缺的現象，因為台灣教育政策就是一窩蜂的往同一個地方發展，人才培育各部會不該永遠停留於治標不治本的懶惰方式，應該跨部會合作，針對台灣長期以來的產學失衡、學用落差等現象，深刻了解目前台灣需要哪些人才，哪些人才又過剩，然後再進一步培養，這樣才有意義。

3. 對於學費調整的議題，大學與學生之間仍然是兩條毫無交集的平行線，雖然大學非義務教育，屬於使用者付費，但不可否認的是各大學目前仍無視於檢討自己本身經營不善的問題，反而不斷的以教育部補助款逐年降低，但教師薪資、油電費用持續高漲，學校無法加碼軟硬體設

備，人才會外流，若不調漲學雜費將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等種種說詞，企圖利用這樣的說法說服學生接受學雜費漲價的必要，然而這樣的說法，就像將學校教育當成商品，原物價上漲，店家無法吸收後，只好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這就是目前令家長與學生最無法接受的地方。另一方面，學校強調學雜費調漲後，學生的教學品質就會跟著提升，但目前學校財務運用仍然不透明，學費調漲後是否真的受惠於學生，根本不得而知，尤其學校每年的總經費中，有多少比例是來自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如何運用、學校自籌款比例、研究收入、教育部補助經費、校務基金運作、學校財務狀況等，學生與家長也無從得知，學雜費調漲後，學校的圖書館資源是否就會跟著提升、學校是否將購買更多的學術資料庫供學生查詢使用、學生是否有更多先進快速的電腦網路可使用、學校教學設備是否更齊全，學校所增加的學費收入，是否專款用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等。當上述這些最基本的問題，學校都無法完整的告知學生與家長時，大學何以總是用「學校無法加碼軟硬體設備人才會外流，最終受害的還是學生」來恐嚇威脅學生，何以要求一定要調漲學雜費才能與國際接軌。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學用落差大，教育部如何解決

近年「流浪博士」的問題備受各界重視，學用落差導致博士就業困難，業界也不敢大幅進用博士。然而，另一方面，頂尖大學博士班報考人數大減，對質、量都產生嚴峻影響，國科會就指出若不設法改善現狀，台灣博士人才恐怕會在 10 年內出現缺口。請問蔣部長，目前一年台灣博士培育量有多少？未來數量應該增加還是減少？畢業後續留國內或是出國的比例又是多少？政府應鼓勵業界多投入研發經費，進而帶動產業升級，讓培育出的人才能夠更符合社會所需。

二、教育部應避免城鄉教育差距持續擴大

偏鄉學校學生越來越少，偏鄉小校問題多，學生不斷流失、老師每年都在換人，教育部等督導單位除了透過訪視及進行併校之外，更應設法解決根本困境，否則會讓城鄉教育差距持續擴大。根據統計，台北市大安區內平均每 14 名學齡人口，就有一人是未來的台大生。而偏鄉學生因為從小缺乏完善的學習環境，導致升學困難，多數人只能進入私立大學，畢業後又因為沒有公立學校學歷優勢導致求職較為不利，長期下來就形成惡性循環。教育部在分配教育資源時，應設法讓偏鄉學生擁有和都會區學生相同、甚至有加倍的學習資源，才能落實真正的社會正義，讓每個國民都享有相同品質的國民教育。另一方面，教育單位及地方政府也應和小校合作，以用心經營出在地特色，相較於競爭壓力大的都會區大型學校，反而更能培育出有學習力、創造力的孩子。

三、私校學費擬調漲，教育部如何回應

請問蔣部長，日前媒體報導有五所私立大學，包括淡江、實踐、大葉、中華、世新等學校申請調漲學雜費，最高漲幅為 1.5%。目前教育部是否已經收到申請？由於被點名的這幾所大學都是學生總人數排名在前三分之一的學校。在平均薪資倒退十六年，GDP 成長率 1.74%，貧富差距近百倍的現況下，調漲學費就像是向學生及家長搶錢的行為！12 月 4 日已有多位學生代表前往教育部進行抗議，反對教育商品化，提出學費凍漲等訴求。這部分蔣部長如何回應？在現階

段不見檢討高教品質如何提升以及財務不夠透明、公私立學費差距和家庭背景反比，更沒有完整配套政策之下，教育部不應貿然同意調漲學費，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主席：今天上午的議程作以下 2 點決定：「

一、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二、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繼續進行今天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 1 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本案，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有鑒於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所屬之山地實驗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接受教育部與台灣大學校務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卻不受教育部與台灣大學監督。且該處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長期利用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卻從未能主動積極溝通，瞭解原住民族之需求與執行行政院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雙方關係交惡，甚至任意興訟與當地原住民爭地，且偏離其教學實驗之用途。為回應民意與落實行政院原住民族原住民保留地執行政策，請教育部督促台灣大學、中興大學等校，於兩週內提供其附屬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之完善監督計畫。維護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自主性與管理權，達成其與原住民之新夥伴關係。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主席：現在沒有委員在場，關於解凍案稍後再處理。

繼續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

為推展我國戶外教學政策，同時作為十二年國教之配套措施，教育部應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建構「戶外教育 VS 學習領域課程研發協作」，配合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之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即將於 2014 年實施，有鑑於我國課程設計向來以「課室內教學」為主，民間團體倡議師法美、英，建置國家級戶外教學之宣言與法案，作為十二年國教之配套措施。今年四月倡議團體拜會部長後，獲得部長承諾全力支持，同時指派次長主責，並於今年舉辦兩次戶外教育研商會議，裁定 11 人小組研擬戶外教育宣言，由台師大教授周儒、台南大

學教授陳伯璋主持，期間歷時四個月、召開九次會議，完成「戶外教育政策推動規劃研究報告」，達成「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教育來主導」之共識。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年底之前設立任務編組「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或次長每年 3~4 次召集其他部會相關業務代表、部內國教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終身教育司、資訊暨科技司、綜合規劃司等代表和各界專家擬定戶外教育推動方針，並整合相關業務；同時以書面方式將成果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三、

針對我國「戶外教育政策」之建構，其中「課室外場域」包含了國家風景區（交通部）、國家公園（內政部）、休閒農場（農委會）、森林遊樂區（林務局）、文化場館（文化部）、觀光工廠（經濟部）……等等，其主管機關橫跨數個部會。爰要求教育部於完成任務編組「戶外教育推動委員會」之後，由此委員會進行推動與串聯，同時爭取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建立「戶外教育跨部會協調平台」，任命一位政務委員召集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農委會、客委會、原委會、環保署等相關單位，進行整合戶外教育之相關業務聯繫，場域資源整合與策略推動研擬。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邱志偉

四、

為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同時為解決大專校院粗在學率原住民 50.32%、一般學生 85.54%，二者落差 35.22%，及為協助解決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學率高於一般學生 2.2%之問題，爰請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以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依法專案調高比率，並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在校之生活及學業輔導。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二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三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第四案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處理今天的解凍案，宣讀附帶決議二、的內容。

附帶決議二、

國立台灣大學校產中擁有許多日式宿舍，部分宿舍經整修後不僅具備古蹟保存價值且增添周邊鄰里人文藝術氣息，爰決議要求國立台灣大學重新檢視鄰近住宅區內的日式宿舍，盡量以文化創意使用為主要考量，在不影響周邊居民正常生活前提下，讓年輕學子有更多空間能發揮文化創意，培育人文藝術氣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如下決議：「本案准予動支，並通過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所提附帶決議以及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志雄、邱委員志偉所提附帶決議總共兩項，並提報院會。」

蔣部長偉寧：主席，我可不可以講一句話，我剛才跟孔委員有協商過，就是他同意將附帶決議一倒數第三行「於兩周內」修正為「於兩個月內」。

主席：我們就按照教育部的修正意見，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一的內容。

上午的議程，關於解凍案與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審查法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謝謝主席排定今天審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相關條文。本席及陳亭妃、陳歐珀、劉建國等 20 人所提的這個修正草案，主要是增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一。

有鑑於國內補習教育收費的糾紛層出不窮，因為晚近補習班出現一種新的收費型態，就是國

內很多短期補習班業者跟金融業者合作，對學生或家長說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學費，但在填寫契約書之後，發生糾紛或因為種種原因無法上課，在要求退費時，才發現所謂的分期付款，根本就是以學生為名義到銀行去辦理的貸款，而分期付款就是每月還給銀行的貸款。因為他是用學生的名義去辦理銀行貸款，要退費時就百般困難，根本沒有辦法。即使補習班說好，可以讓你不要來上課，要退你費用，可是你的銀行貸款怎麼辦？因為是銀行貸款的方式，所以退費時的糾紛就非常嚴重。

對於這種金融機構跟補習班合作，以學生為名義申請的小額貸款付費方式，我們認為應該予以遏止，免得收費或退費的糾紛層出不窮，也傷害到學生權益。所以我們增訂了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要求教育單位對短期補習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依其就讀期限的比例原則退還所繳費用這部分的退費基準及方式，主管機關應該制訂出來。另外，短期補習班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違者契約無效。我們最主要是在解決這種突然間發展出來的補習業者跟金融業者合作的學費收取模式，因為糾紛實在非常多，我們在第一線就看到很多情形，有時候是因為學生找到工作，不能繼續補習；有時候是因為學生發現課程不如他的理想，試上過幾次課以後，想要辦理退費，結果糾紛重重。我們發現這種不合理現象，才會增訂這一條條文，提供委員會審議。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到大院來針對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等的重點及本部對該草案的意見說明如下，請各位委員指正。

壹、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8 年全文修正以來，期間歷經 4 次部分條文之修正。鑑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與社會對短期補習班應予適度規範之關切，而有通盤檢視修正之需要，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共 30 條。

貳、修法內容及理由說明

一、名稱：修正法條名稱為補習教育法，進修教育部分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令規範

因高中職以上進修學校之進修內涵，不同補習教育之性質，爰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相關教育法令規範，修正法案名稱並刪除現行條文中有關進修教育部分之相關規定。以往整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如果牽涉到各級學校時只能比照，但我們發現有難以比照之處，所以修正本法，將相關條文回歸到各級學校自己的法令當中。

二、第 3 條：明定補習教育之類型及內容

為明確補習教育之類型，明定補習教育分為「已逾學齡人民補習教育」，辦理已逾學齡未受國民義務教育之人民補充基本知能之教育；及「一般人民補習教育」，辦理一般人民增進生活知識及技能之教育。

三、第 4 條：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教部之方式實施

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將現行國民中小補校之「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補教部辦理，納入校內行政管理。

四、第 5 條：刪除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規定

因應國軍各部隊人員精簡及執行戰訓本務工作，參與隨營補習人數少，國防部已於 93 年度起停辦國軍隨營補習教育。

五、第 6 條至第 11 條：彈性化學校補教部修業方式及授課

為應學校補教部較需彈性之需要，增列修業方式得採學年制或學期制，授課部分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並明定學校補教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入學方式、收費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六、第 12 條及第 18 條：強化補習教育之公共性及社會責任

明定補習班應公開正確學習資訊，以承擔社會責任為宗旨。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不實，使人誤信之敘述或報導。

七、第 13 條：規範辦理補習班之主體及補習班所具備之條件

修正補習班之辦理主體不包括幼兒園、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並明定補習班之條件。

八、第 14 條：新增按期收費之規範，以保障民眾權益

為維護選擇補習班之民眾（尤其在學學生及家長）之權益，明定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每期以收取六個月之費用為限。

九、第 15 條及第 29 條：新訂以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於其營業項目列明之規定

為防止以公司或商號為名辦理補習班，規避補習班相關規範之疑慮，爰予明定。另為有效導正現行相關行業辦理與補習班性質相同業務之情事，明定於本法施行後如擬繼續辦理者，應依本法規定完成申請設立。

十、第 16 條：增訂規範補習班如招收未滿 6 歲幼兒，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學習為範圍

為健全並打造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與品質，明定補習班招收未滿 6 歲幼兒之辦理範圍，並以活動及實作方式進行。相關認定基準、上課方式、時數及人員資格、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及面積、基本設施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十一、第 17 條：增訂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之程序及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保護之義務

為期明確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不適任情事，明定補習班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協助，由主管機關視需要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補習班依此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
明定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

十三、第 21 條及第 22 條：增訂地方政府對補習班管理、查核與輔導及評鑑之規定
為強化對補習班的管理、查核與輔導，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實地檢查之規定。
並明定得定期對補習班辦理評鑑，作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十四、第 23 條：修訂提高未立案補習班之罰鍰

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規定提高一倍，修定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十五、第 24 條：配合第 16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為保障未滿 6 歲幼兒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於補習班學習之安全與保護等，明定違反規定之罰鍰，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十六、第 25 條：配合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新增，明定相關違反情事之罰責

補習班違反按期收費、禁止轉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簽訂契約等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遵行為止。

十七、第 27 條：增訂補習班場地，經相關機關檢查不符規定時之處理

為落實公共安全之維護，增訂補習班場地，經建築、環境保護、消防或衛生主管機關檢查不符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設立之許可。

參、配套法案修法內容及說明

一、大學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之政策，以及符應目前各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及各類在職專班等進修教育，協助社會人士或在職人士提昇職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爰增訂大學辦理進修教育之法源依據。

二、專科學校法第 5 條、第 27 條之 1 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案

（一）第 5 條：增訂進修部之相關規定

因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法規範，增訂進修部之辦理依據。
另配合大學法已將夜間部相關規定刪除，爰刪除夜間部以求相關規範一致。

（二）第 27 條之 1：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之法源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並參照教育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增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有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三、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8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將進修教育回歸於各級學校法規範，以及因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修訂現行「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為「專科部」，並明定空中大學之系、所、附設專科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

肆、委員提案內容及說明

一、王委員育敏等 3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授權由教育部統一訂定短期補習班管理等事項之辦法，以保障參加補習學童之安全與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草案第 14 條）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等，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二)增訂修正條文第 16 條，就安全與保護、學習場所所在樓層、面積與基本設施、設備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未滿 6 歲」及「6 歲至 12 歲」分別定之。

二、李委員昆澤等 22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提高罰鍰以加強補習班管理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23 條，對未依法申請立案之補習班，為收嚇阻之效，將罰鍰由現行額度提高一倍。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者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並於修正草案第 25 條定有罰責。

三、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短期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明文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本部敬表贊同，至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核可乙節，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 18 條，為防堵補習班使用不實招生簡章或廣告，造成民眾誤解，增訂補習班簡章或廣告內容之相關限制。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為避免補習班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居間介紹學生與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以支付費用，造成學生與業者之消費糾紛及爭議，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事涉個人人身權益事項，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之行為應予禁止。

四、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要求短期補習班如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上課，應依合理比例退費，同時不得轉介學生與金融業者簽訂貸款契約。本部敬表贊同，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議，行政院版本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 9 條（修正草案第 14 條）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時，已明定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爰已明文就上開事項授權由本部為準則規定。

(二)修正草案第 19 條，增訂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訂立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復考量除金融服務業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者，亦併同規範。

伍、結語

本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修正，計三大方向：首先，將現行進修教育回歸各級學校教育法範規；其次，將現行國中小補校納入原學校為補教部，以齊一行政管理；再者，建立補習班相關規範，以保障學生權益。本法之修正屬正面、積極、有利、有所為之修法，符合法律應與時俱進之精神，朝向精進並提升補習教育之品質，維護並保障選擇補習教育之學生（民眾）之權益及福祉之修法精神努力。法規修正後可使補習教育之辦理與管理更為明確、有效，具有正面影響。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補習教育的重點也跟人才培育有關。前幾天部長在報告時提到，經建會指出國家在 2020 年大概會缺什麼樣的人才，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關切的是在學、用的銜接，希望對於高階人才及實務性人才…

許委員智傑：不是，我說的是經建會的報告，他們預測 2020 年國家會缺什麼樣的人才？

黃次長碧端：對不起，不知道當天我們有沒有同仁……

許委員智傑：你擔任次長，當天報紙都報導得很大，教育部蔣部長在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時，針對經建會所指 2020 年國家大概缺乏哪一類的人才，蔣部長說他不清楚。在發生的當時，蔣部長不清楚也就算了，但經過這麼多天，連次長也不清楚。到底經建會、經濟部及教育部對於未來技職教育人才的培育方面，有沒有談過？

黃次長碧端：事實上，經建會所關切的是學用銜接的問題，我們教育部所關切的也是學用銜接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不要講那麼多理論，理論大家都會講，我們現在講務實的部分，到底經濟部及經建會認為國家未來缺乏什麼樣的人才？他們都沒有跟教育部談嗎？還是教育部有誰知道？他們是跟教育部的誰談，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碧端：我們雙方有很多溝通協商的機會。

許委員智傑：是跟誰？教育部的誰負責去瞭解經建會的人才需求？是誰去接頭？誰是窗口？在場有沒有哪一位是擔任窗口？

黃次長碧端：有不同的業務部門，包含高教、技職，也包含我們的綜合規劃、國教等部門。

許委員智傑：你連這個都不知道，其實我真的很失望，這樣國家怎麼會好？同樣都是中華民國的部會，經建會指出到 2020 年，中階技術人才恐怕會缺乏。對於這部分，教育部都沒有人知道，部長也不知道，而且報紙報導這麼多天，次長到現在也不知道，教育部到底誰在注意？到底經

建會、經濟部及國家未來的技職教育缺乏什麼樣的人才？次長現在可否比較具體的說明，2020 年你認為國家會缺乏什麼樣的人才？教育部要如何培養？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的人才培育基本上已經涵蓋各方所關切的……

許委員智傑：妳講比較具體的，不要講各方。

黃次長碧端：當然也包含經建會，不管是 2020 年還是現在，我們具體的在教育措施上面的發展……

許委員智傑：技職司有沒有人在這裡？

黃次長碧端：技職再造就是針對技術產業層面所需要的人才。

許委員智傑：次長，妳這樣不行，連這麼重要的事情，這麼重大的方向都不知道，這樣子怎麼當次長嘛！妳要領導教育部，要領導國家人才的培育，教育部和經濟部、經建會都沒有溝通。

黃次長碧端：我已經向委員報告了，事實上我們一直有在溝通，他們的方向和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許委員智傑：我不知道要講到什麼時候你們才會去注意，本席那天在院會質詢，我為什麼要質詢？我問經濟部長未來國家技職教育要怎麼發展，他講不出來，結果蔣部長很自動的站過來，我就對部長說：「部長，我不是要問你這個，既然你自己站上來，我就問你國家經濟怎麼發展。」，部會和部會之間沒有互相了解，沒有互相溝通，沒有一起整合，都是各自做各自的。

黃次長碧端：我剛才已經一再的向委員報告，這樣的溝通是持續在進行的，所以我們的技職再造是針對……

許委員智傑：我再問次長，依據你們溝通的具體結論，我國在 2020 年到底比較缺乏哪一方面的人才？妳講具體一點的。

黃次長碧端：我們有高階人才的缺乏，所以在這方面會由教育部的各個大學來做。

許委員智傑：中階呢？

黃次長碧端：中階有很多是落在技職的層面，就如我剛才所說，產學的銜接是我們現在要重點加強的部分，譬如產業學院，這個產業中心……

許委員智傑：妳舉出兩個產學合作的例子。

黃次長碧端：產學合作，譬如南區的雲林科技大學和它周邊的產業結合，還有北區的北科……

許委員智傑：雲林科技大學和周邊什麼樣的產業結合？

黃次長碧端：這部分我想技職司會比較具體的在它輔導的作業上……

許委員智傑：妳講比較具體簡單的就好，不用講太詳細，只要講概念，雲林科技大學和周遭的產業是在什麼方向做結合？

黃次長碧端：在精密機械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其實妳當次長就和部長一樣，你們管政策，細節不用了解太多，但方向要掌握得住。

黃次長碧端：對，正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向委員報告，這個技職再造……

許委員智傑：正是因為這樣子，方向掌握住以後，妳至少要掌握兩、三個實例，那樣才會務實，妳連一個實例都講不出來，還掌握什麼方向？

黃次長碧端：方向是方向……

許委員智傑：除了雲林科技大學，妳再講一個產學合作的例子，旁邊的幕僚先不要提示。

黃次長碧端：在北部的北科，當然還有不同區域的，事實上它都有各自……

許委員智傑：妳講一個實際的例子，北科和哪個單位做什麼樣的合作？

黃次長碧端：因為技職並不是我主管的業務，如果我講的和實際有出入的話，那就不太好，但是整個大方向……

許委員智傑：技職不是妳主管的，所以妳可以不用知道？

黃次長碧端：整個大方向我們當然非常知道，而且能夠掌握。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苦口婆心的要求教育部做任何政策都要很務實，就像雲科大和台中的精密機械，就像南部中鋼和中正高工，次長至少要知道全國幾個大的方向、大的例子，然後未來繼續推廣更多的產學合作，教育部的人才培育要和產業界可以搭配得上。現在很多大學認為自己不是職業訓練所，但事實上大學訓練出來的人才不是都要去就業嗎？只是就業的市場不一樣，如果今天沒有為學生未來的就業去鋪路，我們都是在做空中樓閣的事情。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大方向就是為了學生，當然有些學生的就業是在研究領域，有些學生……

許委員智傑：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妳有沒有看？

黃次長碧端：有。

許委員智傑：那我問妳，有關高職建教合作班，在 41 頁有寫「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將有效提升建教生權益保障，增加學生就讀意願。」，這句話妳覺得很正確嗎？

黃次長碧端：增加學生權益的保障絕對是我們要努力做到的。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全世界都沒有細菌，全世界的人都不會感冒，全世界的人都不會生病，這是我們的理想，對不對？事實上理想永遠都只是擺在那裡。現在建教生有多少人，今年和去年的建教生少了多少個讀書的機會，次長知道嗎？

黃次長碧端：他們有一部分受到一點影響，譬如管勞工的部門，針對這些企業廠商的……

許委員智傑：時間不多，我直接告訴妳，少了 3,000 個機會，現在 3,000 個學生要讀建教班但沒有學校就讀，這是目前要迫切解決的問題，教育部努力到什麼程度？

黃次長碧端：我們正在解決，也針對這部分……

許委員智傑：正在解決？時間已經迫在眉睫，到底怎麼解決？

黃次長碧端：我們建議勞委會針對企業，譬如它本來的規定比較嚴格，企業受罰多少就不能夠接受建教生，使得這些建教生雖然很希望到工廠去建教合作，但是他就……

許委員智傑：就沒有機會了。

黃次長碧端：對，那我們現在所修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是學生該死，要念書沒地方念書，學生該死。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已經請勞委會針對現況，放寬相關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

黃次長碧端：這個已經送出去了，雙方也許還需要一點協商。

許委員智傑：妳告訴我，什麼時間可以解決？要在學生下學期要念書之前。

黃次長碧端：因為主管單位是勞委會，所以我們……

許委員智傑：所以遙遙無期，妳也不能掌控，教育部有誰能掌控？

黃次長碧端：不能說遙遙無期……

許委員智傑：有誰可以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黃次長碧端：因為已經送出去，所以不是我們單方可以決定的，我即使知道明天可能解決，我們也要經過協商。

許委員智傑：那次長就告訴我，教育部有誰可以出來說什麼時候會解決這件事情。

黃次長碧端：我不認為我們送出去還要經過協商的話，有任何人可以在這個時間點上……

許委員智傑：所以如果沒有解決，他不能讀書是他家的事，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和我家沒有關係。

黃次長碧端：說不定明天就解決，說不定後天就解決。

許委員智傑：說不定明年，說不定 10 年都不能解決，那妳要怎麼講？

黃次長碧端：我們一定會盡全力盡快的解決，我應該是可以向委員保證這一點。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次長要加油，妳這樣子回答問題不行，都沒有講到事情的重點，也沒有給本席確定的答復，只是在打高空。

黃次長碧端：我講的就是重點，我們已經很具體的……

許委員智傑：如果妳講的都是重點，教育部可以關門了。

黃次長碧端：我們非常具體的提出一個方案讓勞委會來考慮，而且他們非常可能會接受。

許委員智傑：時間到了，請次長回去和相關部門趕快研究一下，趕快給我一個答案，趕快給孩子一個讀書的機會，好不好？

黃次長碧端：謝謝。

許委員智傑：盡快處理，不要再拖了，這件事情很嚴重。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兩個禮拜前，本席針對補習的問題有質詢過部長，補習班只有補習班的牌子，但現在很多補習班用安親班和美語學校的名義在做幼稚園的工作，今天要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而且是一個大幅度的修法，這個法修完以後，這些問題能不能獲得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補習教育只針對補習教育，我們另外有幼兒教育的法規，在幼兒教育法規有明定幼兒園不可以兼營補習教育。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問的不是幼兒園兼營補習，而是補習班去做幼兒園的工作。

黃次長碧端：那也是不可以的。

蔣委員乃辛：這到底是補習班教育法，還是幼兒園法？

黃次長碧端：那是不可以的，我們……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不可以，就是因為不可以本席才要提出質詢，現在教育部大幅度修改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這些違法的補習班是不是會因此受到遏止？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現在修訂的第十六條已經明定補習班不可以做幼兒園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現行的條文也是不可以，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但是您剛才擔心補習班利用法規不夠明確的時候……

蔣委員乃辛：它沒有利用法規不明確，它是補習班，對外的招牌打的是美語學校，以現行法令是不可以的，它只有補習班的牌子卻做幼兒園的工作，這是補習班越界，而且是對學齡前的孩子，今天這個補習教育法修了以後，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可以防止嗎？可以不再有這種狀況嗎？我只要妳回答可以還是不可以。

黃次長碧端：我認為是可以杜絕的，因為它不符合針對幼兒園所訂的這些規範，幼兒園比較嚴格，當它不符合規範的時候我們就可以去處理，可以勒令它停招。

蔣委員乃辛：現在的補習教育法就可以處理了，不用等到修法以後才能處理，對不對？所以問題不在法而是在執行，你們有沒有決心好好去執行？如果沒有去執行，法再怎麼修也沒有用。

黃次長碧端：是。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現在罰則有提高，從 5 萬至 20 萬變成 10 萬至 50 萬，可是如果不去執行的話怎麼辦？

黃次長碧端：是，我想委員說的……

蔣委員乃辛：那天在我質詢前的十幾二十分鐘，我上網就抓了一大堆作違法廣告的補習班，我們上網都抓得到，為什麼相關單位抓不到？為什麼相關單位不去處理？

黃次長碧端：如果是補習班，它是地方行政單位在負責管理。

蔣委員乃辛：地方行政單位在管理，可是每年的結果都要報到教育部。

黃次長碧端：是。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是中央主管機關，看到地方的狀況，難道都不必實際去了解嗎？那要怎麼管地方，怎麼做中央主管機關呢？做中央主管機關就要有中央主管機關的責任在，當你們發現這個數字離譜的時候就要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去查，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是，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我們光看一個報告就可以提出那麼多的質疑，教育部是主管機關反而不去看那個報告，反而不去關心？

黃次長碧端：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本席真的覺得今天的問題不在修法，修法不重要，執行比修法還重要。

黃次長碧端：修法重要是因為需要依據，當然委員非常了解。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有依據，現行條文也有依據，只是罰款少一點而已，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我們在執行面上……

蔣委員乃辛：今天修改的條文妳看過沒有？

黃次長碧端：是，我看過。

蔣委員乃辛：和現行條文差在哪裡？只是罰款重一點而已，其他的沒有啊！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罰款加重一倍。

蔣委員乃辛：其他都一樣，所以是你們執行的問題。

黃次長碧端：是，我們要加強查核監督的部分，委員這一點說得非常對。

蔣委員乃辛：你們將來怎麼去做？

黃次長碧端：我們在部內討論的時候也覺得要借重一些非常有經驗而且時間上也比較容許的，譬如督學等，因為各個業務部門現在忙碌的程度是很難想像的，所以如果經由督學來分配不同區域的工作，協助我們業務部門去做這些查核監督，希望能夠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一點。

蔣委員乃辛：去年 5 月本席也質詢過蔣部長，十二年國教有關英聽的問題、會考的問題及作文的問題，現在很多補習班都針對這些問題打廣告，部長說不需要補習，現在隔了一年半以後，請教次長，十二年國教到底學生要不要補習？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升學主義一天不能消弭，補習就永遠存在。

蔣委員乃辛：如果十二年國教還是一樣要補習，那推十二年國教幹嘛？十二年國教不是要適性揚才，多元入學，減輕學生的壓力，快樂學習嗎？如果學生統統在補習，哪裡做得到這一點？說實在的，最近本席和很多學生家長在談，在我選區裡面和這些家長會會長分別去了解現在的學生，尤其是九年級的學生對十二年國教到底要怎麼辦，結果很多都在補習，甚至有家長打電話到辦公室，說補習班有這樣子的 DM，要我們幫他看看這個補習班可不可以去補習，我們選民服務還做到這種程度啊？

黃次長碧端：我們了解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妳有沒有看到過？

黃次長碧端：我們了解這個情況。

蔣委員乃辛：終身教育司司長，補習班對外廣告寫「十二年國教會考備戰指南」，這樣的廣告違不違法？

主席：請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熊司長說明。

熊司長宗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把廣告不實這個部分加到新法裡面，也有訂罰則，在委員關心以後……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可以這樣作廣告？

熊司長宗樺：地方政府要做行政監督，因應蔣委員上次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有再次行文給各縣市政府，也特別請台北市政府主管補習班的科長要就這個部分落實查察，他們也說今年一整年的查察確實不像別的縣市那麼嚴謹，針對我們修法以後的因應，或者是我們 12 月底要公布的準則，他們會依照準則再去做一個嚴謹的查察，他們已經做這樣的行政回報，謝謝。

蔣委員乃辛：譬如 103 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補習班用這種廣告方式來收學生，可不可以？「基北區特招考試會考備戰」，它標題就這樣打，在廣告上面可不可以這樣做？

黃次長碧端：確實是不妥，我們看了確實憂心，但是在法規上大概很難說這樣的廣告是不可以的，是不合法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每年要投入幾百億，推十二年國教的目的在哪裡？真的能夠達到嗎？妳看最近好幾份報紙都有報導，也有雜誌的報導，現在有多少學生在補習？超過六、七成在補習。針對十二年國教，問家長將來學生是不是真的能快樂學習，結果只有 25% 的學生家長認為將來可能是快樂的。本來推十二年國教是要減輕學生的負擔，結果不但各科要補習，英文也要補習，作文也要補習，才藝也要補習，現在有科學班，連科學也要補習，甚至體育也要補習，多元入學就是多元補習，大家統統都去補習，為了什麼？為了念學校。今天我們對教育制度的改變花了那麼多的心血，花了那麼多的經費，能不能真正達到政策改變的目的？不要讓補習班把我們的政策統統打敗，如果我們真的是很周延的落實政策的話，補習班就是想招生也招不到。

黃次長碧端：當然理想是這個樣子，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我想從明年開始，在十二年國教的轉型期間，由於不能夠掌握到時候的實際狀況，所以有更多的家長會因為憂心而寧可讓小孩去補習，當所有的作業更明朗、更被了解以後，也許這樣的情況能夠改善。我個人對於補習一向非常憂心忡忡，也知道負責這個業務的同仁都在努力，希望隨著將來逐漸的塵埃落定，在政策落實下來之後，家長會更明瞭補習其實是不需要的。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教育部的官員有時間能多到地方走一走，多上網去看一看，看看現在補習班的做法，看看現在補習怎麼作廣告，好不好？該處理的趕快處理，謝謝。

黃次長碧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教育主管工作十分浩繁，需要非常有魄力的領導，需要非常高的效率以及大家對於教育的核心價值有非常堅定的決心，這樣你們才會做得好。但是這幾年下來，教育部執行各項新的政策，在行政管理這個部分總讓我覺得效率不彰，很多事情永遠癱在那裡。本席舉一個例子，將近一年半了，本席在這裡已經非常明確的和部長處理過輔導轉學制度，有多少輔導轉學現在還在進行？我們已經非常明確的知道輔導轉學是自始違法的一種機制，它甚至不能夠成為一種制度，而部長在這裡也答應過本席，針對違法的輔導轉學一定要通令全國各級教育機構，主要是專科學校和高中、職，尤其是高中、職學校，可是一直上到上個學期本席都還在處理輔導轉學的事情，各級學校根本不知道輔導轉學是違法的。

學校對於不喜歡學生，覺得難以管教但達不到退學標準的學生，他們還是在做輔導轉學，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落實這種事情？輔導轉學讓他消失，為什麼要輔導轉學？本席處理過學校無論如何非得攆他走的學生，最後發現根本是老師的問題，他轉一個班就變成好學生了。所以適當的學習環境不是換學校，有時候是學校自己要檢討，班級要檢討，可能是班級管理出問題或是和其他同學之間的問題沒有處理好。對於特殊難以管教的部分，本席也已經修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讓你們可以在國民學校這個程度和層次配備心理輔導的專業人員，這些事情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好好的落實，確保學生的學習權？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請國教署吳署長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輔導轉學和國教比較無關，主要還是高中、職最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管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要求學校做好輔導的工作，不能強迫學生轉學。

管委員碧玲：對，輔導不是輔導轉學，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杜絕？你們答應我一年多了，這是違法的事情，不要再讓學生這樣子被趕走。

吳署長清山：對，當然不能把學生趕走。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要落實，通令各級學校真的不能這樣做？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函各高中職……

管委員碧玲：還在函，是不是？

吳署長清山：我們再函一次。

管委員碧玲：把校長全部找來開會，開相關的研討會來探討這些問題，你們要有所動作啊！

吳署長清山：我們在高中、職校長會議一定再來……

管委員碧玲：不必浪費我那麼多時間，你就是一句話，3 個月內或半年內或下個學期開始，一定讓各級學校都知道應該要怎麼樣輔導這些學生。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在高中職校長會議和教育局處長會議再重申一次。

管委員碧玲：好好去做，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不得強制轉學，謝謝。

管委員碧玲：再來，5 月 23 日本席在這裡提案，你們答應我 3 個月要做好的事情，因為各私立學校，尤其是私立專科以上的學校都很無奈，它們總覺得自己是老師的訓練所，老師來這裡教了兩年、三年，他很可能考上博士班就走了，或是被國立大學挖走了，所以他們發展出一種自保之道，就是訂定非常嚴格的人事契約。本席在 5 月 23 日提案要求你們對於這些私立學校教師的任用和離職的定型化契約要有一個草案讓所有的學校遵循，你們答應我 3 個月內要把這個契約做出來，好好保障老師的權益。私立學校那些會在契約服務期間未滿就先行離職的老師，多半都是最優秀的，這些優秀的老師可能是為了進修必須提前離開，有的可能是被公立大學挖角要離開，妳知不知道那種賠償有多麼的不合理？本俸獎金要賠，考績獎金要賠，年終獎金要賠，招生績效獎金要賠，福利補助金要賠，連勞、健保費用都要賠，全部吐出來，一點都不符合比例原則，額外還要負擔違約金。

這些錢全部要吐出來，有的老師在那裡只教了一年，他要賠六、七十萬才能走，否則離職證書就不給。離職證書不給，他到另外的學校去服務的時候，前面的年資就不能計算，有的老師因為學校不肯給離職證書，結果他三、四年的年資就這樣浪費掉。對於這種基本的教師權益保障，你們答應本席 3 個月要提出來，到現在半年了還沒出來，很沒效率，那教育部怎麼管全國的教育？管得亂七八糟，就像今天修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如果要辦進修教育必須經過你們核准，而且你們核准的進修教育不能委辦，一定要由學校來辦，這個妳知道吧？

黃次長碧端：我不太曉得。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的學校就澈底違法，遠端進修學校你們依法核准成立以後，它就委託民間公司簽一個秘密契約委辦出去，到最後學生的學位泡湯，拿不出學位，辦得亂七八糟，而且有規定三分之一的學分要在本校上課，所以教育部對於核准遠端的進修學校和進修教育也沒有管好。本席至少處理過兩個班，一個是現役軍人去上進修教育，最後搞到學分不承認，畢業證書拿不到；另外一個是學校根本沒有相關科系，可是卻開相關科系才能開的學分班，結果有一堆人去上，說上完這個學分班就可以拿到學分證明，可以拿到整復師的執照。但是學校根本沒有開設整復師相關科系，學生錢也交了，上了幾十個學分的課，最後學分證書不能發，種種情形真的是亂七八糟，層出不窮。教育部要好好管理這一塊，這種管理的工作多麼浩繁，你們要變得更有效率好好去做啊！連委員會通過的提案，你們答應 3 個月要做出來的也都做不出來。

黃次長碧端：謝謝管委員，現在私校……

管委員碧玲：你們對遠端進修教育的考核也是亂七八糟。

黃次長碧端：基本上它招生不可以用任何委辦的形式。

管委員碧玲：它是委辦的，我就處理過。

黃次長碧端：管委員所提到的契約範本已經有發文，是不是請技職司的同仁來說明？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弄出來？我跟你們要還要不到，要落實啊！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一直關心的是私立學校教師契約的範例部分……

管委員碧玲：那個都是最優秀的老師才會在契約期滿以前離開，他可能去進修，他可能去公立學校，結果要付這麼多的賠償，這些事情已經有判例，他們走司法的程序，結果判決學校都輸，老師都贏，學校那個契約自始就不符合比例原則，就是無效，可是這樣的契約還是照樣叫他們簽，有多少學校已經改契約了？

李司長彥儀：我們是把那個範例先發展出來，現在已經透過行政程序請各個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還在表示意見，是不是？

李司長彥儀：沒有，公私立學校要配合這個範例的精神做內部範例的修正和調整，已經發文了。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發文的？本席日前向你們要還要不到，還沒弄出來。

李司長彥儀：是，我們會後把相關的紙本……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弄出來的？為什麼不肯給我？

李司長彥儀：應該是已經出來了，因為我們可能……

管委員碧玲：應該已經出來了？妳回去查，我一直要都要不到。

李司長彥儀：是，我會後提供給您。

管委員碧玲：不要在這裡唬弄。

李司長彥儀：沒有，我們了解是已經發文了。

管委員碧玲：就像本席剛才講的，這個工作其實真的是非常浩繁，目前這種進修學校的遠距教學已經發展到世界各國，有泰國開課的，越南開課的，中國大陸開課的，連在國內不同縣市開課的

進修學校問題都一大堆了，現在進修教育已經要開到各國去，你們在這部分的管理要用心啊！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不要再像這些案例，等問題出來以後再去擦屁股。

黃次長碧端：對，推廣教育很多的規範是訂有條文的。

管委員碧玲：其實從小到大，太多事情要做都沒辦法做好。

黃次長碧端：在學校端當然它需要有運作的彈性，在彈性和管理中間是有一些空檔。

管委員碧玲：真的是很多問題，譬如這一次的院版把性平制度修進來，性別平等委員會要承擔非常重的責任，如果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個案發生，性平委員會在第一線要用非常專業的取證和判斷的過程去認定到底有沒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事證，他們判定以後如果移送法辦，一審和二審的法官要去推翻性平委員會的認定的話，壓力都非常的大，所以有非常重的責任在性平委員會。性平委員會處理個案也差不多有一定時間了，到底現場發生什麼問題？現場本席就接觸過，要去採證的專業配套真的完全不足，發生縱放罪犯、冤枉老師這種案例的陳情都慢慢的出現，所以新的制度一出來，你們後續要落實的時候有好多事情該做，你們對眾多的議題都要不斷深入的去落實，像這種毫無效率的組織文化無論如何不能繼續下去，你們的組織文化要澈底的改，在這裡溫溫吞吞，叫你們做事推三阻四，這些一定要改。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提醒。向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所問的契約在 11 月 2 日已經送出去，待會兒他們會把範本給您，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謝謝主席排定今天來修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我想教育部要管理的不只是在學校體系內，還包括學校體系外的這些補習體系，有非常多 12 歲以下的孩子就在這樣的體系中，所以它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非常重要。請教次長，妳知不知道現在學齡前的孩子補習的比例有多高？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比例我不確定，當然不會太低，但是我不知道確定的數字。

王委員育敏：本席剛得到一份新的調查報告，是民間團體兒福聯盟調查的，大概有四成七的孩子在 6 歲以前有上過才藝或是補習，這當中 3 歲以前就開始補習的比例高達四成三，這個比例很高，甚至在調查中還有 2 歲就開始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趨勢，就是現在孩子生得少，父母親都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孩子一出生就巴不得趕快塞給他很多東西，讓他贏在起跑點，但是本席認為有一些已經太過了，譬如剛出生的 baby，在坊間還有業者說出生幾個月就可以刺激他的大腦，讓他有一些律動的學習，1 歲的也有，2 歲的也有，我覺得整體真的需要好好來規範。

今天本席很高興看到教育部在這一次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針對 6 歲以前的部分也開始有一個規範，特別是在第十六條，你們希望 6 歲以前主要是以身體律動和藝術才能為主，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只能在這個範圍。

王委員育敏：其實 6 歲以前有很多家長會讓孩子去學美語，將來這個法通過之後，學美語是一律禁止？還是可以用唱跳的方式融入情境讓孩子學？你們是不是拒絕填鴨補習式的學美語，但對於

比較自然的透過肢體的方式是允許的？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因為本席聽到家長有兩種不同的聲音，有些家長覺得統統都不准會太嚴格，但也有人支持的，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黃次長碧端：我們的規範其實是比較大原則的，如果不是把小孩放在座位上然後填東西給他，而是以律動的方式，譬如教小孩唱 a、b、c、d、e、f、g，他因此很朗朗上口的記住了某些將來未必沒有用的東西，這種方式在我們的原則上還可以容許。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將來要限制的是這種填鴨式的教學？

黃次長碧端：填鴨很難界定，我們是容許和藝術才藝相關的，假設把知識以律動的方式表現也還可以，當然最好是帶著小孩唱歌跳舞，進行一些有助於肢體發展的活動，這種是更符合原則的。

王委員育敏：那心算可不可以？

黃次長碧端：我想是不可以的，心算很難和律動來結合，所以它不可能符合我們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所以教育部的理念主要是讓 6 歲以前的孩子適性發展，不是以教學為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黃次長碧端：對，而且不要侷限在一些靜態的活動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信心全力去推動這個法嗎？如果有業者出來抗議，你們會不會又縮回去？

黃次長碧端：我想我們會很堅持，一旦這個法案通過，我們會責成地方的教育局處很嚴格的去督導。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基本上是肯定教育部有看到孩子的發展，我想不可以過度的揠苗助長，一直推著孩子去補習，讓孩子在學齡前就有這麼大的壓力，這個本席也是反對。

黃次長碧端：這是不好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根據他的興趣來發展一些才藝和潛能，這個其實是可以鼓勵的。

黃次長碧端：是。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是針對學齡前的部分。另外，你們有分 6 到 12 歲的學齡兒童，過去我們看到學齡兒童的課後照顧一個是在安親班，一個是在補習班，但這兩個的管理天差地別，不曉得次長之前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就是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差距在哪？本席可以告訴妳，之前安親班的管理有樓層的限制，1 到 4 樓才可以設置，但是補習班是完全沒有樓層限制的，對於收容 6 到 12 歲的這種補習班來講，它樓層設得很高，萬一發生火警的時候，整個逃生的動線要怎麼辦？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其實這個也很關鍵。還有師生比，安親班是 1：15，補習班應該是 1：100，因為 100 人以上再設導師 1 名，所以過去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在本席看來並沒有一個中心思想，反正它就是短期，所以沒有關係，甚至沒有細緻的去考量當中的學齡兒童和一般的成人補習是不一樣的，和已經滿 18 歲的還是不一樣，它需要有更細緻的規範。所以次長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如果要新修訂，對於 6 到 12 歲的管理打算要怎麼做？

黃次長碧端：我們針對學前教育的部分也做了一些法規的修訂，最近的修訂應該是在一個多禮拜前……

王委員育敏：我是說學齡兒童。

黃次長碧端：學前，就是 6 歲以前。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現在講的是 6 到 12 歲的補習班。

黃次長碧端：假設是補習班的話，我們新的法規對於它的樓層也有限制，它不能夠隔了一層，在不同的樓層又去延伸，或者在不相連的樓與樓之間要經過樓梯等，在空間和動線的規範上都有比較嚴格的規定。

王委員育敏：對，這個補習班是孩子課後會去的場所，你們不能只關照到學校的正規體系，對於學生下課後的去處，不論是補習班也好，安親班也好，相對的都要在一個合理的規範內才能保障孩子在那段期間的安全。特別是現在的父母真的是非常的忙碌，所以孩子下課之後沒有辦法馬上回家，不是去安親班就是去補習班，所以他課後待的這些場所的安全真的非常重要。

另外，課後的安親班和補習班的師資也很重要，過去我們看到有一些不當的體罰，甚至有一些已經有性侵的行為還在擔任教師，這其實是非常不適任的，這一次你們在第十七條有放進來。

黃次長碧端：我們有把它修進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所以原則上本席還是肯定教育部有聽到大家的意見和聲音，這一次願意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做大幅度的修正，這個部分本席給予肯定，我也希望其他委員可以共同支持，然後儘速通過。

黃次長碧端：是，非常謝謝。

王委員育敏：關於人才培育，最近教育部提出 5 年要增加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我覺得這算是一個滿具體的宣示，你們要怎麼具體落實？從 103 年到 107 年的期間，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劃，譬如 103 年可能要增加幾所？5 年 100 所有沒有一個進程的規劃？另外，因為它是非營利的幼兒園，你們打算怎麼樣結合民間團體的資源一起來運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

黃次長碧端：現在公私比是 3 比 7，我們希望往上提升，所以不是增加 100 所，而是能夠達到 100 所，這個部分請署長來做補充。

王委員育敏：不是增加 100 所？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5 年內要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委辦經營，一種是自己申請。委辦的部分是委託相關的團體，經費是由相關團體還有地方政府共同來分擔。另外一種是自己申請進行委辦非營利幼兒園，主要的目的是讓家長能夠得到優質、平價和近便的幼兒園，預計 1 年 20 所，5 年內增加 100 所非營利幼兒園。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把握做得到 100 所？

吳署長清山：我們會努力達到目標。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吳署長清山：是，我們努力。

王委員育敏：這對廣大的年輕父母來講是一大福音，所以你們務必要完成這 100 所的目標。

吳署長清山：好的，我們會努力，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

黃次長碧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麗君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現在學童接受學校教育和補習教育的時間差不多，他大概有一半的時間在學校教育，一半的時間在補習教育，所謂的狼師條款是確保在校園中建構一個絕對安全的防護網，在學校的範圍之內，他的安全可以受到法律上非常好的保護。同樣的，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本席去年就提案修法通過補習班的狼師條款，禁止有性騷擾、性侵害前科或者犯罪紀錄或者經過性平會裁定有相關犯罪事實的人在補習班擔任行政職或教職的工作，所以去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在本席提案三讀通過後，以確保學童在補習班受教的環境是絕對安全的，那個安全的程度是比照在校園的安全。但是我看到你們修法的版本有點意外也有點失望，你們針對第十七條雖然有把第九條的精神放進去，但是少了一項「對他人為性騷擾，經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科處罰鍰確定。」，這個部分你們是把它拿掉，為什麼要把這個部分拿掉？本席好不容易把它放進去，建構一個非常安全的補習班求學環境，你們把它拿掉有沒有什麼特殊的因素？

主席：請教育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碧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新的條文中有規定，如果他這些行為「經判刑確定」，不管他是處罰鍰或是關起來還是服勞役，只要有任何已經確定的刑事處分，那他就不應擔任補習班的負責人及教職員工，我想這個是不是比您當時的處罰鍰……

邱委員志偉：原條文是罰鍰確定，那是屬於比較輕微的性騷擾行為，這部分不管他犯罪情節的輕重，只要有性騷擾這個犯罪的事實，他都應該被阻絕於補習教育的教學現場。

黃次長碧端：我們現在的第一款應該已經有涵蓋，因為「判刑確定」的「刑」應該是涵蓋各類的處分。

邱委員志偉：妳的意思是也涵蓋原來第九條第二項的條文？

黃次長碧端：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涵蓋嗎？

黃次長碧端：這個問題請法制處的代理處長來說明。

邱委員志偉：代理處長來說明一下，如果在新的第十七條沒有放進去，會不會造成破洞？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林代理處長說明。

林代理處長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個版本是今年 1 月的時候通過，不過後來內政部有給我們一些意見，委員也知道在性騷擾防治法二十條只有處 1 萬到 10 萬罰鍰，內政部一直對我們說比例原則，譬如這個人只罰 1 萬元，他可能終生不能到這個行業，所以當時內政部建議我們拿掉。

邱委員志偉：我當初提案修法是因為他再犯的情況非常普遍，性騷擾不會因為罰鍰 2 萬或 10 萬就有不同程度的差別，他一樣是屬於犯罪的行為，那個量刑可能只是基於個別的法官對事實有不同的認定，所以本席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阻絕這個狼師再出現在補教的教學現場，你們現在變

成 2 萬元或者比較輕微的性騷擾還是可以擔任教職。

林代理處長志憲：後來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認為是不是可以採比較折衷的方式來處理，事實上在教師法那邊，至少是在一定期間內，如果今天我們為了……

邱委員志偉：你整個把它拿掉了。

林代理處長志憲：對，因為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內政部有發文給我們，強力建議我們一定要把它拿掉。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堅持啊！學童在校園和補習班的安全是我們最需要關注的，寧願立法從嚴也必須要做到滴水不漏來保護學童在補習班的安全，這是當初我提案修法最主要的目的，本席也知道他的情節可能比較輕微，但是他有性騷擾行為，再犯的機會就比較高嘛！

林代理處長志憲：為了因應這個部分，在討論條文的時候我們會再建議，譬如在一定期間內不能夠從事這個服務業，到時候可以進一步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另外，這個補習教育的上限是 1 年 6 個月，有沒有一些樣態是超過 1 年 6 個月以上？譬如飛行員訓練班或是機師訓練班，機師訓練通常要 2 年以上，國內也開始有開設飛行員訓練班，你用 1 年 6 個月來限制，有時候他的訓練可能需要 2 年到 3 年，這部分要怎麼規範？

黃次長碧端：目前 1 年 6 個月應該是最高限。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的課程超過 1 年 6 個月呢？

林代理處長志憲：現行條文第六條對於修業期間的規定是 1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這一次我們只是做文字調整而已。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個時限你應該多考慮其他的樣態，有些課程可能延長到 2 年、3 年，對於一些新樣態的補習教育應該有一個例外條款，它不是一般的正規教育，它沒有文憑，譬如我剛才說的飛行員訓練班，有時候學科就要 1 年，然後術科還要 1 年，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規範？

林代理處長志憲：飛行那部分，我印象中在國民體育法那邊有另外訂一個辦法，資格條件在那部分會做處理，至於一般補習班在實務上的規定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供這個樣態給你們參考。接下來要請教國教署吳署長，關於共同就學區的問題，你也知道我要問什麼，譬如台南市的學區應該有含共同就學區的精神，應該要包括高雄市鄰近台南市學區的鄉鎮。以本席所在的選區，大部分是接近台南市的學區，你現在要符合共同就學區的精神就要有一定的免試入學名額給共同就學區的學校和學生，本席住在高雄，就是因為這樣我才會去念南一中，如果你不開放免試入學的名額給共同就學區的學生，那學生就沒有辦法去念台南市的學區，因為生活的鄰近性和生活圈的關係，他必須把戶籍遷到台南市，這對家長和學生造成很大的不便，這個部分你知道後來協調的結果嗎？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清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經過一個協調，共同就學區正如委員所談的，它是基於共同生活圈的便利性，我們會協調南一中、南女中等相關學校開出名額讓共同就學區的學生申請，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要雙向的。

吳署長清山：這是雙向的。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的學區開放名額給鄰近的台南市共同就學區的學生，同樣的，台南市的學區也要開放名額給高雄市共同就學區的學生，這是雙向的，包括阿蓮、茄萣、湖內和路竹等。

吳署長清山：對，包括路竹這幾個鄉鎮。

邱委員志偉：住路竹的王院長就是因為這樣子才去念台南一中，因為它靠近台南市，同樣的，本席也是這種情況，你現在沒有把名額開放給共同就學區的學生就是阻絕他們這個就學機會，所以就學就不平等了。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開放。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你要去協調，因為國立高中是歸你管。

吳署長清山：是。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到全國一致，不要讓每個學區有每個學區的作法，而且要雙向流動，要符合共同就學區的精神，這個部分如果處理不好，很多的家長和學生真的會把國教署罵翻。

吳署長清山：我們一定會來協調，促成這件好事，這是好事。

邱委員志偉：協調的結果怎麼樣？

吳署長清山：上次開會的結論是在近期內要協調完成。

邱委員志偉：這個結果應該要圓滿，讓共同就學區的精神能夠發揮，共同就學區雖然是不同的縣市，但要確保他們公平就學的權利。

吳署長清山：應該朝這個目標來做。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最後的結果一定要達到這個目標。

吳署長清山：對，要達到這個目標。

邱委員志偉：謝謝。

吳署長清山：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許委員智傑、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及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競選總統連任時，宣布未來將國小教師逐年調升至每班 1.7 人教師配置，日前蔣偉寧部長面對採訪時宣布，為減緩偏鄉小校正式教師編制不足，教育部將研擬預計將偏鄉學校之教師編制提升至每班 1.8 人，希望藉以解決偏鄉正式教師荒。針對教育部長所言之承諾，教育部推動偏鄉教師提升至每班 1.8 人之期程為何？及相關經費之籌措情形為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教育部前年公布這項修法方向後，補教業者群起反彈、家長也認為教育部根本管太多，另外其中大約有七、八萬從業人員的生計也將直接受衝擊。家長也指出，因為補習班不能收六歲以下的小朋友，一般家庭小孩沒有地方去學英語、珠心算或圍棋等，但有錢人小孩可以請家教，將造成階級對立。然而根據資料顯示，這個修正案從民國 96 年就已提出，當時補教界大反彈，立法院仍一讀通過。97 年初立法院改選後，草案被退回。二次政黨輪替後，教育部重提此案

，並經部務會報通過，前年教育部又再度重提此案，依舊被政院打回票，今年終於通過行政院會送到立院審議，然而從教育部一而再、再而三的提出修正案來看，教育部對於六歲以下不得上補習班的想法，一定有充足與堅定的理由，相關配套應該已經相當完善，但試問為何截住目前為止業界與家長還是反對居多，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藉由此次的修法，從根本解除台灣社會升學掛帥、不輸在起跑點的集體焦慮。

2. 補習是多數人在台灣成長過程中的經驗，由於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的盛行，多數人認為若未參加補習，可能會輸在起跑點，甚至影響將來求學及就業之競爭力，因此，全民補習變成我國一種獨特的現象。依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自 2004 年至 2013 年補習班的數量，自 8,498 家增加至 18,875 家，成長 2.2 倍，進一步分析，其中文理類自 4,081 家增加至 10,722 家，成長成長 2.6 倍；全國外語類自 2,777 家增加至 5,017 家，成長 1.8 倍；全國技藝類自 1,640 家成長至 3,136 家，成長 1.9 倍，¹顯示近 10 年來，補習班的需求逐漸增加中。而且，所提供的課程、技能也越來越多元。就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目前共有將近 20,000 家的補習班，包括升學、美容、烹飪、才藝、舞蹈、心算、語文、服裝、速讀、作文等類別，種類極為多元，由於補習班的數量龐大且良莠不齊、因此在管理上，並不容易。近年來補習班的消費爭議屢見不鮮，不僅補習業者的信譽受損，消費者也蒙受損失，因此如何建立信譽良好的補習班，成為教育部的當務之急。

1 「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建置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擷取自 <http://bsb.edu.tw/>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一、行政院所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各項修正重點，包括：彈性化學校補教部修業方式及授課；以應學校補教部較需彈性之需要；強化補習教育之公共性及社會責任；明定補習班應公開正確學習資訊、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或宣傳不得有虛偽、不實，使人誤信之敘述或報導；規範辦理補習班之主體及補習班所具備之條件；修正補習班之辦理主體不包括幼兒園、學校及學校財團法人；增訂按期收費之規範，以保障並維護選擇補習班之民眾（尤其在學學生及家長）之權益；增訂以公司或商號經營補習班業務者，應於其營業項目列明之規定；以防止以公司或商號為名辦理補習班，規避補習班相關規範之疑慮；增訂規範補習班如招收未滿 6 歲幼兒，應以辦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才能學習為範圍；冀健全並打造學齡前幼兒整體學習環境與品質，及增訂補習班查核教職員工是否有不適任情事之程序及就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資保護之義務等，符合當前社會發展之需要，原則同意。

惟修正草案第 14 條及第 19 條明訂補習班之收費應以按月或按期方式繳納，按期收費者，參照學校學期收費，以每期六個月為限；有關每期以六月為限之規走，應考量補習班提供一次付費者現金折讓優惠之市場常態，酌予放寬。

另，有關補習班不得轉介其招收之學生與金融服務業或其他提供融資簽訂契約支付費用，避免造成學生與業者監消費交分，影響學生日後個人信貸聲譽之規範，原則同意。

二、有關李委員桐豪等 23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修正

草案」，規定短期補教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業者，需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禁止以政府名義進行廣告宣傳，原則同意。

鄭委員麗君書面意見：

今天本委員會審查《大學法》及《補習及修教育法》、《專科學校法》等草案、聚焦於補習教育法制。不過，本席最關心還是補習對我們的孩子造成的沉重負擔。10 月份本席曾就 12 年國教的補習亂象質詢部長，當時本席表示在網路上隨便搜尋，就可以找到一堆標榜「因應十二年國教」、「因應免試入學」的廣告。甚至還出現標榜國小 6 年級開始準備的招生廣告！12 年國教一推出，第一個開始變化的竟然是孩子的補習生態，周六全天補習日、提早補習向下延伸到 6 年級、單科變全科。孩子負擔不斷加重。從去年到今年，教育部都信誓旦旦地說，要培養「為十二年國教政策宣傳的遊說團」，沒想到只培養出了一堆補教業者。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也表示他在路上看到補習班廣告上寫著「十二年國教我們準備好了」宣傳詞，他感到十分諷刺及擔憂，代表台灣離教育正常化還有一段距離，他說「如果補習班準備好了，就表示國家沒準備好！……朱敬一說，十二年國教標榜免試入學，怎麼還會需要補習？他還特地將此訊息轉告給教育部長蔣偉寧看，「如果說補習班準備好了，就表示國家沒準備好！」

本席要再次詢問部長，教育部有沒有了解過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市面上補習班推出了那些課程？教育部知不知道市面上 12 年國教補習課程，怎麼樣定位 12 年國教？教育部知不知道 12 年國教對孩子的補習生態造成了那些轉變？

倘若上述問題部長完全一無所知，那部長就是真的失職，連非管教育的朱敬一主委都留心到的事，部長卻一無所知。教育部宣稱的 12 年國教都只是閉門造車，注定除了加重孩子們的壓力之外，一無成果。

12 年國教變成 12 年補教的根源來自於教育部針對 12 年國教免試超額比序、特色招生的錯誤設計，讓將來接受十二年國教的考生比聯考時代的考生壓力還要更大！在考基測的年代，學生也許一個禮拜只需要補習 1~2 天、選擇 1~2 個科目進行補強即可，然而，十二年國教開始實施之後，學生必須同時面臨免試的會考、超額比序，以及特色招生的考試與測驗。由於會考程度比起過去的基測更難，加上各區超額比序涵蓋範圍更廣，學生變成必須要準備得更多、才能夠脫穎而出、取得好的等第、以求「勝過他人」。

這一切都是因為 12 年國教制度設計錯誤，匆促上路，沒有做好配套措施，以及沒有積極對社會進行政策溝通的結果，教育部要負起最大的責任，教育部應立即對於 12 年國教上路後的補教亂象進行了解，並檢討 12 年國教相關制度予以修正，以減輕學生補習壓力。

主席：今日下午的議程，做如下決定：「

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另外，本次教育部提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僅以年齡或空泛定義之快樂學習作為得否補習之允駁分辨要件，事前並未充分參酌家長代表等各方意見，亦未考量現行八千餘家補習教育業及 115 萬受教學童之獨特性與選擇性，為了避免倉促修法未來衍生更多爭議，本案應等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整合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行審議。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按照主席剛才的裁示，在召開公聽會整合各方意見之後，我們再擇期繼續審查。」

今日下午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5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上午議程。

報 告 事 項

邀請文化部部長就「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精神、規劃方向、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二、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文化部龍部長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在 30 年前通過，這 30 年之中台灣在文資的保存、維護和再利用方面，其實和國際相較也相當進步。文資法在 30 年前通過之後，經過多次重大修正，最大一次修正是在 2005 年，從 2005 年到今天已經 8 年，所以文資局從去年 8 月開始委託專家學家針對文資法作最新一輪的盤點，這個工作在今年完成，足足花了一個月的時間。這次修法的文資法新版本已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已經開過第一次審查會，在 12 月 23 日將會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計本會期應該會順利送達立法院。

這次修法的方向有幾個：第一，把條文和精神與國際接軌，就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所通過的有關文資方面的規範而言，我們這次就澈底將文資法的分類及精神和聯合國接軌，正式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和無形文化資產兩類。第二，我們認為如果只是在下游不斷的去搶修和維護，而事實上國民對於文資的認識還不是那麼清楚的話，其實是事倍功半，所以這次修法就把文資教育納入學校教育正式入法。第三，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我們都知道原住民是台灣最早開拓的先民，他們的文資到底有沒有被我們漢人所尊重，而且是足夠的尊重？因此這次修法特別將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保存明確的列入項目。第四，這次修法希望澈底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就是在原來的版本中，權責到底在中央或地方往往有模糊不清之處，我們這次澈底予以釐清，也是和國際接軌的一部分，就是由地方發動由下而上，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第五，透過制度來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因為我們有很多保存得相當好的歷史建築或具文資意義的建築，事實上它是公有建築，是政府部門的財產，如果政府部門本身並不重視文資，如何能夠規範民間對文化資產的保護，這次的修法就正式規定建造物如果是公有，興建完畢凡是達 50 年以上者全部要予以列冊，鑑定其文資身分。所以，這次的修法是一個更進步的、更國際的、更落實草根精神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之後，也希望各位委員可以大力支持。

今天的第二個議題，關於文化資產保存的成果，因屬執行層面，容許我請站在第一線的文資局局長作以下的報告。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報告。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以下針對文資局現有的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向各位報告。

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

一、擴大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積極促進活化再生

(一)對各類有形文化資產進行指定登錄

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指定（登錄）計 2,013 處，包含國定古蹟 90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698 處、歷史建築 1,128 處、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文化景觀 42 處、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6 處。

其中 101 至 102 年已新增國定古蹟 1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36 處、歷史建築 102 處、聚落 2 處、文化景觀 8 處、直轄市定遺址 3 處。

另外公告指定國寶 220 組 559 件、重要古物 539 組 2401 件，合計 759 組 2960 件；各縣市政府登錄之一般古物為 483 組 7127 件。其中 101-102 年新增年度指定國寶 110 組 176 件、重要古物 321 組 2,108 件。

(二)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為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籌辦「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

第 1 屆保存維護獎為「國定古蹟原臺南測候所修復工程」、「臺南市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校舍本館暨講堂修復工程」；保存貢獻獎有蔡其瑞、蔡其建昆仲及陳國慈。第 2 屆保存維護成果獎有「臺北市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臺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展示館）」、「臺南市市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

目前正在辦理第 3 屆徵選及評審事宜，預計 103 年公布獲選名單及進行頒獎。

(三)推動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

為正面引導各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善盡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訂定「公有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評鑑獎勵計畫」，102 年度共計 7 處管理單位獲獎（包含國定古蹟總統府、臺北市定古蹟勸業銀行舊廈、臺北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新竹市定古蹟辛志平校長故居、嘉義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長官舍）。

另請中央各相關部會成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督導機制」，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責任。

(四)全面清查臺灣地區文化資產並加強保存工作

1. 完成國定古蹟總體檢計畫

為確實掌握國定古蹟之基礎資料、修復狀況、再利用以及經營管理運作情形，100 年完成「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據以重新檢討各國定古蹟的修復成效，並籌劃預算需求之輕重緩急，分級分類協助完成保存目標。

2.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已完成原住民族潛力點調查計畫，並經中央與地方政府指定、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總計 132 項，其中有形文化資產 87 處（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2 處、歷史建築 14 處、聚落 1 處、文化景觀 5 處、國定遺址 1 處、古物 63 件）；無形文化資產 45 項（傳統藝術 18 項、民俗及有關文物 25 項、保存技術 2 項）。另外原住民族中遴選出世界遺產潛力點計 7 處、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計 4 項。

於 102 年 9 月辦理「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實務研習工作坊」計 68 人參加，期能加強原住民族文資保存維護工作。

3. 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設施調查計畫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本部積極研議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設施改善。目前規劃以三階段做為努力方向，第一階段已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無障礙設施調查研究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提出改善原則與替代無障礙設施標準，目前正在辦理「國定古蹟無障礙環境現況調查與評估計畫」，明年將展開至少 3 處國定古蹟的示範操作（澎湖馬公金龜頭砲台、臺灣民主紀念園區、司法大廈）。後續將建議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應有一定比率兼具無障礙專業之委員，促進無障礙設施審查之專業性與妥適性，於尊重古蹟歷史建築價值原則下，達成身心障礙同胞「接收文化資產無障礙」、「促進文化資產可近性」等目標。

4.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計畫

102 年 1 月調查全國古蹟、歷史建築已進行再利用計 265 處，項目包含藝文展示空間 185 處、辦公室 34 處、餐飲空間 14 處、民宿 11 處、零售販賣 14 處、旅客服務中心 7 處。但其中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等多屬原貌現地保存，而祠堂、宅第則多屬原功能持續使用，故未列入調查範疇。

5. 金門大二膽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部以「先文資保存，後建設開發」的理想，結合文化觀光之發展，協助調查文化資產價值，目前初步評估大膽島文化資產潛力點計 21 處，二膽島文化資產潛力點計 13 處。金門縣文化局於 102 年 11 月登錄公告「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為文化景觀，並積極推動該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

（五）推動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防災體系

為推動日常管理維護輔導制度，規劃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共 6 區），協助研擬完成管理維護計畫 150 處，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總計 6,913 次、災害緊急處理計 169 次，舉辦管理維護等相關研討會或講座 38 場次，參與人數約 2,352 人。另完成古蹟防災指針及古蹟防災計畫之研究、滅火藥劑對木構件彩繪層劣化之研究等計畫；編制「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古蹟歷史建築木構造劣化防治日常維護手冊」，辦理教育研習講座等宣導，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成效。

（六）建置文化資產資料庫暨管理系統

為建置全國文化資產資訊，依四大部分作整體規劃，包括「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有

形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管理維護訪視表登錄系統」、「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及典藏系統」，未來將可完備管理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民眾即時查詢。

二、保護傳承臺灣無形文化資產，接軌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維護

(一)對各類無形文化資產進行指定登錄

截至今年 11 月底止，全國已指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共 388 案，包含登錄傳統藝術 164 案、民俗 103 案、列冊保存技術 77 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計 22 項 24 案（19 位保存者、5 個保存團體）、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14 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6 案。

其中 101 至 102 年新增登錄傳統藝術 60 案、民俗 21 案、列冊保存技術 31 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 5 案、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4 案、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2 案。

(二)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

委託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辦理 4 年 1 期之傳習計畫，共有 78 位藝生，目前通過結業考核（4 年）習藝生計 11 位；每年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成果匯演。

(三)啟動原住民族口述傳統三年普查計畫

為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之重要性與獨特性，將於《文資法》修正草案新增「口述傳統」類項，對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以因應臺灣多元文化現況，接軌國際，並啟動原住民族口述傳統三年普查計畫。

三、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一)推動水下文化資產普查

自 95 年 9 月起委託中央研究院於澎湖海域建立 11 處優先調查敏感區，分階段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96-97 年度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藉由歷史文獻及口述訪談匯集 16-18 世紀臺灣附近海域沉船資料計 511 筆資料。

102 年 5 月完成首批水下沉船遺址列冊追蹤，包括清代木船、英國籍 S.S.Bokhara 商輪、廣丙艦暨日本運輸艦山藤丸等 4 處。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發現具體目標物計 78 處；其中已經辨識為沉船等目標物計 12 處。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本部分別於 96 年及 101 年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簽署「臺法水下考古合作行政協議書」，雙方就水下文化資產考古調查、保存科學、管理體制、人才培訓及教育推廣之技術與經驗進行交流，以提升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技術與知能。

(三)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按 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已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成為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之專門國際公約，對國家可以主張管轄權之各種海域之中與大陸礁層之上，以及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公海之下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清楚規定。

我國週邊海域存有豐富水下文化資產，但《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卻未落實在我國國內法中。且現行《文資法》無法適用於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管理，而

需要另定專法，俾能有效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爰本部於民國 97 年即已委託學者完成水下文化資產法令之研究工作。目前正積極研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期能真正落實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

四、深化跨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工作，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一)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促進國際文化資產交流

92 年起陸續遴選出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12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並成立中央層級跨部會「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世界遺產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推動世遺及非遺相關業務。

為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與國際接軌，已參與加入 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AAM（美國博物館學會）ICOM、（國際博物館委員會）、IIC（國際文物保護協會）、AIC（美國文化資產保存機構）、JSCCP（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TICCIH（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等 7 處國際組織，參與國際事務。

(二)歷史場域多元保存，形塑地方獨特之文化魅力

1. 產業文化性資產創意開發計畫

行政院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可能造成的珍貴產業文化資產的流失，於 91 年 11 月責成本部（前身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動產業單位進行歷史資產清查工作。並自 95 年起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營造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示範點。目前計有 12 個再生點。

2. 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

本部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將臺鐵閒置倉庫以「藝術村」的經營方式進行活化，除了辦理展覽、表演及教育推廣等藝術活動之外，亦規劃工作室，提供藝術家駐村創作。目前計有 6 個藝術村成立（臺中 20 號倉庫、嘉義市、屏東枋寮、臺東縣、新竹市及花蓮縣）。

3. 眷村多元文化及文化資產守護推動計畫

眷村是臺灣特有且深具特色的文化資產，本部基於文化保存立場，積極推展眷村文化各項軟體維護工作，一方面與國防部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並協助於 101 年 3 月遴選出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另一方面推動眷村多元文化及文化資產守護推動計畫。

4.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為應 2008 年魁北克宣言所提倡的場域精神，以保有歷史風貌、文化價值之「區域」（或稱「場域」），例如「舊城區」、「街區」或「聚落」等為操作對象，並以在地跨領域及創新思維推動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整合保存、活化工作，開創新型態之地域發展新典範。目前計有 15 個推動點。

五、以科技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一)針對臺灣本土需求推動保存科學研究並建立資料庫

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並針對臺灣高溫多濕環境對文化資產所造成之影響，推動各項基礎及應用

性研究並建立資料庫，例如石材、金屬、彩繪、壁畫，以及木材與生物劣化等課題。截至 102 年底累計完成 58 項研究成果。

(二)開發保存修復所需材料與技術以供各界運用

針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之迫切需要，推動修復技術與材料相關研究，並進行技術移轉與推廣。近期所完成之高雄代天宮潘麗水壁畫脫鹽技術、馬祖亮島出土新石器時代墓葬人骨 3D 掃描紀錄，以及北港朝天宮陳壽彝彩繪門神的清潔與加固修復等成果，均有助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規範之建立。

(三)建置臺灣文化資產風險地圖與環境監測體系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所造成日益嚴重的威脅，積極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和歐盟「諾亞方舟計畫」之作法，進行臺灣文化資產風險地圖建置和保存環境監測之研究，藉以達成預防與減災的目標。

六、培育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辦理教育推廣活動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良窳，其成功關鍵在於人才培育工作的落實與制度的建置。102 年度辦理各類文化資產研習總計培育 5,781 人次，各類推廣、展覽活動共 194,057 人次參與。茲舉其重要活動臚列於下：

(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暨修復人才培訓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防災與演練、木構造生物劣化與蟲蟻防治、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實務、遺址與營建工程講座及水下考古人才培訓等各類研習課程等，共 1,909 人次參與。

(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展覽推廣活動

辦理各類無形文化資產相關研習課程等，約計 1,200 人次參與。另外辦理國家指定重要傳統藝師特展及其他校園合作教育推廣等活動，約計 86,000 人次參觀。

(三)公告傳統匠師，建置人才資料庫

為利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得遴選傳統匠師進行單項修復工作，102 年度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並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傳統匠師共 256 位，以提供修復專業技術人才之運用。

臺灣擁有多元的族群，豐富特有的文化資產是建構臺灣文化主體性不可或缺的元素，而無形文化資產則是常民生活智慧與經驗累積，是專屬於臺灣並迥異於其他地域的文化特色與族群魅力。未來本部將賡續積極努力，視文化資產為人類的共同遺產，負起保存及維護之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臨時提案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如果提案委員、連署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首先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報告，我們的文化資產不管是文化景觀、聚落或建築，數量都非常龐大，當然文化是一群人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特徵的表現，我們劃定

了這麼多的古蹟、建築、聚落、遺址，第一個問題是如何維護？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在資源方面分配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地方政府，有依其財務狀況，將地方和中央出資作不同等級的處理，如果李委員對於這個等級的處理有興趣的話，是否容我請局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文資法的規定，對於每個具有文化資產身分的古蹟、歷史建築，都必須擬訂管理維護計畫。如果我們要予以補助，我們會按各縣市政府財政分級（共五級）進行補助，補助比率由 90%到 35%不等，然後每個縣市政府一定要有配合款。

李委員桐豪：我擔心的是有些文化遺產所處的縣市可能在經濟、財政的發展上並不那麼健全，他們本身的財務就非常困難，所以會不會出現財政狀況好的縣市，文化資產數量相對的比財政狀況比較差的縣市多，純然是因為其財政導致他有比較多的文化資產，文化部有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有沒有作這樣的分析？

龍部長應台：有，李委員，其實我們相當重視對 22 個縣市的補貼，不能夠是隨機、完全沒有規劃、全貌在心中的補貼，您剛才所說的狀況有兩個成因，一是有些完全是因為歷史的原因，譬如台南的古蹟一定比嘉義多，因為其歷史成因就是如此，台北的古蹟也會比其他地方多，也是因為歷史成因；二是財務，譬如澎湖縣或雲林縣這些財務比較困難的縣市，為了避免因財務不足造成古蹟無法維護的情形，我們才會訂定不同的標準，對於財務狀況比較好的縣市，我們的補助可能非常低，他們要自行負擔大部分的經費，譬如澎湖，中央補助可能就高達 90%，幾乎是全額，但是是否要百分之百由中央負擔，這樣可能也不好，因為這樣會讓地方政府完全的依賴，不會把文資視為自己的責任，所以現階段我們對於委員憂慮的問題都有在考慮之中。

李委員桐豪：第二個問題就是文化資產和社會發展之間可能會有一些衝突，以台北市、新北市而言，有很多比較老舊的環境具歷史意義，另一方面又涉及都市區域發展，面對社會要求更新的狀況，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讓文化遺產和都會發展能夠搭配？文化部在這方面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在這方面其實我們有多種管道同時並進，第一個管道是當它和個人利益有衝突時，還不見得是開發和保存之間的衝突，一定要經過非常細緻和長時間的溝通和協調。第二個如果是大規模的、和整個社區的開發、保存有衝突時，都要視個案而定。以歐洲為例，歐洲的城市當其本身財政非常充沛時，如果要保護在老區的一個老房子不被拆除蓋大樓，或一棟老房子要內部整修時，他們會利用充分的財源，以古老的手法進行整修，這樣會比用怪手拆除整修多花三倍的錢，財政充裕的城市就有能力用古老的方法去整修，以我們來講，就會視個案來看我們的財源可以支持到什麼程度，就用文資優先的方式去處理，但是這中間確定牽涉到非常多的協調和溝通。

李委員桐豪：部長，你這個觀念是正確的，但是我們就拿實際的案例來說明好了，像台灣大學在台北市區有很多古老的舊房舍，這些舊房舍的狀況非常糟糕，如果把它當成文化遺產或古蹟的話，可能看起來也不是那麼舒坦，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是要由台灣大學來負責，還是指定為

古蹟的文化部或台北市政府來負責？很顯然以大學的角度來看，他是沒有辦法負擔的，可是財產在他手上，請問像這樣的情況應該如何處理？

龍部長應台：按照現行文資法規定，誰是它的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誰就應該負責，因為如果不照這樣做的話，那就會變成地方政府全部要利用中央政府的財源來處理，而這是做不到的，所以這方面有兩個問題要考慮：一是我們大概不可能變成一個古蹟及文資的原教旨主義者，就是不管後續有沒有能力去維護它，全部一概指定為古蹟，這是我所說的原教旨主義者，這大概也是非常不合實際的。但是另外一方面各文資單位按照文資法來走，就是要要求所有權人和管理機關負起責任來，所以這次文資法修正會要求公有建築的管理者必須負起責任來，就是這個道理。

李委員桐豪：如果他們不負責任的話，你們要用什麼樣的具體作為來讓他們負起責任？

龍部長應台：關於執行的部分，我請施局長向委員解釋。

施局長國隆：依文資法第八條的規定，公有古蹟是要由所有人自己來編列預算，如果不這樣做，而且有毀損古蹟，就有兩種處理方式，一個是文資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毀損古蹟要被處以刑罰；如果管理維護得不好，就要依第九十七條處以行政罰，也就是罰鍰。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社會對於文化的保存、古蹟的保存和都會的發展能夠一致並互相配合，不要因為列為古蹟遺產而影響到社會的發展，根本就不去改善而放著不管，最後變成了廢墟，這樣就會令人非常遺憾。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贊成李委員所說的原則，在開發、經濟發展和文資的保存之間一定是有一種互動關係，而不是一刀兩斷的對峙。

李委員桐豪：像在濟南路上有一棟古老的日式建築就整修得非常好，並沒有讓它頹廢掉，雖然房舍是老式的建築物，但是可以融入整個社區，是一種和諧的關係，所以應該要加以鼓勵。另外，局長提到世界遺產的問題，部長剛才也說有很多世界遺產的潛力點，現在連泡菜、日本的和食和珠算都可以申請列為世界遺產，關於讓這些有潛力的部分被列為世界遺產，文化部現在的進度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請局長來答復。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組成一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也開了 7 次會，目前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替這些潛力點寫申請的文本；第二，申請世遺要由下而上，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是協助地方政府來進行；第三，剛才所講的非遺部分，實際上，在 12 處裡面有一些是傳統藝術，包括布袋戲、歌仔戲、南管、北管、媽祖信仰、王爺信仰等，這些都是我們要推動列為非遺的潛力點。

李委員桐豪：從申請的過程來看，現在我們還沒有踏出去是不是？你們還是只在內部開了 7 次會來檢討，為什麼會這麼慢？有這麼困難嗎？

施局長國隆：因為要申請世遺和非遺有兩點很重要，一個是申請文本，另外一個是要進行管理維護，而且要透過我們中央政府的體系向聯合國提出申請。但是聯合國的條約裡面有規定，必須是聯合國的會員國，而且要有簽保護條約。由於我們現在還沒有達到，所以我們就先準備好推動申請世遺的工作，再來進行那個部分。

李委員桐豪：部長，局長剛剛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必須要以國家的地位去申請，文化部對這方面有什麼樣的策略？

龍部長應台：有，申請世遺有兩方面的目的，一個是對國際呈現我們文資的成果，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自我激勵，在申請世界遺產的推動上，其實就自我激勵的部分來說，並不在乎外面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本來就有一定的成效。但是從第二個方面來看，因為我們並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那要如何去申請，我們希望能夠有所突破，就是兩岸一起來合作，因為文化資產是完全超乎意識形態的，所以我們對這方面也在努力中。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列入談判的項目。請問你們有沒有訂定時間表？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內部有自己的時間表。

李委員桐豪：因為怕沒有辦法成功所以不宜公開嗎？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你們的時間表不必一步到位，但是至少要分成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完成申請世遺的準備工作，先把整個過程規劃好，就能夠操之在我的部分定出時間表。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

李委員桐豪：可以對社會公布嗎？

龍部長應台：是。

李委員桐豪：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行政院和相關部會已經討論過文資法草案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行政院針對文資法草案已經有進行第一次的審查，會在 12 月 23 日進行第二次審查，我相信在第二次審查結束之後，很快就可以送到立法院了。

黃委員志雄：目前審查的進度是到草案的第二十七條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文化部已經將文資法整個案子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也有進行過第一次審查，馬上就要進行第二次審查，在定案之後會送院會，院會通過後就會馬上送立法院。

黃委員志雄：本席的想法其實和李委員很相似，我們在談文物資產保存的同時，其實也要兼顧到地方整體的發展，現在各縣市很多的鐵路都要逐步立體化，在立體化之後就會剩下很多的車站，這些車站可能是 50 年甚至 100 年的古蹟，如果沒有善加利用而任其荒廢，反而會影響地方的發展，所以應該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要如何加以保存，結合當地的特色，發展成一個著名的觀光景點，讓遊客來參觀，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像樹林山佳站目前的狀況就非常糟糕，已經荒廢了很久，好不容易今年編列了預算，要從明年開始進行維護，但是經過將近 10 年才蓋好新站，都已經荒廢了 10 年。這些都是百年古蹟，但是文化部和中央單位所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少了，應該要去了解目前的狀況並積極的跟地方政府協調，由文化部統籌協助來提出更具體

的方案，讓這些文化資產能夠活化，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不去協助維護，就會變成問題點，本席認為這才是關鍵的地方。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非常重視台鐵所擁有的資產，最近行政院才開過一次會討論對台鐵所擁有閒置空間要如何再利用，院長特別裁示由交通部和文化部合作處理，所以文化部要強力協助。我昨天請同仁將台鐵所有閒置空間的清單交給我，以找出文化資產維護和再利用的方向。至於樹林車站的執行方面，我請施局長向委員解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推動鐵道藝術網絡，也就是讓舊有的火車站藝術化，已經有做了 6 個站，包括台中 20 號倉庫、嘉義、屏東枋寮、台東、新竹和花蓮，未來我們可以協助就台鐵的舊倉庫進行活化和再利用。

黃委員志雄：部長，台鐵有很多的資產，而且都沒有善加利用，這是事實，所以應該要清查其中有多少可以認定為文化資產，而且要全力去協助、督導讓這些資產能夠活化。台灣的鐵路網非常綿密，如果能夠把這個區塊做好，絕對是功德一件，尤其是讓很多地方的資產能夠活化，提升當地的觀光資源，這是一件好事，如果我們漠視它，就會造成一些問題。

另外，你們應該要和地方政府合作，過去很多時候地方都跟中央不同調以致產生分歧，現在也要修法，先由地方來認定，再由中央來確認，是不是這樣？

龍部長應台：是的。

黃委員志雄：但是地方政府的教育宣導非常薄弱，不要說學生，連很多老師和家長對於文化資產、古蹟的認定標準和如何維護管理都沒有任何概念，所以應該要去加強並落實，和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來進行宣導，讓大家能夠有概念，最起碼要知道對古蹟應該要如何維護、不能做什麼行為，讓大家有這方面的基本常識。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黃委員的意見，第一個，我們很重視鐵道文化，我會跟文資局討論把這個部分抽出來當成一個主軸，因為現在大部分鐵路都升級了，有很多車站被空出來。第二，關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對文資的認識到底密合到什麼程度，我也會跟文資局施局長討論，中央和地方對於文資應該要更有共識。

黃委員志雄：部長很了解本席的訴求，就是要完全掌握所有鐵道的狀況，這對於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也才能夠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精神。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贊成。

黃委員志雄：另外，要從教育去扎根，就是要落實宣導，因為有正確的觀念是很重要的，但是現階段這方面還很薄弱，所以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

龍部長應台：對。

黃委員志雄：本席在上週也對龍部長質詢過關於新莊電影文化中心的問題，已經過了一個多禮拜的時間，請問部長做了哪些努力？

龍部長應台：其實對於國家電影中心，我們部裡面已經進行了很久，但是第一，這牽涉到財政的資源分配；第二，牽涉到原有人力的佈局；第三，我們必須要有完整的國際參考性，所以這就像

鴨子划水，需要一段滿長的時間。在一兩個禮拜以前有提出來一個電影中心的完整規劃，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完全可以執行的規劃，我們把原來在新聞局的系統、目前在影視局系統裡面所零星發包出去的部分，包括政策的研究、談判的機制、電影的海外行銷和海外影展參與的深度，我們透過這個電影中心全部都納進來。新北市對這方面有企圖和熱情，願意出資將近 44 億來做硬體的建設，所以我們的電影中心是用一種金鳳凰在築巢的概念，如果那個巢能夠如他們的計畫來進行，那就可以把這個金鳳凰非常完整的放到那個巢裡面，所以我們跟新北市就這方面會做最密切的連繫。

黃委員志雄：部長，你們要更積極努力，因為新北市對土地、硬體建設經費都已經準備好了，也有非常大的企圖心，希望把電影文化中心拉到非常高的層次，將相關的影視工作做好，文化部的立場絕對是樂觀其成，而且要全力來促成，這種態度是正確的。本席認為在定位上高度絕對要夠，部長，它的定位有什麼改變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從頭到尾都是同樣的定位，沒有改變，就是以目前的電影資料館為核心，也就是國家電影資料館，我們一開始是跟新北市和高雄市在談國家電影資料館，這是蛋黃的部分，旁邊的蛋白就是屬於商業營運的部分，文化部不會接手，但是中間的蛋黃也就是國家電影資料中心的部分是我們的責任。現在的差別只是在於，本來說要放進去的國家電影資料館，我們是把它提升到國家電影中心的地位。

黃委員志雄：未來文化部和文化中心是好鄰居，所以一定要做好這個工作，這是你們的責任，也會是屬於你們的榮耀。

龍部長應台：這本來就在我們的規劃之中，謝謝黃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文化部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關於原住民文化資產的保存。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非常重視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你們引用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事實上，除了第二十一條之外，第三十條也很重要，根據第三十條的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現行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保存有很大的落差，需要加以考量。現在你們已經把這個案子送到院裡面了，但是我們還沒有看到條文的內容。

龍部長應台：很快就會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天財：我們先來看看現在正在發生的事情，排灣族有所謂的五年祭，就是五年才舉辦一次，每個族的祭典不太一樣，像賽夏族有矮靈祭，是兩年辦一次，兩年一小祭、十年一大祭；而排灣族是五年祭，明年就會舉辦。今年 10 月 17 日原住民族電視台也特別報導明年排灣族要在來義鄉舉辦五年祭，但是引發了很大的爭議，就是跟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主管機關根據該法第五十九條發布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依這個辦法的規定，

申請登錄的團體就成為一個保存的團體，就是說誰來提出申請就會成為保存的團體，這樣的規範造成了什麼問題呢？過去舉辦五年祭都沒有問題，但是最近這幾年有一個文化協會去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並指定來義鄉的五年祭成為文化資產，並經過公告，依公告的內容，保存的團體就是這個文化協會。現在部落要辦五年祭，該協會主張說要經過它同意，五年祭本來就一直是部落在辦的，怎麼會是哪個團體呢？因為文資局以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的規定，讓申請登錄的保存團體能夠申請補助。所以這個補助是只有保存團體才能申請的，就算縣政府召開協調會也沒有辦法，因為登記在案的就是這個文化協會的保存團體。

然而這是部落的資產，怎麼會是協會的資產呢？協會是後來才產生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是有關於「部落」的相關規範的，並不是沒有的。行政院院會也有指定「部落」要經過核定，所以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部落」是一個法定的組織，而這也是要經過行政院原民會核定的。所以，這應該是「部落」的，怎麼會變成「協會」的呢？道理很簡單，因為「協會」是後來的產物。關於這點，部長要怎麼處理呢？

龍部長應台：照您剛才的敘述，聽起來是滿奇怪的，在執行的層面，讓我們先聽一下局長的解釋好嗎？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登錄無形文化資產的部分，在登錄上是交由縣市政府去做的，在登錄排灣族五年祭的時候，除了要登錄項目之外，還要登錄保存團體，而當時屏東縣政府所登錄的保存團體就是這個協會。依照我們的補助要點規定，補助的確是要給這個保存團體，但是屏東縣政府還要考量這個保存團體是否為實際承辦五年祭的團隊。

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部落」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同意的，因為這是登記有案，也是政府所承認的，因此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召開過一個協調會。我認為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我們可以要求……

鄭委員天財：局長，因為你已經公告了，可不可以再重新來過，事實上是公告錯了，因為這不應該是協會的，這明明就是部落的文化資產嘛！

施局長國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協調。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的文化資產，有的是部落的，有的是整個民族的。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這部法律中，有關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人，可能是部落，也有可能是整個民族。所以，在你們整個法治的規範當中，如果沒有去瞭解原住民實際的社會與政治組織的話，就會產生今天這種問題。現在問題出來了，你們要怎麼解決呢？文化協會說要經過他們同意，部落才能辦；如果要申請補助，也一定要經過他們。

施局長國隆：針對這個部分，首先，我們已經開過協調會了；其次，我們已經跟屏東縣……

鄭委員天財：不是開協調會，因為這明明就是錯的，所以你們要重新公告。

施局長國隆：如果實際上就是屏東的這個部落在辦理的話，我們希望屏東縣政府能改變有關保存團

體的登錄資料。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什麼時候可以處理？

施局長國隆：我們已經在協調，我想我們會再處理。

鄭委員天財：他們明年馬上就要辦了，這可是 5 年才辦一次的盛事。所以除了屏東縣政府之外，還有台東的部分。至於台東到現在之所以還沒有出問題，是因為這是由鄉公所去申請的，所以尚無爭議產生。不過，事實上保存團體應該是「部落」，我們要尊重每個民族和部落。當然，達仁鄉那個地方，目前並沒有產生疑義，所以現在出問題的是屏東縣的來義鄉。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馬上處理。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怎麼處理呢？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要求他們變更登錄公告，因為現在的權責是在地方政府手上，他們公告完之後，是送中央備查，但是我們希望能依實際辦理的狀況，來登錄保存的團體。

鄭委員天財：好，那就請文化部文資局這邊儘速處理了。所以部長，從這個個案就可以看出來……

龍部長應台：我很高興鄭委員能提出這個個案來，首先我會請文資局針對原有的作業要點進行檢討，因為我們可以想像，現在這只是一個協會來申請，但假如現在有一間某某國際娛樂公司也提出了申請，而他也成了我們公告的對象的話，是不是以後所有部落的節慶都要由這個某某國際娛樂公司來處理呢？所以我想請文資局針對我們原有的作業要點，做深入的檢視，這是比較重要的部分。

另外，對於目前這個個案，我想文資局一定也會馬上進行深入地瞭解，並著手處理。

鄭委員天財：從這個個案，我們就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在制定法律的時候就要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以及其價值觀。因此目前文資法在立法的過程當中，就如同我之前提過的，諸如原住民相關團體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相關的意見，都要能夠予以尊重，並設法納入現有的法律修正中。

龍部長應台：在這個原則上我是絕對贊成的。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也不是對每一個民族都很瞭解，我本身是阿美族的，所以涉及到阿美族的部分我才比較瞭解，但是為了這個排灣族的案子，我還特別打了很多通電話去問、去瞭解，所以我今天才敢站在這裡質詢。

龍部長應台：文資局一定會馬上進行深入地瞭解，而且會向您與我回報。

鄭委員天財：謝謝。

龍部長應台：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行政院通過了文創融資倍增計畫，3 年之內要從現在的 1,800 億增加到 3,600 億，龍部長覺得這個計畫有沒有可能實現呢？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蔣委員是指這個計畫是否真的能夠落實嗎？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是指這個計畫是否真的有辦法把文創的融資從 1,800 億提升到 3,600 億。

龍部長應台：所以你是指這個數額有沒有可能實現嗎？對於這個部分，我還真的要請教金管會。

蔣委員乃辛：這樣是做不做到呢？

龍部長應台：經費的額度夠不夠呢？

蔣委員乃辛：假如給你 3,600 億的額度，你文化部有沒有辦法讓文創貸款由 1,800 億增加到 3,600 億呢？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覺得這不太可能會一步到位。因為這其中有太多要處理的事情，比如像無形鑑價這件事，當鑑價無法落實時，那麼這 3,600 億是比較難動到的。但我想說的是，金管會對於無形鑑價這件事，已經和文化部成立了一個專責的小組，以討論該如何建立無形鑑價的機制，所以可以說，這已經在積極地滾動中，而且我們已經用非常大的火力向前跨了一大步了。

蔣委員乃辛：那以現在 1,800 億的融資來說，可以做的包括有哪些行業呢？

龍部長應台：我不太清楚您是指行業嗎？

蔣委員乃辛：您知道哪些行業貸了多少錢嗎？

龍部長應台：對於細節的部分，我並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那文化部應不應該要去瞭解一下呢？

龍部長應台：當然。

蔣委員乃辛：您要先瞭解這 1,800 億是由哪些行業在貸的；另外在文創法明列的 15 項產業與 1 項概括條文中，有哪些是可以貸得到的款項，而哪些是貸不到的，情況又是如何，這些都是基本功，文化部應該要去瞭解一下。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您說得對。我剛剛就說過，金管會與文化部現在所組成的這個小組，就是要去做這件事。

蔣委員乃辛：我可以告訴你，在現在的 1,800 億中，有線電視台的部分就占了 1,000 億，這點你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清楚。

蔣委員乃辛：室內設計是 60 億、工藝設計是 50 億、電影製片是 60 億、影片發行是 8 億、電影放片是 2 億到 3 億、數位內容則是 150 億。由此可知，如果將有線電視台的 1,000 億扣除掉的話，真正跟文創有關的，大概就只有幾百億而已。關於這件事，為什麼文化部會不知道，而我會知道呢？那你曉不曉得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每一年的產值是多少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文化创意產業每一年的產值都在 6,600 億左右。

蔣委員乃辛：2011 年是六千六百五十幾億，2010 年是六千六百一十幾億，經過一年也不過才增加 50 億。那麼我們投入文化创意產業的業者有幾家呢？

龍部長應台：我不記得商家數字。

蔣委員乃辛：從事文化創意的業者有四萬七千多間。你知道這四萬七千多家的營業額在 100 萬以下的有幾家嗎？

龍部長應台：大概占了 80%以上。

蔣委員乃辛：是在 60%左右。所以從這些數字上，我們就應該要瞭解到，我們現在的文創到底是

在怎樣的狀況下？我們應該要怎樣才能做到提升倍增？我們是微型？還是走大型？還是要兩者兼顧？

以微型來講，一家公司就只有 20 萬到 30 萬，你要用什麼辦法才能提升到 3,600 億呢？微型不是不要做，微型應該要做，因為在現在的四萬七千多家文創業者中，有 60% 的資本額在 100 萬以下，那不就代表了大部分的業者都是微型的嗎？對於微型的文創產業我們當然要扶持他。可是還有一些大型的文創產業，我們要不要關心他呢？再者，以文創產業來說，你知道在他們 1 年六千六百多億的營業額中，外銷占了其中多少百分比嗎？

龍部長應台：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大概占了 8%，而且這 8% 大部分都是在做內容設計的。所以，該如何拓展外銷，也是你們的一個方向呀！當你們對這些數字都沒有一點概念，我們要如何將這 1,800 億的融資提升到 3,600 億呢？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希望我來做個答復嗎？

蔣委員乃辛：是的。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之所以沒有把這些數字很中立地告訴你，有一個我們正在做基礎調查的背景。比如針對我們剛才提到 6,600 億的這個數字是否確鑿，或者現在是否真有 47,000 家業者，以及這 8% 是否為一真實的數字，您也知道這些其實都是很可疑的。我就舉其中一例……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如果講這些數字是很可疑的話，我接著就要問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了。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數字，可都是你們文化部今年發布 2012 年年報上的資料啊！文化部發布的資料是官方資料，如果你部長都對自己的官方資料感到可疑的話，那這些資料就不曉得是怎麼發布出來的了。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我現在就要向您解釋了。之前我們對產值的統計，其數據來自於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的財政年報。然而他們所提供的數字，都是一些行業的代碼，我們就是根據這些行業的代碼來計算它的產值。然而，因為這個代碼本身是以前定出來的，而且相關的工商普查是 5 年才做一次，因此這個代碼所反映出來的數值與現實是有距離的。

比如我舉個例子，以雕塑批發這個行業類別來說，他們就會被放在製造業裡，也就是和寵物用品的批發放在一起。因此我所謂的「可疑」就是指，我們按照以前的標準在做，但那些數字其實是應該要重新處理的。因此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一個基礎工程，而這個基礎工程就是在重新計算這些數字。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所以文化部 2012 年的文創年報就有問題了。

龍部長應台：的確有問題，但那是我們按照原本的規矩做出來的。

蔣委員乃辛：金管會有和你們文化部聯繫，想要瞭解我們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值與業者總數等等相關背景資料。你知道文化部是怎麼跟金管會說的嗎？你們要金管會自己去找統計年報。

龍部長應台：因為我們能用的就只有年報。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們能用的只有年報，而沒有新的數字，那麼我們為什麼不能告訴金管會，然後讓金管會自己去看年報呢？以上是第一點，至於第二點是，如果我們的年報是有問題的，那麼

我們為什麼不及早去做這些事情呢？

龍部長應台：我們已經做了。

蔣委員乃辛：第三點，誠如我剛剛講的，文創產業中有 60% 的資本額是在 100 萬元以下的，這個數字是金管會自己去調查的，所以這並不是你們年報中的數字，而是金管會按照現有的狀況，自己調查出來的。而我今天之所以要提出這些問題來，就是因為，如果現況一直都是如此，那麼我們在 3 年之後要如何讓文創產業的融資倍增呢？倍增根本就做不到，因為我們對基本的方向、數字與背景都無法瞭解，那麼我們要 1,800 億在 3 年後倍增到 3,600 億是不是在玩假的呢？只是喊個口號而已。如果只是喊個口號而已的話，那表面起看起來振奮人心，但是實際上卻是看得到吃不到，這樣又有什麼意義呢？

龍部長應台：蔣委員，這的確是一件振奮人心的事情，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文化部才會和金管會甚至是和銀行公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再者，我們與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已經形成了一個平台，未來針對這些數字的調查，都要從最基本的部分建立起來，我覺得這就是我們跨出非常重要的一步。

蔣委員乃辛：除了這個數字之外，當這個平台建立起來之後，一方是文化人在談文化創意；一方又是金融人，他們談的是金融風險，兩者之間會有交集嗎？

龍部長應台：以前兩者是沒有交集的，但是現在我們所跨出的那一步就是非要有交集不可。

蔣委員乃辛：文化人說，我什麼都沒有，唯一有的就是一個概念，而這個概念就是我的創意。這種話金融人會聽得進去嗎？他是聽不進去的。因為金融人在乎的是投資報酬率，他並不是要做慈善事業。雖然對金融人來說，我在台灣一年的存款有 30 兆，其中金融體系與人壽保險相關的產業就擁有 12 兆的存款，所以錢都在那邊，我可以貸給你，可是你要告訴我，你的概念到底是什麼？我的錢將來能不能回收？我的風險有多大？如果是這樣的話，不就是雞同鴨講嗎？

龍部長應台：這是需要翻譯的。

蔣委員乃辛：沒錯，這的確需要翻譯，好讓金融人聽得懂文化人講的話，也讓文化人聽懂金融人講的話，這樣雙方才能找到交集，錢才能貸得出去，不然錢是貸不出去的。但是人才要從哪裡來呢？要如何去找能夠翻譯的人呢？我們該如何讓文化人瞭解金融，讓金融人瞭解文化，最後大家一起攜手合作推出文創產業呢？針對這個部分，政府有去做嗎？

龍部長應台：有的。而且蔣委員所提到的翻譯工程，正是我們文化部最大的課題，我們正在努力中。對於所謂的「翻譯」我們可以向您做個完整的報告。比如以前哪裡會有文建會與金管會組成的平台小組呢？以前的新聞局又怎麼會和觀光局、外交部及財政部形成平台小組呢？因此這次我們與各部會形成的各個小平台，其實就是將價值翻譯成產值的大工程。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而且也已經啟動了，因此您剛剛提到要貸到 3,600 億是否真能落實，其實是另外一個問題。而令人振奮的是，這真的是第一次建立各種跨部會的平台，其目的就是要做您剛剛所說的基礎工程，以及將價值變產值的翻譯工程。

蔣委員乃辛：所以現在要做的就是轉譯的工作。另外，現在的中小企業都有政府的信用保證，然而當文化人要去貸款的時候，銀行向他們要資產，他們沒有資產；跟他們要土地，他們也沒有土

地；跟他們要存款，他們也沒有存款；跟他們要求信用，可能也未必有信用。這個時候該怎麼辦呢？雖然金融人聽懂了文化，文化人也聽懂了金融，大家已將雙方的需求都瞭解了，我的錢要怎麼貸呢？也就是說，要如何讓金融體系的風險降到最低呢？中小企業至少還有政府的信用保證，將來文創產業會不會有這種信用保證的問題？

龍部長應台：有。依照文創法，我們本來就做了 80%的信保，跟金管會協調之後，他們已經將此提升到 90%，所以我們是有做的，而且要更廣的去宣導。

蔣委員乃辛：說實在的，很多事情不做不知道，做了才知道，這就是一個概念，所以有些電影製片拿著劇本到處兜售，有人不要、有人拿了，結果大賣或是大賠，這個風險是很大的。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不是要做一個最大的風險承受者？只有這樣，金融業才敢貸款給你嘛！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政府在這個平台上，要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

蔣委員乃辛：如果這些都不準備好的話，不要說 1,800 億，再下去永遠都是 1,800 億，說不定還會萎縮也不一定，這部分希望文化部能特別注意。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正在全面啟動中。

蔣委員乃辛：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我今天看到文資法的修法，有關公有和學校的眷舍，超過 50 年的就要重新評估，因為將來可能變成歷史建物或古蹟。我覺得這非常好，因為當時我們針對一些台大校舍，希望能加以保存，台大卻說這未達 100 年。當時有一位學者講了一句話，我永遠記得，他說：「沒有 80 年，哪來的 100 年？」如果在 80 年的時候將它拆掉了，它永遠不會有 100 年。

龍部長應台：是。

蔣委員乃辛：今天文化部能夠有這樣的修法，將條文放在這裡，我看了覺得非常高興。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還有一個問題，是如何讓它維持到 100 年？政府機關及相關學校願不願意出錢維修？現在有好幾個學校讓眷舍自然垮掉，我們在地方法上辦了好多會勘，都是殘缺不全，要他們依照文資法整修，他們說沒有錢。政府機關帶頭這樣做，讓它自然風化倒塌，變成廢墟，然後全部剷除，這要怎麼辦？這部分有沒有列在條文中？

龍部長應台：有，因為公有建築一旦入法，接下來的子法與罰則就會全部配套產生。

蔣委員乃辛：如果政府相關單位不編預算，來維護這些被列入該保護的房舍，會有罰款嗎？

龍部長應台：是有罰則的。

蔣委員乃辛：是這次才訂定的還是以前就有的？

龍部長應台：本來就有罰則。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過去都沒有罰過？

龍部長應台：其實本來就有罰則，只不過這次我們更積極的要求凡是 50 年以上的建物，全部要列冊出來，讓我們追蹤列管，但以前並沒有這樣做，所以現在的強制力更強。至於在這個文資法

之前，如果公有單位並沒有處理他的文資，我們本來就有罰則。

蔣委員乃辛：昨天審查台灣大學預算的解凍案，我做了一個決議，要求將台大宿舍儘可能的提供給年輕人做文創工作，只要在不影響周遭環境的情況下，儘量提供給年輕人做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的使用。現在有些是做餐廳或做別的用途，年輕的文化創業者沒有地方可以去，租金又特別高，所以針對公有宿舍、眷舍，如果是沒有使用的、列入保護的、或是 50 年以上要重新檢討的，將來是否可以做為年輕人文創之用？

龍部長應台：這是完全可能的事情，我們等於是要求所有公家機關把手上隱藏著的各種型態的空間予以列冊……

蔣委員乃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給我一個書面答復，說明你準備如何這樣做。

龍部長應台：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部長今天的這篇報告，我是滿肯定的，因為其中談到很多原住民文化資產。請問你們這次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主要是修正了哪幾項？報告中提到，從民國 71 年施行，到 86 年以及 94 年都有修正，最近好像是因為跟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文化遺產保存公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有些不合時宜之處，沒有跟國際完全接軌，所以又要修正。請問你們主要的修正方向與內容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在會後立刻提供文化部修法的完整版本給孔委員，我們這個版本已經送到行政院，也已審查過一次，23 日是第二次的審查會。

孔委員文吉：主要的方向為何？

龍部長應台：主要的方向就是我在報告中所列出來的 5 個方向。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除了過去的尊重多元文化、與學校教育結合、落實地方自治等等，現在又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相關規定，也納入此次的修正？

龍部長應台：是。

孔委員文吉：可否說明一下有哪些是跟原住民相關的修正？

龍部長應台：我請局長解釋一下條文。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新增訂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是針對原住民之文化資產（含有形與無形），考量原住民之思維、價值觀有其特殊性，增訂有關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予尊重，並保存、維護及宣揚。

孔委員文吉：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施局長國隆：主管機關包括縣（市）政府與文化部。

孔委員文吉：我要肯定這一點，這是納入這次修正的第十二條，是嗎？

龍部長應台：對。

孔委員文吉：是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來修正的？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過去的文資法是沒有的？

龍部長應台：沒有這一條，這是新增條文。

孔委員文吉：把原住民的文化資產納進來，這是誰的發想？

龍部長應台：這不是哪一個個人的發想，其實是有一個社會共識的基礎。我們委託學者群用了一年的功夫來修文資法，在過程裡面有很多次的諮詢與公聽會。最基礎的原因就是我們覺得漢人很可能對於文化歷史的認知上有盲點，會看不見或認識不到原住民本身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對於他的記憶及情感有不足之處。

孔委員文吉：「文化資產保存法」過去都是漢族的學者訂定的，沒有原住民文化資產的概念，這一次的修正能將原住民文化資產擺進來，這是我非常認同、非常肯定的。過去我在內政部服務，古蹟維護科在內政部民政司，我當時在山地行政科，就在他們隔壁，他們並沒有原住民學者，文化資產都是漢族學者在玩的。我要問部長，原住民文化是不是中華文化最重要的資產？

龍部長應台：是的，應該是說整體台灣文化裡面最重要的資產。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文化是台灣最重要的資產嘛！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是的。

孔委員文吉：台灣文化之所以凸顯它的價值與光芒，是靠原住民文化。台灣社會是一個移民社會，16 世紀鄭成功來台之後，才有閩南文化、才有大陸文化，16 世紀以前是文資法裡面所列的文化資產，而我們原住民是 8,000 年以前就來到台灣的，是南島民族航海過來的。台灣到底有哪些文資是屬於類似原住民的文化資產？你不能只講 16 世紀以後的東西，16 世紀以前的台灣都是屬於原住民的文化資產。所以今天看到你們的第十二條把原住民文化放進來，我是相當肯定的。

龍部長應台：謝謝。

孔委員文吉：這可以顯示出，過去的文資法簡直就沒有原住民。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實行上面都是有的，只是這次我們提出一個更高位、更完整的論述。

孔委員文吉：你要納入我們的文資法，來保障、維護原住民文化資產，原住民並不是沒有文化資產耶！我想請教部長，部長在報告中表示，已經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潛力點調查計畫，計指定、登錄 132 項，其中，有形文化資產 87 處，國定古蹟 1 處，國定遺址 1 處，請問國定古蹟和國定遺址在哪裡？

龍部長應台：我請局長回答委員。

施局長國隆：原住民的國定古蹟是屏東縣「魯凱族好茶舊社」，限定古蹟是……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國定古蹟和國定遺址在哪裡？

施局長國隆：萬山岩雕群。

孔委員文吉：你把萬山岩雕放在哪裡？

施局長國隆：國定遺址。

孔委員文吉：你們遴選出 7 處原住民世界遺產潛力點，請問是哪 7 處？

施局長國隆：全國共有 18 處，其中原住民族 7 處，分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玉山國家公園等，阿里山森林鐵路和鄒族有關，玉山國家公園和布農族有關，因為現在申遺要有形、無形一起詮釋。

孔委員文吉：是玉山國家公園還是玉山？

施局長國隆：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的玉山，還有太魯閣國家公園（和太魯閣族有關）、棲蘭山檜木林（和泰雅族有關）、卑南遺址與都蘭山（和卑南族、阿美族有關）、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和達悟族有關）。

孔委員文吉：這 7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有沒有申報？

施局長國隆：現在正準備推動，期能建立由下而上的共識，並著手撰寫申請文本，世遺推動委員會是跨部會的，已經召開 6 次會議了。

孔委員文吉：龍部長，台灣現在有沒有世界遺產？

龍部長應台：因為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成員，所以我們沒有機會正式申遺，申遺有兩個方向、目的，第一個目的是對自己的榮耀和激勵，第二個目的是正式申遺，但因國際遊戲規則的關係，我們無法直接申遺，這方面我們已在申遺委員會討論有什麼策略可以做到這一點。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申遺，所以現在我們不能申報世界遺產、遺址？

龍部長應台：對，按照國際遊戲規則，我們不能自己申報。

孔委員文吉：台灣過去都沒有什麼單位申報世界遺產？

龍部長應台：按照他們的規則，我們不能申報，除非我們把它列為兩岸合作的項目，因為這是超出意識型態的東西，是否把它列為兩岸合作的項目，是申遺委員會一直在討論的議題。

孔委員文吉：有什麼管道可以把它列為兩岸的共識？

龍部長應台：我們希望能把它列為兩岸合作談判的項目之一。

孔委員文吉：兩岸合作談判項目的努力方向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細節部分目前還沒有形成共識，俟申遺委員會和文化部、行政院有具體結論之後，就可以跟大家報告。

孔委員文吉：目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目的是達成申遺。

孔委員文吉：就是為了達成申遺？

龍部長應台：對，就是為了達成申遺。

孔委員文吉：大陸已經有很多地方被列為世界遺產，舉例而言，雲南麗江整個村都是世界遺址，所以我們一定要突破這個管道，既然我們的目標是申遺，台灣又有很多地方值得被推薦為世界遺產，希望將來可以透過兩岸合作談判項目達成這個目標。之前你們曾經為賽德克巴萊一霧社事件到南投縣仁愛鄉考察、會勘，結果如何？有沒有達成共識？

龍部長應台：這個問題請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會勘之後，南投縣政府現在要啟動登錄的程序，並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現勘，現勘之後，會登錄為文化景觀，目前大家都有共識。

孔委員文吉：文化部已經派人去現勘，那是霧社事件—賽德克巴萊古戰場遺址，本席曾在日本兵追殺莫那魯道的迫擊砲戰壕找到一瓶他們喝的啤酒，那一瓶我還留下來，所以那邊可能有很多古墓。

施局長國隆：已經被喝光了嗎？

孔委員文吉：已經喝光了，裡面長滿了芒草，本來要送給那邊的獵人，但那個獵人還是送給我，現在我還擺在辦公室，這些都是血淋淋的見證，霧社事件不是電影拍了就沒事了，後面還有很多戰場，莫那魯道族人自殺的現場都在那一帶，剛好在我老家附近，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好好會勘，看看如何把它保存下來，讓國人知道發生霧社事件時，莫那魯道族人在叢林裡跟日本人浴血奮戰的情形，沒有去過的人不知道那個地方，霧社事件不是拍完電影就沒了，希望文化部繼續維護，不是原住民的文化資產就屬於原民會，因為原民會沒有那個職權，還是要由文化部來維護。

龍部長應台：會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記得今年的世界古蹟日是幾月幾號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應該是 9 月 20 日或 9 月 25 日。

鄭委員麗君：都不對，是 9 月 15 日，那天很多民間團體發起一人一信「救救沒救的文化部」活動，明信片上印有瀕危古蹟的地點，他們寄明信片到文化部，你有收到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收到，而且已轉交文資司、文資局處理。

鄭委員麗君：當時是很多文史社運團體看了文萌樓定為古蹟之後，把信寄給龍部長，希望部長不要視而不見，部長有 Fb 嗎？這幾天在 Fb 上面發起有關你的……

龍部長應台：我個人沒有 Fb。

鄭委員麗君：你不用 Fb？

龍部長應台：我不用。

鄭委員麗君：收信也不用 Fb？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不用 Fb。

鄭委員麗君：沒有關係，最近幾天 Fb 發起反對「台北機場成為文創園區、催生一座活的鐵道博物館」活動，你的同仁有沒有告訴你民間有這樣的訴求？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我知道。

鄭委員麗君：如果你有 Fb，你會不會按個「讚」？

龍部長應台：我不使用 Fb，但我知道台北市政府對台北機場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贊成嗎？台北市政府 11 月底公告的都市計畫變更，要將台北機場近 6 成的土地規劃為豪宅、商場，美其名為新的文創園區，但是有 6 成要蓋豪宅和商場，我們不反對活化，不反對外資來投資，但身為文化部長，你贊不贊成這樣的活化計畫？

龍部長應台：我不能輕率地說贊成或不贊成，因為台北市政府一定做過非常長時間的調查和研究。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信任台北市政府？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說信任或不信任，我的意思是，台北市政府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調查和研究，一定有它的道理，如果文化部要處理這件事情，就要深入了解，而且要做功課，把它的調查拿出來看。

鄭委員麗君：所以，部長你還沒有去了解，這麼重要的台北機場，具有歷史、鐵道文化價值，更重要的是我們工業文化的重要遺址，龍部長從上任到現在都還沒有了解過，當行政院高層不斷的說要開發台北機場的時候，就是沒有看到文化部站出來，提出以文化資產為本位的活化思維或政策，完全沒有看到龍部長您的聲音。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您自己做過政務官，所以您知道分層負責是一個非常重要且有效管理的原則，台北機場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但是當行政院高層只看到開發價值，台北市政府只看到豪宅跟商場的時候，文化部就這樣尊重機關分層負責嗎？你就這樣尊重文化歷史、工業遺址等建築特色，完全被這樣的開發計畫摧毀嗎？這就是你所謂的分責嗎？

龍部長應台：那當然是的，台北市政府是主管機關，他一定做過很深的調查跟研究，至於我們文化部對此是否贊成，那是一個要深入做功課的課題。

鄭委員麗君：您竟然承認這樣的分責？我聽到這樣的答案，覺得非常遺憾，文資法並不是這樣立的，在文資法裡面清楚規定，當主管機關無法負起責任，文化部應該要督促他，當他不接受督促，不負起責任的時候，文化部是可以介入的，這在文資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以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得代行處理，情況急迫時，得進行代行處理，該案目前仍處於開發階段，你就捨棄文化部的職責，遑論我們還有很多的文資要搶救。

再者，您有沒有深入了解我剛剛說的台北機場的歷史價值跟工業文化遺址的內涵是什麼？你有沒有去研究與了解過？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台北機場定址是我在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的時候所指定的。

鄭委員麗君：那他工業遺址的價值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裡頭包括了七個文化資產，其中包含三個歷史建築，這包含了整個辦公室、客車工廠。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剛剛所問的是整個工業文化遺址，您剛剛所說的則是裡面部分獲得指定的文化資產，我現在說的是台北機場作為東區最早的現代都市，以及與台北機場配套的工業聚落，這裡面有東町國民住宅、雙葉國民學校，更重要的是有豐富的鐵道文化，他是一個活的工業遺址，我們就任由這樣一個美其名是文創園區的開發案來面對他？部長，您曾經住在德國的法蘭克福，對嗎？

龍部長應台：是。

鄭委員麗君：當您孩子小的時候，你有沒帶他去參觀過紐倫堡的德國交通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是的。

鄭委員麗君：您看過？您有看過英國約克的鐵路博物館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

鄭委員麗君：您有去法國 Mulhouse Cité du Train 鐵路博物館？

龍部長應台：沒有去過。

鄭委員麗君：部長，但你至少參觀過紐倫堡的德國交通博物館，對嗎？

龍部長應台：是的，還包括其他的。

鄭委員麗君：既然您在歐洲住過，那為什麼我們只會蓋千篇一律的文創園區，從華山到松菸，現在到台北機場，未來文創園區長得都一樣千篇一律，本來很有特色的書店也變得千篇一律，再加上商場跟豪宅，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特色嗎？為什麼不看看其他國家是如何保存他們國家文化、歷史的特色，文化就是在地生活的特色，我們的歷史記憶、生活風格，更重要的是有我們的創作在裡面，具有特色才是文化的重點，如果每個文化園區長得都一樣，那何特色之有？部長，你今天倡議成立國家級的交通博物館，就此，文化部有無召開過公聽會，深入了解過？

龍部長應台：如果您是對台北機場，也就是台北市政府現在的規劃不滿意，我們文化部……

鄭委員麗君：我今天不是在質詢台北市政府，我是在質詢文化部部长。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您今天的質詢其實應該衝著台北市政府才對。

鄭委員麗君：您身為文化部部长，有沒有了解或體認其價值，有沒有提出你的思維，有沒有依文資法去介入，這才是您身為文化部對於文資的核心職能，我現在是詢問文化部是否有盡到這樣的責任，你甚至連討論都不願意，民間有提議做為國家交通博物館，您至少在這邊提出來討論，但你卻連討論都不願意。

龍部長應台：所以鄭委員，您現在不是在討論台北機場的事情嗎？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是在討論民間倡議台北機場是否能夠成為國家級的交通博物館，對於這樣的倡議，您的看法為何？

龍部長應台：我的看法是我們必須先把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已經做的規劃調查案，拿出來做徹底的了解，同時在爭議出現之後，要請台北市政府跟我們說明，他們對於現在冒出的爭議有什麼樣的態度，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曾經是個作家，現在身為部長，卻只剩行政官僚，我聽到的只是官僚話的龍部長。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我認為您完全不尊重我們分層負責的工作方式。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在問你民間倡議作為國家級交通博物館，或許也有其他可能的方案，你做為一個文化部長，對於這樣的想法跟思維，你沒有看法嗎？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沒有看法，我剛剛還在問您是否是在談台北機場。

鄭委員麗君：你回答的是千篇一律的行政程序。

龍部長應台：所以您不是在談台北機場，是嗎？

鄭委員麗君：我當然是在談台北機場。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在談台北機場，那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該案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我們必

須要尊重台北市政府已有的規劃，請他來跟我們做說明，我們才会有立場。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講得非常清楚，依據文資法，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有責任課責地方政府。

龍部長應台：有，這是當地方政府不作為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就是當地方政府不作為，你可以代行時，你要介入。

龍部長應台：但是這件事情台北市政府不是不作為。

鄭委員麗君：我在這邊具體要求，現在整個政策發展的思維內，我們要看到文化部的用心，所以我要求部長在一個月內，針對台北機場的開發案舉辦公聽會，讓我們的討論跟各種開發的可能性能夠更豐富，讓他的定位更清楚、更有特色、更有主軸。另外部長剛剛說，急迫的時候，你會介入。

龍部長應台：不是急迫，我是說按照文資法，當地方政府不作為時，我們非得介入。

鄭委員麗君：那我請教你關於淡水重建街，新北市政府打算在 12 月底要工程發包進行拓寬，淡水重建街上有三座古蹟、一座歷史建物，淡水重建街是淡水唯一也是第一條清代漢人聚落，依據文資法他是一個歷史聚落，12 月底即將被拓寬，這個拓寬工程來自於 1968 年一個老舊時代，沒有完整評估的都市計畫，當時沒有這樣文資的視野、沒有歷史人文的眼光。部長，這個案子已經很緊急了，文化部的態度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這件事情我已經督促文資局做全程的了解，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跟您報告一下。

鄭委員麗君：龍部長，你永遠都在了解，這件事情已經被抗議將近 20 年了。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文資局是實際的執行者，我們現在不是空談理論，而是到執行的層面，而執行的層面是文資局已經介入。

鄭委員麗君：因為該案從 90 年代抗議到現在，地方居民一直表示反對，包括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說拓寬不具有交通價值，消防局認為防災消防有替代方案，但是都發局就是要開發，現在工程即將要發包了。部長，您能不能站出來說一聲？

龍部長應台：文資局已經跟新北市政府直接連繫，而且根據我們最新的消息，新北市政府告訴我們，他們並沒有規劃拆除工程。

鄭委員麗君：拓寬工程已經要發包了，還說沒有拆除工程。

龍部長應台：這就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您要不要聽局長跟您解釋，他是直接跟新北市政府進行處理的人。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顯然都不了解，從今天……

龍部長應台：這跟了解沒有關係，這是分層負責，非常重要的工作，執行的工作是局長的權責，我必須尊重局長的權責。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往台北市政府推，就是往下屬推。

龍部長應台：這跟推沒有關係。

鄭委員麗君：完全看不到部長的擔當。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作為部長的擔當就是對於文資我們要作為最高機關，而且必須具有前瞻性的政策，但部長不是該案的執行者，執行者是文資局局長必須要做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今天讓我們非常非常的失望，召委安排這樣一場文資的專案報告，卻看不見文化部長應有的態度。

龍部長應台：委員，您若問我政策面，我可以花 3 個小時跟您詳細解說，但您問的如果是執行層面，我必須要……

鄭委員麗君：根本是空中樓閣啦！

龍部長應台：如果委員問的是執行層面，我必須要請文資局長向妳解釋。

鄭委員麗君：空中樓閣啦！部長只會做政策的發言人！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可以在會後就執行層面……

鄭委員麗君：妳沒有履行身為文化部長該有的核心職責！台灣這麼多岌岌可危的文化資產，我沒有看見妳為哪個文資挺身而出！我們在這裡多次提出質詢，還得由人民發起搶救文資的明信片來提醒部長……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樣說，對我們文資工作者花這麼多時間在推動這些細節上，真的是不甚公平！

鄭委員麗君：我們沒有看到結果啊！

龍部長應台：我們可以向委員做完整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本席追蹤了將近兩年，當任何一個文資需要搶救時，我們都沒有看見部長的身影，真的讓人深感遺憾！

龍部長應台：是不是可以請文資局長向委員完整報告？

鄭委員麗君：原本我今天還期待可以跟部長好好討論台北機場的問題，沒有想到妳一句話就把責任完全推給台北市政府……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推給台北市政府。

鄭委員麗君：如果這樣，那就不用成立文化部了嘛！原來的文建會也不用升格了嘛！

龍部長應台：我們會向台北市政府了解他們目前的作法以及對於爭議所採取的態度。

鄭委員麗君：我希望部長在 12 月以前，也就是這個月內，針對台北機場妳所了解的狀況寫一份報告給本席；同時請妳在兩週內就搶救淡水重建街的作為也寫一份報告給本席。妳說妳在了解，那妳能不能做到？

龍部長應台：我不敢在這裡承諾，我必須跟文資局長討論他們工作的狀態……

鄭委員麗君：主席，如果部長不作承諾，我就不結束今天的質詢。

主席：部長，對於委員的要求，妳應該要尊重。

鄭委員麗君：我請主席裁決，因為部長剛才說在了解當中，但卻連了解的情形都不願意寫報告……

龍部長應台：委員，因為到最後執行的是我的同仁，我現在就可以問文資局長是否可以在委員所說的期限內做到……

主席：部長這樣說是不對的，因為委員質詢時要求妳提供資料或是寫報告，這是你們應有的職責啊！不能說還要跟妳的同仁討論……

鄭委員麗君：部長到底了解什麼？連報告都不肯寫，還要了解什麼？根本只是敷衍、搪塞我們嘛！

龍部長應台：委員，請妳不要用「搪塞」這樣的字眼，我相信我們文資局跟文資司同仁的工作非常

努力，其實妳也是看得很清楚的！至於妳剛才所提的要求，文資局長已經告訴我，以其同仁的作業程度來看，會儘量做到。

鄭委員麗君：可不可以做到？

龍部長應台：可以的。

鄭委員麗君：好。

主席：部長，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資料，文化部有責任和義務配合，妳不能說還要跟妳的同仁討論看看能否配合。我們要求行政單位提供資料乃是基於國會監督的職責，如果我今天安排妳來專案報告，那妳是否也要和妳的同仁討論一下適不適合來報告？沒有這種道理嘛！

現在休息 15 分鐘，請文化部反省、檢討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對文化資產的保存，都有一定程度的關切和緊張，所以今天非常感謝主席安排這個專題報告。

現在本席想請教部長，妳是在眷村長大的孩子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不是在眷村長大，但是……

黃委員昭順：跟眷村相關吧？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昭順：也是在一些宿舍……

龍部長應台：對，警察宿舍。

黃委員昭順：我也是在警察宿舍長大的。不過，對於眷村的問題，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吧？

龍部長應台：是。

黃委員昭順：其實當年國軍來台之後的幾個重要據點，一個是鳳山、一個是岡山，還有一個就是左營，所以對眷村文化而言，這三大據點是非常重要的。請問部長親自前往這些地方看過嗎？

龍部長應台：最主要的一次，就是和委員前往左營看了一遍；另外就是零星的去看過，並不是全面的。

黃委員昭順：在國防部的眷村改建過程中，大家都希望能夠保存一些眷村文化，可是國防部還是拆除了大多數眷村，所以目前我們對於整個眷村文化的保存不免緊張，包括監察委員黃煌雄也全面的去看了一下。請問部長，對於目前國防部在眷村文化保存上的作法是否贊同？或者，妳是否另有作法能夠讓眷村文化以更好的方式來呈現？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部分，目前是由我們文資局在第一線做處理，可是有一些個別重大緊急的事件，像明德新村的保存，他們就會呈報到我這裡來，然後我會要求文資局及文資司立即派人下去協處。也就是說，比較緊急及重大的案件，都會送到我這裡來……

黃委員昭順：那其他的部分呢？

龍部長應台：針對國防部手上所有的眷村處理案件，我們是否每一件都清楚，這點我要問文資局在他們的工作裡是否全面關照，還是都是局部的。我可否請文資局長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可以，但請簡要說明，因為我今天的質詢重點對象還是部長。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防部所擬定、徵選的眷村文化園區總共有 13 處，因其中有 2 處放棄，所以只剩 11 處，而他們編列將近 4 億的經費用以保存、管理及維護。對於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有 3 個合作方向：第一，我們會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區的輔導團，由文化部和國防部共同處理；第二，我們會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的示範點，像委員剛才提到的鳳山、岡山等等據點；第三，我們會製作一個眷村文化保存……

黃委員昭順：好，謝謝局長。

部長，我認為這部分是緩不濟急的，因為放眼全世界，大概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具有眷村文化，只有台灣當時為了因應從大陸撤退過來的軍人，所以成就了眷村文化。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很多眷村不是荒煙蔓草，就是遭到拆除，包括妳剛才提到的明德眷村，它和左營舊城是截然不同的景象。明德是提供將官居住，所以環境非常好，可是如果回到上次我帶部長去看過的舊城，那才是大陳義胞來到台灣落腳的地方，保存的是截然不同的眷村文化。所以本席在這裡具體向部長建議，有關國防部改建的這部分，以及國防部在進行改建，但是沒有改建到的部分，對大陳義胞來說，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卻沒有把這部分納入眷村改建的環節，所以本席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這件事。

民國 89 年文建會還沒有改成文化部的時候，當時我們就想成立一個有關民俗文化的大區塊，同時也把這個部分放進去，因為只有成為國家的重大建設，第一個，我們才有機會把這些東西做安置，第二個是讓這部分能夠很完整的呈現給大家。所以從民國 70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大聲疾呼及用了很多心力，希望能夠把那個區塊做好。包括上次部長去看的那個地方，就是乾隆皇帝到臺灣時紮營的地方，這是非常難得的，管碧玲委員在高雄當文化局長時，那個時候本來興隆區塊要進行挖置工作，後來在地底下發現一些古物，所以才會把它保存下來。

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向部長建議，兩個禮拜前我們曾經在舊城裡面辦了一場音樂會，其實左營的舊城和鳳山之間，當時有一條古路可以通，那時候這是兩個不同的城，現在兩個城之間的古路只剩一點點，我們很擔心這些古路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未來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

對於文化資產的部分，如果我們不用一些特殊的力量、特殊的方法去處理的話，很快的，這些部分大概就會消失。部長上次去看過之後，現在針對那些地方有什麼具體計畫嗎？

龍部長應台：您是指我上次去看過之後，根據我上次的裁示，文資局已經做了什麼事情，您是指這個部分嗎？還是這個部分其實您很清楚，您是指未來的計畫？

黃委員昭順：這兩部分都是我們希望能夠做到的。

龍部長應台：針對上次的裁示、會勘，謝謝黃委員帶我去做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同仁當時就針對舊城西門段城牆的處理和修復工作，馬上撥款處理，核定的總經費是 160 萬元，我們補助了 112 萬

元，會立即去處理修復的部分。另外就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是小兒科。

龍部長應台：對，那就是……

黃委員昭順：因為還有一件事更重要，本席那天也特別向您提過，原來的護城牆下面有護城河，但是在進行建設的過程當中，護城河的部分沒有被好好的維護，在本席當第三屆、第四屆立委時，就是 2009 年蓋運動會場以前，這條護城河是通的，但是現在不通了。我們認為如果現在不能用積極的方法、特別的計畫去做修補，用一個大型計畫去完成的話，本席覺得日後會更難處理。局長，你想說什麼？

龍部長應台：他是說針對護城河的部分，我們曾經撥經費去修過，所以我在問他目前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實際上關於左營舊城的部分，我們花了不少經費不斷去修復，關於護城河的部分，我們在……

黃委員昭順：局長，為什麼要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地修？

施局長國隆：因為它有一些……

黃委員昭順：問題很簡單，就是那個排水系統不好，因為護城河原本的排水功能沒有了。部長應該也看過，例如日本的御居所，就是天皇御宿旁邊的護城河等等，我們以前的護城河就像那樣，是清澈、乾淨的，而且還有魚，但是今天這條護城河不通了。如果今天部長還是告訴本席，你們已經花了 160 萬或 112 萬元去修什麼等等，本席很難接受，你們在這個位子上，卻只做這樣的緊急措施而已，這個本席……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您現在關切的是這個護城河的水的問題，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水的问题，因為如果水不通，城牆就會倒，每一次都是因為水不通導致城牆倒塌。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像民國 89 年的做法一樣，當時的做法是把整個舊城、護城河，以及真正的眷村文化留下來，如果你們沒有用重大建設方案來處理的話，本席覺得整個眷村文化和舊城文化是岌岌可危的。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這樣好不好？關於護城河這件事情，我請文資局再去了解一下現況到底是什麼？它的問題癥結是什麼？以及這個問題的癥結到底能不能夠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這些問題本席都可以很清楚地告訴部長，他可以不用再來看，本席告訴你，當時為了蓋 2009 年的運動會場，還要在蓮池潭舉辦划船或是什麼比賽，所以他們做了疏浚工作，本來我們的護城河是通的，結果在疏浚後就不通了。到現在為止，其實本席是很鬱卒的，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大概從交通部拿了 2 億元經費去做疏浚工作，結果卻越弄越糟糕。

本席認為你站在文化部部长的高度，應該思考該怎麼讓舊城文化、眷村文化連通到整個鳳山、岡山，本席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裡是以前眷村的重要據點，如果我們不能以一個重大建設案來做完整保存的話，日後當部長離開這個位置時，你大概會後悔。

龍部長應台：黃委員，這樣好不好？關於護城河的問題，我還是請文資局再去深切了解一下，到底工程的癥結在哪裡。至於眷村的事情，有關全國的眷村，我正想……

黃委員昭順：本席現在談的不是全國的眷村。

龍部長應台：你是說高雄的部分，那就是重點嘛！

黃委員昭順：因為高雄是最重要的，當時空軍在岡山，左營是海軍，鳳山是陸軍，所以重要的據點統統都在我們高雄地區。

龍部長應台：是，我正想做的就是這個部分，但是我還來不及交代，黃委員就說了，我就是要落實這部分的工作。我會請文資局馬上針對眷村的保存，以及他們和國防部之間如何協調，向我做一個專案報告，然後我們再來看該怎麼處理。

黃委員昭順：好，部長如果有空的話，本席希望能再去高雄看一次，我們希望這幾個點你都能去做深切的了解。當你離開這個位子的時候，對於這些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你會覺得對我們人民有一個交代。以上，謝謝，也謝謝主席。

龍部長應台：是，我馬上會聽取專案報告，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剛剛你說有很多事情來不及交代，本席知道部長很忙，不管是國際化、雲端化、泥土化，你們有很多政策要推行。但是本席在想，所謂的泥土化政策，本席認為不是只有把藝術、文化和一些表演帶進村落裡面就好，而是應該保存我們現在的傳統。尤其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文資法修正案，還有所有建築、歷史建物的保存問題，這些也應該是你們泥土化政策當中很重要的一環。

本席想請教部長，你了解我們臺灣傳統的寺廟文化及寺廟建築嗎？上個月段委員也在現場，他說到澎湖天后宮的問題，文化部給他們錢進行古蹟修復，結果一個傳統的臺灣寺廟，卻修補成像地中海式的建築物，本席不知道這樣的古蹟修復到底有沒有審議的標準？文化部只負責給錢而已嗎？因為本席剛剛聽到部長回答很多委員時都說，古蹟的部分包括修復、指定，都要由地方發動，所以你都叫委員去問地方政府，難道文化部沒有責任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何委員，不是這樣的，其實地方自治是我們整個民主體制裡面很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在文資法裡頭都是由地方政府做為第一線的執行者，按照文資法，當地方政府不作為的時候，文化部一定要介入。

何委員欣純：部長，話不能這麼說，我們尊重地方自治，但是對於我們所有的傳統文化資產、遺址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的國家之寶，文化部做為最高的行政單位，我們的部長不能口口聲聲都說尊重地方自治，只是這樣一句話就帶過，那我們成立文化部要幹什麼？要文資局幹什麼？我們不應該只是站在上位的領導角度，而是應該要好好的和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去保護該保護的古蹟、去做該做的修復工作。部長，從之前段委員的質詢，以及剛剛幾位委員的問題，本席覺得龍部長對於這部分非常不用心。

部長，你知道我們現在在做古蹟修復時，就是本席剛剛提到的，為什麼一個傳統的臺灣寺廟會被修成像地中海式的建物？針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存在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的古蹟修復到底是由誰來做？我們還有沒有傳統工藝匠師這樣的人才？本席記得上個會期時，我們曾經到文

資局考察，當時我們也提到一個問題，文化部對於整個古蹟修復的工作，你們不能只是給錢而已，你們還要負責培育相關的師傅。

我們上個禮拜審查故宮的預算，故宮請了一批特殊工友，什麼叫做特殊工友？他們說是老師傅，就是負責做修復的工作，或是做其他相關的協助性工作。即使文化部沒有辦法編制特殊性工友，但是文化部仍然必須面對古蹟修復的問題。臺灣現在到底有沒有相關的人才？第一個，你們有沒有進行培育？有沒有傳承？第二個，現存的這些匠師、這些工藝師傅，到底他們能不能把我們的古蹟修復成原來的樣子？或者是它該有的樣子？這些都是文化部該做的工作。可是從上次考察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文化部有任何具體作為，你們都是口頭上說說而已。

部長，我們現在所有的古蹟修復，很多東西都是從哪裡來的？都是中國、對岸做的，我們把藍圖給他們，他們在中國做好之後再進口臺灣，事實上這些東西都不是我們本地匠師做的，有時候我們本地匠師做的東西，品質還參差不齊。部長，我們從寺廟文化可以看到許多典故，不知道你是否看得出來，我們傳統寺廟的建築裝飾，其實很多都來自歷史典故，每一幅都有它的背景。例如這一幅叫做蘇武牧羊，在這幅蘇武牧羊的圖裡面，我們的匠師修復之後，裡面竟然有松樹，部長，蘇武在哪裡牧羊？

龍部長應台：在冰天雪地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在本席的印象中，或是在我們讀過的任何歷史故事裡面，好像都沒有松樹的存在，對不對？部長，你覺得呢？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因為……

何委員欣純：你不知道嗎？

龍部長應台：雖然在我們的想像中好像沒有樹，但是在冰天雪地的地方，其實往往真的有松樹，所以這會不會是匠師的創意呢？

何委員欣純：你可以說這是他的創意，但是他們有進行考究嗎？本席告訴你，如果你真的去考究地理環境，你會發現蘇武牧羊的地方不可能有松樹，雖然他是在寒帶地方，但是他是在貝加爾湖的湖邊牧羊。

龍部長應台：我只是在想，說不定那個地方會有。

何委員欣純：好，如果我們 KUSO 一下，就像部長剛剛說的，這部分有現代的創新意念，可是它是出現在我們臺灣的寺廟，那是一個傳統建築。另外，現在的工匠到底應該稱為工匠還是匠師，或是傳統技藝匠師、工藝匠師？在這個寺廟的裝飾上竟然出現一個「YA」字，在歷史典故裡面會出現「YA」這樣的手勢嗎？部長，你覺得有嗎？

龍部長應台：歷史典故中並沒有。

何委員欣純：是，但是在寺廟的裝飾故事裡面，匠師把它修成一個「YA」字，或許你會說這具有現代的意涵，說好聽一點叫與時俱進，也許 50 年或 100 年後，當歷史學家進行考證的時候，就會說我們這個時代確實有「YA」這個手勢，是不是？部長，你覺得這個現象是怎麼造成的？

龍部長應台：委員，你所要表達的，是不是指傳統匠師本身在人才培育上出了問題？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只有現存的匠師出了問題，你以為只要列冊，文化部就算盡到責任了嗎？

因為你們給本席的報告說文化部有列管造冊，我們有幾百個匠師，有幾百個所謂的負責古蹟工地監工的主任，這些人才我們都有列管造冊，我們有這樣的人才資料庫，文化部這樣就算有做事了嗎？部長，關於我們現行的匠師，第一個，你們有沒有去關心素質參差不齊的問題？第二個，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師傅徒弟的傳承問題，以及政府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樣的制度化、證照化的保證，或者是我們該有什麼樣的作為？

這一幅又是一個很好笑的圖案，這一幅叫做教子成名，也是一個歷史典故，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它上半邊湖邊的荷花和葉子比人還大，這個是變種的巨蓮吧！本席今天拿這些圖案出來不是在考部長，本席是要告訴部長，你可以把所有的古蹟修復及指定古蹟的工作都推給地方政府，說我們尊重地方自治，但是文化部做為古蹟保護政策的領導者，而且還是最上位者，你們對於這些古蹟的修復不應該只是給錢而已，對不對？

部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除了給錢以外，針對這些傳統匠師的部分，到底他們能不能成為一個工藝師？我們現在連這樣的證照制度都沒有做，也沒有辦法規範他們必須進行在職進修，我們沒辦法讓他能夠大聲、光榮的告訴大家，自己是一個傳統的工藝師，我們文化部連這樣的機會都沒有給他們，那你們如何保護現存匠師的權益？你們如何栽培、傳承人才呢？請部長簡單回答。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能向您做的報告，其實您是知道的，文資局在文化資產保存專業人才的培育上，其實是有一套辦法和機制，包括傳統匠師的輔導和輔助，至於您所說的，他們的制度不夠……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不要讓他們蒙混了，他們只有列冊，只有建立一個人才資料庫，本席剛剛也就教過文資局，你們說針對匠師的部分，只有極少數即將失傳的匠師技藝，你們才會去補助及傳承。

龍部長應台：對，所以您說的是我們做的不夠全面，您的意思是說文資局現在對於人才，傳統匠師的人才培育不夠完整。

何委員欣純：沒有任何完整的規劃和配套。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我贊成您所說的，培育人才非常重要，尤其是傳統工匠的銜接，我會請文資局針對這一點進行檢討，看看是不是能夠在制度上做更大的提升？我們會帶回去討論。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要在態度上做宣示，這個問題不是討論就好，這些制度和配套措施都是文化部該做的，不然我們會永遠都在檢討澎湖天后宮這樣的案例，臺灣的傳統寺廟建築被修成地中海式建築，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還有很多例子，只是我們沒有拿出來說而已。

部長，當你在盤點整個文化部該做的事情時，關於這些歷史建築、古蹟建築，當你們在修文資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盤點全臺灣大大小小的古蹟？包括國定古蹟和縣市指定的古蹟，有做嗎？

龍部長應台：關於這個盤點，其實文資局是採用滾動式的管理，是不斷在進行中的。

何委員欣純：又是滾動式的？

龍部長應台：是，它是不斷在進行中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儘快處理，第一個，除了進行盤點以外，你們對古蹟修復的整體配套和政策是什麼？第二個，關於工藝匠師的人才培育、傳承，還有證照制度，你們不要一直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因為本席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任何具體的作為和政策，部長，這個部分你可不可以做承諾？

龍部長應台：需要局長補充說明嗎？就是目前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您先做態度上的表示。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的態度就是剛剛何委員說的，很明確的，傳統匠師的培養和輔導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至於現在已經有的制度是否不足以做傳承的工作，我會請文資局做個報告。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和文資局私底下向本席報告。

龍部長應台：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本席再問最後一個問題，這是一個質疑，部長，當大家質疑你有很多辦公室的時候，南海工作坊也在這個月初決標，這是限制性招標，而且決標金額只差一點點。不是只有文化部的南海工作坊是這樣，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您們現在要搬去的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也是由您們文化部發包，本席去調了資料，從 11 月 19 日、10 月 17 日、10 月 9 日，這幾個月你們發包的案子全部是限制性招標、最有利標。

部長，你們讓本席不得不懷疑這中間是否有什麼利益掛勾的地方，因為本席從來沒有看過這麼精準的投標數字，例如您們委託的合署辦公大樓物業管理專業服務案，這個案子有四家投標廠商，其中兩家資格不符，得標的那家廠商，決標金額和你們的底標金額一模一樣，連一塊錢都沒少，你們的底標金額是七千兩百零七萬多元，他們的決標金額，包括尾數都一模一樣，所以本席合理地懷疑有問題。

還不止這一件，你們新莊副都心合署辦公大樓中的辦公和藝展等空間室內裝修設計、施工等等，你們的預算金額是一億五千多萬元，你知道決標金額是多少嗎？部長，你要好好去查一查，因為決標金額就和預算數字一模一樣，一塊錢都沒少，這實在讓人搞不懂，而且在這個標案裡面有一家陪標廠商，他們的數字比預算金額少一塊錢，是 150,081,999 元，很明顯就是陪標。

部長，本席希望你要去徹查，還要將相關徹查報告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好好溝通、看一下。我們合理懷疑有問題，因為所有的標案都是限制性招標、都是最有利標，而且所有得標金額都和底價、預算數一模一樣，連一塊錢都沒少，本席不知道這中間是出了什麼問題。部長，你可以不管這些事情，但這些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不能讓公家的標案用這種方式糟蹋人民的納稅錢，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承諾去徹查，查完之後的報告要提供給我們。

龍部長應台：何委員，對於這方面我們是絕對守法，既然您提出懷疑，我們秘書處會把所有資料整理出來向我報告，也會向您做個解釋。

何委員欣純：多久？一個禮拜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越快越好。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在一個禮拜內，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龍部長和文資局施局長看幾張照片，第一張照片，大家可以看到這棟建築物是紅瓦白牆，上面有一個透氣窗，您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今天我沒有戴眼鏡，所以看不清楚，但局長說這是澎湖天后宮。

段委員宜康：施局長，您去看的時候，它就是這個樣子嗎？它有這個透氣窗嗎？您去看的時候有沒有這個透氣窗？不曉得嗎？到底有沒有？沒有嗎？你什麼時候去看的？

龍部長應台：我可以請局長回答嗎？

段委員宜康：局長什麼時候去看的？您忘記了？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去了好幾次。

段委員宜康：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施局長國隆：最近一次應該是上個月。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透氣窗，本席給大家看近一點的照片，因為這樣的透氣窗不止一個。這張照片上的透氣窗不是放一個盒子，它是在屋頂上蓋了一個突出物，我們的傳統寺廟有這樣的物件嗎？局長、部長，有沒有？有這樣的做法嗎？我們四百多年的古蹟，屋頂上多了好幾個盒子，你不覺得奇怪嗎？請你不要浪費本席的質詢時間。

施局長國隆：是。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很正常嗎？

施局長國隆：我想我們是……

段委員宜康：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樣的東西不止一個。這是傳統的澎湖天后宮，上面是有一個窗，它在民國七十幾年整修的時候就有一個窗，但是坦白說這個窗該不該存在，這是一個問題，可是當你把这个窗變成一個突出物，這樣就很有趣了。為什麼一個國定古蹟，擁有四百多年歷史的台灣最古老寺廟，傳統工法根本沒有做這樣的處理，你們卻可以允許在屋頂上出現一排白色的突出物？所以剛才何欣純委員說了，本席剛才問的任何一張照片，部長都說不出來，因為這完全是地中海風。

本席再問一個問題，本席上次質詢時，你們文化部給本席一個答復，當時本席是質詢你們，他們用水泥漆去塗牆壁，文化部答復本席不可能，文化部是怎麼答復的呢？本席念給部長和局長聽，文化部文資局說，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事宜，本次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壁體修復方式，確實依規劃設計及傳統工法進行，並沒有在外層施予油漆。

傳統工法的規劃和泥作是不是要養灰？局長，你後來有向本席說明他們有養灰，對不對？要用生石灰加麻，要加一些添加物，至少要養灰三個月，才會有過去的工法效果，對不對？所以您對本席說明，天后宮的修護規劃就是要用石灰，根據您的說法，咾咕石的部分是把壁體白灰層剔除到咾咕石層，並以澎湖地區傳統的咾咕石牆白灰工法重新施作，對不對？這是您的答復

。

我們來看下一張圖，請教你，如果這個工法裡面統統沒有用到水泥，那這一包是什麼？這是最新的照片，你看不出來嗎？我們拉近一點來看，就是這一包，這一包叫做白水泥，你們的工法沒有用到水泥，現場為什麼會有白水泥？你不要老是往後面看，你去現場看過很多次了，所以本席要問你。部長，這個修復工法完全沒有用到水泥，現場為什麼會有白水泥？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什麼？這是一般的水泥，就在天后宮旁邊，這個工程有哪個地方需要用到水泥？你不要在那邊發呆。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在……

段委員宜康：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水泥，再看下一張，還是白水泥，請你告訴本席，這麼解釋？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後面還有照片嗎？

段委員宜康：沒有了，請你們說明。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上次您提出圖片之後，我就責成文資局必須馬上報告這個工程到底有沒有問題，而且也請他直接和您聯繫，所以在討論過之後……

段委員宜康：文資局向本席保證就是用生石灰，而且會養灰，這裡面沒有用到水泥漆，也沒有用水泥，那本席要問，這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以為上次文資局已經說了完全沒有問題，而且也向您解釋過，但是今天看起來……

段委員宜康：龍部長，如果你看重本席上次的質詢，你就應該要親自處理，本席上次要求你們建立一個國家資料庫，你們是怎麼答復的？上次局長沒有來，是由一位組長答復，如果在的話請他上台，他告訴本席已經有國家資料庫了，對不對？但是局長也承認那不是國家資料庫。

本席讓你看上一次的資料，這是文資局文化資產個案導覽，請你們認真聽本席說，關於這個導覽，本席的要求是要包括建物、工藝作品，就是剛才何欣純委員質詢的，例如這些交趾燒等等也都必須建檔，否則以後壞掉要修復時，根本不知道要怎麼修。本席上次的質疑是我們根本沒有這樣的資料庫，但是你們的公務員告訴本席，說你們有國家資料庫。

我們再回到這個資料庫，剛才說到的澎湖天后宮頁面，我們往下看裡面的資料，這部分的資料只有這樣，你可以看到澎湖天后宮標明主管機關是文化部，這個部分沒有錯，因為這是國定古蹟。我們可以看到裡面所有的資料就是這樣而已，例如有古蹟類別、歷史沿革等等，但是歷史沿革資料來源的資料則尚未填寫，主旨資料也尚未填寫，所有的資料，除了地圖籍有一個下載檔案之外，其他的都是這樣的簡單說明，這是你們負責的國定古蹟，你們是這樣對待台灣最古老的廟宇。

本席現在看到上次那位組長了，你上次一直說有，但是這叫導覽，這不是國家資料庫，國家資料庫應該包括我們上次所說的，例如摘星山莊門口的交趾燒圖案，它應該包含這是什麼樣的圖樣、尺寸、影像等等資料，國家資料庫有這些資料嗎？你們只有做一些文字的描述，這叫國家資料庫嗎？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段委員宜康：請說。

龍部長應台：您所指出的問題我完全贊成，第一，針對天后宮的部分，顯然還有一些未解決的問題，我們文化部馬上會組成專案小組親自去調查。第二件事情，關於您所提的國家資料庫，我認為非常地重要，我們會馬上進行討論要如何建置，謝謝。

段委員宜康：部長，本席要向您說明，局長向本席說的國家資料庫，有一個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及典藏系統計畫，名字聽起來很唬人，實際上就是把現有的書面資料數位化，但是本席要求的資料庫是什麼呢？我們來看一個範例，這是奈良東大寺，對於它的廟宇，包括佛像的每個部位、每個尺寸通通都有做紀錄，你看他們是怎麼處理大佛的，包括它的像高、座高、耳朵長度、眼睛長度、肉髻長度、中指長度等等，全部都有圖像、規格，這是他們對待古蹟的態度，也是我們必須建立的資料庫。

你們要數位化的這些資料，其實都是委託建築師做的，建築師只做什麼呢？他們只處理建物，只對建物照相，製作建物的資料，但是工藝作品的部分沒做。剛才何欣純委員和本席上次所提出的質詢，那些工匠的作品是台灣的古蹟，尤其廟宇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這些資料統統付之闕如。所以即便你們的典藏資料建立之後，摘星山莊門口的交趾燒原本應該長什麼樣子，其實在你們的國家資料庫裡面是沒有資料的。

本席要求你們必須重新了解什麼叫做古蹟的國家資料庫，這是最基本的打底工作，另外您們也必須去了解，有關古蹟的復原，包括建築師、營造廠、評審委員等等，如果你們把名單列出來，本席可以告訴你，好多都是重疊的。負責澎湖天后宮古蹟修復的營造廠在新北市，剛才何欣純委員質詢過，他們沒有工匠，他們的工地主任是向隔壁修復古蹟的另外一個工地借牌。

這是文化部的工程，只是委託澎湖縣政府發包，你們不可以像回答何欣純委員那樣的態度，說我們要求地方要自主、要有能力，如果是這樣，那你們就不要把它當國定古蹟，你們把它降格變成澎湖縣的縣定古蹟就好，那樣就沒你們的事情了，應該這樣做嗎？不應該吧！

龍部長應台：段委員，我剛剛已經很鄭重地回答您，對於天后宮的案子，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馬上去了解細節。第二件事情，國家資料庫的建立是一個重要的基礎工程，我們也會馬上啟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近年來國發基金的創投被批評為只利於大型影視音產業，不利於小規模、微型的文創業，所以江院長責成金管會提出挺創意產業的專案計畫，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碧涵：這裡面至少提出三項管道，例如銀行的融資、保險業的資金挹注，還有創櫃板等等，希望能夠從各種方向，針對不同規模大小，或者是對各類別的創意產業予以協助，這些都凸顯我們政府願意以政策性的金融支持，彌補市場機能不足或者已經失靈的問題。這些配套措施明

年元旦就要上路，我們文化部準備好了嗎？

龍部長應台：我們文化部和金管會已經組成一個平台工作小組，這個小組已經開過會，我們也告訴金管會，如果只有融資，那只是一個數字，可是無形鑑價的機制建立不起來的話，這件事就會做不到，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討論的就是無形鑑價到底該怎麼做，這部分我們已經開過會了。另外金管會也正式邀請我和保險業、金融業者的主管進行深度討論，所以我應該這樣回答您的問題，是的，整個計畫已經開始滾動了。

陳委員碧涵：其實我們有好幾項準備工作要做，首先，因為這些小型企業或者微型企業沒有辦法拿出有利的財務證明，就算有信保基金的擔保，銀行也不一定放款，金管會為了突破這個問題，所以會給予銀行業一些獎勵措施，可是針對這些獎勵措施，本席認為效應應該微不足道，怎麼說？例如我們同意給予文創業貸款融資的銀行增設分支機構，而增設分支機構並不是遊戲，他們一定要去衡量當地銀行的規模，還要人力配合，還有在網站上的表揚，你覺得這個表揚人家會在乎嗎？關於行政審查的程序簡化等等，本席在想，這些真的很微不足道，因為本席覺得企業是照績效在走，他們不會看重這些。

本席的意思是說，針對這件事情，文化部有沒有加碼鼓勵的措施？也就是說，他們是在幫助文化部所管的這些企業，例如政府在辦理採購的時候，文化部可不可以給他們加分？例如他們可以取得文化部的委託金融服務，包括員工薪轉戶，或是文化部相關的保險投資採購，這些部分我們就可以予以協助，讓他們可以取得對業務發展有利的加分。本席覺得類似這樣的方式才是比較實質的，這是本席的建議，在不違法的情況之下，才能增加銀行實質業績的措施，本席覺得這比在網站上的鼓勵還有效。

第二個準備工作，部長，金融業和創意產業之間，其實他們的資訊落差是很大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搭橋，希望連結銀行端和文創業者這一端。銀行端的部分，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協助，至於文創業者這一端，本席覺得文化部就要負責搭橋，怎麼說呢？銀行端對我們的新興產業，尤其是文化產業並不是很了解，因為這些產業的未來發展性不定、風險是高的，所以他們的授信態度就會很保守。

可是像我們的文創端，其實我們的先天體質是不足的，例如規模或者產品會受到人的創意影響，有時候開發的很順暢，但是有時候會有撞牆期，還有這部分後天的財務資金透明度本來就很低，導致他們沒辦法突破信貸緊縮這樣的問題。金管會現在已經針對金融體系提出四項輔導，包含教育訓練、資金專案、輔導平台、配套方案，那我們文化部怎麼去搭這個橋？你們對企業、文創業搭了什麼橋？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其實我們現在面對的最大挑戰，就是文化創意產業這一群工作者和金融銀行之間的語言對不起來，因為他們的認知不同，所以文化界現在最大的挑戰是怎麼去做所謂的翻譯工作，把價值和產值連接起來。

陳委員碧涵：所以文化部做了什麼？

龍部長應台：現在最重要的有三個方面，一個是我們和整個金融業現在已經組成平台，而且我馬上就要親自去和他們見面討論，例如您剛才建議的，怎麼樣做實質性的表揚，這個部分我們之後

在這個平台也可以慢慢討論，我覺得這部分會滾動出現。

陳委員碧涵：文化部可以主動去做，我們的服務項目都要讓他們清楚、了解。

龍部長應台：是，文化部已經主動去做了。第二個方向是我們和主計總處之間，因為這牽涉到基礎的調查和項目，所以我們和主計總處會有一個平台。第三個是我們和財政部也會有一個平台，把這三個加起來的話，您就知道其實這個機制已經開始滾動了，而且它會有進展。

陳委員碧涵：這個是針對機制的建構，但是對文創業者本身所需要的東西，好像還沒有介入。部長，本席覺得這部分要同步去做，你親自出馬去和金融業、主計總處這些單位溝通，這是一個機制的運作，但是我們的同仁是不是可以同步針對微型企業和文創業者的部分進行？因為這方面也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需要教育訓練、專案、輔導平台、配套，你們不要只是做單一的工作，一步一步慢慢做，你們應該同時多軌進行。

本席還要告訴部長一件事情，你看我們 2009 年到 2011 年文化創意產業資金的來源，這裡面有中小企業的信保基金，平均每一年的保證成數都超過七成，所以金管會說我們要把七成提高到九成，但是其實這樣做的效益不大，為什麼？因為從七成提高到九成，其實只是一個目標值的設定，當真正去做的時候，你們有沒有發現一個問題？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裡面，我們文創業只占他們營業結構的 1%，所以這就代表我們的文創產業並不是他們主要的服務對象。

他們設定的這個目標值，從七成提高到九成，只是提高現有 1%協助對象的成數而已，可是我們還有百分之九十幾的人沒有接受到他們的協助，真正的問題其實是在這裡，就是信保基金裡面的服務對象要擴大，如果他們還是那麼保守，只選擇那 1%的人去服務，把他們的放款額度提高到九成，本席覺得今天院長這樣的政策絕對不會成功，所以你一定要讓他們突破這一點。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以前我們都是以政策來輔導，可是現在我們走的是商業機制，這兩者的輔導方式完全不同，金管會和行政院、文化部，你們在明年 1 月端出這麼多方案，這些資金專案是多樣化的，但是你想想，現在已經 12 月了，如果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執行，我們的業者在短時間內搞得清楚嗎？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其實對於文創業者的輔導，包括如何得到信保基金的協助，或是文創法、稅制減免等等，這些輔導……

陳委員碧涵：這些業者可以在這一個月內搞清楚規定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其實這方面我們本來就在做，現在是要加強服務的範圍，以及宣導的強度要多大，這些方面都要增強。

陳委員碧涵：但是現在方式也變多樣了，是不是？這樣時間夠嗎？現在已經 12 月了。

龍部長應台：這就要一步一步來做了。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們明年元旦就要實施了。

龍部長應台：其實不要說明年元旦，陳委員，現在重要的是只要這個平台一搭成，其實搭這個平台……

陳委員碧涵：就可以馬上上路嗎？

龍部長應台：其實馬上就會有很多事情滾動發展了。

陳委員碧涵：本席現在要再質疑一個問題，關於準備的部分，你想想看，這部分剛剛也有說到，就是無形資產的鑑價，是這些小型、微型文創業去爭取資金的重要工具，對不對？可是現在金管會把這項業務交給哪個公司？就是台灣金服公司，由他們擔任鑑價的重要責任。部長，你知道金服公司前身是做什麼的嗎？

龍部長應台：他們只做過有形的鑑價。

陳委員碧涵：就是法院委託的法拍屋，你想想看，他們是做法拍屋的公司，當然你也可以說，這是可以遷移的能力，但是本席覺得對象太過不同，像這樣的業務轉型，你覺得可行嗎？本席在這個有限的時間就丟這個問題給你。本席覺得這兩者的落差真的很大，而且金服公司此刻才要去建立電影、電視、音樂資料的相關資料庫，他們預計會在明年第二季完成建置，但是我們這個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元旦就要啟動了，所以這中間是有落差的，我們的業者可以再繼續等到第二季之後嗎？還是等到他們稍微有經驗之後，再來幫我們鑑價嗎？

部長，本席今天點出來的問題，就是文化部現在要去關切的盲點，當然，你們現在有政策、也有專案，這當然是一種加碼，可是這個加碼如果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能，那我們就要加把勁，文化部有沒有建立無形資產的鑑價模式？

龍部長應台：其實一直都沒有，以前的新聞局和文建會除了藝術品，就是美術館的部分之外，其他的都沒有建立。所以委員關心的議題關係到我們影視局的業務，就是影視音這一塊，以及您剛才說的台金服公司，這部分已經組成一個工作小組。

陳委員碧涵：部長，問題是我們不只要做影視音，除了影視音之外，還有很多領域的人需要幫忙。

龍部長應台：我們現在是在說無形鑑價的部分。

陳委員碧涵：部長，針對無形鑑價，不是只有影視音需要鑑價，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例如一個創意工作者，或許它只是一個微型企業，甚至連一個小型企業都算不上，可是我們需要資金，因為我們可以創造很多未來的可能性，所以我們需要錢，也就是因為這樣，才需要政府提供這麼多政策，但是現在你們鑑價的對象並不是針對這一類的工作者，部長，這些都是盲點。

本席現在不是要指摘你，而是認為我們要把它做好，如果我們還是把所有目標都放在影視音的部分，那今天江院長說要協助業者，還端出這麼多東西，其實還是只服務影視音的部分，這樣是不夠的。所以你們要繼續執行，針對其他更需要被照顧的工作者，我們要不要協助他們？

龍部長應台：陳委員，不是這樣的，其實現在最迫切的是影視音的部分，我可以告訴您為什麼，在文化部負責的八大產業裡頭，例如工藝，工藝不是無形鑑價，它是屬於比較容易鑑價的部分，例如視覺藝術，這部分我們也已經有一些經驗，所以現在最需要的，但是沒有鑑價的……

陳委員碧涵：本席說的是創意，我們應該要落實這部分。部長，你們要照顧的對象很多，本席絕對不是反對你們去做這些事，例如影視音、工藝等等，這些都很重要，因為本來就不足。但是本席現在更關心的是，一些需要被照顧的部分，你們還沒有把他們納進來，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部長，這就是為什麼本席會說還有這些準備工作要做。

本席要告訴你，我們是金頭腦，而且現在已經不是產值驅動，現在是創意驅動，這部分的困難在哪裡？我們的創意可以變成什麼樣？這些其實是很不穩定的，而且無從鑒別，所以銀行業

才比較不肯放款，現在我們應該針對這部分去解決，如果你們還不啟動，本席真不知道這部分該怎麼解套。院長的期許、我們業界的期許，尤其是那些還不到微型規模的創意工作者，他們都需要你們的協助，好嗎？

龍部長應台：是，謝謝陳委員，這方面已經全面啟動了，希望您能給予更多的鼓勵，好不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每次在這邊和您對話、向您質詢，本席都覺得很珍惜，因為透過質詢，我們可以了解你的想法、做法以及思維，而且可以檢驗你的成果。你覺得下個會期自己是否可以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和大家一起討論文化政策，談你的施政願景？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邱委員，人生本來就很無常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呢？可能性如何？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因為無常，所以沒有這些可能性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下個會期 2 月初馬上就要到了，你覺得下個會期還會不會和我們……

龍部長應台：你是問我還在不在這裡，是不是？

邱委員志偉：對。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說人生很無常嗎？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已經有心理準備了嗎？

龍部長應台：沒有，不是什麼準備的問題，如果是政務官的話，因為政務官本來就是兩袖清風，是為了理想而來。

邱委員志偉：這次你是這樣的說法，但是你之前的說法是有很多事情要做，你有很多理想、抱負要完成。

龍部長應台：當然是這樣。

邱委員志偉：本席第一次聽到你說人生無常。

龍部長應台：人生無常是從生下來那一刻就是了，今天我當然還有很多事情還未完成，但是你看看我們的同仁，現在的文化部是一個朝氣十足的文化部。

邱委員志偉：你對你的團隊有信心？

龍部長應台：有信心，而且過去這 20 個月來真的有很大的進步，是百分之百的進步。

邱委員志偉：你常常擔憂其他部會會失火，你最近有沒有聽到失火的警報聲？

龍部長應台：所謂的失火是說，我們每一個部會都在應付兩件事情，一件是媒體的焦點，另外一件事情是扎根也是每天都在做的事情，所以當你的精神全部都花在應付媒體的時候，其實你就減少了扎根的工作。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當你不是媒體焦點的時候，你可以專心、安心去做深層的工作，我們要爭取的就是安心、專心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文化部或者你個人，你們最近有沒有感覺到失火的警報聲在耳邊響起？

龍部長應台：沒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關於文化的各項施政都做得不錯？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文化部真的是一個朝氣十足，而且非常努力的團隊，我們百分之百投入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的長官行政院院長江宜樺，你和他的互動如何？

龍部長應台：非常好，他真的是一個非常棒的行政院長。

邱委員志偉：他對你的政策、想法、理念完全認同，可以完全支持、背書嗎？

龍部長應台：到現在為止，我覺得他是百分之百的支持和鼓勵，而且當我有問題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他對你有沒有任何不滿？

龍部長應台：我沒有任何的不滿，我覺得他真的是一個稀有的、難得的人才。

邱委員志偉：你最近有沒有和他談過？

龍部長應台：有，昨天才見面。

邱委員志偉：私底下嗎？只有你們兩個人嗎？

龍部長應台：不是私底下，就是談工作。

邱委員志偉：他對你有沒有什麼期許？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他對我們所有人的期許都是……

邱委員志偉：他對你個人有沒有期許？對文化部有沒有什麼新任務的期許？

龍部長應台：他覺得我們的工作做得很好。

邱委員志偉：他覺得你們的工作做得很好？

龍部長應台：他希望我們的工作可以持續做得很好。

邱委員志偉：所以下個會期我們繼續討論文化政策的可能性非常高嗎？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是永遠都在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說，下會期本席很願意繼續聽你談文化方面的施政。

龍部長應台：是，我當然也很願意，我也非常希望。

邱委員志偉：你也非常希望嗎？

龍部長應台：我非常希望，因為扎根的工作是需要持之以恆的。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江宜樺院長對你的施政很滿意？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我只是說他非常支持，而且非常重視。

邱委員志偉：他從來沒有對你的所做所為，或者施政的方向、做法有任何抱怨或是不滿？

龍部長應台：向來我接收到的都是鼓勵和期許，當我們有難題的時候就會去向他報告，他都會想出解決的辦法。

邱委員志偉：好吧！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的長官江宜樺院長對你的施政應該是肯定、支持的。

龍部長應台：他非常支持。

邱委員志偉：所以更應該 positive 吧？

龍部長應台：他非常支持。

邱委員志偉：從你上任到現在，你個人對自己的工作表現、施政的成果，以及對你們文化部團隊所做的各項努力，你為自己打幾分？為這個行政團隊打幾分？

龍部長應台：應該說從組改以來的挑戰超過我的想像，大概也超過我們從新聞局、文建會、研考會過來的同仁的想像，就打基礎工程而言，經過這 20 個月的努力，我對我們的同仁非常欣賞。

邱委員志偉：你為你的同仁打幾分？

龍部長應台：我覺得他們絕對都超過 80 分。

邱委員志偉：你個人對自己的施政表現呢？

龍部長應台：我從來沒有想過。

邱委員志偉：沒有想過什麼？

龍部長應台：沒有想過要給自己打分數，我只是埋頭工作。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是否滿意？

龍部長應台：我自己也非常滿意，但是還有很多沒有完成的事情，這中間有很多還沒有做好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對自己是滿意的，但是對外界而言，尤其是文化界人士對你的評價，這中間其實有很大的落差。

龍部長應台：這兩者不一樣，我的滿意是說，就我們所面臨的巨大挑戰而言，我們有盡心盡力去做，這件事情我是滿意的，至於成果，這部分需要時間才能呈現。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給你時間，但是成果一直沒有做出來。

龍部長應台：你不能這麼說，我們覺得成果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包括任何修法或是立法的進度都一樣。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你知道嗎？我們現在已經有四個法案要送進來，每一個法案都花了 20 個月的功夫。

邱委員志偉：我們左顧右盼、一等再等，所有的單位包括教育部、國科會都有送法案進來，唯獨文化部沒有任何一項法案送進來，我們等了又等，已經等了好久。

龍部長應台：我們四項法案都已經在行政院審議了，馬上會到達這裡。

邱委員志偉：我們日也盼、夜也盼，就是盼不到，因為沒有辦法，所以本席只好自己提出文化基本法。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文化基本法也快要送進來了。我剛才說的非常滿意，意思就是指盡心盡力這個尺度而言。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要盡心盡力，我們是公僕，我們不是官父母，所以當本席一直聽到你不斷強調要授權，讓本席覺得你好像是一個老子的信徒，你每次嘴巴上都說要授權，但是本席認為應該是適度授權，而不是過份授權，可是本席聽到的，你好像什麼事情都交給下面去做，這樣就變成過份授權，一旦過份授權，最後就會變成無為而治。另外你也常常說要盤點、要滾動式管理，本席必須提醒部長，滾石不生苔，很多政策都要有累積性、長期性、穩定性，如果你不斷盤點、不斷檢討，不斷做一些滾動式的管理，本席覺得這樣對一些文化工作而言，你們就沒辦法

去做累積。

本席期待你們不要把文化部做小，應該把文化部做大，負責財金內閣 coordinate 的是經建會，經建會可以協調各部會做任何施政的規劃和執行，同樣的，文化部也可以做文化政策的統合者，因為很多工作不是你們文化部可以獨立完成的，所以我們應該有 29 個文化部的概念，而不是一個文化部的概念，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龍部長應台：我懂你的意思，所以部長不該做局長的事情，中央政府不該做地方政府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當然不是這樣，你誤解本席的意思了。很多事情的推動都需要跨部會協調，包括眷村文化保存需要國防部的協助，對不對？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志偉：包括國有土地活化，國有土地、資產再造，這些都和經濟部有關係，至於剛剛大家關心的鐵道沿線空間再生，這和交通部有關係，甚至有一些水下的文化資產普查，就和中研院有關係，如果你們要加入 UNESOC（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或者是加入相關的國際組織，這也需要外交部協助，比方說，我們加入民航組織 ICAO，那是屬於交通部的業務，但是這需要外交部在前線衝鋒陷陣，所以你們要加入世界相關的文化組織，當然需要外交部來協調。

所以本席的概念是我們 29 個中央部會都是文化部，都可以推動文化工作，文化部是各部會文化政策的協調者、整合者，就是類似經建會的角色，你們不要把自己做小了。很多事情你們只有計畫，但是沒有具體做法，所以你們就變成一個計畫部，而不是文化部，擬計畫很厲害，但是我們對執行結果相對失望，所以才會有那麼大的落差。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其實文化部和很多部會都有工作平台，我們和您剛剛說的外交部有平台、和交通部有平台、和觀光局有平台、和陸委會也有平台，這就符合您剛剛說的，文化部應該滲透到所有的部會，而且要發揮齒輪帶動和整合的功能，這個功能是有的，真的是有的。

邱委員志偉：有發揮嗎？可是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是做得不夠。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這真的有的，而且非常重要，您說的是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對，這個方向是一定要做的，但是你們做了沒有？

龍部長應台：有，我們做了，比如說……

邱委員志偉：那本席請教一下，你是不是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的委員？

龍部長應台：我不是委員，文資局局長是召集人。

邱委員志偉：這是跨部會的單位，是中央層級跨部會的委員會。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因為文化遺產本身牽涉到許多專業面，所以是由局長當主委，裡面有專家學者，至於如何能夠……

邱委員志偉：這是跨部會的組織。

龍部長應台：不是，等到要申遺，要和聯合國發生關係的時候，才會由部長和陸委會、外交部協調，到時候才會牽涉到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就讓本席覺得，其實很多小組變成務虛小組，不是務實小組，你們很多計畫都是務虛計畫，不是務實計畫。

龍部長應台：不是的，它是務實的。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這樣說，但是我們感受到的就是務虛嘛！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包括你們針對魁北克宣言所提出的場域精神，我們要推動十五個推動點，例如舊城區和街區聚落操作對象，這部分的進度怎麼樣？有沒有具體的成果？

龍部長應台：關於進度的部分，我可以請局長向您報告嗎？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又是另外一種程度的過份授權，這些你應該要很清楚才對。

龍部長應台：委員，執行面的事情我必須授權，否則部長只做科長工作的話，政策是無法推動的。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不能完全不知道執行面，這就是無為而治和過份授權的結果，你什麼事都要請局長或是下屬來回答。

龍部長應台：委員，這不是過度授權，這是有效授權，您要局長回答進度的問題嗎？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有一點概念嘛！

龍部長應台：當然有概念，我負責的是政策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那請你說說看政策推動的結果怎麼樣？

龍部長應台：您是說申遺嗎？

邱委員志偉：不是，有關魁北克宣言的部分。

龍部長應台：那就要請……

邱委員志偉：魁北克宣言指的是什麼？

龍部長應台：您剛剛是問它的執行面。

邱委員志偉：不是的，本席不是要問局長，本席要問的是部長。你們不要打小報告，如果你們打小報告，下午預算就不審了。

龍部長應台：您問的是什麼？進度嗎？還是問……

邱委員志偉：什麼叫魁北克宣言？

龍部長應台：魁北克宣言的意思是說，對於文化遺產，它是一種場域的概念，而不是單獨的、孤立的觀念。

邱委員志偉：魁北克宣言是什麼時候倡議的？

龍部長應台：這個我就不清楚了，要不要請局長回答？

邱委員志偉：不用，你說要以舊城區、街區聚落做操作對象，所以這些部分你應該很了解。

龍部長應台：是。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說技術面你完全不理會，你只管政策面，那你這個部長也太好做了吧！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那其實是最困難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如果你只管政策的話，那你可以比當作家的時候更有時間，你不能任何技術面的事情都不管，你要了解技術面的部分，這樣你才能去監督、考核，這也是為什麼本席會說你的過份授權變成無為而治，造成藝文界……

龍部長應台：邱委員，關於文資的部分，光是文資法，在文資局的層面做了一年之後，他們向我本人就報告過四次。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一年過一年，今年過了是明年，明年之後又是後年，等了那麼久，一直聽你說馬上就有了，但是到時候還是沒有。

龍部長應台：文資法已經在行政院審查，23 日就要進行第二度審查了，審查完就會送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這麼期待的，就是下會期我們還能在這邊繼續討論你的施政。

龍部長應台：你希望我不在嗎？

邱委員志偉：本席剛剛不是說過了嗎？本席期待你的一些做法、施政，希望下會期能夠繼續對你監督、檢驗。

龍部長應台：是，文化部真的非常努力，而且也有成果一一出現，邱委員，你不會失望的。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龍部長，你剛才自認，對自己的作為，你是滿意的。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思是說，對於盡心盡力而言，我是滿意的，當然成果的部分還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但是對一般文化界人士而言，在你們盡心盡力之後，對於部長的一些做法和你們推行的政策，其實他們是不滿意的，部長剛才說不願談到技術問題，那我們就來談政策問題，文化是國家的重要資產，我們過去經歷過外來政權及原住民長久的歷史，造就了台灣豐富的文化內涵，所謂文化指的是一群人在一片土地上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所以文化資產的保存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但這項保存並非單指保存硬體建設而已，重要的是其背後的歷史和價值，藉由文化資產的保存而瞭解我們這片土地的文化、歷史和情感，可以加強我們國人對土地感情的連結，但是我們的文化資產現在有兩大問題，第一個是去歷史脈絡化，亦即僅保存文化資產的軀體，比如工業、產業的遺跡，可是背後的歷史跟文化的情感卻被抽離了，這些遺跡的外觀在採 ROT 方式予以整建、重建或擴建整理後，交給民間經營，之後再交還給政府，但是這樣的保存基本上只有軀體，都成為一些咖啡廳或文創產品的展示場及藝術表演的空間，完全不具文化意義和歷史情感，文化界認為這是文化保存上一項重大的缺失，請問龍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龍部長應台：李委員所說的保持硬體部分卻掏空其軟體意義和歷史縱深的狀況確實存在，針對這種情形，我們會在地方政府提出再利用計畫時，督促其注意並瞭解，以避免將來委外經營時發生意義被掏空的狀況，至於現在已經發生的情形……

李委員昆澤：所以我們才訂定了文化資產保存法，負責相關業務的是文化部的文資局，你們要承擔起推動全國文化保存政策的工作，而非將責任推給地方政府，以鐵路機廠為例，台北市政府擬將其改造為美術館、文創專區、百貨商場及豪宅，這種作法完全割裂了鐵道文化的歷史，非常可惜！現在有很多這種去歷史脈絡化的文化資產保存情況，而且將文創當成保存文化資產的一環，其實這兩種是不同的領域，顯然是保存文化資產的一種缺失，請問龍部長認為應該如何改善這種現象？

龍部長應台：其實在國際上已有許多將一個舊的車站或鐵路倉庫改成美術館的先例，而且有些還變

成非常有名的據點，台北市政府對於北機廠的改造已經花了一年多時間規劃，但是既然現在出現爭議，我們會針對台北市政府規劃的內容作進一步瞭解，並請臺北市政府人員說明其構想，之後再提出我們的意見。

李委員昆澤：你們不應將這類文化資產視為閒置空間，只想著如何賺錢，只知道利用為文創、商店、咖啡廳或展覽及藝術表演空間，這些其實都已經抽離了原本該有的文化情感和歷史意義，文化部應該在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上做全面的檢討，不要讓民眾到了這些重要的文化資產處所之後只能喝咖啡、買文創產品、看展覽，本席相信這並非保存文化資產的真正意義。

龍部長應台：我完全贊成委員所說的原則，但是當地方政府開放一個古蹟或歷史建築再利用時都會面臨一個難題，即若單純只是做為一個展覽空間，則後續維持經費恐無著落，所以會將其一部份空間開發出來做為餐飲或銷售商品之用，但如果銷售和餐飲部分成為主體而原有歷史價值成為副體時，就會產生問題，針此，我會請文資局將來在輔導和監督時發揮更大的作用。

李委員昆澤：文化資產在保存的同時亦應具有活化的功能，並推展文化的觀光，目前全國古蹟約有 90 處，各縣市指定的古蹟約有 694 處，另外還有 1,112 處歷史建築、12 處聚落、43 處遺跡及 41 處文化景觀，我們有這麼豐富的文化資產，應該妥善的活化與利用，這方面的觀光目前多半內容單調，只有單一景點，無法充分發展文化資產觀光，而對於文化歷史的瞭解目前並非導遊考試的重點，請問是否應該加強導覽員對於文化資產的瞭解度？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答復。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世界潮流中，文化資產是文化觀光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

李委員昆澤：台灣的歷史建築、遺跡、聚落等等相關的文化資產都見證了台灣發展的歷史，並具有深厚的土地情感，應該讓國內外觀光客更具體的瞭解台灣文化的深層內涵，但是目前這種單一的景點和行程，浪費了我們過去那麼多年累積的文化資產，你們之前曾經和成功大學合作進行文化導覽員的培訓，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好政策，應該擴及各社區、學校和導遊業，看看該如何配合以推動台灣的文化觀光，請問你們在這方面有什麼作為？

施局長國隆：每年的古蹟日，我們都有請各縣市政府擴大開放文化資產點以促進文化觀光，並培訓文化導覽員瞭解文化資產的價值，這方面將來可以擴及各社區。

李委員昆澤：你們目前培訓的文資人才主要是從事古蹟的修復和遺跡的監管，本席認為如果要讓民眾瞭解文化遺產的價值，就應該加強對文化導覽員的培訓，希望部長將此當成重要的政策推動方向。

龍部長應台：我很贊成委員的觀點，但是我認為這部分可能需從文資局的層次提高到文化部和交通部觀光局之間的平台去討論。

李委員昆澤：目前的導遊考試很少提到文化資產保存方面，因此本席建議文化部和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合作，針對國內各地的文化資產進行：一、培訓專業的文化導覽員；二、設計具有深度的文化觀光之旅；這樣才能對於推展我們的文化觀光、活化文化資產有正面的幫助，請文化部對此做檢討並與交通部等部會合作。

龍部長應台：其實我們對這部分已經在合作中，第一階段已經訂出了 20 條具有人文和歷史深度的

旅遊路線。

李委員昆澤：這樣還不夠，全國有這麼多具有深度和歷史情感的文化資產、歷史建築，應該要予以活化並推動文化觀光，這是很重要的工作，不要讓我們的文化資產去歷史脈絡化只剩下軀體這個空殼，變成只能喝咖啡、買商品的文創產業，這對文化資產來說是很可惜的浪費，希望部長能對此做全面檢討和推動。

龍部長應台：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自進入立法院後，對一些文化議題有所涉獵，並透過參加部裡在雲林、嘉義辦的古蹟日活動，學習到如何保護文化資產的相關知識，你們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對虎尾郡首宿舍、嘉義神社、北港朝天宮門神的維修，本席認為做得非常好，而這些也都是在地方非常重視的。本席前一陣子參加了嘉義菸廠倉庫的活化，瞭解到文化部升格後確實做了不少事情，能在文化非常貧瘠的地方發掘出這些文化資產。你們在報告中還提到要修正文資法，對於興建完竣達五十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將在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後再進一步予以保存，本席認為這樣的程序很好，因此要在此舉出一個例子，希望部長能評估一下，看看它到底能有多少保存的價值。本席為向陳冲院長提出有關濁水溪整治的質詢，特地到濁水溪畔勘查，結果發現兒時經常玩耍的濁水溪畔舊土堤上有一個湮沒在荒煙蔓草間的紀念碑，由於旁邊有一些墳墓，所以人跡罕至，遂被保留下來，本席稱其為全台首座軍民抗洪紀念碑「庭甫堤」，立於民國 50 年，旁邊的土堤長達 1 公里，經本席向水利署爭取經費後，由本席與前立法委員張碩文分別負責前後段各 500 公尺，完成綠美化及修建健康步道，並因此而將此一紀念碑完整的呈現出來，且在春秋兩季均舉行祭拜。本席向陳冲院長提出質詢時，特別提及民國 50 年時，該地有軍人駐守，和當地居民一起抗洪，一位小隊長因為所帶領的小隊被洪水沖走，自認愧對職守遂自戕而亡，村民為此立了這個碑。還記得發生洪仲丘案時，媒體報導寫道「軍人典範難尋」，但本席不是將其界定為什麼典範，而是呼應剛才李委員說的歷史脈絡，這個碑的背後呈現的是軍人駐守及軍民一起抗洪的歷史過往，而且是唯一一座軍民一起抗洪的紀念碑，對我們這些在濁水溪畔長大的孩子來說，具有不同的情感意義，其實本席的藍墨水、黑墨水的淵源就是來自於濁水溪。現在地方政府預備將其交給鄉公所決定去留，請問部長和局長對此一個案的看法為何？是否會設法給予協助？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講述的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故事，尤其是它並非由上而下、國防部立的碑，而是在經過那樣一個慘痛經驗後，由鄉民立的，所以就文資最深價值而言，它完全與底層人民從泥土上來的、最深的情感和記憶的表達一致，不知道當地文史工作者是否對當時的史料做過文史調查，如果沒有，文化部絕對可以協助當地文史工作者把當時的史料整理出來，尤其是對一些曾經過那段抗洪過程的老人家，對這樣刻骨銘心的過程應該都有很深的記憶，透過訪問，我們可以為他們做成口述歷史。

第二條線是人文司目前正在推動全國性的國民記憶庫，透過這個記憶庫，我們可以馬上請到

當地的耆老們，就其記憶所及錄下影跟音，以完成這個事件史料保存與搶救的工作，這部分是我們立即可以去做的事。

吳委員育仁：對這件事，原本我想利用自己的力量，包括請服務處的同仁訪問當年曾參與抗洪的當事人，並進行錄音與錄影，藉以保存這段歷史，我非常樂見部長跟文資局局長能對這段史實進行田野調查，並查訪當地的耆老們；在此之前，我也向國防部調過相關資料，並詳查整個事件的始末，事實上的確有這樣的事件發生，而且國防部也保存了相關資料，只不過因為後來部隊經過幾次整編，所以，相關資料分散在幾個地方，但兵籍號碼都在，經過我們查訪，發現當年參與抗洪的軍人全部都是來自大陸，因為在地人多屬閩南人……

龍部長應台：因為當年參與抗洪的軍人都年事已高，所以，我會請人文司的同仁跟委員拿到這些人完整的名單，由國民記憶庫立即安排行程派專車前往當地做歷史記憶搶救的工作，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動人的故事。

吳委員育仁：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澎湖天后宮的處理，各方面有不同的看法，不知道部長是否去看過？

主席：請文化部龍部長答復。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去看過。

邱委員文彥：就部長所看，修復單位究竟是施工不當，還是方法是合宜的？

龍部長應台：我去看的時候，工程還沒有進行到報章披露的那個地步，當時我主要是想了解預算的處理及工程的進度，所以，並沒有詳細去看工程施工的工法，日前段委員針對工法提出質詢之後，我就請文資局立刻進行調查與了解，並跟段委員溝通，所以，今天委員就這部分提出質詢，我是有點意外，覺得怎麼還會有狀況發生？所以，今天我也對段委員承諾，針對澎湖天后宮工法的處理，我們將立刻組成專案小組去做澈底了解。

邱委員文彥：今天報上還披露南港瓶蓋工廠即將被拆除的消息，並指出廠內很多老樹可能因此而被砍除，本院有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這件事，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有這家瓶蓋工廠，但是現在它究竟進展到什麼程度，我並不清楚。

邱委員文彥：最近新北市的普安堂也面臨即將被拆除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已經處理滿久了，類似案件還包括中央研究院希望前往基隆和平島探勘西班牙人所興建的一座古城，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這件事？

龍部長應台：我不知道。

邱委員文彥：就是聖薩爾瓦多城，它是在台船公司的廠址裡面，我們都知道，台船公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而船公司不願意開放，所以，即使西班牙籍的學者來台等了一兩個月的時間，船公司仍然沒有讓他們進去看看。

龍部長應台：請問委員，這座古城是在水下嗎？

邱委員文彥：是在和平島的陸地上。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幾個事件，主要是部長在報告中提到，文化

資產保存法未來修正時，將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由下而上，即先經過地方再到中央，根據這樣的精神，文化部對本席剛才提到的文化資產所採取的政策為何？是不是應該站在監督管理，甚至政策主導的地位？在必要的時候，是否仍讓地方來處理這些文化資產保存的工作？還是中央應該有緊急制約的權力？

龍部長應台：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牽涉到公民社會哲學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選擇比較能宏觀來看，或是比較有專業知識、比較有權與錢的中央，也就是我們所講的中央主導權，這是一個很大的機制，但其實這並不符合公民社會整個政策都是從下而上的精神，我們現在想要確定這是從下而上的精神及執行方法的同時，還有待加強的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對於文化資產哲學與認知的一致性，也就是說，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我們不應該是用一種中央集權式的做法，但也不能完全放任地方政府去做，而是加強地方政府這方面的處理能力，俾讓地方政府逐漸長大，所以，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場，就是努力加強形成共識及建立專業監督的機制。

邱委員文彥：原則上我們都支持部長這個想法，事實上，聯合國有很多精神也都希望要重視地方，而且，地方上也的確有很多文史的古蹟，包括剛才吳育仁委員提到地方有一些頗具重大意義的文化資產，但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為例，針對一些緊急而必要的狀況，中央主管機關可以採取主動的立場，逕行劃定保育的範圍，換句話說，我們雖然尊重地方的權責，但基於事實與緊急狀況的需要，中央也不能卸責，應該有主導及最後約制的權力，所以，未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尊重地方制式的權力，另一方面在面對某些特殊狀況，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應賦予中央保有若干權限以搶救文化資產，舉例來說，文化部不是已指定樂生療養院為歷史建築物嗎？

龍部長應台：事實上，它是由新北市政府指定為歷史建築物。

邱委員文彥：但它目前已有 70%被破壞，相信部長也非常了解箇中情形，所以，在文化保護方面，你們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本席認為，現在可以說是重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一個很好的時機。

另外，部長也提到在文化資產的保護方面，中央還保有相當的能力，我也了解過去文資局與文資中心都做了很多修護的工作，其實，很多國家的研究機構都保有修護古蹟的能力與資源，包括相關組織與人力，我覺得文化部在這方面的預算分配是不夠的，因為我也曾在行政機關服務過，所以，我很清楚許多委辦計畫的提出，都是肇因於行政機關沒有相關的專業能力，因此，行政機關還是要保有相當的專業能力是非常有必要的，對這一點，將來不論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文化部本身組織建制時一定要納入考慮，中央行政機關對文化資產的保存一定要保有主導的、修護的及研究的能力，希望你們能參考其他國家級研究機構或保存機構的設計或想法。

再者，部長在報告中還提到你們要尊重多元文化，在我們的多元文化中，請問部長，客家文化算不算是原住民文化？相信這應該是你們有所不足的地方，對不對？譬如你們指定屏東的萬巒是很重要的傳統聚落，文化的保存，甚至無形文化，像「尖炮城」等一些傳統民俗活動都沒有談到。另外，我們有幾千件的古物，請問部長是否清楚古物中有多少是私有的？大概多少比率？

龍部長應台：古物比率更高的是私人的，但比率多少我並不很清楚。

邱委員文彥：是非常高。對於古物的保存，文資法談得很少，比較著重在歷史的建築遺址、古蹟的保護，對不對？但是你們對古物，特別是對私人如何參與文化保存這方面還是很弱的，未來修法時可否補強這一點？還有一點，你提到教育很重要，要跟學校結合，你是希望在學校開一堂課，還是用什麼方式來宣導這種觀念？部長看法如何？怎麼跟學校結合？有何做法？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它能以公益教育的方式進入課程。

邱委員文彥：有很多東西不單需要一堂課程，而是要融入式的，比如環境教育的做法是要融到數學、音樂、美術等課程，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另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牽涉到兩個部分，現在我們另外訂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但是文資法是通盤的大法，那麼通盤的大法跟水下文化資產之間怎麼切割？介面是什麼？你也提到人才培育，你們現在培訓了一千多人，職業潛水員有幾十位，這些人將要去哪裏？有關人才培育及運用，你提到會公告傳統匠師、建置地方的人才庫，請問地方政府怎麼運用？你們怎麼獎勵？如果你們建置了，但他們不參用，找的人又不對，那也不行。

龍部長應台：對。

邱委員文彥：我們現在在推動申請世界文化遺產，譬如我們曾經想過台閩地區是不是可以透過兩岸合作變成一個文化資產，但這馬上就牽涉到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請問怎麼處理？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龍部長應台：對於申遺的部分，我希望把共同合作申遺這件事提升到兩岸、兩會的協商議題上，因為在文資上的合作是最不牽涉到意識形態跟政治對峙的，既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能跟對岸找出一個彼此都能接受的方式去參加世遺？

邱委員文彥：如果我們的文化資產確實是精彩的，我們的文化實力是各個國家不能忽視的，聯合國也會重視我們的，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的漁業是世界第六大國，我們的鮪魚跟魷魚的產量大概是世界第二、第三，甚至現在可能位居第一，所以聯合國就不得不邀請台灣一起加入，用的名稱叫做 fishing entity，就是「捕魚實體」所以我們未來談的時候，可否慢慢開發一種觀念，變成 culture entity，就是文化實體的概念？這樣也許我們可以突破，我們可以來考量一下。

最近我到台江國家公園，他們提到在台南市發現一個水下文化遺產的地點，但是蓋了一個 villa，結果把那東西都挖掉了。本來他們想去搶救，但是沒有辦法搶救，台南市政府不願意協助，拖拖拉拉的，當然業主就把它挖掉了。台南市，包括過去台南縣，台江內海相信有很多荷蘭東印度時代的沈船，假設被發現時，中央政府能不能保有緊急而必要的權力？對地方政府的制式條款中，我們能不能要求他們進行普查、搶救及必要的處置？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沒有這種機制？

龍部長應台：我們再檢視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是，如果沒有，我覺得這裏我們還是……

龍部長應台：你剛剛提的非常重要，我們會再作檢討。謝謝。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接著輪到質詢的廖委員正井、管委員碧玲、盧委員秀燕、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楊委員應雄、黃委員文玲、蘇委員清泉、陳委員明文、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宜臻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另外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智傑、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佳龍及呂委員玉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邀請文化部部长就「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精神、規劃方向、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二、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文化部成立後為了保存文化資產特別成立文化資產局，目前由新任文資局局長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文資局表示文化資產如果沒有跟在地連結，無法保存下來，台中、高雄、新北市都有過地主不願意的案例，未來該思考除了容積移轉和免稅，還有哪些獎勵措施，讓文化資產保存，能活化再利用。國內文資保存工作火車頭文化資產局表示文資局經歷長時間耕耘，從無到有十分難得，期盼新任局長接下重任後，能讓國內文資保存工作往前邁進。施國隆則表示，文化資產局肩負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以及活化工業遺址台中文創園區的使命，而文資及文創這兩大任務，都需要時間的累積與發酵。他指出，接下文資保存重任後，將以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為首要急務，並加強人才培育機制，希望國內文資保存環境與工作能更臻完善，更期盼與文資局團隊共同努力，打造中部地區最優質的文化園區。

本席認為文化資產保存必須跟在地連結，才可能成功，很多縣市政府都面對同樣問題，就是縣市政府和文史工作者，都想保存文化資產，地主卻不願意，台中，高雄，新北市都有案例，未來要思考除了容積移轉和免稅，還有哪些獎勵措施，才能讓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未來文資局應該要扮演一個協調的腳色，如何協助地方找出解決辦法，把文化資產能夠妥善真正的保留下來，也能夠喚醒大家對文化資產的保存的重視，在提出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的思考上，有關如何在強制、如何獎勵、如何建立規範、如何喚醒意識、如何結合地區、如何要求地方政府配合等等都需要深入思考，加強溝通的，本席認為文化資產的保存極端的重要，文化部責任重大，希望肩負起所有文資保存之責任。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1. 日前媒體刊載國家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疑似遭隨意整修。文化部事後回應，一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依文資法第 21 條規範，雖得依古蹟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但該條之精神應為依照原有形貌修復。本席要求文化資產修復，文化部應強調保留原有形貌。

2. 經查，文資局網站之文化資產個案導覽，每項個案竟只有一張照片，既不知何時拍攝，也不知個案其他角度、面向的形貌。因此，本席要求每項文化資產之修復，如計畫書、相關照片等，應整併至該文化資產之介紹，提供完整之介紹。

3. 爰此，本席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陳亭妃有鑑於大臺南舊城門及城牆皆為都市重要的歷史紋理，更是台灣的重要文化資產，城門城牆經過沿線區域存在著許多古蹟、歷史建築，與連接城門的老街和老樹，串織成豐富的生活脈絡與文化。惟因中央主管機關之不甚重視，致使昔日的城門與城牆也因僅存歷史紋理，而逐漸為國人遺忘，甚至遭致破壞。是故，要求文化部應加以重視，並須與觀光局做好橫向聯繫、積極輔導臺南市政府，俾利探討臺南市重要文化遺產如何被保存活化、研議修訂懲辦個人或單位破壞古蹟之相關罰法，以及發展台南舊城議題系列的觀光發展；期透過政府之間的討論過程，共同搶救暨重建文化古都之城門城牆、古街等歷史都市發展時需面對之重要課題。以上，請文化部於兩週內妥處回復本席。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雖然台北機廠開發案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與台鐵，但是台北機廠的文化資產價值絕對與文化部有密切關係，尤其文化部文資局網站更是把台北機廠列入網頁中，加上去年文化部及北市府大力支持工業遺產保存大會的台北宣言（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大會去年第一次來亞洲，於全台第一所工業學校北科大舉辦，並發表「台北宣言」，要在國際公約與宣言的基礎上，建立亞洲工業遺產網絡。），顯見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然而此次的台北機廠開發案，文化部似乎不曾表示過意見，例如民間團體認為「台北機廠只保有建築外殼與部分鐵軌，不足以妥善保存產業文化資產，還需系統性及尊重原用脈絡地保存機具、文物、檔案，及無形的技術、操作方法。應該設為交通科技博物館，以典藏展示相關文物、機具、歷史與技術為主，輔以相關商業及文創活動，創造新的經濟與文化價值」。不僅如此院長也指示「有關古蹟的部分也要能有效營運，請文化部務必要協助，要重視鐵道迷和台灣的鐵道文化」，但無論是官方或是民間的呼籲，文化部好像對於台北機廠未來的規劃、資產的保存都未做出回應。尤其緊鄰台北機廠的松山菸廠已經設為文創園區，忠孝東路上也有華山文創園區，近期台灣似乎總是以為只要冠上文創兩字就可以帶動經濟，卻忽略了文化創意內涵的意義，文創園區原意是活化歷史建築物，並富有教育民眾及歷史價值，以及新興文化創意產業基地的意義，但就目前而言，台灣所謂的文創園區似乎只停留於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的延伸，為了利用而利用，至於文化產業的概念根本就拋之在後，現在只注意到多少商場、咖啡餐飲店進駐，如此的文創園區將會因為商業性與同質性過高，而走向沒落，未來文創園區的發展是應該改變作法，而不是僅停留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以及商場餐廳的進駐，需要的是更進一步考量未來如何永續經營、如何將文化資產融入園區中。

2. 隨著台灣觀光急速發展，如何將台灣各地文化資產轉為觀光資源成為一項重要議題。觀光的產生就是來自於民眾內心中的好奇心，想了解不同文化的歷史、人文甚至是美食。每個地方的文化資產都富有在地歷史、文化、政治等因素，對不同的旅客能呈現出不同的意義，進而吸引其他旅客前來觀光，促進地方經濟。但如何將文化資產轉換為觀光資源卻又能保護文化資產就是值得研究的問題。近年來文化古蹟之維護越來越受重視，但隨著國家發展與都市建設開發

，古蹟保存與都市發展之間也出現角力，且同樣被列為古蹟，國定古蹟與市定古蹟也有不同的命運，市定古蹟經指定後，地方政府常常礙於經費問題，放任古蹟隨著時間荒廢，從上到下，推拖的結果，就是看著古蹟倒了，資產變成了廢墟，將來要花更多的經費去修復，讓全民承受結果。因此本席認為隨著文化部的升格，應該以文化部的高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在都市建設開發、古蹟保存、文化觀光中取得平衡。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一)台灣應向聯合國申請登錄文化遺產

台灣的文化資產非常的多，包括有形的資產、無形的資產，因此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非常重要。除了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以外，另外一項任務，文化部應該繼續推動。

日前媒體報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庫通過決議，將『中國珠算』、『日本和食』及『南韓泡菜』列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教科文組織讚揚珠算是中國傳統文化象徵，而日本與南韓都希望申請聯合國登錄成功，成功可向海外推廣和食與泡菜。

文化部的前身，也就是文建會過去曾積極推動台灣申請登錄世界遺產，目前文化部是否仍然繼續推動該項計畫？

據了解，包括『端午節』、『宗廟』等華人文化，目前已經被南韓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成功，成為韓國特有的文化遺產。因此文化部應該加速相關工作，試著突破困境。

事實上，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規定，世界遺產可以分為『自然遺產』；『文化遺產』與『複合遺產』。而截止 2013 年 6 月的第 37 屆世界遺產年會，最新統計，目前共有 160 國擁有世界遺產，其中世界上共有世界遺產 981 項，其中文化遺產 759 項，自然遺產 193 項，文化與自然雙重遺產 29 項。

而文建會在 2002 年曾經評選出 12 個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到 2009 年新增 5 個潛力點，到 2010 年底，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調整並增至為 18 處。

特別是 2010 年，文資總處公布「台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點」共 10 種，包括：

- 一、泰雅族神話傳說
- 二、布農族歌謠
- 三、北管音樂戲曲
- 四、布袋戲
- 五、歌仔戲
- 六、糊紙（紙紮）
- 七、阿鼻族豐年祭
- 八、賽夏族矮靈祭
- 九、王爺信仰
- 十、媽祖信仰

文化部評選出這些世界遺產、文化遺產潛力點後，是否繼續相關申請登錄工作？

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相信在申請登錄時，一定會遭遇阻礙。惟文化部不可因此放棄，整合資源、加速推動應設法突破困境，讓我們的文化資產登錄成功。

(二)加速台南火車站古蹟活化工作進度

台南火車站擁有台灣第一家鐵路飯店，不但建築是國定古蹟，飯店更具有歷史的意義。

因此台南火車站古蹟活化的工程，不只是建築物的修復，應該要藉由修復工作的完成，賦予台南鐵路飯店新的生命、重新開張，才能吸引遊客的造訪。

在修復的過程，文化部應整合各大學的研究資源，一起來參與，一方面修復古蹟，另一方面重溯古蹟歷史，進行整體行銷。

林委員佳龍書面質詢：

請文化部以書面形式回覆下列事項

1. 何時能夠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並送至行政院會。
2. 根據文化部提供之書面報告，於「落實地方自治」項下指出，「本草案爰規劃修正中央與地方機關對古蹟與遺址指定之權責劃分，確認古蹟及遺址之指定須為『先經地方，再至中央』之程序，以避免目前中央與地方有雙重指定之情形，而造成其保存權責之爭議。」請再進行細部說明，特別針對中央、地方指定順序及分工權責。
3. 「沃土計畫」目前進度及預計何時提出，並請提供目前草案內容。
4. 在「沃土計畫」項下，先前曾傳出文化部有意選定在新北市設立「國家電影中心」，請文化部就此消息進行確認，並說明文化部認為「國家電影中心」位址所應具備之條件。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

◎部長，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自民國 71 年公布施行後，雖然歷經 6 次修正，而在民國 94 年也進行最大幅度修正，施行迄今已 8 年，經過近幾年實務操作結果，發現部分條文與實際執行確有產生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甚至與國際規範未完全接軌，因此文化部於去年 8 月即展開法制作業研修，預計年底前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就送立法院審查，本席肯定這些與時俱進的修法作為，但綜觀草案內容，本席認為仍有些爭議或不足處，有待改進。部長，爭議許久的古蹟應分級制，似乎仍未被採納？部長對於古蹟應否採行分級有何看法？有學者批評古蹟的分級制缺乏合理的系統，部長是否認同？文資法原有的分級制是按古蹟的重要性分，以便按級訂定維護標準，所以分級是理性系統的產物，如日本分國寶、重要文化財、文化財三級。可是由於地方爭權，後來即改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級，其分級意義頓失，完全失去保存技術上的意義。本席認為，地方之所以重視古蹟，應與近年來國民生活、知識水準提升，觀光產業前景看好有關，可以結合觀光而為地方帶來財源，但古蹟越來越多，又不可能淘汰，政府便得花越來越多的錢修復、管理，其結果就是增加國家財政的負擔。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古蹟再利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然而，要如何再利用，才不致破壞古蹟，並沒有明確的規定？許多古蹟為了再利用，大肆整修、裝潢，已嚴重破壞內部結構，失去了古蹟保存的意義。為了導正目前古蹟浮濫又保存不力的混亂狀況，本席建議應該在文資法的修正中，恢復

古蹟的分級制度。

二、

◎部長，文化資產可分為有形之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台灣雖是個小島，卻融合有多元族群的豐富文化，推動將台灣豐富的中華與多元族群文化，申請登記非物質世界文化遺產，這不但對內具有社會意義，對外也具有觀光與經濟效益，甚至可傳揚、輸出我國的文化主體性。當然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單獨申請世界遺產，不過近來兩岸關係漸趨和緩，中國在「十二、五」工作重點中，特別提出閩南的「紅磚文化」可做為兩岸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標的，部長，近十幾年來，兩岸掀起一股申遺熱，最主要目的，是為了觀光，創造經濟效應。大陸山西的平遙古城，自 1997 年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1998 年的門票收入提高了 30 倍；與平遙同時列入世遺的雲南麗江古城，旅遊收入提高到占了麗江國民生產總值的一半，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單獨申請世界遺產，或許是受到上述申遺成功而帶來財富的刺激，也可能是想發展觀光，2000 年時當時的文建會對世界遺產展現了高度興趣，也請專家學者研究、評估台灣具世界遺產潛力的景點，並且將潛力點公布在網站上，到目前為止，台灣評選公布的世遺潛力點共有十八處，部長，世界遺產潛力點研究評估的活動是否還在進行？文化部目前是否仍有申請世界遺產的打算？現在的進度為何？現在觀光局不斷規劃衝高來台觀光數量的方案，無非也是希望提振經濟的發展，本席認為台灣有這麼多世遺潛力點，卻無法申報，雖然可惜，但並非毫無希望；聯合國非會員國可以透過與其他會員國聯合申請的方式，達到申遺的目的。因為兩岸同文同種，文化遺產可以找到許多共通點，大陸拋出兩岸一起申遺，或許是個契機，文化部可好好研議！

三、

◎部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規定：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的保存修復等原則雖與古蹟一樣，但屋主卻無法享有古蹟容積率移轉的獎勵措施，也就是目前法令僅針對古蹟辦理容積移轉，歷史建築並未納入，對於歷史建築所有權人不具保存誘因，部長是否注意到此事？為使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更完善，本席建議不如將歷史建築視同「次級古蹟」，把它的相關規定更明確化、具體化，並且比照私人古蹟，賦與私人歷史建築容積率移轉的獎勵措施。此外，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也可將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規定得更寬鬆，再利用的原則也可以更彈性一些。

四、

◎部長，傳統技術的保存，其保存媒介主要是「人」，面對此珍貴、脆弱及不易再生的特性，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這些「人間國寶」是本土文化發展中的重要一環，然而這些重要藝師、匠師等「人間國寶」隨著時間的逐漸隱逝，或者而在競爭激烈的修復職場上，常見學徒充代專業修復人員，致使經驗豐富的傳統匠師在執行傳承的過程中，因恐懼工作沒有保障，往往將技術保留一手，這也是傳統技術逐漸失傳的重要因素之一。部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

成功關鍵，在於人才培育工作的落實及制度的建置，面對上述可能導致人才斷層的情形，文化部有甚麼因應方案？

主席：今日上午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書面答復，請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再行處理。今日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請宣讀。

一、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為「臺北三市街」與東郊松山庄縫合為今日臺北市區之重要指標，其與配合興建之附屬設施如東町國民住宅和雙葉國民學校，形成日治時期臺灣最大型工業聚落之一，矧其建築相當精美，體現新建斯時「分離派建築」的時代潮流，多項尚能運作之氣動工具和蒸氣鎚，更受到包括如英國國會友臺小組成員在內之國際友人重視，應予妥適保存，設立國家級之交通與鐵道博物館群。惟文化部迄今對臺北機廠之保存與再發展並無作為，使同屬中央之臺鐵局循工業區變更之模式，由臺北市政府劃設「文創園區」與「第二美術館」，全然無視臺北機廠之建築條件與空間特性，更未能吸取如英國約克國家鐵路博物館、法國米盧斯火車城（Cite du Train）或德國紐倫堡德國鐵路博物館之成功案例。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就臺北機廠的保存與再發展舉辦公聽會。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段宜康
李昆澤 李桐豪 管碧玲

二、

文化部訂於 2014 年 1 月將其本部辦公室自臺北市北平東路租賃處，遷往新莊副都心之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就此行政院於 2007 年與 2008 年二度定案之預期政事，文化部先未於 2013 年編列相關預算，並擬以違反預算法第七十條和中央政府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九點之方式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又傳出文化部部長龍應台將有包括「南海工作坊」在內的三個辦公室，引發社會嘩然。面對各界質疑，文化部非但於 11 月 22 日公告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南海工作坊」之室內裝修採購，矧相關經費係來自經費流用，無論必要性或妥適性皆有可議。爰要求文化部就「南海工作坊」相關標案辦理情況，於一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文化部並應於前開報告中，評估停止辦理「南海工作坊」相關工程之可行性。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邱志偉

三、

（一）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五年祭」為排灣族部落之文化資產，卻被民間團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登錄為五年祭之保存團體，

造成部落要舉辦五年祭需經該民間團體同意，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需為保存團體方可接受補助之爭議。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查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屬於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非屬個人或民間團體所有，文化部應依前揭規定意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錯誤之處提出解決方案，以尊重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資產權利，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登錄保存團體之爭議。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孔文吉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日下午的議程是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席：我們從第一七四案開始審查，現在開始進行預算的協商，如果有發言的話，請使用麥克風並表明你的身分，以利公報記錄。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在場的委員有邱志偉委員、何欣純委員、鄭麗君委員、孔文吉委員及鄭天財委員。另外，那天考察完核一廠之後，到現在我都還是頭暈暈的，不曉得是否有核能外洩還是有其他的問題，就是回來後特別容易疲倦。基本上，審查預算絕對不能疲倦，一定要全神貫注，雖然我感到疲倦，但還是會硬撐，只是不曉得可以撐多久。

關於文化部預算，我們從第一七四案開始審查，即「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01「人文研發業務」，原列 5,608 萬 6,000 元，有 5 位委員提案凍結，對此，請文化部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我們的分析圖表第 12 頁提到，我們人文及出版司的總預算是 5 億 8,600 萬，其中 3 億是對中央通訊社的捐助；圖文出版發展計畫，金額是 5,000 萬；出版事業之輔導是 8,800 萬，包括原創出版企劃補助計畫以及經紀人才的培訓，還有閱讀的推廣及植根；文學發展，包括對於獨立書店的支持等，金額是 9,100 萬；人文的研發是 5,600 萬，其中包括辦理國民記憶庫以及文薈獎等，所以人文及出版司的 5.86 億中，與去年相較，我們已經先減了 2,000 萬，主要的原因是國民記憶庫今年是第一年推動，所以在整個鋪陳上，用了比較多的預算，但是在明年執行的時候，我們可以稍微縮小一些規模。

獨立書店的部分，我們今年是用最大的力氣去推動，到明年我們也自動減列了一些預算，因為其相關的氣候已經有所出現了，所以請委員支持我們人文及出版司的預算。

主席：我們並沒有要減列，而是要凍結。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請文化部說明一下，明年是推動國民記憶庫的第 2 年，雖然部長說這部分是新的，但其實文建會時代就一直有在進行口述歷史的蒐集，包括各級政府及民間都有，所以兩者之間是否有銜接呢？因為從預算看來，你們有相當多的預算是用於軟體開發及委外作業，所以預算不是集中在「記憶」的內容，而是集中在「庫」的方面，而之前長期做下來的東西，請問你們要如何接軌？總之，我們還是比較關心內涵、內容的東西，關於這部分，請文化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雖然之前就有做口述歷史的工作，而現在要做國民記憶庫，但為何做這個東西要另起爐灶呢？兩個訴求有什麼不一樣呢？另外，這些資料庫做出來之後，後端的應用是要如何發揮其功能？花了這些錢，請問有何潛在的效益？這些部分，請文化部分分析一下。

周司長蓓姬：其實國民記憶庫以個人角度出發在世界上已經有若干案例，比方說美國的 Story Corps、新加坡的 Singapore Memory、香港的 Hong Kong Memory，這些完全是從個人的角度來出發，而委員方才提到現已存在很多的口述歷史，我們在今年 3 月份的時候也請各地方政府以及各相關文史工作人員來開過會，即我們已檢視過，也已盤點過了。

據了解，目前多是以地方史、人物誌或是口述歷史的角度來做，基本上，我們可能會鼓勵講那些成功的案例、名人或是地方上非常顯著的文史上紀錄，且完全要從個人的角度來做，還有之前可能不被重視的，比方說可能是磨麵包的工人或是曾去南洋打仗的民兵，像這些之前可能是沒有被錄用的，但此時就可以透過國民記憶庫廣泛的來蒐錄，而且以往蒐錄的可能是文字的部分，但是我們的記憶庫原則是蒐錄聲音及影像，所以當然會把符合我們調性的節目或內容，在經過授權之後，也會加以蒐錄的。

主席：我們很支持文化平權，你們在執行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跟婦女、弱勢族群的文化參與時，有沒有包括原住民跟客家文化參與的部分？這部分有無包括進去？

周司長蓓姬：其實客家語跟原住民向來是我們人文司最重要的服務對象，會後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主席：過去是編了 600 萬，今年也是編了 600 萬來推動文化平權，而特定族群是針對身心障礙者、婦女跟弱勢族群……

周司長蓓姬：方才委員所提的 600 萬文化平權，其實我們很希望有機會跟委員報告，其實文化平權最主要有幾個族群，包括婦女、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

主席：所以弱勢族群指的是新住民？客家的部分有嗎？

周司長蓓姬：都有包含。

主席：這 600 萬要對那麼多族群來做文化平權的推廣，所以你們共補助多少團體？

周司長蓓姬：去年到現在我們約補助 30 幾個團體、組織，比方說鄒族耆老鄭政宗知識產生學術研討會；原鄉卡通製作、配音；青年創業就業也予以補助；「看見那魯灣、聽見原住民的心跳」工作坊；另外，自閉症、妥瑞氏症、亞斯伯格症相關閱讀推廣的協助，此外，我們也做了很多

點字書或是身心障礙的閱讀素材……

主席：你們是用補助的方式？

周司長蓓姬：是。

主席：是給他們錢去辦理文化活動嗎？

周司長蓓姬：我們是一年分兩次公告……

主席：請把去年補助的清單提供給我們。

周司長蓓姬：好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請教司長，做了國民記憶庫之後，其後端的應用到底在哪裡呢？方才鄭委員提到，看起來很多錢是花在「庫」上，比方說官網、App 等，而個人的故事說出來了，我們也紀錄、保存下來了，然後要幹什麼呢？換言之，花了 3,000 萬、5,000 萬之後，除了是歷史的傳承、保留之外，還有什麼其他作用？因為你們的說明只提到「有助於社會正面發展」而已，但事實上應該不只如此，應該還有其他更積極的作為。

周司長蓓姬：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見跟何委員是一樣的，今年是文化部第一年辦國民記憶庫嗎？

周司長蓓姬：對。

孔委員文吉：你們預計要採訪的對象不一定是名人？

周司長蓓姬：對。

孔委員文吉：大概有多少人會被採訪？被採訪之後要被放在哪裡呢？其功能及意義是什麼？老實說，我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我還是支持國民記憶庫這個計畫，可是做了這個記憶庫後，未來這些東西是要放在一個網站裡嗎？

再來就是補助文化平權團體及補助文史哲團體，本席是希望這筆經費能夠好好活用，特別是文化平權團體 600 萬、文史哲團體是 1,000 萬，而本席也想了解你們補助的清單，我是知道過去有很多原住民社團向你們來申請補助，但有時獲得的經費都是零，但你們仍是提到有補助原住民團體，所以我想知道情況是如何。

周司長蓓姬：首先，關於國民記憶庫，這是一個兩年的計畫，總共至少要蒐錄 6,000 個故事，目前我們是跟 13 個縣市、4 個生活美學館合作，預計在年底共同打造 50 個蒐錄站，且目前已經蒐錄了 240 則故事，登錄為會員來聽取故事或是自己上傳故事的人數，目前有 152 人，而來瀏覽的人次也已經超過 18 萬，蒐錄這些故事的目的是希望大家來聆聽，藉由認識彼此最深層的記憶，來凝聚大家對我們這個國家、這塊土地的認同，最主要是在這過程中營造大家的凝聚感以及大家的團結，另外還有一個目的，就是因為我們是要輔助文創事業，所以文創事業所有的作曲家、小說家或是導演，當他們去瀏覽這些故事的時候，可以運用這些故事來激發其原創，等於這又成為一個媒合平台，當然委員一定會問，這當中有很多關於法律授權等等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經過很嚴謹的法律顧問在處理了，就是大家要使用故事的時候，需要取得授權。我們也希望

不要有任何謾罵、攻擊等等的情形發生，所以我們後台有一個編輯團隊，會有一些編輯原則。剛剛委員提到，好像都是在做那個「庫」，但以整個經費來說，那個「庫」的部分只有 500 萬，它其實是在做後頭雲端及使用的介面。事實上，在蒐錄故事的部分，102 年是編列 3,900 萬；103 年是編列 3,000 萬，然後 13 個縣市政府都有在這個計畫中，並運用該項經費來做蒐錄。以上，做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第一年的 3,900 萬，已經上線了嗎？

周司長蓓姬：已經上線了，我們有帶一個網站的……

主席：到網站看一下，臺灣故事島有多少上傳、有多少影音？

周司長蓓姬：剛剛已經講到有 240 則，有 100 多人登記為會員，而且有 18 萬人瀏覽。

主席：什麼時候上線的？

周司長蓓姬：11 月 18 號。

主席：在今年底之前，你們要設 50 處故事蒐錄站？

周司長蓓姬：對，還有兩台蒐錄車。我們蒐錄的原則，是會訓練志工，目前志工已經培訓到七百多人，種子志工也到 200 人，他們會到全國各地去蒐錄。此外，我們蒐錄的方式中，一種是運用志工來蒐錄；一種是大家自願來預約，可以到我們的蒐錄站來蒐錄；還有一種是利用現在年輕人喜歡的 App，將自己的影音上傳，主要有這 3 個方向。如果志工不方便到達，或在家不方便出來，則會運用我們的蒐錄車到府服務，就是這樣一個蒐錄連結網。

主席：你們對立法院的歷史，有沒有做相關的國民記憶庫？部長認為立法院是香蕉共和國，那是您的詮釋，但其他人對立法院可能不是這樣的看法，像我的看法就跟你不一樣，包括孔文吉委員的立場也跟你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上傳一個故事，就是文化部眼中的立法院？

龍部長應台：其實，臺灣歷史紀錄的發展有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由國家、由政府從上而下的一種寫法；在我們進入民主開放之後，從下而上的歷史紀錄開始發展了，但是在第二個階段，還是在挑選你認為重要的人、重要的事、重要的團體去記錄，這就是剛剛諸位提到，文建會的石頭做得比較多的事情，比如說糖廠史也開始記錄；這個國民記憶庫則是正式的宣告，我們進入第三個階段，第三個階段是真正的草根，不但根本不在乎你是不是所謂的重要人物，也不在乎你是不是重要機構，是全民以個人為單位的生命史，而且是全面的蒐集，全國除了第一階段要有 50 個蒐錄站出現外，蒐錄站還要培訓志工，這些志工我們是調動各大學歷史系的學生，讓他們變成不只在教室裡學歷史，也跟自己所處這塊泥土的共同情感發生關係，同時教他怎麼做口述歷史。

除了蒐錄站之外，我們也想到在很多真正的偏鄉，尤其在部落裡，根本連蒐錄站都沒有的地方，我們還有行動列車，這個行動列車是載著影音錄影器材，直接進入到部落去，比如進到臺東的一個部落，那輛車可以在那裡整整停一個禮拜，然後要村子裡的中年人，帶著家裡的老人家來，我們幫他錄音錄影，比如鄭麗君委員的媽媽要過 80 歲生日，以前可能只是帶著 80 歲的媽媽到餐廳吃一頓飯，現在我們盡量鼓勵，也能夠帶你的母親到蒐錄站，錄下他自己想要表達的生命歷程，而且錄完之後，我們會當場送一個光碟讓他帶回家去。在美國的作法是，除了給

你一個光碟帶回家做家族紀念之外，另外一份光碟會放到國會圖書館，作為全民記憶庫的收存。我們的作法是有一個完整的雲端庫，也有比較精密的分類工作，所以希望全民能夠帶著家人來，因為家族相處有時反而會淪為理所當然，認為家人永遠都會在那裡，其實不是的，因此我們鼓勵大家帶著父母親來錄音錄影，同時上傳，上傳之後在雲端有一個完整的雲端庫，等將來慢慢累積之後，我們希望作家要有素材的時候，他可能會轉化成為文學；當導演在找劇本的時候，很可能會轉化為電影，也很可能變成漫畫，一方面可以凝聚整個臺灣人，對於自己歷史的珍惜，同時鼓勵家人不要忽視自己的長輩，最後成為社會最大凝聚的力量。

其實有好幾個國家，在這方面已經做得非常完整，像美國大約已經做了 8 年，新加坡、香港都是剛剛開始做，我們是正式踏出第一步，希望能夠做到更進入深山的鄉區，所以我跟統一談過，因為有些地方我們無法到達，但能否在有 7-Eleven 的地方，我們就可以去蒐錄，這種合作夥伴計畫一直都在進行中，但這跟前面所做的國史、村史、機構史都不一樣，因為根本不管你是不是重要人物，每一個人都平等大，此外這是屬於個人生命史的大蒐羅，而且是影音的蒐羅。

主席：這個故事蒐錄站是移動、還是定點的？

龍部長應台：是定點的，而且不斷增加，同時有列車，它是移動的，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去。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以個人為單位，我覺得這樣還不錯，讓每個人可以直接直述，不經過第二者或第三者，但要把它放在一個資料庫、或國家的一個整體裡頭，對於故事的比對或真偽部分，我們是不是都不在乎呢？就是只要不講髒話，他要講什麼都可以？我的意思是說，讓每個國民把自己的故事敘說出來，這是 OK 的，可是敘說出來的東西，他的正確度、真偽，甚至在他記憶模糊的那一部分，我們如何讓他真實、正確的展現出來？這是我第一個想要了解，即文化部對此會怎麼處理，因為剛才說，只要不謾罵就可以，只有這個編輯準則而已嗎？第二，把這些故事轉化成文學創作或劇本的來源，這牽涉到附加價值的利用，但在授權的部分，我們配套做得怎麼樣？因為有些人的生命歷程，的確很動人，可是這個動人是用血淚寫下來的，如果要把它轉換成更動人，而且可以被賣、被銷售或流通的東西，在機制上有什麼配套？我比較關心的是這部分，因為既要保護他的真實性，又要能夠適當的轉用、擷取，並要在大家的同意之下，所以請再說明一下這部分的配套。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人物的篩選方面，可能還是要做一點處理，因為你說平民百姓、又是有成就的，這個部分你們是怎麼篩選？因為有 6,000 人，包括小人物也可以，而且是隨意不篩選的；第二，萬一這個人以前是從事政治運動，他可能會吹捧自己以前是怎麼樣民主或領導運動等等，像這些政治化的新聞要怎麼處理？第三，你說要弄到雲端，雲端是一個資料庫嗎？還是文化部臺灣故事島的一個網站？或錄完之後，就是一片光碟？有了光碟之後，又是怎麼處理？

主席：我覺得孔委員可以報名，若你要寫自己的故事，可以跟司長或部長報名，他們明天馬上安排。

請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蓓姬：我綜合回答陳委員及孔委員的意見，其實 database 就是一朵雲，裡面充滿了各種 data，就是我們所謂的影音，然後有一個全台的網站，網站會有很多搜尋和展示功能，所以任何人想要看看家族的故事，只要輸入一個關鍵字搜尋，相關的訊息就會出來，之後就可以進行實際的觀賞，假設一位老師上歷史課談到素人的時候，想要有一些素材，或一個導演想要找故事的時候，這些東西可以成為他的靈感，這是第一個問題。因此每一個人，不管他是任何身分、來自任何角落、說任何語言，我們都非常歡迎，因為在蒐錄過程中，我們希望保留語言，比如原住民是沒有文字的，這樣就可以留下他當時的語言狀態，還有很多女巫講的更是特別，我們也希望那是我們蒐錄的對象。

剛剛陳委員提及，這中間可能牽涉到，他的故事是不是真實性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網站上就有宣示，我們的站是講故事，而不是口述歷史，也不是在講一個組織或機構史，需要句句考證他的年代，或 terms 的正確性，因為他完全憑著自己的記憶，至於做學術的人，他可以就這個事情，再去求證或考據，原則上言責是要自負的。當然，有一些人對同一件事情，可能有兩種不同的記憶，也都是會被允許的，此外，要使用的時候則有完整的授權過程，所以都是有配套，也請很多法律顧問處理過了。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最後一個問題，這是新的計畫，以國民個人生命史來蒐錄，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好的，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和司長，你們也不要過度簡化先前做的這些工作，就是寫地方史或口述歷史的部分，其實臺灣口述歷史的發展，也不是像兩位所講的那麼簡化，一定是寫大歷史或重要人物，而是已經發展到寫女性或寫眷村，也都是個人史，因為這是文化部的一個新政策，如果過度簡化其他口述歷史發展的成熟度，強調你們要重頭來，我覺得這樣對國家資源來說並不是最好的發揮，還是應該做適度的接軌，屬於國民角度的應該把他數位化，因為那個已經歷經幾十年發展出來的東西，不應該那麼簡易的看待它，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長期在做這些工作的人，就是你們很重要的夥伴，如果你們重頭來，需要建構系統蒐錄站和人力，可能需要花費 2、3 年的時間，等到成熟的時候，前面人家已經累積的人才也都浪費了，我建議司長，你們的視野要看廣一點。

周司長蓓姬：是。

鄭委員麗君：要把這些既有的人才結合起來，他們是你很好的夥伴，也可以成為你們的志工，甚至可以成為蒐錄站，只要在方法論上，也就是在你的目標上做一些轉化，都可以成為很好的在地工作夥伴，所以不要浪費資源，或過度強調你們現在做的才是對的，以前方向不一樣就是不對的。我最早提的就是這個，所以該接軌的還是要接軌，然後將其轉到你們現在這個方向，這樣會比較好。我建議主席，因為也沒有委員提案減列，可否適度凍結，然後請文化部就每個人提的問題，作成書面報告提供給我們？

周司長蓓姬：好。

主席：司長，你這個分類，是不是只有幾類而已，你的故事類別有幾類？

周司長蓓姬：現在有蒐集到 240 則故事，先用簡單的分類來處理，將來故事態樣多了之後，我們還會酌情再來調整。

主席：所以沒有對內容的審酌做任何過濾？

周司長蓓姬：我們不做內容審查，基本上我們有七大編輯原則，比如是不是有人身攻擊、性暗示、猥褻、或違法藥品等等，做違反善良風俗的檢視而已，並沒有去做內容的審查。剛才鄭委員提示的部分，我們會遵照，現在包括口述歷史協會、中研院的近代史及很多相關系所、團體，已經是我們的夥伴，這次我們在做義工訓練的時候，其實很多地方文史哲的協會，還有口述歷史協會，都是我們基本的義工。

主席：大家都支持這筆預算，希望國民記憶庫能夠做好，也希望能參酌委員的意見，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好，我們是否就按照何委員欣純的版本，凍結 1,000 萬，就委員剛剛提示的相關建議，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解凍？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看凍結 500 萬。

主席：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記憶啦！報告委員會，原列數 5,608 萬 6,000 元，我們凍結……

鄭委員麗君：剛剛是針對國民記憶庫的 3,000 萬？

主席：對。

鄭委員麗君：其他平權的部分……

主席：平權是第幾項？

鄭委員麗君：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我剛才有問。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們先處理國民記憶庫。

主席：好，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鄭麗君委員對國民記憶庫部分，在 3,000 萬裡面……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 500 萬，然後後面再討論。

主席：那你提案 500 萬，何委員欣純有什麼意見？

何委員欣純：我的案子是五千多萬裡面凍結 1,000 萬。

孔委員文吉：這一項先凍結 500 萬，後面還要再討論。

主席：關於國民記憶庫原列數 3,000 萬，我們凍結 500 萬，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書面報告內容包括剛剛委員所詢問的事項，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及呂委員玉玲。

現在繼續處理獎補助部分，平權的部分原列數 600 萬。鄭委員你提的是第幾項？

鄭委員麗君：主席剛剛問的這個問題很重要，是不是容我提問？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有關文化平權的部分，在 11 月 30 日之前我會質詢過部長，因為千障聯盟在 11 月 30 日舉辦過「資訊與文化平權」大遊行，各種障別團體，包括視障、聽障、肢障、心智障礙等等障別團體，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承諾會關心，也認同文化平權的概念，那時候我很期待部長回應 11 月 30 日遊行的訴求，可是很遺憾，我並沒有看到文化部的回應，所以部長可否說明一下

，因為當時部長有承諾會關心，這是第一部分；第二，事實上文化平權，不是只有人文及出版司編一個 600 萬來補助相關團體，或是辦一個文薈獎，讓身心障礙者有一個文藝獎可領就好，它更是一個文化近用權及資訊近用權的問題，需要文化部有一個全面性的文化平權政策，部長也承諾回去要盤點所有的文化平權政策，包括電影、電視，我們可以從公廣集團開始，或去協調 NCC，包括出版的部分，其實還有其他藝術教育等等環節。我就簡單舉個例，像早上我們問的古蹟，臺灣的古蹟是沒有無障礙設施的，博物館也不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高度，然後博物館導覽只有語音，沒有手語，也沒有視覺化的東西，其實你可以用 iPad 替代語音。像看電影，身障朋友永遠是坐第一排或最後一排，位置是最不好的，而且也不能有陪伴席。事實上，有些國家的電影院若有很多身障朋友進來，他們可以立刻把座位拆掉，變成身障席，其實這些都不難，只要有心去盤點就可以做得到。

主席，我們是否要提一項主決議？因為這部分很重要，文化部不是只有人文及出版司用少少的補助去處理文化平權，做象徵性、安慰性的工作，我覺得這對這些朋友們是非常不尊重的。所以部長應該要承諾，在多少時間內盡你所能去提出一個全面性文化平權的檢視與政策，然後下一年度編列在各個單位裡。事實上，每一塊政策都要來做，包括我們的電視應該從公廣集團開始做，要有不同障別能夠得到資訊的方法，否則像災難、地震、傳染病的資訊等，幾乎所有資訊都不考慮所有障別。還有你們的出版品也要考慮到心智障礙者，他們要看的是簡易圖示版，其他國家甚至有哲學簡易圖示版、文學簡易圖示版。至於有聲出版品，我們是否每年要訂一個比例，讓有聲出版品的數量能夠成長，我剛才講了這麼多，資料都有提供給司長，部長能否在此做個承諾，然後我們再提一項決議，因為關於身心障礙的預算是編在人文出版司，我們只好凍結這裡的預算，凍結一定的額度來 push 文化部去做這件事。

主席：請龍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當天因為本部有很大的活動，所以是請主秘親自去接受陳情書，我們是以最大的誠意來處理的。事實上，一個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照顧到什麼程度是一個很重要的文明指標，真的是非常文明而且經濟的收入也到一個水準，才可能真正照顧到身心障礙者，這是一個重要的文明指標。對於鄭委員所提，其實在當天已經指示同仁就文化部所管轄的範圍能夠做到的部分就盡量去做，第一，對於文化設施、博物館、文資設施進行全盤檢討，我們曾經檢討過這部分，現在再做一次盤查，看看是否真正適合身心障礙者，我覺得這是我們的基本義務；第二，對於有聲書的出版，我們本來就很重視這部分，只是說這也牽涉到總體預算有多少，每年可以做多少出來，這真的是本來就應該要加強的部分。

此外，我們已經在公共電視法的修法當中明確提出，公視有義務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欣賞權利，這部分已經列入新提出的公廣法裡面。其次，公共電視現在已經試播手語新聞，對於這部分可否有更大的擴展，我們會跟公共電視談這部分。再者，關於傳播媒體近用權的部分，它的工具是在通傳會裡面，我們會跟通傳會表達本部對這部分的重視，這可能是文化部跟通傳會一起來加重的部分。以最核心的來說，我覺得各位委員應該要相信，我個人深切的認為，若要判斷任何一個國家的文明，用地下水道做得多完美是一個判斷的基準，對於身心障礙者照顧到什麼

程度就是一個最重要的刻度，而文化部在能力範圍所及，一定是高度重視這部分，這是絕對沒有話說的。

鄭委員麗君：未來每個相關單位都應該要有相關預算。

龍部長應台：對，不只是人文出版司，包括影視司也是，若是博物館的設施部分就牽涉到文資司，這是全盤的。

鄭委員麗君：對於電影的鼓勵，比如說，有一定比例的外國電影可以有中文配音，它會有不同版本，然後有不同時間可以選擇，這些都是可以鼓勵的。方才部長至少表達了誠意，我覺得是非常正面的。

龍部長應台：這是百分之百的。

鄭委員麗君：這部分我是肯定的，下一年度能否在不同的業務司反映文化平權的概念來編列預算？

龍部長應台：我們來檢討一下，先盤查、提出政策，然後再反映在預算上。

鄭委員麗君：要反映在下個年度的預算書上，謝謝。

主席：那就適度凍結？

孔委員文吉：那就先照列，但是要補充資料，我們可以提一項主決議。

主席：何委員欣純是針對整個節原列 5,608 萬 6,000 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這 1 千萬元包括國民記憶庫的部分是凍結 500 萬，針對文化平權的部分，希望能夠按照鄭委員麗君的意見提出書面報告，關於在各司各處預算當中如何落實文化平權，請文化部針對這部分提出書面報告，這部分就凍結 2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鄭委員，我相信你們一定不會需要我們一個假的報告，一個虛應故事的報告，但是我們真正去盤點的話，確實需要花一點時間去做完整、真實的報告，反正這部分是一定要做的，所以可否讓我們業務先行？

主席：部長，你是大江大海，像這種小枝小節、這個報告都寫不出來？

龍部長應台：不是，我是不希望影響到我們同仁的工作進度。

主席：你這樣會更影響到審查的效率，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書面報告，而且這不是專案報告，這是書面報告而已，所以我覺得文化部不要對書面報告感到很擔心，否則這樣預算會審不完。

龍部長應台：我們先做一個方向的報告，好不好？因為真正真實的部分是要花一點時間的。

主席：好，針對 5,608 萬 6,000 元，凍結 600 萬元，包括國民記憶庫的部分是凍結 500 萬，文化平權的部分則凍結 100 萬，總共凍結 600 萬，然後要提兩份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一七九案至第一八一案，關於 02「文學發展業務」，原列 9,120 萬 5 千元，有委員提案凍結。

鄭委員麗君：我的提案是有關獨立書店，請對此作一說明。

主席：請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蓓姬：我們最近在做產業調查時得知，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獨立書店，我們這次計畫裡面的獨立書店在明年度是減列 1,000 萬，實際上只有 1,000 萬，為什麼要減列 1,000 萬？因為今年是個跨年度的計畫，所以預計明年度可能申請的案件並不多。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今年度

獨立書店的發展，我們有一個非常好、整體歸納之獨立書店佈局圖可供委員參考。

首先，關於獨立書店的圓夢計畫，獨立書店有 8 家新設的書店是在文創圓夢計畫裡面所輔導的，至於它的分布，我們原則上是希望分布在偏鄉，比如說龍潭、竹東、沙鹿、豐原、花蓮秀林鄉等，這完全是第一桶金的起家。此外，我們希望輔導獨立書店的經營、營運及其活動、閱讀活動等，我們總共扶持了 26 家獨立書店，比如說，這家書店要開店、開始要經營，他可能要去購書，可能因為要布置成為一個地方微型沙龍，所以需要做一些建設，然後他需要辦理一些文學或知識性的活動，整體的營運都可以納入其營運計畫來申請。而新設的包括彰化地區、雲林、宜蘭、台東以及花蓮，總共有 26 個獨立書店，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書店，有一些是舊二手書店，還有專門針對童書或設計，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鼎力支持，謝謝。

孔委員文吉：我先問一下，花蓮秀林鄉雨果部落書坊，你們是怎麼做的？

龍部長應台：主要是做童書。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要在那邊弄一個書店，還是要擺一個固定的點，還是行動列車嗎？

周司長蓓姬：不是我們文化部設，是有一個叫做雨果部落書坊的一個年輕人要在花蓮設一個新的獨立書店，主要是要造福部落，讓部落的學童來閱讀，是設一個全新的書店。

龍部長應台：報告委員，獨立書店是這樣的情形，大家都知道在 368 鄉裡面有超過 2/3 以上的鄉，連一個文具店都沒有，更不要說是書店了！所以我們是分成兩層的作法，就是對於完全沒有書店的偏鄉跟社區，我們鼓勵你回鄉開店，如果你決心提案回去開一個書店，我們提供第一桶金的補助，讓你從無到有，讓那個鄉區出現一個書店。

另外，對於已經有一個書店的地區，可能那個書店只是賣書而已，我們鼓勵你把那個書店變成一個文化沙龍、文化中心，你可以賣詩，你可以請詩人到那裡論壇，也可以結合當地國小的學生。所以是從無的，我們讓它變有；已經有的，我們讓它變成一個文化中心，就是這樣的概念，所以這兩條線是並行的。

在今年的執行過程裡面，我們發現已經有鼓勵效應了，各位在媒體上也看到，各個地方都紛紛出現獨立書店，我們對這個現象的形成是蠻高興的，希望明年能夠再繼續的紮根。

呂委員玉玲：補助多少錢？

周司長蓓姬：針對營運的部分，大概是 50 萬到 100 萬的規模，第一桶金是 50 萬。

鄭委員天財：選擇的原則是什麼？還是只要是提出來就可以得到補助？

周司長蓓姬：我們組成一個評審委員會，針對提案……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優先順序？你的經費畢竟有限，要如何選擇最需要的？以秀林鄉為例，它有很多村、部落，它有鄉的圖書館，如果你選擇的地方是已經有圖書館的時候，可能就要打問號了！因為秀林鄉的面積比彰化縣還大，而且狹長，如果只要提出來就可以補助的話，因為你們沒有寫出哪些是優先的，又不清楚開店的狀況，就會產生我剛剛講的狀況。

我現在問你，你也答不出來是哪個部落，因為你這邊沒有寫出是哪個部落，所以我沒辦法瞭解真實的狀況，如果書店正好是開在鄉的圖書館旁邊，我就會對開店的必要性打問號。像豐濱鄉等很多地方都沒有呀，很多地方可能連鄉的圖書館都沒有，如果是像這樣的情形，恐怕你們

就要有這樣的思考。

呂委員玉玲：部長，全國有 26 個獨立書店，我的家鄉就有一個，我親自去看過，這 26 個獨立書店雖然是在不同的城市，是不是每一個獨立書店都有不同的特色？在不同的城市有不同的特色，這是我們要輔導的目的。

你說第一桶金 50 萬，它以後的經營呢？有第二桶、第三桶金嗎？不然它以後要如何來永續經營？你們規範它要有特色的經營，但是以後你們要如何陸續的輔導它？不可以有開始，卻又虎頭蛇尾的沒有結論，到時候他經營了 1、2 年以後，經營不下去，就結束了，如果是這樣，我們的經費就浪費了。如何讓它永續的經營下去，這才是目標。請問，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整個配套的規劃嗎？

主席：我認為台灣文學的成就在世界上或是在亞洲都有一定的份量跟影響力，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預算能培養出諾貝爾文學的得主，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所以這筆預算計畫是要用來推廣台灣文學，鼓勵台灣文學的創作！獨立書店我倒覺得是屬於比較細節的問題，九千多萬的預算要如何花？我認為還是應該是放在台灣文學的推廣、閱讀、創作，所以主體很清楚的，就是台灣文學，台灣文學包括台灣原住民文學、台灣客家文學。

部長，你覺得在現有的作家裡面，哪一位作家有潛力成為諾貝爾文學得主？有沒有包括你個人？我曾經想過這個問題，有幾個名單……

龍部長應台：我很快的回答幾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第一，不是文化部去設書店，文化部不去做哪一個地方最適合的評估，也不會去那裡設書店。我們是鼓勵民間提出計畫，說你想回鄉或到你想去的地方去開書店。因此，回答鄭委員和呂委員的議題，不是我們在挑選，而是要鼓勵人們前來提案，當他提案的時候，我們的評審委員會有就幾個標準進行評審，這個標準第一個是大家所關懷的，書店的在地連結性如何，它跟在地的關係，它的網絡，跟在地的圖書館連結性，至於那個地方到底是不是特別需要一個書店的出現，評審委員會就以上的標準來審核。第二個是文化的深度，透過評審委員會評審這個書店到底是不是有符合文化的深度？第三個是它的獨特性，我們甚至還考慮到偏鄉的閱讀行為以及財務的可行性，雖然你提出了財務計畫，但是評審委員發現你連一點概念都沒有，根本會是浪費，就不會得到我們的支持，這是透過評選機制來鼓勵開書店。

另外，當我們給你第一桶金之後，我們會配給你一個輔導團是由有很有經驗的經營者組成，輔導團會去輔導、協助你，看你還有什麼不知道的事情，例如，如何建立通路，融資如何處理等。第三個是我們有實地的評鑑制度，當設置了之後，有評鑑團到當地去查核，看你是否真的做到當時計畫書所提到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是給你第一桶金，加以輔導，再加以監督，是三個配套措施去做，今年我們覺得做得還不錯，所以希望明年還可以更落實的去做。

至於邱委員提到的，我不知道誰有潛力，但是台灣有非常優秀的作家，因為文學在國際上也是一個市場，我們必須努力的是透過人文司海外國際書展的參與，把我們優秀文學作家的作品，翻譯成英文、西班牙文的試譯本，把它帶到外國，譬如法蘭克福書展，讓國際間的文學經紀人看到我們的文學家，試圖讓它們進入國際的市場，其實諾貝爾獎也是一個國際的文學市場，

在這方面我們勢必要將通路打的更通，讓我們的文學家被看見。

主席：國際通路、國際市場以亞洲來看，日本文學村上春樹所有的作品在台灣的銷量就非常好。台灣有沒有類似的作家到日本去，他的作品有一定的銷量或是知名度的？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一些漫畫被日本的經紀人相中，可能會拍成電影，文學作品方面是數量不夠多，也有一些翻譯成日文，但是通路不是太好，銷售量不太多，在這方面是我們的文學館有一個中書外譯的計畫正在進行中，這是要加強的部分。

主席：你們要如何協助台灣的文學作品打進國際市場？這是很重要的！

龍部長應台：是。

主席：應該有這個機制跟預算。

龍部長應台：對。

主席：但是我看不出……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一個國家文學館，所以我們最扎實的文學業務其實是編在國家文學館下。

主席：文學是一個最柔性、最堅強的力量，滲透力非常強，透過文學的力量，你可以做好文學外交，所以這部分，本席覺得還要再加強。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贊成。

主席：陳委員和鄭麗君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處理提案。

陳委員淑慧：第一點，剛才部長所描述的這個計畫是從 98 年執行到 103 年，這個 6 年的計畫執行至今是第 4 年，文化部有沒有統計每一年成立的家數？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啟發每個地區成立這樣的圖書館或文化中心？此外，本席覺得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問的問題非常實際，就是 103 年度和 102 年度的預算減半的部分，從 98 年到 103 年，預算有沒有按照你們每一年規劃的工作目標來編列？你是如何決定各圖書中心的性質？第三點，計畫已經執行到第 4 年了，你們有沒有評估成效？當地的閱讀人口或鄉間的閱讀風氣、文學素養有無提升？第四點，你說臺南市有 3 家書店，但你這張圖上並沒有描述它們各在什麼地方、有什麼特色。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問題很簡單，本席記得去年陳學聖委員特別提醒過苗栗沒有書店，本席很訝異，後來經過了解，發現的確是如此。請問 103 年能否將把苗栗和屏東列為工作重點？應該要把目前沒有書店的地區列為優先地區，不一定是獨立書店，只要是目前書店非常少或沒有書店的地區都應該要列為優先補助的對象，可以這樣做嗎？

周司長蓓姬：剛才陳委員問到為什麼文學著作發展計畫的預算會刪減，以及文學著作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效為何？在此向委員報告，文學著作發展計畫最重要的工作是文學作品的翻譯，這部分我們是委請文學館去處理，我們執行的工作主要是閱讀推廣、出版文學著作和文學立體化，例如將作品影像化、重現當時作家寫作的情景或是把作品變成有聲書。今年我們就特別請作家親自朗讀，製作有聲書，這樣不僅能收錄書的內容，也收錄了當代作家的聲音，幾百年後，這位作家的聲音還是能被如實地呈現。

原本文學發展計畫是預計每年編列 2 億元，但每一次都編列不足。即我們每年報給行政院核定的時候都是編 2 億元，但最後核定的結果都是 5,000 萬元、4,000 萬元、6,000 萬元不等。所以

我們後來就決定，針對我們覺得最必要的部分，如翻譯、文學立體化和閱讀推廣等如實執行。

事實上，這幾年下來，閱讀推廣活動已經累積 700 萬人次以上。

主席：司長，請教一個小問題，你最欣賞的臺灣文學作家是哪一位？他的作品是什麼？

周司長蓓姬：我最欣賞的臺灣文學作家已經作古了，是高陽先生。

主席：他有什麼作品？

周司長蓓姬：我最喜歡他的歷史小說。

主席：哪一部？

周司長蓓姬：紅樓夢系列。

主席：本席是問臺灣文學作家。

周司長蓓姬：林文月女士以及蕭麗紅女士的「千江有水千江月」，我比較喜歡風花雪月的作品。

主席：部長，你先跳脫作家的身分，以部長的身分回答，你最欣賞的臺灣文學作家是誰？

龍部長應台：如果是講臺灣的本土文學，我覺得龍瑛宗的小說寫得非常、非常好；賴和某些短篇小說也寫得非常好。如果把歌詞當成詩，我覺得王昶雄先生的作品可以當成詩作來看，他也寫得非常好。

鄭委員麗君：王昶雄就是出生在淡水重建街。

龍部長應台：我知道。其他的作家則還有很多。

主席：本席不是在考試。孔委員，你欣賞的臺灣文學作家是哪一位？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作家瓦歷斯·諾幹和夏曼·藍波安。

龍部長應台：田雅各也非常棒。

孔委員文吉：對，還有田雅各。原住民的部分，我覺得現在瓦歷斯·諾幹寫得最好。

陳委員淑慧：剛才本席提出 4 個問題，有 2 個問題司長沒有回答，本席剛才請教你們成效為何？你們有評估閱讀人口增加了多少嗎？剛才部長特別強調，成立 26 家書店的目的是為了讓鄉間的民眾養成閱讀的習慣，讓他們有資料、有文物可以閱讀，執行 4 年之後，你們有沒有去評估閱讀人口有無增加？在你們成立書店的地區成效如何？當地有沒有培養出文學的氣氛或閱讀的氛圍？

另外一個問題你也沒有回答，臺南這 3 家書店的特點是什麼？分別位於何處？

周司長蓓姬：我背不起來那 3 家的地點，但我知道都是非常具有特色的獨立書店。

陳委員淑慧：你們是如何推廣的？這你也沒有回答啊！

周司長蓓姬：其實文學著作計畫推廣從 98 年……

陳委員淑慧：你們成立了 26 家獨立書店，這三、四年來，你們有沒有去調查當地的閱讀習慣有無提升、閱讀人口有無增加？

周司長蓓姬：因為獨立書店的第一桶金是今年才推出的計畫，我們的輔助計畫是在 8 月公告，近期刊才剛評審完成，所以成立獨立書店的績效要等到明年才能向委員報告。

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文學著作計畫，前幾年我們都是在做各種類型的閱讀推廣活動以及書籍的外譯，包括剛才孔委員所說的夏曼·藍波安等作家。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這幾年各項活動

的參與人數已經達到 7,000 萬人次。

剛才委員問到臺南市那幾家獨立書店的資料，會後我們會再向委員報告。

最後一點，這個計畫每年的經費約為 1,000 萬元。

主席：臺灣文學的部分，等一下我們會審。

周司長蓓姬：臺灣文學的預算在後面，還沒有審到。

主席：這筆預算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如果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們就先凍結，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動支。司長，你不用急，該凍結的還是要凍，跑不掉的！這筆預算最主要是希望你能提升臺灣文學在國際上的能見度，打造臺灣的文學品牌。下下禮拜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我會排專案報告，請你們針對如何讓臺灣的文學打開國際能見度，打造臺灣文學品牌，協助開拓國際市場進行專案報告。除了專案報告之外，還要提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是本席排的，書面報告是何欣純委員要求的，兩者不同，一碼歸一碼。專案報告本席是排定了，下下禮拜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我會排這個議程，因為我們希望了解你們有何具體做法，但書面報告還是要寫。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君：部長，本席的要求很簡單，沒有書店的地方能否列為優先扶持的地區？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問到目前沒有書店的地方能否列為優先？我們不但會這樣做，我們也會持續觀察他開了一年之後會不會倒閉，或是他有沒有履行承諾，導致本來以為有書店的地區，後來又沒有了。我們是滾動式的檢查，這是非常有效的措施，我們會繼續實行。

另外，陳淑慧委員提到這些措施執行之後，閱讀人口到底成長多少？陳委員，因為我們有很多新的政策，而原來國家圖書館也有在進行很多扎根的措施，我們是每兩年做一次大規模的閱讀習慣調查，並將資料彙整為年報，我們會在下一年的年報當中提出相關的調查數字。因為我們是在 8 月才提出這項政策，目前還沒有辦法知道閱讀人口增加多少，現階段還沒有辦法做，但是我們一定會在下一年的年報中確切說明閱讀風氣提升以及閱讀人口增加的情況。

陳委員淑慧：好，本席完全贊同。本席要求的是，政府在進行任何補助（尤其是計畫補助）或推動任何政策時，一定要做評估。在執行計畫之前，你們一定會提出預期的目標；執行之後有無達到原來的政策方向和目標，你們要加以檢視、對照，這樣才能展現出你們的執行能力。總之，我們非常重視政府的效率。

龍部長應台：是，我們贊成，尤其是獨立書店這樣的政策，我們會從頭跟到尾。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02 文學發展業務」，原列數 9,120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針對如何提升臺灣文學能見度，打造臺灣文學品牌，拓展國際文學市場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鄭委員麗君、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及陳委員碧涵。

別忘了，下下禮拜本席會排專案報告，這是耶誕禮物。

報告委員會，繼續處理第一八二案到第一八五案，「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數 4 億 3,886 萬 8 千元。這些是整節的提案，我們暫時保留，先從第一八六案 01 項下開始處理，各分項處理完之後，如果有必要再處理整節。

現在處理第一八六案到第一九五案，關於「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數 8,828 萬 4 千元，有委員提案減列和凍結。請部長說明。

龍部長應台：這一項也要請各位委員能讓我們同仁去努力，這一項總共才 8,800 萬元，請大家看一下我們要做哪些事情。各位委員在預算書第 86 頁可以看到，第一項原創出版企劃的補助，出版界在建議非常多年之後，我們要在今年付諸實行。以前我們對於出版的補助都是針對創作或下游的出版社，但是中間有一塊非常重要的部分沒有受到重視，就是編輯人才的培養。它不是在比其他的部分，而是著重於出版社的編輯能力，這部分政策我們在今年已經推出了，而且這是出版界非常重視的新政策。

第二項是辦理經紀專業人才的培訓，剛才各位委員也提過，我們有非常優秀的作家，但他們的作品要怎麼被國際市場看見？他們要怎麼被認識？雖然我們把作品翻譯成外文，但是我們仍然缺乏中間的國際經紀人才。有了經紀人才，我們不斷翻譯出來的書籍才有可能和國外的出版社相連結，然後找到通路。所以若要開拓國際市場，經紀人才是我們迫切需要的。

第四項是閱讀植根計畫，我們有非常多計畫要推動。

第五項是金鼎獎和金漫獎。

其他比較重要的是第七項，如果國內的出版業要提升競爭力，第一要務是國際化，第二則是數位化。我們出版業的數位化還相當程度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的標準，所以數位轉換是個非常重要的措施。這一大項最主要是要扶植我們的出版產業，協助它們國際化和數位化，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非常、非常重要的植根工作。

何委員欣純：其實剛才部長的說明，在預算書的說明欄都看得到，這一目是在處理人文和出版的部分，預算說明有提到政府要如何協助出版產業鏈，包括人才培育、跨界媒合、扶植等等。不過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們有提到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很多委員的提案也都有談到，但剛才部長還是沒有回答，就是目前正在進行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的問題。本席記得上次部長的回答是要把它切割來看，你認為開放的範圍只有書本印刷的部分，即僅涉及硬體，沒有牽涉到前端和後端，包括創作、出版、言論自由等問題。但我們還是沒有聽到部長告訴我們，文化部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印刷業會對國內印刷業造成什麼衝擊，對於創作自由、出版自由又會造成什麼衝擊，其實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面對這麼多委員的提案，本席希望部長可以正式告訴我們，到目前為止，文化部對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沒有做過檢討和評估？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接續何欣純委員的問題，我們都很關心服貿協議有關出版部分的談判，因為業界反彈的聲音相當大，他們認為不對等，未來會對臺灣造成非常大的威脅。剛才何委員問了這麼多問題，可是文化部人文司在出席服貿公聽會的時候，提供的資料只有 1 頁 17 行的文字，且級距和字體還放大。只用這樣 1 頁來說明服貿協議對於出版業的衝擊，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民間的說帖都比你們多了幾十倍，他們擔心的問題比這張報告多了幾十倍！文化部身為出版主管機關，卻只提出這樣一頁書，這如何能讓民間放心？況且這一頁當中，有 4 行是在說明此事和文化部無關，服貿協議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要由該部負責。另外幾行則是說明這對臺灣的業者沒有衝擊，臺灣出版社、雜誌社和翻譯業本身不會有問題，就這樣！本席認為這

是不負責任的，你們至少要聽聽民間的聲音，你們在網路上都找得到民間業者擔心的問題啊！上次本席質詢時也和部長講過，在中國通路、出版和印製經常都是一個集團以一條龍的方式在經營，臺灣則是由中小企業各自經營。剛才何委員問到，如果開放他們進來投資，他們的規模這麼大，甚至還掌握了通路，我們的出版業是由中小企業各自分散經營，因此，我們要怎麼維護我們的多元？這是大家關心的核心問題，作為文化主管機關，你們不但不關心這個問題，還以這麼簡略的方式出席公聽會，本席認為非常不可取。

主席：好，請龍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第一，有關服貿協議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開放出版，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第二，開放印刷是否會導致出版的開放？我們認為不會！我們甚至還清楚地舉例，文化部已經加入投審會，我們是投審會的成員，如果對方要透過印刷進入出版領域，我們認為那個防堵的機制可以做得很好，是沒有問題的。

第三，對於出版……

鄭委員麗君：你知道以後沒有投審會了嗎？你知道嗎？以後會轉成什麼，你知道嗎？你可能也不了解。

龍部長應台：有關印刷是否會影響到出版這個層面，我剛才講過，不讓開放印刷變相成為開放出版這件事情，我們認為是可以做得到的。第二，關於出版的部分，為了讓臺灣的出版產業可以進入大陸，我們已經正式要求，希望把文化議題列入兩岸兩會協商的議程，其中也包含出版。我剛才講了兩個層面，一個是防守面，一個是進取面，這就是我們的策略。

此外，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談印刷。各位委員可能不太清楚目前各國印刷的概況，以紐西蘭為例，他們的文學作品並不是在紐西蘭印刷的，而是在香港、廣州和新加坡。紐西蘭的書商也告訴我們，他們有非常小的部分是在臺灣印刷，他們認為臺灣印刷的品質其實相當不錯，只是規模不夠大。所以印刷這個層面還有非常高的價值沒有被看到，我們文化部會和經濟部正式合作，討論如何吸引外資把他們的作品、圖書拿到臺灣來印刷。但前提是我們的印刷業要更具有國際的競爭力，只要產業具有國際競爭力，我們就可以爭取到澳洲、紐西蘭和其他周邊國家的訂單，讓他們願意到臺灣來印他們的圖書。所以經濟部在開放印刷的過程當中，文化部是有所期待的，我們希望能因為開放而使印刷產業更具有國際競爭力，進而吸引周邊國家來臺灣印他們的書。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的講法聽起來正確，但如果你有實際的經驗，你就會覺得漏洞百出，為什麼？本席提供我個人的淺見給大家參考。第一，如果真如部長所言，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只是開放印刷，你希望臺灣的印刷業者可以因為競爭或有中資進入而成長茁壯，那就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為什麼歐美的書商願意來香港印刷？為什麼他們願意到亞洲來印刷？除了品質好之外，最重要的是成本比較低，所以他們願意採用這樣的方式！就像過去我們在做代工一樣，為什麼國外的廠商要請臺灣代工？是因為當時我們的成本比較低。按照這樣的邏輯，中國的資金進入臺灣之後，其資金的強度大於我們，資金的規模也大於我們，他們的成本會比我們便宜，所以未來我們臺灣的印刷業絕對會被中資所投資的印刷業打垮！誠如部長所講的，屆時可以存活下來

的都是規模夠大的業者，不然就是轉型做高單價的廠商，擁有技術核心的才有辦法成功轉型。

以這樣的邏輯來推論，未來歐美書商不見得會把訂單交給臺灣的印刷業，有可能是中資的印刷業拿走，因為他們的規模夠大、價格成本低廉。這是照部長的邏輯所推演下來的，如果這樣的邏輯還能說服臺灣人接受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資來投資的話，本席覺得臺灣人的眼睛真的是瞎了！這是非常簡單的邏輯，我不是專業人士，我都想得出來了，結果我們的政府竟然想不出來。

第二點，到目前為止，臺灣出版業者所擔心的事情，文化部統統都沒有回應。剛才部長說文化部有加入投審會、有在管制，同時會如何如何。我告訴你，美國牛肉三管五卡已經都破功了！有投審會又如何？投審會告訴我們每年中國來臺灣投資的案件只有幾件而已，絕對沒有大家想像得那麼多。部長，臺灣人真的很善良，我們的政府官員真的很善良、很君子，我們都沒有看到目前臺灣北、中、南各大都會區的房價是誰在炒的嗎？都是陸資在炒啊！中資已經透過不同管道進入臺灣很多年了！所以有沒有開放？至今我們的政府還在說沒有開放！在政府說沒有開放的情況下，我們的經濟、我們的產業都被中資炒成那個樣子了，則未來兩岸服貿協議開放之後還得了？

現在很多人（包括出版業）擔心的是，未來我們產業的發展會不會因此而質變？會不會因為開放中資進來，而讓臺灣的印刷業、出版業崩盤，甚至連帶影響到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這才是我們擔心的事情，請文化部一定要針對這部分做個評估和回應，因為大家擔心的是這些問題。

主席：有關本席提的第一九二案，司長，本席檢視之後，發現你們出國的旅費當中，去其他國家的計畫大概只有 14 項，大陸部分卻有 15 項出國計畫，此外，有一筆 43 萬元的經費要用於考察出版品行銷和交流活動，司長，你知道這一筆嗎？

周司長蓓姬：我知道，我有看到這一筆。

主席：你知道編了幾個人嗎？

周司長蓓姬：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當時在列的時候……

主席：編了 7 個人耶！你知道要去幾天嗎？去 31 天。7 個人要去 31 天，事情都不用做啊？

周司長蓓姬：不是，我們是人歸人家、天歸天家。我們要參加的書展包括香港書展、北京書展、海南書展及上海書展等，不一而足，不向委員一一述明。是所有書展加起來總共 31 天，只有 7 個人次而已。參訪大陸地區的次數比較多的原因，是因為國際的部分我們已經經營了快 30 年，我們都是委辦或是和業者組團一起去處理，所以我們在國際上已經結合到很多很棒的夥伴，例如法蘭克福書展、波隆那書展，以及最近我們布局的法國安古蘭漫畫展。如果我們同仁隨同前往的話，會降低資源，所以我們就擲節編列。至於中國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最近中國有很多措施，例如他們要在福建設海峽國家數字出版產業基地，最近又宣布……

主席：本席講的是 43 萬元的計畫，你們要參加出版交流活動，但是有必要每個書展都去嗎？

周司長蓓姬：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讓臺灣的產業到大陸去布局，所以我們真的很想和中國進行交流，了解在大陸布局需要注意什麼細節。

主席：你要了解什麼產業去大陸布局？

周司長蓓姬：譬如我們要如何突破中國對於出版的管制。當然，他對全世界的出版都有非常嚴格的管制，為了進入中國布局，我們很想知道他們的細規則和潛規則。

主席：你們不是每年都去嗎？

周司長蓓姬：是，但是因為中國……

主席：每年都去 7 個書展。但你的目的是要了解臺灣出版品在海外行銷的情形，你講的是「海外」……

周司長蓓姬：主要是中國大陸的布局。

主席：你講的是「海外」，你的計畫是寫「海外」，卻只限於中國。

周司長蓓姬：海外是 21 萬元，中國是 43 萬元。

主席：你的計畫工作內容是寫「了解出版品在海外行銷的情形」，工作內容和你的目的並不相符嘛！所以本席覺得 43 萬元太多了，本席最多只能給你一半，這是本席的極限了。而且你們去大陸的經費竟然比去其他國家還多。

龍部長應台：我可不可以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公務員到大陸考察的費用？各位委員一定知道，大陸官員來臺灣的密度之高，次數之密集，對方對於我們中央政府、立法院、地方政府、甚至是地方農漁會的運作都一清二楚。反過來講，你們說我們應該要提出最完善、最周密、最有策略的大陸政策，可是當我的官員對於大陸一無所知、完全不了解的時候，他們要怎麼做大陸政策呢？舉例而言，我們一定要把出版的議題提到兩會的架構下來討論，但兩會在討論之前，我們文化部必須提出策略。請問文化部要如何提出出版的談判政策？我們必須對大陸所有的出版相關法規、明規則、潛規則……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必須要先了解我們民間的想法，你應該要做的是了解我們民間的想法。

龍部長應台：如果我們的官員不了解對方，那要怎麼提出政策？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我們官員對於對方的明規則和潛規則都不夠了解，如果官員要在完全不了解對手的狀況下提出政策，那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鼓勵公務員去深入了解你的對手。

主席：本席覺得你們要先做 China study。在你們出國之前，應該要先去研究什麼是「中國」，包括中國的文化體系、文化行政體系和文化教育體系等。要先做好功課，不要期望去那邊幾天，回來之後就能變成中國通了，不是這樣的！China study 是要日積月累的。而且他們來訪的時候，你們也可以和他們接觸，不一定要等到我們去才能接觸啊！

我們當然支持這件事情，但是我們認為比重似乎太過於偏重中國交流。你看，去其他國家的項目竟然比去大陸的項目的還要少！這個比例看起來是失衡的。你說每年都要去了解他們出版的潛規則，潛規則是一個月變化一次嗎？有必要每個書展都去嗎？本席要求你們提交所有的出國報告，如果真的有效果，你們就應該在審查會上提交所有出國報告，以供國會檢驗。本席要求出國的部分暫時保留，等你們提交出國報告，讓我們詳細檢視究竟有無效果之後再來處理。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之後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蔣委員乃辛：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要把產業推銷出去，我們對市場一定要有充分的了解，如果不

了解那個市場，我們要怎麼把產業推出去呢？說實在話，對臺灣文創產業和很多產業而言，大陸是我們最重要的市場，如果我們不了解大陸，我們的產業怎麼推得出去？誠如方才部長所言，他們有很多規則，表面上是這樣講，實際上做的卻是另外一套，如果我們不了解的話，我們要怎麼去談判？要怎麼把我們的產業推銷到大陸去？如果永遠只依賴內需，我們的產業是無法成長的。如同本席早上所講的，我們的文創產業只有 8% 是外銷出口，其他 92% 都是內銷。目前金管會把融資貸款從 1,800 億元增加到 3,600 億元，但如果沒有市場的話，提供融資貸款也沒有用啊！你把款項貸給他，但是產品銷不出去，我們的文創產業還是無法壯大，光憑融資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本席覺得有必要充分了解我們的市場，謝謝。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說過，下次本席輪值時會安排你們針對臺灣文學國際化，打造國際品牌進行專案報告。本席下下禮拜輪值時，也會安排各司處針對歷年去中國大陸所有參訪的成果進行專案報告。如果一天排不完，本席會排兩天，這樣才能檢視你們去中國大陸有無實際成果，在此本席先預告一下。

鄭委員麗君：本席和何委員都很關心服貿協議談判有關出版的部分，剛才部長很有信心地說只開放印刷，不會有影響，你也說要了解中國，事實上，出版、印刷、發行、零售在中國是四合一的，這四個是一個整體，都受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的管制。全世界都非常清楚他們的管制是四合一的，我們臺灣卻認為可以拆開，和他們單獨談印刷，本席覺得這實在太天真了！這樣單獨談判使得我們要開放出版業前進中國時，已經沒有籌碼和他們談了，這才是我們擔心的事情。就如你所說的，我們真正想要的是思想自由，將我們的出版文化推向中國、推向各國市場，但這有可能嗎？他們是一個大集團，他們進來真的只會做印刷嗎？本席覺得文化部必須更務實地去面對後續的衝擊和影響，剛才本席和何委員所講的這些問題不是靠一頁書就可以解決的。對於開放到底會不會造成衝擊和影響，我們千呼萬喚，希望文化部能有所回應，你們卻只提出一頁書，遠遠不如其他部會。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局部凍結，請你們針對服貿協議有關印刷和出版的談判提出衝擊評估報告，才能允予解凍。本席提案的凍結金額比較少，不知道何委員是凍結多少？

主席：何委員的提案是凍結多少？是凍結局部嗎？

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本席是凍結零頭，828 萬元，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提出一個詳實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主席：那就用本席的版本好了。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這非同小可，凍結的額度可能要高一點，就用本席的版本好了，凍結 3,000 萬元。要提書面還是做專案報告？

鄭委員麗君：要提出衝擊影響評估。

主席：要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

鄭委員麗君：這絕對不是 1 頁可以交代了事的。

主席：本席有一個靈感，本席在下下禮拜還是會排出版業的專案報告。凍結是另外一回事，本席擔任召委的時候會排專案報告。

龍部長應台：主席，是連同你剛才所說的臺灣文學一起進行專案報告嗎？

主席：排不下去的話，就排到第 2 天。

龍部長應台：是和文學出版一併進行專案報告嗎？

主席：可能有 4、5 個主題。像教育部就是排 5 個主題，寫 5 份報告一起說明。目前已經累計 3 個了，下下禮拜會很精彩。

報告委員會，針對「出版事業之輔導」部分，大家有沒有共識？

陳委員淑慧：請問文化部有受邀參與服貿協商嗎？有沒有？你們有沒有受邀參與協商？服貿協議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參與權？只要是和文化部有關的領域，甚至是出版和印刷，在服貿協議的談判中，你們有扮演任何角色嗎？

龍部長應台：有，有關文化部所提出來的項目，我們每一次都有參與服貿協議的協商。但是經濟部提出來的項目，我們並沒有參與。

陳委員淑慧：包括出版和印刷部分？

龍部長應台：這次沒有出版，印刷部分是經濟部的管轄範圍。

主席：這都是凍結案，我們也都有共識要凍結。針對「01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數 8,828 萬 4,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文化部提衝擊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在場委員有邱志偉、何欣純、鄭麗君、鄭天財、呂玉玲、陳淑慧、蔣乃辛及陳碧涵。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要從第一九六案開始逐案處理，第一九六案開始是 03 的預算，我們逐漸要進入預算審查的深水區，所以，我們更要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下下禮拜還有三天的時間可以好好審查文化部的預算，我在此建議，我們今天處理到第二〇二案，之後就要進入深水區，那部分就留到下下禮拜再慢慢審。現在來處理第一九六案有關「03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 億 58 萬 4,000 元的部分，有委員提案凍結。

鄭委員麗君：基本上，中央通訊社這部分是政府捐贈的預算，但我們關心的是新聞自由的部分，政府應該要帶頭做示範。近年來幾個國際的記者聯盟及國際組織都指出我國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之新聞編採，甚有個別記者被修稿或專業判斷受影響、干預。因此，本席建議凍結一半的預算，希望中央社能夠承諾不干預個別記者的新聞編採及專業判斷，以維護新聞自由。另外，我也會來寫一個主決議，希望中央社能夠落實。

樊社長祥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鄭委員剛才的指正及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智傑的提案，我們都分別有書面提報，現在僅就相關內容扼要說明如下：有關鄭委員指正的部分，其實國際記者聯盟（IFJ）在 2008 年 10 月確實對中央社有過關切，但後來到現在都沒有過任何評論。另外，我們中央社的新聞編採一向本諸事實，希望遵循專業，如有不足，我們一定會虛心檢討、力求改進。更何況我們需要自籌經費，我們的新聞產品也要受到國內外媒體監督，如果我們做得不平衡，人家也不會訂閱我們的產品。所以，我們也是兢兢業業地在做。有關何委員欣純提案部分，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文化部所屬五個財團法人媒體從 99 年到 102 年的營運狀況只有中央社維持收支賸餘，其他全部都有短絀，儘管未來營運狀況非常艱困，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

，確保績效。至於許委員智傑的提案所指正部分是文化部 103 年的補助比 102 年多了 101 萬，主要是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文化部轉知中央社清查目前所使用的國有宿舍，如有不符合規定者必須逐年予以繳回。為因應追討過程中衍生的法律問題，因此，文化部有編列這個預算，專款專用。目前全球景氣並不好，我們現在是全力奮進，以求突破。去年委員會也曾對中央社的營運和報告新聞的處理做過指正，我們一定會虛心檢討、力求改進。謝謝。

主席：現在有委員提案凍結本預算，包括何欣純委員提議凍結 1 億、許智傑委員提議凍結 20%、鄭麗君委員提案凍結一半。鄭委員，這部分是否就照您的意思，凍結部分，提一個書面檢討報告，預算就予以解凍？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其實中央社一開門就是柴米油鹽、就要發新聞出去，我們一定會提一個書面報告，但凍結金額可否少一點？

呂委員玉玲：主席，本席建議我們就凍結 5,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我還以為凍結 10% 就好。

樊社長祥麟：主要是因為去年新聞局整併之後，有關國際媒體交流這一塊業務又落到中央社身上，所以，在國際媒體業務交流部分並沒有多餘的預算，就只能由我們的預算支應。

主席：社長不用擔心，這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樊社長祥麟：對，但凍結部分請委員斟酌可否少一點？

主席：按照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凍結 5,000 萬，5,000 萬還不到 20%！

樊社長祥麟：六分之一等於我們兩個月的營運經費了！

主席：你們是按月的，所以書面報告寫完送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

呂委員玉玲：主席，為了讓中央社的業務執行順暢一點，那就少一點，建議凍結 2,000 萬就好了！因為他們有困難，我們只是要他們提出書面報告，為了讓業務能夠執行，他們也很辛苦，好不好？2,000 萬就好了！

主席：那就 10%！

鄭委員麗君：就如主席說的 10%，我支持主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中央社要給我們一份維護新聞自由、不干預記者專業編採的承諾與檢討。事實上不只國際組織有指出，我們也有聽聞這些事情，雖然我們沒有求證，但希望社長能夠承諾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補助中央通訊社的捐助，原列數 3 億 58 萬 4,000 元，凍結 3,000 萬，請中央通訊社提出如何確保不會干預個別記者採訪事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回頭處理整個節的部分，從第一八二案至第一八五案，原列數為 4 億 3,886 萬 8,000 元，是否還有要減列或凍結？若沒有，這部分就不處理。

今天進行到第二〇九案。繼續處理第一九九案至第二〇二案，將有關「臺灣文學館業務」部分一起處理，請臺灣文學館李館長說明。

李館長瑞騰：從委員的提案中，我們很謝謝委員對我們這麼細部的關心。剛剛聽到大家對文學的重視，好像在召開文學座談會，讓我感覺很好。

在這幾個案子中，針對蔣乃辛委員的提案，我們執行率絕對沒有問題，我們也與蔣委員說明

過了；第二是關於大陸旅行，很抱歉在預算書的說明裡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讓鄭麗君委員有一些意見。

這件事比較複雜，我們希望去重慶的主要原因在於，包括立法院當年的院長張道藩先生的那個時期也是在重慶，所以重慶的那段時間與臺灣後來文藝政策發展，有很密切的關連性，所以我們希望到現場實地瞭解。

此外，四川有一位非常重要的川藏作家「阿來」，他現在也是四川省的作協主席。他是少數民族，但他在中國作家裡的身分地位卻很高，所以我們很想藉此機會瞭解少數民族的相關問題。

我們選擇去西南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對他們確實不是很瞭解。在二戰期間，很多中國大學都移到這個地方，這對後來臺灣的大學發展也有密切的影響！基於這些理由，於是希望以這個地方作為我們的考察場域。

鄭委員麗君：成立臺灣文學館實屬不易，我們都對這個館很重視也很期待，我也有去看過。

我所提的第一九九案，該旅費也只有 30 萬，臺灣文學館要去重慶考察，這沒什麼不可以，但令我驚訝的是，你們為了要去重慶考察，工作計畫竟可以寫成：「抗日戰爭時期重慶為陪都……遷臺後臺灣文學遙祭其精神；而日據下臺灣文學廣義來說也是抗日」！為了要去重慶考察一趟，居然可以解釋成這樣子！你們就直接說為什麼要去？要考察什麼？這樣就好了！但居然可以解釋成日治時期下的臺灣文學廣義來說都是抗日？是要遙祭抗戰時期的重慶精神？將出國計畫寫成這樣是要歌頌什麼？我不瞭解一個 30 萬的計畫有必要歌頌成這樣？反而讓立法院覺得給你是很奇怪的事情！只要正常考察計畫的寫法就好了，我不知道是誰寫的，館長知道嗎？若出國計畫不改，代表我們認同這個出國理由嗎？給了反而奇怪，所以我要求減列，不然就更改計畫。

要看就去看，要交流就去交流，把臺灣文學精神帶去交流並沒什麼不可，但將臺灣文學廣義地解釋成抗日，雖然這是有的，但你們有沒有看到戰前、戰後的臺灣文學現況為何？我們應該要仔細陳述戰前、戰後臺灣本土知識份子的相關文學，與臺灣現代主義與後來鄉土文學等風潮，應該要回歸文學的真實面去看待，而不需要過度詮釋那些東西！

李館長瑞騰：確實寫得很不妥，非常抱歉！特別向委員報告，今早我們進行「臺灣文學史長編」的新書發表會，為 33 本書的臺灣文學史，其中第 1 本書就是臺灣原住民的口傳文學……

鄭委員麗君：你們本來做的事，我都支持，我也有去看，我認為非常棒，臺灣文學館我很喜歡！但我就是覺得這個計畫很奇怪，你就在這裡承諾將工作計畫修改好嗎？

李館長瑞騰：真的很抱歉，我們會完全修改，沒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刪掉！

主席：鄭委員建議刪除嗎？

鄭委員天財：光是剛才說的理由，根本就不需要去看！剛剛說的文獻、資料都有，我也有去重慶參觀過，所以那些理由根本不需要去看就能知道了，因為我在這部分也有提出第二〇二案，可以一併談嗎？

主席：好。

鄭委員天財：第二〇二案有那麼困難嗎？什麼是臺語？是閩南語、河洛語還是什麼？請館長說明。

李館長瑞騰：我不知道要如何談這個問題，臺灣本土語言非常多元，我們都很瞭解。「臺灣文學史長編」裡的最後一本就是臺灣母語文學發展……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扯那麼多，在你的館裡有客語區、原住民區、台語區，很顯然的，你們的「台語」指的就是客語、原住民之外的，當然不可能是北京話，反正從你們的說明看不出有什麼區別，你就不要再談別的了，這部分為什麼就一定不能改呢？我們國家有一部法律，叫做「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裡面並沒有提到「台語」這兩字，只有閩南、原住民、客家等 3 種語言。

主席：這指的應該是台灣語。

鄭委員天財：怎麼改都可以，但不應用「台語」兩字，畢竟台灣語言包括原住民、客家等很多的語言，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改過來。至於怎麼改，你們去討論，我不去替你們界定該如何改。

陳委員碧涵：「台語」該怎麼改，應該可以好好再去討論、思考，畢竟將分類清楚化是不錯的，至於赴大陸旅費的部分，我是不贊成刪除，雖然現在我們都可以不出門，然後在網路世界看到所有我們想要知道的資料，但有的還是不如親自一見，尤其我們去的時候不光只是看資料，還可以看到很多當地的人文、風土等是如何蘊育的，所以若花 30 萬可以讓我們親自體驗當地文學的蘊育，則我認為這是可以的。總之，鄭委員建議要予以刪除，但本席是建議不要刪除，而是應該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大陸旅費 30 萬的部分，我想這個計畫還是要修改一下，如果可以修改，則委員會建議這筆預算就可以照列，所以你們打算怎麼修？

孔委員文吉：本席建議「重慶精神」乾脆改為「台北精神」，畢竟現在的首都是在台北啊！

鄭委員麗君：裡面還寫到「遷臺後臺灣文學遙祭其精神」，這真的是太沈重了。

主席：今年不去行不行？明年若有必要的話，再重新修改計畫，然後明年再去。

李館長瑞騰：是明年要去啊！今年已經不去了。

主席：我是說明年！

孔委員文吉：那就先凍結，就是鄭天財委員說的，出國旅費先凍結，讓他們把計畫修正一下。

主席：如果明年要去，則這個計畫一定要改，若明年覺得沒有這個必要，那就後年再說。

李館長瑞騰：我們會來修改計畫。

主席：他們要修改計畫，兩位鄭委員可以接受嗎？

鄭委員麗君：那就先凍結，請臺灣文學館把修改後的計畫送給我們之後，預算再予以解凍。

主席：第二〇二案是原列 7,717 萬 1,000 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但鄭委員天財要他們提書面報告還是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專案報告。

主席：好，那就專案報告，反正我們一次會議就可以排五、六個專案報告。

鄭委員天財：我看了他們的資料，根本就不行啦！所以要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必須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那鄭委員堅持凍結十分之一嗎？

鄭委員天財：堅持。

主席：你堅持我也只能支持。

龍部長應台：鄭委員，可否改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我們一定馬上送到。

主席：專案報告不是洪水猛獸，所以要不要凍結 500 萬？

陳委員淑慧：鄭委員，臺灣文學館是位在台南，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求……

主席：我們必須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所以我是支持專案報告，但凍結金額的部分，他們擔心會影響到業務的推動，所以就酌減一點，從凍結十分之一改為凍結 500 萬，這樣應該不會影響業務的推動，所以你們專案報告要好好的寫，讓鄭委員好好的了解。總之，針對「臺灣文學館業務」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30 萬予以凍結，請臺灣文學館提出書面報告，就計畫的內容做調整之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計畫變更的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關於「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原列 7,717 萬 1,000 元，凍結 500 萬，俟臺灣文學館及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二〇三案至第二〇四案，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1 億 8,047 萬 1,000 元，這部分我們就先跳過，直接處理細項的部分，俟細項部分處理完畢後，我們再回來看看是否要減列。

現在處理第二〇五案至第二〇九案有關「國際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有數字 2、4、11、14、15 等各項計畫，都有委員提案減列或是凍結，所以先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關於第二〇五案口述歷史的部分，本席等提案凍結 359 萬，這筆金額不多，但去年我就跟主任及部長提到，其實民間就已經有在做口述歷史了，也有相關的出版品，但是政府每年編列的口述歷史預算也不算少，所以這部分工作要不要重複做呢？或者可以用既有的出版品做為基礎，然後接著進行下面的工作，我想這部分需要很細心的去盤點，否則每年編列預算後就委外，然後外面做什麼也不管，讓同樣的工作重複再做，事實上，很多工作是緊急需要立即進行的，因為年事、時代的關係，所以需要很細心的在既有的基礎上再往上做，我們每年給這些錢都是希望你們從既有的來做好接軌，因此，本席建議凍結 359 萬，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一個規劃報告。

主席：請王主任說明一下。

王主任逸群：本人有 4 點補充說明，第一，去年經鄭委員提醒之後，我們在今年年底已經完成所有國內出版口述的，包括自傳等各方面的清點，第二，到今年 8 月我們還完成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 2001 年到 2008 年民間所有 834 位曾經做過一次口訪、兩次口訪等名單，建立成為一個檔案，即將在 1 月份放入我們的官網，而民間所做的都是公開的，截至去年為止，我們完成 36 位長輩口述歷史的部分，今年到 12 月為止可以完成 86 位。其中這 122 位重複的比例不到 3 成，因此，明年預估可再增加 140 位，這 140 位跟 834 位的盤點名單完全沒有重複。

除了專業的口述歷史紀錄之外，我們還讓受難長輩寫下他們自己的生命故事，去年出版了「秋蟬的悲鳴」，今年也已經完成了第二冊，即將在 1 月底公布，進行後續的發展。除此之外，截至今年底已完成 4 位人士的影音紀錄片，每一位是 25 分鐘，到明年 8 月可以完成 30 位，一樣每位是 25 分鐘。為了更完整、滾動式地完成所有的部分，我們結合了三大協會，結合盤點名冊去做一個……

鄭委員麗君：委外計畫的主持人是幾位？

王主任逸群：以每一個委外計畫來講，計畫主持人是 1 位，基本上協同……

鄭委員麗君：有一個 group，或是有設定題目跟對象嗎？我們也擔心你們只針對少數的範圍。

王主任逸群：有，以今年為例，一共有 5 個案子同時委託。不可否認，對於不同的受難團體，要能夠去訪問他們，必須對不同的歷史背景及意識型態部分所瞭解，在這個前提下，我們分別結合各個協會，由各協會的總幹事跟會長……

鄭委員麗君：我建議你們要有個諮詢的平台，雖然計畫是委外，但可能會受到計畫主持人就其所認識的人或是題目設定上的偏好之影響。你剛剛講的盤點，我覺得很好，有進展，但我再建議你們要有一個諮詢的平台來加以協助，即使計畫是委外，也都還需要溝通，並不是委託出去就等著結案了，所以應該要有一個諮詢的平台來協助他們設定題目。

王主任逸群：是，有的。

鄭委員麗君：我其實只有局部凍結，針對盤點的情形，以及後續我講的強化諮詢、題目設定、輕重及優先次序的部分，你們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

王主任逸群：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剛剛是處理中央通訊社跟「臺灣文學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以及 03 文學推廣的部分，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及鄭委員天財。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特別意見的話，這部分還要凍結嗎？

鄭委員麗君：請他們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那要不要凍結？

鄭委員麗君：不用凍結了。

主席：好，03 就整筆一起通過了。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另外還包括 2、4、11、14、15，還是要一項一項地來討論？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第二〇七案是差旅費部分，那個金額比較小，只有 20 萬。我還提了第二〇八案，空間整修，景觀及歷史建築修繕是 550 萬，但博物館一直在籌備中，我從第一次質詢時就問過部長到底籌備期預計是多久，以及什麼時候要正式成立？這樣的話，對於你們所編的工程費，我們才能有所預期。否則也不知道該館會不會再籌備下去，每年一點一點地繼續在編預算做工程，到底有沒有總體的目標？

王主任逸群：基本上，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工程費不會每一年都沒有目標地編下去，以兩個園區來講，這都屬於歷史建築群，過去兩、三年在整備環境的基礎上做了空間的修繕，到明年為止，最

多到後年，整個仁愛樓、最大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跟綠島八卦樓的工程修繕完畢之後，幾乎整個硬體修繕的部分就大致底定了，所以硬體的部分不會每年不斷地編列及擴充。

另外，涉及列為明年主要重點的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部分，部裡面已有多次討論，近期之內會召開相關的諮詢會議，之後會儘快報行政院，再送至立法院，以完成組織法的制定，我們努力地朝這個目標……

鄭委員麗君：不要每年都在籌備，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我希望可以，甚至對於組織內容，我們也下了很深的功夫，鄭委員如果有興趣的話，我們可以跟您做更詳細的報告。

鄭委員麗君：我一併講第二〇九案，之後整個博物館一起做局部的凍結就好了。第二〇九案涉及的是文物典藏設備、導覽語音系統及其他雜項設備。你們現在就編了這個預算，但其實還在籌備階段，沒有正式成立，使用率會很低。由於你們這樣編預算，所以我們希望能儘快完成籌備、趕快成立，這樣的話，我們給了你們預算才會覺得有效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人權博物館還是要有無障礙的概念在裡面，導覽部分還是要有無障礙的設計，這是新建的館，所以應該要落實，不要等到成立了以後，文化部又再叫你們改。現在於工程、建置導覽系統以及展覽等方面，你們就是要把無障礙的概念放進去，就這兩點，你是不是能再說明一下？

王主任逸群：首先，我本身是身心障礙者，對於整個身障服務的部分，我比其他的參觀者更能夠切身地感受，我的朋友也包括聽障跟視障人士等所有障別。這部分請您放心，我個人會非常專注於這一塊。

第二個，對我們而言，為什麼導覽語音系統這件事情在現階段非常重要？目前截至 11 月底為止，兩個園區的總參觀人數是 27 萬人，以當年同期來比的話，參觀人數增加了 5%，對這個目標我還不滿意，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建構導覽語音系統，因為這個系統可以群體化地為受難者長輩進行導覽，在導覽時，參觀者能夠帶著耳機更專注地聆聽長輩是如何地在述說這段故事，因此請務必支持這個預算，我們絕對不會浪費，而且這個建置會用於未來的 5 至 10 年之久，即使籌備完成，也都會繼續加以使用。

鄭委員麗君：主席，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剛才我有幾個相關的提案，就是微凍 300 萬，請他們送給我這 3 份報告，可以嗎？

主席：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數 1,159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在場委員有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淑慧、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及鄭委員天財。

今天處理至國家人權博物館部分。關於今天的各項預算，有委員提出主決議，總共有 7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之後，自第三百六十一案開始列入主決議。我們先宣讀主決議，列案之後，下禮拜再審查主決議。

鄭委員麗君：先前我們質詢有關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的部分，就劉永逸前科長是否涉及旋轉門條款，以及是否有圍標的問題，部長提到已經送司法調查了，對不對？我跟廉政署確認過，對

這個案子，文化部並沒有將劉永逸的案子送辦。主席，我所問的這個案子滿嚴重的，因為有關劉永逸前科長是否涉及旋轉門條款，以及是否有圍標的事情，部長曾經在委員會說已經送司法調查了，但是我跟廉政署求證過，剛剛最新的消息是文化部並沒有送辦。

主席：部長說明一下。你在委員會公開答復說已經送到廉政署……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很嚴重！我剛剛才看到這個消息，如果我們早一點知道消息，今天的預算不會這樣審。

龍部長應台：我剛剛聽到沒有送辦覺得很驚訝，所以我就問了主秘，請主秘說一下。

蕭主任秘書宗煌：昨天公文已經出去了。

鄭委員麗君：昨天才出去？所以，人家還沒有收到，我們直到剛剛還在確認，他們都還沒有收到。

部長，你上次在這邊接受質詢的時候，案子還沒送辦耶！你們怎麼跟故宮一樣，故宮環評還沒送就說送了，讓我們把預算解凍！這個問題交給主席處理。

主席：這個要好好處理。

龍部長應台：沒問題，我要去追問一下看為什麼到昨天才送辦，我回頭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那時候是在兩個禮拜前嘛！

龍部長應台：對。

主席：兩個禮拜前，那時你就在委員會說已經……

龍部長應台：我們全部都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已經送辦了？

龍部長應台：對，已經要送出門了。

主席：不是，就是說已經送出門了？

鄭委員麗君：你不是說已經送辦了嗎？

主席：已經移送司法調查？

龍部長應台：我會去瞭解。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還說因為送司法調查，所以不便在這邊多說，我記得當時是這樣說的。

主席：主秘也在場嘛！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回去……

主席：不能回去再說，在這邊就要處理了，還要等到你回去！主秘也在場，龍部長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是這麼說明的，他說已經移送相關的檢調單位去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講得很清楚啊！

主席：對，還有好幾個委員都問同樣的問題，如果那時候還沒有送，你應該馬上跟部長說還沒送，而且到現在已經過了兩個禮拜，結果我們一查不是這樣，你這樣是欺騙國會，這個很嚴重！這個行為會影響到日後的審查，這樣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審預算，你沒有好好交代清楚，預算沒辦法審！

蕭主任委員宗煌：那個時候已經進入政風的資料蒐集程序，當然有一部分的資料要再確認，所以請臺中文資局那邊再確認資料，確認之後，昨天將公文簽出去，送到檢調單位。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你在兩週前跟我們委員會公開說明已將相關文件送司法調查？這個說法完全不對，你們把教育及文化委會視為什麼？

蕭主任秘書宗煌：應該是說已經啟動司法調查。

鄭委員麗君：你們想隨便敷衍委員會，是嗎？

蕭主任秘書宗煌：不是隨便敷衍，因為已經啟動司法調查，並由政風司處理相關程序。

鄭委員麗君：你們完全沒有把文送出去，怎麼能對外說已送司法調查？

主席：我們所做的決議是說：部長已經交予司法機關，這是本委員會正式通過的決議，而且函請文化部辦理，本席清楚記得這是我在兩個禮拜之前輪值主席時所做的處理。

龍部長應台：我在向委員會報告這件事情的前一天，次長就跟我報告，並確認已全部調查完畢，即將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所以，在當天答復委員質詢時我才說：目前我並不適合談論這件事，因為次長跟我報告本部的調查已經完畢，可能當天就要把案件送出門，但是我現在知道案件直到昨天才送出門，因此，在今天委員會議結束後我回到部裡會馬上開會追究這件事：為什麼案件到昨天才送出門？之後我再向委員會報告追究的結果。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這件事很重要，部長至少要向本委員會道歉。上次故宮馮院長也是在此向委員會說明，已將大故宮計畫送環評，所以，我們同意相關預算解凍，但事實是計畫根本沒有送環評，馮院長欺騙本委員會的作法，與部長的說法如出一轍，今後要我們如何相信部會首長在這裡所做的報告？

主席：這不是部長道歉就可以做處理的，本委員會的決議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而且，當天委員是以臨時提案方式提出這個問題，在討論之前我們也請部長看過，並徵詢過文化部的意見，你們都認為沒有問題時，我們才會照案通過，並函請文化部辦理，提案寫得很清楚，就是「已交予司法機關」，請問部長對此作何解釋？

鄭委員麗君：當天部長也明確說明：該案已經送司法機關……

龍部長應台：當時我真的是認為當天就已經把案件送出去，現在才知道案件是到昨天才送出去，針對這一點，我跟各位道歉，而且，我回去部裡會立即追究原因出在哪裡。

主席：從這件小事透露出文化部在內部管理上已出現很大的問題，這是本委員會正式做成的附帶決議，而且，部長對該案也多次公開陳述，你的部屬看過本委員會書面資料後，對照你在委員會所做的說明，若還不提醒你要做更正，我認為這明顯是刻意的行為，也是一種蓄意的行為，並非在不小心或沒有注意的情況下犯的錯誤，完全是刻意隱瞞這個事實的存在。

黃委員志雄：文化部已經將相關案件送出去了！

主席：問題是文化部是到今天才送出去，而決議則是在兩個禮拜之前委員會議做的。事實上，文化部到底送出去了沒有，我可能還要打個問號，必須看你們在法院的掛號……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請文化部把送法院的文號提出來？

主席：文化部的信用已經破產了。

孔委員文吉：我拜託文化部真的要重視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做成的決議，將來在執行時往返公文一定要列管追蹤，對這部分，你們應該有研考單位在負責追蹤，請問在座誰在負責列管追蹤

的工作？

龍部長應台：我們有綜規司負責各項計畫的列管與追蹤，但這件事是由政風單位在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在當天確實清楚聽到部長親口說：這部分要移送司法機關調查。

鄭委員麗君：當時部長說這部分已經移送司法調查，而不是要移送司法調查。

孔委員文吉：今天部長說這個案件剛送出去，顯然跟部長前次所說有落差，當然，我可以接受部長的道歉，不過，請龍部長對本委員會所做的任何決議，一定要嚴加督導並列管追蹤，不要把它們做成的決議都當成耳邊風。

主席：我看文化部快要失火了！因為你們對待本委員會的決議都像「爺們」的作風，正是你們都抱持「爺們」的心態，才會有這種烏龍的事件一再發生，你們處理的態度明明是藐視國會，這是屬於一種刻意或甚至是蓄意的行為，如果今天你們不好好做個釐清，或不澈底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我們可能沒辦法繼續審查預算。

鄭委員天財：要部長一肩扛下全部的責任，這也是不對的，畢竟部長只負責政策，鄭委員也擔任過政府首長，我只是當過副首長，你應該知道，我們都很忙，部長更是如此，所以，每個案件部長都要顧到或進行管考，這也是不對的。

鄭委員麗君：我必須說明的一點是，這不是一個普通的案子或是一個法案，而是一個弊案，在被我們揭露後，部長一開始也很有擔當地表示會要求調查，既然部長已做了正面回應，我們就等待，但到第二次我們再問部長的時候，你清楚說明已送司法調查，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情，如果部長對此弊案有任何袒護，就是很嚴重的護短，也是明顯的失職，文化部有弊案發生卻不去查明，我們認為這視同包庇，尤有甚者，你們竟然還提供不實資訊，根本是在掩護承辦的人員，這比故宮院長騙我們說計畫已經送環評還要更嚴重，希望部長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還有你在這裡所講的話，如果連你自己都不能確信是否真實，我們又如何能跟你進行互動？

龍部長應台：各位委員，我為此道歉，而且馬上回去追究，好嗎？

主席：追究的結果何時會出來？又，部長何時會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龍部長應台：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回去會立刻追究相關行政程序的部分。目前我們的文已經送到廉政署，也就是說，這個案件的本身已經離開文化部了，我現在要回去追究的是：為什麼這中間會有這樣時差？

主席：我們跟文化部的信賴關係已經非常低了……

鄭委員麗君：我剛剛向廉政署確認，相關函文還未送到。

孔委員文吉：部長既然已經鄭重道歉了……

主席：在兩個禮拜之前部長告訴委員同仁已經把這個案子移送司法調查，後來我們發現文化部一直沒有移送，到今天才移送，甚至究竟有沒有移送司法調查，我們真的還是不知道！

鄭委員天財：老實說，行政程序真的很複雜，不像立法委員想行文哪個單位馬上就可以發文，行政單位要發一個文不僅層層節制，還要照會其他相關部門，更重要的是有沒有牽涉到公務人員相關責任的問題，現在既然文化部已經發文，而且部長也正式道歉，我們現在就姑且相信他們的說法，如果下次再被我們揭穿還沒有發文，事情就更嚴重了。

主席：我們今天就請主秘提供文號給召委好嗎？

蕭主任秘書宗煌：首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道歉，這是主秘的責任，這個案子在政風室簽上來之後，部長在公文上批示要移送，但我覺得在發文的用詞上還有一些要再進一步確認，所以，我就請文資局再就文字上進行確認。

鄭委員麗君：部長既然已經批示要將這個案子移送，你還能再改公文嗎？

蕭主任秘書宗煌：這不是改公文。

鄭委員麗君：這樣一來，你的問題不就更大了嗎？

蕭主任秘書宗煌：因為這個案子政風室簽上來時，並非簽稿並陳，而是先簽後稿，因此，後面文稿的部分還要再做確認，所以，時間上就慢了一些，這是我們內部公文的程序，基本上來講，是我要負起責任。

鄭委員麗君：請你們現在確認廉政署有沒有收到你們的文，因為你們剛才告訴我們，已確認廉政署有收到你們的文，坦白說，我現在已經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相信文化部了。

龍部長應台：我們今天就可以提供各位委員文號，至於其他事情一切的責任就都算在我的頭上，我回去會追究並做處理，請大家原諒這中間時差的問題。

主席：文化部要不要確定你們的文今天是否已經送出去了？我看你們還是不太能確認，對不對？是否請主秘確認今天已經把文送出去了？如果你們今天還沒有送出去，事情就很嚴重了，逼得我只好做斷然處置。

龍部長應台：主席，可不可以讓我回去開會，我要確實追究這一件事情，我再跟大家報告，可以嗎？我現在回去之後立即召集同仁開會。

主席：好啦！5 點半讓你回去，但是我先確定他到底有沒有送，請蕭主秘先確定一下。我們剛剛是處理主決議，主決議先列案，然後唸一次。

鄭委員麗君：我認為部長要負起責任，因為是你在這邊回答我們的，我們是依部長說的訊息。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已經說了，因為這個時差所造成的差誤，我已經跟大家抱歉，而且我真的覺得這不應該發生，我今天回去之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追究這一件事情的流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處理這一件事情？我們再跟諸位報告。

主席：鄭麗君委員，人權博物館全部預算是 9,157 萬 9,000 元，我們凍結 300 萬元。

針對今天審查的預算，有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等提出 7 項附帶決議，我們列案，先請議事人員把主決議內容唸一次。

一、主決議

澎湖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修復工程，由升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張玉璜建築事務所監造，編列修復總經費四千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三千六百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開工，工期一再延宕，預計今年底完工結案。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工程定作廠商、工地主任及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皆須依規定辦理。經查：營造廠審查文件之施工工地主任及匠師名單與現場施作人員不符（即俗稱「借牌」），清風閣（後殿）屋脊亦未依打樣板模施作，致使新

造屋脊角度與原建不同，施工過程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有鑑於相關事實確鑿，導致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受到嚴重破壞，本席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承攬營造廠商立即停止施工。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澎湖天后宮之古蹟調查工作報告、古蹟修復流程、工安規定重新審查，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得以復工。

提案人：邱志偉 段宜康 何欣純 鄭麗君

二、主決議

我國現有國定古蹟為國民之公共財，應妥善保存和延續。目前國定古蹟並無系統性之保存性計畫和發展策略。日本建置古蹟相關修復報告書資料庫，依類別由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與管理，例如將二荒山神社、東照宮、山輪王寺依各古建之地圖、畫像、建物、位置及內容依序編號，逐一登錄彙編並上網公開。其次，古蹟修復工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不清，難以有效監督管理。以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為例，標案工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主辦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地方政府欠缺監管國定古蹟之人力及能力，導致破壞古蹟之施工事實。

爰此，本席要求文化部應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並在三個月內完成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法」中，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之作法重新檢討，應有實際可操作及明確步驟規範。並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明確以「建築物工程」專業為限制做出規範；對古蹟修復之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情形做出檢討及規範；對古建傳統裝飾工藝作品之調查、記錄、修復等技藝，應委由專業單位或個人以「藝術修復規劃報告書」格式另行完成。

未完成上述國定古蹟修復檢討規範及修法前，現有國定古蹟修復工程案件，文化資產局所有補助預算不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段宜康 何欣純 鄭麗君

三、

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既有文化資源之加值，政府將文化創意之融資額自 1,800 億增加到 3,600 億，欲落實文化創意之產值倍增計畫，文化部應協調連繫有關部會加強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之鑑價專業人才培養與訓練，調適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與衛星發展業別和培植育成發展動能妥適運用文創信用保證基金之擔保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之融資意願與融通額度，同時注意資金融通與政府獎補助和委辦計畫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間之公平分配與參與機會之均等原則。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陳淑慧

四、決議

我國首都——台北之各項文化建設，如國家音樂廳、國家劇院、國家圖書館、國民教育資料館、植物園文化遺址及國立歷史博物館等重要文化據點，皆零星分布於南海學園，博物館密度為全國第一，形成特有的文化地景。唯這些重要文化建設未經過整合性的計畫串聯，使藝術、

文化的推動力明顯分散。今國立歷史博物館研提「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分 3 期執行（104-110 年），規劃以南海園區為核心，向外拓展涵蓋和平西路、南海路、重慶南路等範圍成為都會文化區，提供便利舒適與豐富的都市生活公共空間，未來預期可成為觀光重點，促進台灣觀光事業並帶來經濟效益。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地位適中，最適宜作為「國家博物館群」的主要樞紐重鎮。爰要求文化部將「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納為旗艦計畫，於 103 年編列先期計畫（104-105 年）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並重新定位國立歷史博物館為「國家博物館」，以其作為計畫主導單位，負責統籌與溝通，避免各單位各自為政，期能整合各項資源與拓展文化能量，達成永續城市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陳學聖 呂玉玲 鄭天財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五、

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文化部 103 年度相關預算亦僅於人文司編列 600 萬及文薈獎 300 萬元，明顯不足以回應身心障礙人士走上街頭欲爭取之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千障聯盟大遊行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公告週知，並應將政策落實於 104 年各相關業務單位預算之編列。

提案人：鄭麗君 邱志偉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六、主決議

有鑑於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其子法仍有諸多疑義，文化部在進行條文修正或研議補充辦法等規定時，應與相關團體、公協會、產業工會等進行充分溝通討論，透過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多方蒐集實際工作者意見，作足周全討論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李桐豪 呂玉玲

七、主決議

針對近日來接連爆發前文建會退休科長劉永逸公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過去職權之影響力，採限制性招標方式承攬多筆政府標案，雖文化部龍部長認為已有調查，交予司法機關，但對於是否有現任官員涉及其中卻全然不知，尤其是工藝中心以限制性招標委託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赴中國參展一事，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特要求文化部立

即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懲處；另文化部應將劉永逸前科長所任職之臺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羅傑摩爾文創顧問有限公司、台灣村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灣能股份有限公司、雙象文創有限公司承攬文化部（包含前文建會）及所屬單位之標案帳目明細及結案報告送交司法機關、監察院及廉政署進行調查，並將上述資料一併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邱志偉 鄭麗君

主席：今天本會所有委員提出 7 項主決議，我們擇期再處理。

龍部長應台：主席，我剛剛已經請次長趕回去澈底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可不可以待會兒馬上開檢討會之後，明天就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交給委員會？

主席：等一下我會裁示，主秘，公文已經送了沒有？

蕭主任秘書宗煌：這個事情基本上我還是要承擔，已經批了，但是發文那邊還沒有發。

主席：還沒有送出去，你說已經送了。

蕭主任秘書宗煌：這個事情我要承擔，下班前我絕對把文號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你們根本還沒有送出去，還二度在這邊不誠實，我已經不想用「說謊」這兩個字，還沒有送卻跟我們說昨天剛送。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聽說，同事回去瞭解，為什麼你就下結論了？

龍部長應台：主席、各位委員，我鄭重道歉，這個時差……

鄭委員麗君：應該先把事情瞭解清楚，你剛剛的道歉已經失去時效了。

龍部長應台：我現在回去就是要處理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你剛剛跟我們道歉說，昨天才送，現在這個道歉已經失去時效，因為我跟廉政署才電話確認過，就是沒有，你們竟然第二度說，昨天才送。

主席：我就覺得一定還沒有送，真的還沒有送，還在部裡面……

鄭委員麗君：你先釐清事實再來道歉。

龍部長應台：我要回去釐清事實，我已經請剛剛在場的次長回去處理這件事情，主席、各位委員，我真的已經道歉。這件事情不應該發生，既然已經發生了，所有的責任我必須扛起來，但是我現在沒有什麼話好說，我必須回去追究這件事情，我會把這件事情發文的文號，以及為什麼會出這樣狀況的檢討跟各位報告，我坐在這裡沒有辦法處理任何事情，我必須回去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部長，我給的時間是在 5 點半，我還沒有宣布散會，你就應該留在這裡，尊重主席。主秘，這代表你們的心態，你們第一時間沒有說真話，所以一騙再騙，兩個禮拜之前你們說已經送出去了，事實上到今天都還沒有送出去，而且我們剛才又問了，你們也說昨天就已經送出去了，結果經再次確認，發現根本還沒有送出文化部，所以你們一錯再錯，同時第一時間也沒有把話說清楚，也沒有說真話，造成我們和你們的信賴關係已經澈底的破滅，以後你們提出的任何政策、作為，又如何讓我們可以相信呢？待會散會之後，請文化部立即召開會議來了解整個事情

的來龍去脈，並於明天中午之前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的委員。

龍部長應台：沒有問題。

主席：相關人員的懲處也要一併提及。

鄭委員麗君：部長應該要好好檢討你的行政領導，竟然部長坐在這裡，結果同仁還是這樣在辦事，還是可以提供我們這樣的訊息，所以關於部長對事以及對人的領導，部長自己也要檢討。

主席：說真話有那麼困難嗎？就說還沒有送，然後馬上會送就好了，而不是一騙再騙，表示昨天案子已經送出去了，我想這是任何人都無法接受的。

總之，今天請部長立即召開會議去了解整個來龍去脈，並於明天中午之前送調查報告及相關人員懲處名單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的委員。

鄭委員天財：懲處的速度不會那麼快。

主席：好，那可以以後再說，但就整個事情的來龍去脈，請於明天中午之前將相關的調查報告，送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長可以嗎？

龍部長應台：可以。

主席：今日下午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委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請於兩週內提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推動募兵制任務轉型與組織變革具體規劃」，並備質詢 (頁次：1－44)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詹凱臣、陳歐珀、楊應雄、陳碧涵、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王進士、陳唐山、李桐豪、邱議瑩、馬文君、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列席就「桃園航空城特定區都市計畫草案與土地徵收、居民安置土地正義問題」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114)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葉宜津、林淑芬、林國正、陳根德、李昆澤、羅淑蕾、楊麗環、李鴻鈞、廖正井、魏明谷、盧嘉辰、劉權豪、黃偉哲、田秋堇、蔡其昌、林明溱、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二)「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四)「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五)「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頁次：115－162)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蕭美琴、廖正井、賴士葆、陳唐山、王惠美、李桐豪、吳宜臻、尤美女、潘維剛、潘孟安、林郁方、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3－188)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潘孟安、謝國樑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8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0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處理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計21案
(頁次：189－276)

發 言 者	江惠貞（主席）、楊玉欣、蘇清泉、吳育仁、劉建國、葉津鈴、王育敏、蔡錦隆、陳節如、田秋堇、林淑芬、李昆澤、徐少萍、潘維剛、鄭汝芬、楊 曜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廖正井等39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7－304)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席）、李昆澤、管碧玲、林國正、盧嘉辰、廖正井、江啟臣、葉宜津、蔡其昌、許添財、徐少萍、潘維剛、鄭汝芬、楊麗環、魏明谷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頁次：305－344)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鄭麗君、李桐豪、陳淑慧、許智傑、鄭天財、孔文吉

一、教育部部長就「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方案及未來成效評估。二、教育部針對主權錯亂之離譜公文的檢討作為、日後如何杜絕類似情形再發生以及相關人員懲處情形。三、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四、如何改善中小學師資培育、聘任、進修、退休整體失調情形及相關配套措施。五、大學學雜費調整對學生受教權之影響及如何加強對弱勢家庭學生學費補貼之措施」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教育部函，為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有關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補助臺灣大學之經費部分繼續凍結1億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專科學校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3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345－43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佳龍、陳亭妃、許智傑、李桐豪、蔣乃辛、陳淑慧、孔文吉、鄭天財、鄭麗君、段宜康、陳碧涵、許忠信、黃志雄、呂玉玲、鄭汝芬、許添財、徐耀昌、管碧玲、王育敏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文化部部長就「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法精神、規劃方向、草案內容及修法進度。
二、文化部對現有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頁次：431－520）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李桐豪、黃志雄、鄭天財、蔣乃辛、孔文吉、鄭麗君、黃昭順、 何欣純、段宜康、陳碧涵、李昆澤、吳育仁、邱文彥、潘維剛、許智傑、陳亭妃、 陳淑慧、林佳龍、呂玉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1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